民國叢書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民國叢書

第一編

·17·

社會科學總論類

中國風俗史　張亮采編

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　尚秉和著

漢代婚喪禮俗考　楊樹達著



上海書店



中國風俗史

張亮采編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26年版影印



中國風俗史目次



第二章　兩漢

第三編　浮靡時代(濁亂時代)

目錄

目錄

中國風俗史序例

風俗烏乎始。始於未有人類以前。蓋狉榛社會。蚩蚩動物。已自成爲風俗。至有人類。則漸有羣。而其羣之多數人之性情、嗜好、言語、習慣。常以累月經年。不知不覺。相演相嬗。成爲一種之風俗。而入其風俗者。遂不免爲所薰染。而難超出其限界之外。記曰。禮從宜。事從俗。謂如是則便。非是則不便也。聖人治天下。立法制禮。必因風俗之所宜。故中國之成文法。不外戶役、婚姻、廄牧、倉庫、市廛、關津、田宅、錢債、犯姦、盜賊、等事。而慣習法居其大半。若吉凶之禮。則嘗因其情而爲之節文。無他、期於便民而已。雖然、風俗出於民情。則不能無所偏。應劭風俗通序曰。風者天氣有寒煖。地形有險易。水泉有美惡。草木有剛柔也。俗者含血之類。像之而生。故言語歌謠異聲。鼓舞動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爾雅釋地曰。大平之人仁。丹穴之人智。大蒙之人信。空桐之人武。魯語曰。沃土之民不材。瘠土之民向義。其不齊也若此。非有以均齊而改良之。則常爲社會發達上之大障礙。而欲使風俗之均齊改良。決不能不先考察

其異同。而考察風俗之觀念以起。觀念起而方法生。於是或徵之於言語。或徵之於文字。或徵之於歷史地理。或徵之於詩歌音樂等。窮年累月。隨時隨地。以芟集風俗上之故實。然後得其邪正強弱文野之故。而徐施其均齊改良之法。禮王制、天子巡狩。至於岱宗。覲諸侯。見百年。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還奏籍之。藏於祕室。詩三百篇言風俗最詳。大半皆輶軒之所採也。蓋已視風俗之考察。爲政治上必要之端矣。而後世稗官野乘。及一切私家著述。亦於此三致意焉。亮采 夙有改良風俗之志。未得猝遂。乃以考察爲之權輿。又以爲欲鏡今俗。不可不先述古俗也。自慚荒陋。搜討頻年。東鱗西爪。雜碎弗捐。自開闢至前明。幾千年風俗。粗具端末。雖蕪雜譾陋。不值覆瓿。然正風俗以正人心。或亦保存國粹者之所許也。故述鄙 意而舉其例如左。

一前人觀察風俗。其眼光所注射。不外奢儉、勞逸、貞淫、忠孝、廉節、信實、仁讓、等方面。而尤以去奢崇儉。教忠教孝。爲改良風俗之先著。歷代帝王之詔令。士夫之訓戒。

每兢兢於此焉。是書亦存此意。故於各章列飲食、衣服、婚娶、喪葬、等條。所以覘奢儉也。列忠義、名節、風節、廉恥、等條。所以勵忠節也。

一詩歌鄉評。爲民情輿論之所發表。周采詩歌。漢魏六朝重鄉評。公是公非。無所假借。此風俗之所由厚也。後世此意漸失。天子不采風。而民間亦無復存三代之直道。且見東漢黨錮。成於標榜。輒引爲清議之戒。不肖官紳。復以裁抑輿論爲快事。故上德不宣。而民情難以上達。書中列詩歌、鄉評、清議、等條。欲據民情輿論、以知風俗之厚薄也。

一淫祀巫覡之盛。固由於民智未開。而醫藥之不講求。實爲其總因。今酬神賽會。各省皆有此俗。而吳楚尤甚。然都會之地。及商業發達之區。商人藉神會以聯商團。尙無足異。最可怪者。若吾萍及湖南土俗。有病必曰神爲祟。輒延巫覡救治。不問其有無效驗也。甚者求醫藥於神。冥冥何知。雜投溫補。病者服之。即因而死。不歸咎於神。但歸之於命而已。於是木癭石溜。動號神奇。持齋者死。輒云仙去。廟宇日

增。齋匪日衆。識者憂之。而當事者固置若罔聞也。故書中列淫祀、巫覡、二條。以醒時俗。

一風俗有爲此時代所有。而爲彼時代所無者。則僅著於此時代中。如周之階級制度。周末之遊說。魏晉南北朝之清談鮮卑語門第流品。明之結社。是也。有爲數時代所有。而非各時代所均有者。則僅著於數時代中。如周及魏晉南北朝之氏族。周末及漢唐之任俠刺客。是也。有爲各時代所均有。而不必於各時代全列此條者。則僅著於一時代。或數時代中。如周之蠱毒。周末之隱語。漢之佛道。魏晉南北朝之美術。唐之械鬬遊宴。鬬雞走馬養鷹。明之勢豪拳搏。漢明之奴婢。是也。

一周末學術。漢代經學。宋代理學。亦一時風俗所趨。然究屬學術史部分中。故於周末學風一條。略言其關係外。至宋代學風。則專論士習之壞焉。

一言語隨時代而異。卽揚子方言所載。今就其地求之。往往不能通曉。非已失其語。則所傳多訛。是書於各章之末。繫以言語。亦從其時代而別也。且風俗所傳。以言

語爲最雜。如以儀禮婦人俠牀。爲庖犧以前之遺語。卽可知庖犧以前。有男女雜亂之俗。日本加藤宏之曰。蒲斯門人種。以同部女子爲男子所公有。故無夫婦配偶之言。婦人處子。語亦無所區別。按儀禮士喪禮。婦人俠牀注。婦人謂妻妾子姓也。此亦語無區別。與蒲斯門種無殊。可斷爲庖犧以前之遺語。因漢有金不可作世不可度之諺。而知其俗好神仙。因六朝有山川而能語。葬師食無所之諺。而知其俗信風水。是也。故書中於言語一條。蒐集獨多。

一風俗有附見各條。而未別行標目者。如鴉片附於周之蠱毒條。風水附於魏晉南北朝之喪葬條。火葬附於宋之喪葬條。是也。

一各章首節之概論。有以當時人論說代之者。如漢之概論。以史記貨殖傳、班氏地理志、代之。明之概論。以歙縣志風土論代之。是也。

一是書分四時代。自黃帝以前至周之中葉。爲渾樸時代。固歷史家所公認。不待贅說。自春秋至兩漢。民情尚詐僞。行奸險。尊重勢力。不講道德。未若成周以上之渾樸。雖漢末名節之盛。不能掩也。故命爲駁雜時代。自魏晉至五代。矜尚風流。奔競

勢利。輕藐禮法。不顧行檢。以文詞爲事業。以科舉爲生涯。忠義衰而廉恥喪。故命爲浮靡時代。自宋至明。有講學諸儒。提倡實學。人知自勵。盡洗五季之陋。仁人義士。清操直節。相望於數百年間。而負社會之責任者。不可勝數也。故命爲由浮靡而趨敦樸時代。

宣統二年九月既望萍鄉張亮采識於皖江之寄傲軒

中國風俗史

第一編　渾樸時代

第一章　黃帝以前

第一節　太古人民之飲食衣服居處

禮禮運。（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蓋巢穴爲初民之居處。而其飲食。則由果食時代。進而爲鮮食時代。再進而爲艱食。則神農氏時也。火化始於燧人。民間漸脫茹毛飲血之俗矣。太古之民。被髮卉服。蔽前而不蔽後。其後辰放氏時。始知搴木茹皮以禦風霜。綯髮冒首以去靈雨。號曰衣皮之民。至神農時。紡織麻枲。則皮服之俗已變而爲布服。不過至黃帝時。而衣裳冠冕始備耳。

謹按、飲食爲人類生存競爭之要素。故無之則爭且亂。有之則足以平爭而止亂。禮禮運、謂爲人之大欲。而近儒仁和龔氏。（名自珍。號定盦。）以能飲食民爲帝者之始。諒哉

言也。彼庖犧、神農、后稷、皆被其飲食者所上之徽號。而堯之遊康衢。至聞耕食鑿飲之歌。又史稱赫胥氏之民。鼓腹而遊。含哺而喜。無懷氏之民。甘食而樂居。懷土而重生。亦可見民間生活問題之關係不小矣。且太古國家。無君之名稱。祇有酋長。酋本繹酒。說文。引伸之則以酒官爲大酋。禮月令。乃命大酋。酒尊之尊上從酋。爾雅釋文引說文。訓酒官法度。而引伸之則爲高爲貴。廣雅釋詁。尊。高也。漢趙岐孟子注。尊。貴也。齊之稷下猶稱長者爲祭酒。後人稱天子爲至尊。是也。酒爲飲食後起之事。有酒則飲食之饒足可知。故酋長亦卽所以紀念其能飲食民之意耳。近世民族帝國主義發生。各國政策。全注射於殖民之點。殖民云者。質言之卽爲民謀食也。至於講求飲食衛生。猶其後焉者耳。然則飲食不但足以覘風俗之奢儉。亦可以考世運之隆替矣。

第二節　畜牧

太古之民。多取天然物以爲食。禽獸亦天然物之一種也。狩獵時代。於焉仰足。然狩獵不可必得。得之亦不勝勞苦。且今日得之。今日食之。明日苟不從事狩獵。則不得

食也。於是積多少之經驗。始知牛羊犬馬雞豕等類。易為我所生得者之易於馴服。（家畜之始。必先將所生得者圈之於家。食之有餘則供玩具。以此漸得考察其性質。英人甄克思謂家擾之事。始於擇禽以為玩好。至饑不可忍。則殺而饗之。由是知畜牲可以饗饑。）遂定為家畜之種。常畜之於家。遇狩獵不足之時。取而用之。然後禽獸始為我所常有。種類孳息。不待狩獵而饒足。是為遊牧時代。此時代殆始於庖犧氏時。繹庖犧之名義。而知庖犧固教民畜牧者也。

第三節 農耕

遊牧之世。民隨水草遷徙。土著絕少。至神農氏時。民始知播殖五穀。則行國變為居國。且畜牧必擇善地。而農耕隨地皆宜。肉食有時生病。穀食不惟不生病。并能養人而卻病。非多經考驗不克知此。畜牧成效易覩。農耕之收穫。必歷三時。非民智大開。不能確信而耐久。中國以農立國。而風氣早開於是時。由是安土重遷。井里釀成仁讓之俗。五穀之食。利賴至今。非偶然也。

第四節 貿易

狩獵時代。全社會衣食相同。無所謂有無。卽無所謂交易。至由狩獵而畜牧。由畜牧而耕稼。耕稼時代。不能遽廢狩獵畜牧之事。狩獵畜牧者不必耕稼。則於粒食常不足。耕稼者不必狩獵畜牧。則於肉食常不足。既不足矣。於是有無不得不交通。而貿易之事以起。易繫辭言。神農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集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是也。然當時貨幣未興。除以物交易外。大槪山居之民。交易以皮。水居之民。交易以貝。故皮貝卽爲當時之貨幣。觀漢時尙以皮爲幣。而財賄寶貴等字皆從貝。可以知矣。

第五節 金屬器物之使用

近世地質學家。考太古人民進化之度。謂必經過石器時代。而後入金屬時代。金屬時代之初。又必先經鐵器時代。而後入銅器時代。蓋草昧初開。爲防敵禦獸而武器重。爲渴飮饑食。而飮食之器。耕作之器起。飮食之器。由汙尊、抔飮、土簋、土鉶、易之以陶匏。而解剖犧牲。不能不借助於庖刀。刀固須金屬也。耕作之器。有耒耜。有鋤耨。有

斧斤。鋤耨斧斤。亦須金屬也。武器以防敵禦獸。兼爲狩獵之利技。民智未開。祗知用石。至燧人氏鑄金作刃。其時必發五金之礦。故由用石時代。突入用金時代。至庖犧時遂有干戈。神農時遂有斤斧。而蚩尤之鎧刀劍矛戟大弩。此其濫觴矣。

第六節　婚姻

上古雜昏時代。以女子爲一國男子所公有。社會通詮注云。蠻夷男子。於所婚圖騰之女子。同妻行者。皆其妻也。女子於所嫁圖騰之男子。同夫行者皆其夫也。凡妻之子女皆夫之子女也。其同圖騰同輩行。則兄弟姊妹也。與其母同圖騰同輩行。則諸父諸母也。母重於父。視母而得其相承之宗。故几蘧氏之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亢倉子。風俗通。說皆同。因之血統相續。咸以女而不以男。而姓字從女從生。卽古代帝王。大抵從母得姓。如神農、黃帝皆爲少典之後裔。而神農姓姜。黃帝姓姬。則以母姓不同之故耳。其於婦女也。視之如奴婢。亡國之民。降爲臣妾。後世猶然。此時婦女。多因戰勝他族。俘虜而來。故以奴婢待之。此外又有標掠婦女之俗。其標掠必以昏夜。所以乘婦家之不備。婚之從昏。謂以昏時行禮。古則以昏標掠。今以士昏禮觀之。猶有標掠之遺義。社會通詮曰。歐俗嫁娶。爲夫儐相者稱貢士。此古助人奪婦者也。爲新婦保介者曰扶娘。此古助人扞賊者也。若士

昏禮之壻行親迎。必以從車載從者。婦入夫門。有姆有娣。成從婦行。非卽古時助人奪婦。助人扞賊之遺俗乎。然摽掠與俘虜。固卽當時婚禮也。至庖犧制爲儷皮之禮。則易摽掠而爲買賣矣。古者以皮爲貨幣。儷皮爲禮。乃所以酬此女之値。周時婚禮。除納徵用元纁、束帛、儷皮、外。納采、問名、納吉、皆奠雁。則以畜償値。又以皮償値之一變俗也。既以買賣婦女爲婚姻。則無同姓異姓之辨。更不待言矣。案俚俗每於春時合隣峒男女。束裝來遊。攜手并肩。互歌相答。名曰作劇。有乘時爲婚合者。父母率從無禁。又每村男女衆多。必設一樓。登必用梯。名曰闌房。遇晚。村中幼男女。盡駐其上。聽其自相諧偶。非卽太古風俗之現影歟。

第七節　喪葬祭祀

孟子謂（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易繫辭。（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唐杜氏通典。謂此卽太古之凶禮。蓋棺槨未備之時。固應如此。太古民智未開。其神權之迷信甚深。八蜡始於神農。其祭也至於迎貓虎。雖重農主義。亦因民也。又泰壹氏嘗正神明之位。神民氏使神民異業。蓋多神教。凡物教

之盛行於是時。可意想而知矣。

第八節　歌舞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樂記音者歌之所從出也。歌者所以補言之不足也。太古之民。言語漸次發達。遂不知不覺而衍爲聲歌。以發抒其心意。東戶氏時。民間之歌。已能樂而不淫。至祝融氏。聽弇州之鳴鳥而作樂歌。亦不過以此定爲民間之標準耳。且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葛天氏之樂也。投足則已具有舞之神情矣。陰康氏作樂舞。以救民氣鬱閼。筋骨瑟縮之患。則又注意體育。開後世舞勺舞象之風焉。文子精誠篇。（曰。聽其言則知其風。觀其樂則知其俗。）當時之歌詞。傳自民間者。如伏羲網罟之歌。神農豐年之詠。太平御覽五百七十一引夏侯元辯樂論曰。伏羲氏因民興利。教民田漁。天下歸之。時則有網罟之歌。神農繼之。教民食穀。時則有豐年之詠。唐文粹元結補樂歌十編。網罟。伏羲氏之樂歌也。其義蓋稱伏羲能易人取禽獸之勞。歌辭曰。吾人苦兮水深深。網罟設兮水不深。吾人苦兮山幽幽。網罟設兮山不幽。豐年。神農氏之樂歌也。其義蓋稱神農教人播殖之功。歌辭曰。猗大帝兮其智如神。分草實兮濟我生人。猶大帝兮其功如天。均四時兮成我豐年。皆

表揚其君主。最有益於民生之事業。蓋自古至今。凡君主最有益於民生之事業。民間常不能忘。而傳爲歌咏。而網罟豐年。皆關於飲食問題。以此可察知當時民情之趨向矣。

附太古帝王表

循蜚紀

鉅靈氏　句彊氏　譙明氏　涿光氏　鉤陳氏　黃神氏　徂神氏　犂靈氏

大騩氏　鬼騩氏　弇茲氏　泰逢氏　冉相氏　蓋盈氏　大敦氏　靈陽氏

巫常氏　泰壹氏　空桑氏　神民氏　猗帝氏　次民氏

因提紀

辰放氏　蜀山氏　豗傀氏　混沌氏　東戶氏　皇覃氏　啟統氏　吉夷氏

几蘧氏　狶韋氏　大巢氏　燧人氏

禪通紀

軒轅氏（非黃帝。）祝融氏　庖犧氏　女媧氏　柏皇氏　中央氏　大庭氏　栗陸氏

驪連氏　混敦氏　赫胥氏　尊盧氏　皞英氏　有巢氏　朱襄氏　葛天氏

陰康氏　無懷氏

相傳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爲九頭、五龍、攝提、合雒、連通、敘命、循蜚、因提、禪通、疏仡、十紀。疏仡紀自黃帝始。

第二章　黃帝至夏商

第一節　飲食衣服

飲食不外肉食穀食兩種。（尚書益稷謨。奏庶艱食鮮食。汲冢周書。黃帝始炊穀爲飯。）而橘柚酒醴。已登食品。（橘柚見禹貢。酒爲夏禹時儀狄所發明。）嗜酒之俗自上倡之。禹雖惡旨酒。而有酣酒之戒。（五子之歌。）而自太康羲和及桀。皆淫湎於酒。桀竟以此亡國。殷紂嗜酒。沬土化之。成王封康叔於衛。至命周公作酒誥以警戒之。蓋酒害之中於風俗。非一日矣。其時烹調之法。常用鹽梅爲之助。（尚書說命下。若作和羹。爾惟鹽梅。）故割烹要湯。雖係誣聖之言。然亦可見當時之研究烹飪也。胥

蠶之事始黃帝。而衣裳冠冕。亦起於是時。易繫辭、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是也。文明日啟。則華麗日增。故卽堯時之山龍藻火。知民間之繪繡已工。卽禹時之織文、織貝、纖縞、絺紵、元纁、璣組、纖纊、等貢物。知民間之紡織已精。其時又有皮服、（禹貢。島夷皮服。）卉服、（禹貢孔疏。卉服是草服葛越也。葛越南方布名。用葛爲之。）毛罽、（禹貢。熊羆狐狸織皮。孔疏。以織皮爲毛罽。）以供常用。有羽毛、齒革、球琳、琅玕、以爲服飾。蓋漸洗洪荒之陋矣。

第二節　宮室

宮室之制。起於黃帝。管子、黃帝有合宮。白虎通、黃帝作宮室避寒濕。是也。黃帝又創樓閣明堂之制。漢武帝時方士言。黃帝爲五城十二樓。帝王世紀。黃帝之時。鳳凰巢於阿閣。史記封禪書。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可證。至夏殷時。則宮室更以壯麗爲尚。觀桀殫民財。造瓊宮瑤臺。紂實財鹿臺。爲瓊室玉門。作沙邱宛臺。爲遊宴之所。足見一班矣。蓋君主之建設。民間常受其影響。以漸爲風氣。故卽其時君主宮室之美。可知民間宮室之不甚相遠也。

第三節　文字

易繫辭、(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 案結繩之治。蓋在燧人氏時。書契之作。實始伏羲。(伏羲畫卦卽字。如乾(☰)爲天字。坤(☷)爲地字(漢書坤作巛。)坎(☵)爲水字。(今水尚作氵。)與巴比崙楔形文字之[illegible]二[illegible]三[illegible]四[illegible]八人十[illegible]廿三等字。以陽爻示奇數之一。陰爻示偶數之二者正同。近人攷易爲古代字典。謂易之文皆所以解釋古字。) 至黃帝之史倉頡。始作六書。民間用以記事。卽謳歌亦藉以流傳。名物稱謂。幷得表著。以供後人之考究。不但一洗結繩之陋已也。文字爲智識之搬運具。而此時之民已利用之。殊堪駭絕。

第四節　漆器陶器之使用

尙書禹貢、厥貢漆絲。子華子、堯不以土階爲陋。而有虞氏惕戒於塗髹。髹、漆器也。蓋有虞氏作漆。布漆於器。而後世始有漆工焉。陶窯字古止作匋。外從勹、象形。內從缶、指事也。說文曰。古者昆吾作匋。其說出於世本。亦見呂覽。按昆吾國名。卽春秋衞地。所謂昆吾之墟也。衞地濱河。虞舜陶於河濱。或卽在是歟。據高誘呂覽注。韋昭國語

注。昆吾爲己姓始封之君。吳回祿之孫。陸終之子。時代實在舜前。作陶者當卽其人。而或以昆吾後裔爲湯所滅者當之。誤矣。考工記曰。有虞氏上陶。蓋自器不苦窳以來。瓦甒泰尊。名詳禮器。啜型飯塯。用達宮廷。厥後世傳其業。閼父入周猶爲陶正。有自來矣。

第五節　人民之程度

(甲)民之好惡。　左傳文十八年。季文子論莒僕篇。(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教之則頑、舍之則嚚、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縉雲氏有不才子。貪於飲食、冒於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謂之

饕餮）元愷、四凶、皆出自民間之輿論、舜能舉之去之。遂爲天下所戴。民情大可見矣。近世羣學家言。欲善其羣。必先去一羣之蠹。四凶、民之蠹也。而民惡之。必除之以爲快。已有自善其羣之觀念。且旣以貪食、黷貨、不分財、恤窮、爲惡、則深惡利己主義。而尚公德。謀公益。均財產。營共同生活之觀念生。以掩義、毀信、不可教訓、比醜類、誣盛德爲惡、則注重道德。而保全善類。服從教訓之觀念生。社會之裁制。固易於得力也。

（乙）民之自愛。　刑法起於後世。所以濟教化之窮也。唐虞之民。皆服教而畏威。故舜之五刑。不過用三苗所制之名號。實常以象刑養人廉恥。尙書益稷謨、方施象刑惟明。大平御覽引愼子云、（唐虞象刑。犯墨者蒙皂巾。犯劓者赤其衣。犯臏者以墨蒙其臏處而畫之。犯宮者履雜菲。犯大辟者衣無領）北堂書鈔引書大傳・畧同。然則民知自愛。五刑正可不設也。至夏則有牢獄之制。夏臺・即圜土。有殺戮之法。左傳昭十年・叔向引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今夏書無此文・蓋世益變而法益嚴・不得不用刑・特夏人制之・而託之於皋陶耳。商湯則有官刑墨刑。伊訓・臣下不匡其刑墨。以儆官

吏之習於三風十愆者。而三風中之恆舞、酣歌、殉貨色、比頑童、與禹戒之酣酒、嗜音、內作色荒、同意。當時此種風氣。必已傳染於民間。蓋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官刑之作。治官卽所以治民也。然夏商之民。雖不及唐虞。要其干犯法禁者鮮矣。

(丙)民之戴上及愛國。 孟子言(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朝覲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啟。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啟。曰、吾君之子也。) 蓋堯舜禹以天下爲公。民亦仰體其意。注重於進賢。不斤斤於傳子與不傳子也。然以民情之傾向。始得定傳賢傳子之局。其勢力亦不小矣。

夏大康失德。有窮后羿。(有窮國名。)因民弗忍拒于河。(尚書五子之歌。)夏后相避羿。羿因夏民而代夏政。少康居綸。(色名。)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方十里爲成。五百人爲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

卒復禹績。（幷見存秩襄四年。及哀元年傳。）蓋凡欲滅人之國家者。必因其民有鬱而必發之勢。然後從而爲之發動。則其勢自如摧枯而拉朽。湯因夏民有時日曷喪予及爾偕亡之語。而始伐夏。湯之未伐夏也。先征葛。因葛伯仇餉而民怨之也。由是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徯我后。后來其蘇。誠有如孟子所謂若大旱之望雲霓者。紂之無道。小民與爲敵仇。武王伐紂誓師。因引撫我則后虐我則仇之古言。而直指紂曰。乃爾世仇。以激動民心。遂有倒戈之事。此其明徵也。羿之因夏民代夏政。似後世莽操之所爲。而其因民弗忍。固未嘗不假仁義以煥咻之也。夏民之從之也。偶然也。勉強也。愛國之心未嘗泯也。故少康以夏裔而圖恢復。遂能號召忠義。以一成一旅而建中興。蓋愛國心卽國魂。宜其一呼而凜凜有生氣也。且國之亡也。必有暴君如桀紂以招民怨。然後民離之。夏后相未聞失德。而羿滅其國。民安得不有反正之意。況卽暴君可惡。而民之惡暴君。尙不如其愛祖國也。紂之凶惡。民可以倒戈。然旣爲周民。常有狡焉思逞之事。武庚因此畔周。周公東征三年而始

克之。宋儒王氏伯厚曰。(商之澤深矣。周既翦商。既歷三紀。而民思商不衰。考之周書。梓材謂之迷民。召誥謂之讎民。不敢有怨疾之心焉。蓋皆商之忠臣義士也。至畢命始謂之頑民。然猶曰邦之安危惟茲殷士。兢兢不敢忽也。)蓋周人對於商民之愛國、不但畏之。而且敬之也。若夫箕子感故宮禾黍。作麥秀之歌。(史記。箕子朝周過故殷墟。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為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歌。其詞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夷齊不食周粟。作采薇之歌。(史記。武王平殷亂。天下宗周。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采薇首陽山。餓且死。作歌。其詞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吁嗟徂兮。命之衰矣。)尤仁人君子所聞而心惻者。

尙書堯典、黎民於變時雍。雍者、和也。謂風俗大和也。是以擊壤之歌。(帝王世紀。帝堯之世。天下大和。百姓無事。有老人擊壤而歌。其辭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康衢之謠。(列子。堯遊於康衢以察民情。有兒童謠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忘帝力順帝則其戴上之忱。誠有如瞻雲而就日者。華封人之戴舜。而祝舜以富壽多男也。(舜觀於華。華封人祝曰。使聖人富壽多男子。帝曰。多男多懼。富則多事。壽則多辱。封人曰。天生烝民。必授之以職。多男而授之職。何懼之有。富而使人分之。何事之有。天下有道。與物皆昌。天下無道。修德就閒。千歲厭世。去而上仙。乘彼白雲。還于帝鄉。何辱之有。)注意於生

命財產。及種族之發達。又云多男授職。其目的務使人人各盡其天職。以擔任家庭社會義務。決不令子弟游惰。致以分利而阻社會之進步。又云、富而分人。其目的在廣布公益公德。（如今善堂工場、及各種義學之類。）深有合於今日生計學家。擲母財養勞働者之主義。可爲當日社會思想之代表。以此壽君上。雖南山之頌。何以過之。至於黃帝龍袞之頌。（大平御覽五百七十一、引夏侯元辯樂論曰、黃帝備物、始垂衣裳、時則有龍袞之頌、）夏禹大化、大訓、六府、九厚、之歌。（尚書大傳曰、歌大化大訓六府九原、而夏道興、鄭注謂此四章、皆歌禹之功、）皆不能忘其君上之功德。乃作爲歌頌以紀念之也。

（丁）民之參預政事。　周禮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是人民參預政事也。而其事實始於唐虞。尚書大禹謨、帝曰禹、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孔傳蔽、斷也。官占之法。先斷人志。後命於元龜。孔疏引洪範、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以釋先斷人志。然則舜之傳位於禹。固曾謀及庶人也。夏時謀及庶人之事。雖不可考。然禹得洪範之傳。必能施諸實際。若

盤庚之誕告有衆。咸造在王庭。尤其彰彰者。總之自唐虞以來。人民有參預政事之能力。可斷言也。

虞帝之教。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夏民之敝。惷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孔子之言。見禮表記。

第六節　婚姻

無同姓異姓之別。如顓頊女女修。爲伯益之曾祖母。堯二女嫁舜。皆同姓連婚。是也。娶妻甚早。故三十不娶便謂之鰥。如尙書堯典稱有鰥在下曰虞舜。舜時年方三十。舜典。舜生三十徵庸。是也。一夫娶數婦。姊妹嫁於一夫。無嫡庶之分。如舜妻堯二女。夏少康娶虞思二姚。是也。有贈嫁之奩。如堯以女娶舜。并備牛羊倉廩。是也。至於館甥貳室。乃作壻之韻事。嫁女而天下隨之。堯之相攸尤特別焉。

第七節　喪葬

父母之喪三年。舜崩。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孟子。是也。有棺槨。禮、檀弓言有虞氏瓦棺。夏

后氏堲周。殷人棺槨。是也。有墳墓。黃帝內傳、帝斬蚩尤。因置墳墓。漢書地理志、濟陰成陽有堯冢。（皇覽、又帝王世紀說同。）春秋僖三十二年傳。其南陵夏后皐之墓也。（皐、夏桀之祖父。）史記殷本紀裴駰集解引皇覽曰。湯冢在濟陰亳縣北東郭。冢四方方各十步高七尺。尙書牧誓封比干墓。是也。有墓銘。唐開元四年。偃師耕者得比干之墓。銅盤篆文。有右林左泉。後岡前進云云。（周益公跋王獻之保母碑引此。）是也。夫婦不合葬。禮檀弓、舜葬于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鄭注、古者不合葬。孔疏、從、猶就也。古不合葬。故舜之三妃。不就蒼梧與舜合葬也。

第八節　祭祀

黃帝作合宮以祀上帝。接萬靈。立天神地祇。物類之官。各司其序。使民神異業。自少皡氏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家爲巫史。（黎、苗也。苗俗信鬼。至今猶然。）神權迷信。牢不可破。至顓頊時。有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民間乃復故常。不相侵瀆。舜巡狩五嶽。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大概我國古時。以天爲萬能有力之主宰。謂平

生所爲事業。悉出於天之支配。遭凶禍、則曰天罰而謝之。遇幸福、則曰天祐而拜之。因此遂有祭天之事。而祭有一定之季節。又有一定之犧牲。然亦有臨時特別祭之者。次於天之祭者。有四時、寒暑、日月、星辰、水旱等。曰六宗之祀。次於六宗者。有羣神之祭。山川之祭。當時所祭之山川。則爲泰、霍、華、恆、嵩、五嶽。江、淮、河、濟、四瀆。此外蜡及祖先之祭。亦皆備禮焉。其致神之禮。有虞氏尙用氣。殷人尙聲。（禮・郊特牲・）其祭器、有虞氏有泰尊。夏后氏有山罍。殷有著尊。夏后氏爵以琖。殷以斝。有虞氏俎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其祭品、夏后氏牲尙黑。殷白牡。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均見禮明堂位・）又夏書、奠高山大川。孔子告子張以爲牲幣之物。五嶽視三公。小名山視子男。山海經作於禹益。其中每言自某山至某山。其祠之禮用何祈。用何瘞。用何糈。（大概米用稌稻・牲用雄雞白狗牛羊豕等・玉用圭璋璧等・）亦可考見當時祭祀之品物矣。

第九節　養老

養老之禮。始於虞舜。名曰燕禮。夏曰饗禮。殷曰食禮。記稱有虞氏貴德而尙齒。夏后

氏貴爵而尙齒。殷人貴富而尙齒。是也。其原因爲憐困難之老人。及恤有功勳於國家者而設。以化萬民於慈順。導萬民於孝弟。其養之之地。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

第十節 諺語

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孟子．晏子對景公引夏諺．此非夏人之諺乎。以王者之遊爲樂。以王者之不遊爲慮。可想其時下情上達。上德下宣之景象。而君主旣出而與民相見。民亦決無驚犯乘輿之事也。後世君主。深宮高拱。常不知稼穡之艱難。加以貪汚官吏之匿災。鄉閭淸議之衰息。民情風俗。壅於上聞。坐困顚連而無所控訴。讀小雅各什。可以悲矣。間有舉巡方之典者。又復一意遨遊。如秦皇漢武之類．不注意於民情風俗。官吏供億之費。苛派於民間。侍從需索之物。取辦於閭里。民一聞天子之來。且不勝其惶遽愁苦焉。以視夏民。其忻戚之相去爲何如也。

第三章　周初至周之中葉

第一節　概論

周之始祖后稷。爲中國研究農學之鼻祖。其裔孫太王居豳。雖陶復陶穴。不脫戎狄之俗。然能復修舊業。注重農務。觀詩豳風所詠。可以知矣。故周公常以此示成王。使知稼穡之艱難。而周代人民之職業。大抵以農爲本位。太王之遷岐也。漸革陋俗。至於文王。教化大行。國中耕者讓畔。行者讓路。虞、芮、（二國名。）由此質成。且南方舊爲苗族之根據地。古稱難化。雖經神禹削平而驅逐之。究爲王化所不及。乃因被文王之化。遂爾風清俗美。今觀詩周南召南所詠。如桃夭篇之男女以正。婚姻以時。江漢篇之前日游女不可復求。行露篇之女子守禮。不能無家强取。摽梅篇之女子貞信懼見辱於强暴。野有死麕篇之女子貞潔。不爲强暴所污。可見前日淫亂之俗已革。而强擄人女爲妻之惡俗。亦將不禁而自絕也。又以文王后妃之不妬。而小星江汜。嫡妾無猜。芣苢之和平。蘋蘩之肅穆。皆徵刑于之效。加以周召之制禮宣化。成康之重熙

累洽。於是社會之進化。遂有一飛衝天之槪。

一切風俗制度。卽當文明之世。亦必畧存初之制。以示不忘古。如古時未有衣裳。人但知蔽前而不蔽後。其後既有衣裳。而仍爲芾以象之。詩所謂赤芾在股。是也。古時未有宮室。至黃帝爲合宮。覆以茅茨。其後明堂之制特隆。而仍畧綴以茅。左氏所謂淸廟茅屋。是也。古時未有酒醴。而祭用水。其後酒醴既豐。而祭仍用水。禮郊特牲、所謂元酒明水貴五味之本。是也。古時未有火化。茹毛飮血。其後既熟食。而祭仍不廢毛血。禮禮運、所謂薦其毛血。是也。古時狩獵爲生而飮其血。故盟誓皆歃血。器成亦塗以血。其後雖不茹血。而器成及盟誓仍用之。周官所謂釁寶器。左傳所謂歃血。是也。是亦崇古思想之一班矣。

第二節　飮食

常食用穀類、蔬菜等物。多烝而食。蔬菜多用羹。又食肉之風亦盛行。魚鳥牛豚羊。稱五鼎之食。當時人民最嗜好焉。又馬鹿熊狼之類。亦多捕而食之。其製作配合之法。

觀禮內則一篇。可得大概矣。飲物有酒醴漿涪等。酒係夏后時儀狄之發明。周時有杜康者。更改良其製造法。大流行於世間。爲燕饗之必須品。朝廷設酒正掌之。醴者、甘酒也。漿涪爲食物之附屬品。此外猶有種種飲料。而茶其最著者也。茶發明於殷周時。周人用之者多。齊晏嬰甚愛賞之。（爾雅釋木。檟苦荼。郭注。樹小如梔子。冬生葉可以爲飲。唐皮日休茶經序。以苦荼爲茶。野客叢書說亦同。）又夏月用冰。詩曰、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凌陰卽冰室。周禮有凌人掌冰正。是也。

第三節　衣服

衣正色。裳間色。（玉藻。）普通之冠用弁。（詩。突而弁兮。）大夫士則冠元端。諸侯齋時。用元冠丹組纓。大夫士齋時。元冠綦組纓。大夫士夕服深衣。士不衣織。不衣狐白。無君者（大夫士去位。）不貳采。裘用狐貉羔等獸皮爲之。童子不裘不帛。其衣緇布。以錦緣之。帶亦錦爲之。（玉藻。）有衿纓、（用雙髮結之。）容臭、（香物也。）縏、（小囊也。）等之飾。婦人之命服。除世婦外。皆從男子。其常服亦用纚縰布錦。其首飾有笄髢、玉瑱、象揥等。凡男女之衣服。多用襲衣。（鄭注內則。襲衣。重衣也。）

第四節　階級制度

凡一種族。征服他種族之人民。必加其所征服者以不同等之號。甚則以奴隸待之。如堯典分百姓黎民爲二。百姓、貴族也。（國語王公之子弟。由天子賜姓以監其官者。是謂百姓。）黎民、卽苗民。黎、黑色也。猶言黑人。以其爲漢族所征服。故以種色區之爲賤族也。周人之稱殷民爲迷民讎民頑民。亦畧有此意。是征服之民一級也。（印度分人爲四種。最上者稱婆羅門。其次爲刹利。其次爲吠舍。最下者爲首陀。不許互通婚。歐人大率分僧侶、貴族、公民、奴隸、四種。）奴隸起原。一由罪人。二由鬻身。罪人之爲奴隸。又分二種。有犯重辟而籍其家族爲奴者。（周禮秋官爲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稾。）有無錢贖罪而爲奴以贖罪者。（周禮、質人掌人民之質劑。）至鬻身爲奴。實因生計窘迫。而其主人卒視之爲貲產。曲禮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宰、卽家臣。而宰字本義。爲罪人在屋下執事者之稱。從宀從辛。辛、罪也。見說文。（三國志注引魏略。匈奴名奴婢曰貲。）可證是奴隸又一級也。曲禮、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周制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王族有罪不卽市。而庶人祭不得立廟。不得行冠禮。葬不爲雨止。貴賤之分甚嚴。是庶人又一級也。周時封建世祿之制備。諸侯

之臣下。皆爲世官。故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工之子常爲工。商之子常爲商。士以外農工商。皆庶人也。然亦設特別之例。凡聰穎異常者。可由農工商之資格而升爲士。農工商中。農居多數。農之秀者爲士。觀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相生篇。有農斯有士之言而益信。

第五節　家族主義

中國爲宗法社會。故家族政治。自古已嚴。至周尤甚。蓋儒家最注心力於此。正父子兄弟之道。明長幼貴賤之序。嚴男女之別。一家之內。子必從父。婦必從夫。弟必從兄。雖有極重大極緊要之事件。不能破範圍而違其節制。否則加以犯分之惡名。定以不孝不恭不順之大罪。又男女至七歲以上者不得共席。一切物品。不可交相授受。

第六節　名姓氏族之辨

夏禹之世。有名有姓而無字與謚。亦無氏。貴賤皆呼其名不相諱。至周時。呼字之俗起。丈夫二十冠而命字。無稱名者。惟於臣子及幼賤者名之。謚法亦自周始。人死則

誄其行以立諡。而諱生時名。有物與死者同名。臣子必易其物名。如晉僖侯名司徒。便廢司徒爲中軍。宋武公名司空。便廢司空爲司城。魯申繻謂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是也。姓者、生也。所以明世系而別種族也。氏者猶家、所以表家門也。故一姓分爲數十百氏。姓之起在太古。據古史。五帝皆有姓。唐虞時種族甚多。有百姓之稱。及周興。姬姓繁衍於華夏。異姓漸絀。然猶有二十餘姓。周衰。姜、芊、嬀、嬴、踵興。與諸姓相軋。而他姓愈微。氏始於以地名冠名。自周以前亦有之。然非人人必用之。周時王子王孫。公卿諸侯。大抵以國邑爲氏。後裔雖亡。其地亦襲稱之。諸侯子孫稱公子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族。世臣卒以邑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族者、氏之支別也。通謂之氏。男子冠名以氏而不稱姓。姓者、婦人所稱也。故其字多從女。如姬姜之屬。及戰國時、婦人亦不稱姓。而姓之用廢。自是以氏族作姓。姓與氏無有異義矣。

以邑爲氏。如晉韓氏趙氏魏氏之類。以官爲氏。如晉士氏及中行氏之類。以字爲氏。如鄭子國之後以國爲氏。子駟之後以駟爲氏。

第七節　冠婚

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五而笄。表其有成人之資格也。冠禮爲禮之始。不可不恭敬行之。故先卜日之吉凶。而請人舉行加冠式。至期。冠者之父著禮服。迎加冠之人。而使加其冠於子。又命冠者之字。成人後自稱以名。稱人以字。加冠式既終。有謁親屬之長者。及鄉大夫鄉先生等之禮。婚禮必有媒氏以交通二家。依彼介紹而舉行其禮節者也。其舉行之次第如下。凡娶女先由夫家托贄物於媒氏。納於女之父。謂之納采。女父既承諾。則問女之名。謂之問名。媒氏歸於夫家而卜其吉凶。若吉。則更遣使告之於女父。謂之納吉。納吉之式既終。則納元纁十端。獸皮（即太古時之儷皮。）二枚於女父。爲納婚之約信。謂之納徵。由是自夫家請求婚禮之期日。謂之請期。至期爲壻者著禮服。乘黑車。往女家親迎其婦。謂之親迎。其時嫡妾之分甚嚴。王之嫡妻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內子。士曰婦人。庶人曰妻。皆與其夫齊位。羣妾莫敢與爲匹。周更夏、商、之制。稱女以姓。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嫁娶不能太早。且不可施於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恐其同也。此其理由。暗與今日生理學家忌早婚。及

血屬結婚之理相符合。東西統計家言．愈文明之國．其民之結婚愈遲．野蠻國反是．故印度人十五而生子者．率以爲常．歐人二十而結婚者甚少．且結婚太早．男女身體．神經未發達．生子必痿弱．且早婚不但害於傳種．而亦害於教育．以其身無爲人父母之資格．必不能任家庭之教育也．漢王吉所謂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漢書本傳．史伯所謂氣同則不繼。國語鄭語．叔詹所謂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春秋僖十二年傳．是也。且中國之始立國也。羣后列據四方。不相混和。王者雖能以德與力盡服九州。然異姓之於王家。既非宗藩之親附者可比。究難泯其競爭。而求其協和。故利用嫁娶以聯合異姓。在當時爲切要之事。從此因仍成俗。遂爲不易之法。

第八節　鄉飲酒養老

鄉飲酒之禮。集一鄉之人而開宴會。今所謂鄉黨親睦會懇親會者。是其遺意也。其主義重相親睦。相尊敬。明長幼之序。習賓主之禮。其集會之時。有三年一度者。鄉學生卒業而出仕。時鄉大夫爲主人。鄉之父老爲賓客。其中最老而知禮節者爲上賓。餘爲衆賓。又有一年二度者。州長習射而爲飲也。一年一度者。黨正於習射時開會

也。又鄉大夫常會其鄉之賢能而開筵宴。凡宴時。樂人奏歌詩以發揚其志氣。蓋一地方自治之現象也。養老自五十歲者始。五十歲以上。每增十歲者。用最殷勤之禮。養之於大學或小學。然非終身恩給。一年中七次招集之。使學士親目擊之。謀風教之陶冶。與鄉飲同爲良法。

第九節　喪葬

喪葬之禮節。皆整頓於周。由貴賤親疏。而有種種差別。其用情之厚。世界所未見也。周公立制。節目詳備。哭泣擗踊。皆有法。人死則必先復。復者、招魂之禮也。又有沐浴、飯含、小斂、大斂、之禮。凡居父母君師之喪。上自天子。下至庶人。無貴賤上下之別。皆以三年爲定例。父母之喪曰制喪。君之喪曰方喪。師之喪曰心喪。今由親疏論其差異。父母之喪。著斬衰之服二十五月。謂之三年之喪。其次祖父母、伯叔父母、昆弟之喪、著齊衰之服十三月。謂之期喪。又次爲從父昆弟之喪。著大功之服九月。又次爲再從昆弟、外祖父母、之喪。著小功之服五月。又次爲三從昆弟之喪。著緦麻之服三

月。王崩。羣臣諸侯皆居喪三年。嗣王不親政。謂之諒闇。百官皆聽於冢宰。諸侯薨亦如之。葬式之差別。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殯。五月葬。大夫士三日殯。三月或踰月葬。而天子葬同軌畢至。諸侯葬同盟至。大夫士葬同位至。庶人葬族黨相會。棺槨衣衾。自天子至於庶人。務盡其美。棺厚五寸。槨稱之。而其作法。天子四重。諸侯三重。皆用松。大夫二重用柏。庶人一重用雜木。葬之時有挽歌。見於檀弓、春秋、莊子、列子、等書。檀弓。季武子之喪。曾點倚其門而歌。春秋。哀公會吳子伐齊。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示必死也。莊子。紼謳所生。必於斥苦。司馬彪注。紼讀曰紼。引柩索。謳挽歌。斥疏緩。苦急促。言引紼謳者。爲人用力也。列子仲尼篇。季梁之死。楊朱望其門而歌。隨梧之死。楊朱撫其尸而哭。唐段成式酉陽雜俎。曾引春秋莊子二事。以辨挽歌之非始於田橫之客。

第十節　祭祀

國之大事。祀居其一。天地、日月、星辰、山川、林澤、皆神而祭之。不營神祠。不設神像。或作主。或望祭之。有大采朝日。小采夕月之禮。以日月之食。及山崩川竭爲災變。必有以祭之。大夫祭宗廟五祀。士庶人祭其祖先。此等之祭有四時。春曰祠。夏曰礿。秋曰

嘗。冬曰烝。庶人祭品。春用韭。夏用麥。秋用黍。冬用稻。始祖之廟。其主百世不遷。遷主所藏之廟曰祧祖廟。親盡則遷其主於祧。而致新主於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庶人無廟。祭於寢。

第十一節　蠱毒

周官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避忌。以知地俗。謂蠱毒之類。皆爲方慝。庶氏掌除蠱。以攻說禬之嘉草攻之。是周時已有蠱毒也。按隋書志云。江南之地多蠱。以五月五日取百種蟲。大者至蛇。小者至虱。合置器中。令自相啖。餘一種存之。蛇則曰蛇毒。虱則曰虱毒。欲以殺人。因入人腹中。食其五臟。死則其產移入蠱主之家。三年不殺人。則畜者自種其害。累世子孫相傳不絕。自侯景之亂。殺戮殆盡。蠱者多絕。既無主人。故飛遊道路之中則殞焉。後其俗移於滇中。每遇亥夜。則蠱飛出飲水。其光如星。鮑照詩所謂吹痛蠱行暉者也。大抵蠱毒起於野蠻時代。及世界文明。則惟野番之俗行之。蠱之字上從蟲下從皿。皿內多蟲。蠱之所由製也。伏羲重卦。即

有蠱卦。孔穎達易正義引褚氏云。蠱者、惑也。春秋昭元年傳。秦醫和謂晉侯之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亦引易女惑男謂之蠱爲證。蓋中蠱毒者。必迷惑不省人事。故惑爲蠱字應有之義。由蠱之有惑義。可推知伏羲重卦之蠱。卽蠱毒之蠱。而蠱毒不自周時始矣。此蠱毒起於野蠻時代之說也。至於野番之行蠱毒。則今黔粵之苗黎最著焉。然粵地之胡蔓草麻藥。亦蠱毒之類也。胡蔓草葉如茶。其花黃而小。一葉入口。百竅潰血。人無復生。邇來品彙益盛。花葉異常。不獨郊外。雖邑中亦在在有之。凶民將取以毒人。則招搖若喜舞然。眞妖物也。或有私怨者茹之。呷水一口。則腸立斷。或與人鬩。置毒於食以斃其親。誣以人命者有之。麻藥置酒中。飲後昏不知人。富室每誘小民飲之以奪其貨財。然醒後不死。亦惡物也。范石湖集有治蠱毒之方。嶺南衞生方。有治胡蔓草毒之法。皆問俗者所宜加意者耳。然今之鴉片亦蠱毒之類也。李時珍本草綱目云。鴉片前代罕聞。近方有用者。蓋自明以前。上不稱於史傳。下無聞於私家記錄。而流行之速。倏忽遍於內地。爍人之膏血。喪人之志氣。陷全國民

族於氣息奄奄。不生不死之中。小之則以敗家。大之至於亡國。雖有識者正告之以如何之毒。而懵然不一悟。或悟而不能自拔。前者林文忠公既徒費苦心。今者　朝廷雖大申吃煙之禁。而我煙民之沈夢如故。此種人若與之語及蠱毒。則咸畏之如蛇蝎虎豹。獨於幾千萬倍於蠱毒者。自吸之而自安之。啖蛾巢燕。甘心走入死地也。悲夫。

第十二節　言語

父爲考。母爲妣。父之考爲王父。父之妣爲王母。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父之晜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女子謂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父之從父晜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祖晜弟爲族父。族父之子相謂爲族晜弟。族晜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晜弟。子之子爲孫。孫之子爲曾孫。曾孫之子爲元孫。

元孫之子爲來孫。來孫之子爲晜孫。晜孫之子爲仍孫。仍孫之子爲雲孫。王父之姊妹爲王姑。曾祖王父之姊妹爲曾祖王姑。高祖王父之姊妹爲高祖王姑。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父之從祖姊妹爲族祖姑。父之從父晜弟之母爲從祖王母。父之從祖晜弟之母爲族祖王母。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父之從父晜弟之妻爲從祖母。父之從祖晜弟之妻爲族祖母。父之從祖祖父爲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爲族曾王母。父之妾爲庶母。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王母。母之晜弟爲舅。母之從父晜弟爲從舅。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晜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謂出之子爲離孫。謂姪之子爲歸孫。女子子之子爲外孫。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女子謂兄之妻爲嫂。弟之妻爲婦。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生則曰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謂夫之庶母爲少姑。夫之兄爲兄公。夫之弟爲叔。夫之

姊爲女公。夫之女弟爲女妹。子之妻爲婦。長婦爲嫡婦。衆婦爲庶婦。女子子之夫爲壻。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父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兩壻相謂爲亞。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爾雅釋親。

如

爾雅釋詁。如。往也。按如卽奴字。婦女在內。必藉奴傳出入之言。故從女從口。卽走信的人。故訓往也。各亦卽奴字。從口。猶有如義。謂供奔走者。各加足則爲路。路亦走路的人。蠻貉之貉從各。以奴稱之也。洛水出於貉地。故洛亦從各。知各路之爲奴。而如之爲奴益確。今吾江西萬載土語。尚讀如爲奴。

作

爾雅釋言。作。爲也。按作卽做字。詩小雅采薇。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莫止。莫卽今之暮字。作與莫叶韻。故作卽做字也。後漢書廉范傳。民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昔無襦。今五袴。亦同作。

胡

詩。狼跋其胡。毛以爲狼之老者。則頷下垂胡。胡考之休。注疏家皆訓爲胡壽。考。按胡從月從古。月古。老也。老人頸上月常下垂。與狼老之垂胡者同。壽徵也。胡加髟則爲鬍。鬚也。老人有鬚也。

吳

詩周頌。不吳不敖。毛傳。吳。譁也。按吳。大呼也。古音我瓜切。與奊圭字同。蛙之從圭以聲大也。ㄅ象頭不正之形。口出聲大。頭必不正。故吳從ㄅ也。吳加虍則爲虞。虍戴虎冠也。戴虎冠而大呼。猶是喧譁之義。吳虞字古通用。漢書武帝紀引不吳不敖。作不虞。不驚。釋名。吳。虞也。石鼓文有吳人。注曰。虞人。楊用修謂吳古虞字省文。如虖之省爲乎。今崑山有浦名大虞小虞。俗稱大吳小吳。吾泙稱蜈蚣爲[虫虞]蚣。

舟 詩大雅公劉章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毛傳舟帶也按舟與刀倒字義同詩曾不容刀毛傳舠小舟也古人帶刀常倒挂舟之行舟子常倒走故謂舟爲刀倒之義也舟有酬義以受字證之受之受卽摽梅之摽摽讀爲求妙切今人謂以物作摽俵人卽此字中加ㄇ舟也舟不時往還摽者禮倚往還酬報之也亦舍倒意且何以舟之下文卽鞞琫容刀刀固須倒挂也倒挂卽帶也又舟之行或三五艘或十數艘前後以環索相連亦帶之義也

選 左傳弗去懼選杜預注選數也今蘇州謂貴人罪過曰撫選而吾萍語亦同但讀若還

粃 國語軍無秕政吾萍語面鄙薄人或謂人言不是皆曰粃但一作否丕上聲而蘇州謂事不實亦曰粃

捽 左傳捽而出之吾萍語謂打人曰捽而蘇州謂以手執人曰捽

眠娗 眠莫典切娗徒典切列子眠娗諈諉眠娗惡縮不正之貌今蘇州謂不倜儻曰眠娗

璞鼠 尹文子鄭人謂玉未理者爲璞周人謂鄭賈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乃腐鼠也

妻子 謂妻也詩妻子好合韓非子鄭縣人卜子使其妻爲衿其妻問曰今衿何如夫曰象吾故衿妻子因毀新令如故衿杜子美詩結髮爲妻子席不煖君牀

月半 儀禮士喪禮月半不殷奠禮記祭義朔月月半君巡牲後人以十五爲月半本此又周禮大司樂王大食三侑注大食朔月月半以樂侑食時也岑參詩涼州三月半猶未脫春衣韓愈詩南方二月半春物亦已少李商隱詩白日當天三月半晉溫嶠與陶侃書尅後月半大舉

隴種 顧氏日知錄案荀子角鹿埵隴種東籠而退耳注云其義未詳蓋皆摧敗披靡之意今考之舊唐書竇軌傳高祖謂軌曰公之入蜀車騎驃騎從者二十人爲

公所斬詈我隴種車騎未足給公北史李穆傳芒山之戰周文帝馬中流矢驚逸墜地穆下馬以策擊周文背罵曰籠凍軍士爾曹主何在爾獨住此蓋周隋時人倘有此語今江浙間倘有怪怪龍東之語

鹽 去聲以鹺醃物也禮內則屑桂與薑以灑諸上而鹽之

火 司馬法人人正正辭辭火火注言一火與一火猶人人殊之人人也按即俗謂火伴古木蘭詩出門看火伴唐書兵志府兵十人爲火火有長彍騎十人爲火五火爲團通典兵制五人爲烈烈有頭目二烈爲火火立火子五火爲隊

恙 爾雅釋詁恙憂也疏恙者聘禮云公問君賓對公再拜鄭注云拜其無恙郭云今人云無恙謂無憂也又噬蟲善食人心風俗通噬蟲能食人心古者草居多被此毒故相問勞曰無恙如戰國策趙威后問齊使曰王亦無恙及說苑魏文侯語倉唐曰擊無恙前漢書武帝報公孫宏曰何恙不已晉書文苑顧愷之與殷仲堪箋布帆無恙隋書日本遣使致書皇帝無恙皆問勞之辭也音漾楚辭九辯還及君之無恙音羊

孟浪 莊子齊物論夫子以爲孟浪之言徐邈讀莽朗向秀讀漫瀾集韻孟浪猶較略也一曰不精要之貌

步行 管子步行者雜文采又淮南子爲車者步行

彊梁 莊子從其彊梁隨其曲傳又揚子君子彊梁以德小人彊梁以力詩武人東征疏荊舒彊梁而難服

多事 莊子堯曰富則多事韓非子喜之則多事魏書斛斯椿傳椿狡猾多事

家事（左傳。趙孟對子木曰。夫子之家事治。國語。公父文伯之母曰。合家事于內朝。又史記趙奢傳。受命之日不問家事。）

宋葉夢得巖下放言。楚辭曰些。沈存中謂梵語薩縛阿三合之音。此非是。不知梵語何緣得通荊楚之間。此正方言各係其山川風氣使然。安可以義考。大抵古文多有卒語之詞。如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以兮爲終。老子文亦多然。母也天只。不諒人只。以只爲終。狂童之狂也且。椒聊且遠條且。以且爲終。唐棣之華偏其反而。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以而爲終。既曰歸止曷又懷止。以止爲終。無不皆然。風俗所習。齊不可移之宋。鄭不可移之許。後世文體既變。不復論其終。爲楚辭者類皆用些語。已誤。更欲窮其義。失之遠矣。

其餘見於爾雅者不可枚舉。

第二編　駁雜時代

第一章　春秋戰國

第一節　概論

先儒謂風之變也。匹夫匹婦得以諷刺。蓋詩國風所咏。多係春秋時事。其美善刺惡。猶存三代之直道。與春秋一書之筆削。無甚差異。至王迹熄而詩亡。詩亡而春秋作。王者之天下。變而爲霸者之天下。霸者之天下。變而爲七雄之天下。覘世變者每不勝匪風下泉之思焉。然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李康運命論所謂辨詐之僞。成於七國者也。蓋至七國時。文武周公之禮樂刑政。既蕩然掃地。攻伐爭鬬。較春秋尤甚。詐力權謀。公行而無所諱憚。脫仁義道德之假相。而露出弱肉强食之眞面目。英雄豪傑。互相見於戰爭場裏。演極慘烈之活劇。諸侯自稱王號。各不相下。周雖有其名。而天下早已無王矣。然則以春秋較諸戰國。猶覺彼勝於此。今以國風證之。葛屨彼汾。見魏俗之勤儉而褊急。蟋蟀山樞。見唐俗之勤儉而質樸。小戎無衣。見秦俗之尚武。而女

子亦知勤王。緇衣同車。見鄭俗之愛賢而好德。宛如好色。干旄之美下賢也。羔裘之重司直也。伐檀之志不素餐也。素冠之思終喪人也。凱風陟岵之慕孝子也。芄蘭之戒童子躐等也。揚之水之戒偏重外戚也。采苓防有鵲巢之刺讒賊也。皆於世道人心大有關係。以視戰國之薄俗何如哉。

第二節　階級制度之破壞

周代階級之制甚嚴。至孔子作春秋始譏世卿。（武氏子。任叔之子。）以等貴族於平民。自是用人亦漸不拘資格。如楚舉申鮮虞於僕賃。晉舉屠蒯於庖廚。管仲之舉盜。晏子之舉囚。趙文子舉管庫之士。公叔文子舉家臣是也。至於甯戚以飯牛歌干齊桓。（其歌中有云。大臣在汝側。吾將與汝適楚國。）已開戰國策士之漸焉。戰國則門閥之風。蕩然掃地。或由匹夫而爲將相。或朝貧賤而暮公侯。或起自刑餘。或出於盜藪。不論新舊。不問親疏。苟有奇才異能。雖仇必用。雖姦必薦。加之羣雄割據方隅。各自掌握立法行政之權。故士之求顯頭角者。甲國不用。去而之乙國。或昨日爲逃亡之羈旅。今日爲榮譽之宰相。以左右

其國大政。蓋一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社會也。

第三節　義俠

昔太史公之傳游俠也。謂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專以身趨人之急。或借交報仇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實有足多。且引季次、原憲、以爲標準。蓋有慨乎其言之也。游俠之風。倡自春秋。盛於戰國。春秋之時。晉有公孫杵臼、程嬰、（史記趙世家。晉屠岸賈殺趙朔。滅其族。朔之妻爲晉成公姊。匿於公宮。有遺腹子名武。屠岸賈百計欲索而殺之。朔之客公孫杵臼與朔之友程嬰合謀。以死保趙氏孤兒。杵臼乃抱他人嬰兒爲趙孤。誘屠岸賈殺死。趙氏眞孤得以保全。後趙武卒族滅屠岸賈。）畢陽。（晉語。晉伯宗索士庇州犂。得畢陽。及欒弗忌之難。諸大夫害伯宗。畢陽實送州犂於荊。）秦有偃息、仲行、鍼虎。（秦穆公卒。三良殉葬。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歷代史家對於此事。未免懷疑。惟東坡詠秦穆公墓。本鄭箋自殺之說。謂穆公生不誅孟明。豈死之日而忍用其良。乃知三良殉公。意亦如齊之二子從田橫云云。則三良亦義俠之士矣。）吳有專諸。皆可謂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者。戰國時代。强力輕死之風尤甚。故任俠刺客。如豫讓、要離、墨子、孟勝、徐弱、聶政、藺相如、信陵君、朱亥、毛遂、魯仲連、王蠋、虞卿、平原君、唐睢、縮高、荊軻、高漸離、田光、樊於期、輩。皆先人後己。勇悍堅卓。其輕死重義之風操。若能盡軌於正。固可使社會上無不平之

事也。

第四節　遊說

春秋之世。各國多用客卿。如巫臣適吳以病楚。伍員强吳以入郢。晉用楚之亡臣。而聲子發楚材晉用之歎。是也。若春秋之末至於戰國。則諸侯卿相皆爭養士。自謀夫說客、談天雕龍、堅白異同、之流。下至擊劍扛鼎、雞鳴狗盜、之徒。莫不賓禮。靡衣玉食以館於上者。何可勝道。越王勾踐、有君子六千人。魏無忌、齊田文、趙勝、黃歇、呂不韋、皆有客三千人。而田文招致任俠姦人六萬家於薛。齊之稷下談者亦千人。魏文侯、燕昭王、燕太子丹、皆致客無數。非以此自豪也。因當時競爭劇烈。惟以得人才爲第一義。故苟有一技一藝之長。能利於國家者。則不論貴賤。不問親疏。皆招之爲國家之顧問。就中有說士。有劍客。有力士。其種類雖不少。要皆留意於政治上。蓋評論政治之得失。爲民間之政談家也。其能力可以裁決政務。及畫種種之計略。是故以賓禮待之。則常收非常之效。否則煽動民間。或去而資敵國。因此一時說客勢力轟

震天下。隨處惟恐其奉養之不足。國君卿相。以多致賢能之士爲名譽。彼孟嘗、平原、信陵、春申、諸君。有賢公子之價值者。皆以說客之多購之也。

第五節　周末之學風

周室既衰。官失其職。官守之學術。一變而爲師儒之學術。且階級既破。前此爲貴族世官所壟斷之學問。一舉而散諸民間。其傳播也最速。其發達也更捷。蓋當時言論自由。九流百家。各具有堅苦獨行之力。精深奧瑋之論。毅然自行其志。思立教以範圍天下。孔子爲諸子之卓。遂創立儒教。以集其大成。教爲儒教。則其書自爲儒書。猶今稱二教書爲佛典道藏也。故後漢時王充著論衡。猶以六經傳記爲儒書。孔子之沒也。儒書大行於齊魯之間。魯人皆從儒教。而齊之民間亦傳習之。如今之信教自由。不能禁止。然齊人猶有忌之者。春秋哀二十一年傳。公及齊侯邾子盟於顧。齊人責稽首。因歌之曰。魯人之皐。數年不覺。使我高蹈。惟其儒書。以爲二國憂。蓋忌之之辭也。自春秋之末至於戰國。諸子創教。互相攻擊。而攻儒尤甚。如春秋時叔孫武叔、

微生畝、荷蕢、接輿、長沮、桀溺、丈人、之攻儒。均見於論語。若楚子西沮昭王書社之封齊晏子諫景公以尼谿田封孔子。（二事見史記孔子世家）子桑伯子之答門人曰。其質美而文繁。吾欲說而去其文。（說苑修文篇）尤其彰彰者也。戰國則墨子攻儒以久喪厚葬爲第一義。（見墨子非儒篇淮南子汎論訓）孟子將行道而有臧倉之沮、尹士之譏。滕之父兄百官皆不欲從孟子三年喪服之制。許行欲以並耕之道勝孟子。好事者至誣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莊子、商君、鄒衍、尹文子、攻儒尤力。然於孔子之教無損也。但當時九流百家。既各抱宗旨。自必有一得之長。雖孔子之教不能掩之。此墨子所以竟與孔子中分天下。而班氏藝文志亦謂九流爲六經之支與流裔。不能廢也。然則周末之學界。已呈光明燦爛之景象矣。

第六節　周末人民之程度

（甲）民德。　齊民貪麤而好勇。楚民輕果而賊。越民愚疾而垢。秦民貪戾而罔事。齊晉之民。諂諛欺詐巧佞而好利。燕民愚戇而好貞。輕疾而易死。宋民簡易而好正。（管子

象地篇

秦國之俗。貪很強力。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淮南子要畧訓此其大較也。又賈生之論秦俗曰（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數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誶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倨。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相稽）嗚呼。卽賈生此言。可以代表戰國之民德矣。惡直醜正。各國皆同。如齊之國子。晉之伯宗。皆以好直言而不見容。是也。貪縱奢侈之風。由士大夫倡之。如晉欒黶、羊舌鮒、齊慶封、鄭伯有、齊子旗、子良、等。民間大受其影響。故人皆求富。而子文逃之。富人之所欲。而晏子弗受。鄭伯張則謂貴而能貧。晉郤缺則思賤而有恥。子產治鄭。予忠儉而斃泰侈者。亦欲以挽斯弊也。

淫亂無恥。以鄭衞爲最。陳次之。各國亦不甚相遠。考之詩。國風衞俗之淫亂。至於男女相約。俟於城隅。婚姻動懷。遠其父母。鄭俗之淫亂。至於遵大路而攬人袪。相輕薄而謂爲子都。狂且狡童。子不我思。豈無他人。東門章。豈不爾思。子不我卽。其褻

已全神如縮。陳俗之淫亂。至於女不績麻。而赴男女歌舞之會。謂所私爲予美佼人。而不勝其愛。惟恐其或間。女之思男。有時寤寐無爲。涕泗滂沱。嗚呼、何其無恥之甚也。及以春秋考之。而知其淫亂無恥。固皆自上倡之。蓋春秋之世男女雜亂。怪狀百出。有上淫者。桓十六年傳。衞宣烝其庶母夷姜。莊二十八年傳。晉獻烝其庶母齊姜。僖十五年傳。晉惠公烝其庶母賈君。宣三年傳。鄭文公報其叔母陳嬀。成七年傳。楚襄老之子黑要。烝其母夏姬。有奪子婦者。桓十六年傳。衞宣爲其子伋娶於齊。而自取之。昭二十八年傳。楚平王爲其子建娶於秦。而自取之。有奪昆弟之妻者。文七年。魯穆伯爲襄仲聘己氏而自取之。有易內而飲酒者。襄二十八年傳。慶封與盧蒲嫳。有彼此通室者。昭二十八年傳。晉祁勝與鄔臧。有妻好淫而夫縱之者。桓十八年傳。桓送文姜與齊襄。定十四年傳。衞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有兄弟姊妹相亂者。齊桓之於文姜。有欲奪人妻而先滅人國。因奪人妻而自殺其身者。莊十四年傳。楚文王滅息取息嬀。襄二十二年傳。鄭游皈將如晉。而以奪妻見殺。有君臣同淫一婦者。陳靈。以及周襄王狄后與夫弟叔帶通。僖二十四年傳。魯莊公哀姜與夫弟慶父通。閔二年傳。齊聲孟子與大夫慶克通。成十七年傳。魯穆姜與大夫叔孫僑如通。成十六年傳。晉驪姬與優人通。國語。魯季公鳥之妻與饔人通。昭二十五年傳。晉欒桓子之妻與室老通。襄二十一年傳。上自王家。下及士大夫家。內室穢亂。毫

不爲怪。於是庶子烝母。孫烝祖母。及以兄嫂爲妻。竟出自國人之贊成。（閔二年傳。齊人強招伯。卽頑）烝於宣姜。文十六年傳。宋人奉公子鮑以因其祖母襄夫人。哀十一年傳。衛大叔疾出奔。衛人立其弟遺。使室其妻孔姞。）此時之人民。更烏知世間上有所謂廉恥者乎。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無怪民人之淫亂也。或謂中國人民之所以淫亂。實由於男女之界太嚴。女子不常與賓客交際。故男子以得見女子爲異數。且女學未興。女子殆無知識。男子因視女子爲消磨塊壘活動精神之一物。所以男女之界益嚴。而淫亂愈甚。方今歐美文明之國。女學盛興。男女相近。毫不爲異。且以女子充男學堂教師。充病院看護婦。充郵便、火車、工場、商店、旅館、浴堂等之委員、司事、寫生、傭工。朝夕與男子接近。而犯姦凶殺之事絕少。雖其男子程度較中國爲高。亦所以開放之者有術也。彼越王句踐。輸淫佚過犯之寡婦於山上。士有憂思者。令遊山上以喜其意。（吳越春秋）固與漢高、淮南之鼓舞英雄。同一手段。（漢高祖待英布。帷帳宮室擬於王者。淮南王異國中民家有女者。以待遊士而娶之。）而誨淫實甚焉。然則發達女學。其禁淫之本務矣。

（乙）輿論。輿論莫備於詩。詩人之刺惡。雖以國君貴族之勢力。亦言之無所諱忌。

斯眞三代之直道。中流之砥柱也。若夫惡執政之非時興作而有澤門之謳七年傳：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臺，妨于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晳，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惡貪軍之將而有于思之歌。朱儒之誦。左宣二年傳：鄭伐宋，宋師敗績，囚華元。宋人贖華元于鄭。于後宋城。華元爲植巡功。城者謳曰：睅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思音腮。左襄四年傳：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國人誦之曰：臧之狐裘，敗我于狐駘。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于邾。孔子治魯。而麛裘章甫。前後異辭。子產治鄭。而孰殺誰嗣。毀譽迭至。家語：孔子始用于魯，魯人鷖誦之曰：麛裘而韠，投之無戾。韠之麛裘，投之無郵。及三月，政成化既行，又誦之曰：袞衣章甫，實獲我所。章甫袞衣，惠我無私。左襄三十年傳：鄭子產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亦足見輿論之一班矣。鄭國之輿論集於鄉校。子產不毀鄉校。與人民以議政之權。其卓識爲何如哉。戰國時說客實爲輿論之代表。故民間輿論。無可表見焉。

(丙)憂國愛國。 園桃憂小國之無政。黍離憫周室之顚覆。匪風瞻周道。歎天下之無王。下泉念周京。傷天下之無霸。此非可泣可歌之詩乎。公山不狃曰。君子違不適仇國。所託也則隱。此非仁人君子之言乎。考春秋亡國五十二。其間仁人義士不少。

而能復國仇者。惟遂之因氏、頜氏、工婁氏、須遂氏、及申包胥、而已。然遂之四氏。僅能殲齊戍。無補於遂國之亡。而包胥則能使楚國亡而復存。其堅苦卓絕一片熱誠。固春秋時之不可多得者。宋儒王伯厚氏。以比張子房。洵不誣也。至於盟向之民。不肯歸鄭。（桓七年傳。）陽樊之民。不肯從晉。（僖廿五年。）事雖未成。志足悲已。戰國則魯仲連、王蠋、荊卿、燕太子丹、輩。尤具愛國之熱誠。至楚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乃有三戶亡秦之說。（史記項羽本紀。范增說項羽。言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孔穎達正義。三戶津在相州滏陽縣界。）屈子以讒見黜。仍惓惓於楚國。所作離騷。憂國愛國之心。溢於言表。悱惻動人。影響所及。流風所被。不可消滅。所以秦僅二世而覆。秦之師竟發起於楚人也。

第七節　婚姻廢禮及春秋時變禮之始

鄭風丰兮篇。序刺亂也。鄭國衰亂。昏姻禮廢。有男親迎而女不從者。已而悔之。思復從之。其失在女子也。陳風東門之楊篇序略同。齊風俟著篇。朱子謂齊俗不親迎。故女至壻門始見其俟已也。唐風綢繆篇。朱子謂國亂民貧。婚姻失時。　御纂詩義折

中。憫貧也。國亂民貧。婚姻不能備禮。然則婚禮之廢也。非一日矣。是故先配而後祖。則有鄭公子忽。（左隱八年傳。）私約私奔。則有魯莊公之從孟任。（莊三十二年傳。）魯泉邱人女之奔孟僖子。（左昭十一年傳。）鄖陽封人女之奔楚平王。（左昭十九年傳。）聲伯之母無媒禮。叔姬之嫁以强從。（左宣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高固以齊之大夫强與魯成婚也。宣公勉從其請。後高固來逆。）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甚至奪人之妻。而轉嫁他人。（左成十一年傳。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妹嫁於施孝叔。晉郤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主張人之出其妻。而妻以己女。（左哀十一年傳。衛大叔疾初娶于宋子朝。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其無禮極矣。然鄭徐吾犯之妹與楚季芊。尙不失爲自由結婚。（左昭元年傳。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强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惟所欲與。犯請于二子。請使女擇焉。子皙子南先後至。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適子南氏。子南郎公孫楚。定公五年楚子入于郢傳。王將嫁季芊。季芊辭曰。所以爲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定四年吳入郢傳。王奔鄖。鍾建負季芊以從。）固文明國所不禁者。

禮記、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士之有誄。自縣賁父、卜國、始也。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自敗於狐駘始也。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

哭穆伯始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下殤用棺衣。自史佚始也。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由趙文子始也。大夫强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元冠紫緌。自魯桓公始也。朝服之縞也。自季康子始也。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皆記變禮之始。左傳隱五年。始用六佾。僖三十三年。晉於是始墨。成二年。始厚葬。始用殉。襄四年。魯於是乎始髽。襄十一年。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昭十年。始用人於亳社。定八年。魯於是乎始尙羔。亦記禮之始變也。又禮坊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以此坊民。民猶淫佚而亂於族。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則歎息於禮之所由變所由廢焉。孔子惡始作俑者。以始之不謹。末流不勝其弊也。

第八節　淫祀漸興

春秋以降。陰陽家言。風靡一世。其別有五。曰天道。曰鬼神。曰災祥。曰卜筮。曰夢。而鬼神之說尤盛。以故淫祀漸興。如鍾巫、岡山、煬宮、實沈、臺駘、次睢之社、等。不可枚舉。裨竈、梓愼、之流。大揚其波。雖有孔子子產之力持正論。不足以鬮之也。嗚呼此秦漢方士之所由來歟。

第九節 諺語見道

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左宣十五年。晉伯宗引古語。）欲人之自量也。雖有挈瓶之知。守不假器。（左昭七年。晉謝息引人言。）欲人之愼所守也。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左桓十年。虞叔引。）戒人之貪財也。室於怒市於色。（左昭二十五年。楚令尹子瑕引。）戒人之遷怒也。輔車相依。脣亡齒寒。（左僖五年。虞臣宮之奇引。）戒人之無國體也。高下在心。川澤納汚。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左宣十五年。晉伯宗引。）望人之恢宏度量也。無過亂門。（左昭十八年。鄭子產引。）惡人之作亂。教人之遠亂也。庇焉而縱尋斧。（左文七年。宋樂豫引。）欲人之愼重恩怨也。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左宣十五年。楚申叔時引。）欲人之不爲已甚也。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左文十七年。鄭子家引。）戒人之柔懦退縮。所以喚起冒險精神也。心苟

無瑕何恤乎無家。（左閔元年。晉士蔿引）欲人正其心術也。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左昭七年。晉韓宣子引）戒人之不修先業也。狼子野心。（左宣四年。楚令尹子文引）喻小兒之不可教。即荀子性惡之說也。鹿死不擇音。（音即蔭字。左文十七年。鄭子家引）欲人之輕死。蓋畏死者則必多所擇而遲回也。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左隱十一年。晉羽父引）言賓之不能侵主權也。獸惡其網民怨其上。（國語。單襄公引）言上無道則招民怨也。衆心成城。衆口鑠金。（國語。伶州鳩引）言衆怒難犯。人言可畏也。狐薶之而狐搰之。（國語）言反覆無常也。從善如登。從惡如崩。（國語。衛彪傒引）言爲惡易爲善難也。生相憐。死相捐。（列子。楊朱篇引）欲人之不背死亡也。人不婚宦。情欲失半。人不衣食。君臣道息。（列子引）蓋以爲無婚宦二事。不過流於枯槁。若衣食決不可無。衣食可無。則不必有君以制治。有臣以佐治。人類同於草木。不久將歸於澌滅也。甯爲雞口無爲牛後。（戰國策。蘇秦說韓引）戒人之無志進取。而勸人發憤爲雄也。削株掘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國策。張儀說秦引）欲人早斷禍根也。

第十節　隱語之起原

隱語始於春秋麥麴鞠窮之語。(宣十二年傳)及首山庚癸之呼。(哀十三年傳)至齊威王之喜隱。湻于髡以隱說之。見史記滑稽傳。卽後世之所謂謎。許氏說文。謎。隱語也。演繁露、古無謎字。若其意制。卽伍舉、東方朔、謂之隱者是也。至鮑照集則有井謎矣。文心雕龍、自魏代以來。頗非俳優而君子隱化爲謎語。謎也者。迴互其辭使昏迷也。然則謎自周末已有。不過至今日而俗間盛行耳。

第二章　兩漢

第一節　總論

以後人述古代風俗。不如當時人自述之切也。漢人自述當時風俗。以史記貨殖傳爲最確。漢書地理志微有增益。然究不離史記範圍。今摘貨殖傳而以班志之增益者附下。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有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治五穀。地重。重爲

邪。及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因以漢都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人益玩巧而事末也。（班志、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貲富人。及豪桀幷兼之家於諸陵。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桀則任俠通姦。瀕南山近夏陽。多阻險輕薄。易爲盜賊。常爲天下劇。又郡國輻湊。浮食者多。列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放傚。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尙氣力。以射獵爲先。民俗質木。不恥寇盜。巴蜀、廣漢、本南夷。秦幷以爲郡。民食稻魚。亡凶年憂。俗不愁苦。而輕易淫佚。柔弱褊阨。景武間文翁爲蜀守。教民讀書法令。未能。反以好文刺譏。貴慕權勢。及司馬相如游宦京師諸侯。以文辭顯於世。鄉黨慕循其迹。後有王褒、嚴遵、揚雄、之徒。文章冠天下。繇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故孔子曰有教亡類。）

夫三河(河內・河東・河南)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土地小狹。人民衆。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纖嗇儉事。(班志、河內旣遠唐叔之風。而紂之化猶存。故俗剛彊多豪桀。侵奪薄恩禮。好生分。周人之失。巧僞趨利。貴財賤義。高富下貧。憙爲商賈。不好仕宦。鄭土陿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懻伎。好氣任俠爲姦。不事農商。其民羯羠不均。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慓悍。而趙武靈王益厲之。其謠俗猶有趙之風也。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邱紂淫地餘民。民俗懁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戲。悲歌慷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姦冶。多美物爲倡優。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游媚貴富。入後宮徧諸侯。(班志大原上黨。又多晉公族子孫。以詐力相傾。矜夸功名。報仇過直。(當也・)嫁取送死奢靡。漢興號爲難治。常擇嚴猛之將。或任殺伐爲威。父兄被誅。子弟怨憤。至告訐刺史二千石。或報殺其親屬。定襄、雲中、五原、其民鄙朴。少禮文。好射獵。)鄭衞與趙相類。然近梁魯。微重而矜節。濮上之邑徙野王。野王好氣任俠。衞之風也。

（班志衞地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會。聲色生焉。故俗稱鄭衞之音。周末有子路、夏育。民人慕之。故其俗剛武。上氣力。宣帝時韓延壽、爲東郡太守。承聖恩。崇禮義。尊諫諍。至今東郡號善爲吏。延壽之化也。其失頗奢靡。嫁娶送死過度）

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人民稀。數被寇。大與趙代俗類。而民凋悍少慮。（班志、初燕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宮美女。民化以爲俗。至今猶然。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娶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榮。其俗輕薄無威。亦有所長。敢於急人。燕丹遺風也）

臨淄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俗寬緩闊達。而足智好議論。地重難動搖。怯于衆鬬。勇於持刺。故多刼人者。大國之風也。（班志、管仲身在陪臣。而取三歸。三姓之女。故其俗彌侈。其士多好經術。矜功名。其失夸奢朋黨。言與行繆。虛詐不情。急之則離散。緩之則放縱。始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

其中具五民。而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齷齪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班

志、喪祭之禮。文備實寡。然其好學猶愈於俗。）

夫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巨野。此梁宋也。其俗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畜藏。（班志沛楚之失。急疾顓己。地薄民貧而山陽爲姦盜。）

以上北方風俗

越楚則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積聚。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其民清刻矜己諾。

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朐繒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闔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亦江東一都會也。

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與閩中、於越雜俗。故南楚好辭。巧說少信。江南卑溼。丈夫早夭。（班志始楚賢臣屈原。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後有宋玉、唐勒之屬。慕而述之。皆以顯名。至漢有枚乘、鄒陽、嚴夫子之徒。興於文景之際。

而淮南王安。亦都壽春。招賓客著書。而吳有嚴助、朱買臣、貴顯。漢朝文辭並發。故世傳楚辭。其失巧而少信。初、淮南王安、異國中民家有女者。以待遊士而妻之。故至今多女而少男。）

九嶷、蒼梧、以南至儋耳。與江南大同俗。而楊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會也。

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夏人政尚忠朴。猶有先王之遺風。潁川敦愿。秦末世遷不軌之民於南陽。其俗雜好事。業多賈。　以上南方風俗

此漢代風俗之大略也。惟西漢重勢利。東漢多氣節。又爲談當時風俗者所不可不知。

第二節　飲食

漢人飲食。除穀類茶酒外。尚有糉、（續齊諧記。謂始於光武。）餅、（續漢書。靈帝作麻餅。）饅頭、（事物紀原。謂始於諸葛亮。）麵粉、（學齋呫嗶。王莽始有啖麵之文。）之屬。以供小餐。其普通製作飲食之法、率以鹽豉、（見宋玉九辯大苦鹹酸注。及史記貨殖傳。前漢食貨志。）醋、（漢武內傳。但醋作酢。）佐其烹調。蜜及蔗汁、（蜜見漢武內傳。蔗亦作柘。柘漿見宋玉大招。前漢郊祀歌。柘漿析朝酲。）助

其滋味。其香料、除姜桂外。多用蒜荽及脂膩。（張騫使西域。得蒜荽。苜蓿也。）其製作肉食。別有燒割之一法。劉熙釋名、貊炙全體炙之。各自以刀割食是也。喜食犬。故屠狗之事。豪傑亦爲之。嗜酒之風太甚。高祖初定天下。廷臣飲酒爭功。高祖頗爲厭之。武帝乃榷酒酤。（昭帝罷之。猶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遂以爲利國之一孔。而酒禁之弛。實濫觴於此。孝宣以後。時禁時開。）以嚴其禁。然未幾而禁弛。羣飲之風如故。求如邴原之遊學、未嘗飲酒。既不可多得。求如諸葛武侯之治蜀、路無醉人。尤難數覯云。

第三節　衣服

漢書五行志曰。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則爲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王符潛夫論。浮侈篇曰。（昔孝文皇帝躬衣弋綈。（漢書音義。弋。厚也。綈。繒也。）革舄韋帶。而今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廬第、奢過王制。固亦甚矣。且其徒御僕妾。皆服文組綵牒。（從漢書註。即今疊布也。）錦繡綺紈。葛子升越。筩中女布。（說文曰。綺。文繒也。前書曰。齊俗作冰紈。細而有稱也。沈懷遠南越志曰。蕉布之品有三。有蕉布。有竹子布。又有葛焉。揚雄蜀都賦曰。布則蜘蛛作絲。不可見風。筩中黃潤。一端數金。荊州記曰。秭歸縣室多幽閑。其女盡織布。至數十升。今永州俗猶呼貢布爲女子布也。）犀象珠玉。虎

璁玳瑁。石山隱飾。金銀錯鏤。（石山、謂隱起爲石山之文也。）窮極麗美。轉相誇咤。）可知當日衣服之好尚矣。然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沈約宋書禮志。）今觀鄭康成、韋彪、馮衍、鮑永、周磐、符融、及逸民韓康、等傳可知。蓋輕視冠冕。以灑脫爲高。不但開陶靖節角巾之一派。亦魏晉清談輕脫之雛影也。

衣服之材料。多用布綾。（西京雜記。）羅、（地理志及郭憲洞冥記。）紗段繪、（蔡邕傳。）絹、葛麻、錦繡冠之類。有幘、（蔡邕獨斷及後漢輿服志。）有帽、（劉熙釋名。）有布巾、（急就篇。古者士夫有冠無巾。惟庶人有之。）婦人則有冠子。（事物原始。）衣之類有汗衫、（中華古今註。）有襖、（物原。）有袄肚、（古今註。始漢光武帝。）裳之類有袴褶、（輿服雜事。始漢武時。）有袴、（明張萱疑耀。古人褌皆無襠。褲之有襠。起自漢昭帝。）有抱腹。（劉熙釋名。抱腹上下有帶。抱裹其服上無襠者也。）履之類有履、有舃、有不借、（草履也。）有伏虎頭鞋。（中華古今註。）婦人之首飾。有五采通草花。（物原。呂后制。）有面花。（西陽雜組。昭帝時制。）而袒褐則爲賤者之衣。（漢書貢禹傳顏註。裋者謂童豎所著布衣襦。褐。毛布之衣也。）襜衣則爲廚人之服。（中華古今註。廚人襜衣。斷徒之服也。取其便於用耳。乘輿進食者。或服之。畫偃絲績背襠。加襖衣。見武帝。廚人服也。）餘均與秦以上同。

第四節　仕宦之一班

漢人勢利頗重。權倖交橫。人輕犯法。仕途溷雜。行私罔上。詐僞相傾。觀元帝時貢禹奏言風俗。畧謂、（武帝縱嗜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宄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上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慢而善書者尊於朝。誖逆而勇猛者居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愼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眞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仲長統昌言有曰。豪人貨殖。樂過封君。勢侔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及史記貨殖傳。謂自廊廟朝廷巖穴之士。無不歸於富厚。等而下之。至於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平準書甚言捐納之濫。可以見矣。

第五節　任俠刺客

自戰國豫讓、聶政、荊軻、侯嬴之徒。以意氣相尙。一意孤行。能爲人所不敢爲。世競慕之。漢初有田橫之客五百人。及貫高、田叔、朱家、郭解、輩。徇人刻己。然諾不欺以立名節。而灌夫、汲黯、鄭當時、朱雲、樓護、陳遵等。幷以喜任俠稱。馴至東漢。其風益盛。杜季良、（保。）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清濁無所失。父喪致客。數郡畢至。雖馬文淵、（援）亦愛之重之。而耿弇父況。至以俠游爲字。（袁術、董卓、段熲、賈淑、李固之子燮等。亦好任俠。）可想見當日之習尙矣。時尤慕荊軻之風。公孫述曾遣刺客。制來歙、岑彭之死命。馬文淵之對光武有云。臣今遠來。陛下安知非刺客。而誕易若是。則以刺客之多。宜動色相戒也。且漢時薦舉徵辟。必採名譽。故凡可以得名者。必全力赴之。好爲苟難。遂成習尙。其大概有數端。是時郡吏之於太守。本有君臣名分。爲掾吏者。往往周旋於死生患難之間。如李固被戮。弟子郭亮、上書請收固尸。杜喬、被戮。故掾楊匡、守護其尸不去。由是皆顯名。（固喬本傳。）第五種爲衞相。善門下掾孫斌。種以劾宦官單超。兒子匡坐徙朔方。朔方太

守蕫援。超外孫也。斌知種往必被害。乃追及種於途。格殺送吏。與種俱逃以脫其禍。（後漢種傳）大原守劉瓆。以考殺小黃門趙津、下獄死。王允爲郡吏送瓆喪還平原。終三年乃歸。（後漢允傳）公孫瓚、爲郡吏。太守劉君坐事徙日南。瓚身送之。自祭父墓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送守日南。恐不得歸。便當長辭。乃再拜而去。（瓚傳）此盡力於所事。以行其義俠者也。至若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則有傅奕、李恂、樂恢、桓典、荀爽、諸人。以讓爵爲高。則有韋元成、鄧彪、劉愷、桓郁、丁鴻、郭賀、徐賀、諸人。輕生報仇。則有何容、鄧惲、諸人。皆由任俠好氣。已成習尚。故志節之士。好爲苟難。務欲絕出流輩。以成卓特之行。而不自知其非也。能舉世以此相高。故國家緩急之際。尙有可恃以搘拄傾危。以視名節絕少之國。國亡而奄奄無生氣者。其相去直不可以道里計矣。

第六節　家法

蕭相國爲家。不治垣屋。曰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史記蕭相國世家）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前漢石奮傳）而疏廣之示子孫。有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

其過之語。後世以爲名言。馬援之以書戒姪也。令其效龍伯高之敦厚周愼。而勿效杜季良之豪俠好義。此等謹飭之論。是亦士大夫救正其子弟驕縱者之一法也。後漢黨錮傳。范滂以黨錮逮捕。其母與之訣曰。汝今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夫滂母一婦人女子耳。而能勵其子以忠義。以此見滂之成立有自。而又可徵當時風俗之厚也。若夫陳萬年爲三公而教其子以諂。其無恥已達極點。前漢書陳萬年傳。萬年始爲郡吏。以高第至右扶風。內行修。然善事人。賂遺外戚許史。傾家自盡。竟代于定國爲御史。病將死。召其子咸教戒於牀下。語至夜半。咸睡頭觸屏風。萬年怒。欲杖之。咸曰。具曉所言。大概教咸諂也。霍光不能治其家。後竟遭族滅之禍。前漢霍光傳。光愛幸監奴馮子都。常與計事。及顯寡居。與子都亂。光子禹。兄孫雲山。皆貴。雲山并繕治第宅。走馬馳逐平樂館。雲當朝請。數稱病私出。多從賓客張圍獵黃山苑中。使蒼頭奴上朝請。莫敢譴者。而顯及諸女。晝夜出入長信宮殿中。亡期度。宣帝自在民間。知霍氏尊盛日久。內不能善。顯欲貴其女。弒宣帝許皇后。光不忍發舉。光薨。後語稍泄。後顯。禹。雲。山。與范明友。鄧廣漢。謀廢立。事覺伏誅。顯。光之妻也。居家者可不戒哉。

第七節　分居

漢人以分居爲惡俗。如太史公言。商君治秦。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史記

（商君傳）賈誼言、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前漢·誼傳）班氏地理志云、河內薄恩禮。好生分。潁川好爭訟生分。黃（霸）、韓（延年）、化以爲俗。皆以分居爲國俗之敝也。漢桓帝之時。更相濫舉。時人爲之語曰。舉秀才不知書。舉孝廉父別居。（抱朴子）蔡邕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後漢·邕傳）應劭風俗通。所謂兄弟同居爲上也。以分居爲惡同居爲美。已成社會上普通之觀念。惟陸賈家於好畤。有五男。出所使越得橐中裝賣千金。分其子。子二百金。令其生產。不但可謂之達。其卓識固有與今日生計學理相合者。蓋同居共財。最長子弟之倚賴性。子弟之衣食常仰給於父兄。遂至不能生利。而僅能分利。故有子弟益多。而父兄益困。父兄匱乏。而子弟因之以無賴者。誠使胥天下之父兄而主張同居共財。是將胥天下之子弟而爲分利之人也。胥天下之父兄。因同居共財而困難。是將胥天下之子弟而歸於無賴也。豈非大戾於生計學理耶。若北魏裴植。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竈。唐姚崇遺令。以達官身後失蔭。多至貧寒。斗尺之間。參商是競。欲倣陸生之意。

預爲分定以絕其後爭。斯亦不慕同居共財之虛名。而務求切實者。

又按分居之俗。自來君主及士大夫。皆不以爲然。如唐肅宗、（乾元元年四月詔。）元宗、（天寶元年正月元赦。）宋太祖、（開寶元年六月詔。二年八月詔。）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詔。）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三月詔。）遼聖宗、（統和元年十一月詔。）皆下詔禁止。或論罪。隋盧思道聘陳。以詩嘲南人。有共甑分炊飯。同鐺各煮魚之句。唐李義山雜纂。以父母在。索要分析爲愚昧。宋劉安世劾章惇。父在別籍異財。絕滅義理。馬亮爲御史中丞。上言祖父未葬。不得別財異居。（李元綱厚德錄。）顧亭林痛斥江南之俗。人家兒子娶婦。輒求分異。（日知錄。）是已。柴氏紹炳曰。（累世同居。自古爲美談。如楊椿、張公藝、江州陳氏、浦江鄭氏之屬。并見旌異。而袁君載獨云。每見義居之家。交爭相疾。甚於路人。則甚美反成不美。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倘能相愛。雖異居異財。不害爲孝義也。余謂一家內外大小。果能同心協力。自當以共居爲善。倘其間未免參差。恐難强合而不相得。不如析箸爲愈耳。至於父子別籍。若蔡京、蔡攸之各立門戶。是則惡孽之大者。（然則分居未嘗不美。惟三國志所言冀州之俗。父子異部。更相毀

譽。顧氏日知錄所言。江浙之俗。父子兄弟各樹黨援。兩不相下。萬歷以後。三數見之。則眞惡俗也。

第八節　居鄉

漢士大夫居鄉。若召馴之德行恂恂。後漢召馴傳。馴字伯春。傲儻不拘小節。以志義聞。鄉里號曰德行恂恂召伯春。張湛之詳言正色。後漢張湛傳。湛矜嚴好禮。動止有則。及在鄉黨。詳言正色。三輔以爲儀表。許劭之品題鄉黨人物。後漢許劭傳。劭與從兄靖俱有高名。好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同郡袁紹公族豪俠。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將入郡界。乃謝遣賓客。曰。吾輿服豈可令許子將見。遂以單車歸家。皇甫規之退汙吏而進自好之士。後漢王符傳。皇甫規爲度遼將軍。解官歸安定。鄉人有以貨得鴈門守者。書刺謁規。規臥不迎。旣入而問。卿前在郡食雁美乎。有頃。鄉人王符至。規遽起。衣不及帶。屣履出迎。時人爲之語曰。徒見二千石。不如一縫掖。王烈之化盜。後漢王烈傳。烈字彥方。以義行稱鄉里。有盜牛者。主得之。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彥方知也。烈聞之。使遣布一端。後有老父遺劍於路。一人見而守之。老父還。尋得劍。怪而問其姓。名以告烈。乃先盜牛者也。郭林宗之化凶德爲善良。後漢賈淑傳。郭林宗善人倫。而不爲危言激論。故宦官擅政而不能傷。其居鄉遭母喪。鄉人賈淑字子厚。雖世有冠冕。而性險惡。邑里所共患之者也。來修弔。既而鉅鹿孫威遺亦至。威直以林宗賢而受惡人弔。心怪之。不進而去。林宗追而謝之。曰。賈子厚誠實凶德。然洗心向善。仲尼不遂互鄉。故吾許其進也。淑聞之。改過自厲。終成善士。鄉里有憂患者。淑輒傾身營救。爲閭里所稱。司馬均、陳寔、蔡衍、之

平爭訟。（後漢賈逵傳。東萊司馬均字少賓。安貧好學。隱居教授。不應辟命。信誠行乎州里。鄉人有所訐爭。輒令祝少賓。不直者終無敢言。祝即盟誓也。言令於少賓之前發誓也。陳寔傳。寔在鄉里。平心率物。其有爭訟。輒求判正。曉譬曲直。退無怨者。蔡衍傳。衍以禮讓化鄉里。鄉里有爭訟者。詣衍決之。所平處皆曰無怨。）有足多者。後漢書杜密傳。密爲北海相。去官還家。每謁守令。多所陳託。同郡劉勝。亦自蜀郡告歸鄉里。閉門埽軌。無所干及。太守王昱謂密曰。劉季林清高士。公卿多舉之者。密知昱激己。對曰。劉勝位爲大夫。見禮上賓。而知善不薦。聞惡無言。隱情惜己。自同寒蟬。此罪人也。今志義力行之賢而密達之。違道失節之士而密糾之。使明府賞刑得中。令聞休揚。不亦萬分之一乎。昱慚服。胡氏讀史管見曰。（如密之論。軒揚激發。固非常士所及。然勝之行深潛靜退。可爲鄉里之式。若密者非惟患出位之譏。亦取禍辱之道也。遇王昱賢者能容之耳）　愚謂劉勝居鄉。猶效袁盎、張竦、龍述。杜密居鄉。猶效陳遵、杜葆。爲劉勝易。爲杜密難。蓋惡直醜正之風。久行於世。劉勝之流。不失爲鄉愿伎倆。而偏與鄉里相宜。且居鄉而欲自見才具。遇事干涉。未免迹近武斷。常授訾議者以口實。杜密雖不至於武斷。而惡之者固多也。三代之盛治始於鄉。全恃

一二賢有力者。集鄉人而謀地方自治。若人盡如劉勝。則社會之事。誰與肩任。明高忠憲答朱平涵居鄉書。謂（居廟堂之上。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此士大夫實念也。居廟堂之上。無事不爲我君。處江湖之遠。無事不爲我民。此士大夫實事也。實念實事。凋三光、敝萬物、而常存。）夫處江湖之遠而憂君爲民。其不能如鄉愿之流。一意沽鄉人之譽也。不待智者而知矣。劉勝者乃規避取巧之徒。焉能比杜密也。

第九節　鄉評

兩漢鄉舉里選。必先考其生平。高帝紀。遺詔相國府署行義年。謂書其平日爲人之宜達。昭帝紀。元鳳元年三月。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宣帝紀。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武帝元朔五年。禮官勸學一詔。亦曰崇鄉里之化。一玷清議。終身不齒。君子有懷刑之懼。小人存恥格之風。教成於下而上不嚴。論定於鄉而民不犯。故韓信無行。不得推擇爲吏。陳湯無節。不爲州里所稱。主父偃學縱橫。諸儒排擯不容。李陵降匈奴。隴西士大夫以爲愧。范滂少勵清節。爲州里所服。蔡邕與叔父從弟同居。

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東漢末葉。臧否人倫之風最盛。汝南有許劭月旦之評。遂以成俗。若夷白之徒。倩買文字。僥倖仕進。流俗亦恥之。故陽球奏罷鴻都文學畫像疏。至謂（假手倩字。妖怪百出。有識掩口）蓋公是公非。無所假借。斯固三代直道之僅存者也。

第十節　婚娶

嫁娶太早。尤崇侈靡。貧人不及。故多不舉子。并見前漢地理志王吉傳及後漢王符傳。舉行之時。大率以父主婚。王吉傳娶妻顏注言其父主婚也。而有幕帷之俗。通典。東漢魏晉以來。時或艱虞。歲遇良吉。急於嫁娶。乃以紗縠蒙女首。而夫氏發之。因拜男姑。便成婚禮。六禮俱廢。有撒帳之俗。事物原始。李夫人初至。帝迎入帳中。共坐歡飲之後。預戒宮人遙撒五色同心花果。帝與夫人以衣裾盛之。云得果多。得子多也。結婚自由。司馬相如之於卓文君。離婚自由。朱買臣妻因貧求去。配合之時。不論行輩。漢惠帝后張氏。乃帝姊魯元公主之女。即帝之女甥也。哀帝后傅氏。乃帝祖母傅太后從弟之女。則外家諸姑也。又江都王建女細君。嫁烏孫昆莫。其孫岑陬欲尚之。武帝竟詔從其請。一夫多妻之制盛行。公侯之宮。美女數百。卿士之家。侍妾數十。仲長統昌言。重男輕女之風亦盛。宣帝時王吉上疏。至謂（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吉傳。晉灼曰。娶天子

（女曰尚公主。國人娶諸侯女曰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詘於婦。爲逆陰陽之位。）斯亦昧於敵體之義者矣。其時女子私夫不以爲諱。如武帝之姊館陶公主寡居寵董偃十餘年。武帝至主家呼偃爲主人翁。後主竟與董偃合葬。（東方朔傳）昭帝之姊安鄂邑蓋公主寡居私通丁外人。帝與霍光聞之不絕主歡。詔丁外人侍主。是也。桓寬鹽鐵論云。送死殫家。遣女滿車。此等事司馬遷、班固、亦三致意焉。馬季長（融）謂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亦有心世道之言也。

第十節 喪葬

自漢文短喪之詔下。而大臣不行三年喪。遂爲成例。統計兩漢臣僚。爲父母服三年喪者甚少。鄧衍不服父喪。明帝聞之。雖薄其爲人。然朝廷本無服喪定例。故亦不能以此罪之。其臣下丁憂。自願行服者。則上書自陳。有聽者。有不聽者。亦有暫聽而朝廷爲之起復者。又因兩漢喪服無定制。聽人自爲輕重。於是循名義者奮過無不及。除江華。東海王臻、原涉、（游俠傳）銚期、韋彪、鮑昂、（鮑永傳）袁紹、等之喪父母三年外。尚有爲

父及後母行六年服之薛包。（劉趙淳于傳・）爲後母服喪三年之公孫宏。爲舉主服喪三年之傅毅、荀爽、桓鸞。爲郡將服喪三年之李洵、桓典、王允。以師喪持服之侯苞、馮胄。（前漢戴德・亦爲朋友服喪三月・）以期功喪去官之崔寔、韋義、楊仁、譙元、馬融、陳寔、戴封、賈逵焉。人未死之前。則有生壙。（趙岐傳・）既死之後。則有招魂。（武帝於李夫人・）有挽歌。（田橫之客作薤露蒿里・）有行狀。（裴松之三國志註・引用先賢行狀甚多・）有堪輿相地吉凶。（漢書藝文志・有堪輿金匱書十四卷・）既窆之後。有碑文。（歐陽修集古錄・）有墓誌銘。（郭太傳・蔡邕自謂爲碑銘甚多・亦有自作碑文者・如趙嘉・傅奕・杜子夏・是也・）而墓上須種柏作祠堂。（龔勝傳・）祠堂之內常設影堂。顧亭林所謂尸禮廢而像事興者也。墦間之祭始於周人。而漢人亦尙墓祭。橋元之死。曹操感其知己。於寒食時自爲文以炙雞斗酒祭於其墓。（製文爲寒食墓祭・始此・）蓋漢人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有因上冢而會宗族故人。及郡邑之官者。（樓護班伯・）有上冢而大官爲之供具者。（董賢・）有人主而臨人臣之墓者。（光武於樊重・先主於霍峻・）有贈謚而賜之於墓者。（肅宗於陰與夫人・）有庶人而祭古賢之墓者、（東征賦・民亦巽其邱墳・）人情所趨。遂成風俗。其流弊。有如楊倫、行喪於恭陵者矣。有如趙宣、葬親而不閉埏隧。

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者矣。至乃市井小人。相聚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蕃傳·）皆除太子舍人。此其壞禮教之尤者也。當時厚葬之俗。係沿春秋列國之舊。至於引盜賊之發掘。雖帝王陵寢。亦所不免。（漢書王莽傳·赤眉發掘園陵·晉書索綝傳·建興中盜發漢霸杜二陵·案文帝霸陵·宣帝杜陵·）劉更生（向·）諫起昌陵疏。所爲痛陳厚葬之禍。而引吳闔閭、秦始皇以爲戒也。若龔勝、張奐、主張薄葬以免發掘。貢禹、周磐、王符、趙咨、皆深不以厚葬爲然。楊王孫至裸葬以挽流俗。王孫答友人書。大概謂體魄無知。死欲速朽。趙咨與子書意同。其針砭當世。殊激切矣。（漢成帝明帝和帝·亦曾下詔禁民葬埋踰制·）

第十二節　淫祀

古者祀典。掌於秩宗。周禮春官一職。釐然不紊。春秋以降。漸有淫祀。秦漢之際。方士說興。淫祀更不可究詰。觀史遷封禪一書可知矣。然封禪書之作。史遷具有深意。其終曰。無有驗。無有效。其心如揭也。貢禹、匡衡、韋元成、谷永、力闢淫祀。漢之郊祀賴其駁奏。古制復存。然王莽末年。猶崇淫祀千七百所。應劭風俗通祀典篇。於淫祀及神

怪禁忌之事。多所指斥匡正。其正失篇。又力斥漢武封禪延壽、王喬仙令、東方朔大白星精、淮南王安神仙、王陽能鑄黃金、及天雨粟日再中、虎渡河、馬生角、等說爲不經。王符潛夫論。亦甚言巫覡祈禱之糜費無益。宋均則師西門豹。禁河伯娶婦之故智。殺巫以禁九江公嫗奉神之俗。第五倫則按論依託鬼神恐怖愚民者。以禁會稽之淫祀。議論之正。立禁之嚴。固皆有心世道者。然迷信既深。有朝禁而夕弛。此息而彼興者。毋亦民智未開之故耶。

第十三節　佛道

佛法之入震旦也。據別史所言。或謂秦時與寶利防等交通。西漢時從匈奴得金人。實爲我國知有佛之嚆矢。眞僞第弗深考。其見於正史信而有徵者。則東漢明帝永平十年。西印度之攝摩、竺法蘭、二師。應詔齎經典而至。於是佛之教義始東被。然我民族。宗教迷信之念甚薄。不能受也。至桓帝始自信之。與平間、民間亦漸有信者。自此經三國以至六朝隋唐。遂爲佛教極盛之時代。道者、老學之支流也。老學有二派。

一丹鼎派。二符籙派。丹鼎派起於漢初。符籙派起於漢末道教卽符籙派也。川村間宮崇襄楷。始以于吉神書上於朝。後張角用其術以亂天下。同時張道陵亦傳此術。密相傳授。延至後世。仰爲眞人。奉爲天師。自是南北朝士夫習五斗米道者（五斗米卽張道陵教派之名。）史不絕書。而寇謙之最顯於北。陶宏景最顯於南。六藝九流一切掃地。而此派獨滔滔披靡天下矣。

第十四節　奴婢

說文曰、奴婢古之罪人。按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爲之奴。卽周官所謂罪隸之奴也。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爲奴欲焚其籍也。神州舊俗。無所謂奴婢。有之乃從坐而沒入者耳。於戲、均產主義不復行於吾國。則人數中不能無奴婢一倫。吾滋痛爾。先王分土授田。一夫無失其所。當彼其時。事父兄者子弟也。事舅姑者子婦也。周官九職。臣妾聚斂疏材。質人掌民人之質劑。蓋役於士大夫之家。如後世所謂官奴耳。戰國秦漢以後。小民始得相買爲奴。（漢書貨殖傳。齊俗賤奴虜。）

而才閭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惟刁閒收取。使之逐魚鹽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家數十萬。又高祖本紀。五年夏五月。詔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然若漢制嚴賣人法。後漢書世祖本紀。建武七年五月。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掠。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與唐律不許典貼良人男女作奴婢驅使。則猶欲從古之道。至若罪隸舂藁之屬。從坐沒入者。猶必卹愛之。是故漢制。有殺奴婢之禁。有灼炙奴婢之禁。後漢書世祖本紀。建武十一年二月。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八月詔曰。敢有灼炙奴婢論如律。免所灼者爲庶人。其後立奴婢與庶人犯罪平等之律。建武十一年十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又其後詔從沒者悉免爲庶人。後漢書孝安帝本紀。永初四年二月。詔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嗚呼、吾漢世蓋儼然有釋奴之風矣。顧亭林曰。（士大夫之家所用僕役令出貲雇募）苟不由此。則對於奴婢苛虐既失之。寬縱亦失之。無已、則有取於袁氏之治家。袁氏世範治家篇言待奴婢最詳。多可取。然尚未去奴婢之名也。吾知他日世界進化。對於奴婢必有兩事。一在實行一妻之制。而先之以唐甄之去奴婢。唐甄潛書。有去奴婢一篇。言去閹也。則庶幾近古之風。而不須別立禁制也。

第十五節　詩歌

漢人以三百五篇當諫書。（前漢王式傳）又自孝武立樂府而采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感於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厚薄焉。（前漢藝文志詩歌類）雖然、賦亦古詩之流也。故當時言語侍從之臣。若司馬相如、虞邱壽王、東方朔、枚皐、王褒、劉向、之倫。皆朝夕論思。日月獻納。而公卿大臣兒寬、孔臧、董仲舒、劉德、蕭望之、等。時時間作。或以抒下情而通諷諭。或以宣上德而著忠孝。（班固兩都賦序）其作用。與今之報紙等。以予所聞。東方朔不失爲主文譎諫。相如、揚雄、則常以貢媚獻諛爲事。班固兩都。張衡兩京。庶乎諷諫切至者。又徒歌爲謠。若翟方進壞陂之謠。（前漢本傳）趙飛燕張公子之謠。（前漢外戚傳）及桓靈時之童謠。（後漢本紀）或刺政貪。或言黨禍。或指中常侍之亂。皆係實錄。足以警戒人主焉。

漢武柏梁臺聯句。有（三輔盜賊天下危。盜阻南山爲民災。外家公主不可治）之句。足見當時臣下能指斥時事。而朱虛侯（劉章）之耕田。張衡之四愁。梁鴻之五噫。蔡琰之悲憤。江都王建女細君之悲愁。皆發於憂國愛國之忱。不可多得。以及班婕妤怨

歌行之（涼飈奪炎熱。恩情中道絕）辛延年羽林郎之（男兒愛後婦。女子重前夫。人生有新故。貴賤不相踰。多謝金吾子。私愛徒區區）陌上桑之（使君自有婦。羅敷自有夫）竇元妻所歌之（衣不如新。人不如故）不但見其愛情之纏綿。節操之凜烈。亦即所以諷人主、使之注意新故也。其對於循吏之有感情者。除白公、召父、杜母、買父外。其朱暉、張堪、范丹廉、范樊噎、等傳可取而觀焉。以視潁水之歌灌夫。即墨綬若之歌石顯。好惡迥不侔矣。嗟夫、（男兒重意氣。何用錢刀爲）此卓文君之白頭吟也。可以增人豪氣。（梟騎戰鬬死。駑馬徘徊鳴）此漢鐃歌之戰城南也。可以激發人尙武精神。至諸葛武侯爲梁父吟。崇拜義俠。其自負亦豈小耶。

第十六節　言語

(甲) 名稱。　一、先生。漢時先生二字。或稱先。或稱生。如史記鼂錯傳、錯初學於張恢先所。漢書則云初學於恢生所。一稱先。一稱生。又鼂錯傳、諸公皆稱爲鄧先。貢禹傳、朕以生有伯夷之廉。或稱先。或稱生。顏注、皆訓爲先生。是也。二、足下。足下乃戰國時

人主之稱。蘇代遺燕昭王書、樂毅報燕惠王書、蘇厲與趙惠文王書、及蘇秦說燕易王、范雎見秦昭王、皆稱足下、是也、楚漢之交酈生說沛公亦稱足下。漢興猶然。漢書文帝紀。丞相臣平、大尉臣勃、主客臣揭等。再拜言大王足下。是也。後遂爲彼此通稱矣。三、門生。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至數百人。其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見歐陽公孔宙碑陰名跋顧亭林則謂漢人以受學者爲弟子。其依附名勢者爲門生。引郅壽傳、竇憲使門生詣壽。楊彪傳、王甫使門生辜榷。以憲外戚。甫奄人。不應有轉授之門生爲證。實則二說皆可存也。四、臣。對人稱臣。亦戰國之餘習。史記高祖紀。呂公曰、臣少好相人。張晏曰、古人相與言多稱臣。猶今人相與言自稱僕也。天下已定。廷臣對諸侯王雖稱臣。其後此風遂息。僅王官於國君屬吏於府主稱之。然漢之諸侯王有自稱臣者。齊哀王之遺諸侯王書稱臣。是也。天子有自稱臣者。如高祖之奉玉卮爲太上皇壽。景帝之對竇太后。皆稱臣。是也。五、人君。漢書高帝詔曰。爵或人君。上所尊禮。顏師古曰、爵高有國邑者。則自君其人。故云或人君也。是人臣亦可稱人君也。六、本朝。漢人有以郡守之尊。稱爲本朝者。司隸從事

郭究碑云。本朝察孝貢器帝庭。豫州從事尹宙碑云。綱紀本朝。是也。亦謂之郡朝。後漢劉寵傳。未嘗識郡朝。是也。亦謂之府朝。晉書劉琨傳。造府朝。是也。七、殿。人臣之屋稱殿。觀漢書霍光、黃霸、黃賢、等傳。及三國志張遼傳可知矣。八、法駕。後漢鮑宣傳。爲豫州牧。行部乘傳去法駕。是法駕、人臣亦得稱之也。九、萬歲。萬歲爲當時相慶賀之通稱。後漢吳良傳注。引東觀漢記。歲旦郡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掾史皆稱萬歲。及後漢韓稜、馬援、馮魴、等傳。亦多稱人臣爲萬歲。是也。然李固出獄。京師市里皆稱萬歲。遂爲梁冀所疾。而卒以見殺。亦可見其爲非常之辭矣。

毋家。亦謂之外家。後漢王符傳。符安定人。安定俗鄙庶孽。而符無外家。爲鄉人所賤。著書三十篇。號潛夫論。宋黃山谷所謂解著潛夫論。不妨無外家者也。

(乙)諺語。　以權利合者。權利盡而交疏。鄭世家贊。能行之者未必能言。能言之者未必能行。孫吳傳贊。變古亂常。不死則亡。袁盎傳贊。不知其人視其友。張馮傳贊。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春申君傳贊。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李將軍傳贊。百里不服樵。千里不販糴。貨殖傳。千金之子不死於

市。同上。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同上。竊鈎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游俠傳。人貌榮名。同上。利令智昏。平原君虞卿傳贊。力田不如逢年。善仕不如遇合。佞幸傳。此見於史記者。千人所指。無病而死。王嘉傳。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東方朔客難。不習爲吏。視已成事。賈誼傳。前車覆。後車誡。同上。投鼠而忌器。同上。狡兎死走狗烹。飛鳥盡良弓藏。敵國破謀臣亡。韓信傳。遺子黃金滿籯。不如教子一經。韋賢傳。前有趙張。後有三王。趙廣漢等傳。蕭朱結綬。王貢彈冠。蕭望之傳。惟寂寞自投閣。爰淸淨作符命。揚雄傳。楚人沐猴而冠。項籍傳。婦兒人口不可信。陳平傳。以管闚天。以蠡測海。東方朔傳。𦬸糠及米。吳王濞傳。此見於前漢書者。萬事不理問伯始。天下中庸有胡公。胡廣傳京師諺。車如鷄栖馬如狗。疾惡如風朱伯厚。即朱震也。陳蕃傳三輔諺。竈下養中郎將。爛羊頭關內侯。劉聖公傳。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馬援傳馬廖引。貴易交富易妻。宋宏傳。關西出將。關東出相。虞詡傳。孤犢觸乳。驕子罵母。循吏仇覽傳。此見於後漢書者。又劉向別錄引、脣亡而齒寒。河水崩其壞在山。新序引、蠹喙仆柱梁。蚊芒走牛羊。應劭風俗通引。（狐欲

渡河。無奈尾何。）（婦死腹悲。惟身知之。）（縣官漫漫。怨死者半。）（金不可作。音做。世不可度。）點破秦皇漢武。桓譚新論引、人聞長安樂。則出門而西向笑。知肉味美。則對屠門而大嚼。牟子東漢牟融。引、少所見多所怪。見橐駝言馬腫背。易緯引、（一夫兩心。拔刺不深。）（躓馬破車。惡婦破家。）（崔寔四民月令引農語、（三月昏參星夕。杏花盛桑葉白。）（河射角堪夜作。犂星沒水生骨。）鄭康成月令注引里語、（蟪蛄鳴衣裘成。蟋蟀鳴。嬾婦驚。）馬總意林卷四引漢王逸正部論、（政如冰霜。姦宄消亡。威如雷霆。寇賊不生。）意林卷五引魏子、（已是而彼非。不當與非爭。彼是而已非。不當與是爭。）

右所舉或達世情。或識治體。或持清議。或寓譏諷。亦可略考當時民情矣。而尤以金不可作世不可度之語。爲切中時弊。

（丙）方言。　公羊多齊言。淮南多楚語。此易考見者。揚子方言。其目甚繁。難於枚舉。今將許氏說文中方言之最著者。錄於下。

僷　僷同。宋衛之間。謂華僷僷。方言。凡美容謂之奕。或謂之僷。宋衛曰僷。段玉裁按僷亦作偞。偞偞。輕薄美好貌。按吾萍語。謂美容曰飄偞。或謂之飄飄偞偞。

倩

人美字也東齊壻謂之倩段按郭云言可借倩也蓋方俗語謂請人爲之

伱

乃里切音近呢上聲秦人呼旁人之稱玉篇云尒也按小學諸書皆詳於自稱而略於稱人之名爾雅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朕余躬身也台朕賚畀卜陽予也注號家謂褒男卜當訓賜予之予與自稱無涉其餘則自稱之名故郎史傳所[illegible]稱人之名曰君曰公曰卿均尊之之辭若足下陛下閣下執事則并不敢直呼其人而指其左右皆未可爲通稱其與我爲對文者惟稱子爲雅馴孟子子亦來見我詩子不我思如爾汝則爲輕賤之辭故孟子以爲非人所願受爾汝之音轉之爲而爲若爲乃小爾雅而乃爾若汝也通雅爾汝而若乃一聲之轉爾古文爲尒俗加人旁作伱讀爲乃里切今世俗所通行者

姎

女人自稱我也按郝戶部爾雅義疏今伊犂烏魯木齊回民稱女曰姎哥而後漢書長沙武陵蠻相呼爲姎徒章懷太子注姎音胡朗反入匣母竟與吾萍鄉土語自稱曰頎之入匣者適合（頎去聲有下淚切）夫范書本記長沙武陵之語吾萍接壤長沙竊意孫吳建縣之初縣境當有劉自長沙者古音古語猶有存焉可謂千載孤證又按姎轉爲卬字別音通爾雅卬我也自稱之名吾萍人自稱曰頎有引卬須我友爲證者蓋卬既可證頎則頎實可證姎矣卬爲姎之轉姎爲頎之正故郭注爾雅亦云卬猶姎也又北人稱我曰俺郝戶部謂與姎卬我亦一聲之轉俺音近暗而萍語頎字或讀如憾吾萍前輩劉金門宮保詩所謂幸（郎衡字萍語稱人曰衙）隨憾及看龍船者也俺爲姎之轉俺憾音近則用頎如用俺用俺如用姎也

媦

楚人謂女弟曰媦

嬯

遲鈍也闒嬯亦如之長蠻闒嬯浙省方言曰阿帶愚騃貌阿入聲帶平聲一曰阿獃按吾江西及湖南謂癡獃爲帶子謂癡爲帶帶子

娃　圜深目貌也或曰吳楚之間謂好娃段注方言娃美也吳楚衡淮之間曰娃故吳有館娃之宮娃於佳切音哇今其地答人美好之事尚稱好娃

姐　蜀人謂母曰姐淮南謂之社從女且聲讀若左段注羌人呼母一曰慢按吾江西萬載人呼母亦曰姐

嫍　有所恨痛也今汝南人有所恨言大嫍

嫛　秦晉謂細為嫛

揜　自關以東取曰揜方言曰掩索取也從手弇聲一曰覆也

喌　呼雞重言之從吅州聲讀若祝段注當云喌喌呼雞重言之也淺人刪之耳夏小正正月雞桴粥粥也者相粥之時也按一本作相粥粥呼也粥喌古今字雞聲喌喌故人效其聲呼之風俗通曰呼雞朱朱喌與朱音相似祝者引致禽畜和順之意則祝當重謂喌喌讀若祝祝也左傳州吁穀梁作祝吁博物志祝雞翁善養雞故呼祝祝

咦　南陽謂大呼曰咦

嚘　亙遇切吳人呼狗

唴　羌去聲秦晉謂兒泣不止曰唴

聹　益梁之州謂聾為聹秦晉聽而不聰聞而不達謂之聹

聉　吳楚之外。凡無耳者謂之聉。言若斷耳爲聉。段按。聉五滑切。無耳。吳楚語。

眄　目偏合也。一曰衺視也。秦語。

瞯　吳楚謂瞋目顧視曰瞯。

餪　乃管切。音煗。女嫁三日送食曰餪。

餽　吳人謂祭曰餽。

𦢊　益州鄙人言人盛。諱其肥謂之𦢊。段注。𦢊假借作壤。鄒陽上書亦云壤子王梁代。

膘　讀若繇。牛脊後髀前合革肉也。段注。合革肉者。他處革與肉可分剝。獨此處不可分剝也。七發所謂犓牛之腴。毛傳云。射左膘。三蒼云。膘小腹兩邊肉也。繇敷紹切。

今俗謂牲肥者曰膘壯。音如標。

夥　齊謂多也。方言曰。大物盛多。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按今楚人[illegible]計之。

胖　匹絳切。顧亭林唐韻正云。今人謂體肥爲胖。即古之豐字。

戲　又取也。段按。方言。抯摣取也。南楚之間。凡取物清泥中謂之抯。或謂之摣。

八　別也。段按。今江浙俗語。以物與人謂之八。與人則分別矣。按吾江西及湖南亦然。但八音讀若把。

此說文中之方言也。至於毛與多謝等語。則又可以考焉。

毛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靡有孑遺。耗矣。師古注。今俗語猶謂無爲耗。音毛。後漢書馮衍傳。饑者毛食。李賢注。按衍集。毛字作無。今俗語猶然。或古亦通乎。按毛謂無爲毛。兩漢唐宋相沿已久。曾慥高齋漫錄載。錢穆父折簡召東坡食皛飯。以鹽蘿蔔飯爲三白。東坡再召穆父食毳飯。以毛鹽毛飯毛蘿蔔爲三毛。謂以毛爲無。乃蜀語。又佩觿集。河朔謂無爲毛。通雅。江楚廣東呼無曰毛。

多謝 辛延年羽林郎詩。多謝金吾子。漢書趙廣漢傳注。多問者言殷勤。若今千萬問訊也。陶靖節詩。亦有多謝綺與用之句。

阿誰 蜀志龐統傳。向者之論。阿誰爲失。

手下 江表傳。孫策謂太史慈曰。先君手下兵數千餘人。盡在公路許。又曰。卿手下兵宜將多少。自由意。

負 老母之稱。史記高祖本紀。常從王媼武負貰酒。漢書注。如淳曰。俗謂老大母爲阿負。師古曰。列女傳云。魏曲沃負者。魏大夫如耳之母也。古語謂老母爲負耳。

公 婦謂舅也。前漢書賈誼傳。與公併倨。

了了 慧也。曉解也。後漢孔融傳。小而了了。大未必奇。

收債 戰國策。馮諼爲孟嘗君收責於薛。史記作收債。

媼 母老之稱。史記高祖本紀。常從王媼武負貰酒。

嫛 楚人謂姊爲嫛。

娪 釋名。青徐呼女曰娪。娪忤也。女始生。人意不喜。忤忤然也。揚子方言。吳人謂女曰娪。五故切。音誤。

嬿冥 前漢外戚傳。嬿妍太息注。晉灼曰。三輔謂憂愁面省瘦曰嬿冥。嬿妍。猶嬿冥也。

寄居 前漢息夫躬傳。歸國未有第宅。寄居邱亭。

不中用 史記始皇本紀。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外戚世家。武帝擇宮人不中用者斥出歸之。王尊傳。其不中用。趣自避退。毋久妨賢。

小家子 漢書霍光傳。樂成小家子。得幸將軍。

主人翁 史記范睢傳。主人翁習知之。

十八九 漢書丙吉傳。至今十八九矣。

年紀 光武紀。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

分付 漢書游俠原涉傳。分付諸客。

交代 漢書寬饒傳。及歲盡交代。白虎通義。封禪必於泰山何。萬物之始。交代之處。

什物 後漢宣秉傳。詔賜布帛帳帷什物。

曉示　漢書循吏童恢傳。吏人有違犯禁法。輒隨方曉示。班超傳。令人曉示康居王。

主者　史記陳丞相世家。各有主者。後漢劉陶傳。事付主者。又主者旦夕迫促。欒巴傳。主者欲有所侵毀。

傳語　後漢清河王慶傳。令慶傳語中常侍。

收拾　光武紀。吏人死亡。或在壞垣毀屋之下。而家人羸弱。不能收拾者。

尋思　漢書循吏劉矩傳。以爲忿恚可忍。縣官不可入。使歸更尋思。訟者感之。

見在　鄭康成周禮夏官槀人亡者闕之注。猶除也。弓弩矢箙。槀亡者除之。計今見在者。

比數　鄭康成周禮大司馬簡稽鄉民注。簡謂比數之。

先輩　鄭康成詩采薇箋。今薇生矣。先輩可以行也。

如今　鄭康成詩杕杜箋。征夫如今已閒暇。可歸也。

雜碎　後漢仲長統傳。百家雜碎。請用從火。

普請　三國志呂蒙傳。孤普請諸將。咨問機宜。

牢固　三國志陸抗傳。晉寇江陵而赴西陵。況江陵牢固乎。

享福 後漢書郎顗傳。是故高宗以享福。宋景以延年。

久住 蜀志諸葛傳。是以分兵屯田。爲久住之基。

暫住 吳志鍾離牧傳。問君意願。故來暫住。

長住 易林。乾作聖男。坤作智女。配合成就。長住樂所。

扇 須緣切。淮南子左擁而右扇之。又束晳補亡詩。八風代扇。

開張 釋名。袂。掣也。掣。開也。開張之以受臂屈伸也。諸葛孔明前出師表。誠宜開張聖聽。

臨場 後漢劉表傳論。臨場決敵。則悍夫爭命。

辭謝 史記呂后紀。代王使人辭謝。

清亮 後漢郎顗傳。清亮自然。

奉行故事、 書。率百官若帝之初。傳。順舜初攝帝位故事。奉行之。

管事 史記李斯傳。趙高以刀筆吏入秦宮。管事二十餘年。

那 音乃賀切。後漢書。公是韓伯休那。注。那語餘聲。

些

款乃 弇州山人藁宋王之望子雲之款乃皆方言也。款乃音襖靄。湘中人泣舜之餘聲也。

罷休 史記吳王謂孫武曰。將軍罷休。今蘇州語謂罷必綴一休字。

抓 音舊。搔也。播也。見淮南子。

數 責人也。范睢之數須賈。漢高之數項羽是也。今蘇州謂責人曰數說。

暱 周禮考工記凡暱之類不能方。注。暱亦黏也。今蘇州謂之黏曰暱。

鑽 班固答賓戲商鞅挾三術以鑽孝公。即鑽營之意。今謂善趨權勢曰善鑽。謂善鑽者為頭尖。猶鑽物之鑽。以尖而易入也。又吾蘇語謂入曰鑽。如進去曰鑽進去。好弄曰鬭讚。鑽是也。

放手 後漢書酷吏放手。今蘇州謂貪縱為非曰放手。

卒暴 前漢陳湯傳。與卒暴之師。卒音猝。今太倉州謂性急為卒暴。

勃窣 窣音碎。入聲。司馬相如傳。媻珊勃窣上金隄。今嘉定呼人體笨行步不輕捷曰勃窣。

佁儗 音如熾賦。謂人進退不果也。司馬相如賦佁以佁儗。師古又音癡礙。今嘉定亦有此語。

發笑 前漢司馬遷傳。適足以發笑而自點耳。嘉定俗指可鄙笑曰發笑。

褦襶 古樂府。今世褦襶子。觸熱向人家。今俗謂人懶惰不振作。及不自整理物件曰褦襶。而嘉定謂人性乖劣曰褦襶。

鏖糟 漢書王霸傳。鏖蘭皋下。注。世俗以盡死殺人爲鏖糟。蓋血肉狼藉之意也。今俗謂污穢之物曰鏖糟。而京師糟鼻之語。亦本於此。

蔕芥 前漢賈誼傳。細故蔕芥。何足以疑。注。蔕芥。小鯁也。又司馬相如上林賦。曾不蔕芥。按今俗謂小嫌曰芥蔕。

掉磬 禮內則。鄭注。雖有勤勞。不敢掉磬。疏。崔氏云。北海人謂相激事爲掉磬。隱義云。齊人謂相絞訐爲掉磬。按即今俗語所謂掉皮之所本。

幾所 前漢疏廣傳。問金餘尚有幾所。注。幾所。猶幾許也。

里所 張良傳。父去里所復還。注。里所。猶里許也。

無賴 漢書高帝紀。始大人常以臣無賴。

客作 野客叢談。吳曾漫錄曰。江西俚俗罵人曰客作兒。按陳從易詩。枇杷客作兒。今人斥受雇者爲客作。此語殆始於南北朝。觀袁翻謂人曰。邢家小兒爲人客作章表可知。按後漢匡衡傳。衡乃與客作。而不求價。三國志。焦先饑則爲人客作。飽食而已。則此語殆始於漢。

癡種 越絕書。慧種生聖。癡種生狂。今嘉定俗罵人曰癡種。

乞兒 漢官儀曰。明帝臨軒。雍歷二府。光觀壯麗。而太尉府獨卑陋。顯宗東顧嘆息曰。椎牛縱酒。勿令乞兒爲宰。

老狗 漢武故事。栗姬嘗罵上爲老狗。

酒家兒 見欒布傳。

無狀子 見前漢書。

嬭嬭 焦仲卿妻古詩云。媒人下牀去。諾諾復嬭嬭。

小姑 古樂府焦仲卿妻詞曰。卻與小姑別。淚落連珠子。

妹壻 三輔決錄。趙岐取馬續女宗姜爲妻。續兄融子。岐曰。妹壻之故。屈志于融。

郎君 世說。諸葛瑾爲豫州。遣別駕詣臺語云。小兒恪知譚。卿可以語。速速往詣恪。恪不相見。後相遇。別駕喚恪。咄咄郎君云。

先後 郊祀志。見神於先後宛若。孟康曰。古謂娣姒。今關中呼爲先後。

累重 西域傳。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作。注。累謂妻子家屬也。今嘉定俗呼妻子曰賤累。又子女多曰累重。

眷 親戚也。字或作婘。史記樊噲傳。誅諸呂婘屬。又五代史裴皞傳。裴氏自晉魏以來。世爲名族。居燕省者號東眷。居涼者號西眷。居河東者號中眷。按今通稱有家眷。女眷親眷之目。

索妻 即娶妻也。關羽傳。孫權遣使索羽女爲子婦。又隋書房陵王傳。獨孤后曰。爲伊索得元家女。今臨晉亦謂娶妻爲索妻。而吾鄉則謂之討親。討亦索之義也。

有身 高帝紀。已而有娠。孟康曰。娠音身。漢書身多作娠。蓋古今字也。今俗亦有謂懷孕爲有身者。

主故 見後漢書。

亡聊賴 無所事事也。前漢張釋之傳。尉嗇亡聊賴。

不快 後漢華陀傳。體有不快。起作一禽之戲。今俗謂人有病曰不快活。一曰不舒服。自稱有病亦然。

人道我 毛詩顧言則嚏。注曰。今俗人嚏曰人道我。今人噴嚏。必曰有人道我。

沾寒 史記滑稽傳。置酒而天雨。陛楯者皆沾寒。吾萍語謂有寒疾亦曰沾寒。

財主 世說陳仲弓曰。盜殺財主。何如骨肉相殘。

鮮翠 王伯厚困學紀聞。評詩陸務觀記東坡詩翠欲流。謂蜀語鮮翠猶言鮮明也。愚按嵇叔夜琴賦云。新衣翠粲。李周翰注翠粲。鮮色。李善注引子虛賦翕呷翠粲。張揖曰。翠粲衣聲。漢書作萃蔡。班婕妤賦。紛粹繚兮紈素聲。其義一也。以鮮明為翠乃古語。

當 正字通。凡出物質錢。俗謂之當。後漢劉虞傳。虞所賚賞典當胡夷。瓊復抄奪之。注。當音丁浪反。

搜牢 牢音潦。後漢董卓傳。卓縱放兵士。突其居舍。淫略婦人。剽虜資財。謂之搜牢。注。言牢周者皆搜索取之也。一曰。牢。漉也。二字皆從去聲。

姘 倉頡篇。男女私合曰姘。漢律與妻婢姦曰姘。又齊與女交罰金四兩曰姘。

相公 顧亭林日知錄。前代拜相者必封公。故稱之曰相公。羽獵賦。相公乃乘輕軒。駕四駱。相公二字似始見此。

阿 顧亭林日知錄。隸釋漢殽阬碑陰云。其間四十人。皆字其名而繫以阿字。如劉興阿興。潘京阿京之類。必編戶民。未嘗表其德。書石者欲其整齊而強加之。猶今閭

笄之婦以阿挈其姓也。成陽靈臺碑陰有主吏仲東阿東。又云惟仲阿東年在元冠幼有中賓。又可見其年少而未有字。抱朴子禰衡遊許下。自公卿國士以下。衡初不稱其官。皆名之云阿某。或以姓呼之為某兒。三國志呂蒙傳注。魯肅拊蒙背曰。非復吳下阿蒙。世說注阮籍謂王渾曰。與卿語不如與阿戎語。皆是其小時之稱也。婦人以阿挈姓。則隋獨孤后謂雲昭訓為阿雲。唐蕭淑妃謂武后為阿武。韋后降為庶人。稱阿韋。劉從諫妻裴氏稱阿裴。吳湘娶顏悅女。其母焦氏稱阿顏。阿焦是也。亦可以自稱其親。焦仲卿妻詩。堂上啓阿母。阿母謂阿女是也。謹按以阿繫其名者。始於漢。盛於南北朝。唐陸龜蒙小名錄所識。漢武陳后名阿嬌。曹操名阿瞞。蜀後主名阿斗。王濬名阿童。王忱名阿大。殷浩名阿源。王臨之名阿林。郗恢名阿乞。王脩齡名阿齡。王蘊名阿興。王敬豫名阿璃。石蓬名阿鐵。劉敬宣名阿壽。謝瞻名阿遠。陶徵名阿舒。劉瓛名阿稱是也。

幺　漢書食貨志。王莽作錢貨六品。內有幺錢。貝貨五品。內有幺貝。布貨十品。內有幺布。班彪王命論。幺麼不及數子。蔡邕短人賦。其餘尪幺。爾雅幺幼。注曰。家子最後生者。俗呼為幺豚。故後人有幺麼之稱。說文。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幼字從幺。亦取此義。顧亭林曰。一為數之本。故可以大名之。一年之稱元年。長子之稱元子。是也。又為數之初。故可以小名之。骰子之謂一為幺是也。唐書楊炎傳。盧杞貌陋。宋史岳飛傳。楊幺本名楊太。太年幼。楚人謂小為幺。故曰楊幺。俗作么非幺。

第十七節　漢末風俗之復古

王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雖有何武、鮑宣、高固、及辛慶忌三子之不附莽而死。翟義、賈萌、張充、諸人之討莽而死。龔勝之不應徵而死。曹竟之不附莽而死。於赤

眉、李業、王皓、王嘉、譙元、之不仕莽而死。於公孫述、彭宣、王崇、邴漢、梅福、逢萌、之不附莽而去。胡綱、郭堅伯、郭遊君、楊寶、牟長、高翊、高容、洼丹、孔子建、郭憲、之不仕莽。王譚、文參、之不從莽。足以立懦廉頑。少答百年前漢武表章六經。尊用儒士之盛意。然歲寒松柏。寥寥無幾。蓋由西漢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也。光武、明、章、有鑑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為之一變。至其末葉。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者。范蔚宗之論。以為桓、靈之間。君道粃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啟。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彊之臣。息其窺盜之謀。豪傑之夫。屈於鄙生之議。所以傾而未頹。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為。(左雄傳論)信不誣也。

第三編　浮靡時代(濁亂時代)

第一章　魏晉南北朝隋

第一節　清議

漢末名士。互相品題。遂成風氣。於時朝廷用人。率多採之。頗足以挽勢利貴緣之習。故魏之何夔杜恕。皆注重鄉評。陳羣遂立九品中正之法。晉因之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深足勸勵。故有被議坐廢者。如陳壽、閻義、(晉書何攀傳)卞粹、諸人。是也。有被議貶黜者。如韓預、(張輔傳)李含、王式、(卞壺傳)温嶠、任讓、(華恆傳)周勰、(韓康伯傳)陳暄、(陳慶之傳)諸人。是也。南史宋武帝紀。於受禪即位大赦下詔。皆有犯鄉論清議者。一皆蕩滌洗除先注等語。先注者、即被議爲中正所注者也。清議之嚴如此。而又皆持之於中正。用以區別流品。亦六朝之一特色。雖法久弊生。中正不盡秉公。或上下其手。然鄉間之清議自峻也。

第二節　流品

曹孟德既有冀州。崇奬跅弛之士。以盜嫂受金爲無害於才。觀其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汚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然於愼重流品之風。毫無所損。晉宋以來。已成普通觀念。如宋王道子之不呼蔡興宗坐。王球之不令王宏就

坐。梁羊侃之拒宦者張某曰我牀非閹人所坐。是也。顧氏亭林曰。自萬歷季年。搢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聲氣及於宵人。（如汪文言一人。爲東林諸公大玷。）詩字頒於輿皁。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陸沈。中原塗炭。夫有以致之矣。嗚呼、觀顧氏所言。知流品之關係於廉恥上者不小也。

第三節　門第

中國階級制度。已爲周末遊說所破。乃至六朝而轉嚴。當時以望族爲士。平民爲庶。（有舊門・次門・後門・勳門・役門・之類。）士庶之見。深入人心。若天經地義。大抵士庶不得通婚。其不幸而與庶族通婚者。則爲士族之玷。（化士庶界限。當以通婚爲第一義。然南朝最著之望族。若琅琊王氏・陳國謝氏等。惟與皇族聯姻。不必本國清門・北朝最著之望族。若范陽盧氏・滎陽鄭氏・清河博陵二崔氏等。苟非士族。雖帝王亦不與聯姻。界限之嚴。不但侯景之凶强。不能强與王謝聯姻已也。又王源嫁女於富陽滿氏。節爲沈約所彈。）故當時庶族。有一起居動作之微。亦以偕偶士族爲榮幸。而終不得者。（如齊紀・僧眞詣江斅・斅不答是也。）甚至納貲爲士族門生。以求進身。蓋六朝所稱門生。不過傔從之類。非受業弟子也。（觀晉書劉隗傳・宋書徐湛之・謝靈運・顏竣・顏琛・等傳・南齊書劉懷珍・謝超宗傳・南史齊后妃傳・可知矣。）然富人子

弟。多顯充之因中正之弊。既已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惟此可以年資得官。故不惜身爲賤役。且有出財賄以爲之者。究竟士族亦無他長。不過雍容令僕。裙屐相高。心目中惟知有門第二字。（北史崔㥄傳。每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惟我與爾。博崔趙李。何事者）哉。而任事又不能不借重寒人。此南朝所以多用寒人掌機要也。

第四節　氏族及名字

自五胡雲擾。種族殆不可辨識。於是衣冠之族。不能不自標異。乃假中正以重其門閥。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考其眞僞。然當時同姓通譜之風最甚。（通譜之事。晉以前未有。）如石勒之引石樸爲宗室。孫旂之與孫秀合族。（見晉書石苞孫旂二傳。）侯景之託侯瑱爲宗族。崔浩之與崔寬相齒而厚撫之。（魏書崔元伯傳。）杜銓之延引杜超。（北史銓傳。）韋鼎之作韋氏譜與韋世康。是也。此又適爲庶族連絡士族。依附士族之一善策。雖其中亦有同族而不同望者。（魏書。高陽王雍傳。博陵崔顯世號東崔。地寒望劣。又高士廉傳。言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懸隔。）是亦北人偶染南人之習。（顧亭林云。北人重同姓。多通譜系。南人則有比隣而各自爲族者。引宋書王仲德傳。北土重同姓。謂之骨肉爲證。）實則氏族未有不混淆者。又

冒姓始自漢之呂平、（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注。）灌孟、（史記灌夫傳。）堂邑甘父、（漢書西域傳注。）等。而魏晉以來尤盛。甚至以異姓爲人後。如魏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吳。朱然本姓施。以姊子爲朱後。而賈謐之後賈充。則有莒人滅鄫之譏。宋許榮上疏。至謂今臺府局吏。直衞武官。及婢隸婢兒。取母之姓者。本臧獲之徒。無鄉邑品第。（宋書王道子傳。）可見當時冒姓之多矣。庶族因界限之嚴。或藉通譜冒姓。以僥倖仕進。士族因通譜冒姓多。則亦有難完全其爲士族者。至隋罷中正。而氏族始廢焉。

名與字相同。起於晉宋之間。史之所載。晉安帝諱德宗字德宗。恭帝諱德文字德文。會稽王道子字道子。殷仲文字仲文。宋蔡興宗字興宗。顏見遠字見遠。梁王僧孺字僧孺。劉孝綽字孝綽。庾仲容字仲容。江德藻字德藻。任孝恭字孝恭。師覺授字覺授。北齊慕容紹宗字紹宗。魏蘭根字蘭根。後周王思政字思政。辛慶之字慶之。崔彥穆字彥穆之類。是也。

六朝人最重避諱。有聞諱徒跣者。謝超宗王亮等。（南史本傳。）是也。有聞偏諱而斂容者。蕭

琛（南史）。是也。有聞諱必哭者。有諱其與諱同音之字。而與人書全不稱及者。有人來書疏犯其父諱。竟對之流涕。不省公事者。有父諱雲而呼紛紜爲紛烟者。有父諱桐而呼梧桐樹爲白鐵樹者。有父諱昭而一生不爲昭字。惟依爾雅火傍作召者。幷見顏氏家訓風操篇。

幼小之名謂之小名。長則更名。而以小名爲諱。或長亦以小名行。如呂后之名娥姁。武帝陳后之名阿嬌。光武郭后之名聖通。鄭康成之孫名小同。光武之名秀。揚雄之子名童烏。此長而不改者也。司馬長卿之名犬子。匡稚圭之名鼎。劉禪之名阿斗。曹孟德之名阿瞞。臧宣高（霸）之名寇奴。班惠姬之名昭。此長而隱其名者也。晉宋以來。小名尤盛行。觀陸龜蒙小名錄。可知矣。

第五節　仕宦

中正取士。權歸著姓。惟梁置州重郡崇。鄉豪專典授薦。頗無膏粱寒素之隔。此外若晉王戎選舉。驅扇浮華。虧敗風俗。雖爲傅咸所奏。戎與賈郭通親。竟得不坐。齊之鄉

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胄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寖以成俗焉。通志選舉略。梁徐勉掌選時。奏立九品爲十八班。自是貪冒者以財貨取進。守道者以貧寒見沒。南史勉傳。隋之選舉冒濫。非爲巨害。至死不黜。故里語謂人之爲官若死然。未有不了而倒還者。通志選舉略。加以其時專尙詞賦。士習浮澆。尤不以奔競爲恥焉。顏之推家訓涉務篇曰。多見士大夫。恥涉農桑。羞務工伎。射既不能穿札。筆則纔記姓名。飽食醉酒。以此消日。又曰。梁朝全盛之時。貴游子弟。多無學術。無不燻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棋子方褥。憑班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及勢利既失。遂爲駑材。此可以知當時仕宦伎倆矣。晉書潘岳傳。岳與石崇諂事賈謐。每候其出。輒望塵而拜。南史陳卞彬傳。時有廣陵高爽。博學多才。劉蒨爲晉陵縣。爽經途詣之。了不相接。俄而爽代蒨爲縣。蒨遣迎贈甚厚。此可以知當時炎涼醜態矣。

第六節　名節

以一家物又與一家。南北朝人臣之慣技。趙王倫之篡。樂廣素號元虛。乃奉璽綬勸進。王謝爲司馬氏世臣。而王導之孫謐。授璽於桓元。導曾孫宏又爲宋佐命。謝安之孫澹。亦持册於宋祖劉裕。謝朏歷仕宋齊梁。如三嫁之婦人。而世俗不以爲怪。名節掃地矣。然以六朝之浮薄。而疾風勁草。未嘗無之。宋之袁粲。梁之韋粲。千古流芳。淵明歸隱。不失爲晉處士。晉河南辛恭靖之言曰。甯爲國家鬼。不爲羌賊臣。（晉書忠義傳）齊新野劉思忌之言曰。甯爲南鬼。不爲北臣。（南齊書魏虜傳）宋沈攸之之言曰。甯爲王凌死。不爲賈充生。（南史本傳）宋石頭城之謠曰。甯爲袁粲死。不作褚淵生。（見南史袁粲褚淵傳）英風勁氣。肝膽照人。上溯之魏。魏以不仁得國。而魏文又最慕通達者也。然猶有王凌、文欽、毋邱儉、諸葛誕、諸人。故氣節在當時。雖居少數。亦不能謂全無人也。

第七節　清談

清談起於魏。正始中何晏、王弼、之祖述老莊。而阮籍、復以不遵禮法繼其後。（籍常作大人先生傳。謂世之禮法君子。如蝨之處褌。）厥後王衍、樂廣、慕之。俱宅心事外。名重於時。天下言風流者。以王

樂爲稱首。後進莫不競爲浮誕。遂成風俗。學者以老莊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蕩爲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仕進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間有斥其非者。劉頌每言治道。傅咸每糾邪正。世反謂之俗吏。裴頠之著崇有論。江惇之著通道崇儉論。卞壼之斥王澄、謝鯤。謂悖禮傷教。中朝傾覆。實由於此。范甯謂王弼、何晏之罪。深於桀紂。熊遠、陳頵、各有疏論。莫不大聲疾呼。欲以挽回頹俗。而習染既深。竟有江河日下之勢。蓋其風氣所自。一由於東漢之苦節。程子云。一由於魏文之慕通達。傅元云。一由屢經喪亂。中原塗炭。厭世主義遂以發生。於是酒色棋局。皆爲清談之後勁。當時除陶侃之甓。溫嶠之裾。祖逖之楫。顏之推、王通、之學問。卓然流俗。陶淵明之酒。嵇康之琴。謝安之東山妓。謝靈運之登山屐。獨有寄託外。其餘胸無挾持。徒矜尙風流。翩翩濁世。若今日士大夫。沈酣於花酒鴉片麻雀中者。乃完全亡國之資料。然大勢所趨。衆人方以爲高妙。非此則謂之不達。雖有志之士。亦有因之不能自主者。亦可慨已。士人學問。不出莊老。佛經專爲清談預備。而文詞亦

購名士之代價。而淸談者之家珍也。綺靡輕薄。風俗日漓。燕泥庭草。遂以賈禍。隋唐嘉話・煬帝善屬文。而不欲人出其右。司隸薛道衡由是得罪。後因事誅之。曰。更能作空梁落燕泥否。煬帝爲燕歌行。文士皆和。著作郎王胄獨不下帝。帝每銜之。胄竟坐此見害。而誦其警句曰。庭草無人隨意綠。復能作此語耶。以人主而與臣下競文詞。其好尚可知矣。南史恩倖傳論淸談之弊。士大夫不親政務。致小人得以倖進。是不刊之論也。

第八節　佛老

淸談之資料。佛老最有價値。當時佛學。直掩過老學。然鮮能知佛之作用者。多謂事佛可以求福。至於號取寺名。詔用佛語。人以僧名。如王僧達王僧虔之類。不可枚舉。幾若無事可以離佛。非誤以佛爲神。即誤以佛爲厭世也。

第九節　鮮卑語

其時鮮卑人事戰爭。而漢人事耕稼。有古秦人待三晉之風。而漢人亦謹事鮮卑人。學鮮卑語。以求自媚。隋書經籍志所載學國語之書。即鮮卑語。至夥。幾如今人之學東西文也。此事觀北齊書神武紀及顏之推家訓。即知其詳。

第十節　美術

魏晉之士。放棄禮法。不復以禮自拘。及宅心藝術。亦率性而爲。視爲適性怡情之具。且士務通脫。以勞身爲鄙。不以玩物喪志爲譏。加以高門貴閥。雅善清言。兼矜多藝。然襟懷浩闊。見聞而外。別有會心。詩語則以神韻爲宗。圖畫則以傳神爲美。二王書法。間逞姿媚。遂開南派之先。推之奏音審曲。調琴弄箏。亦必默運神思。獨標遠致。旁及博奕。咸淸雅絕俗。以伸雅懷。美術之興。於斯爲盛。晉代以降。學士大夫以書畫奕棋相尙。以言乎書法。則南人長於書帖。北人長於書碑。以言乎文詞。則南人淸新俊逸。北人磽确自雄。美術之分南北。始於東晉。歷晉至隋。相沿不革。南朝之士。兼喜賞鑑。畫品錄於謝赫。書品成於庾肩吾。品第優劣。人各繫評。姚最諸人。遞有賡續。若碑英著於梁元。鼎錄成於虞茘。刀劍譜於陶隱居。則又由賞鑑而兼考古。然其書皆出於南人。自西魏滅梁。祕閣二王之書。入於北朝。爲顏之推所祕。王褒由梁入周。北人多習其書。庾信江總。又以輕綺之文傳於北土。迄於初唐。美術漸泯南北之分焉。又

按以奕品畫人入正史。亦始於南朝。（南齊書・蕭惠基傳・當時能棋人・瑯琊王抗第一品・東郡・褚思莊・會稽夏赤松・并第二品・劉繪傳・弟瑱字士溫・榮陽毛惠遠善畫馬・瑱善畫婦人・世並爲第一・劉係宗傳・少便書畫・是也・）以其好尙既專。精絕足傳也。書法之美。朝廷并拔擢之。故顏之推謂斷猥之人。多以能書見用也。

第十一節　婚娶

不論行輩。如宋蔡興宗以女妻姊之孫袁彖。是也。以婦女爲買賣。故注重財幣。（顏氏家訓治家篇・亦云賣女納財・買婦輸絹・）魏齊時尤甚。其始高門與卑族爲婚。利其所有。財賄紛遺。其後遂成風俗。婚嫁財幣。爭多競少。（魏文成帝之詔・及封述傳可知・）妾媵繼室各處。好尙不同。（顏氏家訓後娶篇・江左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虻・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聞鬩之恥・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爲常・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辭迹・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己直者多有・）然北齊百官。大率無妾。因其時父母嫁女。必教之以妬。姑姊逢迎。必相勸以忌。以拗制爲婦德。能妬爲女工。（宋世宮庭穢亂・士大夫以聯姻帝室爲畏途・且凡爲公主者皆淫妬・人主亦自知之・故江斆當尙主・明帝使人代斆作辭婚表・以示諸公主・以愧勵之・）又將相多尙公主。王侯率取后族。一夫一妻之制。實成於

自然。若宋廢帝。爲姊山陰公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與俄國加他隣女后同。）則又儼然一妻多夫之制矣。其時士庶多不通婚。（梁武帝訶侯景曰。王謝門高。當於朱張以下求之。齊沈約彈王源曰。王滿連姻。實駭聞聽。北史崔巨倫之姑不肯令其姊屈事卑族。）通婚之時。往往比量父祖。故庶族以娶高門士女爲榮。卽夫家坐罪沒官之婦女。寒人得之。且榮幸無比。觀北齊書郭瓊、孫搴傳。可知矣。喪娶始於春秋。魯公子遂之納幣。（文公二年。）而漢文帝短喪之詔。亦云天下吏民。毋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是喪娶甚多。六朝尤甚。石勒之禁國人在喪嫁娶。（晉書載記。）張輔之貶韓預。劉隗之奏王籍之、顏含、閻當時僅見者。（晉書本傳。）

第十二節　喪葬

晉代期功之喪。猶以爲重。自祖父母、伯叔父母、以至兄弟姊妹妻子之喪、初喪去官。除喪然後就官。（見王純碑。陶淵明歸去來辭傳。自序。晉書嵇紹韓光傅咸等傳。及潘岳悼亡詩。）非此則上挂彈文。下干鄉議。自謝安期喪不廢樂。王坦之以書喻之不從。衣冠效之。遂以成俗。雖阮籍以居喪食肉坐貶議。而六朝此種風氣。未嘗少息。甚至國恤宴飲。毫不爲異。皆輕藐禮法之結

果也。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有不得已而停者。後遂以爲常。如晉賀循爲武康令。嚴禁厚葬。及有拘忌。回避歲月。停喪不葬之俗。（晉書本傳）是也。有遷葬之俗。梁書顧憲之傳。衡陽土俗。山民有病者。輒云先人爲禍。皆開冢剖棺木。洗枯骨。名爲除祟。是也。厚葬之俗最甚。如杜預、徐苗、石苞、庾峻、（晉書）王徽、郝昭、裴潛、（魏書）到漑、（梁書）之遺命薄葬。固不可多得者。

墳墓必擇吉地。謂之相墓術。此術之流傳。世謂始於晉郭璞。故璞有葬經一書。今觀璞本傳。稱璞葬母暨陽。去水百步。或以近水言之。璞曰。當卽爲陸矣。其後果沙漲數十里。又璞爲人葬墓。晉明帝微服觀之。問主人何以葬龍角。主人曰。郭璞云此葬龍耳。當致天子。帝曰。當出天子耶。主人曰。非出天子。能致天子至耳。此璞以相墓傳名之確證也。而葬術之行。實卽由此時而盛。晉書周光傳。載陶侃聽老父之言。葬其父於牛眠之地。卒爲三公。南史齊劉后、荀伯玉、梁杜嶷、各傳。皆言相墓事。而孔恭、高靈文、及富陽人唐寓之祖父之相墓。亦見南史。（南史宋紀。武帝父墓在丹徒侯山。有孔恭者善占墓。謂此非常地。後果爲天子。）

齊紀。高帝舊塋在武進彭山。岡阜相屬。百里不絕。其上常有五色雲。宋明帝惡之。遣占墓者高靈文往相之。靈文先給事齊高。乃詭曰。不過方伯耳。私謂齊高曰。貴不可言。後果登極。沈文季傳。齊時富陽人唐寓之祖父。亦以圖墓為業。可見六朝時此術已盛行。又如梁昭明太子傳曰。不利長子。梁吳明徹傳曰。最小子大貴。南史則術家長房小房之說也。宋廢帝以不為父孝武帝所愛。將掘其陵。太史言不利於帝而止。則術家神煞禁忌之說也。相墓之術。多緣飾陰陽家言。後世惑之。以為窮達壽夭。皆卜葬所致。於是趨吉避凶。有久淹親喪不葬者。有既葬失利而改卜者。有謀人宅兆而遷就馬鬣者。嗚呼、藉骨之朽以蔭家之肥。已為不仁不智矣。又況迷信龍脈風水。山川封禁。至數十里。富有礦產而不之開。不但為東西文明國人所竊笑。抑亦富強政策之一大阻力也。夫郭璞葬經。世稱偽託。楊、曾、廖、賴、及近代術士諸書。尤支離詭異。不足憑據。且風水之說。至宋始盛。而自宋以來。闢其謬者亦復不少。昔司馬文正為諫官。奏乞禁天下葬書。而張無垢律葬巫以左道亂政。假鬼神時日卜筮以疑眾之辟。又涑水與橫浦、東山、梨洲、四家。并闢鬼蔭。前清名臣張清恪、朱文端、蔡文勤、徐健庵、以及儒者張稷若、張

考夫、盧子弓、輩。均斥風水之非。其言激烈切直。固深冀流俗之一悟。若翁曾恩東安禁金罐示。痛言遷葬之害。亦有心世道之言也。再考記言成子高之葬。以擇不食之地爲囑。以爲死不可有害於人。博物志言澹臺子羽之子溺於水。遂以水葬之。墨子節葬篇。言堯道死葬蛩山之陰。舜道死葬南已之市。禹道死葬會稽之山。尸子言禹治水爲喪。法使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呂氏春秋安死篇意同。無所謂吉凶也。唐呂才亦引古之葬者。皆於國都之北。兆域有常處。以證古不擇地。此種迷信。古今有識之士皆能勘破。若夫曹操作疑塚。令人莫識其處。以免發掘。而魏祚不永。魚朝恩盜發汾陽父墓。而於汾陽之富貴壽考。不損毫末。試問信風水者。何所據以信其必然乎。當此民窮財盡時代。而迷信不破。勢非焚禁葬書。嚴治葬師。幷定阻撓開礦之律不可也。悲夫。

第十三節　言語

(甲)名稱。一官、南北朝謂帝爲官。是也。二公、南北朝朝士相呼爲公。是也。宋書顏延之傳。

延之與何偃從上南郊。偃路中遙呼延之曰。顏公。延之以其輕脫。答曰。身非三公之公。又非田舍之公。又非君家阿公。何以見呼爲公。北史李幼廉傳。齊文宣語及楊愔。說稱爲楊公。此見公爲乎日熟稱。故出於不覺。又沒以稱公爲輕脫。自漢有之。高祖稱所送徒曰公。見本紀。鼂錯父稱錯爲公。見錯傳。三兄、對兄亦自稱兄。齊安德王延宗傳。後主謂其兄延宗曰。幷州阿兄取兒今去。是也。四娘、北史后妃傳。言齊之姬侍稱娘。是也。五卿、陸慧曉、斛律信、皆以卿爲輕賤之稱。是也。南齊書陸慧曉傳。未嘗卿士大夫。或問其故。曰。貴人不可卿。而賤者可卿。北史斛律光傳。祖信少年時。父廷爲李庶所卿。因詣庶。謂庶曰。暫來見卿。還辭卿去。庶父譴杖庶。而謝焉。六內外兄弟、男子爲內兄弟。姑子爲外兄弟。而亦有以舅子爲外兄弟者。宋書隱逸宗炳傳。母同郡師氏傳。末又云。炳外弟師覺授。是也。顏氏家訓風操篇曰。(昔侯霸之子孫稱其祖父曰家公。陳思王稱其父爲家父。母爲家母。潘尼稱其祖父曰家祖。及南北風俗。言其祖父及二親無云家者。田里猥人方有此言耳。凡與人言言己世父。以次第稱之。凡姑姊妹女子子已嫁則以夫氏稱之。在室則以次第稱之。凡稱彼祖父母世父母父母及長姑。皆加尊字。自叔父以下。則加賢字。姪名雖通男女。並是對姑之稱。晉世已來。始呼叔姪。凡家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已

往。高秩者通呼爲尊。同昭穆者百世猶稱兄弟。若對他人稱之。皆云族人。河北士人。雖三二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至於外祖父母。河北人皆呼爲家公家母。江南田里間亦言之。則非合理。當加外字以別之。此亦可見當時名稱之大概矣。

(乙)諺語。 生女耳耳。三國志魏崔琰傳。 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顏氏家訓勉學篇。 積財千萬。不如薄技。同上。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同上。上山斫檀。榽榼先殫。郭璞爾雅注引。按正義引陸機詩疏。檀與繫迷相似。繫迷一名挈榼。故齊人諺曰云云。榽作挈。尺牘書疏。千里面目。顏氏家訓雜藝篇。 越阡度陌。互爲主客。文選注。 射的白斛米百。射的元斛米千。水經注。射的山名。遠望狀若射侯。土人以驗年之登否。 蚍珠千枚。不及玫瑰。梁任昉述異記引南海諺。種千畝木奴。不如一龍珠。同上越人諺。 雖有神藥。不如少年。雖有珠玉。不如金錢。述異記引。山川而能語。葬師食無所。肺腑而能語。醫師色如土。山經。教婦初來。教兒嬰孩。顏氏家訓引。 數面成親舊。陶潛答龐參軍詩序引。 官無中人。不如歸田。魯褒錢神論引。

(丙)方言

兄兄家家。姊姊妹妹。北齊書南陽王綽傳。綽兄弟皆呼父爲兄兄。嫡母爲家家。乳母爲姊姊。婦爲妹妹。

爹 南史梁始興王憺傳人歌曰始興王人之爹爹徒我切荊楚方言謂父爲爹按玉篇爹屠可切父也又鈎斜切

耶耶 南史王彧傳子絢讀論語周監於二代何尚之戲曰可改耶耶乎文哉尚之以下文郁郁乎郁與彧通故也按唐無名氏古文苑木蘭詩卷卷有耶名宋章樵注耶以遮切今作爺俗呼父爲爺杜甫兵車行耶孃妻子走相送又北征詩見耶背面啼以父爲耶六朝及唐多有

豆盧 北人謂歸義爲豆盧見北史豆盧革傳及隋書豆盧勣傳

楊婆兒 南史齊鬱林王本紀在西州令女巫楊氏禱祠速求天位及文惠薨謂由楊氏之力倍加敬信呼楊婆宋氏以來人間有楊婆兒歌蓋此徵也洪頤煊諸史考異按袁彖傳於時河濁爲文惠太子作楊畔歌辭甚惻麗隋書音樂志其歌曲有陽畔後呼楊叛兒皆此曲一聲之轉按今江西湖南俗呼男女輕佻爲陽畔呼物不堅實而外華美爲陽畔貨

呼楊爲嬴 隋書五行志時人呼楊姓多爲嬴洪氏頤煊諸史考異按文選祭顏光祿文李善注郭璞三蒼解詁曰楊音盈匡謬正俗文據晉灼漢書音義反楊惲爲由嬰謂楊姓舊有盈音蓋是方俗語

猶自可 宋書王元謨傳軍士爲之語曰當作五年徒莫逢王元謨元謨猶自可宗越更殺我

善見覬 猶今人言仔細識認也南史齊高帝紀休範已斬蕭道成登城謂亂者曰身是蕭平南諸軍善見覬

霹靂　野虖 梁書曹景宗傳景宗謂所親曰拓弓弦作霹靂聲又臘日宅中作野虖驅逐南史作邪呼蓋驅鬼呼叫聲按吾袁郡語以霹靂二字狀火燒物

聲。及人性躁暴。

尋 齊書文帝幸豫章王嶷第。須由宋甯陵道過。帝曰。我便是入他冢墓裏尋人。

倩 魏李登聲類。于朱反。今南人痛則呼之。

䣋 呼干反。江南行此音。見晉郭洪要用字苑。

萎 魏李登聲類。草木。萎也。關西言萎。山東言蔫。江南亦曰矮。

雞伏卵 通俗文。北燕謂之菢。江東呼蓲。音央富反。

生人婦 魏杜畿傳。臣前所錄皆亡者。妻今儭送生人婦也。

奇怪 北史魏道武紀。保者以帝體重于常兒。竊獨奇怪。又五代史羅紹威傳。紹威父弘信。狀貌奇怪。

見怪 臧洪答陳琳書。言甘見怪。

袴襠 見北齊書陸法和傳。

一兩處 魏志華佗傳。若當灸不過一兩處。若當鍼亦不過一兩處。

鹽 全唐詩話。隋曲有疏勒鹽。唐曲有突厥鹽。阿鵲鹽。或云關中謂好為鹽。故施肩吾詩云。顛狂楚客歌成雪。嫵媚吳娘笑是鹽。蓋當時語也。今杖鼓譜中尚有鹽杖聲

音信 沈約銅鞮歌若欲寄音信漢水向東流又李白詩不見眼中人天長音信斷

家信 北史劉璠傳璠在淮南其母在建康遘疾璠未之知忽一日舉身楚痛尋而家信至

家務 南史張務傳率嗜酒于家務尤忘懷

不牢 吳志呂範傳注一事不牢即俱受其敗

留住 陳琳飲馬長城窟行邊城多健少內舍多寡婦作書與內舍便嫁莫留住白居易詩光陰縱情難留住毛滂席上詞先遣歌聲留住欲歸雲

滯貨 抱朴子和璧變為滯貨

夠 多也足也左思魏都賦繁富夥夠不可單究

摙 力展切南史何遠為武昌太守以錢買井水不受錢者摙水還之摙者搬運也今吳語搬茶摙水

嬲 嵇叔夜書嬲之不置今嘉定俗言人戲擾不已及作事不循理曰嬲音如裊

渹 避暑錄話劉惔盛暑見王導導以腹熨彈棋局云何乃渹惔出人問王公何如惔曰未見他異唯聞吳語嘗謂渹為冷吳人語今二浙乃無此語

事際 有事也南史王晏專權帝雖以事際須晏而心惡之今蘇州語謂有事曰事際

過世 秦苻登傳陛下雖過世為神今謂死為過世

甯馨　晉山濤謂王衍。何物老嫗。生甯馨兒。容齋隨筆。甯馨晉宋間人語助耳。今吳語多用甯馨爲問。猶言若何也。城陽居士桑楡雜錄。甯馨猶言如此。馨。語助。江南志書以雜錄所釋爲是。

子細　北史源思禮傳。爲政當舉綱。何必太子細也。杜詩野橋分子細。

停待　晉書愍懷太子傳。陛下停待。

匡當　當去聲。韓子人主漏言。如玉巵無當。賫韻。當。底當也。徐鉉云。今俗猶有匡當之言。

不耐煩　庾炳之傳。爲人強急而不耐煩。

寒毛　晉書夏統傳。聞君之談。不覺寒毛盡戴。

緜絮　晉書徐則傳。雖隆冬沍寒。不服緜絮。

抽替　匧有板匣者。見宋書。

一頓　晉僕射陶太常詣吳領軍。日已中。客比得一頓食。世說羅友曰。欲乞一頓飯。杜詩頓頓食黃魚。

一出　謂一番也。世說林道人云。今日與謝孝劇談一出來。

儂　大業拾遺記。煬帝宮中喜效吳言。故多儂語。湘山野錄。錢王歌。你輩見儂的歡喜。永在我儂心子裏。嘉定俗呼我爲吾儂。呼人曰你儂。對人呼他人曰渠儂。故嘉定

餘三儂之地。

傖 晉陽秋云。吳人謂北人爲傖。韻會。吳人罵楚人曰傖。今俗罵人曰個傖。是也。陸玩曰。幾作傖鬼。顧辟彊曰。不足齒之傖。陸機罵左思爲傖父。欲作三都賦。宋孝武目王元謨爲老傖。

老奴 單故謂稽康曰。老奴汝死是其分。

雜種 晉書前燕載記贊曰。蠢茲雜種。梁邱遲書。姬漢舊邦。無取雜種。今俗罵人曰雜種。

寃家 梁簡文始生。誌公賀梁武曰。寃家亦生矣。蓋指侯景亦生於是歲也。今俗謂讐人爲寃家。

小鬼頭 青樓集。曹娥秀呼鮮于伯機爲伯機。鮮于佯怒曰。小鬼頭。敢如此無禮。

姏婆 姏音鉗。晉書姏姆。尼僧。姏。婆之老者。能以甘言悅人。故曰姏姆。今嘉定罵老婦曰姏婆。

後生子 鮑明遠少年時至衰老行篇云。寄語後生子。作樂當及春。今吾江西及湖南。均有此語。但子讀爲仔。亦有謂後生客者。

珠兒珠娘 述異記。越俗以珠爲上寶。生女謂之珠娘。生男謂之珠兒。

家嫂 晉書謝朗傳。謝安謂坐客曰。家嫂辭情慷慨。恨不使朝士見之。

舍弟 魏文帝與鍾繇謝玉玦書。是以令舍弟子建。因荀仲茂時從容喻鄙意。

家兄　晉書謝幼度傳．戴逵對謝安曰．下官不堪其苦．家兄不改其樂．謂其兄逯也．又魯褒錢神論．雖有中人而無家兄．是猶無足而欲行．無翼而欲翔也．

鄉里　謂妻也．南史張彪傳．我不忍令鄉里落宅處．姚寬曰．猶會稽人言家里．

傑㑊　玉篇．燕之北郊曰傑㑊．謂形小可憎之貌．

把穩　晉書姚萇載記．陛下將牢大過耳．注．將牢．猶俗言把穩．

草驢女貓　顧亭林日知錄．今人謂牝驢為草驢．北齊書楊愔傳．選人魯漫漢在元子思坊橋騎禿尾草驢．是北齊時已有此語．山東河北人謂牝為女．猫．隋書外戚獨孤陁傳．猫女可來．無住宮中．是隋時已有此語．

果然　宋書后妃傳．今果然矣．虞肇詩．果然奪得錦標歸．

高興　殷仲文詩．獨有清秋日．能使高興盡．今通謂歡喜為高興．不快意則云不高興．吾萍鄉語謂有興致曰有興頭．

憨　玉篇．愚也．癡也．廣韻．呼談切．音蚶．吾江西及湖南．皆有此語．但音如諳．或如眼．

皁白　北史魏臨淮王傳．中山皁白太多．今俗謂不辨黑白曰不分皁白．按玉篇．皁．黑色也．釋名．皁．早也．日未出時．早起視物．皆黑．此色如之也．周禮地官大司徒．其植物宜皁物．註．皁．柞栗之屬．或作早．韻會．今世謂柞實為皁斗．柞即櫟也．其房可以染皁．俗因謂皁黑色為皁．又博雅．緇謂之皁．而今俗謂以皁物染布曰皁布．

嘵事　魏志曹眞傳注．桓範前在臺閣．號為曉事．

瀟灑 南史隱逸傳。神韻瀟灑。又李白詩。一身自瀟灑。

相罵 隋書流求國傳。交言相罵。

老拳 晉書石勒載記。孤往日厭卿老拳。

待客 宋書孝武文穆皇后傳。江斆讓婚表曰。當賓待客。朋友之禮。

接客 宋書王惠傳。為吏部尚書。未嘗接客。

阿堵 即若箇。這箇。兀的之意也。晉書王衍傳。舉卻阿堵中物。

笨伯 晉書史疇以人肥大。時人目為笨伯。笨廣韻蒲本切。音猥。

浮浪人 見隋書。

令弟 文選謝靈運從弟惠連云。末路值令弟。酬問開顏披心。

分外 魏程曉傳。上不責非職之功。下不務分外之賞。

致意 晉書簡文帝紀。帝謂郗超曰。致意尊公。孫綽傳。桓溫曰。致意興公。興公。孫綽之字。

料理 晉書王徽之傳。卿在府日久。比當相料理。

弄（南史蕭諶傳。鬱林王出延德殿西弄。弑之。弄。巷道也。）

多許（齊書。天下何處有多許賊。許。音若暴寡切。）

一頭（謂食也。晉元帝謝賜功德淨饌一頭。謝齋功德食一頭。又劉孝威謝賜果食一饌頭。見北戶錄。）

家釀（增韻。後人謂酒爲釀。世說新語。劉惔曰。見何次道飲。令人欲傾家釀。）

八米（北齊書。盧師道傳。擇盧師道之詩得八首。人稱八米盧郎。姚令威西溪叢語曰。八米。闕中語。歲以六米七米八米分上中下。言在穀取八米。取數之多也。）

看人眉睫（見南北史。吾萍語。謂人不知識人顏色曰不知眉頭眼搖。搖。音如羅。）

剝人面皮（語林。賈充謂孫皓曰。何以剝人面皮。皓曰。憎其顏之厚也。）

笑得齒冷（樂預傳。此事人笑褚公。至今齒冷。）

晉郭璞注。爾雅多用當時方言。然其中有普通者。如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昆弟。姊妹之夫。皆爲甥。夫之兄爲兄鐘。（即兄公之轉。）夫之女弟爲女妹。兄弟之妻相謂爲妯娌。妹謂之婿婦。謂之新婦。自呼爲身。諜謂之細作。無憂謂之無恙。妖言謂之訛物。叢緻謂之積集。謂之拘摟。酒食謂之饎饌。縫紩衣謂之黹之類。是也。有特殊者。如河北人呼食

爲餮。謂待爲徯。東齊呼息爲呬。謂病爲瘼。謂逮爲遏。南陽人呼雨止爲霽。齊人謂衣褟爲襻。巴濮之人自呼爲陽阿。荆州謂山形長狹者爲巒。長沙謂小甕爲㼽。南方呼翦刀爲劑刀。韓鄭謂憐爲憮之類。是也。又璞書成於江東。故引江東語爲多。如江東通謂語爲行、謂大爲駔。呼病曰瘵。呼憮爲憐。謂煖爲燠。謂號爲謕。呼母爲㑏。音是。謂兄爲㒟。呼虹爲雩。呼遷運爲遷徙。呼地高堆者爲敦。呼同門爲僚壻。呼刻斷物爲契斷。呼麋鹿之屬。通爲肉。呼帳爲幬。呼雞少者爲鏈之類。是也。

宋何承天纂文。吳人以積土爲垜。兗州人以相欺爲詑人。江湖以銍爲刈。魯人謂淅箕爲淅甕。揚州以取魚罶爲罛。吳人以罛爲笱。主關中以鶵爲鴰。爛堆趙代以筥爲筥。

第二章　唐

第一節　概論

科舉時代。以有唐爲開始。故唐代之風俗。可以科舉代表之。天下人心所注射。不離

乎科舉也。唐代之科舉。又可以文詞代表之。無所謂實學也。然其卒也至無忠臣義士。效可睹矣。君子觀於唐之風俗。而始知科舉之害烈也。

第二節　飲食

唐人食品。有湯料膗炙膾蒸丸脯羹齏䭔飣餤餅餛飩糕酥包子（燕翼貽謀錄。宋仁宗誕日。賜羣臣包子。包子。即饅頭之別名。）麪糉等名目。其所食之肉。除六畜外。兼用鹿熊驢狸兔鵝鴨鶉子鱖鼈蟒蝦蛤蜊蛙等類。其製造之精妙。雞有葱醋乳瀹剝縷三種。鵝有八仙盤花折鵝糕兩種。鴨有交加鴨脂、生進鴨花湯餅二種。魚有乳釀鳳凰胎（魚白。）金粟平䭔（魚子。）剪雲析魚羹加料鹽花魚屑吳興連帶鮓六種。鼈有遍地錦裝金丸玉葉膾二種。蟹有金銀夾花平截藏蟹含春侯二種。炙品有昇平炙筋頭春（炙活鶉子。）光明蝦炙火煉犢龍鬚炙金裝韭黃艾炙乾炙滿天星七種。麪有甜雪青蒸聲音部（麪蒸象蓬萊仙人。凡七十字。）湯裝浮萍麪婆羅門輕高麪四種。其參和數種爲一種者。如鹿雞參拌。謂之小天酥。細治羊豕牛熊鹿。謂之五生。盤治魚羊體。謂之逡巡醬。薄治羣物。入沸油烹。謂之過門香。（見韋巨源食譜。）

而桃花醋。葫蘆醬。照水油。尤爲俗間所貴重。至於研究食品之著名者。長安以張手美家爲第一。而花糕員外。亦其次也。張手美家。（韋巨源食譜。長安閶闔門外通衢有食肆。人呼爲張手美家。水產陸販。隨需而供。每節則專賣一物。徧京輻輳。名曰澆店。）每節專賣一物。如元日之元陽臠。人日之六一菜。上元之油畫明珠。二月十五之涅槃兜。上巳之手裏行廚。寒食之冬凌粥。四月八日之指天餕餡等。眞可謂膾炙人口者也。花糕員外。（韋巨源食譜。長安皇建僧舍旁有糕坊。主人由此入貲爲員外官。蓋高宗顯德中也。都人呼爲花糕員外。）研究最精之品。則有滿天星操拌金糕糜員外糝花截肚大小虹橋木密金毛麪六種焉。此外則金陵爲士大夫淵藪。家家研究烹飪。故有所謂建康七妙者。（詳食譜。）又朱象髓白猩脣。當時以爲異味。（割談錄。）而熊翻家所製作之過廳羊。亦盛行於時。（雲仙雜記。熊翻每會客至酒半。階前旋殺羊。令衆客自割。隨所好者綵縷繫之記號。畢烝之。客自認取。以剛竹刀切食。一時盛行。號過廳羊。）其飲料不外茶酒等物。而於茶味之研究。較六朝以上獨精。觀茶經可知矣。

第三節　衣服

唐初士人。以棠苎襴衫爲上服。貴女工之始也。一命以黃。再命以黑。三命以纁。四命

以綠。五命以紫。士服短褐。庶人以白。而袍襴襴袖褾襈之制。始於太宗朝。其時袍爲尋常供奉之服。長孫無忌請於袍上加襴。取象於緣。詔從之。馬周嘗上議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之制有深衣。請加襴袖褾襈。爲士人上服。開骻者曰缺骻衫。庶人服之。詔從之。是也。以半臂爲輕佻之服。如房大尉家法不著半臂。是也。然唐初馬周上疏。請士庶服章。於中單上加半臂。以爲得禮。馬縞中華古今注。豈衣服之時尚固有不同歟。帶本古革帶之制。自秦漢以來。庶人服之。而貴賤通以銅爲銙。以韋爲鞓。六品以上用銀爲銙。九品以上及庶人。以鐵爲銙。唐貞觀二年。令三品以上。以金爲銙。服綠。庶人以鐵爲銙。服白。太宗嘗於端午賜文官黑玳瑁腰帶。武官黑銀腰帶。示色不更改。故也。又天子用九環帶。百官及士庶皆同幞頭。本名上巾。亦名折上巾。似以三尺皂羅後裏髮。蓋庶人之常服。沿至後周武帝。裁爲四脚。名曰幞頭。唐侍中馬周。更以羅代絹。又令重繫前後。以象二儀。兩邊各爲三攝。以象三才。百官及士庶爲常服。烏紗帽。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服之。武德貞觀中。宮人騎馬。多著冪䍦以障蔽全身。至神龍末。

羃䍦殆絕。開元初。宮人馬上著胡帽。靚粧露面。士庶咸效之。天寶年中。士人之妻。著丈夫靴衫鞭帽。內外一體焉。至女人之披帛。亦始於開元中云。(中華古今注。)

第四節　科舉之觀念及仕宦之現影

(甲)好尚文詞。唐承六朝餘習。選賢授任。多在藝文。故當時習程典。親簿領。謂之淺俗。務根本去枝葉。目以迂闊。武后時劉嶢上疏。謂古之作文。必諸風雅。今之末學。不近典謨。勞心於草木之間。極筆於煙雲之際。以此成俗。斯大謬也。可知士習之浮矣。開元以後。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故楊綰、李德裕、亦謂其徒長浮華。終無實用。

(乙)崇重門閥。垂拱中納言魏元同疏稱。今貴戚子弟。例早求官。或齠齔之年。已腰銀印。或童丱之歲。已襲朱紫。雖技能淺薄。而門閥有素。遂彌資望自高。張鷟朝野僉載。張文成曰。選司考練。總是假手冒名。勢家囑請。手不把筆。即送東司。眼不識文。被舉南館。可見世家子弟之倖進。由於崇重門閥矣。

(丙)重視進士。封演聞見錄貢舉篇曰。唐代以進士登科爲登龍門。釋褐多拜清緊。十數年間。擬迹廟堂。輕薄者語曰。及第進士。俯視中黃郎。落第進士。平揖蒲華長。(落第尚可再舉。一得即躡清要。故平揖蒲州華州之令長。)王定保摭言。唐之科舉。初明經、進士、並重。後專重進士。縉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出身。終不爲美。(劉餗隋唐嘉話。薛元超身爲中書。尚以不由進士及第爲恨。玉泉子。李德裕以已非由科第。恒銜進士舉者。)又隋唐佳話。載進士曲江大宴。大牒教坊。請奏上御紫雲樓垂簾觀之。公卿家率以是日擇壻。車馬塡塞。其心目中直以進士爲神仙。不知幾生修到也。

(丁)鑽營舞弊。不顧廉恥。朝野僉載。張昌宜爲洛陽令。借易之權勢屬官。無不允者。風聲鼓動。有一人姓薛。賫金五十兩。遮而奉之。宜領金受其狀。至朝堂付天官侍郎張錫。數日失狀。以問宜。宜曰我亦不記得。但有姓薛者。即與錫檢案內姓薛者六十餘人。并令與官。其蠧政也如此。鄭愔爲吏部侍郎掌選。贓汚狼藉。引銓有選人。繫百錢於靴帶上。愔問其故。答曰。當今之選。非錢不行。愔默而不言。南楚新聞。江陵富民郭七郎之子。輸數百萬於鬻爵者門。竟以白丁易得橫州刺史。此買賣官爵者也。

有仇士良之關節。而裴思謙可得狀頭。（見王定保摭言）有裴垣（相國）之子之私議名氏。而常出入其家之僧人。可以爲同鄉。翁彥樞要求及第。（見玉泉子）有元載署名之空函。至河北而其丈人可獲絹千疋。（張固幽閒鼓吹）崔元翰爲楊炎所引。欲舉進士。則先求題目爲地。（李肇國史補）賄賂公行。情僞百變。但求遂一己之私。又何事不可爲。人心風俗之壞至於此極。薛謙光所謂今之舉人。有乖事實。第宅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明制適下試遺搜敭則驅馳府寺。請謁權貴。陳詩奏記。希咳唾之澤。摩頂至足。冀提攜之恩者也。（武后時疏）至於李林甫、楊國忠因高力士得相。鍾紹京爲相而稱義男於中官楊思勗之父楊歷。（見蔡京所撰楊歷碑）李揆當國。以子姪事閹奴李輔國。呼之爲五父。張岌之諂事薛師。郭霸之諂事來俊臣。宋之問以著名文人而諂事張易之。其卑汚之行。有言之而適足汚人口吻者。科舉時代之人才。固應如是。元次山惡圓。至謂甯方爲阜。不圓爲卿。蓋亦憤時嫉俗之言也。

第五節　忠義之缺乏

安祿山之亂。唐臣貴如宰相陳希烈。親如駙馬張垍。皆甘心從賊。靦顏爲之臣。此卽處以極刑。豈得爲過。乃廣平王收東京後。希烈等數百人押赴長安。崔器定儀注。陷賊官皆露頭跣足。撫膺頓首於含光殿前。令扈從官視之。并概請誅死。李峴爭之。以非維新之典。且謂陷賊者多。若盡誅之。恐堅從賊之心。乃議六等定罪。李勉之奏肅宗。與峴意同。新舊唐書皆是峴而非器。大概當日時勢。有不得不用輕典者。然一時權宜。用以攜離賊黨則可。若竟以峴所奏爲正論。則非也。堂堂大一統之朝。食祿受官。一旦賊至。卽甘心從賊。國法安在。故當時之是峴者。皆因六朝以來。君臣之大義不明。民人不復知有國家。其視貪生利己。背國忘君。已爲常事。有唐雖統一區宇。已百餘年。而見聞習尙。猶未盡改。顏常山、盧中丞、張睢陽、輩。激於義憤者。不一二數也。唐之後半部歷史。焉得不成爲藩鎭擅命之歷史哉。全氏祖望曰。收拾遺文。唐末忠義。尙可得十餘人。司空圖、韓偓、孫郃、羅隱、王居巖、朱葆光、顏蕘、李濤、梁震、黃岳、張鴻、梁昊、是也。又有許儒。見王荆公集。然亦寥寥矣。其時女子轉有可風者。如肅宗乾元

元年。青州婦人王娘。請赴行營討賊。僕固懷恩叛唐。李日月爲朱泚將。而其母皆知順逆之理。僕固懷恩之母。見其子不聽訓。提刀逐之。曰。吾爲國家殺此賊。取其心以謝三軍。朱泚將李日月爲渾瑊射殺。母不哭。罵曰。奚奴天子負汝何事。死且晚。劉闢亂於蜀。其嫂庾氏絕不爲親。是也。唐之臣子。對此能不愧死。

第六節　人民之規避稅役

唐書李德裕傳。徐州節度使王智興奏准在淮泗設壇度人爲僧。每人納二絹。卽給牒令回。德裕時爲浙西觀察使。奏言江淮之人聞之。戶有三丁者。必令一丁往落髮。意在規避徭役。影庇貲產。今蒜山渡日過百餘人。若不禁止。一年之內。卽當失卻六十萬丁矣。按當時一得度牒。卽可免丁錢。庇家產。甚至影射包攬。上不之禁。故趨之者若騖。然食國家之恩惠。而以逋稅役義務爲快。其國民之程度可知矣。

第七節　朋黨

唐之朋黨。與漢之黨錮不同。漢之黨錮。起於甘陵二部相譏。而成於大學生相譽。唐之朋黨。始於牛僧孺李宗閔對策。而成於錢徽之貶。唐書李宗閔傳。長慶初。錢徽典貢舉。宗閔託所親於徽。而李紳

答。李紳、元稹、在翰林、有寵於帝、共白徽取士不以實、宗閔坐譴、由是嫌忌顯結、樹黨相謀軋、凡四十年、縉紳之禍不能解、漢黨錮以節義。羣而不黨之君子也。以君子而受黨之名。故其俗清。唐朋黨以勢利。比而不周之小人也。以小人而趨勢利。勢利盡而止。故其衰季士無操行。論出王伯厚氏、

第八節　清議

唐代不以鄉論爲重。故鄉論因之衰息。觀武后天授二年。薛謙光論取士之弊。謂鄉議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又云。所舉非不詢於鄉閭。歸於里正。然雖迹虧名教。罪加刑典。或冒籍竊資。邀勳盜級。假其賄賂。卽爲無犯鄉閭云云。則幷六朝之不若矣。然愛國詩人。若杜子美、韓昌黎、孟東野、元次山、杜樊川、白香山、等。所作詩多規諷時事。猶得風騷忠厚之旨焉。顧亭林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然則政務風俗。苟非盡善。卽許庶人之議矣。故盤庚之誥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而國有大疑。卜諸庶民之從逆。子產不毀鄉校。漢文止輦受言。皆以此也。唐之中世。此意猶存。魯山令元德秀。遺樂工數人。連袂歌于蔿于。卽德秀所作歌、元宗爲之感動。白居易爲盩厔尉。作樂

府及詩百餘篇。規諷時事。流聞禁中。憲宗召入翰林。斯亦近於陳列國之風。聽輿人之誦者矣。

第九節　氏族

當時族望猶重。如李積門戶第一而有淸名。常以爵位不如族望。雖官至郎中刺史。與人書札。猶稱隴西李積。（李肇國史補）是也。然一亂於義男。（當時義男最多）再亂於同姓通譜。（李肇國史補。李嶠與李迥秀同在廟堂。奉詔爲兄弟。又西祖王璵。與信安王禕同產。故趙郡隴西二族。昭穆不定。一會之中。或孫爲祖。或祖爲孫）而氏族殆不可辨矣。又況私鬻告敕者之層見疊出乎。

第十節　家法

唐河東節度使柳公綽。在公卿間最名有家法。中門東有小齋。自非朝謁之日。每平旦輒出至小齋。諸子仲郢。皆束帶晨省於中門之北。公綽決私事。接賓客。與弟公權及羣從弟。再會食。自旦至莫。不離小齋。燭至。則命一人子弟執經史。躬讀一過訖。乃講論居官治家之法。或論文。或聽琴。至夜深然後歸寢。諸子復昏定於中門之北。凡

二十餘年。未嘗一日變易。其遇饑歲。則諸子皆蔬食。曰、吾兄弟侍先君爲丹州刺史。以學業未成。不聽食肉。吾不敢忘也。公綽居外藩。其子每入境。郡邑未嘗知。旣至。每出入常於戟門外下馬。呼幕賓爲丈。皆許納拜。未嘗笑語款洽。公綽之子仲郢。以禮律身。居家無事。亦端坐拱手。出內齋。未嘗不束帶。三爲大鎭。廐無良馬。衣不熏香。公退必讀書。手不釋卷。家法。在官不奏祥瑞。不度僧道。不貸贓吏法。（朱子小學引）此柳氏家法之足垂敎後世者。柳玭曰。（王相國涯。方居相位。掌利權。竇氏女歸請曰。玉工貨一釵奇巧。須七十萬錢。王曰。七十萬錢。我一月俸金耳。豈於汝惜。但一釵七十萬。此妖物也。必與禍相隨。女子不復敢言。數月女自婚姻會歸。告王曰。前時釵爲馮外郎妻首飾矣。乃馮球也。王歎曰。馮爲郎吏。妻之首飾有七十萬錢。其可久乎。馮爲賈相餗門人。最密。賈有蒼頭頗張威福。馮召而勖之。未浹旬。馮晨謁賈。有二青衣蒼頭捧地黃酒出。飲之。食頃而終。賈爲出涕。竟不知其由。又明年。王賈皆遘禍。噫、王以珍玩奇貨爲物之妖。信知言矣。徒知物之妖。而不知恩權隆赫之妖。甚於物邪。馮以卑位

貪寶貨。已不能正其家。盡忠所事而不能保其身。斯亦不足言矣。賈之臧獲。害門客於牆廡之間而不知。欲終始富貴其可得乎。此雖一事。作戒數端） 嗚乎觀於柳氏之所以興。王賈馮之所以敗。居家者宜知所去取矣。

第十一節　婚娶

唐世婚禮納采。有合歡、嘉禾、阿膠、九子蒲、朱葦、雙石、綿絮、長命縷、乾漆、九事。膠漆取其固。綿絮取其調柔。蒲葦取其心可屈可伸。嘉禾分福也。雙石義在雙固也。當迎婦以粟三升塡臼。席一枚以覆井。枲三斤以塞窗。箭三隻置戶上。婦上車。壻騎而環車三匝。女嫁之明日。其家作黍臛。女將上車。以蔽膝覆面。婦入門。舅姑以下皆從便門出。復從門入。言當躪新婦迹。又婦入門。先拜豬樴及竈。行禮則夫婦併拜。或共結鏡紐。娶婦之家。喜弄新婦。臘月娶婦不見姑。（酉陽雜俎）通婚最重族望。依然六朝之風。李日知貴。諸子方總角。皆通婚名族。李懷遠與李林甫善。常慕與山東著姓爲婚姻。引就淸列。張說好求山東婚姻。與張氏親者。皆爲門甲。四姓鄭氏。不離滎陽。岡頭盧、澤底

李、土門崔、皆爲顯族。竇威嘗謂關東人與崔盧婚者。猶自矜大。見藁苑及合璧事類。蓋結婚者以得望族爲榮。而望族若大原王、范陽盧、滎陽鄭、淸河博陵二崔。隴西趙郡二李、等七姓。又恃其族望。恥與卑族爲婚。自高宗禁其自相姻娶。於是不敢復行婚禮。飾其女以送夫家焉。隋唐嘉話。山東士人嫁娶。必多取貲。人謂之賣婚。劉知幾史通。時又有冥婚之事。韋后爲其弟洵、與蕭至忠殤女冥婚。唐書至忠傳。是也。結婚自由。如李林甫之女。於寶牕選壻。張嘉貞之女。於繡幔牽絲。山堂肆考。是也。離婚自由。如嚴灌夫以無子而欲出妻。妻作詩喩意而止。楊志堅之妻求離婚。顏魯公爲撫州刺史而不能判其復合。雲溪友議。是也。

第十二節　賭博

唐時賭博之事。上自天子。下及庶人。不以爲諱。武后竟自置九勝博局。令文武官。分朋爲此戲。記纂淵海。武三思與韋后雙陸。中宗至爲之點籌。張賈出守衡州。上曰。聞卿大善長行。賈曰。臣公事之餘。聊與賓客爲戲。非有所妨也。楊國忠乃以善樗蒱得入供

峯焉。蓋當時博戲。長行最盛。王公大人。莫不耽翫。至於廢慶弔。忘寢食。有通宵而戰者。有破産而輸者。（李肇國史補）雙陸最近古。號雅戲。始於西竺。流於曹魏。盛於梁陳魏齊隋唐之間。（宋洪邁序）高宗咸亨中貝州潘彥好雙陸。每有所詣。局不離身。嘗泛海遇風船破。彥右手持一板。左手抱雙陸局。口啣雙陸骰子。二日一夜至岸。兩手見骨。局終不捨。骰子亦在口。其癖一至於此。（朝野僉載）此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者也。其時糾率樗蒱者謂之公子家。又謂之錄事。又謂之囊家。（山堂肆考）李翶作五木經。誌樗蒱之事最詳。雖游戲之文字乎。抑亦有所寄託也。

第十三節　鬭雞走馬養鷹

唐時鬭雞之戲。最盛於上巳之辰。元宗在藩邸樂此戲。及卽位。治雞坊於兩宮間。索長安雄雞千數。養於雞坊。選六軍小兒五百人。使馴擾教飼。上之好之。民風尤甚。諸王世家。傾帑破産。市雞以償雞值。都中男女以弄雞爲事。貧者弄假雞。賈昌以善弄雞。得爲五百小兒長。開元十四年。昌之父忠從封東嶽道死。得旨沿途護送喪車。天

下號昌爲神雞童。時人爲之語曰。生兒不用識文字。鬬雞走馬勝讀書。（陳鴻東城老父傳）斯亦元宗之不善作則者矣。按鬬雞之事。始於春秋時之季郈。（季平子郈昭伯）至戰國而齊俗最盛。鬬雞之外。兼及縱犬。與當時走馬之戲並行。至漢而養鸚鵡者紛紛矣。唐代除鬬雞走馬外。（李義山雜纂。以重孝鬬雞走馬爲頑狂。則無孝服時。常爲之矣。）養鷹之事。亦盛行於俗間。此段成式所以有肉攫部之作也。夫走馬本足以厲尙武精神。較之鬬雞養鳥。猶爲有益。然游閒公子。流連忘反。因之傾家蕩產。或大啟鬬爭者。屢見不一見。竟與無業游民之鬬鳥鬬蟋蟀同爲敝俗焉。可勝歎哉。

第十四節　遊宴

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云。都人士女。每至春時。各乘車跨馬。供帳於園圃。或郊野中。爲探春之宴。又云。長安有平康坊。妓女所居之地。京都俠少。萃集於此。兼每年新進士。以紅牋名紙。遊謁其中。時人謂此坊爲風流藪澤。而孫棨北里志。謂曲中諸妓之母。皆假母。妓入其中。則無以自脫。諸妓多爲富豪輩。日輸一緡於母。謂之買斷。諸妓

以出里艱難。南街保唐寺有講席。多以月之八日相率聽焉。皆納其假母一緡。然後能出於里。其於他處。必因而游。或約人與同行。則爲下婢而納貲於假母。故保唐寺每三八日。士子極多。然大中以前。北里頗爲不測之地。往往有謀殺人之事。王式、令狐滈、嘗目擊之。幾罹其毒云。蓋自來輦轂之地。士女必極豪華。而士大夫之遊宴歌舞。雖盛世亦不之禁。謝安所謂不爾何以爲京師也。且自六朝以來。士大夫挾妓飲酒賦詩。本屬尋常之事。唐代重視進士。進士之所翫狎。當時并傳爲嘉話。故新進士贈妓之詩。唐人獨多。而士大夫之贈妓以詩者。亦復不少。揚州風景。秦淮夜月。名士詩人風流自賞。或半生薄倖。或別有懷抱。（如杜牧之白香山等）識者乃於此覘世運焉。

第十五節　任俠刺客

唐代任俠刺客。如段成式劍俠傳所述之車中女子、僧俠、京西店老人、蘭陵老人、盧生、聶隱娘、荊十三娘、田膨郎、紅線、崑崙奴、賈人妻、虬鬚叟等、及江行雜錄所述之李龜壽。其趨人之急。而又不輕示人以技。許人以身。綽有古風。其胸次則遜古人遠甚。

又唐代盜殺宰相有二事。其一、元和十年盜殺武元衡。刺裴度傷而免。王承宗之所遣也。其一、開成三年盜刺李石。以馬逸得脫。仇士良之所遣也。蓋是時藩鎭宦官。皆得以暗殺手段。挾制朝廷。唐事已不可爲。而爲藩鎭宦官所用之刺客。其人格亦不足數矣。

第十六節　械鬬

唐杜佑通典。五嶺以南。人雜夷獠。不知教義。以富爲雄。鑄銅爲大鼓。初成懸於庭中。置酒以招同類。人多構讎怨。欲相攻擊。則鳴此鼓。有此鼓者。號爲都老。海槎餘錄。黎人皆善射好鬬。積世之仇必報。每會聚。親朋各席地而坐。飲酣顧梁上弓矢。遂奮報仇之志。而衆論稱焉。其弓矢。蓋其祖先有幾次鬬敗之恥。則刻箭幾次。射於梁上以記之者也。飲醉。鼓衆復飲。相與叫號作狗吠聲。自云本係狗種。欲使祖先知而庇之也。以次則宰羊羔肉。俵散就近村落。無不踴躍接受。尅日起兵。仇家聞之。亦如此法。募兵應敵臨陣。遇府縣公差人役。樂請觀戰。兩家婦女。亦各集本營。當退食之時。婦

女爭出營認箭。兩不拘忌。其俗云男子仇則結於男子面上。若及女子。則其家更深仇怨矣。其勝敗追奔。亦各有程度。不少踰其數。中羅鋒鏑死者。父母妻子諱不悲泣。恐敵人知其不武也。觀此二說。而知械鬬本野蠻之俗所常有。蓋不自唐始也。然由唐以至於今。經數千年之文化。而兩粵及吾江西之吉贛樂平等處。械鬬之案。猶層見而疊出。豈其野蠻之俗竟不可變耶。嗚呼、使移其私鬬之勇而用之於公戰。則尚武之風。一倡百和。於以振中國民族之衰弱。豈非卓卓焉軍國民之資格哉。惜其梗化而莫之悟也。

第十七節　巫覡

昔者聖人處未開化之時代。知神權迷信之難以猝破也。故本神道以設教。而巫覡在所不禁。觀周禮春官可知矣。春秋以降。淫祀漸興。詛祝多有。桑田之巫。梗陽之巫。及楚之范巫。緣是以出。漢時乃有巫蠱。以至六朝。巫覡盛行。顏氏家訓至目之爲妖妄。然信巫覡者至唐而又甚焉。元宗之封東嶽也。用老巫阿馬婆以禮嶽神。（開天傳信記。）

王璵之相肅宗也。分遣女巫於各州縣。惡少數十人隨之。所到橫索金帛。(唐國史補)棣王琰之二孺人爭寵也。密求巫者置符琰履中以求媚。(唐書本傳)奉巫覡爲神明。號巫覡爲天師。不但用之醫病祈福祈雨也。卽升遷之事亦決之於巫覡。如范攄雲溪友議所載。石州巫言石雄升遷之事悉驗。是也。然韋覲爲大僕。使巫禱求節度使而卒貶潘州司馬。(雲溪友議)趙彥昭以巫力得宰相。爲御史郭震所奏。姚崇執政。卒貶江州別駕。(隋唐嘉話)巫覡之術安在乎。靈異記又載。白行簡生魂求食。中巫術而死。蘇州巫趙十四平日能致生魂。又曾以術致許至雍妻之死魂。其說尤怪誕。而世俗信之。大抵當時社會上迷信巫覡。已成爲一種之神經病。雖有崔鄲之毀金天神像。杖責神巫董氏。(酉陽雜俎)狄惟謙之因求雨不驗。杖殺女巫郭天師。(劉談錄)而信之者如故也。彼李嘉祐王建賽神之詩其猶有醒俗之意乎。

第十八節　言語

郎(郎之名起自秦漢郎官。而吳中之呼周瑜爲周郎。(三國志)吳民之呼孫策爲孫郎(江表傳)僮隷之呼祖石虔爲鎭惡郎(世說石虔小字鎭惡)軍士之呼獨孤信爲獨

孤郎（後周書）由來已久，故唐人多用之。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時文武官人並未署置，軍中呼太子秦王爲大郎二郎。此與隋時人之呼滕王瓚爲楊三郎（隋書）同。張易之張昌宗有寵，武承嗣武三思宗楚客宗晉卿等候其門庭，爭執鞭轡，呼易之爲五郎，昌宗爲六郎。鄭杲謂宋璟曰：中丞奈何卿五郎？璟曰：以官言之，正當爲卿，足下非張卿家奴，何郎之有？安祿山德李林甫，呼十郎；王鉷謂王珙爲七郎；李輔國用事，中貴人不敢呼其官，但呼五郎；程元振軍中呼爲十郎；陳少游謁中官董秀，稱七郎，甚至臣下稱天子亦謂之郎（唐書韋堅傳）。三郎當殿坐，看唱得寶歌。三郎謂元宗，以其行第三，故呼三郎也。曾祖呼曾孫亦謂之郎，劉賓客嘉話錄：元宗呼肅宗爲忠郎，是也。然郎實爲奴僕稱其主人之辭，觀宋璟之言可知。又隋京兆韋袞之奴稱袞爲郎君（見張鷟朝野僉載），而通鑑注亦云：門生家奴呼其主爲郎。今俗謂之郎主，蓋自唐以後僮奴稱主人，通謂之郎矣。

哥

哥之稱謂，隨時而異。有以稱帝王者，漢武故事：王毋命侍者四拜答哥，哥是也。有以之稱子者，宋王荆公謂子秀曰大哥（趙普湘語）子范曰三哥，甚有福（謂弟三子癸）是也。有以之稱弟者，宋欽宗臥太后車前曰：傳語九哥（謂高宗）是也。唐人則竟呼父爲哥，觀舊唐書王琚傳：元宗泣曰：四哥（睿宗行四）仁孝，同氣惟有太平。元宗子棣王琰傳：惟三哥（元宗行三）辨其罪可知。按今人稱兄爲哥，而六朝或呼父爲兄兄（北齊諸王）。唐人之呼父爲哥，固無足異。總之，哥爲兄之別稱。若唐元宗與寧王憲書稱大哥，以哥稱其兄，倘不失爲正。五代晉王存勗呼張承業爲七哥，孔謙呼伶人景進爲八哥，亦稱兄長。

宅家

天子原有天家、大家、官家之稱。蔡邕獨斷：天家，百官小吏之所稱；天子無外，以天下爲家，故稱天家；親近侍從官稱天子爲大家。晉書五行志：義熙初童謠曰：官家養蘆化爲荻，蘆生不止自成積（湘山野錄）。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故曰官家是也。唐時宮中則呼天子爲宅家（通鑑）。唐昭宗乾寧四年，韓建發兵圍十六宅

讙王呼曰。宅家救兒。昭宗光化三年。劉季述等至思政殿。皇后遷至。拜曰。軍容勿驚宅家。是也。資暇錄。官家又稱宅家。言以天下為宅。四海為家也。

官人　南人稱士人為官人。韓昌黎王適墓誌銘。一女憐之。必嫁官人。不以與凡子。杜子美遣興劉主簿詩。劍外官人冷。

好漢　新唐書張柬之傳。武后謂狄仁傑曰。安得一奇士用之。仁傑曰。荊州長史張柬之。宰相才也。舊唐書入此事仁傑傳。奇士作好漢。能改齋漫錄。事實編引東坡詩云。人間一好漢。誰似張長史。謂男子為漢。唐已有之。元宗謂吉溫為不良漢。見舊唐書酷吏溫傳。劉蕡為楊嗣復門生。對策忤時。仇士良謂嗣復曰。奈何以國家科第放此風漢。見玉泉子。鄭愔罵選人為纜漢。見朝野僉載。又窮漢。見義山雜纂。

娘子　始於隋柴紹妻典兵之呼娘子軍。昌黎有祭周氏十二娘子文。花蕊夫人宮詞。諸院各分娘子位。北里志詩。兩頭娘子謝夫人。蓋以為婦女之通稱矣。坊女亦稱小娘子。見玉泉子。

丫頭　劉賓客詩。花面丫頭十二三。

阿嬭　李義山雜纂七不稱意內云。少阿嬭。李賀稱母曰阿嬭。正字通。通雅曰。沐猴獼猴母猴也。前漢西域傳。沐猴。注。沐猴即獼猴。母音轉如馬。方言呼母曰嬭。此其證也。

半子　居書回紇傳。咸安公主下嫁可汗。上書恭甚。其言昔為兄弟。今為半子也。

檀郎　李義山詩。謝傅門庭舊末行。今朝歌管屬檀郎。李賀詩。檀郎謝女眠何處。

親家 男女締姻者兩家相謂爲親家見唐書蕭嵩傳

花娘 陶隱居輟耕錄云娼妓爲花娘李賀申胡觱篥歌序命花娘出簇徘佪拜客是也今嘉定俗爲婦人之賤者曰花娘吾江西爲婦人之賤者曰婊子又謂娼妓爲花婆子

家生兒 史記陳勝傳免驪山徒人奴產子師古曰奴產子猶人云家生兒也今俗謂奴僕爲家人或曰管家而嘉定俗謂奴婢所生子亦曰家生兒

阿奢 媼婿也通鑑竇懷貞再娶韋后乳嫗爲妻奏請輒自署阿奢不慚

矬 七禾反短身也唐書王伾傳伾說矬陋玉泉子裴垣謂子勛曰矬人饒舌

郎當 不強健也見唐書按一作鋃鐺說文鎖也前漢王莽傳以鐵鎖鋃鐺其頸註亦訓長鏤六書故鋃鐺之爲物連牽而重故俗以困重不舉爲鋃鐺又前漢五行志作琅當

樓羅 唐書回紇傳加冊可汗爲登里頡咄登蜜施含俱錄英義建功毗伽可汗含俱錄華言婁羅也蓋聰明才敏之意鶻林玉露傻儸謂猾也五代史劉銖傳諸君可謂樓羅兒矣宋史張思鈞起行伍征伐頗有功質狀小而精悍太宗嘗稱其樓羅自是人目爲小樓羅焉則宋人用唐人之遺語也然樓羅二字究不始於唐酉陽雜俎引梁元帝風人辭云城頭網雀樓羅人著南齊書顧歡論云褒羅之辨北史王昕傳嘗有鮮卑聚語崔昂戲問昕曰頗解此不昕曰樓羅樓羅實自難解可知矣

措大　寒山子詩箇是何措大時來省南院通鑑唐文宗紀考異曰皮光業見聞錄曰崔愼由寓直有一中使引至一小殿見文宗坐於殿上有某徑登階疏文宗過惡上唯俛首又曰不爲此拘木枕措大不合更在此坐矣街談以好拘爲拘木枕仍戒愼由曰事泄即是此措大愼由遂祕不敢言李義山雜纂必不來窮措大喚妓女相似鵶似措大饑寒則鳴不如不解措大解音則廢業

白袍子　唐士子入試皆著白衣故有白袍子何太紛紛之語今俗謂未進身者爲白衣人按白衣白袍與管子乘馬篇之白徒北史李敏傳之白丁魏書食貨志之白民同

底　唐張嘉貞爲舍人崔湜輕之呼爲張底今嘉定俗輕薄人亦呼爲某家底

村氣　劉餗隋唐嘉話薛方徹尚丹陽公主太宗嘗謂人曰此乃薛駙馬村氣也

天邪　天音歪唐詩錢塘蘇小小人道最天邪天邪謂婦人身容不正也

流落　明皇雜錄李白杜甫孟浩然雖有文名俱流落不偶按一作留落史記匈奴傳然而諸將常坐留落不遇註謂遲留零落不遇合也又留一本與流通則謂流落與留落同義可也

含胡　唐顏杲卿含胡而死今俗謂人語不明瞭曰含胡宋蘇長公石鐘山記而聲函胡亦謂聲不明瞭也

辜負　謂虛人意也見唐書

欺負 李翊俗呼小錄。見陵於人爲欺負。

羅師 張鷟朝野僉載。宗楚客除玄守一爲監察御史。於朝堂抗衡於竇懷貞曰。與公羅師。羅師者。市郭小兒語。無交涉也。

活計 生理也。出白樂天詩。

認得 白居易詩。一班遙認得。

記得 劉禹錫詩。記得雲藝第一歌。

窮相 摭言。與鄭光業同居之人。謝光業有窮相骨頭之語。

背面 杜甫北征詩。見爺背面啼。李商隱詩。十五泣春風。背面鞦韆下。

錯認 摭言。無名子嘲鄭薰詩。主司頭腦太冬烘。錯認顏標作魯公。

瑣細 杜詩。逶迤羅水族。瑣細不足名。權德輿詩。瑣細何以錄。又陸游詩。灑掃一塵躬瑣細。却掃編。宣徽使本唐宦者之官。故其所掌皆瑣細之事。

花樣 國史補。薛兼訓爲江東節制。令軍中未有室者。於北地娶織婦以歸。歲得數百人。由是越俗大化。競添花樣。

烏鬼 杜甫詩。家家養烏鬼。邵氏聞見錄。夔峽之人。正月十一日。爲曹設牲酒於田間。已而衆操兵大噪。謂之養烏鬼。漫叟詩話。川人嗜豬。家家養豬。每呼豬作烏鬼聲。故謂之烏鬼。

當面　杜甫詩。姦佞每思當面吐。

差脚　舊唐書宣宗紀。賜涇原鳳翔邠甯諸鎮絹制。有度支差脚支送之語。今謂專差及挑夫搬運夫亦曰脚子。

喫飯　杜甫詩。但使殘年飽喫飯。但願無事長相見。傳燈錄。惠海禪師曰。我修道只是饑來喫飯。困來即眠。

零碎　唐書懿宗紀。續據戶部牒稱州府除陌錢有折色零碎。白居易老柳樹詩。雪花零碎逐年減。

多半　方干送孫百篇遊天台詩。更有仙花與靈鳥。恐君多半未知名。林逋詩。嘗憐古圖畫。多半寫漁樵。歐陽原功西湖詩。小船多半載吳姬。

無理取鬧　韓愈食蝦蟆詩。鳴聲相呼和。無理祇取鬧。

穩當　杜牧詩。為報眼波須穩當。五陵遊客莫知聞。

來釐　吳中記聞。吳民呼來為釐。始於陸德明。貽我來牟。棄甲復來。皆音釐。蓋德明吳人也。

裏許　謂裏面也。溫岐詞。合歡桃核終堪恨。裏許原來自有人。

在何許　杜詩。我生本飄飄。今復在何許。

噫吁嘻　**嘔**　**喏**　弇州山人藁。蜀人見驚異者曰。噫吁嚱。晉音尊者嘔。左右應曰喏。故太白蜀道難表聖休休亭記用之。

懊　廣韻。烏皓切。音襖。懊惱也。集韻。恨也。或作忕。晉綠珠有懊儂歌。晉江西及湖南有所恨曰懊。人但音如愛。蓋懊本有愛忨之義。見郭璞爾雅釋言。懊忨也。注。人情因愛所

生憎終爲愧恨之意且謂愧爲愛猶謂治爲亂謂洗爲污謂故爲今謂存爲徂謂嘉耦爲好仇謂之反也

懵懂 韻部心亂也懂亦作懂

眼睛 韓愈月蝕詩念此日月者爲天之眼睛

一樣 王建宮詞新衫一樣殿頭黃

早飯 白居易履道西門詩行竈朝香炊早飯又文天祥簡李深之詩早飯帶星炊張憲寄天香師詩海龍遊早飯

中飯 李頻南遊詩向野聊中飯

乘涼 李頻南遊詩乘涼探暮程

點心 唐史鄭傪夫人顧其弟曰治妝未畢我未及餐爾且可點心蓋謂小餐也

快活 翰林志梅詢爲翰林學士一日書詔頗多構思甚苦忽見老卒臥於日中欠伸甚適梅歎曰暢哉徐問之曰識字乎曰不識梅曰更快活也五代史劉昫傳三司吏聞昫相賀曰自此我曹快活矣道山清話太皇之聖稱爲女堯舜方其垂簾每有號令天下人謂之快活條貫劉克莊詩莫是後身劉快活

寄信 張籍詩寄信覓吳鞋賈島詩寄信船一隻又歐陽修詩寄信無秋雁

乞相 摭言薛逢晚年厄於宦途嘗策羸馬赴朝值新進士綴行而出團師所由輩見逢行李蕭條前曰迴避新郎君郎遺一介語之曰莫乞相阿婆三五少年時也

曾東塗西抹來。

書魔 白居易詩。書魔昏兩眼。蘇軾午寢詩。平生尙有書魔在。

囑付 賈餘大悲禪師碑。一日密承囑付。莫有知者。又朱子題李氏遺經閣詩。更得一湖南親囑付。歸來有端的有餘師。

商量 大唐嘉話。容宗與羣臣呼明皇爲三郞。凡所奏請。必曰與三郞商量未。

用費 唐書崔仁師傳。遷度支郞中。嘗口陳移用費數千名。

送行 高適詩。只言啼鳥堪求侶。無那春風欲送行。

好處 韓愈詩。最是一年春好處。鄭谷詩。村逢好處嫌風便。

喜事 韓愈燈花詩。更煩將喜事。來報主人公。

方便 元稹臺中鞠獄詩。死款依稀取。圖辭方便删。又維摩經。摩詰以無量方便饒益衆生。

摘茶　采茶 韓偓詩。生涯采芝叟。鄉俗摘茶歌。溫庭筠詩。采茶溪樹綠。又陸游詩。采茶歌裏春光老。

對面 唐書房琯傳。高祖曰。若人機識是宜委任。每爲吾兒陳事。千里外若對面語。杜甫詩。忍能對面爲盜賊。楊萬里詩。對面一雙峰。陸游詩。舟中對面不得語。

熱鬧 淸異錄。武宗謂王才人曰。朕非不能取熱鬧快活。正要與紘管尊罍暫時離別。白居易詩。熱鬧漸知隨念盡。

什麼 猶言韓愈見牛僧孺所作說樂篇。問曰。且以拍板爲什麼。

到底 舊唐書李渤傳。凡十家之內。大半逃亡。亦須五家攤稅。似投石井中。非到底不止。又張詠寄鄉太沖詩。新編到底將何用。陸游詩。更事老翁頑到底。耶律楚材詩。功名到底成何事。

一半 唐太宗望雪詩。迎風一半斜。方干詩。生涯一半在漁舟。羅隱詩。一半秋光此夕分。

一霎 孟郊春後雨詩。昨夜一霎雨。又陳造宿底鄉家詩。蝶夢遶蓮綠一霎。

郎罷 罷薄蟹切。顧況囝詩。郎罷別囝。吾悔生汝，云云。自注。囝音蹇。閩俗呼子爲囝。父爲郎罷。陸游詩。阿囝畧知郎罷老。

一片 衆聲高也。出薛能詩。

一潑 李翊俗呼小錄。雨一番一起爲一潑。

婭牙 鴉牙二音。司空圖文。女則牙牙學語。

溫暾 冷熱適中也。一曰熱不透也。王建詩。新晴草色暖溫暾。今蘇州有此語。

庫露 玲瓏。空虛也。皮日休詩。襄陽作髹器。中有庫露眞。今蘇州謂亮窗曰庫露格。但庫露讀作平聲。

直籠統 不委曲也。見唐書。

黑暗 聞見後錄。南人謂象齒爲白暗。犀角爲黑暗。少陵詩。黑暗通蠻貨。用方言也。

耳邊風 杜荀鶴詩。百歲有涯頭上雪。萬般無染耳邊風。今嘉定謂人聆言不省。曰耳邊風。

岸漑土銼 宋王伯厚困學紀聞。評詩云。杜詩多用方言。如岸漑土銼。乃黔蜀人語。

彭亨 韓文公石鼎聯句。豕腹脹彭亨。今嘉定俗呼腹脹曰彭亨。

波站 李翊俗呼小錄。跑謂之波。立謂之站。

添 李翊俗呼小錄。呼下酒具爲添。

俺 廣韻。於驗切。音俺。我也。按北人稱我曰俺。

俵 廣韻。方廟切。標去聲。六書故。俵。分畀也。

唐人稱呼人喜用次第。高祖呼裴寂爲裴二。明皇呼宋濟爲宋五。德宗呼陸贄爲陸九。見王定保摭言。韋夏卿有知人之鑒。因退朝。於街中逢再從弟執誼。從弟渠牟丹。三人皆第二十四。幷爲郎官。簇馬良久。曰、今日逢三二十四郎。輒欲題目之。王藻、王素、貞元中應舉齊名第十四。每偕往還通家。稱十四郎。見大唐傳載。而范攄雲溪友

譏。稱李紳爲李二十。玉泉子。崔鉉謂路巖爲路十。劉賓客嘉話錄。亦有韓十八愈。李二十六程。李二十六丈。丞相席十八舍人之稱。唐書鄭綮傳。本善詩。其語誹諧。故使落調。世共號鄭五歇後體。是稱鄭綮爲鄭五也。而綮又自稱鄭五。亦見本傳。

第三章　五代

第一節　概論

羅仲素曰。（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至哉言也。歐陽公五代史。於家人及諸臣死事一行王進等列傳。皆痛斥當時風俗上之絕滅倫理。喪失廉恥。而於馮道傳言之尤切。其言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子之能言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人而如此。則禍敗亂亡。無所不至。況爲大臣而無所不取無所不爲。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予讀馮道長樂老敍。見其自述以爲榮。其可謂無廉恥者矣。

則天下國家可得而知也）按馮道事四姓十君。竊位於篡弑武人之朝。不自知愧、故歐陽公罵之如此。又於傳末引王凝妻李氏。以愧忍恥偷生之輩之學馮道者。其意深矣。明高忠憲有言曰。世間一點恥心。至馮道滅盡。嗚呼、古今之無恥者。無過於馮道。則馮道爲古今無恥者之代表。而五代風俗之無恥。更何不可以馮道代表之也。馮道可謂衣冠禽獸矣。然後世之崇拜馮道。模倣馮道。利用馮道而生非五代。不見正於歐公之筆者。可勝道哉。

第二節　氏族及名字

氏族之亂。莫甚於五代之時。當日承唐餘風。猶重門蔭。故史言梁唐之際。仕宦遭亂奔亡。而吏部銓文書不完。因緣以爲姦利。至有私鬻告敕。亂易昭穆。而季父母舅反拜姪甥者。（五代史・豆盧革傳）當時人取名多用彥字。（趙雲松廿二史劄記・言之最詳）與六朝人取名之多用僧字者相同。亦一時無謂之好尙矣。

第三節　言語

姑夫 五代史石敬塘入宮時。皇后云姑夫。

風子 通鑑梁紀考異。陶岳五代史補云。楊涉之子凝式。見事泄。卽日佯狂。時謂之風子。

賴子 五代史。高從誨爲高賴子。今俗謂擴奪無恥者爲賴子。

親家翁 男女締姻者。兩家相謂爲親家。五代則謂爲親家翁。見五代史劉煦傳。及蘇氏開談錄。

眼孔小 屋子 書言故事云。桑維翰愛錢。上曰措大眼孔小。與錢十萬貫。塞破屋子矣。

喫飯處 五代史安叔千傳。耶律德光勞叔千曰。汝在邢州。已通誠款。吾今至此。當與汝一喫飯處。

泥窗 蜀人謂糊窗爲泥窗。花蕊夫人宮詞。紅錦泥窗遶四廊。

第四編　由浮靡而趨敦樸時代

第一章　宋

第一節　概論

顧亭林先生曰。宋史言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宋之初興。范質、王溥、猶有餘憾。藝祖首褒韓通。次表衛融。以示意嚮。眞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

節、唐介、諸賢。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薦紳。咸以名節爲高。廉恥相尚。盡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起而勤王。（如宗澤・韓琦・劉錡・諸人・）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嗚呼。觀哀平之可以變而爲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爲宋。則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也。

第二節　飲食

楓窗小牘云。（舊京工役固多奇妙。即烹煮槃案。亦復擅名。如王樓梅花包子、曹婆婆肉餅、薛家羊飯、梅家鵝鴨、曹家從食、徐家瓠羹、鄭家油餅、王家乳酪、段家爊物、石逢巴子南食之類。皆聲稱於時。若南遷湖上魚羹、宋五嫂羊肉、王家血肚羹、宋小巴之類、皆當行不數者）此可以覘當時飲食之好尚矣。其普通製作飲食之法。則虞悰食珍錄言之最詳。

第三節　衣服

文獻通考。宋眞宗太中祥符間。禁民間服皂班纈衣。宋史輿服志曰。初皇親與內臣

所衣紫。皆再入爲黝色。後士庶漸相效。言者以爲奇衺之服。仁宗始禁之。紫衫本軍校之服。中興士大夫服之以便戎事。高宗紹興二十六年。禁毋得以戎服臨民。自是紫衫遂廢。涼衫其制如紫衫。亦曰白衫。孝宗乾道初。王儼奏。竊見近日士大夫皆服涼衫。甚非美觀。而以交際臨民。居官純素。可憎有似凶服。陛下方奉兩宮。所宜革。且文武並用。本不偏廢。朝章之外。宜有便衣。仍存紫衫。未害大體。於是禁服白衫。先是宮中尙白角冠梳。人爭效之。謂之內樣。名曰垂肩等肩。至有長三尺者。梳長亦踰尺。言者以爲服妖。仁宗乃下詔。令婦人所服冠。高毋得踰四尺。廣毋得踰一尺。梳毋得踰四寸。毋以角爲之。朝野雜記。述宋代衣服之改變。則謂自渡江以後。人情日趨於簡易。不能復故云。

第四節　忠義

以宋代仁人義士之接踵。徒隨刼運以俱盡。卒無補於國之危亡。讀史者未免有餘憾。然試一思其身當國變。茹辛忍苦。百折不回。又不覺肝膽照人。生氣凜凜。如演一

場英雄之活劇。不但崇拜之歌舞之。且有勃然興起者。以其可爲萬古國家社會風俗上之標準也。夫既可爲萬古國家社會風俗之標準。則其可爲當時風俗之代表。自不待言。故吾言宋之風俗。不得不急舉仁人義士以爲冠冕焉。

（一）岳飛。字鵬舉。號令風霆迅。天聲動北陬。長驅渡河洛。直擣向燕幽。馬蹀閼氏血。旗梟克汗頭。歸來報明主。恢復舊神州。此岳飛所作詩也。每一讀之。未嘗不振觸盛衰興廢之往事。而動憑弔英雄之慨於無已也。其所作滿江紅詞云。怒髮衝冠。凭欄處。瀟瀟雨歇。擡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塵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　靖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壯志饑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待從頭收拾舊河山。朝天闕。蓋又未嘗不讀之而意氣飛動。怦怦不能自已。而喚起人生不可不自勵爲英雄豪傑之心。蓋英雄者。以時勢而增重者也。故平易時代之人才。每不及艱難時代之人才。南宋則需才孔亟之時代也。而岳飛能以積弱之宋。抗方興之金。一二月間。屢戰屢捷。勢如破竹。固早

已懸一指顧間渡河洛。擣幽燕。直抵黃龍。與諸君痛飲之快事之希望於胸中。其前途正未可量。乃金牌見召。不但十年之功。廢於一旦。竟以三字獄死於秦檜之手。於中國歷史上結搆一最悲壯之劇。蓋岳飛雖爲未成事之英雄。而千載下猶有餘痛。正以其功敗於將成。而愛國排外之思想。又不可多得也。然岳飛雖功敗於將成。而其精誠浩氣。固長流行照耀於天地間也。

（二）文天祥。號文山。欽定四庫全書提要。文山集二十一卷。宋文天祥撰。天祥事迹具宋史本傳。天祥平生大節。照耀今古。而著作亦極雄贍。其廷試對策。及上理宗諸書。持論剴切。尤不愧肝膽如鐵石之目。故長谷眞逸農田餘話曰。宋南渡後。文體破碎。詩體卑弱。惟范石湖、陸放翁、爲平正。及文天祥留意杜詩。所作頓去當時之凡陋。觀指南前後錄可見。不獨忠義貫於一時。亦斯文間氣之發見也。又文信國集杜詩四卷。於國家淪喪之由。生平閱歷之境。及忠臣義士之周旋患難者。一一詳誌其實。顚末粲然。不愧詩史之目云。今讀其詩。如（厥角稽首二百州。正氣掃地山河羞。）

(幾多江左腰金客。便把君王作路人。)何等痛切。(不是謀歸全趙璧。東南那個是男兒。)(江山不改人心在。宇宙方來事未休。)(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國破家亡雙淚暗。天荒地老一身輕。)何等悲壯。又南康軍和東坡酹江月云。廬山依舊淒涼處。無限江南人物。空翠晴嵐浮汗漫。還障天東半壁。雁過孤峯。猿啼老嶂。風急波翻雪。乾坤未歇。地靈尚有人傑。堪嗟飄泊孤舟。河傾斗落。客夢催明發。南浦閒雲連草樹。回首旌旗明滅。三十年來。十年一過。空有星星髮。夜深愁聽胡笳。吹徹寒月。代王夫人作詞云。彩雲散。香塵滅。銅駝恨。那堪說。想男兒慷慨。嚼穿齦血。回首昭陽離落日。傷心銅雀迎新月。算妾身不願似天家。金甌缺。愛國之心。亡國之恨。讀之不覺聲淚俱下。至於正氣一歌。及絕命後。元人檢得衣帶中成仁取義之語。淺人皆能道之。嗚呼。天祥之心苦矣。志壯矣。後世論史家常以張世傑、陸秀夫、李庭芝、李芾、陳文龍、單公選、趙與擇、馬墍、姜才、趙淮、趙卯發、夏椅、王安節、阮正己、江萬里、等。與天祥同爲宋數百年國家養士之報。及宋儒提倡學風之效果。諒哉言也。故聞

天祥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三)鄭思肖。號所南。　昔人有言。哀莫大於心死。心者精誠之所集。所以植天經。立人極。亙萬古而不磨者也。故自古國家。有人心然後有風俗。宋遺民鄭思肖。固一心宋室者。其言曰。國之所與立者。非力也。人心也。故善觀人國家者。惟觀人心爾。又曰。今之人。萬其心。一於利。皆痛惡夫亂臣賊子。無人心者之言也。故讀其所爲心史。益知其心之光明俊偉。爲有宋一代元氣之所存。其詩曰。(一心中國夢。萬古下泉詩)(春風仍日月。世界自山河。)(不知今日月。但夢宋山川)(生得男兒骨。一死亦精神。)(丈夫立身乃大事。一失此足死亦恥。)(小臣有誓嘗銘骨。不到神州不太平。)(我非辦得中興事。一點英靈死不消。)(寧可枝頭抱香死。不曾吹落北風中。)(心勅雷霆開世界。手提日月上山川。)誓以匹夫紓國難。艱於亂世取人才。屢嘗算至難謀處。裂破肺肝天地哀。)眞一字一淚。凡所爲文皆然。每盡一篇。腔血輒騰躍一度。嗚呼、先生之詩文一日在天壤。則先生之精神。與中國永無盡也。豈僅於宋代歷史上佔最

高之價値已哉。

此外愛國之詩人。猶有陸務觀、姜白石、范石湖、等。而王伯厚困學紀聞又云。更無柳絮隨風舞。惟有葵花向日傾。可以見司馬公之心。浮雲世事改。孤月此心明。可以見東坡公之心。

第五節　廉恥

延平先生(李侗)論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節義、厲廉恥、爲先。故欲察人心之廉恥。覘之於官吏足矣。官吏者有維持風化表率下民之責者也。理宗時眞文忠公(德秀)奏曰。乾道、淳熙、間。有位於朝者。以饋遺及門爲恥。受任於外者。以苞苴入都爲羞。然淳熙十五年朱文公封事。言浙中風俗之弊。甚者以金珠爲脯醢。以契劵爲詩文。則此風猶未革也。蓋官吏之貪汚。非一日所能去矣。

第六節　學風

陳止齋曰。宋興士大夫之學。無慮三變。起建隆(太祖)至天聖、明道、(仁宗)間。一洗五季之陋。

而守故蹈常之習未化。范文正公始與其徒抗之以名節。天下靡然從之。人人恥無以自見也。歐陽子出。而議論文章粹然爾雅。軼乎晉魏之上。久而周子出。又落其華。一本於六藝。學者經術。庶幾於三代。何其盛哉。則本朝人物之所由衆多也。（見其所作溫州學田記）其說於宋代學術之演進。言之甚確。按宋自神宗立太學三舍法。厥後鄧肅卽以太學生上十詩。論花石之擾。（見王明清揮麈錄）陳東卽以太學生上書。論大臣誤國。幷痛陳時事。論史者以爲興學育才之效。但學風之提倡於上者。民之受之。猶在被動地位。不如濂洛關閩諸儒之自行集徒講學。轉足以正人心而維風化也。故宋末忠義之氣。實胚胎於講學諸儒。而太學諸生。除鄧肅、陳東、外。其餘猶多譖議焉。東軒筆錄曰。王荆公在中書作新經義。以授學者。故太學諸生幾及三千人。又令判監直講程第諸生之業。處以上中下三舍。而人間傳以爲試中上舍者。朝廷將以不次升擢。於是輕薄書生。矯飾言行。坐作虛譽。奔走公卿之門者若市矣。鄧志宏沙縣重修縣學記曰。崇甯（徽宗）以來。蔡京羣天下學者。納之黌舍。校其文藝。等爲三品。飲食之給。因而

有差。旌別人才。止付於魚肉銖兩間。學者不以爲羞。且逐逐然貪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曰。三學之橫。盛於景定、淳祐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權乃與人主抗衡。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不惜行之。亦末如之何也。賈似道作相。度其不可以力勝。遂以術籠絡。每重其恩。數豐其饋給。增撥學田。種種加厚。於是諸生啖其利而畏其威。雖目擊似道之罪。而噤不敢發一語。及賈要君去國。則上書贊美。極意挽留。今日曰師相。明日曰元老。今日曰周公。明日曰魏公。無一人敢少指其非。齊東野語曰。賈似道欲優學舍以邀譽。乃以校尉告身錢帛等俾京庠擬試時。黃文昌方自江閫入爲京尹。益增賞格。雖未綴猶獲數百千。於是羣四方之士。紛然就試。時襄郢已失。江淮日以遽告。有無名子作詩揭之。試所云。鼙鼓驚天動地來。九州赤子哭哀哀。廟堂不問平戎策。多把金錢媚秀才。觀以上諸說。以可以去權奸之太學生。轉而爲媚權奸之太學生。蓋志趨不端。故籠絡之術得以中之也。被動之效果。如是如是。

第七節　婚娶

議婚太早。或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婚。因亦有指腹爲婚者。及其旣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仕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見司馬溫公家範。）連姻多主因親及親之說。以示不相忘。（袁氏世範。）故蘇洵以女嫁其內兄程濬之子之才。而其女作詩。有鄉人嫁娶重母黨之句。呂榮公夫人張氏。乃待制張昷女。待制夫人。卽榮公母申國夫人之姊。則姨表兄弟姊妹也。然姑舅兄弟。當時猶有疑其不可爲親者。容齋續筆曾論及之。婚姻論財。故媒妁言最難信。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資。給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賄。且虛指數目。往往有輕信其言而成婚。其後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仳離者。（袁氏世範。）娶婦謂之索婦。（陸游老學庵筆記。）娶婦之夕用樂。（清波雜志。宣仁云。尋常人家娶個新婦。尚點幾個樂人。）有上高座之禮。（袁氏世範。今之士族。當婚之夕。以兩椅相背。置一馬鞍。反令婿坐其上。飲以三爵。女家三請而後下。謂之上高座。不及設者。則爲缺禮。雖一時衣冠右族。莫不皆然。）餘詳文公婚禮。

第八節　喪葬

宋時喪禮盡廢。士大夫居喪。食肉飲酒。無異平日。又相從宴集。靦然無愧。人亦毫不爲怪。乃至鄙野之人。初喪未斂。親賓則賫酒饌往勞之。主人亦自備酒饌。相與飲啜。醉飽連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殯葬則以樂道輀車。而號泣隨之。亦有乘喪卽嫁娶者。（論出司馬溫公）當時信浮屠誑誘。凡有喪事。無不供佛飯僧。云爲死者滅罪資福。使生天堂。受諸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諸苦楚。此種謬說。朱文公曾力闢之。喪祭用紙錢。以禮鬼神。紙錢起於漢之葬埋瘞錢。而南齊東昏侯始實行之。（見洪慶善杜詩辨證）唐元宗時。王璵爲祠祭使。祈禱或焚紙錢。（唐書王璵傳）五代以來。寒食野祭。率用之。至宋而紙錢盛行於俗間。邵康節比之於明器。（邵伯溫聞見前錄）錢若水不燒楮鏹。呂南公（字次儒。南城人。宋史入文苑傳）至爲文頌之。（葉大慶愛日齋叢抄）而杜正獻亦不焚紙錢。（見却掃編）然亦寥寥矣。火葬之俗。當時最盛。宋史紹興二十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熱而捐棄之。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用焚棄。景定（理宗）二年。黃震爲吳縣尉。

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照對本司久例。有行香寺曰通濟。在城外西南一里。本亭久爲焚人空亭。約十間以罔利。合城愚民悉爲所誘。親死卽舉而付之烈燄。餘骸不化。則又舉而投之深淵。哀哉斯人。何苦而遭此身後之大戮耶。震久切痛心。以人微位下。欲言未發。乃五月六日夜。風雷驟至。獨盡撤其所謂焚人之亭而去之。意者穢氣彰聞。冤魂共訴。皇天震怒。爲絕此根。越明日。據寺僧發覺陳狀。爲之備申使府。蓋亦幸此亭之壞耳。案吏何人。敢受寺僧之囑。行下本司。勒令監造。震竊謂此亭爲焚人之親設也。人之焚其親。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案列子言。秦之西有義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熏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荀子言。氐羌之民。其虜也不憂其係壘。而憂其死不焚也。蓋西羌之俗。始有火葬。而中土焚尸之事。始見於春秋。衞侯之焚褚師定子。然風俗上殊不謂然。田單以掘齊墓燒死人。激怒齊人。而因以破燕。尉佗在粵。聞漢掘燒其先人塚。而有反意。皆以焚尸骸之駭人聽聞也。有之則以施之於仇人惡人。如漢尹齊爲淮陽都尉。所誅甚多。及死。仇家欲

燒其尸。東海王越亂晉。石勒剖其棺。焚其尸。楊元感反隋。乃掘其父素冢。焚其骸骨是已。今泰西及日本。火葬盛行。而中國杭城。火葬之俗猶昔。或者即孔子死欲速朽之義耶。佛重靈魂。輕體魄之說乎。則吾不得而知矣。厚葬之俗。較唐以前尤盛。士大夫罕有斥其非者。如趙概聞見錄。謂晏殊薄葬而遭剖棺碎骨之慘禍。張耆以厚葬而免。因猶注重厚葬也。

第九節　巫覡

宋史李惟清傳。惟清解褐涪陵尉。蜀民尚淫祀。病不療治。聽於巫覡。惟清擒大巫笞之。民以爲及禍。他日又加箠焉。民知不神。然後教以醫藥。稍變風俗焉。侯可傳。可知巴州化城縣。巴俗尚鬼而廢醫。惟巫言是用。可禁之。幾變其俗。蔣靜傳。爲安仁令。俗好巫。疫癘流行。病者寧死不服藥。靜悉論巫罪。聚其所祀淫像三百軀。毁而投諸江。陳希亮傳。希亮知鄠縣。巫覡歲斂民財。祭鬼。謂之春齋。否則有火災。民訛言有緋衣老人行火。希亮禁之。民不敢犯。火亦不作。毁淫祠數百區。勒巫爲農者七十餘家。夏

竦傳。竦徙壽安洪三州。洪俗尙鬼。多巫覡惑民。竦索部中得千餘家。敕還農。毀其淫祠以聞。詔江浙以南悉禁絕之。案巫覡緣鬼神以求食者也。鬼神之迷信。旣深入人心。至於病不服藥。惟事祈禳。故巫覡得以施其誑誘之術。徒禁巫覡。本不足以拔除迷信。然巫覡惑人之力不小。禁之亦大有益於風俗。至於醫藥之不講求。又爲社會尊用巫覡之一原因。蓋其心理上。以爲醫藥與巫覡。均索之冥冥。求人醫不如求神醫。而醫遂見賤矣。

第十節 言語

兩樣 范成大晚步西闉詩。一種東風兩樣心。

破費 蘇軾詩。破費八姨三十萬。大唐天子要纏頭。

討飯 黃庭堅跋昭清公詩。老禪延恩長老法安師。懷道遯世。雖與叢林本法雲秀同師。頗以討飯咨千百閒漢爲笑也。陳造詩。投跣忍死經人鮓。討飯充腸上岳陽。

午飯 蘇轍澈玉亭詩。入瓶洞鼎春茶白。接竹齋廚午鼓響。

煮飯 東坡詩。破鐺煮飯茆三間。

留飯 老學庵筆記。予見陳魯公。留飯未食。梅堯臣詩。日中將過晡。留飯具粗糲。

半生半熟 撫掌錄。北都有妓女。美色而舉止生硬。人謂之生張八。因寇忠愍乞詩於魏野。野贈之詩云。君為北道生張八。我是西州熟魏三。莫怪尊前無笑語。半生半熟未相諳。

打魚打水打飯打船打車 歸田錄。世俗言語之訛。舉世君子小人皆同其謬者。惟打字爾。造舟車者曰打船打車。網魚者曰打魚。汲水者曰打水。役夫餉飯曰打飯。

安頓 乾淳起居注。天中聖節。駕詣德壽宮。進香非進奉銀絹。令幕士安頓寢殿前。楊萬里詩。客心未便無安頓。

路費 客語。范純夫謁告省蜀公於許。上以手詔撫問蜀公。又使中使賜純夫銀百兩為路費。王禹偁詩。路費無百錢。

草鞋費 范成大催租行。床頭慳囊大如拳。撲破正有三百錢。不堪與君成一醉。聊復償君草鞋費。

過了 蘇軾書參寥詩。寒食清明都過了。

錯到底 老學庵筆記。宣和末婦人鞋底尖。以二色合成。名錯到底。

可惡 陸游詩。雨來紅鶴更可惡。爭巢一似嬰兒號。

洗面 宋史蒲宗孟傳。宗孟嘗日有小洗面。洗面小濯足大濯足小大澡浴之別。去

渴睡 歸田錄。胡旦謂呂穆公爲渴睡漢。

笑面 老學庵筆記。人謂裴元度爲笑面夜叉。

這箇 王安石詩。祇緣疑這箇。葛長庚徐公懋求進納疏。前個後個只有這個。千時百時恰恨今時。

擔擱了 楊萬里詩。秋月春風擔擱了。白頭始嫁不羞人。

安妥 宋史岳飛傳。湖廣江浙亦獲安妥。

家裏 黃庭堅詩。但知家裏俱無恙。不用書來細作行。

變相 圖畫見聞志。道經變相。

春忙 黃庭堅過昆陽詩。田園恰恰值春忙。

也得 續湘山野錄。祖宗居潛日。與趙韓王遊長安市。陳摶遇之。下驢大笑。挽太祖太宗曰。可從市飲乎。太宗曰。與趙學究三人并遊可。當同之。陳良久曰。也得。也得。非渠不得預此席。

儱侗 集韻音籠統。未成器也。

齁欱 楊公筆錄。俗謂大鼾爲齁。大歡爲欱。

歡　彈子　帆 去聲。齊東野語，余生長澤國，每聞舟子呼造帆曰歡，以牽船之索曰彈平聲子，意謂吾諺耳。及觀唐樂府有詩云：蒲帆猶未織，爭得一般成。而鍾會呼提船索為百丈，祖氏注云：百丈者，牽船篾，內地謂之宜音彈。韓昌黎詩云：無因帆江水。而韻書去聲內，亦有扶帆切。是知方言俗語，皆有所本。陸放翁入蜀，聞舟人祠神，方悟杜詩長年三老攤錢之語，亦此類也。

諳 集韻步臥切，婆去聲。燕代謂喜言人惡為諳。

色叫 盧史，王德用召入兩府，有千騎館職者，王曰，某武人素不閱書，若奉詔，則色叫矣。色叫者，謂恐理不相當也。

鼾睡 打呼也。宋太祖曰，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

則劇 遊樂也。朱子語類謂閒廣也，有此語。

黑甜　軃飽 墨客揮犀，詩人多用方言，里人謂睡為黑甜，飲酒為軃飽。故東坡詩曰，三杯軃飽後，一枕黑甜餘。

獃 不慧也。范成大詩，千貫賣汝癡，萬貫賣汝獃，又曾作賣癡獃詞。白獺髓記，石湖戲答同參詩云，我是蘇州監本獃。

鶻突 謂人憒憒不曉事也。見朱子語錄。宋史呂端傳作糊塗。明道雜錄，錢穆內相決大滯獄，蘇長公譏以羅鍋手段，曰，僅免葫蘆蹄。灼艾集云，葫蘆音鶻突。

有甚意　沒些巴鼻 調謔篇，紹聖初，有人自上調上書，迎合宰相意，遂擢御史。蘇長公戲之曰，有甚意頭求富貴，沒些巴鼻作奸邪。有甚意，沒些巴鼻，皆俗語也。

銅臭 釋常談。將錢買官謂之銅臭。後漢崔烈有重名。靈帝時。入錢五百萬拜司徒。烈名聲遂減。乃問其子鈞曰。外人議我以爲何如。對曰。人論嫌大人銅臭。烈怒擧杖擊之。

裏頭空 宋謠也。臻蓬蓬。外頭花豔裏頭空。嘉定亦有外頭閃電裏頭空之謠。吾萍罵人擺空心醬。擺空心架子。亦此意也。

骨董 霏雪錄。骨董乃方言。初無定字。東坡嘗作骨董羹。用此二字。晦庵先生語類。亦作汨董。

偉 弇州山人藁。宋時上梁文有兒郎偉。偉者。關中方言們也。其語極俗。

渠 宋陳無己曰。汝豈不知我不著渠家衣耶。

通事 唐帕 周密癸辛雜識。譯者有寄象狄鞮譯之名。見禮記。今北方謂之通事。南蕃海舶謂之唐帕。南方蠻猺謂之蒲叉。皆譯之名也。

程 夢溪筆談。莊子云。程生馬。嘗觀文字注。秦人謂豹曰程。予至延州人至今謂虎豹爲程。蓋言程也。方言如此。抑亦舊俗也。

硬雨 雹也。宋呂居仁曰。紹興初。臨安大雨雹。太學屋瓦皆碎。學官申朝廷修。不可言大雹雨。稱雹硬雨。

泰山 釋常談。丈人謂之泰山。元宗開元十三年封禪於泰山。張說爲封禪使。說女壻鄭鎰本是九品官。舊例封禪後。自三公以下皆轉遷一階一級。惟鄭鎰是封禪使女壻。驟遷至五品。兼賜緋服。因大酺次。元宗見鎰官位騰跳。怪而問之。鎰無詞以對。黃幡綽奏曰。此乃泰山之力也。因此以丈人爲泰山。

嬔 集韻。彌計切。音謎。吳俗呼母曰嬔。

嫓 六書故。今人呼婢曰嫓。

姁 集韻。匾遇切。音傴。河南謂婦曰姁。

爸 集韻。必駕切。音霸。吳人呼父曰爸。按吾江西萬載人呼父曰爸爸。

母母 呂祖謙紫薇雜記。呂氏母母受嬸房婢拜。嬸見母母房婢拜郎答。按此弟妻呼兄嫂爲母母也。今俗猶然。但母作姆。

大姊姊 宋人呼嫡母爲大姊姊。妻之於嫡母亦然。宋高宗母章后稱徽宗后爲大姊姊。見宋史后妃傳。

沙家 前蜀康熙字典人部佘字下。古有佘無佘。佘之轉韻爲禪遮切。音蛇。姓也。五代宋初。人自稱曰沙家。郎佘家之近聲。可證。而餘字從佘。亦可知也。

波 范成大吳船錄。蜀中稱尊者爲波。祖及外祖。皆曰波。

鐐子 正字通。宋仁宗遊後苑。還宮索漿急。宮嬪曰。大家何不於外宣索而受渴。曰吾屢顧不見鐐子。恐問之則所司有得罪者。楊愼曰。鐐子。廚人之別稱。

小底 賤者之稱。一說。供役使者。宋史有內班小底。又承應小底。見遼史。晉公談錄。劉承規在太祖廟爲黃門小底。

同庚 墨客揮犀。文彥博居洛日。年七十八。與和昫司馬旦席汝言爲同庚會。各賦詩一首。癸辛雜識。張神鑒瞽而慧。每談一命。則旁引同庚者數十。皆歷歷可聽。

孃孃 母后也。蘇軾龍川雜志。仁宗謂劉氏爲大孃孃。楊氏爲小孃孃。

銃䯤 字彙補。引郎仁寶說。謂此二字是蜀語。見黃山谷集。

朵朵　晏殊詞。佳人釵上玉尊前。朵朵穠香堪惜。

篩米　見指月錄。

散場　見指月錄。

脚甲　雲笈七籤。甲午日可割脚甲。

丁丁董董　西湖志餘。宋臣丁大全用事。一日內宴。雜劇一人打鑼。一人朴之曰。今日排當。不奏他樂。丁丁董董不已。何也。曰方今事皆丁董。吾安得不丁董。按丁董與丁東萍語丁當。皆以狀金玉等器相撞擊之聲。然宋人此語。含有顛倒意。故吾萍語謂人不瞭亮。及作事無秩序。曰丁董。但丁轉爲去聲。

老嫩　圖畫見聞志。畫花竹有四時景候。陰陽向背。笴條老嫩。苞萼先後。自然豔麗閑野。袁桷趙昌荷花詩。邏來馮於號能事。老嫩風情毫髮證。

的當　秦觀詩。不因霜葉辭林去。的當山翁未覺秋。

賤貨　陳東蒲賣玉器詩。楚玉非賤貨。按吾萍及湖南土俗。罵女爲賤貨。

錯安頭　照天燭　宋史李光傳。知信州南安軍。撫楚州。所至治官如家。人目以俚語。在信爲錯安頭。謂其無貌而有材也。在楚爲照天燭。稱其明也。

水晶燈籠　宋史劉隨傳。隨臨事明銳。敢行。在蜀人號爲水晶燈籠。

薄餅從上揭、歐陽公事文類集劉龍圖事引諺、忍事敵災星、呂居仁官箴引諺、等八

易得久、瞋人易得醜、徐度却掃篇引石林公述吳中俚語、雞寒上樹、鴨寒下水、陸游老學庵筆記引淮南諺、山水險阻、黃金子午、王伯厚地理通釋引諺、兜不上下頰齊東野語引諺、謂人喜過甚即解頤之意。書三寫魚成魯、帝成虎、芥隱筆記引諺、常調官好做、家常飯好喫、獨醒雜志引諺、學書者紙費、學醫者人費、蘇軾墨寶堂記引蜀諺、掘得窖子、謂江南人作盤游飯下埋鮓臘膾炙。仇池筆記引里諺、

第二章　遼金元

第一節　槪論

遼史言契丹部族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績毛飲湩。以爲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戎備整完。金史世宗嘗謂宰臣曰。朕嘗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尙存之。恐異日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他日與臣下論及古今。又曰。女直舊風雖不知書。然其祭天地。敬親戚。尊耆老。接賓客。信朋友。禮意款曲。皆出自然。其善與古書

所載無異。爾輩不可忘也。又曰女直舊風。凡酒食會聚。以騎射爲樂。今則奕棋雙陸。宜悉禁止。令習騎射。金史食貨志。言金起東海。其俗純實。可以返古。初入中夏。猶未大變。及其中葉。鄙遼儉朴。襲宋繁縟之文。是以國不永久。元史世祖本紀。略謂元起朔漠。專以畜牧爲業。觀此可以知遼金元風俗之大概矣。

第二節　崇重忠義

元柯劭圖進宋史表曰。厥後瀛國歸朝。吉王航海。齊亡而訪王蠋。乃存秉節之臣。楚滅而論魯公。堪矜守禮之國。金史忠義傳序曰。聖元詔修遼金宋史。史臣議凡例。前代之臣。忠於所事者。請書之無諱。朝廷從之。此皆宋世以來尊經儒重節義之效。其時之人心風俗。猶有三代直道之遺。不獨元主之賢明也。

第三節　好尙儒雅

元季士大夫。好以文墨相尙。每歲必聯詩社。四方名士畢集。讌賞窮日夜。其詩勝者輒有厚贈。貫酸齋工詩文。所至士大夫從之若雲。得其片言尺牘。如獲拱璧。（元史小雲石海

（涯傳・）浦江吳氏。結月泉社。聘謝皋羽爲考官。春日田園雜興題。取羅公福爲首。（懷麓堂詩話・）松江呂璜溪。嘗走金帛。聘四方能詩之士。請楊鐵崖爲主考。第其甲乙。厚有贈遺。一時文人畢至。傾動三吳。（四友齋叢說・）又顧仲英玉山草堂。楊廉夫、柯九思、倪元鎭、諸人。嘗寓其家。流連觴詠。聲光映蔽江表。其他以名園別墅書畫古玩相尙者。更不一而足。如倪元鎭之淸閟閣。楊竹西之不礙雲山樓。花木竹石。圖書彝鼎。擅名江南。後世猶豔稱之。獨怪有元之世。文學甚輕。當時有九儒十丐之謠。宜乎風雅之事。棄如弁髦。乃縉紳之徒。風流相尙如此。蓋自南宋以來。遺民故老。相與唱歎於荒江寂寞之濱。流風餘韻。久而弗替。遂成風會。固不繫乎朝廷之所好也。

第四節　人民之性質

金元取中原後。俱有漢人南人之目。金則以先取遼地人爲漢人。繼取宋河南山東人爲南人。元則以先取金地人爲漢人。繼取南宋人爲南人。然當時民族最富於服從性。金史所謂燕人最卑賤。金人來則從金。宋人來則從宋。遼人來則從遼。（張立以汴城降）

趙雲崧廿二史劄記。所謂元時漢人。皆以蒙古名爲榮者是（蒙古其黨竟爲立碑紀功・見金史王若虛傳・）也。嗚呼、他不足論。燕人固古稱多慷慨悲歌之士者。瞻懷漸離。憑弔荊卿。筑聲慘烈。劍氣悲鳴。山河不殊。人物非故。曾幾何時。遂至於此。今之燕人。非所謂首善之區之民族耶。然自庚子一役聯軍入京以還。懸順民之旗。獻德政之傘。屈意媚外。醜態百出。昔法相哥爾別爾之對魯易十四曰。（國之大小。不以疆域而論。視其國民之品格何如。品格者金城鐵壁。不可破也。）今吾燕人之品格如此。能免爲外人所輕視乎。

第五節　方言

遼史國語解節略

鄉之小者曰彌里、郎君曰沙里、請曰射、有力曰虎斯、一人肩任曰擔、兩人共舁曰牀、討平曰奪里本、興旺曰耶魯盌、慈息曰窩篤盌、輔佑曰何魯盌、實大曰阿斯、孝曰得失得本、遺留曰監毋馬、不施鞍轡曰皷涎、后土曰耨斡、母曰麼、酒尊曰撒刺、金曰女古、

玉曰孤穩、以白鷺羽爲網曰白毬厥、亦曰白毬大、首曰捏褐耐、正月朔旦曰迺捏咿唲、二月一日曰忡里尀、（忡讀作狎。尀讀頗。）上已日射兔之節、名曰陶里樺、重午日曰討賽咿唲、日辰之好曰賽咿唲奢、重九日曰必里遲離、管率衆人之官曰撻馬狘沙里、統軍馬大官曰夷离堇、（會同初改爲大王。）典族屬官曰惕隱、參知政事曰夷离畢王、獄官曰選底官、曰尅、掌文翰官曰林牙、諸官府監治長官曰詳穩、統軍官曰三尅、（猶云三帥也。）諸部下官曰梯里已、（後陞司徒。）縣官曰達剌於、（後陞副使。）縣官之佐曰麻都不、（後陞爲令。）官府之佐史曰敞史、扈從之官曰撻馬、掌馬官曰飛龍使、諸帳下官曰敞穩、掌禮官曰敵烈麻都、掌誥命奏事官曰知聖旨頭子事、諸宮典兵官曰提轄司、工部曰廳房、虞人曰女瓌、阿主、父祖稱也、阿點、貴稱也、阿廬朵里、貴顯名也、夷离的、大臣夫人之稱也、暴里、惡人名也、著帳、籍沒之戶也、

金史國語解節略

官稱

都勃極烈、總治官名、猶漢云冢宰、 諳版勃極烈、官之尊漢貴者、 國論勃極烈、尊禮優崇得自由者、 胡魯勃極烈、統領官之稱、 猛安、千夫長、 謀克、百夫長、 烏魯古、牧圉之官、 斡里朵、官府治事之所、

人事

孛論出、胚胎之名、 阿胡迭、長子、 骨赧、季也、 蒲陽温、曰幼子、 益都、次第之通稱、 第九、曰烏也、 十六、曰女魯歡、 散亦孛、奇男子、 撒答、老人、 什古乃、瘠人、 保活里、侏儒、 阿里孫、貌不揚也、 答不也、耘田者、 阿土古、善採捕者、 阿合、人奴也、 兀朮、頭、 粘罕、心、 盤里合、將指、 謾都訶、癡騃、 謀良虎、無賴之名、 賽里、安樂、 迪古乃、來也、 凡事之知者曰后倫、 習失、猶人云常川也、

物象

兀典、明星、 阿鄰、山、 釜、曰闍母、 刃、曰斜烈、 金、曰按春、 布囊、曰蒲盧渾、 盆、曰阿里虎、 罐、曰活女、 烏烈、草廪也、 沙剌、衣襟也、 活臘胡、色之赤者也、

物類

僾端、松、　孰輦、蓮、　活离罕、羔、　訛古乃、犬之有文者、　斜哥、貂鼠、　蒲阿、山雞、　窩謀罕、鳥卵也、

姓氏

完顏、漢姓曰王、　紇石烈、曰高、　徒單、曰杜、　兀顏、曰朱、　蒲察、曰李、　顏盞、曰張、　溫迪罕、曰溫、　石抹、曰蕭、　奧屯、曰曹、　移剌、曰劉、　斡勒、曰石、　斡準、曰趙、　阿里侃、曰何、　抹顏、曰孟、　朮虎、曰董、

元史八師巴傳

八師巴時、有國師膽巴者、其後又有必蘭納識里、及必蘭納識里之誅、有司籍之、得其人畜土田金銀貨貝錢幣、以及婦人七寶裝具、價值巨萬萬、若歲時祝釐禱祠之常號、目尤不一、有曰鎮雷阿藍納四、華言慶讚也、有曰亦思滿蘸、華言藥師壇也、有曰搠思串卜、華言護城也、有曰朵兒禪、華言大施食也、有曰朵兒只列朵四、華言美

妙金剛迴遮施食也、有曰察兒哥朶四、華言迴遮也、有曰籠歌兒華言金輪也、有曰瑠朶四華言作施食也、有曰出朶兒華言出水濟六道也、有曰黨剌朶四華言迴遮施食也、有曰典朶兒華言常川施食也、有曰坐靜、有曰魯朝華言獅子吼道場也、有曰黑牙蠻答哥華言黑獄帝主也、有曰撒思江朶兒麻華言護江神施食也、有曰赤思古林撒華言自受主戒也、有曰鎮雷坐靜、有曰吃剌坐靜華言祕密坐靜也、有曰斟孫華言文殊菩薩也、有曰古林朶四華言至尊大黑神迴遮施食也、有曰歇白咱剌華言大喜樂也、有曰必思禪華言無量壽也、有曰覩思哥兒華言白傘蓋呪也、有曰收札沙剌華言五護陀羅尼經也、有曰阿昔答撒答昔里華言八十頌般若經也、有曰撒思納屯華言大理天神呪也、有曰闊兒魯弗卜屯華言大輪金剛呪也、有曰且八迷屯華言無量壽經也、有曰亦思羅八華言最勝王經也、有曰撒思納屯華言護神呪也、有曰南占屯華言懷相金剛也、有曰卜魯八華言呪法也、

忒殺 謂太甚也。元人傳奇。忒風流。忒殺思。按白樂天。半開花時西日遲。輕照東風莫殺吹。自注。殺。沙去聲。音廈。亦作煞。明楊升庵謂京師語大曰殺大。高曰殺高。卽

今吾鄉曰殺能大。殺能高也。今嘉定俗謂太甚曰忒殺。殺音沙去聲。吾江西及湖南謂太甚曰忒。如太遠曰忒遠。太緊曰忒緊。太遲曰忒遲。太長曰忒長之類。是也。

籠袖驕民　玉堂漫筆。嘗見閭閻尚有靈副云。籠袖驕民。爲我文皇帝白溝之役時事。歐陽圭齋南詞中。已有此語。想是元時方言。不知是何等也。

跳槽　元人傳奇。謂魏明帝爲跳槽。按明帝納虞氏爲妃。及毛氏有寵而黜虞氏。其後寵郭夫人。而毛氏亦愛弛。故云跳槽也。今娼家以嫖客他往爲跳槽。實本於此。

第三章　明

第一節　概論

顧亭林郡國利病引歙縣志風土論曰。國家厚澤深仁。重熙累洽。蓋綦隆矣。於時家給人足。居則有室。佃則有田。薪則有山。藝則有圃。催科不擾。盜賊不生。婚媾依時。閭閻安堵。婦人紡績。男子桑蓬。臧獲服勞。比鄰敦睦。誠哉一時之三代也。豈特宋太平、唐貞觀、漢文景哉。詐偽未萌。訐爭未起。紛華未染。靡汰未臻。則正冬至以後春分以前之時也。馴至正德武宗嘉靖世宗初。則稍異矣。土田不重。操貲交接。起落不常。能者方成。拙者乃毁。東家已富。西家已貧。高下失均。錙銖共競。互相凌奪。各自張皇。於是詐偽萌。訐爭起。紛華染。靡汰臻。此正春分以後夏至以前之時也。迨至嘉靖末隆慶穆宗。

閭。則尤異矣。未富居多。本富益少。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起者獨雄。落者辟易。貧爰有圖。產目無恆。貿易紛紜。誅求刻骰。奸豪變亂。巨猾侵侔。於是詐僞有鬼蜮。訐爭有干戈。紛華有波流。靡汰有邱壑。此正夏至以後秋分以前之時也。迄今三十餘年。則敻異矣。富者百人而一。貧者十人而九。江河日下。不堪設想。此正秋分以後冬至以前之時也。按此亦足見明代風俗之一斑矣。

第二節　仕宦驕橫

鄢懋卿恃嚴嵩之勢。總理兩淮河東鹽政。其按部常與妻偕行。製五彩輿。令十二女子舁之。（見嚴嵩傳）張居正奉旨歸葬。藩臬以上皆跪迎。巡方御史爲之前驅。眞定守錢普創爲坐輿。前軒後室。旁有兩廡。各立童子給使令。凡用舁夫三十二人。所過牙盤上食。味逾百品。猶以爲無下箸處。普無錫人。能爲吳饌。居正甘之。曰。吾至此始得一飽。於是吳人之能庖者召募殆盡。（居正傳）夫以居正之賢。尚且如此。則汪直、嚴嵩、魏閹、之驕橫。更無足異矣。嗚呼。明代官方之壞。一至此哉。

第三節　才士傲誕

明史文苑傳。吳中自祝允明、唐寅、輩。才情輕豔。傾動流輩。放誕不羈。每出名教外。今按諸書所載寅慕華鴻山學士家婢。詭身爲僕。得娶之後事露。學士反具資奩。締爲姻好。（朝野異聞錄。）文徵明書畫冠一時。周徽諸王。爭以重寶爲贈。（玉堂叢話。）甯王宸濠慕寅及徵明。厚幣延致。徵明不赴。寅佯狂脫歸。（明史文苑傳。）又桑悅爲訓導。學使者召之。吏屢促。悅怒曰。天下乃有無耳者。期以三日始見。僅長揖而已。王廷陳知裕州。有分巡過其地。稍凌挫之。廷陳怒。即遣散士卒。不得祗應。分巡者窘而去。於是監司相戒勿入裕州。康德涵六十生日。召名妓百人。爲百年會。各書小令付之。使送諸王府。皆厚獲。謝榛爲趙穆王所禮。王命賈姬獨奏琵琶。歌其所作竹枝詞。歌罷。即飾姬送於榛。大河南北。無不稱謝榛先生者。（俱見稗史彙編。）此等恃才傲物。跅弛不羈。宜足以取禍。乃聲光所及。到處逢迎。不特達官貴人。傾接恐後。即諸王亦以得交爲幸。若惟恐失之。可見明中葉世運昇平。物力豐裕。故文人學士。得以跌蕩於詞場酒海間。亦一時盛事也。

第四節　勢豪虐民

前明一代風氣。不特地方有司。私派橫征。民不堪命。而搢紳居鄉者。亦多倚勢恃强。視細民爲魚肉。上下相護。民無所控訴也。楊士奇傳。士奇子稷居鄉。嘗侵暴殺人。言官交劾。朝廷不加法。以其章示士奇。又有人發稷橫虐數十事。乃下之理。士奇以老病在告。天子不忍傷其意。降詔慰勉。士奇感泣。遂不起。是時士奇方爲首相。而其子至爲言官所劾。平民所控。則其肆虐已極可知也。梁儲傳。儲子次攄爲錦衣百戶。居家與富人楊端爭民田。端殺田主。次攄遂滅端家一百餘人。武宗以儲故。僅發邊衞立功。朝野異聞錄。又載次攄最好束人臂股或陰莖。使急迫。而以針刺之。血縷高數尺。則大叫稱快。此尤可見其恣虐之大概矣。蕉芳傳。芳治第宏麗。治作勞數郡。是數郡之民皆爲所役。姬文允傳。文允宰滕縣。白蓮賊反。民皆從亂。文允問故。咸曰禍由董二。董二者。故延綏巡撫董國光子。居鄉暴橫。民不聊生。故被虐者至甘心從賊。則其肆毒更可知也。瑯琊漫鈔。載松江錢尚書治第。多役鄉人。磚甓亦取給於役者。有

老傭後至。錢責之。對曰。某擔自黃瀚墳。路遠故遲耳。錢益怒。答曰。黃家墳亦吾所築。其碑亦取自舊塚。勿怪也。此又勢家役民故事也。其後崑山顧秉謙附魏忠賢得入閣。忠賢敗。秉謙家居。崑民焚掠其家。秉謙竄漁舟以遁。（秉謙傳）時秉謙已失勢。其受侮或不足爲異。至於宜興周延儒方爲相。陳于泰方爲翰林。二家子弟暴邑中。宜興民至發延儒祖墓。又焚于泰于鼎墓。（祁彪佳傳）王應熊方爲相。其弟應熙橫於鄉。鄉人詣闕擊登聞鼓。列狀至四百八十餘條。贓一百七十餘萬。其肆毒積怨於民可知矣。溫體仁當國。唐世濟爲都御史。皆烏程人。其鄉人盜太湖者。以兩家爲奧主。兵備馮元飈捕得其魁。則世濟族子也。（元飈傳）是縉紳之族且庇盜矣。又有投獻田產之例。有田產者。爲姦民竊而獻諸勢要。則悉爲勢家所有。天順中曾翬爲山東布政使。民墾田無賦者。姦民指爲閒田。獻諸戚畹。翬斷還民。（見李棠傳）河南瀕黃河淤地。民就墾。姦民指爲周王府屯場。獻王邀賞。王輒據而有之。原傑請罪獻者。并罪受者。（原傑傳）戒庵漫筆。嘉定青浦間。有周星卿者。素豪俠。一寡婦薄有資產。子方幼。其姪陰獻其產於勢家。勢

家力坐樓船鼓吹至閱莊。星卿不平。糾强有力者突至索鬬。乃懼而去。訴於官。會新令韓某頗以扶抑爲己任。遂直其事。此亦可見當時獻產惡習此一家因周星卿及韓令得直其他小民被豪佔而不得直者正不知凡幾矣。

第五節　官民交通

部民乞留者。如周舟、胡夢通、郭伯高、李思進、高彬、劉郁、紀惟正、之坐事當逮。而民詣闕言多善政。余彥誠、鄭敏、等十人之坐事下獄。而耆民列政績以聞。（見循吏傳）皃鍾之丁憂。陳本深之滿秩。而民乞留。皆獲允許。後郭璡爲吏部尙書。慮其中有妄者請核實。從之。自是遂爲例。（見各本傳）宣宗因劉迪、王聚、之邀吏民保留。自後部民乞留者。率下所司核實。蓋久則弊生。部民不盡可信而爲劉迪王聚者正多也。且唐時已有驅迫人吏上言政績。請刊石紀德者。三代之直道不存。往往以一二媚官者私人之感情而爲乞留頌德之舉。重以貪官汚吏復從而賄囑之。私託之。遂使民不能見信於上。而民情不得上達。循良之績。亦多壅於上聞。致可慨已。

第六節　奸豪胥役與詞訟

彰德府安陽縣。軍校雜民而居。易犯法。逮之輒匿。頗稱難治。武安涉皆並山作邑。民性健武喜訟。（蘇州風俗傾險狡悍。往往上官欲察州里之豪。不能不假耳目。而奸人常爲之窟。欲中害人者。陰行賄賂。置怨家其中。羅織罪狀。暗投陷阱。及對簿上之人雖心知其冤。終不得釋。其人揚揚然謂執一縣生死之柄。上至長吏。猶或陰持短長。伺間肆螫。名曰訪行。市井惡少。恃勇力辯口。什伍爲羣。欲侵暴人者。輒陰賂之。令於怨家所在。陽相觸忤。因羣毆之。則又誣列不根之辭。以其黨爲證佐。非出金帛謝之。不得以解。名曰打行。告訐成風。一家有事。里中卽成黨。連數十人爲一黨。連數十事爲一詞。非必眞負冤抑。特爲魚肉之以爲利耳。名曰連名投呈。睚眦之憾。或先有借貸邂逅。一家之內有死者。輒以告官禁喪。不服則求檢驗。檢驗則無不破家矣。其所謂人命。無眞假。祇在原告不肯罷。）（江東之人與竈戶雜居。黠者欲侵愚弱。輒以竈籍訟之運司。運司懸隔數百里。一經勾攝。親友哭別。如赴市曹。旣至。私幽之假處。

進無對簿之期。退乏饔飧之資。動延歲月。多縲絏以死者。漕折以來。田價倍增。故民間訟事。多起於贖田。既經明禁。又不得言田事。則攙爲游詞。無一語及田。而良民不習置對。不能與辨。或有妻子拉淚而還契券者。若其人能自置於官。則誣告者往往抵罪。蓋亦有兩家俱破者。)（浙江永康縣健訟之風尤甚。民間稍失意則訟。訟必求勝。不勝必翻。訟之所爭甚微。而枝蔓相牽。爲訟者累十數事不止。每越訴會城。人持數詞。於巡院則曰豪强。於鹽院則曰興販。於戎院則曰理侵。於藩司則曰侵欺。於臬司則曰人命强盜。於水道通則曰淤塞。隨所在編投之。惟覬准理。即設虛坐誣不恤。而被訟者且破家矣。又如民之陰鷙而黠者。上不能通經學。下不能安田畝。以其聰明試於刀筆。捏輕爲重。飾無爲有。一被籠絡。牢不可出。凡健訟者爲害。皆此輩尸之也。人有指斥其惡者。即以他詞中之。即有司且有拘制上下。莫之誰何者矣。是曰起滅。城中揭保戶。與訟家爲地隣。每偏相佐佑。至爲陳稟以亂是非。或伺而遮之。俾其情不得上達。稍與抗則結衆毆辱之。使負屈而去。故人家有事。必重賄揭保之桀黠

者以爲羽翼。蓋未至於庭。而所費固已不貲。貧弱每因此受重困。是曰打囂。九江之訟。至無情者惟盜與殺。訟殺者必令其負屍而驗之。市人及邑門、郊人及郭門、驗弗踰日弗委任。驗傷與陳牒合。則理之。虛而不合。則存其詞而藉之以證再訟。令之職也。其訟盜也。本竊而詞以劫者。未竊而詞以劫者。舍盜而指其讎者。與盜通而誣人以貨者。捕之與盜市者。捕之噬人者。告盜而與盜解而自息者。公舉盜而以爲私者。保往盜而以爲私者。不可枚舉。（郡國利病）李維楨參政遊樸大政紀略曰。泗陽州士大夫。散處四境。視州城如寄。其始與臺伍伯之屬至微細耳。交關曹椽爲奸利。羽翼成而膽勢益壯。小民有訟。賄豪爲居間。其有拳勇者任受刑。桀黠者任對簿。無不捷矣。所得賄賂日益富。則使其徒爲州胥吏。已爲郡胥吏。又以其賂通監司若兩臺之爲胥吏者。兩臺耳目寄六十五郡。司理又以其賂通六十五郡司理。偵事有朋。隨地構會。陰操州長吏幕短長。所不便予下考千里之外。其應如響。卽士大夫惴惴懼不免。而不肖者欲有所甘心。或陰回之。於是視士大夫州長吏蔑如。卽郡若監司若兩臺

且玩弄股掌之上。長吏至且與爲賓主禮。仰其鼻息。舞文犯科。不可窮詰。歲加州賦數千金以實其橐。若固有之。夫紀綱風俗之敝壞。莫甚於楚。楚尤莫甚於我郡。自江陵敗。大臣往往爲係纍。堂廉冠履陵夷殆盡。士大夫垂首結舌。吏無所忌憚。城狐社鼠。又從而爲之釜鬵。情日壅塞。權日旁落。威日假借。而橫民出焉。其種有六。曰土豪。曰市猾。曰訟師。曰訪窩。曰主文。曰偸長。梗枝窟火。常相通爲用。如荊門豪兼六者而有之。其黨以千計。其衆以萬計。功繫拜請。妖訛洶沸。遠則楚之六十五郡。近則輦轂。力折權行。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第七節　結社

社之名起於古之國社里社。故古人以鄉爲社。大戴禮、千乘之國。受命於天子。通其四鄉。教其書社。管子、方六里名之曰社。今河南太原靑州鄉鎭。猶以社爲稱。是也。左傳、昭二十五年。齊侯唁魯昭公曰。自莒疆以西。請置千社。注。二十五家爲社。千社二萬五千家。哀公十五年。齊與衛地書社五百。晏子。景公與魯君地山陰數百社。呂氏春秋。越王請以書社三百封墨子。又古者春秋祭社。一鄉之人無不會聚。三國志、蔣濟爲太尉。嘗與桓

範會社下。是也。漢書五行志、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爲社。而民或十家五家爲田社。是私社。隋書禮儀志、百姓二十五家爲一社。其舊社及人稀者不限。然後人聚徒結會亦謂之社。萬歷之末。士人相會課文各立名號。亦曰某社某社。崇禎、中陸文升奏訐張溥等復社。至奉旨察勘。在事之官多被降罰。考宋史薛顏傳耀州豪姓李甲結數十人。號沒命社。曾鞏傳、章邱民聚黨村落間。號霸王社。石公弼傳、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號亡命社。而隋末譙郡賊有黑社白社之名。元泰定帝亦禁民結扁擔社。想明時士人。必別有取義也。天啟以後。士子書刺往來。社字猶以爲汎。必曰盟。曰社盟。其遼史之所謂刺血友乎。

第八節　風節

明自中葉以後。士大夫峻門戶而重意氣。其賢者敦厲名節。居官有所執爭。卽清議翕然歸之。然建言者分曹爲朋。率視閣臣爲進退。依附取寵。則與之比。反是則爭。比者不容於清議。而爭則名高。於是一時端揆之地。遂爲抨擊之叢。故當時不患其不

言。患其言之冗漫無當與其心之不能無私言愈多而國是愈淆也。但其中公是非自在。亦不可盡委之沽直好事耳。至若海瑞、鄒元標孫愼行、高攀龍、馮從吾、楊漣、左光斗魏大中、周朝瑞、袁化中、顧大章、王之寀等。守正不阿。直言不諱。其風節之愈峻者。其受禍愈烈。與東漢季年若出一轍。明社之屋。基於此矣。

第九節　朋黨

成弘以上。學術純而士習正。其時講學未盛也。正嘉之際。王守仁聚徒於軍旅之中。徐階講學於端揆之日。流風所被。傾動朝野。於是搢紳之士。遺佚之老。聯講會。立書院。相望於遠近。而名高速謗。氣盛招尤。物議橫生。黨禍繼作。乃至衆射之的。咸指東林。甘陵之部。洛蜀之爭。不烈於是矣。顧憲成、顧允成、錢一本、于孔兼、史孟麟、薛敷敎、安希范、劉元珍、葉茂才、諸人。淸節姱脩。爲士林標準。雖未嘗激揚標榜。列君、宗、顧、俊、之目。而負物望者。引以爲重。獵時譽者。資以梯名。附麗游揚。亦不免薰蕕猥雜焉。魏

允中王國、余懋衡、皆以卓犖宏偉之概。爲衆望所歸。李三才、英邁豪俊。傾動士大夫。皆負重名。當時黨論之盛。數人者實爲之魁。而李植、江東之、湯兆京、金士衡、王元翰、孫振基、丁元薦、李朴、夏嘉遇、等。尤風節自許。矯首抗衡。意氣橫厲。抵排羣枉。大要君子小人日相水火。而搢紳之禍。遂烈於前古矣。

明史閹黨列傳總序曰。明代閹宦之禍酷矣。然非諸黨人附麗之。羽翼之。張其勢而助之攻。虐燄不若是之烈也。中葉以前。士大夫知重名節。雖以王振、汪直之橫。黨與未盛。至劉瑾竊權。焦芳以閣臣首與之比。於是列卿爭先獻媚。而司禮之權居內閣上。迨神宗末年。訛言朋興。羣相敵讐。門戶之爭固結而不可解。凶豎乘其沸潰。盜弄太阿。黠桀渠憸。竄身婦寺。淫刑痛毒。快其惡直醜正之私。衣冠塡於狴犴。善類殞於刀鋸。迄乎惡貫滿盈。亟伸憲典。刑書所麗。迹穢簡編。而遺孽餘燼。終以覆國。莊烈帝之定逆案也。以其事付太學士韓爌等。曰。忠賢不過一人耳。外廷諸臣附之。遂至於此。其罪何可勝誅。痛乎哉。患得患失之鄙夫。其流毒誠無所窮極也。然則搢紳之受

禍。又未嘗不因一二士大夫之自隳氣節。始而假借小人。繼而爲小人所用。終而比附小人。以致正氣掃地。大喪國家之元神也。

第十節　忠義

從古忠臣義士。爲國捐生。節炳一時。名垂百世。歷代以來。備極表章。尙已。明太祖創業江左。首褒余闕、福壽、以作忠義之氣。至從龍將士。或功未就而身亡。若豫章康郎山兩廟。及雞籠山功臣廟。所祀諸人。爵贈公侯。血食俎豆。侑享太廟。卹錄子孫。所以褒厲精忠。激揚義烈。意至遠也。建文之變。羣臣不憚膏鼎鑊。赤姻族。以抗成祖之威稜。雖表忠一錄。出自傳疑。亦足以知人心天性之不泯矣。仁宣以降。重熙累洽。垂二百餘載。中間如交阯土木之變。宸濠之叛。以曁神熹兩朝。邊陲多故。湛身殉難者。未易更僕數。而司勳褒恤之典。悉從優厚。或所司失奏。後人得自陳請。故節烈之績。咸得顯暴於時。迨莊烈之朝。運丁陽九。時則內外諸臣。或殞首封疆。或致命闕下。蹈死如歸者尤衆。（明史忠義傳序。）

第十一節　衣服

顧氏炎武日知錄漢書五行志曰。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則爲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余所見五六十年服飾之改變。亦已多矣。故錄其所聞。以示後人焉。豫章漫鈔曰。今人所戴小帽。以六瓣合縫。下綴以簷。如箭。閻憲副閎謂予言亦太祖所製。若曰六合一統云爾。楊維楨廉夫以方巾見太祖。問其製。對曰四方平定巾。上喜。令士人皆得戴之。商文毅用自編氓。亦以此巾見太康縣志曰。國初時衣衫褶前七後八。宏治間上長下短。褶多。正德初。上短下長三分之一。士夫多中停冠。則平頂高尺餘。士夫不減八九寸。嘉靖初服上長下短。似宏治時。市井少年帽尖長。俗云邊鼓帽。宏治間婦女衣衫。僅掩裙腰。富者用羅緞紗絹織金彩通袖。裙用金彩膝襴。髻高寸餘。正德間衣衫漸大。裙褶漸多。衫惟用金彩補子。髻漸高。嘉靖初衣衫大至膝。裙短褶少。髻高如官帽。皆鐵絲胎。高六七寸。口周回尺二三寸餘。內邱縣志曰。萬歷初童子髮長。猶總角。年二十餘始戴網。天啓間則十五六便戴網。不使有總角之儀矣。萬歷初庶

民穿腌靸。儒生穿雙臉鞋。非鄉先生首戴忠靖冠者。不得穿邊雲頭履。原注俗云朝鞋。至今日而門快輿皂。無非雲履。醫卜星相。莫不方巾。又有晉巾、唐巾、樂天巾、東坡巾者。先年婦人。非受封不敢戴梁冠。披紅袍。繫拖帶。今富者皆服之。又或著百花袍。不知創自何人。萬歷間遼東興治服。五彩炫爛。不三十年而遭屠戮。茲花袍幾二十年矣。服之不衷。身之災也。兵荒之咎。其能免歟。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六年。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對襟衣。惟騎馬許服。以便於乘馬故也。其不應服而服者罪之。明末之罩甲。卽對襟衣也。戒庵漫筆云。罩甲之制。比甲稍長。比襖減短。正德間創自武宗。明末士大夫有服者。按說文無袂衣謂之𧜵。趙宧光曰。半臂衣也。武士謂之蔽甲。方俗謂之披襖。小者曰背子。卽此製也。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著帽披縹綾半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則當時已有此製。

第十二節　喪葬

蘇州喪葬之家。置酒留客。若有嘉賓。喪車之前。綵亭綉帳。炫耀道途。聊誇市童。不顧

雅道。河南磁州之武安涉兩邑人死則舉尸瘞室中。篤修佛事。臨淄自古爲都會。承富庶之風。陵冢隆阜。葬埋皆奢。然卒致後來發掘之禍。如晉曹嶷爲青州刺史。發齊桓公及管仲墓。尸並不朽。繒帛萬疋。珍寶巨萬。內有二尊。形如牛象。皆古之遺器。是也。諺傳臨淄多古物。蓋本於此。大概銅器僅有存者。火葬之俗。自宋時已盛行於江南。至明而移於浙江。顧氏亭林痛詆其俗。黃汝成氏亦謂非仁人孝子之存心。

奪情之典。不始於李賢。然自羅倫疏傳誦天下。而朝臣不敢以起復爲故事。（見明史羅倫等傳贊）顧亭林云。三代聖王教化之事。其僅存於今日者。惟服制而已。喪亂以來。寖以廢墜。竊謂父母之喪。自非兵革不得起復。然則明之起復。多有不以兵革者矣。起復者、喪制未終。勉其任用。所謂奪情起復者也。如歐陽公晏殊神道碑。明年遷著作佐郎。丁父憂去官。已而眞宗思之。卽其家起復爲淮南發運使。及史嵩之喪父經營起復。是也。今人不考。例以服闋爲起復。誤矣。

第十三節　淫祀與巫覡

天下郡國利病書曰。山西忻州郡境。村落約三百許。皆有梵寺數楹。最小者亦斗室供奉香火。貧民爲僧傭作者挈妻傍居。流倡僦居僧舍。與僧諧狎。藉資衣食焉。河南磁州之武安涉兩邑。皆尙鬼賽禱淫祀。有病惟事祈禳。湘楚之俗尙鬼。自古爲然。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湘楚爲三苗舊日根據之地。其尙鬼固自無怪。然其淫祀日多。有最可笑者。衡州人賽盤古病及儺怨。重皆禱祀。今誤作盤鼓。賽之日巫者以木爲鼓。圓徑斗一握。中小而兩頭大。如今之杖鼓。四尺者謂之長鼓。二尺者謂之短鼓。巫有綆帛長二三丈。畫自盤古而下。三皇及諸神。靡所不有。是日以帛三皇五帝。盡懸之長竿。鳴鑼擊鼓吹角。巫一人以長鼓遶身而舞。兩人復以短鼓相向而舞。昔所許若干會。爲所舞之節。隨口而唱。無復本據。儺怨重者。夜至野池滅燈燭。謂之盤黑鼓。每鼓罷一會。則恣口飲食。極其村野。鄉俗合二三十家。共祀一大王神。其神或以其山。或以其陂澤。或以其地所產之物而得名。輒加以聖賢帝王公相之號。如愚家溪田所祀云。平生相公大王祠下。城外僦居所祀云。南平水東三聖公王祠下。

其他如高山楊甫大王祠詢之云。其山多產椒土硃。大王祠其地產紅土。其他不能枚舉。愚憶惟天撫世曰王。主宰天下曰帝。大而化之曰聖。復而執焉曰賢。首五爵以無私爲德曰公。長六卿輔其君曰相。今乃妄亂稱呼。甚至加之土地所產之物。其爲誕妄不經。莫此爲甚。又其俗事女神。每家畫一軸。神分班而坐。多不可數。中標題云。家居侍奉李家天子三樓聖賢神仙。兩旁題云。三千美女。八百妓娥。歲晚用巫者鳴鑼擊鼓。男作女妝。始則兩人執手而舞。終則數人牽手而舞。從中翻身輪作觔斗。或以一人仰臥。衆人觔斗從腹而過。亦隨口唱歌。黎明時起。竟日通宵而散。夫女子本以柔弱之質。死而爲神。如節婦烈女。庸或有之。他不盡然也。今云李家天子三樓聖賢。何所據哉。可一笑也。又如師巫盜竊廟中神像首。以爲魘魅收陰兵以作下壇書符篆以爲廟中靑筒。鄙俗怪誕。不可盡書。又靑山侍郞行祠。其所祀無所考。或云爲南嶽六部之一。故云侍郞行祠。愚意侍郞之名。起於近古。周之六典建官。周禮有六部之名。嶽山與天地相爲終始。明朝正其號曰衡山之神。又焉有部。則自六典未建

有部侍郎之名。末起時又以何官爲屬。此皆訛謬不通。且以爲土神而誤襲侍郎之號。則衡陽境內原無靑山之高大可以表識也。嘉靖辛卯例毀淫祠。地方妄爲援引。以惑當國有司。此祠遂幸免云。山西平定州志云。祠廟自祀典神祇外。古帝王如太皞、女媧、非民間所得祀。東岳、非本境所宜祀。關眞君祠。不時增建。多至二三十處。與其餘不在祀典者。皆瀆祀也。如妬女祠。黑水祠。崔府君祠。妖妄不經。皆淫祠也。春秋祈報。以社以方載於風雅。太祖高皇帝許民間每里一壇。令祭五祀五穀之神。以里長主祭。祭畢飲酒。其中爲鄉飲式。載在會典。今民間俱不行。而但取小大王龍王等神賽禱。雜奏妓樂。士女縱觀。甚爲不雅。司風教者。宜考古正今。尊制厚俗。庶使民不惑於匪類。駸駸然興於禮教。云孟縣志曰。若地之人不問賢愚。祠堂之禮廢而不講。特惑於禍福感應。輒自立寺。飾偶標木。噫、是謂不知類者也。松江府志曰。松俗頗尚淫祀。信師巫。城市鄉鎭。迎神祈賽。盛飾彩亭儀仗。沿門抑派。因而射利。男女輧集。遠近若狂。舟車飲食。又糜費亡算。至有爲神娶婦之事。春月演戲酬神之事。崇禎時。郡

守岳貢。正首事者以法。幷禁演戲。此風始息焉。上杭縣志曰。汀俗夙稱尙鬼。而杭邑巫覡。裝魔設醮。建壇郊外。金鼓達旦。名爲做大翻。如是者三日夜。男女喧闐。羣趨壇所。婦之不孕者。惑其說。解衵服付巫者。名爲斬煞。以煞去而身可孕也。知縣蔣廷銓。就壇所擒其爲首者數人。痛懲之。其風始息。嗚呼、今之淫祀巫覡遍於天下。然禁之者幾人哉。

第十四節　奴婢

明時士大夫之僕。率以色而升。以妻而寵。若嚴分宜之僕永年。號曰鶴坡。張江陵之僕游守禮。號曰楚濱。不但招權納賄。而朝中多贈之詩文。儼然與搢紳爲賓主。名號之輕。文章之辱。至斯而甚。厥後媚閹建祠。卽此爲之嚆矢焉。顧亭林曰。人奴之多。吳中爲甚。仕宦之家。有至一二千人者。其專恣橫暴。亦惟吳中爲甚。有王者起。當悉免爲良民。而徙之以實遠方空虛之地。士大夫家所用僕役。並令出貲雇募。如江北之例。則橫豪一淸。而四鄉之民得以安枕。其爲士大夫者。亦不受制於人。可以勉而爲

善訟簡風純其必自此始矣

第十五節　賭博

萬歷之末。太平無事。士大夫無所用心。間有相從賭博者。至天啓中始行馬弔之戲。而明末之朝士。若江南山東。幾於無人不爲。誠有如韋昭論所云。窮日盡明。繼以脂燭。人事曠而不修。賓旅闕而不接者。吁、可異也。金史刑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杖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旣爲職官。而無廉恥。故以小人之罰罰之。明律、犯賭博者。皆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亦此意也。但百人之中。未有一人坐罰者。上下相容。而法不行故也。唐書、楊國忠以善樗蒱得入供奉。常後出專主蒱簿。計算鉤畫。分銖不誤。帝悅曰。度支郎才也。卒用之而敗。元宗末年荒佚。遂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此亦國家之妖孼也。唐宋璟爲殿中侍御史。同列有博於臺中者。將責名品而黜之。博者惶恐自匿。後爲開元賢相。而史言唐文宗切於求理。每至刺史面辭。必殷勤戒勅曰。無嗜博。無飲酒。內外聞之。無不悚息。然則勤吏事而糾風愆。乃

救時之首務矣。明之士大夫。不慕宋璟而學楊國忠。其官方之壞極矣。山堂考索、宋大中祥符五年二月丁酉。上封者言。進士蕭玄之本名琉。嘗因賭博抵杖刑。今易名赴舉登第。詔有司召玄之詰問。引伏。奪其敕。贖銅四十斤。遣之。宋制之嚴如此。明之進士。竟有以不工賭博爲恥者。遼史穆宗應歷十九年正月甲午。與羣臣爲葉格戲。解曰、宋錢僖公家有葉子揭格之戲。而其年二月乙巳。卽爲小哥等所弑。君臣爲謔。其禍乃不旋踵。此不祥之物。而士大夫終日執之。其能免於效尤之咎乎。宋史太宗紀。淳化二年閏月己丑。詔犯蒱博者斬。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二年。禁民間賭博、犯者流之北地。刑亂國用重典。固當如此。按宋書王景文傳。爲右衞將軍。坐與奉朝請毛法因蒱戲。得錢百二十萬。白衣領職。劉康祖傳。爲員外郞十年。再坐樗蒱戲免。南史王盾傳。爲司徒左長史。坐招聚博徒免官。晉陶侃勤於吏職。終日斂膝危坐。閫外多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命取其酒器蒱博之具。悉投於江。將吏則加鞭朴。卒成中興之業。爲晉名臣。夫以六朝尚淸談詼諧之時代。賭博之事。

幾爲社會上人人必須之知識技能。而猶或引爲官箴之玷。近今士大夫朝夕不離麻雀。公事廢弛。不但無人議其非。而且以此爲應酬官僚交結權勢弋取虛譽營謀差使之專門學問焉。亦可恥也。

第十六節　拳搏

拳搏之字。見於詩與春秋。（詩無拳無勇。春秋僖二十八年傳。晉侯夢與楚子搏。）而其術濫觴於蚩尤之以角觝人。秦漢之時。乃有角觝之戲。應劭漢書武帝本紀注。角者、角技也。觝者、相觝觸也。文穎曰。兩兩相當。角力角技藝射御也。而漢魏時人謂手搏亦曰弁。或謂之卞。或謂之拚。（漢書哀帝紀贊。時覽卞射武戲。注。蘇林曰。手搏爲卞。角力爲武戲也。左思吳都賦。拚射壼博注。孟康曰。拚手搏。漢書甘延壽傳。試弁爲期門。以材力愛幸注。孟康曰。弁。手搏也。）唐時猶謂之角觝。（振武軍節度王卞。常於晏後命角觝。有一人自鄴州來較力。見玉堂閒話。）宋以來始謂之拳術。蓋拳術之流行。自宋以來始盛。宋太祖少林僧張三峯。皆以拳術著名者也。明洪武初。歐千斤以善搏授太倉衛百戶。（太倉州志。）後邊澄、張松溪、亦以拳術顯。甯波府志曰。邊澄聞少林寺僧以搏名天下。託身居炊下者三年。遂妙悟搏法。正德（武宗。）間倭人來貢。有

善鎗者。聞澄名。求一角。太守張津許之。召至。遂勝倒十餘輩。澄又曾應募至京宇演武場。以梃勝北兵雙刀。張松溪善搏。師法十三老法。其法自言起於宋之張三峯。三峯爲武當丹士。徽宗召之。道梗不前。夜夢元帝授之拳法。厥明以單丁殺賊百餘。遂以絕技名於世。由三峯而後。至嘉靖（世宗）時。其法遂傳於四明。而松溪爲最著。曾一勝少林僧。夫松溪之術。至可以勝少林僧。其精妙可想而知。故甯波府志又謂（拳術有內家外家之分。外家則少林爲勝。其法主於搏人。而跳踉奮躍。或失之疎。故往往得爲人所乘。內家則松溪之拳爲正。其法主於禦敵。非遇困厄不發。發則所當必靡。無隙可乘。故內家之術爲尤善。其搏人必以其穴。有暈穴。有啞穴。有死穴。其敵人相其穴而輕重擊之。或死或暈或啞。無毫髮爽者。其尤祕者。則有敬、緊、徑、勤、切、五字訣。非入室弟子不以相授。蓋此五字不以爲用。而所以神其用。猶兵家之仁、信、智、勇、嚴、云）然拳術是尙武精神之一端。而爲武備上不可少之事。戚氏紀效新書論之詳矣。其言曰。（拳法似無預於大戰之技。然活動手足。慣勤身體。此爲初學入藝之門

也。故存之以備一家。學拳要身法便利。手法活便。脚法輕固。進退得宜。腿可飛騰。而其妙也顚番倒插。而其猛也披劈橫拳。而其快也活捉朝天。而其柔也知當斜閃。故擇其拳之善者三十二勢。勢勢相承。遇敵制勝。變化無窮。微妙莫測。窈焉冥焉。人不得而窺者謂之神。俗云拳打。不知是迅雷不及掩耳。所謂不招不架。只是一下。犯了招架。就有十下。博學廣記。多算而勝。古今拳家。宋太祖有三十二勢長拳。又有六步拳、猴拳、囮拳。名勢各有所稱。而實大同小異。至今之温家七十二行拳。三十六合鎖。二十四棄探馬。八閃番十二短。此亦善之善者也。呂紅八下雖剛。未及綿張短打。山東李半天之腿。鷹爪王之拿。千跌張之跌。張伯敬之打。少林寺之棍。與靑田棍法相兼。楊氏鎗法與巴子拳棍。皆今之有名者。雖各有所長。各傳有上而無下。有下而無上。就可取勝於人。此不過偏於一隅。若以各家拳法兼而習之。正如常山蛇陣法。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擊其身而首尾相應。此謂上下周全。無有不勝。大抵拳棍刀鎗鈀鈀劍戟弓矢鈎鐮挨牌之類。莫不先由拳法活動身手。）觀戚氏此言。知拳搏之

關係於武備者甚大也。

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

尚秉和著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1年版影印

歷代社會風俗事物攷敍

杜琨

中國歷代典章制度。詳於各朝專史。而統紀於三通諸書。燦乎備矣。然一國之事。有鉅有細。其鉅者固宜攷定以爲法戒。其細者又何莫不然。社會之推移。風俗之演變。一事一物之沿革。可以攷人羣之進化。防弊害於未然。其事雖小。其所關則甚大。且歷代風俗事物。眞象不明。一讀古書。則生扞格。目前一事一物。雖通儒達士。有不能道其所以然者矣。昔之人如程大昌之攷古編。葉大慶之攷古質疑。高承之事物紀源。彭大翼之山堂肆攷。或語焉不詳。或强說而誤。蓋中國歷代風俗之演變。事物之改革。從古學者。以其微細。忽焉不察。無一書可爲資借。非多讀古書。不能知其事。第多讀古書。不旁徵曲證。鈎深索隱。仍未易會其通而得其眞象也。吾師行唐尙節之先生。凡所著述。皆發前人所未發。其注焦氏易林也。得失傳之象百五十餘。於是周易二千年之不能解。或解之而誤者。一一正之。左傳國語之言易象。杜預韋昭不能解。或解之而誤者。亦一一正之。茲復以其餘暇。成歷代社會風俗事物攷四十四卷。近取諸身。如周秦時之下體無衣。則於墨子呂氏春秋拾遺記證明之。於是禮記之不涉不撅。暑月不褰裳。得解。履而無襪。從左傳之衛褚師證明之。於是史記王生履行雪中。其下留足迹。後漢向栩管甯。坐牀久。牀有足趾痕。得解。由是而推及於社會。凡家庭之瑣屑。起居之早晚。民氣之朝暮。張弛之深意。下而至於更衣之狀況。遺後

拭穢之用籌用紙防鼠之用犬用狸用貓無不詳稽其起源及其成功之歷史而於古令節人民活潑之氣象古游戲煆煉身體之方法古燈節鰲山星橋高百五十餘丈之偉觀春秋兩社全國簫鼓之騰沸一切繁華統亡於蒙古時代之鉗束禁忌尤涕洟慨歎痛恨於外族之蹂躪至宋以前家庭女子必習音樂上九下九鬬草迷藏士夫宴會樂妓詠歌少婦失夫必爲改嫁具見古人於家庭節宣之得宜於禮制人情並行而不悖自南宋諸儒倡女子無才便是德之說而家庭之和樂無自明初方胡諸儒揚嚴氣正性之波而官吏狎妓之風寂而文化因以低落矣文化既低道德亦因以日降至末世遂生反響而越軌之事層出而不窮此先生所尤痛恨腐儒之說之誤我人羣蠹我社會致使有今日悲慘之風俗也他若此書攷訂之精詳徵引之繁富及剖駁漢唐古注之訛誤雖起古人質之亦不得不俯服也眞讀古書者之管鑰袪疑惑者之蓍龜而究研古社會狀況者之淵海也至其文章之寬博詞藻之華贍論斷之宏通公允一洗攷據家呆滯之病使人讀之有順流看山之樂尤古文家之餘事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受業杜琨謹識

例言

中國書籍皆詳於國家章制。至社會情狀。風俗變遷。無專書記錄。茲編因經史百家之言。追想其社會情狀。類別區分。捃拾薈萃。凡人所習焉不察者。均擇出研究。以期易明。

古社會眞狀不明。故一讀古書。則生隔閡。如禮夏月忌褻裳。不涉不撅。一再言之。夫褻裳亦偶然之事耳。胡諄諄若是。而不知古下體無衣。褰則露矣。而注疏恐傷雅。祇以不敬爲說。又如左傳褚師韤而登堂。衛哀公怒。褚師曰。臣有疾。異於人。若見之。君將殼（音卻）之。又史記補傳。東郭王生。履有上無下。人笑之。生曰。孰能履行雪中。視之其上履也。其下乃似人足者乎。初讀之。莫明其故。不知古人足無襪。脫履卽赤足。故懼見而殼履。無下。足卽親地。故印成足形。從來注釋家。皆不詳其故。在古人作注時。或以爲無須說明。今則茫然矣。推之拜跪坐席乘車等事亦然。故夫古社會眞狀不明。則古書難讀。茲編本自幼讀書經過之困難。力爲剖析。縱傷大雅。亦所不避。

社會事物。漢唐以前則詳。以後則略。因事物變遷。大概至唐而極。如燈燭至晉則油燈蠟燭俱備。後卽不詳。履至隋唐以長靿鞾爲官服。鞋爲便服。後卽不述。其餘例推。

三通等書。專紀大事。茲編則專察小。例如周時下體無衣。撅（卽褰外衣）則露體。則於墨子之是猶裸者。

謂撅之不恭也證明之。又如漢魏時坐牀。牀上鋪席與否。古無言者。則於後漢向栩傳牀上有膝踝足指痕及魏書管寧傳榻上當膝處皆穿。證明其無席。復證明其仍跪坐。又漢魏時士夫。仍脫履卽赤足。亦於向栩傳牀上有膝踝足指痕證明之。蓋若著襪。任何年久。不得有足指痕也。借甲以證乙。因乙以明丙。以是攷沿革。察變遷。自知瑣碎無關宏博。倘大雅君子。加以匡正。則幸甚矣。

一　前三卷祇有上古社會。衣食住之創造。及禮教緣起。不能如周以後之分類。閱者諒之。

行唐尙秉和識

歷代社會風俗事物攷

卷一

行唐尚秉和著

上古 無父時代

社會狀況。歷代不同。自黃帝至今四千餘年。其世次略可考。由黃帝溯炎帝。由炎帝溯伏羲。當又有千餘年。合黃帝以來共五千餘年。此五千餘年中。社會嬗變之情狀。豈惟古之人不能料今。今之人苟不追研推測。亦不能見古也。孔子贊易。始述伏羲。刪書斷自堯典。太史公作史記。首黃帝。後儒輒因以爭論。豈知書經乃孔子古文之選本。而非史記。史記必詳世次。自黃帝以上。世次尤不明。非謂盡無稽也。茲編所述。重在社會狀況。凡可考見者。著於篇。故斷自伏羲。其伏羲以前。人羣狀況。散見百家。無事實可徵者。皆理想之詞。並不取。惟有二氏。有事實功德在民。故附及以爲卷首。

上古穴居有巢氏始架屋

禮運。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疏。營累其土而爲窟。地高則穴於地。下則窟於地上。又莊子。古者

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始學篇。上古皆穴處。有聖人教之巢居。號有巢氏。三墳云。有巢氏俾人居巢。積鳥獸之肉。聚草木之實。天下九頭咸歸有巢始君也。（按始學篇。人皇九頭。九頭者九舍長也。）

按穴居之苦。不得光。一也。暑濕。二也。不得空氣。三也。易爲猛獸所害。毒虫所螫。四也。而民智未啓。睢睢盱盱。無如之何。有巢氏出。架木巢居。出幽谷。遷喬木。置身高曠。諸害盡除。以此功德。民盡歸之宜矣。後之宮室。亦巢也。進而益精耳。有巢氏之巢。不必在樹上。壘土石上架以木。簡陋有類於巢。實卽屋也。

燧人氏始造火始炮食

尸子。燧人上觀星辰。下察五木以爲火。拾遺記。遂明國有大樹名遂。屈盤萬頃。後有聖人遊至其國。有鳥啄樹。粲然火出。聖人感焉。因用小枝鑽火。號燧人氏。古史考。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近水則食魚鼈蚌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腸胃。於使有聖人出。以火德王。造作鑽燧出火。教人熟食。鑄金作刃。民人大悅。號曰燧人。三墳。燧人氏教人炮食。鑽木取火。有傳教之臺。有結繩之政。

按火自無而有者也。其發明至爲難能。燧皇感森林自焚。知木實藏火。不知幾經攻治。幾經試驗。始鑽木得之。其功又進於有巢。而卽以是爲帝號。可見當時之詫爲神聖。而利賴之深矣。

或謂火化而食。始於庖羲。故以爲號。豈知燧人既發明出火。其智慧豈尙不知炮食。況炮者裹肉而燒之。燎其毛使熟耳。在熟食中。爲至粗之法。燧人去伏羲近。伏羲益發達美備耳。其創於燧人無疑也。

由今追想未有火之先。凡肉皆生食。其有害於人而夭折者。不知凡幾。且不知味。及得熟食肉之腥臊者。忽馨香矣。草木實之淡泊寡味者。忽甘腴脆美矣。水之冰者可煥飲。居之寒者可取溫矣。至黑夜燔柴以禦虎豹。猶後也。嘗夫登臺傳教。廣播火用之時。萬民之感戴慶幸爲何如。眞驚天動地之偉業矣。既有火則可冶金作刃及他器用。未有火之先。凡器皆以石爲之。今所謂石器時代也。

上古之時。無所謂風俗。無所謂綱常。人但知有母。不知有父。食住略有基礎。衣服尙未慮及。亦生活之程序然也。至於廉恥禮義。相去尙遠。其情狀略與南洋諸島之土人同。尙不及滇黔之苗猺。於此之時。有能於衣食住生活上。創一新法。以利生民者。民自然歸之。而奉以爲君。聽其號令。此時之君。殊無所利于民。以無富貴榮華之念。故亦無爭帝位者。如有巢。如燧人。皆以功致帝也。

卷二

伏羲 有父時代之始

行唐尚秉和著

始制嫁娶有夫婦

白虎通云．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有母．不知有父．衣能覆前．不能覆後．臥之詓詓．起之吁吁．饑卽求食．飽卽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葦．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象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又古史考．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爲禮．

按儷者並也．偶也．自太昊以前．男女隨遇匹配．初無定偶．朝暮更易．或女棄男．或男棄女．棄則相仇．其姣而艾者．或女爭男．或男爭女．爭則相殺．不見夫犬乎．春秋婚媾之際．日夜鬬爭．獮犴牙之聲．中夜不絕．何況於人．當時社會．因此相仇相殺者．日不知幾千百起．不惟於禮教有傷．且於治安有礙．太昊仰觀天．俯察地．首定夫婦一倫．而禮教基矣．

自開闢至伏羲人始知有父

新語云．先聖仰觀天．俯察地．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禮郊特牲．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

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

由開闢至太昊。其年雖不可考。然據百家所常稱道者。有天皇。地皇。人皇。女媧氏。大庭氏。赫胥氏。葛天氏。無懷氏。有巢氏。燧人氏。中間不顯著之氏。尚不知凡幾。而夫婦一倫。訖未有定。無夫婦則無父子。只有母子。太昊制爲嫁娶。以禮迎聘。於是男女別而夫婦定。其非夫婦而相悅者。則必有禁矣。且必以爲恥矣。夫婦定而生子。然後父子一倫相因而生。若以前則婦無定夫。子無定父。

始創罔罟以佃以漁

易曰。伏羲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漢書云。作網罟以佃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炮犧氏。尸子。宓犧氏之世。天下多獸。故教民獵。

按此時雖火化而食。然五穀尚未發明。仍以動物爲主要食料。而動物之獲頗艱。獵獸之器。雖有兵刃。而無弧矢。佐之以罟。獲獸易矣。至水中動物。非網不得。太昊由結繩而爲網罟。爲謀食之唯一利器。

始創陶器

拾遺記。均土爲塤。世本。暴辛公作塤。通志。伏羲作瓮。按塤者樂也。詩所謂吹塤吹篪也。銳上平底。以土爲之。燥以火。音大如叫呼。且既能作瓮。其他日用之陶器必多矣。記載失之耳。

始名事物

春秋命歷序。伏羲始名物蟲鳥獸。按凡事凡物。須皆有名。然後能識別。草昧之世。甲歷未作。人知有寒暑而已。年之名無有也。知月盈虧而已。月之名無有也。推之天空地上。山登之而怵其高。水溢之而駭其流。金石草木。虫魚鳥獸。日月星辰。風雲雨露。日相見相接相用而不可離。不有定名。胡由取携。胡由指目。太昊知之。凡百事物皆與以名。由少及多。由甲推乙。以定民志。以一民稱。由是談虎而色變。說梅而舌津矣。則名之效也。

更創八卦以代結繩

易繫。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拾遺記。伏羲和八風以畫八卦。分六位而正六宗。古史考。庖羲氏作卦始有筮。

按結繩爲識。其變化甚難。代以八卦。則肆應不窮。較結繩進矣。三墳云。命飛龍氏造六書。三墳號稱僞書。難盡信。然以理揣之。太昊始名草木禽獸蟲魚。後神農嘗百艸。必有詳細紀載。若六書至黃帝始有。將無法以紀物名及百艸之味矣。故謂六書至黃帝改造增修則可。謂黃帝以前無書契則不可。矧太昊既能作八卦以爲筮。必能再由八卦增造六書。以紀事無疑也。

始創爲音樂

世本。庖羲氏作瑟五十絃。瑟潔也。淸潔於心。淳一於行。史記。太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爲二十五絃。拾遺記。太昊立禮教以導文。造干戈以飭武。絲桑以爲瑟。均土以爲塤。禮樂於是興。前漢律歷志八音。曰塤大如雁卵。

按樂也者。心之所樂者也。蓋所以平和性情。宣導抑鬱。發於心之所不容已。太昊首創絲土二音。後八音以次生矣。

由今追思伏羲之世。人羣狀況。居處則由巢穴。漸進爲廬室矣。飲食則由炮燔。漸進而燔炙矣。至衣服旣可以蠶絲製爲瑟絃。編爲網罟。則必能織爲衣服。史失之耳。而最大之更革。在能對男女淫亂無別之狀況。制爲夫婦。易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上下。故夫夫婦者。人道之起源。風化之根本也。春夏秋冬。孰界之哉。東西南北。孰定之哉。自太昊定名。凡百事物。昭著名晰。無隔閡之虞。蓋至是世界稱謂。大定文明之啓。十已五六矣。

神農

始藝五穀不專肉食　始作耒耜

白虎通。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

民農作易繫云伏羲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按月令季冬之月命農計耦耕修耒耜注耜者耒之金也周禮冬官考工記耜廣五寸二耜爲耦疏耜謂來頭金金廣五寸釋名耜者似也似齒之斷物也是耜者金器戴於耒足以耕地故云似齒今北方民猶用之神農之時金器尙未大行故斲木爲之後方易以金也

又新語民人食肉飲血衣皮毛至於神農以爲行虫走獸難以養民乃求可食之物嘗百艸之實察酸苦之味教民食五穀

又淮南子古者民茹艸飲水采樹木之實食蠃蛖之肉時多疾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乃始教民播種五穀相土地宜燥溼嘗百艸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

按由太昊至神農不知若干年而人民日益衆者勢也禽獸爲人所害必日益寡其不能供給於人者亦勢也且謀食而必獵獵有獲有不獲何其難哉故嘗百艸擇其可久食而無病者種而食之又不知試驗比較若干年而始得五穀之最良也因嘗艸之故一日遇七十毒是直以身殉民也後世思其功血食數千年宜矣

時織布已大盛

文子神農之法曰丈夫丁壯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婦人當年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故其耕不强者無

以養生。其織不力者。無以衣形。按呂氏春秋。漢書皆引此教。而呂氏織作績。績。麻也。並曰身親耕。妻親績。男女工作。似此時已分章身之具。至此已大有進步。蓋已不衣皮韋。彬彬有文矣。

始教民鑿井

本艸經。神農問於太一曰。鑿井出泉。五味煎煑。口別生熟。蓋古聖所居。皆在大河左右。不能處處有水泉。故必鑿井以濟其窮。水經注曰。神農既誕。九井自穿。是亦鑿井之證。當時之人。必甚駭怪。神之曰自穿耳。

始有醫藥以救人

本艸經。神農從太一嘗藥。以救人命。上藥一百二十種為君。久服不傷。中藥一百二十種為臣。有毒無毒。斟酌其宜。欲遏病補虛羸者本之。下藥一百二十種為佐使。不可久服。欲除寒熱邪氣。破積聚。愈病者本之。按所謂上藥無毒。可久服。必五穀之屬也。中藥。下藥。卽今日藥肆所有之藥也。既有藥。必有醫。為民診治疾病。

時市政益發達

易曰。神農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按此時百姓。於衣食住既日臻美備。嗜欲亦日益多。交易有無。生活始便。而錢幣未興。祇以物易物耳。日中為期。路遠者可往返也。法實創於伏羲。但其時未大盛耳。

時已有城

漢書。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無粟。不能守也。按人有欲必有爭。爭則戰。故築城以爲衞。惟創於神農。或神農以先即有之。無從考也。

按帝王世紀。神農在位百餘年。此百餘年中救濟人民生活者甚衆。發明穀食。救肉食之窮。一也。穿井汲水。濟自然水之窮。二也。夫耕婦織。救衣皮之窮。三也。嘗百藥。醫民疾。四也。創耒耜以便耕耨。五也。大市政以便民。六也。由是百姓非獵不得食之苦免。既有井則無河流之地亦可移居。以前地無泉水。即無居民之困亦免。未有藥之先。百姓有疾。任其夭折。神農殉身製藥。於是疾始有醫。農器以耒耜爲最重。織績以機杼爲最繁。耒耜人知爲神農所創。機杼紡車。亦必創自神農。史失紀耳。衣食備而不通工易事。則有匱乏積滯之患。爲之市以通有無。濟困乏。民皆得所矣。蓋自開闢至神農。其間聖哲。皆致力於衣食住之創造。至是已大備。在今日視之。而覺爲尋常者。在創造之始。皆列聖焦神勞思。而後有此效果也。

黃帝時代

始造舟車始役使牛

漢書。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古史考。黃帝作車。引重致遠。少昊時略加牛。禹時奚仲加馬。呂氏春秋。舟車

之始見也。三世然後安之。世本黃帝臣骸作服牛。

按易刳木爲舟。剡木爲楫。及服牛乘馬之事。不專屬之黃帝。蓋黃帝創之於始。堯舜增修於後也。始有車時。必先以人力推輓。既而牛馬漸馴。更用牛馬也。自黃帝以前。無役使牛馬之紀錄。亦無牧蓄鷄犬羊豕明文。疑其時皆爲野獸。尙未馴熟。至此時役使之事。始及於牛。尙未及馬。遲至禹時。始以馬引車。以此見馬之馴熟。難於牛也。今之談中國古史者。自黃帝以前。輒曰游牧時代。吾疑中國古時。並未游牧。何言之。神農之時。民族人口。雖漸增多。而地皆荒蕪。到處皆牧場。若其時牛羊犬豕之屬。可以牧蓄。足可供給民食而無匱。胡以神農遽代以五穀哉。可見此時牛羊皆爲野獸。不服於人。非佃獵不能得食。故必以五穀濟其窮。觀役使牛馬。至黃帝時始試驗。而馬尙不能引車。是其證已。凡今之以游牧時代談中國古史者。皆未詳考。而服從於發達最晚民族之理想學說。須知晚起民族之必有游牧時代者。乃我民族馴服禽獸。既成功以後之事也。

始修官道

史記。黃帝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按披者開也。或刈榛莽。或移土石。以利交通。交通利則文明易於傳播。

始造年歷起甲子

史記正義。黃帝命大撓造甲子。容成造歷。按炎帝既教民藝五穀。五穀之生。與天時有莫大關係。其時春

夏秋冬節氣寒燠。必已明晰。至黃帝更作歷頒之民。所謂敬授民時也。既有歷則宜有甲子。以爲標識。六十年一更。六十日一易。計算便矣。

時男女始有別

淮南子。黃帝治天下。別男女。異雌雄。按神農時始盛織布。當時之民。由衣皮進而衣布。既便且觀美。然其服制。必男女爲一。往來動作。社會上必有許多誤會。或因以召亂。別雌雄。異服式。風俗易以整齊矣。

時宮室已有棟宇

易繫云。上古穴居野處。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新語。天下人民與鳥獸同域。黃帝乃伐木構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按說文棟極也。爾雅釋宮郭注。棟。卽屋脊也。卽今日屋式也。宇卽今日之廊簷也。詩。八月在宇。箋。宇簷下也。蓋自有巢創爲屋室。苟簡樸陋。至黃帝則上有屋脊。以壯觀瞻。旁爲廊簷。以爲掩護。以便憩息。至於今四千餘年。仍而不改。則其制之大備可知矣。

始服垂衣冠履

拾遺記。黃帝始垂衣服冕。又世本。黃帝作旃冕。伯余作衣裳。於刖作扉履。通典。上古衣毛帽皮。黃帝始用布帛。按神農始織布帛。其時尙貴。祇短衣蔽體。尙無威儀。至黃帝始講求儀式。襟袖寬博。彬彬下垂矣。百姓化之。漸褒衣博帶也。黃帝以前。祇努力於衣服之構造。至冠履則未聞。至黃帝衣服垂垂。既已完備。遂

漸及於首足。帝旣服冕。人民必冠幘矣。足無衣則寒。且不利行走。於是以艸製屝。以皮製履。蓋足衣之發明爲最後。較衣服更難也。

時字已大備

拾遺記。軒轅始造書契。淮南子。倉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荀子。故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按書契斷非一時所能造成。諸書多言始於軒轅。余以爲伏羲能畫八卦。必能造書契。神農若無字。百艸之名。胡從而記。不過初尚少。至軒轅增修大備耳。軒轅時有史官紀錄其事。後人不察。以爲軒轅命倉頡始創耳。觀荀子可證已。

又倉頡不定爲黃帝時人。馬氏逸史引外紀曰。倉帝名頡。始創文字。在伏羲前。又按春秋元命苞。倉帝史皇氏。名頡。姓侯。仰觀奎星圜曲之勢。俯察龜文鳥羽山川。指掌而創文字。天爲雨粟。鬼爲夜哭。治百有一十載。都於陽武。是則倉頡爲古之皇帝。史皇乃其號。而在伏羲前。是說也頗可信。倉頡惟在伏羲前。所以能開伏羲易學。又自伏羲至神農。事漸詳。足徵有紀錄。其稱曰史皇者。以能造字爲史所自起耳。猶燧人造燧。即曰燧皇也。

時八音已大備

漢書律歷志。黃帝命伶冷（呂氏春秋作伶倫。疑後世伶人本此。）爲律。自大夏昆侖之陰。取竹之嶰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

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注律之最長。）制十二筒。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鐘之宮而生之。是爲律本。禮樂記咸池備矣。莊子帝張咸池之樂。注。咸池者黃帝樂也。

按黃帝既創爲律管以候氣。六陰六陽。上下相生。陽謂之律。陰謂之呂。故亦曰十二律。曰黃鐘（十一月律管。）太簇（正月。）姑洗（三月。）蕤賓（五月。）夷則（七月。）無射（九月。）六律也。大呂（十二月。）夾鐘（二月。）中呂（四月。）林鐘（六月。）南呂（八月。）應中（十月。）六呂也。律以黃鐘爲最尊。而黃鐘之宮聲。實五音之本。帝既定律。於是諸樂備作。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音咸備。承用至今。

始以黍粒創度量衡

漢書律歷志度者分寸丈引也。所以度長短。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黑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譌字隋書引作黍。）黃鐘之長。（言九十黍爲黃鐘之長。）一爲一分。（言一黍爲一分黃鐘長九寸。）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本起於黃鐘之龠。以子穀秬黍千二百黍。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以次量也。衡者。（稱桿）平也。權。（稱錘）重也。所以稱物知輕重。分銖兩斤鈞石也。本起於黃鐘之重。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即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

按說苑云度量權衡以粟生。一粟爲一分。一粟者一黍也。時市政久已發達。交易繁多。不有度量衡。胡由

交易。而度量衡不有根本。胡能齊一。黃鐘與黍。皆永久不變者也。故以爲本。古人立法之精如此。晉荀勖作樂。自謂諧調。獨阮咸心不謂然。無一言。勖忌咸出爲始平太守。後田父耕得周玉尺。勖持以校已所作鐘磬。覺皆短一黍。始服阮神識。周尺卽律尺也。是千百世後。仍可以黍正誤也。

時陶器木器益大備

通攷。神農作甕缾缶。黃帝作釜甑盌楪。按自伏羲燒土作器。爲陶之始。炎黃繼作。器用益備。利賴至今。蓋中國社會之制造。至黃帝時。不惟衣食住皆備。且有文有章矣。而其最大最深之創作。爲年歷。爲甲子。爲律。萬世賴之。而六律尤能辨陰陽之氣。識造化之微。武王伐紂。吹律聽聲。便知吉凶。師曠知南風之不競。亦以律知。周禮所謂太史執同律以聽軍聲是也。又歷代制作之不能決定者。則以律攷定之。而其源實創于黃帝。其深微奧妙爲何如哉。

卷三

行唐尙秉和著

五帝時代

太史公列黃帝爲五帝首。而滅少昊氏。後人頗議其輕信大戴禮。致舜禹世次。杌楻不合。然觀太史公後敍。不謂無疑。特以大戴禮文尙雅馴。故依據之耳。後世重行論定。大概以少昊顓頊帝嚳帝堯帝舜爲五帝。今從之。

始以斗杓指寅爲正月

逸史。顓頊以斗杓建寅爲歲元。古史攷。顓帝以孟春正月爲歲元。按建者指也。寅東北方也。蓋自黃帝以來。攷定星歷。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節四時之度而已。無正月之名。正月者政敎之始。故不曰一月而曰正月。元者長也。首也。卽以正月爲歲首也。正月之名。始此。卽夏時也。

時男女之別益嚴女遇男須避行不避則辱之

淮南子。帝顓頊之法。婦人不避男子於路者。拂之於四達之衢。按黃帝之時。但曰別男女而已。此云婦人須避男子。不云男子避婦人。不公甚矣。拂之者以手摩其肌膚。四達之衢。人衆之地。以女旣不避男。卽令

男子拂其肌膚。又何妨哉。罰太酷矣。

時始有祭祀

史記。顓項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化。潔誠以祭祀。按顓項以前。無祭祀之名。至顓項始以神道設教也。第所祭爲何。尙不詳耳。

堯時以華表（今牌樓）標識都城衢路

古今注。堯立誹謗之木。今之華表木也。以橫木交柱頭。若花也。形若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或謂之表木。以表王者納諫也。亦以表識衢路也。又尸子。堯立誹謗木於四達之衢。按古今注所言古華表之形。與今之牌樓無以異。然則今北平城內之東四牌樓。西四牌樓。仍唐虞之制也。

時父母喪三年

書堯典。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史記。堯崩。百姓悲哀。如喪父母三年四方莫舉樂。孟子。堯崩三年之喪畢。是可證唐虞時父母之喪。行之三年。已成定禮。故書以父母喻君也。

始有流刑鞭刑扑刑贖刑

通攷。自黃帝以來。不用命者則征之以兵。無所謂刑。刑之作始於唐虞。虞書。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流者流之遠方。今所謂充軍也。鞭扑者。撻也。贖刑者。以金贖罪也。史記集解。以墨劓剕（即刖足。）

宮大辟當五刑．或謂此時．祇有大辟．尙無上四刑．不知果如何耳．

時商賈已發達

孟子．舜遷於負夏．益稷謨．懋遷有無化居．尙書大傳．舜販於頓丘．就時負夏．按就時者．逐時射利．卽益稷謨所謂懋遷有無化居也．時民尙愚魯．祇知耕田爲農．至爲賈爲商．則不能也．觀舜之所爲．則當時社會商賈之狀况可知矣．

時已有繪畫

書．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按注會者繪也．畫六章於上衣也．六章者．卽日月星辰山與龍雉（卽華蟲）也．又孟子．及其爲天子．被袗衣．注．袗衣．畫衣也．是可證當時畫學已盛．

時已有刺繡

書．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於五色．按絺繡者．以絺繡六章於下裳也．六章者．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也．五采者言無論繪衣繡裳．色皆有五也．

自黃帝制爲垂衣．（卽長衣）較以前進化矣．然至堯時尙服素衣．未有服色．史所謂黃收純衣也．至舜則加以五色．繪繡兼施上衣下裳．文采彪炳．而六章之制．承用至清末．抑可謂久矣．

時葬用瓦棺始不用薪

禮檀弓有虞氏瓦棺注始不用薪按易繫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有虞氏有棺而無槨鄭注蓋以進化程序攷之故曰始不用薪

時學校已大備

書命汝典樂敎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此言學校教學子之宗旨也禮王制有虞氏養國老于上庠養庶老於下庠鄭玄云上庠右學大學也在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周之小學爲有虞氏之庠制是以名庠云觀此則舜時之學制實已大備故至周猶采用其法而虞書但言教胄子之法不詳其制由是知唐虞遺法爲後世所知者百不及一也

時五禮咸備

虞書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按五禮者注云吉凶軍賓嘉各禮也修者言舊有此五禮舜巡狩所至攷察其是否舉行也史五帝紀三帛注云鄭玄曰帛所以薦玉高陽氏後用赤繒高辛氏後用黑繒是高辛高陽時已有此禮故其後沿用之然則謂五禮至唐虞咸備則可謂始於唐虞則不可也唐虞以前皆失紀耳

始以詳歷授民以日月星辰鳥獸爲識時標準

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按此時識時之法尙不能如夏小正月令之詳而以

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爲定四時之最大關鍵。詳仲春仲夏仲秋仲冬。其孟季則不詳。因仲月定。其孟季亦定也。

其定仲春之法。曰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按日中者春分也。星鳥者。言至春分昏則鳥星畢見。此一識也。乳化曰孳。交接曰尾。言至春分則鳥獸自然孳乳交接。此又一識也。殷者定也。仲春定則孟季可知。

其定仲夏之法。曰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按日永者夏至。星火者言至夏至則昏時火星正中也。希革者。言夏時熱。鳥獸毛羽脫落也。亦以星辰鳥獸爲識。

其定仲秋之法。曰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

按宵中星虛者。注云虛星見則正秋分也。毨者理也。言毛更生若整理然。

其定仲冬之法。曰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按日短者冬至也。昏昴星中。則冬至到矣。氄毛者。言溫柔也。時天寒鳥獸氄以自溫。

按此時識時。尙未及於草木。不能如夏小正月令之詳。然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歲歷之成。至堯已大備。虞書紀事簡。想尙有其他標識。未備舉耳。

然其時歷法實略。遠方日月不免錯誤。故中央常爲訂正

虞書。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按自黃帝以來。用甲子紀日月年。每六十則一周。史記稱紂爲長夜之飲。忘其日辰。春秋時各國月日。亦每有錯誤。況簡略如唐虞。遠方節候。差錯不齊。因以誤民者多矣。舜因巡狩。協同時日。使之齊一。非爲奉行正朔。亦利民要政也。至於度量衡之製造。皆原本於律。執黃鐘律隨所至而同之。不憂不齊一矣。

蓋唐虞之時。社會狀況。其屬於風俗者。夫婦父子尊卑上下。已秩然有章。其屬於政教者。已五禮五刑。定有常制。其屬於音樂者。已聲律克諧。八音咸備。其屬於技藝者。則繪畫刺繡。黼黻文章。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巍巍乎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惜其詳細狀況。皆失載。僅禮記中溯各事源流。偶爾及之。爲可惜耳。

又唐虞時洪水爲災。當其未平。草木暢茂。禽獸偪人。獸蹄鳥迹。遍於中國。人與獸雜處。水與人爭地。觀禹鼎所鑄。及山海經所述。魑魅罔兩。及殊形詭狀。不可名言。害人之禽獸。如巫支祁屬者。不可勝數。蓋極恐怖之時代也。及夫大禹疏導。注之東海。萬派順流。益更烈山澤。以與偪人之禽獸戰。然後稷播百穀。益虁興禮樂。唐虞之郅治乃成。

卷四

首部

行唐尚秉和著

三代社會狀況

夏殷禮俗。捃拾所得。不及周之十一。僅名物制度。散見於三禮而已。社會狀況。欲窺其全。要難。雖然。孔子云。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又曰。周因於殷禮。殷因於夏禮。其損益可知也。孟子述三代井田學校。名異實同。是周之禮俗。即夏殷禮俗。夏殷社會。與周無大異也。故並述之。

三代首服狀況

欲知古人首服。須先明古人留髮狀況。古人髮皆上挽。約之以笄。(音雞)說文。笄。簪也。所以連冠於髮。使不墜也。然其詳至漢鄭康成作注時。已云不能盡詳。茲所述者。特其形狀之概略耳。

一大禮冠狀況

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似夏殷無冕。然論語云。禹致乎黻冕。書太甲。惟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於亳。是夏殷亦冕也。特異其名曰收冔耳。至冕之形象，據後漢書引大小

夏侯說．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通攷云．冕惟卿大夫以上得服之．以旒數多寡爲等差．天子十二旒．大夫三旒．大夫以下不得服．卽今俗所謂平天冠也．民國初年．常採用其制．以爲祭服．而無垂旒．蓋冕之制起於黃帝．至周而大備．故孔子取之曰．服周之冕．冕之制至明尙承用中國冠服．沿襲至數千年之久者．惟此耳．

冕之表裏顏色及其高低

按周禮．夏官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注．延之覆在上．故名延．皆玄表．覆之在冕上也．疏云．爵弁前後平．故得弁稱．冕則前低一寸餘．故得冕名．冕則俛也．以低爲號也．由上說攷之．是冕之上色玄．裏則色朱．前簷較後簷低一寸餘也．

一　常禮冠狀況

按通攷云．弁亞於冕．郊特牲所謂周弁殷冔夏收．是也．自天子至於士．皆得服之．周禮夏官弁師疏云．爵弁前後平．故得弁稱．觀經傳所載．國君及卿士大夫．除大朝大祭外．皆御弁．弁固爲常禮服．通攷謂爲冕之亞者信矣．

弁之物質及其形狀之顏色

弁之形．前後平．前旣言之矣．至其物質顏色．據白虎通云．皮弁者何謂也．所以法古至質冠名也．弁之言

樊也。所以樊持其髮也。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又左傳僖二十八年。初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杜注。弁以鹿皮爲之。次瓊玉爲飾。是古之弁皆以鹿皮爲之。且必以鹿皮之帶毛者爲之。鹿毛斑駁可愛。故曰文章。又釋名云。弁如兩手相合抃時也。（象形）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赤色）韋爲之也。按釋名之說。與白虎通稍異。白虎通謂必以鹿皮者。取其文章。明皮而有毛也。釋名則謂以韎韋爲之。似用赤色之皮而去毛者。是鞹也。鞹則何必鹿皮。又爵弁後漢書謂象形。釋名謂以爵韋。疑釋名或誤也。

一　燕居冠服狀況

按通攷云。冠亞於弁。所謂委貌章甫毋追是也。按郊特牲云。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道也。士冠禮鄭注云。委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言所以表明丈夫。毋發聲。追猶堆也。皆言冠之形。道者。言常所服以行道之冠也。正義曰。行道謂養老燕飲燕居之服。若視朝則皮弁也。按晉書輿服志云。委貌形如覆杯。與皮弁同制。淸時夏日服委貌。形正如覆杯。殆採周制歟。

通攷云。周以前冠冕之制。其詳不可得聞。惟虞書言章服。戴記言冠制耳。然冠之制有三。曰冕。曰弁。曰冠。弁與冠自天子至於士皆得服之。冕則卿大夫以上服之。而可以兼服弁。弁則士以下服之。而不可以僭服冕。

春秋時視冠極重去冠則失禮以爲大恥

韓非子。齊桓公飲酒醉。遺其冠恥之。三日不朝。按韓詩外傳。齊景公縱酒醉。而解衣冠。鼓琴以自樂。顧左右曰。仁人亦樂此乎。晏子曰。自齊國五尺以上。力皆能勝嬰與君。而不敢者畏禮也。今君先失禮矣。據此雖燕居不冠。亦非禮也。

古製冠有模至求之於外國以為冠法

左傳昭二十三年。晉范獻子求貨於叔孫。使請冠焉。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注。冠法者。作冠模法也。以是為國際交際品。其重可知矣。

春秋弔用白冠

說苑。楚孫叔敖為楚令尹。一國吏民皆來賀。有一老父衣麤衣。冠白冠而弔。

冠若非法可至殺身

左傳僖二十八年。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人知其將得禍。後果然。然其殺身之故。不盡在冠也。僖二十四年。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鷸冠。鷸翠鳥羽可為飾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而殺之。則直以冠殺身矣。

春秋戰國時冠樣可隨意製有獬豸冠

左傳成九年。南冠而縶者誰也。正義曰。南冠楚冠。卽今獬豸冠也。獬豸觸不直。故法冠象其形。按後漢書。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常獲之。故以為冠。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夫獬豸既為羊。則

有兩角冠狀如是怪甚矣而春秋時楚人全國服之故一望而知爲南冠也楚滅祇法官服之沿至漢唐不改蓋冠式以此爲最久矣

有鷄冠

史記弟子列傳子路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冠雄鷄佩豭豚是又以雄鷄爲冠取其勇猛其形狀之可畏亦獬豸之亞

有鶡冠

眞隱傳鶡冠子楚人隱居幽山衣被屢空以鶡爲冠著書言道家龐諼常師事之後顯於趙鶡冠子懼其薦己乃與諼絕又坊記云趙武靈王製鶡冠以表武士按正字通鶡色黃黑而褐首有毛角有冠性愛儕黨有被侵者直往赴鬬雖死不置是亦鳥之勇猛者取其狀以爲冠亦猶鷄冠之義也狀愈奇矣

其固冠之法則有紕武貫之以笄而以縰約其髮

周禮夏官弁師延紕注云紕者小鼻在武（冠卷也禮玉藻縞冠玄武）上笄所貫也今時冠卷當簪者廣袤以冠縰（同纚釋名云以韜髮者前漢江充傳冠襌纚步搖注云纚織絲爲之即今方目紗也蓋未冠之前先以縰約束其髮也）其舊象歟疏古之紕武笄貫之處若漢時冠卷當簪所貫者於上下之處及隨縰之袤（博雅長也）以冠縰者貫簪之處當冠縰之中央云舊象者是爲冕垂紕於武貫縰之舊象也按士冠禮緇縰廣終幅長六尺是縰長之度也

然服冠亦有不用笄貫者但必圍以組

儀禮士冠禮緇布冠缺項又詩小雅有頍者弁鄭康成直讀頍爲缺以爲弁貌六書通云冠無笄者用頍以組圍頭以繫冠缺其當項處以俟繫束也據此是以組圍頭以期冠固而組之兩端蓋當腦後冠缺處使下垂以爲繫束若有笄之弁則屈組爲紘（冠卷）垂爲飾不用頍

而繫冠之法纓尤爲重

士冠禮緇布冠缺項纓屬於缺左傳子玉爲瓊弁玉纓說苑楚莊王與羣臣夜宴盡醉燭滅有人牽王之夫人夫人絕其纓語王云頃有人無禮于妾妾斷其冠纓請罰之莊王遂令於羣臣曰今日飲須盡斷冠纓以爲樂於是羣臣盡斷其纓按說文纓冠係也釋名纓頸也自上而係於頸也以故左傳哀十五年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結纓於頸則冠固故曰不免戰國策淳于髡仰天大笑冠纓索絕頭仰後則纓急急則絕也莊子曾子居衞縕袍無表正冠而纓絕冠久則纓敝敝而頓之故亦絕也愈見纓與冠所係之重已

纓上有飾

左傳楚子玉爲瓊弁玉纓是飾纓以玉也儀禮士冠禮其緌也注云緌纓飾也是纓上更綴以纈以爲美觀

周庶人首服狀況

以上所言弁冕皆士以上所服。庶人不與。然則古庶人首服。果何如乎。案蔡邕獨斷云。幘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服。又釋名云。巾者謹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據是則厮役幘而庶人巾。巾爲普通商民之首服。然庶人有事亦冠。郊特牲黃衣黃冠而祭是也。

周庶人亦露髻髻在項後不在頂

莊子。支離疏者。背𩑶肩高於頂。會撮指天。注會撮髻也。古人髻在項中。脊曲頭低。故髻指天。據是則古人或露髻。髻在項後。不似後人之在頂也。

漢冠服狀況　冕仍周制

後漢書輿服志。冕廣七寸。長十二寸。前圓後方。朱綠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是仍周制也。惟周冕裏朱。漢增以綠爲小異。又周制大夫以上方服冕。漢志未言限制。然據趙喜傳。不得已解巾之郡。注云。既服冠冕。故解幅巾。是太守即可服冕也。

有爵弁爵同雀

後漢書輿服志。爵弁一名弁。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繒其上。似爵頭。按周弁純以鹿皮爲之。不言加繒帛。其上亦未云後大前小。蓋漢弁視周小異。其狀矣。

時仍有獬豸冠

後漢書法冠或稱獬豸冠。又淮南王傳作漢使節法冠。又張敞傳。且當以柱後惠文冠彈治之耳。注漢法冠也。是獬豸神羊之象。至漢仍存也。

有劉氏竹皮冠

史記高帝紀。高祖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時時冠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後詔曰爵非公乘以上。不得冠劉氏冠。卽此。但史祇言其質。未詳其形。

有高山冠

後漢書。高山冠。蓋齊王冠也。注以其形似山。

時學者皆服進賢冠

後漢輿服志。進賢冠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以梁多少別貴賤。自博士以至私學弟子皆一梁。是凡學者皆服之。魏晉六朝。承用不改。

漢仍重視冠

汲黯傳。丞相弘燕見上或時不冠。至如黯見不冠不見也。

漢冠卷

周禮弁師延紐疏云、古之紐武、笄貫之處、若漢時冠卷、當簪所貫者、

漢幘狀況

後漢輿服志、古者有冠無幘、至戰國時、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袙、（帕同）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額也）漢興續其顏、却摞（理也）之、施巾連題、却覆之、至孝文乃高其顏題、續之以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又蔡邕獨斷云、幘古者卑賤不冠者之服、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令人見、始服之、羣臣皆隨焉、然尙無屋、至王莽內加巾、故言王莽禿、幘施屋、又劉玄傳、使卿爲制絳單衣、半頭赤幘、注、幘巾所以覆髻也、續漢書曰、童子幘無屋、示未成人也、半頭幘卽空頂幘也、其上無屋、廣韻、弁缺四隅爲帢、夫旣有四隅、則形方也、

按幘之起、獨斷謂始於元帝、後漢書謂始於戰國、盛於文帝、並謂崇其巾爲屋、獨斷則謂至王莽始加巾、微有不同、然幘之始起、以絳帕首、蓋與巾無異、後始加顏、加耳、爲屋形狀、又略同於冠矣、然前漢時不多見、至東漢末則大盛、集異記云、漢延熹中、京師幘顏短耳長、短上長下、時中常侍單超徐璜左悺至於家貧、不能自辦、自號無頭、就人借頭、此其沿革之大略也、

屋者、隆起而空上、今戲劇之冠、色靑、頂後半隆起、有兩耳橫於左右者、殆卽幘之遺制也、續漢書謂半頭幘卽空頂幘、其上無屋、然則幘之平頂者、雖空其上、不得謂之屋、屋則有脊高起、前後漸低、如屋形也、

漢卷幘及幘梁狀況

士冠禮。緇纚廣終幅長六尺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鄭康成注云。纚今之幘梁也。又云今未冠笄者著卷幘疑其形與冠卷類也。

漢頭巾貴賤前後不同

正韻云。巾蒙頭衣也玉篇云佩巾本以拭物後人著之於頭。急就篇注云。巾者一幅之巾。所以裹頭也。釋名云。巾者謹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當自謹修於四教也。在兩漢時巾純爲庶民所服。郭泰傳注云。巾以葛爲之居士野人所服是也朱博傳皆罷斥諸病吏白巾走出府門。馮衍傳。乃共罷兵幅巾降于河內。是甫罷官即須白巾不得服官幘。趙熹傳。詔書迫切不得已解巾之郡。是既爲官吏即須脫去白巾不得仍庶人服。趙咨傳太尉楊賜特辟咨使飾巾出入請與講議是既非官吏須特許其服巾然後能出入府門是兩漢四百年間祇庶人服巾其界甚嚴至東漢末雖王公學士亦服之遂無區別魏武紀注云傅子曰漢末王公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王公且然官吏可想郭泰傳。常於梁陳間行遇雨巾一角墊（下也溺也）時人乃故折巾一角以爲林宗巾其見慕皆如此孔融傳融幅巾奮袖。談詞如雲名士且巾儒雅風流效慕益衆。於是自周迄漢以下等社會之頭服至此乃遍於朝野而周代禮秩之等差遂淆然莫辨矣。彼晉書輿服志謂巾古尊卑共服者非也。

漢官吏謝罪則免冠士庶則脫巾

周亞夫傳。景帝視而笑曰。此非不足君所乎。條侯免冠謝。後漢高鳳傳。鄰里有鬪者。解之不已。乃脫巾叩頭固請。是無論貴賤。皆以脫冠巾。表示待罪之意。且服過也。

漢以前士庶盡白巾不忌白色

漢以前祇官吏冠服有色。或青或玄或緗（淺黃）。餘士庶盡白巾。成爲風俗。不似後世必持服而後服白也。觀漢末妖賊。以黃爲巾。亦所以別於白。自爲標識。

魏晉六朝冠服狀況

天子冕旒。歷代皆然。故不更詳。茲所重者。燕居之服。及社會眞狀也。故略於冠冕。而詳於帽帢。

魏晉時帽帢大行

帢。玉篇云帽也。廣韻云。弁缺四隅曰帢。類篇。帢或作幍。幍玉篇云帽也。同帢。然則帢也。幍也。帽也。一物也。

魏志太祖紀注云。漢末公卿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魏太祖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帢。以色別其貴賤。是爲帽之所自始。

晉書輿服志。幍本未有歧。荀文若（名彧）巾之行。觸樹枝成歧。謂之爲善。因而弗改。按觸樹枝而成歧者。中陷。

魏帢有歧六朝尙白帽

兩邊高也。晉因之。輿服志云。漢儀立秋日獵服緗幘。淺黃後哀帝改用素白帢。又咸和九年制。聽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三省侍官乘輿白帢低幃出入掖門。又二宮直官著烏紗帢。然往往士人燕居皆著帢矣。又隋書禮儀志。宋齊之間。天子燕私著白高帽。太子在永福省著白紗帽。南齊桓崇祖守壽春著白紗帽肩輿上城。至隋以白帢通爲慶弔之服。國子生亦服白紗巾。是六朝至隋。上自天子。下至士庶。皆白巾帽之證也。

晉時以幘爲禮服帽爲便服

世說。王鎭西在尙書墓還葬後三日反哭。諸人要之。便回駕。把臂下車。裁得脫幘著帽。酣宴。乃覺未脫衰。是幘爲禮服。帽爲燕服。故脫幘著帽。又晉書謝安傳。安爲桓溫司馬。溫詣謝。値謝梳頭。遽衣幘。溫命以帽見。是亦以幘爲禮服。帽爲便服。故溫令帽見以示優異。

晉幘質勁帽質輭

世說。時庾顈然已醉。幘墮几上。以頭就穿取。可證幘爲勁質。故可以頭穿取。又桓宣武少家貧。戲大輸。求救於袁耽。耽遂變服懷布帽隨溫去。可證帽爲輭質。故可懷也。

晉帽無纓

世說。孟參軍九月九日。從桓公遊龍山。風吹落帽。是晉帽無纓。有纓則不至風吹落也。

六朝至隋帽有裙

南史和帝紀。百姓皆著下屋白紗帽。而反裙覆頂。又隋書禮儀志。帽自天子下至庶人皆服之。以白紗者名高頂帽。又有繒皂雜紗爲之。高屋下裙。又云其制不定。或爲卷荷。或有下裙。按帽有裙爲古所未見。五代史補云。僧謙先飲酒食肉。嘗曰。但願鵝生兩掌。鼈留兩裙足矣。是以鼈邊下垂者爲裙也。又釋名云。裙連接裙幅也。六朝至隋時。或於帽簷下綴橫幅以爲飾。故反裙可覆頂也。

唐尙烏紗帽

唐書車服志。烏紗帽者。視事及燕見賓客之服也。是官吏視事及燕居。皆烏紗帽也。又雲溪友議。李回謂魏謩曰。如今脫却紫衫紗帽。秀才。僕爲試官。依前不送公。是秀才亦服紗帽也。

唐宋頭巾形尖爲美

聞奇錄。又覆巾子射之云。近來好裹束。各自競尖新。秤無三五兩。因何號一斤。是唐庶人仍以巾裹頭。而以尖新爲美觀。又歸田錄。陶穀詩云。尖簷帽子卑凡厮。是宋初帽子亦尖形。

宋頭巾帶垂前

老學菴筆記。予童子時見前輩猶繫頭巾帶於前。作胡桃結背子。是頭巾之裹束。亦以帶爲固。且必垂帶於前。以爲飾也。蓋至宋已以帽爲禮服。巾爲便服。與六朝時之以幘爲官服。以帽爲便服者異矣。

周以來笠之狀況

詩小雅。彼都人士臺笠緇撮。傳云。臺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也。鄭箋。臺夫須也。都人之士。以臺皮爲笠。按小雅云。南山有臺。傳。臺夫須也。疏。夫須莎草也。可爲簑笠。是笠之質以草織成也。

笠無貴賤皆服之

左傳注。兵車無笠。鑁人執笠依轂而立。以禦寒暑。名曰笠轂。是貴人用笠也。詩小雅。何簑何笠。荷同是下至牧人亦服笠也。然後世之笠。皆用以禦風日及雨。夏秋用之。冬日則否。而杜注兼云禦寒。則不得其義矣。

古笠有柄

史記。平原君傳。虞卿者游說之士也。躡蹻擔簦。說趙孝成王。徐廣曰。笠有長柄者謂之簦。又篇海。簦笠以竹爲之。無柄曰笠。有柄曰簦。

古簦笠即今之傘

急就篇注云。簦笠皆所以禦雨。大而有把。手執以行。謂之簦。小而無把。首戴以行。謂之笠。是以古逸詩越謠云。君擔簦。我跨馬。他日相逢爲君下。由是證之。左傳笠轂之笠。既云鑁人手執。亦必爲有柄之簦。簦較笠大而廣。形蓋與今傘無異。惟今傘能開闔。簦能開闔與否。載籍未言。不知果何如耳。

晉時有曲柄笠

世說新語。謝靈運好戴曲柄笠。按急就篇。簦有柄手執以行。笠無柄方戴於首。茲雖曲柄而仍戴之。其眞狀不能明也。

唐以笠禦雪

唐宋以來詩歌言笠者極多。太白云。飯顆山頭逢杜甫。頭戴笠子日卓午。又云。篛笠靑茫茫。篛亦竹類。以無異義。並不錄。惟柳子厚云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孤舟簑笠翁。獨釣寒江雪。是以笠禦雪。左傳注所謂禦寒者。或卽此歟。

清時草帽

古爲笠或以臺草。或以竹。或以篛。至淸時以麥莖編爲辮。盤綴成笠。光澤輕鬆柔輭。廣約二尺。極爲外國所羨。於是草帽辮爲出口大宗。

周時沐髮義意

韓非子。爲政猶沐也。雖有棄髮。必爲之。愛棄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又淮南子。今沐者墮髮。而猶爲之不止。以所去者少。所利者多。夫曰忘長髮之利。曰所利者多。則沐者不惟去垢取潔。亦所以茯髮使舒長也。

周沐髮狀況

左傳僖二十五年。頭須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是沐時須平身低頭。平身故心覆也。又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是沐時須解髮。髮已解而迎客。故捉以出也。

周沐髮洗面盥手去垢之法惟恃米汁至漢猶然

左傳哀十四年。陳氏方沐。使疾而遺之潘沐。備酒肉焉。注潘米汁可以沐頭。又內則云。沐稷而靧粱。注。沐髮用稷汁。取其滑也。靧洗面。洗面用粱汁。取其潔也。蓋古時髮之上覆以縰。縰之上加以冠。不勤沐則髮垢膩。垢膩多則蟣蝨生矣。滑則去垢易也。又史記外戚傳。丐沐沐我。請食飯我。乃去。注沐米潘也。是漢仍以米汁沐也。

古櫛髮盥沐靧面次數

內則。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拂髦。然則每日晨起。須理髮一次也。又內則云。日五盥。盥者以手沃水取淨也。手操作多則生垢易。故日五盥手。又云。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溫也）潘請靧。蓋髮沐而乾。乾而櫛須時甚久。故不能日日為須隔三日。至面垢則隨時可洗。釋經義或日一為之。其間者言三日之間也。

晉時澡豆

世說。王敦初尚主。如廁還。婢擎金澡盤盛水。琉璃盌盛澡豆。因倒箸水中而飲之。謂是乾飯。羣婢莫不掩

口而笑。

唐宋人用澡豆者仍少

酉陽雜俎貶誤云、予門吏陸暢娶童溪女。羣婢捧匜。以銀奩盛澡豆。陸不識。輒沃水服之。其友生問君爲貴門女壻。幾多樂事。陸云貴門禮法甚有苦者。日俾予食辣麵。殆不可過。又漁隱叢話王荆公面黑。夫人爲置澡豆。公曰天生黑於予。澡豆其如予何。以是證唐宋人沐浴不盡用澡豆。尙與今異也。

古沐後晞髮狀況

莊子。孔子見老聃。老聃新沐。被髮而乾。（侯乾）慹然似非人。蓋古人髮多而長。被髮下垂。形狀詭怪。故曰非人。又淮南子。今沐者墮髮。而猶爲之不止。以所去少所利者多。

晉唐晞髮狀況

世說。謝萬造王恬。坐少時。王便入門內。謝以爲厚待己。良久乃沐頭散髮而出。亦不坐。仍據胡牀在中庭。曬頭神氣傲邁。了無酬對意。唐杜甫詩云。當風晞白髮。是亦沐後欲髮得風易燥也。

周櫛髮器

內則。櫛用樿。（注白理木）櫛。（注梳也）髮晞用象櫛。注沐髮爲除垢膩。故用澀木以爲梳也。晞燥也。沐已乾則髮澀。故用象梳以取滑也。

漢唐理髮用梳

說文。梳理髮也。釋名。梳言其齒疏也。長楊賦。頭蓬不暇梳。唐書吳競傳。朝有諷諫。猶髮之有梳。

若周時越人則剪髮不冠

韓詩外傳。越王勾踐使稽廉獻民於荆王。荆王使者曰。越夷狄之國。請欺其使者。荆王曰。勾踐賢人也。其使者必賢。子愼之。使者出見稽廉曰。冠則得以俗見。不冠不得見。稽廉曰。夫越亦周室之列封也。處江海之陂。與魭鱣魚鼈爲伍。文身剪髮而后處焉。今來至上國。必曰冠得以俗見。不冠不得見。如此則上國使適越。亦將劓墨文身剪髮而后得以俗見乎。荆王聞。披衣出謝。

周以來重鬚狀況

左傳昭七年。楚子享公於新臺。使長鬣者相。是以長鬣爲美。故使相君行禮。又昭十七年。吳公子先謀藉取餘皇。船名衆許之。使長鬣者三人伏於舟側。詐爲楚人。尤足證楚人長鬣之多。

周時以無鬚爲恥

孔叢子。子思適齊。齊君之嬖臣美鬚眉。立乎側。齊君指之而笑。且言曰。假貌可相易。寡人不惜此之鬚眉。於先生也。子思曰。非所願也。人之賢聖在德。不在貌。吾性無鬚眉。天下侯王不以此損其敬。伋患德之不昭美也。不病毛髮之不茂也。此可證子思無鬚。齊王以爲可恥。故欲以其嬖臣之鬚移於子思。則當時之

風尚可想矣。

漢仍以鬚多爲美

後漢書光武紀是美鬚眉者耶。又東平王傳爲人美須頿要帶十圍。趙壹傳美鬚豪眉。蜀志關羽傳猶未及髯之絕倫也羽美須頿故云又史記張良傳贊觀其像乃如婦人女子是子房無鬚故太史公譏之也。

六朝人之保護鬚法

南史劉文仲嘗獻齊高帝纏須繩一枚。世說陸雲詣張華。華爲人多姿制。又好帛纏鬚。雲見大笑不已。夫以繩纏以帛纏者恐鬚或著汙而點塵土也。又後漢溫序傳。序受劍銜鬚於口顧左右曰既爲賊所迫殺。忽令鬚汙土是將死而仍護鬚也。

六朝時面脂

世說江淮以北謂面脂爲面澤。按面爲風日所吹皺。塗以脂則光澤。

漢以來口脂

釋名唇脂以丹作之象唇赤也。正字通燕脂以紅藍花汁凝脂爲之燕國所出。後人用爲口脂。

漢初男子傅粉

史記佞倖傳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駿鸃貝帶傅脂粉。

周以來婦女首飾狀況　周婦人不冠

內則。婦事舅姑。鷄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按釋名。總。束髮也。總而束之也。詩齊風。總角丱兮。注總束其髮。以爲兩角。又儀禮喪服。總六升。注首飾象冠。縰。注云韜髮者也。蓋婦每日晨起理髮。既韜之以縰。更以笄簪也總約其髮使整齊也。與男無異也。所異者男冠女則否耳。內則婦事舅姑禮節。與子事父母同。惟男冠緌纓。婦則否。故知周婦不冠。

周婦笄衡頭上飾以玉

詩衛風。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傳副者首飾。編髮爲之。笄衡笄也。垂於副之兩旁。珈笄飾之最盛者。所以別尊卑。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孔氏曰。珈加也。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縣瑱。由副既笄而加此飾。故謂之珈。據此見周時婦人。雖王后祭祀。亦不冠。祇以笄衡於副之兩旁。縣之以玉。垂於耳際。以爲瑱。此女最盛禮服之狀況也。

周時以髮黑爲美

詩衛風云。鬒髮如雲。傳黑髮也。又左傳昭二十八年。有仍氏生女。髮黑而甚美。注服虔云。髮美爲鬒。是古以髮多而黑者爲美觀。

古又以斂髮爲莊重

曲禮。斂髮毋髢。注毋垂餘如髢。詩經注。髢益髮也。言取他人之髮。以益己之髮。卽假髮也。垂餘則有假髮

之嫌。不莊雅。故禮以爲戒。

然周初貴婦人已有假髮

禮。少牢饋食禮。主婦被裼。注。被裼讀爲髲鬄。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同結）爲飾。故名髲鬄焉。是周初貴婦已以假髮爲飾。曲禮之言。不必拘也。

至春秋婦人假髮盛行

詩。衛風。鬒髮如雲。不屑髢也。言己髮甚美。不屑以假髮爲飾。又哀十七年。初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呂姜髢。（音剃）注。髢。髲也。假髮也。是竟以暴力剔賤者之髮。而益其妻髮。其重視假髮爲何如哉。

古以油沐髮使光澤

詩。衛風。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按膏者油也。以油塗髮。髮即光澤。至今猶然。

春秋貴婦人時髻樣

詩。小雅。彼君子女。卷髮如蠆。又匪伊卷之。髮則有旟。通俗云。蠆蠍也。箋。蠆尾上翹。婦髮卷起如蠆尾也。旟。箋云揚也。蓋髻樣卷起如旟之揚。空生動飛舞也。茲二語寫當時婦髮結束狀況。可謂神妙入微。而髮則有旟四字。能意會不可言傳。尤奇絕。爲後人百思所不到。經文之可貴如此。

古婦人理髮器

詩衛風玉之瑱也象之揥也箋揥所以摘髮也卽今之梳也有齒以象牙爲之取其潔而滑然此祇貴婦人能辨若庶人則以木爲梳所謂樿櫛也

周時妾不得笄

國語司馬子期欲以其妾爲內子訪之左史倚相曰吾有妾而愿欲笄之其可乎按笄者簪也士昏禮女子許嫁笄而醴之又內則十有五年而笄女之有笄禮猶男之有冠禮妾賤故終身不得笄笄則可衡笄於首繫六珈以爲飾服最貴之首服矣司馬子期以其非禮故訪於左史倚相古人之不敢放肆如此

漢婦首上步搖

詩副笄六珈傳云旣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錢氏曰今人步搖加飾以珠飾之小者六多者倍蓰至三十六疏云步搖副之遺象又周禮天官追師鄭注副以覆首若今步繇釋文繇本作搖據是則漢之步搖周副之遺也

漢步搖狀況

前漢江充傳冠襌纚步搖注云冠襌纚故行步則搖由是證之步搖女飾以行步顫動爲美故以爲名也

漢假髻

宋書禮制皇后謁廟首飾假髻步搖八雀九華假髻者卽詩所謂髢也

漢婦人畫眉

漢書張敞傳又爲婦畫眉長安中傳張京兆眉憮蘇林云憮嫵也媚也按詩云螓首蛾眉眉與目自周以來爲婦容所最重眉欲其細而長或廣而短疏而薄則以黛畫之令其濃翠彎長以增嫵媚遠望之與眞無異觀蛾眉之語殆自周時已畫眉不然無由與蛾類也而至今未巳以些微之事傳之數千年可謂久矣

周婦人以粉黛爲飾

韓非子故善毛嬙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

漢美人傅粉狀況

廣川王傳延畫工畫舍望卿王姬名袒裼傅粉其旁傅者塗也塗粉於面及項也凡美人晨起梳洗粧飾須褫去長衣方動作靈敏故袒裼也

晉婦人仍重假髮

世說陶公侃也少有大志家酷貧同郡范逵舉孝廉投侃宿時冰雪積日室如懸磬母湛氏曰汝第出外留客湛頭髮委地下爲二髲賣得數斛米斫諸柱劑半爲薪剉諸薦以爲馬草逵感其意到洛稱薦終得其力

後齊時婦人至貴假髮賤眞髮髻狀如飛鳥

集異記。後齊時婦人皆剪剔以著假髻而危邪之狀如飛鳥至於南面則髻心正西始自宮內被於四遠。蓋不剪剔眞髮則假髮礙於安放飛鳥之狀殊不易得也。

春秋時美人項領眉目口齒姿態

詩衞風。碩人其頎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此詩狀美人首上之姿態可謂千古絕調矣蝤蠐者爾雅注木中虫白而長故詩人以比婦人之頸犀堅也前漢馮奉世傳器不犀利言堅利也。瓠犀者言美人齒如瓠子之潔白而堅利也。螓首者傳云螓顙廣而方蛾眉者前漢楊雄傳何必颺纍之蛾眉師古云影若蠶蛾眉也倩者明媚盼者分明言目黑白分明也讀此詩千載下如睹其貌如面其人矣。

戰國美人眉目朱唇姿態

宋玉神女賦眸子炯其精朗兮瞭多美而可觀眉聯娟以蛾揚兮朱唇的其若丹。

東漢時美人首部時妝姿態

集異記漢桓帝元嘉中京都婦女作愁眉啼妝墮馬髻折腰步齲齒笑愁眉者細而曲折啼妝者薄拭目下若啼痕墮馬髻者作一邊折腰步者足不在體下齲齒笑者若齒痛樂不欣欣始自大將軍梁冀家所

爲。京師翕然。諸夏皆放。

唐時美人粉黛之重致印眉痕

北里志顏令賓傳。令賓卒。諸客挽詞頗多。其一章云。昨日尋仙子。輜車忽在門。人生須到此。天道竟難論。客至皆連袂。誰來爲鼓盆。不堪襟袖上。猶印舊眉痕。又妝樓記。徐州張尚書建封也諸妓多涉獵書史。人有借其書者。往往粉指痕印於青編。夫以黛畫眉。而痕能印於襟上。雖今日演劇之女裝。其濃無以過之。而指尖塗粉。則今日之所無。想見古美人塗抹濃重。狀態駭人也。

自周以來婦女穿耳

莊子。爲天子侍御。不剪爪。不穿耳。又吳志諸葛恪傳注。母之於女。恩愛至矣。穿耳附珠。何傷於仁。夫曰不穿耳。可見普通穿耳者多。耳有孔。可綴物。故可附珠。

卷五

身部

行唐尙秉和著

三代以來衣服狀況　殷尙白衣

禮王制。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傳殷尙白而縞衣裳。按詩縞衣綦巾。傳縞衣白色。是殷時以白色爲極重。故以養老也。

周時單衣

禮玉藻。襌爲絅。注有衣裳而無裏曰襌。按說文襌衣不重也。卽今所謂單衣也。詩曰。衣錦尙絅。言錦外覆以單衣。卽今所謂袍罩也。

周時夾衣

按急就篇。衣裳施裏曰袷。玉篇袷衣無絮也。韻會袷。夾衣也。詩衛風。綠衣黃裏。旣有裏則袷(夾同)衣矣。又禮以帛裏布非禮也。尤周御夾衣之明證。

周時綿衣

左傳宣十三年。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注。纊綿也。古時無棉。皆以蠶絲爲絮。挾纊者言於夾衣之中。絮以蠶絲。輕而煖。故巫臣取以爲喻。然此祇富人能爲之。一般軍民。蓋不能也。

周時裘服之雜等級之分

中論。救寒莫如重裘。周禮天官司裘。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詩小雅。彼都人士。狐裘黃黃。豳風。取彼狐狸。爲公子裘。玉藻。君衣狐白裘。戰國策。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是最貴者狐白裘也。故云士不衣狐白。玉藻云。君之右虎裘。厥左狐裘。君子狐青裘。羔裘。是士大夫次貴之裘也。詩小雅。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玉藻云。犬羊之裘。不文飾也。是最次之裘。庶人所服也。

周時裘服毛外向

禮玉藻。大裘不裼。裼者袒而有衣。大裘以黑羊皮爲之。雖祇天子服以祭天。然黑黯無文采。故無庸裼以增美。是可證文外向也。詩曰。狐裘黃黃。蓋狐皮惟腋純百餘。黃色者多。惟毛外向。故視之有黃黃之色。論語。羔裘玄冠不以弔。弔主哀。不以美爲敬。羔裘鮮潔華美。炫人瞻視。故於弔不宜。又周時以裘分等級。毛若不外向。級何由分哉。

惟裘毛外向故服有裼襲之分

禮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玄綃衣以裼之。麛裘褎絞衣以裼之。羔裘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襲之。裘之裼也。見美也。注云。裘上加裼衣。裼衣雖加他服。猶開露裼衣。見裼衣之美以爲敬也。又云袒而有衣曰裼。示威猛之衞也。蓋裘美矣。更稱裘之色。加以裼裨。飄揚飛舞以助其美。其制今劇場猶有之。披於肩上而無袖。但於領處結項以爲固。披拂威風。裏衣盡露。故注曰袒而有衣。又曰猶開露也。是於裘之外裼以助裘美也。吉服也。

襲者。玉篇云。重衣也。禮玉藻。服之襲也。充美也。注充覆也。充美者。掩塞其美也。又玉藻云。弔則襲。不盡飾也。是襲者。卽今之衣罩。淸時弔喪以石青單褂罩於外。使內美不著。是其遺制也。

又檀弓。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旣小斂。袒括髮。（已成服）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今孝條）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注主人始喪。未變服之前。弔者吉服。故裼裘。及主人變服後。弔者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絰。故襲裘是衣裘者當弔則以襲掩覆其裘之美。使不著也。

周時暑衣狀況

詩周南。爲絺爲綌。注。精曰絺。麤曰綌。疏。煑葛爲之。蓋古時皆以麻布爲尋常衣品。夏日禦暑。則以葛。葛布較麻布尤爽健也。若今日則棉布盛行。至夏日則以麻衣禦暑。而兼用葛。麻布較棉布亦淸爽。故今日冬

秦無衣麻者。又周禮天官內司服。綠衣素紗。注素紗者今之白縛也。漢時俗名今不知其義 按玉篇。紗。縠也。縐紗曰縠。紡絲而成之。又宋玉神女賦。動霧縠以輕步。是周時禦暑之衣。葛織品有絺綌。絲織品有紗縠。已大備也。

周時大禮服狀況　國君禮服

按玉藻云。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周禮春官。其齊服有玄端素端。穀梁傳三年。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注端玄端之服。疏其色玄而制。正幅無殺。故謂之玄端。

卿大夫禮服

左傳昭元年。劉子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又昭六年。晏平仲端委。立於虎門之外。服虔云。禮衣端正無殺。文德之衣尙褒長。故曰委。

大禮服形狀如帷

由上攷之。是君臣大禮服。皆曰端委。服虔所謂端正無殺者。按論語云。非帷裳。必殺之。注殺者。削也。剪也。帷裳。禮服。以正幅製。不剪縫。端正若帷。蓋禮服旣以整幅製。則上下寬狹如一。不能如深衣下畔之寬倍上畔也。

周深衣狀況

深衣者。疏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經云。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準繩權衡。蓋大禮服之外。卿士大夫最重要之服也。

深衣去地高度

深衣云。短毋見體。長毋被土。蓋周時下體之衣未備。衣太短則下體露矣。太長則拖地。觀漢時朱博令掾史衣去地三寸。則周時衣去地至多不過寸耳。

深衣袖口尺寸

禮玉藻云。袪尺二寸。注。袪袂口也。又鄭風摻執子之袪兮。疏。袂是袪之本。袪是袂之末。玉篇。云袂袖也。袂末者袖口也。寬尺二寸。圍之則二尺四寸也。

深衣腰深尺寸

玉藻云。深衣三袪。注。三袪者。謂要中之數也。袪尺二寸。圍之爲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古腰（要同）深之度也。

深衣下擺尺寸

玉藻。縫齊倍要。注。齊者裳下畔。（今名下擺）要者裳上畔。其廣度卽上文所云深衣三袪。七尺二寸也。倍之則一丈四尺四寸。又深衣云。要縫半下。注。裳下畔一丈四尺四寸。是古衣下擺之寬度也。惟今之所謂腰深下

攡祇度其半。此則其全度也。

深衣袖長尺寸

深衣云。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注。衣幅自肩下垂及肘而盡。接之以袂長二尺二寸。自肘至腕長一尺一寸。而袖長二尺二寸爲自腕以下袂尙餘一尺一寸也故回詘之袪可及肘也

按今日度袖長自領起至袂末共尺寸若干。古則命肘以下者爲袖肘以上仍謂之衣。所以然者。古衣當腋處最肥。望之仍與上衣爲一。故自肘以上。不謂爲袖。若今衣則當腋處。衣與袖分。故度之起不同也。

深衣抬肩寬窄尺寸

禮玉藻云。袂可以回肘。深衣云。袼(音各)之高下。可以運肘。注。袼衣袂當腋之縫也。(即今抬肩)運肘者袪當腋處。使稍寬可以回轉其肘。按身體或須抑騷。必肘能回轉入內然後如意古人袂口旣一尺二寸。以今例古則當腋處必二尺始可回肘。然無明文不能臆斷

古袖下餘衣尺寸

禮玉藻。袂可以回肘。長中繼揜尺。注。長衣中衣繼袂之末。揜餘一尺。疏。言袂下尙餘衣一尺也。

深衣前後幅交接處皆在旁

玉藻。衽當旁。注。衽裳幅所交接處也。又深衣。續衽鉤邊。注。衽在裳旁者也。鉤邊若今曲裾也。(言漢時)疏。深衣

裳一旁則連之相著。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鄭以後漢之時。裳有曲裾。故以續衽鉤邊。似漢時曲裾。是古人前後裳之連結。皆在兩旁。而連接處又有鉤邊。以為掩護。使若相連。至為美觀也。

周時衣方領其高二寸

玉藻。袷二寸。注。曲領也。又深衣。曲袷(音劫)如矩以應方。注。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漢時)小兒衣領。疏。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鄭云古者方領。似今(唐時)擁咽。(今俗名圍脖)故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是周時衣領。其高二寸。形方。故云如矩。如矩則曲矣。

周蔽膝狀況

說文。韠韍也。所以蔽前。以韋。禮玉藻。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是蔽膝之廣狹。於裳之上下畔數倍也。

蔽膝尺寸

蔽膝異名

詩小雅。采菽箋。芾太古蔽膝之象。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疏云。韍(同芾)韠俱是蔽膝之象。是蔽膝因事而異名。實則一也。

蔽膝顏色以貴賤而分

禮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註。爵韋者。爵色之韋也。又詩檜風。庶見素韠兮。又說文。一命縕韠。再命赤

韠。又玉藻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注緼赤黃之間色。所謂韎也。衡者佩玉之衡。按詩小雅。韎韐有奭。傳韎韐者茅蒐染草也。其色蓋亦赤黃。佩玉之衡者。按周禮冬官玉人。大琫中琫九寸。邊琫七寸。衡四寸。注衡勺柄龍頭也。蓋以衡繫玉佩之使不墜也。是蔽膝以朱色爲最貴。赤與素次之。蘊又次之。爵色之韋爲最次也。

古衣不定身長尺寸之故

凡經傳所記衣裳尺寸。皆有廣狹而無長度。蓋以人身高矮不同。人人各異。故不能預定也。

周時束帶高下之度

禮深衣帶下毋厭髀（膀骨）上毋厭脅。當無骨者。按漢書杜鄴傳注。厭壓也。髀脅皆有骨。帶壓於骨則不固。且不適。故戒之。

周帶之顏色等級及緣飾等級

禮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音律）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注辟緣也。終竟也。天子終此帶盡緣之也。辟垂者。言帶之下垂者緣飾之。由紐及末。鞶（束于腰者爲鞶）則否也。下辟者祇緣飾帶末。即紳也。

周帶結束眞象

禮玉藻弟子縞帶。並紐約用組三寸。長齊於帶。注紐謂帶之交結之處。約者以物穿紐約結其帶也。三寸者組之廣也。蓋古者帶不自結。自結則兩端或參差不美觀。而紐有定處。外用組約之以爲固。而組之長復與帶齊。故又曰紳韠結三齊也。又列子管夷吾射中小白帶鉤。孟子豈謂一鉤金。注帶鉤也。是春秋時又以鉤爲帶結也。

周垂紳尺寸

論語。子張書諸紳。疏以帶束腰。垂其餘以爲飾。謂之紳。玉藻云。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

紳下垂過裳

玉藻。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蓋侍君以磬折爲敬。紳下垂及足。則出裳之下畔矣。

周時觀衣裳緣飾卽知父母存否

士冠禮。服纁裳純衣。注。純衣緣衣也。曲禮。父母存冠衣不純素。注。純緣也。又深衣。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是無論父母在否。衣皆有緣飾。特以色爲別。望卽知之。（言俱在）

古庶人布衣

史記。田單傳。王蠋布衣也。義不北面於燕。況在位食祿者乎。又藺相如傳。臣以爲布衣之士。尙不相欺。按古所謂布。麻布也。純爲庶人服。不染。後世謂之白衣。亦謂之褐。

春秋時紫色衣最貴僭服則殺身

左傳哀十六年。良夫紫衣狐裘。至。袒裘不釋劍而食。太子使人數以三罪而殺之。杜注。紫衣君服。按論語惡紫之奪朱也。可見紫非正色。杜所謂君服者。必春秋之時尙非周制也。

春秋六國時惟儒服寬大守周制

禮儒行。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曰。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注。逢大也。肘腋之所特寬大也。又孔叢子。子高衣長裾。振褎袖。見平原君。平原君曰。子亦儒服乎。蓋時代久則服式改。獨儒者仍守周舊制。寬博異衆。故咸異之。是儒服之寬博特異於衆也。

周以灰水洗衣

禮內則。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又禮深衣。完且弗費。注。鍛濯灰治。疏。鍛濯謂打洗。用灰治理使和熟也。按以灰水洗衣。今鄉民猶然。蓋以灰水膩滑去垢。而不知仍周遺法也。

周時雖不忌白衣。然事若可哀。則白衣而不采衣

曲禮。大夫去國。踰境。爲壇位。嚮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又史記荊卿傳。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是凡凶事皆衣白也。

周時內衣

深衣之內。必有裏衣。近身取煖。無古今一也。禮內則衣不帛襦袴。急就篇注。短而施要（腰同）曰襦。說文短衣也。釋名襦耎也。言溫耎也。又單襦如襦無絮也。據是則襦純爲裏衣。裏衣不外露。故不帛。此上身之裏衣也。

袴者急就篇注脛衣也。釋名跨兩股各跨別也。蓋上身長有深衣。短有襦。既足取煖。而兩股無所衞。深衣雖長。仍不能禦下體之風寒。故著袴以衞兩脛。脛以上至膝即無矣。故刖者不著袴。韓非子齊有狗盜之子。與刖危子戲而相誇。盜子曰。吾父裘有尾。危子曰。吾父冬不失袴。注。刖足者不衣袴。雖終其冬夏無所損失。按古脛以上無衣。故刖足即不袴。注曰脛衣。言脛以上不衣也。其制大概如今之套袴。每股各一。不相連也。然在內不繫觀瞻。故亦不帛也。此下身之裏衣也。

周下體無衣故防露下體

周時下體。衹有脛衣。脛以上無衣。說苑晉平公以蒺藜布堂上。召師曠。師曠至而上堂。平公曰。安有履而上堂者乎。師曠解履刺足。伏刺膝。夫惟膝無衣。故伏而刺膝也。又膝以上無衣。下體易露。故時時防之。曲禮。暑毋褰裳。褰則下體露。論語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蓋絺綌透明露體。表之則實而不露。又曲禮不涉不撅。注撅揭衣也。說文揭高舉也。言涉水揭衣露體。不得不爾。否則忌高舉也。又墨子公孟篇。是猶裸謂撅者不恭也。裸體全露。撅則衹露下體。故取以爲喻。若撅不露體。而以裸爲喻。則不合矣。是尤下體內衣

不備。隱微易露之確證也。又呂覽是猶倮謂高撅者之不恭。義與墨子同。又拾遺記。蘇秦張儀同志好學。遇見墳籍。行路無所題記。以墨書掌及股裏。夜還而寫之。夫惟股無衣。故不書於臂而書於股。若有衣股如何書。又三國志賈逵傳注。逵貧。冬常無袴。過其妻兄柳孚宿。天明著孚袴去。是漢時貧者有時不著袴。尚與周同也。

古振衣致敬狀況

說苑。田忌至舍。王北面正領齊袪。按袪者袖末也。將致敬於人。使兩袖或有參差。則不莊。故既正領。復齊兩袖。想見古人振衣鵠立情形也。

漢單衣紗衣夾衣

前漢江允傳。初充召見犬臺宮。衣紗縠單衣。師古曰。襌衣若今之朝服之中襌也。按中襌者於朝服之內。著一單衣。淸時謂之趁衣。卽單衫也。衣紗縠襌衣。卽紗衫。必夏日也。又史記匈奴傳。服繡袷綺衣。注言繡表綺裏。又賈誼傳。白縠之表。薄紈之裏。夫既有表裏。則夾衣也。

漢絮衣

前漢文帝紀。九十以上。帛人二匹。絮三斤。師古曰。絮綿也。按急就篇注。漬繭擘之。精者曰綿。粗者曰絮。今則謂新者爲綿。故者曰絮。帛二匹。絮三斤。言以帛製夾衣。中置絮以禦寒。所謂挾纊也。

漢衣青紫最貴

漢書夏侯勝傳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拾芥耳又後漢耿弇傳弇兄弟六人並垂青紫省侍醫藥當代以爲榮可證兩漢貴人皆服青紫故俗尙榮之

漢白衣賤

漢書龔勝傳聞之白衣戒君勿言也師古曰白衣官府趨走賤人也

漢士夫衣仍寬博

雋不疑傳不疑褒衣博帶師古曰言著褒音衄大之衣廣博之帶按自周以來儒者皆褒衣博帶與世俗殊故平原君見孔子高衣長裾振褒袖卽曰子亦儒服乎是儒者之服自古寬大故一望而知漢仍如此也

漢官吏衣長拖地

漢書朱博傳敕功曹官屬多褒衣大袑不中節度自今掾史皆令去地三寸師古曰袑大袴也夫特敕令去地三寸則未敕之先衣袴之拖地可想也又朱雲傳有薦雲者召入攝齋登堂師古曰齋衣下裳也攝之使離地以防失足又蓋寬饒傳初拜司馬未出殿門斷其襌衣令短離地此又漢官吏衣拖地之確證也

漢學者猶方領餘則圓領交而下垂

後漢馬援傳。援兄況勃衣方領。能矩步。注。前書音義曰。頸下施衿領正方。學者之服也。是兩漢士人皆方領也。餘則皆圓領。禮深衣曲袷。鄭注云古者方領。既云古方領以見漢圓領多也。圓領者自項後交於前下垂。今僧道衣領其遺象也。

漢宮吏不吏服則罰

景帝紀。六年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亡異。長吏二千石朱兩轓。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轓。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出入閭里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是官吏不吏服則必罰也。

漢仍有蔽膝

史記武安侯傳。坐衣襜褕入宮不敬。注云。爾雅今蔽前謂之襜。郭璞云蔽膝也。然古冕服尚有蔽膝。名芾是蔽膝亦禮服之一。茲云不敬。似漢時已爲燕居操作之服矣。

西漢朝服尚單衣

江充召見犬臺宮。衣紗縠禪衣。蓋寬饒拜司馬。未出殿門。斷其禪衣。俱見前是皆朝天子也。而皆禪衣。按說文禪衣不重也。禮玉藻禪爲絅。注云。有衣而無裏曰禪。蓋西漢朝服。未有定制。故見天子者多以禪衣。禪衣蓋與周深衣同也。

東漢朝服狀況

晉書輿服志。西漢二百餘年。未能制立。中興後明帝始採周官尙書禮記。及諸儒記說。制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之服。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凡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綠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其領袖。赤皮爲韍。絳袴袜。赤舄。按前三幅者古人忌胸前衣縫當中。後四幅者又深衣所謂負繩及踝。使衣縫正當正中也。六朝皆用之。

漢時裏衣　單襦

揚子方言。汗襦或謂單襦。按今則曰汗袿。夫曰汗則爲親身內衣可知。然至後漢則又有長襦。後漢書李忠傳注。上使忠解滲長襦是也。夫既曰長襦則爲外衣與袍蓋同。

漢袴開襠如今日小兒

漢書上官皇后傳。帝時體不安。左右及醫皆阿意言宜禁內。雖宮人使令皆爲窮絝多其帶。服虔曰。窮袴有前後當不得交通也。可證未窮袴之時。袴襠皆開露。如今日小兒。多其帶以爲約束。則交通絕矣。雖欲施無禮不得也。由此推之。周時祗有袴以衣脛。自膝以上卽無衣。故禮戒暑月褻裳。孔子絺綌必表。誠以下體祗有外衣遮護。若高揭外衣。或外衣透明。固不便。卽漢時之開襠袴。衣服若不寬博穩重。有時亦或露不雅也。又以證周時雖欲禁內而無術也。舊說解褻裳爲不敬。不敬之事多矣。胡獨注意於此。固別含深

意也特其故不可明言耳

漢時之褌

玉篇褌褻衣說文褻私服言私處所服也急就篇注合襠謂之褌釋名褌貫也貫兩脚上繫腰中也余嘗詳攷之急就篇所言既云有襠則犢鼻褌也釋名所言則一直筒無襠故貫兩脚上繫於腰而兩股則承以袴也皆周時所無以下證明之

犢鼻褌

史記司馬相如傳相如身自著犢鼻褌共傭保雜作劉奉世曰犢鼻穴在膝上爲褌財令至膝習俗因以爲名非以其形似也余按劉說非也鼻者褌襠急就篇所謂合襠者也鼻之旁有兩孔兩股穿之短而在膝上與當中之褌襠齊以便動作形正與犢鼻相似胡言非乎試觀今日學生運動時所著之褲衩(音叉)正其制也不過古肥今瘦耳

貫脚褌與袴不連非若今日之爲一

若釋名所謂貫兩脚上繫腰中之褌亦有一事可證明其形象攷魏志裴潛傳注黄初中韓宣爲尚書郎嘗以職事當受罰於殿前已束縛杖未行文帝輦過問此爲誰特原之遂解其縛時天大寒宣前以當受杖豫脫袴纏褌面縛及其原褌腰未下乃趨而去按小袴若今之套褲而長以礙於受杖故脫之而褌則

上繫於腰。下覆乎臀。受杖仍礙。故纏向上。使臀露可受杖。故不須脫。以是知尋常褌無襠。惟犢鼻褌有爲一直筒。故能貫兩腳上繫腰中。如有襠則不能纏向上矣。惟能纏向上。故既原宥。乃曰褌腰不下而去也。其形大概如今之褲褸。特垂下者長。不與袴連。以便私溺耳。

漢時袍大行

按袍之見於經者。皆爲裹衣。禮玉藻。緼爲袍。喪大記。袍必有表。注云褻衣。在內爲褻衣。故以緼爲之。緼者敗絮也。論語衣敝緼袍是也。是袍在周時雖有其名。純爲內衣。與襦無異。至漢時則著於外。後漢李忠傳注。上使忠澣長襦。忠更作新袍小單衣以上之。則爲長袍也。故釋名云。袍丈夫著之至跗者也。跗者據鄭士喪禮注。足上也。袍長而至足。則爲外衣矣。釋名又云。袍者苞也。苞內衣也。尤爲外衣之證。是袍之名與周同。實則異也。釋名爲漢人劉熙作。則當時所尚也。

漢禁賈人衣錦

高帝紀詔曰。賈人不得衣錦繡綺縠絺紵。按賈人惟利是視。漢初重農。故爲是苛禁。以抑末。令財多無所用之。

魏晉時之裙

魏志管甯傳。常著布襦袴布裙。世說。王子敬爲人書練裙。按裙卽下裳。蓋襦之下接以裙。取美觀。若袍則

連衣裳爲一矣。

魏晉時袴褶

吳志裴注。呂範釋韝著袴褶。詣闕下。按韝者史記張耳傳。趙王袒韝蔽自上食。注臂捍也。以縛左右手。於事便也。褶喪大記注袷也。又急就篇注褶謂重衣之在最上者也。其形若袍。短身而廣袖。類篇云袴褶戎服。夫短身而廣袖則便於騎射。故曰騎服。晉書輿服志弓弩隊各五十人。黑袴褶。然則範之著袴褶詣闕下。是以戎服見也。又以證其時戎服皆短身而廣袖也。其形大概如今馬褂。

晉時單衣夾衣

世說。晉孝武年十二時。不著複衣。但著單練衫五六重。是晉時天雖寒不著綿衣。殆以綿衣不如單衣之飄揚適體且美觀。不然以天子尚不能挾纊哉。

晉時之複褌複襦

世說。韓康伯數歲。家酷貧。大寒祇得襦。母殷夫人自成之。令康伯捉熨斗。謂康伯曰。且著襦。尋作複褌也。兒云已足。不須複褌也。母問其故。答曰。火在熨斗中而柄熱。今既着襦。下亦當煖。故不須褌耳。按母曰尋作複褌。知襦亦複襦也。大寒祇得複衣取煖。知當時貧家得絮衣之難。

六朝時衣服寬博

顏氏家訓梁世士大夫皆尙褒衣博帶大冠高屐出則輿馬入則扶持按周時祇儒者褒衣博帶梁則士大夫無不然此又文之過也

六朝時尙白衣冠

南齊豫章文獻王傳宋元嘉時諸王出入得白衣帬帽見人主上與嶷友想令依元嘉嶷固辭不奉勅唯上幸第乃白服烏紗帽以侍宴焉又程大昌演繁露曰隋志宋齊之間天子燕私著白高帽太子在永福省則白紗帽隋時以白帢通爲慶弔之服國子生亦服白紗巾也晉著白接䍠接䍠巾也南齊桓崇祖守壽春著白紗帽肩輿上城今人必以爲怪古未有以白色爲忌也郭林宗遇雨墊巾李賢注云巾以葛爲之本居士野人所服魏武造帢其巾乃廢今國子學生服焉以白紗爲之是其制皆不忌白也今世人麗妝必不肯以白紵爲衣古今之變不同如此

由是證之宋齊時燕服必白色者多故帝特令白服依元嘉故事是六朝燕居之服尙白之證也又觀程氏所述宋齊天子燕居皆著白高帽至隋以白帢通爲慶弔之服是六朝迄隋士庶皆服白巾天子燕居亦白帽之證也至唐祇國子學生白紗可見唐時雖不忌白而服白帽者已少不與隋同也程大昌宋人曰古今之變不同如此又以證伊時已忌白也

唐官服顏色

隋唐嘉語。舊官人所服。惟黃紫二色。貞觀中始令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朱。六品七品綠。八品九品青。

隋唐士庶白衣

隋書禮儀志。隱居道素之士。被召入見者。白單衣。又李泌外傳。時號白衣宰相。又獵狐記。盧龍節度使張直方。欲令秀才張知古同出獵。時方雪。知古有祁寒意。直方出皂袍令服之。知古乃加麻衣其上焉。按麻衣者白衣也。皂袍爲八品官服。知古秀才不敢僭服。故加麻衣其上。又沈菴夢遊錄。顯宦三十年。忽然夢覺。仍著白衣。亦其證也。

唐皂袍短後

獵狐記。知古脫麻衣。露皂袍短後。保姆曰。豈有逢掖之士。而服短後之衣乎。蓋袍之短後。原以便騎射。武士所服。故姆訝之也。

唐宋以袍爲朝服

唐書。天子袍衫。皆用赤黃。朝野雜記。大臣奪情者。服慘紫袍。歸田錄。陶穀爲學士。常晚召對便殿。穀望見上將前而卻者再。太祖笑曰。此措大索事。顧左右取袍帶來。上已束帶。穀遽趨入。是君臣皆以袍爲朝會之禮服也。

漢庶人以索韋爲帶

後漢張霸傳。玄（子霸）自田廬。被褐帶索。要說張溫。又周盤傳。乃解韋帶。就學廉之舉。是士人常以索爲帶。又以韋爲帶也。索者麻繩。韋者熟皮。然此自庶人無常之服。若士夫以上之帶。自周以來皆以帛爲之。以迄六朝皆寬四寸。朱裏。故有錦帶繡帶縞帶諸名。至唐而以堅韌之物爲帶。

唐宋有犀帶玉帶金帶

摭言。裴晉公質小眇小。有相者云觀公形神。不大貴則當餓死。一日遊香山寺。見一婦人致一緹縚於僧伽闌楯上。祈祝良久。擲筊而去。少頃見緹縚在故處。知其遺忘。度追已不及。乃守至暮不至。次晨仍至其處。俟之。俄見前婦人來。公問。卽與之。蓋有玉帶二。犀帶一。假於人。遺要津以救父。欲以一遺公。不顧而去。後見相者曰。公必有陰德及物。前程未可量。又五燈會元。東坡留玉帶鎭山門。老學菴筆記。靖康末括金賂虜。詔羣臣服金帶者。權以通犀帶易之。按犀帶者以犀角製爲板。玉帶者上嵌以玉。金帶者鏤金爲之。陸游云。執政正透。從官倒透。皆牆而堅韌。其約束皆在背後。而前不垂紳。今戲劇所服者是也。

宋時猶以不束帶爲不敬

歸田錄。陶穀夜召見。却望不前者再。太宗笑曰。此措大索事。顧左右取袍帶來。上已束帶。穀遽趨入。是君不束帶則失見大臣之禮。故不敢進。老學菴筆記云。散腰則謂之不敬。蓋古人於袍之外不再加衣。而袍又寬博。散腰則衣襟汗漫矣。故曰不敬也。

宋時裹肚今云兜兜

老學菴筆記。裹肚則紫地皂繡。按襦袴不帛。以其爲褻衣也。裹肚則愈褻矣。施之以繡。殆非古也。

宋時背心

老學菴筆記云。往時執政簽判文書。衣盤領紫背子。又云。冷則著背心。背子背心蓋一物。今俗所謂坎肩是也。盤領者卽圓領也。

周以來服劍狀況

禮玉藻。必佩劍。又少儀云。君子之衣服服劍。弗賈。同價又左傳哀十六年。良夫袒裘不釋劍而食。是貴者皆服劍也。史記孟嘗君傳。馮先生甚貧。猶有一劍耳。又蒯緱裴駰曰。蒯茅類。可爲繩。緱劍把。蒯緱者。言其劍無物可裝飾。但以蒯繩纏其把也。是貧賤者亦服劍也。蓋古人尚武。必佩劍以防身。亦所以壯其威儀。故貴賤皆服之。

古佩劍在左

禮少儀。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按古人立乘。僕居中。君居左。右佩劍。則無妨於君。然由此可證佩劍者之皆左。左佩所以便右手拔劍也。

春秋時佩劍爲必須之禮飾

新序。季札西聘晉。帶寶劍以過徐君。徐君不言而色欲之。季札爲有上國之使未献也。使歸徐君已死。乃以劍帶徐君墓樹而去。夫以使上國未獻。可知劍在當時爲威儀所必須。與衣裳而並重矣。

漢人仍帶劍成俗

史記蕭相國世家。乃令蕭何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又史記補傳。魏相好武。令諸吏帶劍前奏事。或有不帶劍者。至借劍而後敢入。又蕭望之傳。當見者露索去刀兵。雋不疑傳。門下欲使解劍。又龔遂傳。民有帶劍者。又後漢趙熹傳。自王莽篡亂。舊章不存。皇太子與東海王等雜止同席。憲章無序。熹乃正色橫劍殿階。扶下諸王。以明尊卑。是漢四百年。無論官吏庶民。皆佩劍也。

晉佩木劍

晉書輿服志。漢制自天子至百官。無不佩劍。其後惟朝帶劍。晉世始代之以木。六朝因之。則純爲裝飾品矣。於是古人帶劍之風。從此遂絕。

周以來搢笏狀況

禮玉藻。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往也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又將適公所。宿齋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是笏有二用。一則受君命備遺忘。暫書於笏。一則將入朝。有所敷奏。亦書於笏。備臨時遺漏也。

釋名云。笏。忽也。備忽忘也。

周時子事父母亦搢笏

禮內則。子事父母。雞初鳴。冠緌纓端韠紳搢笏。搢者插也。插於腰帶。備受親命過時遺忘。立書於笏。

周笏等級以質為差

禮玉藻。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竹本象者。言以象牙飾竹也。

周笏尺寸

禮玉藻。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然今所傳之古笏。大概宋明物為多。實微作弧形。以便搢而不墜。禮但言其尺寸。不知周制果如何也。（疑亦微弧）

漢首名手版謁長官用之

後漢范滂傳。滂執公儀詣陳蕃。蕃不止之。滂懷恨投版棄官而去。注。版。笏也。又風俗通。陳蕃上冢。令劉子輿會其家上。蕃持版迎之。長跪令徐下車坐。不令去版。辭意又不謙讓。蕃深忿之。又吳志凌統傳。統將精兵萬餘人過本縣。步入寺門。見長吏懷三版。恭敬盡禮。是皆以長官禮待本縣吏。故執版。

漢時謁長官持版不許垂臂入門

三國志。趙岐傳注。常侍唐衡弟為京兆虎牙都尉。初之官不修敬於京兆尹。入門不持版。郡功曹趙息呵廊下曰。虎牙儀如屬城。何得放臂入府門。促收其主簿。衡弟顧促取版。按不持版則垂臂。故曰放臂入府

門若持版入門則以兩手奉版鼻間傴僂鞠躬狀至恭謹即范滂傳所謂執公儀也滂嫌陳蕃不辭公儀示優禮故恚而去官

晉時笏頭有筆

晉書輿服志笏古者貴賤皆執笏有事則搢之於腰帶所謂搢紳之士者搢笏而垂紳帶也紳垂長三尺笏者有事則書之故常簪筆今之白筆是其遺象又手版即古笏矣尚書令僕射尚書手版頭復有白筆以紫皮裹之按簪筆者以筆簪於頭也至晉不簪筆安筆於笏頭以便記事惟名曰白筆則不得其義也六朝皆如此

三國及晉時又名笏曰簿

蜀志秦宓見太守以簿擊頰注簿手版也版故能擊則爲笏明矣又左傳桓二年袞冕黻珽杜預注珽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是晉初亦謂笏爲簿也

晉時參謁長官仍以執笏爲公儀

世說趙王倫爲相國羊忱爲長吏乃版以參相國又桓溫止新亭大陳兵衞王入失厝倒執手版是晉時謁長官公儀仍與漢同也

唐時在家庭仍搢笏

韓愈曹成王碑出則囚服就辯入則擁笏垂魚坦坦施施是處家亦笏與周時同

五代時執笏有筆無筆之分

輿服雜事五代以來惟八座尙書執笏以筆綴手版頭紫囊裹之其餘王公卿士但執手版主於敬不執筆亦非記事官也按此與六朝制正同惟裹筆用紫囊不用皮較六朝稍進然仍無今日之銅冒又王公貴人版而不筆唐以前亦未聞有此區別

宋外官亦執笏

宋史孔道輔傳爲泉州軍事推官有蛇出天慶觀眞武殿中一郡以爲神州將率官屬往拜之欲上其事道輔逕前以笏擊蛇碎其首觀者初驚後莫不嘆服是不惟參謁持笏尋常出入亦笏也

明笏之等差

正字通明制笏四品以上用象牙五品以下用木以粉飾之歸有光項脊軒記云頃之持一象笏至曰此吾祖太常公宣德間執此以朝他日汝當用之按明太常寺卿正四品故用象笏然自元明以來似祇官吏用笏尋常已不執亦猶皆時佩木劍祇入朝佩之以爲禮飾餘則否也至淸雖入朝亦不用矣然參謁長官仍云執版其實遞紅紙手本耳非古手版也

周以來之重長爪

韓非子。韓昭侯握爪。而佯亡其一爪。求之甚急。左右或割其爪而效之。昭侯以此察左右之臣不忠。據此是侯之左右。皆長爪也。不惟昭侯。昭侯如此。則其國之風尙可想矣。又莊子爲天子侍御。不剪爪。是亦以爪長爲貴也。

漢末仍重長爪

神仙傳。漢末仙人王方平降東海蔡經家。俄麻姑亦至。其爪甚長。經私念以麻姑爪搔背癢良佳。而方平已知。大怒命跪於庭。數而笞之。夫蔡經爲仙人弟子。乃猶羨長爪而至於受笞。其重爲何如。

周以來婦女衣服狀況

詩鄭風。縞衣綦巾。傳。縞衣白色。綦巾蒼艾色。是庶女所服也。然則周庶民婦女盡白衣也。又衞風衣錦褧衣。裳錦褧裳。箋云褧襌也。中衣錦。爲其文之太著。上加襌縠。庶人之嫁服也。然則庶民女嫁時。亦可衣錦。但須加以縠耳。則周時婦女社會之服色。可推想而可知。

周女衣表裏之色

詩邶風。綠兮衣兮。綠衣黃裏。綠兮衣兮。綠衣黃裳。傳。美莊姜也。是周時貴婦人衣綠色。裳黃色。而衣之裏亦黃也。與庶女異矣。

周士人妻服色

士儀禮。女次紂衣纁袡。注次首飾也。紂衣絲衣。袡緣也。纁玄色。士較庶人爲貴。故其妻可衣絲衣。且可以玄色緣飾其四周。而中仍縞色。不能如貴婦之衣黃綠衣也。

古婦人尙長袖

宋玉神女賦。奮長袖以正衽兮。立躑躅而不安。又史記貨殖傳。趙女鄭姬。揄長袂。袂袖末也。古深衣之袖。自腕下餘尺餘。想女衣亦然也。

古袿衣以肩瘦爲美

宋玉神女賦。振繡衣。被袿裳。又漢書元后傳。是時政君坐近太子。又獨衣絳緣諸于。師古曰。諸于大掖衣。卽袿衣。又後漢皇后紀。簪珥光采。袿裳鮮明。釋名云。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按劉熙說非也。曹子建洛神賦云肩若削成。唐畫訣曰。美人莫畫肩。蓋古婦人以無肩爲娟秀。圭正上狹下廣。故袿字從衣從圭。純以形似。且衣亦無下狹於上之理。今戲劇所衣宮衣。猶彷彿近之。故知釋名誤也。

西漢時貴婦衣曳地

史記。文帝常衣綈衣。所幸愼夫人。令衣不得曳地。是可證妃嬪衣皆曳地也。又漢書王莽傳。莽母病。公卿列侯。遣夫人問疾。莽妻迎之。衣不曳地。布蔽膝。見之者以爲僮。是可證公卿列侯之夫人衣皆曳地。故見莽妻不識。以爲僮婢。近法國前數十年。侯伯爵夫人衣皆曳地長丈餘。正與我漢代同也。

漢婦衣尙緣飾

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是古天子后服。而庶人得以衣婢妾。服虔曰。偏諸緣者。加牙條以爲緣也。按牙條者。卽今日婦女所用之絛帶。俗所謂絛子也。而漢卽有之。想見當時女飾之大備已。

唐宋婦人著裙之風盛於古

李娃傳。容貌妍麗。宛若生平。著舊石榴裙。紫褡襠。紅綠帔子。又張泌小金傳云。有婦人年四十餘。著瑟瑟裙。又唐人雜句。紅裙妬殺石榴花。新換霓裳月色裙。白妝素袖碧紗裙。又宋蘇軾詩。從來不解醉紅裙。以紅裙爲娼妓之代名詞。是宋時婦人。殆無不服裙者。沿至明淸。更以裙爲禮服。於是蛺蝶裙。九霞裙。柳絲裙。百褶裙等名。不可勝數矣。自裙行而袿衣遂廢。此婦女衣服沿革之大略也。

周以來婦人下體之裏衣

周之時。男女衣無甚區別。男下體裏衣不全。旣詳於前矣。女亦然也。故衣服不得不寬博。不寬博則護下體不密也。彼夫桑間濮上。野田草露之詠。時有者。勢使然也。誠以其時下體祇有脛衣。兩股間無內衣。故外衣不可褰舉。禮以爲戒。晉平公以蒺藜布地。師曠步則刺足。伏則刺膝。刖則不袴。其故可想也。

唐女袴仍開襠如今日小兒

漢書上官皇后傳．雖宮人使令．皆窮袴多其帶．師古曰．窮袴即今之緄襠袴．按詩秦風竹閉緄縢．毛傳緄繩也．說文繡帶也．集韻緄縫也．是唐之緄襠袴中有縫．但結以帶．使不開張．以便私溺．若漢則兩襠雖合．尙開拆如今日小兒．故多其帶以防强暴．若唐則平時皆如此也．故曰緄襠．今俗語縛物．猶曰緄物．緄襠者即將襠縫結以繩．使不開露、唐以後何時成今制．則不可攷也．

卷六

足部

行唐尙秉和著

周時足衣種類

周禮。天官屨人。掌王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素屨葛屨。注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夏則用葛。冬則用皮。按古今注云。複下曰舄。以木置備行禮久立地泥溼。故複其下使乾臘也。據是是舄者履下爲薄木板兩層中空。四圍有牆。故泥濕不能及足。若夫屨。或曰履。或曰韤（同韈）或曰屝。均禪下。與舄異。禪者單也。詩所謂糾糾葛屨。可以履霜。公孫碩膚。赤舄九九者是也。

周時登堂即脫履戶外

曲禮。戶外有二人。履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又侍於長者。履不上于堂。又莊子脫履戶外。膝行而前。列子無幾何而往。則戶外之履滿矣。又說苑晉平公謂師曠曰。安有履而上堂者乎。按古人席地而坐。登堂則就席。故履則不恭。今日本朝鮮皆如此。仍周制不變。茲可謂眞守舊矣。

不脫履則可得大禍

左傳哀二十五年。衛侯與諸大夫飲酒。褚師聲子韤而登席。公怒。戟其手曰。必斷而足。呂氏春秋。齊王疾痏。使人之宋迎文摯。文摯至。不解屨登牀。問王之疾。王叱而起。將生烹文摯。夫因不脫履而至於斷足遭烹。古人之重視為何如哉。

周時處室內皆跣足

左傳宣十四年。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注寢門也。古人處室皆跣足。言王出不及屨。屨人追及於窒皇始進屨也。又襄三年。公讀其書。跣而出。注恐縊死。故不及屨。又列子。賓者以告列子。列子提履跣而走。是古人燕居無不赤足也。

周無襪之證

說苑。晉平公不悅於師曠。置酒祁虒臺。使郎中馬章布蒺藜於階上。令人召師曠。師曠至而上堂。平公曰。安有履而上堂者乎。師曠解履刺足。伏刺膝。仰天而歎。夫惟無襪。故刺足難忍。又左傳哀二十五年。衛侯為靈臺於藉圃。與諸大夫飲酒焉。褚師聲子韤而登席。公怒。辭曰。臣有疾（足疾）異於人。若見之。君將㱿（音嘔却也）之。是以不敢。（不敢解韤）韤者仍履。褚師之足時有惡創。潰爛汚穢。解履則全露矣。故云不敢。是益可證解履則赤足也。或者謂周人於威儀最尚恭敬。赤足不褻乎。豈知古人衣服寬博。下垂及地。坐作皆不露足。無不敬也。或又謂冬月不寒乎。豈知人手常外露。雖冬月不寒。足亦如此耳。況覆衣於上乎。

古戶外解履著履狀況

曲禮。解履不敢當階。（防後升）就（著也）履跪而舉之屏於側。又君賜爵卒飲。退則坐取履。隱辟（避同）而後履。坐左納右坐右納左。按古人之坐皆跪而坐於足。雖納履亦如此。若兩股前伸而納履則箕踞矣。古最忌之。

古履有綦束縛取固（今謂鞋帶）

禮內則云。履著綦。鄭玄曰綦履繫。又冠禮云。黑履青鉤。鄭云。鉤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履頭。疏。即用物穿履頭爲鉤。相連爲行戒也。又曲禮解履注云。即解繫也。古者履頭鼻綦繩相連結之。將升堂解之也。又莊子盜跖篇。丘得幸於季。願望見履綦。按古人履狀大概如今日皮鞋。於脚面用繩連結之。使固而不墜。故鄭云以爲行戒也。韓非子。文王伐崇至鳳黃虛履繫解因自結。又晉文公與楚戰履繫解自結之是其證也。

古人飾履之侈

晏子春秋。景公爲履黃金之綦。飾以銀。連以珠。良玉之鉤。其長尺。冰月服之以聽朝。晏子朝。公迎之履重僅能舉足。又史記春申君傳。其上客皆躡珠履。按後世女子常以珠飾履。男則無有。然其狀可想像得之。至於黃金爲綦。良玉爲鉤。則頗不得其眞狀。或曰黃金可爲索。曩婦女纏足時。常以小連環金索爲鞋絆。景公之綦。或亦如之。而玉鉤訖不能得其彷彿也。

秦時脫履狀況

新序。秦二世胡亥之爲公子也。昆弟數人。詔置酒饗羣臣。諸子賜食先罷。胡亥下堦。視羣臣陳履。狀善者因踐敗而去。見者莫不太息。是秦時解履於階下也。

西漢時仍脫履戶外

漢書雋不疑傳。勝之躧履出迎。師古曰。履不著跟曰躧。躧謂納履未正。曳之而行。言其遽也。按暴勝之時爲直指使。居傳舍中。而不疑有盛名。故見不疑來。曳履而出。惶遽不及著跟也。是雖居傳舍室中。仍脫履也。

西漢時仍無襪脫履後卽赤足

史記滑稽傳。東郭先生貧困。衣敝。履不完。行雪中。履有上無下。足盡踐地。道中人笑之。東郭先生應之曰。誰能履行雪中。令人視之。其上履也。其履下處。乃似人足者乎。按履無底。又無襪。趾印雪中。足跡宛然。與履印異。故曰似人足。是可證西漢仍赤足著履。與周同也。

西漢多以革爲履

漢書貢禹傳。孝文皇帝衣綈。革履。又鄭崇傳。每見。曳革履。上曰。吾識鄭尙書履聲。按師古注。革生皮。不用柔韋。示儉。生皮堅韌。故有履聲。

西漢履仍有係

漢書張釋之傳。王生老人曰。吾韈解。顧謂釋之爲我結韈。釋之跪而係之。既退或讓生曰。奈何廷辱張廷尉使跪係韈乎。又哀帝紀。成帝令中山王誦尙書。又廢。及賜食於前。後飽起下。韈係解。又王莽傳。受句履。絇同禮鄭注絇之言拘也。是自漢初至漢末履皆有係也。

西漢有罪則徒跣不履

漢書匡衡傳。衡免冠徒跣待罪。天子使謁者詔衡冠履。又董賢傳。詣闕免冠徒跣謝。是可證漢罪人不履。故待罪者皆跣足。

西漢有織履如今之毛繩鞋

漢書翟方進傳。方進辭後母至京師受經。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履以給方進。按後世之履皆裁布帛爲之。即漢時有革履韋履。皆不用織。茲言織履。必以絲繩爲之。周禮所謂絲履也。疑與今日冬月所服之毛繩鞋相類。或曰草履亦織。

東漢末有鞋

劉熙釋名。鞋解也。著時縮其上如履然。解其上則舒解也。按既曰縮約也曰解。則鞋亦有係也。即文義揣之。似鞋之制較履爲輕便。故曰舒解然著之者不數見也。

東漢末男女皆著木屐

王褒僮約云若殘當作俎機木屐及彘盤是以殘木屑爲屐其賤可知蓋祇麤人服之至後漢戴良傳初良五女並賢有求姻者便許嫁疏裳布被竹笥木屐以遣之又高士傳袁閎身無單衣足著木屐按木屐見中國人服者少惟日本人服之前後有齒行則托托有聲而婦人尤多其狀殊不莊故自東漢以前服之者皆窮寒下士富貴則否也

魏晉仍入室脫履赤足

魏書曹眞傳賜劍履上殿是可證上殿者皆脫履也又邴原傳注太祖北征歸原至通謁太祖大驚喜擥履而起遠出迎原是旅行亦入室脫履世說王子猷子敬兄弟共坐一室上忽發火子猷遽走避不惶取履子敬徐扶侍者出又謝遏夏月嘗仰臥謝公清晨卒來不暇著衣跣出戶外方躡履夫曰戶外方躡履是入室時卽脫履戶外也曰不惶取履是入室必跣足也又會稽典錄賀循與人交久而敬在官常著韈人鮮見其足是尤爲脫履赤足之證

晉時屐大行

世說王子敬兄弟見郗公（愔也）躡履問訊（是不在室內）甚修外生禮及嘉賓死皆着高屐儀容輕慢命坐皆云有事不暇坐又阮遙集好屐或有詣阮見自吹火蠟屐因歎曰未知一生當着幾兩屐又謝公聞淮上捷報

面無喜色。惟入室屐齒忽折。又謝家賓客登山則去屐前齒。下山則去後齒。是晉時亦以屐爲不莊。而高屐則尤輕慢。然當時卿大夫蓋著之者。則以晉時風俗輕佻。人物高曠。故獨喜之也

劉宋時尚著赤舄

宋書輿服志。絳袴赤舄。是舄之制至六朝尚存。唐以後則不見矣。

自南北齊始有長靿鞾古履制一變

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傳。性汎愛不樂聞人過失。有投書相告。置鞾中竟不視。取火焚之。夫鞾若無靿。胡能置書。又夢溪筆談。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全國窄袖緋綠。短衣長靿鞾。按周秦以來。祗有履。履有係無靿據釋名。趙武靈王好着短靿鞾。蓋武靈胡服。胡服之履有靿。並脛裝入。名曰鞾。不用係。一可取煖。一自然穩固。然武靈之鞾靿短。甚且偶爲之。歿則已。當時未行。北齊之祖高歡。亦胡種。故有長靿鞾。靿長益煖。益不用係。然至隋仍不通行。隋書輿服志云。長靿鞾。田獵豫遊則服之。可知非田獵。仍不長靿也。豈非以其違古制。而不莊雅哉。然後世遂因而不改矣。

隋唐鞋始大行然非官服且有帶

隋書輿服志。紫絲鞋。田獵服之。田本遊戲。故可服鞋。隋唐嘉話。鄭愔爲吏部侍郎。贓汚狼籍。有選人係百錢於鞋帶上。愔問其故。答曰。當今之選。非錢不行。愔默然不語。又杜甫詩。青鞋布襪從此始。是唐時常著

者盡鞋也。惟鞋有帶以爲固。似今日小兒式也。

唐時仍登堂脫履

國史補韋陟有疾。房尙書琯使子弟問之。延入臥內。行步悉藉茵毯。房氏子躧而登階。侍婢皆笑之。是笑其不脫履也。又酉陽雜俎明皇於便殿召見李白時白方醉。因召納履。白遂展足與高力士曰。脫靴。力士失勢。遽爲脫之。是白醉不知脫靴履上。故召之也。白著官服入見明皇。令去韡而納履耳。

唐以長靿韡爲官服

唐書韋斌傳朝會常大雪。在廷者皆振裾更立。斌不徙足。雪甚幾至韡。按有靿方謂韡。幾至韡者。言幾至韡靿口也。謂雪深也。不然。韡已著地。履雪矣。胡云幾至。又唐書李光弼傳將戰納刀於韡曰。戰危事也。吾位三公。不可辱於賊。夫靿不長。那能容刀。又酉陽雜俎張評事摸韡得銀一鋌。是可見唐時無論朝服軍服。凡官家皆著長靿韡。已與清時同。清時固常裝置雜物於韡靿內也。

唐韡皆黑色

譙言。會高力士終以爲李翰林脫烏皮六縫爲恥。因譖之於貴妃。又唐人詩趁朝把笏著烏韡。又靈鬼志。詔自外入著黑介幘幽履。是韡純爲黑色。自唐而已然也。

唐時製韡狀況

顏眞卿詩。縫韡蠟線油塗錐。急逐龍背須且騎。夫線蠟則滑而易抽。以油塗錐。亦取其滑而易入。以今日視之。似爲迂拙。然古人工藝之堅實可想。

唐時避雨濕不用舄用釘鞋

通鑑。德宗出幸奉天。天大雨。從者皆著釘鞋。按釘鞋今日尙有之。一則不滑。一則底高。遇泥水不畏。惟皆以桐油敷布上。使水不能侵入。故名曰油鞋。玆名曰釘鞋。似尙未知以油浸也。

唐木屐仍大行

唐摭言。京師長者。皆著木屐。夫長者皆著。少年可知。想見長安街上。橐橐之聲盈耳也。

五代及宋以韡爲朝服鞋爲便服鞋仍有帶

歸田錄。馮道與和凝同在中書。一日和問馮曰。公靴新買。其値幾何。馮擧左足曰九百。和性褊急。遽回顧小吏曰。我韡何得一千八百。因詬責久之。馮徐擧右足曰。此亦九百。於是烘堂大笑。又老學菴筆記。淳熙己酉。車駕幸候潮門。從駕臣僚。皆攝帶子著靴。是自五代至南宋。皆以靴爲朝服。又歸田錄。往時學士循唐故事。見宰相不具靴笏。繫鞋坐玉堂上。是言惟學士清貴。可著鞋坐玉堂。見宰相。他人須具靴笏也。是以鞋爲便服。靴爲禮服。自宋初而已然。至淸不改。又宋陶穀詩云。短靿韡兒末厥兵。是宋靴之有靿益明。又鞋而曰繫。是宋鞋之有帶。殆與唐同。

周以前足無裏衣有之自漢始

周以前不履則跣。前已詳之矣。至漢初履之內復加裏衣。淮南子說林訓。鈎之縞也。一端以爲冠。一端以爲絑。冠則戴致之。絑則躧（音屣踐也）履之。又後漢禮儀志絳袴絑。按集韻絑所以束衣也。類篇絑足衣也。依兩訓詁之絑亦有約束意。似卽急就篇注所謂裹足之巾也。是爲足上裏衣之創始。

至後漢而有襪仍之至今

後漢書李忠傳注。光武衣垢。使忠解澣。忠更作新袍小單衣襪以上之。又蔡文姬傳。時且寒。賜以頭巾履襪。又宋書輿服志絳袴絳襪。唐人李娃傳特爲生製新履襪。又靈鬼志韶自外入著白襪幽履。又杜甫詩。青鞋布襪從此始。蓋至是而足之裏外衣皆備。

周以來婦女足服

周之時男女履舃蓋無殊異。是以周官屨人所掌。王及后之赤舃黑舃素屨葛屨。句繶皆同。卽下至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亦同。其他經傳言及婦足服者甚少也。

古婦女仍上堂脫履跣足

淮南子。古者家老異飯而食。殊器而享。子婦跣足上堂。跪而斟羹。是周時婦女入室亦脫履也。

秦漢時婦女履始有銳形

史記貨殖傳，今夫趙女鄭姬，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者，爲富厚也。說者謂利屣爲婦人纏足之始，此不然。自古女體弱於男體，而女子服飾貴輕纖，忌重拙，惟履亦然。利屣者，不過較方形之男履稍狹，以期姸媚耳，與後世之錐形異也。

六朝時男女靴可換著

北齊書，任城王湝爲幷州刺史，有婦人臨汾水浣衣，有乘馬人換其新靴而去。婦人持故靴詣州言之。湝召城外諸嫗，以靴示之，紿曰，有乘馬人於路被刼，遺此靴。一嫗撫膺哭曰，兒昨著此靴向妻家。如其語捕獲，時稱明察。據此則男子與婦人靴可換著也。是六朝時男女履尙無異，亦何怪魏武賜蔡文姬履襪，不以爲褻哉。

六朝時之女皮履

南齊書，高帝令宮人著紫皮履。

唐時女著木屐皮屐

撫言，京師婦女始嫁，作漆畫屐，五色釆爲系。又張泌小金傳，蓬髮曳漆履。夫可漆可畫，則木屐也。雲溪友誼，崔涯，吳楚狂士，與張祜齊名，每題詩倡肆，舉之則車馬盈門，毀之則杯盤失措。常嘲一妓云，布袍皮襖火燒氈，紙補箜篌麻接弦，更著一雙皮屐子，紇梯紇榻到門前。今日日本婦女在街上行，隔數十武卽聞

紇梯紇榻聲者。木屐子也。豈知其爲唐制哉。讀此詩唐時婦女步履音聲。如耳聞目睹。

宋時婦人鞋底已成尖形與淸無異

老學菴筆記。宣和末婦人鞋底尖以二色合成。名錯到底。夫鞋而有尖。非纏足不如此也。是確證已。又劉改之詠美人足云。襯玉羅慳銷金樣窄。載不起盈盈一段春。又有時自度歌聲悄不覺微尖點拍頻。又知何似似一鉤新月淺碧籠雲。味此詞是宋時女足形已與淸時無異。蓋自隋唐以來。婦女妝飾以纖厲爲尙。變本加厲。至宋而已極。必謂纏足起於某時者。固執之論也。袁子才隨園隨筆辨之甚詳。茲從略。

卷七

行唐尚秉和著

飲食部

周時製造食物之法 炮豚

禮內則。炮取豚若將（同牂牡羊也。）刲之刳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苴裹也。）塗之以墐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皽。（音展膜也。）為稻粉糔（音修汁也。）溲（浸也）之以為酏。（粥也）以付豚（糊之也。）煎諸膏。膏必滅之。（油深浸豚）鉅鑊湯。以小鼎薌脯於其中。使其湯毋滅鼎。三日三夜毋滅火。而後調之以醯醢。按說文。炮毛炙肉也。廣韻裹物燒也。經言造炮肉。先取豚若羊殺之。實棗於腹肉。再裹之以葦。塗之以泥。炮之使乾。擘而摩去其油膜。再以稻米粉為糊。糊豚四周。煎於油鑊中使乾。置小鼎中。再將小鼎置大鑊沸湯中。湯毋滅鼎者。懼水浸入小鼎。敗肉味也。煮三日三夜而后調醯醢食之。可謂費矣。然不知發明若干年而後能製法繁複若此也。

周製雜肉糜法 名擣珍

禮內則。擣珍。取牛羊麋鹿麕之肉。必脄。（注夾脊肉也。今所謂裏脊。）每物與牛若一。捶反側之。去其餌。（注筋腱也。）孰出之。去

其皵。柔其肉。按擣珍者。擣取牛羊等肉使爛。必脄者。脄肉。肥美也。每物與牛若一者。言四者肉之多寡與牛等也。反側捶之。其筋可去。筋去則肉和。熟而去其膜。調以醯醢。則肉柔矣。此製法甚奇。不用刀切。椎擣使爛。和五種肉爲一。且筋膜盡去。均勻和合。調而食之。其有異味可知也。

周食生牛肉法　古名曰漬

禮內則。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同沈）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醯醷。按必絕其理者。言切肉時。橫斷其文理也。橫斷則生肉易嚼。漬以美酒。至明朝方食。則美味生而膻味去矣。更調以梅醬（注醷梅醬）。適口可知。

周製乾肉糜法　古名熬

爲熬。捶之。去其皵。編萑布牛肉焉。屑薑與桂以灑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鹿施麕。皆如牛羊。欲濡（溼也）。肉則釋（以鹽水潤釋）。而煎之以醢。欲乾肉則捶而食之。按說文乾煎曰熬。爲熬者。言爲熬肉之法也。亦不刀切。擣之使爛。晾於葦簿之上。諸者菹也。洒以薑桂鹽菹。俟其乾。煎食之。然亦可濡食。煎以醢則潤而釋矣。此種食法。有類於今日之醃肉。可久存。不過古人擣肉使爛。今則塊醃。古較今尤精耳。

周煎肉餅法　名糝

禮內則。糝。（說文。以米和羹也。）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按今日用麥粉

和肉煎爲餅。餅卽餌也。見說文。玆用稻米。必煑米使極爛。然後能和肉爲餌。惟今日煎時用油。古則無之。是今較古勝也。

周製炙肝法 名肝膋

禮內則。肝膋取狗肝一。幪之以其膋（膋卽脂膏。）濡炙之。舉燋其膋不蓼。按幪之者覆之也。言覆肝於鐺。再以脂油炙之。舉者皆也。皆焦然後食之。蓼者辛菜。不蓼者不用辛也。經不言用醯醢。且不刀切。或食時割之。和醬食也。

周製薄粥法

禮內則。黍酏。又曰。饘酏。注。饘厚粥。酏薄粥。賈逵曰。酏爲粥。清清者粥而去米也。又曰。取稻米舉糔溲之。小切狼臅（臅胸臆。）膏。以與稻米爲酏。是又於薄粥內加狼膏以益其味。其製法大概與今之牛油茶相類也。

周人拌飯之香料 名淳熬淳母

禮內則。淳熬。煎醢加於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母。煎醢加於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是蓋以稻米黍米爲飯。既加以煎醢。復以膏沃之。味厚極矣。故曰淳。

周配置食味之法

禮內則。膾（說文。細切肉爲膾。）春用葱。秋用芥。（芥醬。）豚。春用韭。秋用蓼。（辛菜。）脂用葱。膏用薤。和用醯。獸用梅。鶉羹。鷄

鶉鷺釀之蓼。魴鱮烝雛燒。雉薌無蓼。雉薌無蓼者。言食雉但可投以薌。不可和以辛菜也。其配置之法。有用之至今者。在當時亦可謂精矣。

周食物所忌

禮內則。不食雛鼈。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腮形)鼈去醜。(竅也)牛夜鳴則庮。(同蕕)羊冷毛而毳。膻。狗赤股而躁。臊。鳥皫色而沙鳴。鬱。(臭也)豕望視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漏。觀以上之研究。亦可謂精細矣。不過狗兔狐狸等物。自隋唐以來。已不食。而馬尤爲粗品。然周時人皆食之。似不如後人檢擇之精也。

周人製酸菜泡菜之法 (名菹)

周禮。天官醢人掌四豆之實。韭菹。菁菹。(注蔓菁)茆菹。(注即鳧葵)葵菹。(即白菜)芹菹。箈菹。(注水中魚衣)筍菹。(注竹萌或稗蒲)按侯鯖錄。細切曰虀。全物曰菹。又釋名。菹阻也。生釀之。遂使阻於寒溫之間。不得爛也。即今之泡菜鹹菜也。又今之酸菜也。䤈醯人掌七菹。醯者。醋也。故知菹亦爲酸菜也。詩小雅。疆場有爪。是剝是菹是也。

周時肉醬種類之多 (今祇遺蝦醬一法)

禮曲禮。毋歠醢。疏。肉醬也。周官醢人掌四豆之實。醓醢。(注肉醬)蠃醢。(注螔蝓)蠯醢。(注小蛤)蜃(大蛤)蚳醢。魚醢。兔醢。雁醢。注。凡作醢者。必先膊乾其肉。然後莝之雜以粱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甀中。百日而成。有骨爲臡。無

骨爲醢。按周醢共有八種之多。其見於詩者。大雅云。醓醢以薦是也。醢尙充祭品。其珍貴可知。蓋古人食肉。淡煮者多殽蒸是也。故食時醬最需要。孔子所以不撤也。今祇有蝦醬是其遺法。餘則不數見矣。

周時純以豆米所爲之餅餌

周官。籩人掌籩之實糗餌粉餈。注。糗豆米所爲。餌餈皆餅也。按是三物。蓋皆以豆米之粉爲之。如今日之小米麵餅雜花麵餅皆蒸熟食之。

周專置調和食味之官名曰食醫

周禮。天官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同劑）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則鹹。調以滑甘。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麥。魚宜苽。注。食醫和其劑者。酌天時與王體氣之宜也。然則周時調和五味。皆有專門之學。以爲之宜。其精矣。

周時製造糖菓之法

禮內則。棗栗飴蜜以甘之。堇荁枌榆免薨（免新生而乾者）。滫瀡以滑之。按今日製糖菓之法。皆漬以冰糖及蜜。無庸再沃以枌榆等汁。周時不爾者。冰糖沙糖等物。皆尙未有。取甘之法祇用飴。飴者餳也。黍汁造今臘月之糖瓜是也。

周時置食次序

曲禮。凡進食之禮。左殽〔帶骨曰殽〕。右胾〔切肉〕。食〔音俟飯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細切肉會合之〕。炙處外。醯醬處內。葱渫〔蒸葱音峙〕處末。酒漿處右。古人尚右。故取食皆以右手。其數取者。置在右爲便也。而醯醬每食必用。故置在內。俾尤近。以便霑濡。

古弟子尙食侍食徹食禮節

管子弟子職。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注饋謂選具其食〕攝衽盥漱。跪而坐饋。置醬錯食。陳膳毋悖。凡置彼食。鳥獸魚鼈。必先菜羹。〔注先菜後肉〕羹胾中別。〔愚按別疑列之訛〕胾在醬前。〔注遠胾近醬〕其食要方。〔注陳設食器要令成方〕飯是爲卒。左酒右漿。告具。〔備也〕而退奉手而立。按胾在醬前者。即曲禮膾炙處外。醯醬處內之意也。陳設食器要方者。貴整齊也。飯是爲卒者。言最後具飯也。注言既飯而食則卒者誤也。此皆言陳設食物先後次序。至陳設既畢。故下云告具也。告具者。言食品具備。請先生食也。故知注非也。此尙食之禮節也。

又云三飯二斗。〔注三食飯二毀斗吳云方本作叶叶當爲汁即所謂殰〕左執虛豆。右執挾匕。〔注挾匕以載肉〕周還而貳。〔注云再益〕惟嗛之視。同嗛以齒。〔注類也〕周則有始。柄尺不跪。是謂貳紀。〔注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此是再益之綱紀也〕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拚前板祭。按前三句謂侍食者應備之器。二斗者。備既飯而汙更替取潔。猶今之食番菜必易器也。左執虛豆者。豆有柄。左手執之而中空。備食時承接淋漓也。右執挾匕者。言以二匕載殽肉。右手所執。侍食者須預置二斗。並置虛豆挾匕於左右也。周還而貳。惟嗛之視者。嗛者。盡也。盡則益之。同嗛以齒者。齒者序

也言數食若同時並盡則按次序益之也。拚・掃也前板祭者。板者斂食之器。公羊傳所謂眠而刻其板者是也。古食必祭。食罷則以板斂其祭。掃而淸潔之。此侍食徹食之禮節也。

周賓主食時禮節

曲禮。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進食・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

曲禮。客若降等。注・大夫食於卿則等卑・執食興辭。注・欲食於堂下・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主人阻客・客復坐也・主人延客祭。注・古食必祭先農・延導也・祭食祭所先進殽之序偏祭之。三飯。注・三食也・禮・食三飧而告飽・須勸乃更食・主人延客食胾。然後辯殽。注・凡食殽初脊辯于肩・至肩乃飽也・

若君賜食則禮節益謹

禮玉藻。豆去席尺。注・恐汙席・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注・祭敵體方得・先飯辯嘗羞。飲・啜飲以利喉・非飲酒・以俟。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偏也・嘗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

按今日會食。食遠者主人必推致之。不然客不遠取。又初尙一羹。主人不導客。客輒不先嘗。猶古禮之遺。

侍食於尊長禮節

禮玉藻。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注・若爲尊者嘗食・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注・祭者・盛主人之饌・客飧。主人辭以

疏。

古將食能最重飱禮

禮玉藻。侍食於君。君未覆手。不敢飱。按覆手者。注云以手循口邊殺粒。恐汙着也。飱者謂用飲澆飯於器中也。禮食竟更作三飱。以勸助令飽實。使不虛也。又玉藻侍食於先生。客飱疏云。飱是已食飽。飽猶美食。故作三飱。示仍欲食也。飽仍欲食。則食之美可知。由前解則飱助腹內飽實。由後解則兼以悅主人。是飱有爲己爲人二義也。

若食於敵體者主人失禮客可不食而飱

禮雜記。孔子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飱。作而辭曰。疏食不敢以傷吾子。玉藻。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飱。疏凡禮食先食胾。次食殽。乃至肩。至肩則飽。乃飱。不食肉而飱。由主人不辭故也。不辭則失禮。家語云。從主人也。主人不以禮。客不敢盡禮。主人盡禮。客不敢不盡禮也。按今日食罷。恆對主人言食太飽。猶有飱之遺意。而祭禮之亡則久矣。

古食罷以酒漱口禮節

曲禮。主人未辯。食殽未畢。客不虛口。注。虛口謂酳也。疏。食罷以酒盪口曰酳。敵以上可不俟主人。主人恆讓客。不自先飽。故客須俟主人辯。乃漱口也。又儀禮公食大夫禮。賓卒食。會飯三飲。注。三漱漿也。食竟漱口

也按曲禮客不虛口疏云謂食竟飲酒盪口使清潔及安居也用漿曰漱用酒曰酳然公食雖設酒優賓不得用爲酳但以漿漱口而止也若私客則可用酒酳按今日食罷漱口用清水而略溫太寒則激齒不惟不以酒亦不以漿而古人不爾者今則漱而吐之古似漱而下之也古蓋以吐爲不敬

古食罷徹饌情景

曲禮卒食客自前跪徹飲齊（注齊醬屬也卑客如此敵則否）以授相者（主人贊饌者）主人興（起也）辭於客（不聽自徹）然後客坐是食於尊者之前主人不聽自徹可復坐也玉藻云君既食又飯飧飯飧者三飯也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注授己之從者食於尊者之前當親徹也是主人益尊聽自徹出授己之從者也又玉藻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注敬主人也徹奠於序端是食於敵（平等）者之家主人敬客自尚食故客亦自徹以敬主人所謂禮因地異也

古極重禮食不能食

左傳宣十六年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注半解其體而薦之所以示儉折俎者體解節折升之於俎物皆可食所以示慈也按古者饗（同享）禮最盛宴禮次之示儉示慈即左傳所謂饗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也示惠故可食示儉不可食猶大羹不調用以祭神禮益恭也

古燕食共器以手取飯

曲禮。共食不飽。注・共羹飯之大器・共飯不澤手。注・古禮・飯以手・不用箸・毋摶飯。注・共器若以飯作摶・則多得不謙・毋放飯。疏・手就器中取飯・若粘着・不得拂放本器中・毋反魚肉。注・同器食已・齧殘不可反器中・爲人穢・然燕食如此若禮食則不共器也。

古食時所忌犯則不恭

曲禮毋流歠。注・歠也・大歠若流水嫌疾・毋咤食。注・若嫌薄・毋齧骨。毋投與狗骨。毋固獲。毋揚飯。注・揚之使涼・飯黍毋以箸。嫌速當以七・毋嚃・音踏不嚼也・亦嫌速・羹毋絮羹。加鹽梅・毋歠醢。爲嫌淡・客絮羹主人辭以不能烹客歠醢主人辭以窶。

古食須釋劍

左傳哀十六年。衛君召渾良夫食至。袒裘不釋劍而食。太子數以三罪而殺之。按古者劍不去身。獨食時不脫則不敬。況又袒裘乎。然以此爲罪。可見古威儀關係之重。

古禮食不共器器之多少以爵秩而分

禮。禮器上大夫八豆下大夫六豆又鄉飲酒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又左傳昭五年季孫宿如晉晉侯享之有加籩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得貺不過三獻今豆有加下臣弗敢是古禮專器而食故器有多寡因年爵而異也。

古貴人燕食每食奏樂

禮檀弓。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注・君食則樂・是國君食時必奏樂也又左傳哀十四年左

師每食擊鐘聞鐘聲。公曰夫子將食。既食又奏。是大臣食亦奏樂也。不惟食時奏。罷食亦奏。清時督撫提鎮署外。輙有鐘鼓樓。峙列東西。然日久成具文。祇督撫出時。鳴炮吹笛。食時無奏樂者。而邊荒提鎮衙署。建樹頗嚴。食時輙吹笛三聲。擂鼓三聲。俾市民聞知。俗所謂三吹三打。豈知仍成周遺意哉。

春秋時貴人盡肉食

左傳襄二十八年。公膳日雙雞。饔人更以鶩。子雅子尾怒。注謂公家供卿大夫之常膳。是不宴會。常食亦肉也。又左傳莊十年。齊人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又昭四年。肉食之祿。冰皆與焉。又說苑晉獻公時。有祖朝者上書。公使告之曰。肉食者已慮之矣。是可見公家皆肉食。故以肉食爲代表公卿之名詞也。

食時祭先禮節

禮內則。君賜食。命之祭。然後祭。玉藻。後祭先飯。論語。雖蔬食菜羹。必祭。必齊如也。左傳襄二十八年。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氾祭。穆子不悅。注食有祭。示有所先也。氾祭。遠散所祭。不共。故穆子惡之。然則祭亦有禮節。遠散所祭則失禮。似將祭品置於食案。不以器盛。今農家餉南畝食於野者。將食必先以勺酌飯灑之。猶周禮之遺。而士大夫則否。孔子曰。禮失求諸野。豈不然歟。

古食器類別　截食器　造食器　取食器　箸尚不重

周禮天官籩人掌四籩之實。醢人掌四豆之實。又左傳染指於鼎。論語一簞食。一瓢飲。說苑魯有儉者。瓦鬲煮食而美盛之土鉶。以進孔子。孔子如受大牢之禮。弟子曰瓦甂陋器也。煮食薄膳也。先生何喜如是乎。又攷工記夫人享諸侯案十有二寸。是皆載食之器也。籩與簞皆竹製。豆則木製。鼎則金。瓢則瓠。以鼎爲最貴。子路所謂吾親歿之後。南仕於楚。累茵而坐。列鼎而食也。以瓢爲最儉。莊子所謂剖之以爲瓢也。又禮運疏中古之時。雖有火化。未有釜甑。釜甑與鬲皆造食之器。又曲禮飯黍毋以箸。易不喪匕鬯。攷工記梓人爲飲器。勺一升。漢書禮樂志。勺椒漿。勺者酌漿而飲之也。匕者載食。箸者挾食。皆取食之器也。又曲禮羹之有菜者用梜。無菜者不用梜。梜者箸也。是周時箸尚不要也。

周時以魚稻黍爲美食

論語。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夫以魚與熊掌並稱。其貴重可知。又漢書地理志。吳楚之民食魚稻。蓋魚稻皆產於水鄉。而中原少水。雖有而不多。然吳楚之民皆食之。志之正異之也。又詩小雅。其饟伊黍。注云。豐年雖農人亦得食黍。可見黍之貴重。田家不常食

周窮民至食蒺藜實

說苑。由侍二親之時。常食藜藿之實。又晉獻公謂東郭民祖朝曰。食肉者已慮之矣。藿食者尚何與焉。又莊子。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糝。按糝者說文以米和羹也。不糝者。言祇有藜而無米也。

又按說苑晉平公布蒺藜於庭。師曠行則刺足。伏則刺膝。仰天歎曰。夫殿庭非生藜藿之地。由此證之藿食藜羹皆以蒺藜實爲之。子路所食者是也。但以蒺藜爲米煮食之乎。抑舂其實爲粉和粟米食之。因後世久不食此。故其詳亦無從揣測也。

又按蒺藜皆旅生無藝之者。性惡雨喜旱。旱年五穀焦枯。獨蒺藜益肥茂。沿阡陌蔓生。實纍纍堅實有粉。固可食也。古荒地多此物益盛。窮民値歉歲多收食之。故晉公以藿食爲窮民之代名詞。今則視爲惡草。雖遇荒年。無知其可食者。故備論之。

周時已普食百菜

詩豳風。七月烹葵及菽。又儀禮士虞禮。夏秋用生葵。又列女傳。漆室女曰。昔晉客舍吾家。繫馬園中。馬佚馳走。踐吾葵。使我終歲不食葵。按王禎農書。葵爲百菜之主。備四時之饌。又左傳成十七年。鮑莊子之知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夫葉能衛足。又四時可食。則今日之百菜也。或名曰菘。所謂秋末晚菘也。

古食鹽種類之多而以虎形爲尤奇

周禮天官鹽人。祭祀供其苦鹽散鹽。賓客供其形鹽。王之膳羞。供其飴鹽。注苦鹽出於池鹽爲顆。不湅治味苦。散鹽卽末鹽。又天官籩人朝事之籩。其實形鹽。注形鹽築鹽爲虎形也。按苦鹽出於鹽池。今河東鹽池所出者是也。散鹽者今海鹽或井鹽碎爲粉者是也。形鹽者卽左傳僖三十年所謂鹽虎形者是也。原

以供賓客。禮場用之。取其美觀。今則無矣。

周時男女及小兒食鹽量數

管子。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按小兒食鹽少於大人宜也。至婦人少於男子。則不可解。豈古婦人食量較男子減少幾及半乎。不然胡食鹽量數相差若是。

古食鹽防身腫

管子無鹽則腫。又民惡食而無鹽則腫。按五味辛苦酸甘。皆可不食。獨不食鹽則身腫生毛。至今猶然。故中國古人於食鹽法發明最早。說文云。宿沙初作煑海爲鹽。攷宿沙尙在五帝前。至春秋已數千年。管子治齊。煑海爲鹽。富擅天下。故窮究鹽之利害。俾民知不食則腫。而惡食者腫尤甚也。

周食狗之劇　且以祭神

月令。天子乃以犬嘗稻。以犬嘗麻。先薦寢廟。周禮。供其犬牲。又禮內則。狗去腎。狗赤股無毛而躁。躁音騷。又史記聶政傳。家貧客游。以爲狗屠。可以旦夕得甘毳。又荊軻傳。愛燕之狗屠及善擊筑者高漸離。夫至以屠狗爲專業。則當時社會食狗之風。尙可知矣。

漢時食麥飯以葱爲菜

後漢淮異傳。倉猝蕪蔞亭。麥飯。又高士傳。陰就請井丹。設麥飯葱菜。按今日爲麥飯者。皆取將熟之麥。而

實未堅實者煮以爲飯香嫩可口無以乾麥爲之者光武過滹沱時當十月則無鮮麥而亦爲之者可見古人常以麥實爲飯與粟等也葱菜者鹹葱爲菜以下飯也

漢時仍貴黍常炊黍餉客

周時黍稷用以祀神論語子路拱而立殺鷄爲黍而食之是以黍餉客也後漢龐公傳注司馬德操嘗詣龐公值上墓德操便登堂呼德公妻子速作黍又三國志注鍾繇嘗詣姊姊爲殺鷄炊黍而不留也是至漢時仍以黍餉客則黍之貴於常食可知

漢時燒餅販子

三國志注趙岐遭家禍詣北海販胡餅孫賓碩過市疑其非常人問曰自有餅耶販之耶岐曰販之按胡餅者卽今日之燒餅販餅卽叫賣於市者也漢已與今同

漢時食品繁於古

漢書孔光傳太師入省中用杖賜餐十七物師古曰食具有十七種物按周時雖大宴饗食品不過數種茲有十七種之多較周時已進步矣

漢時食器箸最要

其盛食之器據漢書主父偃傳丈夫生不五鼎食死則五鼎烹耳張晏日五鼎牛羊豕魚麋也又霍后傳

許后五日一朝皇太后於長樂宮親奉案上食又史記張耳傳敖自持案上食禮恭甚又後漢梁鴻傳妻爲具視不敢仰視舉案齊眉三國魏武傳及懽悅大笑至以頭沒杯案中肴膳沾汚巾幘按杯者椀也案者上食所用四邊有矮牆下有矮足公羊傳眡而刻其板板即案也用以斂食器今朝鮮人款客席地坐食時賓主各一案猶古制也今中國人上食之案有牆無足祇上食用之食時則否因不席地坐也其取食之器史記張良傳臣請借前箸籌之又周亞夫傳上召亞夫賜食獨置大胾無切肉又不置箸亞夫心不平顧謂尚食取箸又三國志劉先主傳先主方食失匕箸按周時食用箸甚少至以手奉飯漢則無不用箸觀亞夫顧尚食不索他器獨索箸可知其重矣若今日則箸尤要也

漢食時忌後飽

漢書哀帝紀及賜食於前後飽起下韈係解帝由此以中山王爲不能按今日子弟赴宴父母亦輒以後飽爲戒後飽令人疑貪食古人尤重

漢時炊飯已用箄蒸

世說賓客詣陳太丘宿大丘使元方季方炊客與太丘論議二人俱委而竊聽炊忘著箄飯落釜中太丘問飯何不餾元方季方長跪曰大人與客語乃俱竊聽炊忘著箄今飯成糜按說文餾溜氣即蒸也由此可證漢時炊飯之法與今時同即以米置釜煮之再以笊篦撈出置箄上蒸之元方等忘著箄及既覺知

已成糜矣。糜與粥不同。粥米少而稀。糜則濃厚也。

漢魏晉之豆粥粟粥

後漢馮異傳光武至饒陽蕪蔞亭。異上豆粥。漢書公孫弘傳食一肉脫粟之飯。世說石崇爲客作豆粥。咄嗟便辦。許允爲魏明帝見收舉家號哭允婦曰勿憂作粟粥待頃之允至。按北方少稻人常食者曰穀穀卽粟脫粟者言去殼不精鑿也卽今之小米也。

晉時仍不共器食

世說。顧榮在洛陽嘗應人請。覺行炙者(尙食)。人有欲炙之色。因輟已施焉。夫輟己而與他人則不共器可知。否則不便專主如此也

六朝時食飯多用漆器

六朝時已有瓷器。齊民要術合面脂法云。以綿濾著瓷漆盞中。是其證。然瓷器蓋甚寡。多用漆器。齊民要術種漆云。凡漆器送客之後。須以水淨洗置牀薄上。於日中晒之使乾則堅牢耐久。若不卽洗鹽醋浸潤氣徹則皺器便壞矣。觀此是六朝時食飯皆用漆器也。又種榆云十年之後。鏇作魁椀瓶榼器皿。又以證漆器皆以榆木鏇成也。

晉時貴人以五盤盌爲儉食

世說。殷仲堪既爲荊州。値水儉食。常五盌盤。外無餘肴。夫肴至五盌五盤。下飯亦足矣。而猶以爲儉甚矣。晉人之奢。

晉人已食韭菜花

世說。石崇飯客。恆冬天得韭蓱虀。按此卽今日之鹹韭花也。七月採之。加以薑瓜。擣爲泥。漬以鹽。過秋開。甕。馨香撲鼻。而晉人則食新製者。觀其合麥苗韭根擣之。因冬月韭無葉。而麥則有苗。可僞韭葉。加韭根。復有韭味。純食鮮者。與今法異矣。

唐貴人猶以鼎食

明皇雜錄。李適之既貴且豪。常列鼎於前。以備膳羞。一日庭中鼎躍出相鬬。耳足皆落。明日適之罷知政事。

唐人鬻餅狀況

任氏傳。行及里門。門扃未發。旁有胡人鬻餅之舍。方張炭熾爐。暫往棲止。按此卽今日之燒餅。張炭熾爐。卽今日燒餅爐之狀況也。

唐時已不食狗

漢書樊噲傳。以屠狗爲事。師古曰。時人食狗。亦與羊豕同。故噲專屠以賣。按自六朝以來。不見有以屠狗

爲業者然不敢確定其無有獨師古此注懼讀者不明故曰時食狗與羊豕同云云可見唐時已不屑狗而食矣至鄉曲偷狗盜鷄私竊狗肉者雖至今不免也

宋時食品之種類

老學庵筆記集英殿宴金國人使九盞第一肉鹹豉第二爆肉雙下角子第三蓮花肉油餅骨頭第四白肉胡餅第五羣仙炙太平畢羅第六假圓魚第七奈花索粉第八假沙魚第九水飯鹹豉旋鮓瓜薑看食棗錮子髓餅白胡餅餛餅按今去南宋時七百年耳其饌品無一與今同者而假圓魚假沙魚尤不可解旣無其物何必假者且宴外使必係盛饌而只九盞今普通朋友宴會尙不祇此亦足以觀世變矣

周以來飲酒狀況　造酒之法

周禮天官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受酒材又月令孟冬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糵必時湛饎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杜云同粢）必得皆所謂酒材授者以其法授酒人也按秫者今之高粱北方以其米釀白酒俗所謂燒酒也饎者黍與黏稻湛饎者煮稻黍爲糜俟涼再加麴糵盛以甑而釀之也今南方用稻北方用黍黍酒色黃俗曰黃酒而其法周時皆有之

古釀酒未熟旣熟之識別

周禮天官酒正辨五齊（漢杜子春讀齊同粢鄭司農讀若劑）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按此

齊應依杜讀爲粢粢者黍米言始釀米泛起繼而滓汁相將有若醴然繼而益然大泛成緹色矣緹者黃赤相間也終而齊沈汁清酒成熟矣五者皆釀酒之識驗舊注謂祭祀不尙味貴多品若五齊爲五種酒者誤也

周時酒名

天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淸酒按事酒者有事於祭祀執事者得飲之常用之酒也昔者久也今所謂陳酒也淸者藏之過久無幾微滓滓色愈澄味愈烈也

周時無燒酒

按五齊之試驗及所謂湛饎皆今時以黍爲糜加麯糵釀酒法故屢以淸濁及滓汁浮沈爲辨若燒酒則全恃蒸氣故其色白唐李白詩云呼童烹鷄酌白酒是唐時巳有燒酒也惟不知始於何時攷吳志韋曜傳或密賜茶荈以當酒茶色黃故可當酒是三國時仍無白酒也

周時飲料之多

天官漿人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酏按漿者以水煮米米汁相載卽俗所謂米湯也醴者甜酒以黍糜釀之少加麯糵釀數日榨出卽味甘今所謂甜黃酒卽古之醴涼者氷水醫者梅漿二者卽今之酸梅湯而鎭以氷塊也酏者飴也卽今所謂餳和以水而飲之也五者醴與涼醫今皆有漿與飴專作爲飲料者

少也。

周以氷保持食味狀況

周禮天官淩人。春始治鑑。凡內外饔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按鑑者注云如甀。大口以盛氷。貯食物以禦溫氣。使不腐也。今都會夏日有氷之地。仍如此。而開始於周。可謂久矣。

周時賣漿者獨多

莊子。吾嘗食於十饕。而五饕先饋。又信陵君傳。薛公藏於賣漿家。按十漿者。注云十家並賣漿也。先饋者。皆先饋進於己。今所謂競賣也。周時載記不見有賣他食物者。而賣漿者獨多。漿者飲料。古無茶。似以此供過客行旅之用也。

周時以酒爲刑　至晉猶然

周禮地官閭胥。凡事掌其比觵撻罰之事。注。鄉飲酒有失禮者。則罰以觵酒。重則撻之。按觵者盛酒之器。輕則飲以酒。重則撻以鞭。然則罰飲亦刑之一也。又世說。謝奕作剡令。有一老翁犯法。以醇酒罰之。是晉時亦以酒爲罰也。

古君臣有過皆可罰以酒

檀弓。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

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余。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詔。（告也）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爲一飲一食。亡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供。又敢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勿廢斯爵也。又晏子春秋。景公慙焉。舉觴自罰。又淮南子。魏文侯觴諸大夫於曲陽。飲酒酣。文侯喟然歎曰。吾獨無豫讓爲臣乎。蹇重舉白而進之曰。請浮君。（罰也）是君有過可罰以酒也。又晏子春秋景公飲酒。田桓子侍。望見晏子。復於公曰。晏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乘棧軫之車。而駕駑馬。是隱君賜也。請浮晏子。公曰諾。晏子坐。酌者奉觴而進之曰。君命浮子。是臣有過亦以酒爲罰也。夫酒者人所喜飲而以是爲罰。且以酒代刑。倘遇嗜飲者。不愈得意乎。然其風至今未已。此等習慣。殊不可解已。

周時賣酒。即懸旗幟而量酒則以升概

韓非子。宋人有酤酒。（賣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謹。爲酒甚美。懸幟甚高。然不售。怪其故。問長者楊倩。倩曰。汝狗猛也。人畏焉。或令孺子懷錢挈壺甕而往酤。而狗迓而齕之。此所以不售也。按懸幟甚高者。欲使人望而知爲酒家也。升者所以量酒。概者槪木過升口。即知酒滿與否也。今以斗量豆米者。猶用之。謂之斗概。而古之量酒者亦用之。今則否矣。

古禮酒必和以水

禮玉藻。凡尊必尙玄酒。惟饗野人皆酒。注尊尙玄酒。不忘古也。野人不得依古禮。故有酒無水。按此亦猶大羹不和之意。敬之至也。對野人無所用其敬。反得飮醇酒。此等古禮於人情不適。故自漢以後無行之者。

古飮時安放尊壺規矩

禮少儀。尊壺者面其鼻。又玉藻。惟君面尊。注面尊者尊鼻向君。君宴臣專其恩惠。若兩楹相見。尊鼻向兩楹間。在賓主之間夾之。不得專向君也。按兩楹相見者。兩國之君見於兩楹之間。堂之正中也。旣有兩君。故樽鼻不得專向國君。

古酒尊多以角製

詩曰。酌彼兕觥。左傳。觴曲沃人。禮揚觶。皆酒尊也。而皆從角。今角尊猶有存者。底斂口哆。徑約三寸餘。上有華紋。其遺製也。

古盛酒多用皮壺

揚雄酒箴。自用如此。不如鴟夷。鴟夷滑稽。腹大如壺。晝日盛酒。人復夜酤。常爲國器。託於屬車。又史記夫差怒。盛以鴟夷。投之江中。按鴟夷製以皮。腹大口小。形扁。用以盛酒。旅行攜之。絓於車箱。無震宕撞碎失

酒之患。今出行携酒者仍用之。故子雲云託於屬車也。至夫差以鴟夷盛子胥尸。不過形較大耳。殆如今之酒簍矣。

漢人之賽酒多少須平均

史記灌夫傳。夫與長樂衞尉竇甫飲。輕重不得。(不平)夫醉搏甫。按此必衞尉飲少。不肯再飲。而灌夫飲多。故云不得其平。恚而搏之也。今飲者猶然。俗名曰對鍾。其黠者騙他人先飲。己則不飲。灌夫之用武想亦如此也。

漢時貴人恃勢不肯多飲

史記。魏其侯傳。灌夫起行酒。至武安。武安膝席曰。不能滿觴。夫怒因嘻笑曰。將軍貴人也。畢之。時武安不肯。按古人跪坐以臀壓足。故兩膝外向。若致敬於人。身直豎則膝著席。故謂之膝席。然人爲我酌酒。應避席伏。武安恃勢祗膝席。又聲言不能滿觴。傲極矣。故夫不悅而責其畢飲也。

漢人行酒時禮節

史記魏其傳。武安起爲壽。坐皆避席伏。已魏其侯爲壽。獨故人避席。餘皆半膝席。灌夫不悅。按是時武安爲相。起爲壽者。爲斟酒畢飲。以祝壽爲名。今所謂敬酒也。避席伏者。言離坐席而伏於地也。今爲人行酒。人起立離坐致敬。古人不爾者。因席地坐。起立反不恭也。人以丞相故。皆避席伏。示不敢當。魏其亦曾爲

丞相。則避席者少。膝席者多。膝席較避席傲多矣。夫感世態炎涼。故不悅也。細讀此文。漢時士夫酬酢狀況。有如目覩。

古飲酒一飲須一桮不盡則有罰

漢書叙傳。趙李諸侍中皆飲滿舉白。孟康云。舉白者。見驗飲酒盡不也。卽今月飲罷。倒桮示人。以見其盡也。師古曰。一說白者罰爵之名也。飲有不盡者。則以此桮罰之。魏文帝與大夫飲酒。令曰不釂（音醮飲酒盡也。）者浮以大白。然則古飲酒一飲須盡一桮。否則受罰。自周末已然。不似今人之可徐飲也。

古少者與長者飲亦一飲一桮但有後先

禮曲禮。長者舉未釂。少者不敢飲。按此益足證古人飲酒。一飲須盡一桮。不然長者尊未盡。少者先盡則不恭矣。若如今日習慣。可徐徐飲之。則長者之盡爵須時。少者永俟之不敢飲。則不合矣。釂說文云飲酒盡也。

唐時仍一飲一杯故有酒巡

張說虬髯客傳。酒既巡。博異記。食畢命酒。才一巡。王建詩。勸酒不依巡。黃輝詩。玉燭抽看記飲巡。巡者徧也。依次盡爵。徧飲爲一巡。蓋一人飲訖。再及一人。非若今日之一齊乾杯。是以靈應傳云。酒至貪主。集異記云。酒至溪神。撫異記云。上爲臨淄王時。遊昆明池。會諸豪家子飲酒。及於上。夫曰至曰及。則依次也。依

次則一飲一杯。非若今日之可任意也。後又讀任蕃夢遊錄。見五六人方宴飲。酒至紫衣。至白面年少。至黑衣。至綠衣。至黑衣胡人。至張妻。敍飲狀尤悉。愈足證前說之不謬。

漢魏人之鬪酒與今同

史記游俠傳。郭解姊子負解之勢。與人飲。使之釂。非其任。强灌之。又陳遵招人飲。投轄井中。不使去。至登堂拜太夫人而逃。又吳志韋曜傳。皓每宴饗。坐無能否。率以七升爲限。雖不悉入口。皆澆灌取盡。觀此則漢時酗酒之風。比今尤烈也。

唐凡宴飲皆設酒糾掌罰籌

玉泉子。昨日坡下郎官集送某官出牧湖州。飲餞郵亭。人客甚衆。有倉部白員外末至。崔駢郎中作錄事下籌。白自以卑秩人乘凌競。更固辭。上次酌四大器。白連飲三器。又崔郢爲京兆尹。三司使在永達亭子宴丞郎。崔乘醉突飲。衆人皆延之。時譙公夏侯孜爲戶部使。問曰。尹曾任給舍否。崔曰無。公曰。若不曾歷給舍。尹不合衝丞郎宴。命酒糾來。要下籌。且喫罰爵。取三大器。物引滿飲之。按杜詩云。罰籌如蝟毛。籌蓋酒糾掌之。酒糾卽錄事。專司觴政。凡遇應罰者。皆酒糾執行。故皇甫嵩醉鄉日月云。懽之徵有十三。錄事貌毅而法峻八也。此尤足徵凡宴飲必設錄事以司觴政。錄事貌莊。罰嚴不徇私。故懽樂也。又鄭哲才鬼記。翹翹時爲錄事。獨下一籌。罰蔡家娘子。是雖女郎宴會。亦有錄事司罰籌也。

漢行酒不用侍從

史記魏其武安傳。魏其侯爲壽。又武安起爲壽。灌夫起行酒。按爲壽者特敬人酒。宜自斟。灌夫亦客。乃自行酒。又後漢馬武傳。世祖見之甚悅。每勞饗諸將。武輒起斟酌於前。世祖以爲歡。是君臣宴會亦自起行酒也。

古至尊亦行酒

吳志虞翻傳。權既爲吳王。歡宴之末。自起行酒。翻伏地陽醉不持。權去。翻起坐。權於是大怒。持刀擬翻。時權爲吳君已二十餘年。以如是尊位。君臣宴會。猶自起行酒。可見古人酒禮至爲鄭重。故虞翻陽醉。伺權去而又起坐。以示不醉。致權怒也。

漢時禁三人以上飲酒

漢書文帝紀。賜大酺五日。如淳曰。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文帝施恩於民。使民得酤酒。五日以內。可羣飲也。

宋時主人勸酒必冠帶

老學菴筆記。前輩置酒飲客。終席不褫帶。後稍廢。然猶以冠帶勸酬。按勸酒。歡讌事耳。而猶必冠帶。趙宋時士夫威儀。猶敦謹如此。

古皇帝臨幸臣家必爲君具酒食至唐猶然

史記衛皇后傳上祓霸上還過平陽公主既飲謳者進又東方朔傳帝過館陶公主主親上食奉觴又世說晉武帝嘗降王武子家武子供饌幷用琉璃器食蒸豘肥美異於常味又大唐新語房玄齡避位歸第時大旱太宗將幸芙蓉園觀風俗玄齡勅其子亟洒掃具饌曰乘輿必至既而帝果幸其第載入宮按後世人主過臣第既無宿設倉卒具饌必儉而不恭矣即能豐美而非飯時猶不敬也而古人不爾者似當時以飲饌爲一定禮節不然玄齡胡爲亟勅其子哉此等習慣宋以後即不見蓋君威日尊上下之情日益懸隔此亦其一端也

晉時遷官往賀者皆款以酒食

世說羊曼拜丹陽尹客來早者並得佳設日晏漸罄不復及精隨客早晚不問貴賤羊固拜臨海竟日皆美供雖晚至亦獲盛饌按今日賀人遷擢無有具食者祇婚嫁有之疑晉時賀人遷官其周旋禮節與今賀婚嫁同也

古食時不飲酒食後飲酒唐宋猶然

今日宴會皆先飲酒後食古則與今正相反觀曲禮及弟子職魏晉傳記載食事甚多而皆不及酒其飲酒者皆非食時如世說晉武帝幸王武子家武子設蒸豚盛饌而不言飲何酒又如王恭請江盧奴爲長

史。晨往詣江。江猶在帳中。王坐不敢即言。良久乃及。江不應。直喚人取酒。自飲一盌。王笑曰。那得獨飲。江曰。卿亦復須耶。他紀飲酒事尚多。而皆非食時。

此種習慣。至唐宋猶然。段成式諸皋記。許漢陽傳。食訖命酒。又虬髯客傳。公訪虬髯。對饌訖。陳女樂二十人。列奏於前。食畢。行酒。又宣室志。既設饌共食。食竟。飲酒。靈鬼志。食畢命酒。又徐凝物怪錄。六七人共食。食畢命酒歡飲。又段成式異疾志。烹鷄設食。食畢。貰酒欲飲。是唐時宴會。皆食後飲酒。若今之食後飲茶。老學菴筆記。記政和時宴北使。共九盞。每盞盛何食。皆一一詳載。而亦無酒。夫宴外國使。必盛設矣。倘有酒。必與饌名並詳。而竟不及。以是證宋時飲食次序。仍不與今同也。

歷代飲食時席地用牀用桌之狀況

此等狀況。可分三期。自漢以前席地坐。即席地食。如弟子職所謂坐必盡席者。因不盡席則去食太遠也。又曰亦有據膝。毋有隱肘。注隱肘則身太伏。太伏則失儀矣。凡此皆席地食之證。此一期也。自漢末至五代多坐牀。食時即置飲食於牀。段成式劍俠傳。遂揖客入宴。升牀當席而坐。二少年列坐兩旁。陳列品味。又虬髯客傳。行次靈石旅舍。既設牀。烹羊肉且熟。遂環坐食羊肉。又墨崑崙傳附記彭博通嘗會飲日暝。獨持兩牀。降階就月。酒俎之類。略無傾瀉。又孫顧幻異志。板橋三娘子先起點燈。置新作燒餅於食牀上。又五燈會元奉化趯倒餐牀。蓋自唐以前。即置食物於坐牀上。唐末五代時別有食牀。略如今之矮方桌。

此一期也。至北宋高座行。有倚子杌子。因又有卓子。俱見後。其飲食時置列狀況。遂與今同。此又一期也。

卷八

行唐尚秉和著

車馬部一

周馬車箱及輪廣衡長尺寸

今人讀古書至車馬往往不能解由不明其車馬形象也明其形象則豁然矣按攷工記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乘車如之又輿人云輪崇車廣衡長三如一注衡者轅端橫木所以扼馬領使不得脫三如一者言三者皆六尺六寸也又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注輿深也疏隧謂輿之縱輿橫六尺六寸三分取二得四尺四寸以爲縱即車箱廣六尺六寸長四尺四寸與今制正相反也

周車式高矮寬廣尺寸

周禮輿人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以其廣之半爲式崇注式深尺四寸餘高三尺三寸按車隧箱長四尺四寸三分一則一尺四寸餘也以是爲式之寬度車廣六尺六寸半之則三尺三寸式者憑也高三尺三寸然後可憑然古人立乘必致敬於人方憑式其尋常則憑較輿人又云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注較兩輢上出式者式高三尺三寸加較高二尺二寸共高五尺五寸輢者方望溪云植於輿之兩

旁者爲輢．橫於輢間．當車前而爲人所憑者爲式．輢陷於隧間．式關於輢間．而不可動搖．故亦曰揉．按較者亦橫木．高於式二尺餘．立乘憑之．高矮方適宜．故詩云．倚重較兮．惟較在式上．故云重也．詩疏云．較高於軾．（同式）輢是兩旁植木．較橫輢上．古者立乘．平常立則憑較．及應爲敬．乃俯憑軾．吳淑和云．車箱長四尺四寸．以三分之前一後二．橫設一木．去車床（即車底）．三尺三寸．謂之式．又於式上二尺二寸．橫設一木．謂之較．古人立乘．平常憑較．敬則落手下憑式．而頭得俯．由以上諸說攷之．古馬車制度．如目覩矣．

周馬車一轅尺寸及形狀與馬駕車之法

攷工記．輈人爲輈．軌前十尺．而策半之．按兩轍之間爲軌．軌前十尺者．言車轅（即輈）伸出隧外．當軌者長十尺也．又云．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圍．按任正者．古馬車祇一轅．在正中．其後端與後軫齊．下托車床．車床長四尺四寸．合隧前之轅十尺．共長一丈四尺四寸．十分一．即一尺四寸四分．轅周圍之度也．又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注．衡任．謂兩軛之間．疏．服馬有二．一馬有一軛．軛者．厄馬領使不得出．則當輈頸之處．費力之所也．故其圍加倍．否則易毀．按服馬者．一轅居正中．轅之兩旁．各駕一馬．負衡引軛．車始能行．詩所謂兩服上襄也．若駕四馬．則兩服馬之外．各有一馬．謂之驂．詩所謂兩驂雁行．兩驂如舞也．左傳哀十七年．良夫乘衷（同中）甸（同乘）兩牧．注．兵車一轅．二馬夾之．其外更有二驂．是謂駟馬．今止兩牧．蓋以四馬爲上乘．兩馬爲中乘．又家語．孔子一車兩馬．此皆止有兩服．而無兩驂．頸者轅之

部端向上作微弧形。有若頸。車行之力全在此。圍若與前等。恐折也。

周車蓋狀況

攷工記。輪人爲蓋。達常圍三寸。注。達常斗柄。下入杠中者。桯圍倍之。六寸。注。同楹。即杠也。柱也。圍倍故足以含達常。信其桯圍。以爲部廣。注。蓋斗。部廣六寸。徑六寸。旁四面鑿孔以納弓。部長二尺。桯長倍之。四尺者二。八尺。十分寸之一。謂之枚。所以支弓鑿廣四枚。注。弓。傘骨。鑿上二枚。鑿下四枚。上用力小。下用力大。上欲尊而宇欲卑。隤下曰宇。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霤遠。蓋已太也。尊則難爲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良蓋弗冒弗紘。冒覆布。紘係繩。殷畝而馳不隊。是謂國工。按王光遠云。蓋之制。上爲部。中爲達常。下爲桯。旁爲弓。所以騰蓋。達常小於桯。桯小於部。非部無以納弓於其旁。非桯無以含達常於其中。蓋古車蓋。豎於車中。其柄分爲三部。在下者爲楹。中爲達常。達常圍三寸。楹圍六寸。而有孔。故可含達常於其中。在上者爲部。部徑六寸。長二尺。其上端鑿孔以納弓。以爲蓋骨。其下端鑿孔以納枚。以支蓋弓。而含達常於其中。以爲張弛。部二尺。楹八尺。故知蓋高一丈。蓋原以避日雨。故曰上尊宇卑。則吐水疾而霤遠。

蓋已崇則難爲門者。門字注疏皆不詳。吾疑卽車板上納楹之穴也。穴之上必更有關以爲固。太高則障風。關則毀矣。故曰難乎其爲門。

古車蓋可解下至漢猶然

周禮夏官道右王下則以蓋從注蓋以表尊疏車蓋有二一禦雨一表尊此則表尊也按古車蓋橸之下端插於車中而中含達常故可持下以達常爲柄持覆尊者非貴人不許御故後世以冠蓋爲卿士之代稱班孟堅西都賦所謂冠蓋如雲也又漢書上官皇后傳天大風車不得行解蓋授桀桀奉蓋雖風常屬車雨下蓋輒御上奇其材勇觀是則漢時車蓋仍能解下制與周同也

周車輪狀況　澤行輪如刃

攷工記輪人凡爲輪行澤者欲杼行山者欲侔杼以行澤則是刃以劃塗也是故塗不附侔以行山則是搏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敝不甐於鑿按杼者注云削薄其踐也侔上下等也輪之踐地者薄故泥不附而行速輪上下等則堅故石雖撞而不敝不甐於鑿者謂不動於鑿中也

周車輞用火彎之無鋸故也

攷工記輪人凡揉牙（車輞）外不廉而内不挫（廉絕也挫折也）旁不腫（腫起）謂之用火之善是故規之以眡其圜按輪之外圍古謂之牙今謂之輞用以安輻今製輞之法用至堅之棗木鋸解爲片裁作彎形銜接爲規古無鋸以火烤棘木使彎晏子春秋今夫車輪山之直木也良匠揉之其圓中規是其證烤失火候則外面易崩絕内易傷折而旁虞腫起復恐其不圓度之以規（今仍如此）則輪成矣夫鋸者木作之不可離者而古無之至以火彎鉅木成輪此古木器之所以難歟

周輪不敷鐵輪末以木爲齒

攷工記輪人眡其綆欲其蚤。(同爪)之正也。又六尺有六寸之輪。綆三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注綆者輪箄也。疏凡造車輪皆向外箄。(謂輻末出牙外。)向外箄則車不掉。(震動)正者謂爪入牙中鑿孔必正直不隨邪也。三分寸之二者注謂出於輻股鑿之數也。按出於輻股鑿之數者謂輻末穿出輞外三分寸之二。使輞不親地用以護輞。故謂之固。且車行穩故曰不掉。若今世則以鐵敷輪固於古遠矣。而山西所產車輪。且以鐵爲齒護於四周。殆仍周箄之遺意也。

又按綆在輪外周。注謂輪箄。曰綆其形狀至不明了。今繹經義及孔疏。知綆者並非別一物敷於輪周。如今世之輪鐵。乃輻之末端。(即爪)出牙外三分寸之二也。故曰眡其綆欲其蚤。(同爪)之正。明蚤與綆非二物。即輻股末端之牙者爲爪。爪穿出牙外者爲綆。故眡綆則知蚤正。然鄭注箄之義仍不明了。按說文云箄者蔽也。所以蔽甑底蓋隔飯使不親甑。今輻末外出六分餘。間一鑿凸出一綆。而牙上未鑿孔之處則凹六分餘。凹凸相間有若箄形。箄著地使牙不親地。故輪安而固。方望溪謂今時車牙外。(今謂輞。)以鐵葉裹之。綆之制疑類此。於注疏之義全不合。蓋誤以綆與輻爪爲二物。若爲二物。則眡綆與爪正有何關哉。

周牛車兩轅狀況

攷工記車人柏車。(山車)轂長一柯。大車。(任載平地之車。)崇三柯。羊車(鄭云。羊善也。有疑。)二柯。徹廣六尺。鬲長六尺。注鬲轅

端厭牛領者。疏。牛車兩轅。一牛在轅內。故鬲狹。按徹廣六尺者。言比馬車皆狹六寸也。車狹六寸。因而牛鬲比馬衡亦皆短六寸。明三者皆牛車也。柯者斧柄三尺爲柯。馬車輪崇六尺六寸。牛車大則輪崇九尺。羊則輪崇六尺。柏車由渠二柯者三計之。則輪亦崇六尺也。鄭說羊爲善。似有安穩之意。鄭恐人不明云若今之定張車。而未詳說。至孔作疏。又隔數百年。復不能詳定張之義。故羊車之詁訖不能無疑也。

牛車箱縱長橫狹與馬車相反

攷工記大車崇三柯。綆（輪綆）寸。牝服（車箱）二柯有（同又）三分柯之二。（縱八尺）羊車二柯有三分柯之一。（箱縱七尺）柏車二柯。（箱縱六尺）方望溪云。乘車崇六尺有六寸。綆三分寸之二。大車輪加崇。（九尺）故綆加廣。乘車之軫六尺有六寸。又三分去一以爲隧者。御與左右並乘。（橫排三人）必橫廣乃能容。（六尺六）而縱不必長也。（四尺四寸）大車徹廣六尺。而牝服則八尺者。橫狹而縱長。然後載物多而車行安也。按牛車之箱與馬車廣狹正相反。所以然者。馬車載人。牛車載物也。方云綆加廣。廣字誤。綆爲爪穿出者耳。綆寸者。乃長一寸也。

牛車之轅長於馬車

攷工記。車人凡爲轅。三其輪崇。三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鉤。按三其輪崇者。柏車羊車輪崇六尺。而轅長則一丈八尺也。大車輪崇九尺。而轅則二丈七尺。若馬車輪崇六尺六寸。輈止一丈四尺四寸。較牛車則短也。一在後以鑿其鉤者。疏云言以一分託輿板。鉤者轅之鉤心也。就轅鑿孔納栿。以鉤車箱也。

按疏說非也。牛車既兩轅。每轅鑿孔納兩杙。下垂。以夾車軸。而激輪行。非上鉤車箱。因車箱兩邊。盡託於兩轅之上。轅動箱即行。不須鉤心。此其誤皆由富貴人未親視其物。故說每不合也。

牛車轅前端亦曲

攷工記輈人。凡揉輈。（以火熵之使曲。或使直。）欲其孫而無弧深。今夫大車之轅摯。（同直）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无故。轅直且無橈也。（曲也）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摯之任。（前後輕重相稱。）及其登阤。（阪也）不伏其轅。（抑之使下。）必縊其牛。此无故。轅直且无橈也。按必縊其牛者。因不伏轅則車後仰。後仰則牛吭受羈絆之縊。不能用力矣。轅曲則无是。又故登阤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言任雖重。猶能登。）及其下阤也。不援其邸。（同底）必緧其牛後。此无故。轅直且無橈也。按必緧其牛後者。因下阤時車下行速。故以手援車底之前端。以緩其行。否則崩奔而下。牛後爲靷。（左傳注。在後曰靷。）所緧而仆矣。轅曲則免。

按古牛車兩轅。牛居中以鬲被牛領。引車使行。與今同。而轅曲則與今異也。又觀文義。似當時民多有爲直轅者。故經再三言之。然曲轅難爲且不堅。故今無曲轅者。

周時立乘執綏

論語。升車必正立執綏。惟立乘。故易墮。史記張儀傳。張儀至秦。詳（同佯）失綏墮車。不朝。按綏者升車用之。曲禮所謂幷轡授綏也。此云正立執綏。失綏墮車。則乘車時亦手不釋綏也。釋綏則傾跌隨之。是綏有二

用。一登車爲引。一乘時恃以爲安也。

惟立乘故須有驂乘

古御者居中。尊者居左右則驂乘。驂乘者所以護持尊者。防其危險。故亦名車右。曲禮云。至于大門。命車右就車。門閭溝渠必步是也。又左傳逢丑父命公（齊頃公）下取飲。因丑父先與公易乘。公爲車右。故僞命公取飲。因以逃也。又襄二十三年。欒請驂乘持帶。遂超乘。右撫劍。左援帶。是范鞅意雖刼魏獻子。而持帶援帶。皆所以護尊者使不跌。則驂乘之職務也。又公羊傳陽虎四季孫將出而殺之。以其弟陽越爲右。至於孟衢。臨南投策而墜之。陽越下取策。臨南駷（捶馬銜走）。焉季孫竟免。以此證車右之職。不惟護持尊者。即御者有事。亦車右下車爲役。故得遣陽越（監季孫）而免季孫也。

周國君登車時狀況

曲禮。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視也）軨（車闌）。效駕（白已駕）。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先試之）。君出就車。則僕幷轡授綏。左右攘辟。車驅而騶。至于大門。君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按幷轡授綏者。幷六轡及策於右手。以左手轉身向後。授君正綏使上也。辟者辟行人。攘者攘臂指揮。至大門始命驂乘登也。

古爲婦人御禮節

曲禮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坊記亦云御婦人進左手疏僕在中央婦人在左僕御之時進左手持轡使形勢相背若進右手則近相嚮不能別嫌

古乘車尙左

史記信陵君傳公子從車騎虛左自迎侯生又戰國策及說苑秦王乃自駕千乘萬騎虛左方自迎太后萯陽宮按古人尙右獨乘車尙左所以然者古乘車橫長而立乘故尊者須人護持而御者立於當中尊者居左驂乘從右扶持之其勢順易置則不順也若兵車則御者居左元帥居中詳見後

古車蓋朱色可傾仄用之

韓非子管仲出朱蓋靑衣置鼓而歸又晏子春秋擁大蓋策駟馬又說苑孔子將行無蓋弟子曰子貢有蓋又家語孔子遇程子於途傾蓋而語志林云傾蓋者道行相遇駢車對語兩蓋相切小語之義故傾蓋也按東坡釋傾蓋較他書得之矣而仍不詳古車蓋可竪可解此必程子車上無蓋孔子與駢車對語解蓋使傾仄並以蔭程子也若兩蓋相切胡云傾哉

古登車時有乘名

周禮夏官隸僕王行洗乘石注王所登上車之石也又詩小雅云有扁斯石履之卑兮又淮南子周公踐東宮履乘石是不惟君登車履石臣亦然也

古在車上行式禮狀況

周禮夏官。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凡有牲事則前馬。又曲禮國君下宗廟。式齊牛。按牲事者。卽式齊牛也。古者祭祀最重牛牲。故國君在車上遇齊牛。則致敬而式。凡式視馬尾。當須端拱。拱手。手不持綏。斯時最易傾跌。故齊右下車前馬。使卻行以免驚奔。

古乘車遇人多亦式

魏文侯式段干木之廬。是敬其人而式其廬也。又韓詩外傳。荊伐陳。陳西門壞。因其降民使修之。孔子過而不式。子貢執轡問曰。禮過三人則下。二人則式。今陳之修門者衆矣。夫子不爲式何也。是可證遇稠人廣衆亦式也。

周婦人車有衣又不立乘故不外露

曲禮。婦人不立乘。疏。婦人質弱。不能立乘。須坐乘也。又詩衛風翟茀以朝。又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又左傳定九年。載蔥靈寢於中以逃。按翟者羽也。注婦人乘車不露見。車之前後設障以自蔽。謂之茀。蔥靈者。注云輜車名也。說文輜輧。衣車也。是皆婦人之車也。惟不外露。故可託婦人寢於中以逃。婦人車有衣又不立乘。故男有車右。婦人無驂乘也。左傳閔二年。歸夫人魚軒。魚軒者以魚皮爲飾。亦婦車也。

古爲國君及婦人御儀式

曲禮。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按進左手者。以左手持轡也。婦人在左。左手持轡。則形相背。可別嫌。御國君則反是。又以面君爲敬也。由此證之。婦人不必盡乘衣車也。

古御者鞭策之端有鍼

淮南子道應訓。白公慮亂。罷朝而立。倒杖策。錣（音注鍼也。）上貫頤。血流至地而弗知也。又今有良馬。不待策錣而行。駑馬雖策錣之不能進。爲此不用策錣而御則異矣。又韓非子。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前則有錯飾。後則有利錣。又孔叢子左手執轡。右手運策。按策者馬捶。端有鍼曰錣。倒杖策。故鍼貫頤。流血至地也。蓋古御者以策捶馬。並以策端之鍼刺馬使速行。虐亦甚矣。左手執轡。右手運策者。左司靜職。右司動職。古與今同也。

古以脂油膏車

詩衛風。載脂載舝。旋車言邁。又小雅。爾之亟行。遑脂爾車。箋。舝車軸頭金也。古者車不用則脫其舝。又史記齊世家。淳于髡曰。豨膏棘軸。所以爲滑也。然而不能運方穿。按舝者以鐵杙插於軸頭。使輪不外脫也。軸與轂相摩處。皆金。得脂則滑。古無植物油。皆用獸油。棘木者。棗木也。性堅。今北人猶以爲軸。

古棧車飾車寬狹之不同

攷工記。棧車欲弇。飾車欲侈。注。棧車無革鞔。易壞。飾車謂革鞔車也。弇者車箱微向內。侈者微向外。革鞔

者以革覆與及轂再加漆畫堅而美觀故曰飾車按巾車職云大夫以上乘飾車士乘棧車棧車者柴車也晏子常乘以朝不顯君賜景公欲浮以酒者是也棧車不堅故箱欲狹飾車堅故箱宜闊亦各因其材也

周時已有僱車

新序甯戚欲干齊桓公窮困無以自進於是爲商旅賃車以適齊暮宿於郭門之外桓公郊迎客夜開門辟賃車者執火甚盛從者甚重甯戚飯牛於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而歌按賃者借傭也史記范雎傳爲人傭賃是也今謂之僱爲商旅賃車者言以租賃牛車爲業爲人載重也周時無客店故宿於門外衢旁公出使辟也呂氏春秋亦載此事作將任車高誘注云任亦將也後儒駁之訓任爲載皆非是任者賃之省字集韻云賃或作任是任賃同義也

周時車箱內鋪席馬身上被衣

韓非子簡主謂左右車席大美吾將何屬以履之又左傳或濡馬褐以救之注馬衣也按馬出汗弛駕時懼傷風步馬者因被以衣左傳襄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正茲時所用也步馬者恐馬過勞弛御後遽與芻秣飽食致病乃牽行空處徐徐往還以調其氣今謂之遛馬而杜注解步馬爲習馬失其義矣

周時非命民不得乘飾車駢馬

說苑．古者必有命民．民有能敬長憐孤．取士好讓．居止方者．命於其君．然後得乘飾車駢馬．未得命者不得乘．乘者有罰．故其民雖有餘財侈物．而無仁義．則無所用之．故其民皆興仁義．

古驚車狀況

荀子．定公問於顏淵曰．東海子之善馭乎．對曰．善則善矣．雖然．其馬將失．定公不悅．入謂左右曰．君子固讒人乎．三日而校來謁曰．東海畢之馬失兩驂列．（同裂）兩服入廄．注兩服馬在中．兩驂馬在外．擘裂中馬．牽引而入於廄也．

周末貴人車從之多因是證明數事

說苑．子路曰．吾親歿之後．南仕於楚．從車百乘．韓詩外傳．田子方之魏．魏太子從車百乘．迎於郊．呂氏春秋．匡章謂惠子於惠王之前曰．蝗螟．農夫得而殺之．為其害稼也．今公行多者數百乘．步者數百人．少者數十乘．步者數十人．其害稼亦甚矣．孟子從車數十乘．按古從車若是之多者．一以表威．一因古無售食物之商店．凡旅行皆自持米糧釜鬲．自造食物．而庖人之屬．亦須追隨．故須多車載之．然亦無須數百乘．飼鍋需般．行列數里．其狀甚怪．而訖不解其義之所在．然因是又證出當時社會二事．一燃料易．隨處皆有人．雖多造食不艱．一芻秣賤．馬雖衆易養也．

戰國時賞賚恆以車

莊子。宋人有曹商者。爲宋王使秦。其往也得車數乘。王說之。益車百乘。反於宋見莊子曰。夫處窮閭阨巷。困窘織屨。槁項黃馘者。商之所短也。一悟萬乘之主。而從車百乘者。商之所長也。莊子曰。秦王有病召醫。破癰潰痤者得車一乘。舐痔者得車五乘。所治愈下。得車愈多。子豈治其痔耶。又有見宋王者。錫車十乘。以其十乘驕稺莊子。此以今社會觀之。以一寒士乍得車數十乘。其夫馬何以養之。又何所用之。售於人乎。則君賜也。置於家乎。則虛耗也。而得之者反喜而驕人。則不得當時社會之眞情況矣。

古兵車狀況

古兵車皆以革鞔之使堅。所謂革車三千乘也。而無蓋。尊者則遣人執笠依轂而立。以禦寒暑。左傳宣三年。又射汰輈。以貫笠轂是也。而有扃。扃者兵闌。排置兵器。左傳宣十三年。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惎之脫扃是也。扃脫則車輕。有旆。旆者帥旗。竪於車上。進居前。退殿後。左傳少進馬旋。楚人又惎之拔旆投衡是也。拔旆臥衡上。則不帆風。車行速。而馬亦被甲。左傳成元年。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注介甲也。其車制廣狹。皆與尋常乘車同。

古兵車尊者居中

左傳成二年。韓厥代御居中。杜注云。自非元帥。御者皆在中。將在左。可證兵車元帥及君皆在中也。又詩

左旋右抽鄭箋左左人謂御者右車右也中軍謂將也兵車之法將居鼓下故御者在左

古兵車有樓車

左傳宣十五年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樓車高登之可與城上人語否則不聞也又成十六年楚子登巢車而望晉軍巢車蓋亦上有樓若鳥巢然登之則敵人動靜虛實皆在望中其高蓋有數丈不然晉人夷竈塞井設幕不得清晰如是惟其高如是其廣若干輓以馬乎推以人乎如何而後免傾危之患其詳制則不可攷矣

兵車上建旗狀況

周禮春官司常交龍爲旂釋名旂倚也畫作兩龍相依倚也又爾雅有鈴曰旂注懸鈴於竿頭又說文旂有衆鈴以合衆也是旂者畫兩龍於上復於竿頭懸鈴以爲號令也又春官司常熊虎爲旗注畫熊虎者言其猛莫敢犯又釋名熊虎爲旗軍將所建象其猛如虎與衆期其下是旗者期也畫虎以象威與衆期其下以聽誓約也而旗之末曰旌博雅天子十二旂至地曲柄者曰旃而軍帥所建者曰旆進則居前左傳桓二十八年子元御彊闕梧耿之不比爲旆注子元自與三子持建旆以居前疏行軍之次旆最居前是也退則殿後左傳宣十二年令尹南轅返旆旆者旐之末郭璞云旐帛全幅長八尺旆帛續旐末爲燕尾釋名云魚蛇爲旐建之於後所以察事宜之兆者是也

旗之長度有等差

新序。司馬子期獵於雲夢。載旗之長拖地。天子方至地。芋尹文拔劍齊諸軫而斷之。子期曰。吾有罪於夫子乎。對曰。臣以君旗拽地故也。國君之旗齊於軫。大夫之旗齊於軾。

古國君旅行以車爲宮轅爲門

周禮天官掌舍。掌王會同之舍。設梐枑再重。設車宮轅門。注凡會同必於野。故以車爲宮。以轅爲門。而於其中設帷幕按以車爲宮者。將車環列四周以爲垣。以轅爲門者。將兩轅竪起於左右。上建旗幟。中出入。以爲門也。而今之衙署兩邊出入之門。仍名轅門。豈不誤哉。

卷九

行唐尚秉和著

車馬部二

西漢時車馬狀況

西漢時車馬大致與周同而漸異。周時惟王后得坐乘。雖天子皆立乘。漢則大車立乘。安車坐乘。周時男車無有帷者。漢則男子乘輜車。有襜帷。周時馬車一轅。至少駕二馬。漢則可駕一馬。是漢時乘車亦雙轅。與周牛車同也。此其大略也。若東漢末則更異矣。以次述之。

西漢仍立乘

周亞夫傳。天子爲動。改容式車。師古曰。古者立乘。凡言式車者。謂俛身撫式。以禮敬人也。又漢書成帝紀。升車正立。不內顧。又韓安國傳。安國行丞相事。引。墮車蹇。如淳曰。爲天子導引而墮車跛也。按惟立乘。則式車。惟立乘則危而易墮。後漢輿服志所謂立車。徐廣所謂高車者是也。若周時皆立乘。則無立車之名。立車者。所以別於安車也。

西漢初已乘輜軿車

張良傳。上雖病彊載輜車。臥而護之。師古曰輜車衣車也。又後漢輿服志。舊輿傳車駿駕乘赤帷裳。惟郭賀爲冀州。勑去襜帷。又昌邑王傳使大奴以衣車載女子。又後漢劉盆子傳乘屛泥絳襜絡注車上施帷以爲屛蔽交絡以爲飾。是自西漢初男子已乘帷車。後遂衍成風俗矣。

漢時乘車兩轅漸改周制

漢書鮑宣傳宣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爲衆所非。坐免。按周時乘車一轅。居中。至少兩馬在轅左右。駕之。若一馬則衡偏而難用力。茲云駕一馬。必雙轅車而馬居中也。與周載重之牛車正同。又後漢江革傳。革以母老不欲搖動。自在轅中輓車。不用牛馬。夫旣曰轅中。則兩轅之間矣。可證一轅立乘車在漢時惟法駕及禮車或有之。尋常乘車皆雙轅矣。

漢時坐乘之安車開周所未有

漢書申公傳。於是上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又枚乘傳。始以蒲輪迎枚生。又杜延年傳賜安車駟馬。罷就第。按後漢輿服志安車立車。徐廣曰立乘曰高車。坐乘曰安車。又按晉書輿服志云。按周禮惟王后有安車。王亦無之。自漢乃有之。有青黃赤白黑五種。是安車創自漢。漢以前無有也。人情好逸而惡勞。自是以後。歷魏晉至齊梁。立車遂絕迹。無不安車矣。

漢安車上有蓐有濕

漢書甯成傳。俱在二千石列。同車未嘗敢均茵憑。又世說汲黯與周陽由共車。未嘗敢均茵憑。又丙吉傳。西曹第忍之。此不過漢丞相車茵耳。又五行傳。或乘小車。御者在茵上。師古曰。車小不得迴避。而在天子茵上也。蘇林曰。在茵上坐也。此皆坐乘之安車也。若立乘之車。則茵憑無所謂均。惟安車亦廣。故能容二人並坐。其謙抑自下者。斂身偏處。占地遂狹。故曰不敢均。然安車仍有憑者。以古人車上亦跪坐。非若今世之箕踞。得憑以爲扶。則安穩不倚。从見人亦可式。惟無重較耳。

漢時貴人皆朱輪

漢書楊惲傳。惲家盛時。乘朱輪者十餘人。又翟方進傳。遣使者以朱輪授孫賢。又李尋傳。將軍門九侯十二朱輪。按後漢輿服志云。公列侯安車朱斑輪。是朱之中尚有斑文以爲美。此制相沿最久。自西漢訖清末。二千餘年皆如是。惟後世輪朱而不斑耳。

漢時較軾益華美

後漢輿服志。安車倚鹿較。伏熊軾。皂蓋。注倚鹿較者。畫立鹿於車之前兩藩外也。伏熊軾者。車前橫軾爲伏熊之形也。按畫立鹿於兩藩外者。因安車無須較。故祇畫其形以爲美觀。而軾則仍舊。軾卽憑也。前謂安車無重較者。以此證明也。

漢時駟馬須一色

漢書食貨志。自天子不能具醇駟。師古曰。謂駟馬雜色也。按此言與匈奴大戰後。馬多物故。雖天子駟馬亦雜色。不能醇一。是可證未戰前凡乘駟馬者。皆四馬一色也。

西漢時仍有驂乘

史記袁盎傳。上朝東宮。趙談驂乘。又衛綰傳、詔中郎將驂乘。還而問曰。君知所以得驂乘乎。又漢書霍光傳。宣帝始立。謁見高廟。大將軍光從驂乘。上內嚴憚之。若芒刺在背。後車騎將軍驂乘。天子從容肆體。凡此皆禮車立乘。故仍有驂乘。以爲護持也。

漢時對尊者登車爲不敬

漢書佞倖傳。莽求見太后。具言淳于長驕佚。欲代曲陽侯。對莽毋上車。師古曰。上車當於異處。便於前上言不敬。按今日登車時。如長者在前。須迴避長者登之。猶漢之遺俗也。

西漢士夫因貧始乘牛車

漢書食貨志。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朱家傳。乘不過軥牛。晉灼曰。軥牛。小牛也。蔡義傳以明經給事大將軍幕府。家貧常步行。門下好事者相合爲買犢車乘之。朱義傳。常居鄠田。乘牛車。又史記五宗世家。其後諸侯貧者。或乘牛車也。是皆因貧而乘。蓋自武帝征匈奴後。馬少。貧者不能置。故乘牛車。而諸侯王尤國之貴族。亦乘牛車。於是社會慕之。乘者漸多。演爲風俗。至魏晉時。雖極富貴人家。亦無不

犢車矣。

西漢時官吏法駕皆馬

漢書朱買臣傳。買臣旣爲會稽太守。有頃長安廐吏乘駟馬來迎。張宴曰。故事大夫乘官車駕駟。按駕駟者。駕四馬相並。仍兩服兩驂也。立車也。東海于公令高大門閭能容高車駟馬。誠以門不廣四馬不能並入。不高亦不能容立車也。

漢官吏不法駕則免官

漢書鮑宣傳。宣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舍宿鄉亭。坐免歸。又韋玄成傳。祀孝惠廟。天雨淖。不駕駟馬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削爵爲關內侯。又後漢謝夷吾傳。遷鉅鹿太守。後以行春乘柴車。從兩吏。刺史上其儀序失中。有損國典。左轉下邳令。按古時官威甚肅。蓋以爲人旣爲官。卽有官之威儀。若放棄定制。以平民自列。卽爲蔑視法令。故須免官。至於騎行。自周以來無之。至漢時非行陣而騎者。乃騶從耳。若以大官而騎。則有失官儀。况祭廟重禮。尤不可乎。

漢初隨從車乘仍多

漢書蒯通傳。武臣以車百乘。騎二百。迎徐公。是仍有戰國豪侈之餘習。以騎兵二百迎人。以爲行列威武。雖至今有之。而車百乘。則不得其義矣。

漢賈人不得乘馬車騎馬

漢書高帝紀．賈人不得乘騎馬．言不得乘馬車並騎馬也．又輿服志．賈人不得乘馬車．除吏．古以商賈不耕不織．惟利是圖．故抑之使不得列於良民．然百貨之流通．商賈是賴．便民利用．莫大於是．故先王特創市廛以居商賈．秦漢以來．蓋逐末者漸多．恐其傷農．故爲是虐政．若成周則無是也．

漢車蓋顏色物質

景帝紀．中六年．詔三百石以上皂布蓋．千石以上皂繒覆蓋．二百石以上白布蓋．按繒者帛也．官尊以帛．卑以布．色則皂爲貴．白爲卑．

後漢時車上羽蓋

後漢虞延傳．光武到魯．還經封丘城門．門下小．不容羽蓋．帝怒．使撻侍御史．按羽蓋者．蓋上飾以羽爲美觀．門下不能入．按前漢黃霸傳．賜車蓋特高一丈．天子之蓋．蓋亦高一丈．車高四尺．共高一丈四尺．故縣城門不能入．然解下則無以表尊．故帝怒．

後漢時男子皆乘帷車而賤軺車

後漢書楚王英傳．遺大鴻臚護送．得乘輜軿．蒼頡篇曰．衣車也．又袁紹傳．士無貴賤．與之抗禮．輜軿柴轂．塡接街巷．又趙岐傳．岐逃難．賣餅北海市中．時安丘孫嵩遊市．察岐非常人．呼與共載．岐懼失色．嵩乃下

帷。按帷車在前漢時。有故或乘之。而不數見。至後漢無論貴賤。除法駕外。盡用帷車。故晉書輿服志云。漢世貴輜軿而賤軺車。晉貴軺車而賤輜軿。軺者說文小車也。釋名軺者遙也。可四向遙望也。前漢平帝紀。徵天下能知逸書古記者。在所為封一軺傳。遣詣京師。注以一馬軺車而乘傳也。蓋軺車甚小而輕。故可一馬駕之。又軺車牝服淺而無帷。其形略如今火車上之有頂敞車。故乘之可遠望。尤足證漢世車皆雙轅已。

漢輜軿車以平頂圓頂分貴賤

東觀漢紀。梁冀僭侈。作平上軿車。按平上者平頂也。平上而僭。可知皇帝車平上。臣下皆圓頂也。

漢末犢車風行自是貴人無乘露車者

魏略。孫賓碩乘犢車過市。世說。漢末盧充三月三日臨水戲。忽見一犢車。是城市出入皆犢車也。又後漢書單超傳。其僕從皆乘牛車而從列騎。是更以牛車為貴。謂超家雖僕從亦乘也。較西漢之因貧而乘者。風尚異矣。蓋自漢魏以來。貴人車皆有屋。金樓子云。劉義宣就民間覓露車自載。露車無屋。義宣戰敗亡命始乘之。是其證。

漢末車有後戶旁戶為西漢所未有

三國志注引魏略。孫賓碩乘犢車從騎過市。見趙岐販胡餅。疑其非常人。乃開車後戶。顧所將兩騎。令下

馬扶上之時。岐以爲是唐氏耳目也。甚怖失色。賓頎閉車後戸。下前襜。車幃 謂之曰。終不相負。又世說。漢盧充三月三日臨水戲。忽見一犢車。乍沈乍浮。既上岸。充往開車後戸。又說文戾。音泰 輜車旁推戸也。按車之有戸。不惟西漢無之。即東漢初亦不見也。漢末始盛行。至晉遂以有戸無戸爲定制矣。

魏晉已無驂乘之名車特大可容四五人

世說。晉文帝與二陳同車。過喚鍾會同載。又桓宣武與簡文太宰同載。是一車可乘三人。並御者共四人。而無驂乘之名。蓋皆乘安車。無須驂乘。以爲護持。而晉文帝既與二陳同載。又喚鍾會。並御者爲五人。是其車特大。不惟與周異。與後代亦異也。

晉時同車並坐之證

世說。晉武帝時。荀勖為中書監。和嶠爲令。故事監令共車。嶠性雅正。常疾勖諂諛。後公車來。嶠便登正向前坐。不復容勖。勖更覓車。然後得去。按此時同車坐。乃並坐。非若今世之有前後也。故漢書甯成傳曰。不敢均茵憑。嶠坐正中。太不均矣。故不能容勖。足徵車隧猶廣。非止容一人。

漢魏六朝上下車仍在車後

周時上下車皆由後。至六朝不改。世說。范宣未嘗入公門。韓康伯與同載。遂誘俱入郡。范便於車後趨下。按此時之車有后門。故從後下。又梁元帝金樓子云。齊武帝微時。與劉撝不相識。嘗附人車載。至撝門同

乘者與攜善。造攜言畢辭退。攜怪之。曰與蕭侍郎同車。攜即至車後請焉。是亦有後門之證也。

晉世因尚牛車故貴人賽牛

世說。石季倫牛形狀氣力不勝王愷牛。而與愷出遊。極晚爭入城。崇牛數十步後。迅若飛禽。愷牛絕走不能及。又王武子有牛名八百駁。又彭城王有快牛。至愛惜之。又王丞相曹夫人妬。禁丞相有侍御。久之。丞相不能堪。乃密營別館。衆妾羅列。兒女成行。會夫人登平臺。見數兒甚白晳。謂左右曰。是誰家兒。玉雪可念。左右以實告。乃將黃門及諸婢持食刀自出尋討。丞相亦命駕飛轡出門。猶患牛遲。乃以左手攀車闌。右手提麈尾。以柄助御者打牛。狼狽奔馳。劣得先至。按晉書輿服志云。古貴者不乘牛車。漢末諸侯寡弱。貧者至乘牛車。自靈獻以來。天子至士。遂以爲常乘。夫既以牛爲常乘。則乘馬者必絕迹矣。於是富貴家之賽牛。亦猶周時之賽馬。馬有千里。牛亦有八百里。豈非異聞哉。

牛車之貴至隋男子仍乘之

宋書陳顯達傳。當時快牛。稱陳世子青。王三郎烏。呂文顯折角。牛可見宋齊之時。士夫之貴牛車。仍與晉同。至隋騎風雖盛。然猶有牛車。牛宏弟射殺其車牛。是其證。是自西漢迄隋。士夫皆乘牛車。至唐宋始易以婦女也。

晉非法駕禮車不立乘

晉書輿服志。自二千石以上。郊廟明堂法出。皆大車立乘。駕駟。他出乘安車。致仕告老賜安車。元帝時太子釋奠制曰。今草創未有高車。可乘安車。按元帝初渡江。禮制未備。故無高車。高車卽大車也。是行大禮時且或不立乘。他可知矣。而臣民益可知矣。

晉時車有耳

晉書輿服志。諸公給安車黑耳。駕三。其非持節督都者。給安車黑耳。駕二。又尚書令軺車黑耳有後戶。僕射但有後戶無耳。尚書及四品將軍。則無後戶。幷皁輪。按此則晉世官吏所乘者。盡軺車也。軺車小輕便。不施帷。可遠望。而不見有乘輜軿者。志所謂晉世重軺車而輕輜軿者。信然矣。然既有戶則四周有牆也。特淺耳。故可遙望。惟所謂耳者。爲漢世所無。志亦不詳其制。無從臆說也。

晉士大夫偶游戲騎馬

世說。庾小征西嘗出未還。婦母阮。與女共上城樓。俄而翼歸。阮云聞庾郎能騎。我何由得見。婦告翼。便於道盤馬。始兩轉。墜地。是可證士夫騎者絕少。故欲觀也。又王湛停墓所。兄子濟來拜墓。與語極惋愕。自視缺然。濟去。叔送至門。濟從騎有一馬絕難乘。濟問叔好騎否。叔便馳騁。濟益歎其難測。又杜預之荊州。朝士悉祖。楊濟不坐而去。須臾和長輿來。曰必大夏門下盤馬。往果然。長輿抱內車。共載歸。是可證習騎爲偶然遊戲也。

南北朝時南朝多乘車不能騎北朝多騎馬少乘車

顏氏家訓。梁世士大夫。尙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侍。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周宏正爲宣城王所愛。給一果下馬。常服御之。舉朝以爲放達。至乃尙書郎乘馬。則糾劾之。及侯景之亂。膚脆骨弱。不堪行步。不耐寒暑。坐死倉卒者。往往而然。按北朝托跋氏本胡人。胡人自匈奴以來。皆善騎馬。托跋氏起。撫有中原。於是卿士大夫。皆能騎馬。北齊北周。又皆胡種。至於隋。因中原之勢。混一南北。於是士大夫乘車之習尙漸微。騎風大盛。至於唐。中外官吏。遂無不騎馬。惟婦女始乘牛車。此一變也。

唐京官上朝騎馬

朝野僉載。周張衡位四品。退朝。見路旁蒸餅新熟。遂市一枚。馬上食之。被御史彈劾。降勅流外。又撫言。辟逢晚年厄於宦途。常策羸赴朝。値新進士綴行而出。團司所由輩斥令迴避。逢遣一介曰。報道莫乞相。阿婆三五年少時。也曾東塗西抹來。夫官至四品。在唐時亦尊甚矣。而騎馬赴朝。可見當時朝臣殆無不騎馬也。又王昌齡詩。虢國夫人承主恩。平明騎馬入金門。是婦人入朝亦騎馬也。可見當時之風尙矣。

唐外官亦騎馬

開元天寶遺事。姚崇牧荊州三年。代日民遮道不使去。所乘馬鞭鐙皆留之。以表瞻戀。夫既曰鞭鐙。則非乘車所用。而騎馬所用也。又韓愈曹成王碑。王卽假爲使者。從一騎。踔五百里。抵良豐。鞭其門。大呼曰。我

曹王來受良降良今安在是在外大官亦皆騎馬也

唐京官貧者無馬至騎驢上朝

杜甫偪仄行自從官馬送還官行路難行澀如棘我貧無乘非無足昔者相過今不得實不是愛微軀又非關足無力徒步翻愁長官怒此心炯炯君應識曉來急雨春風顛睡美不聞鐘鼓傳東家蹇驢許借我泥滑不敢騎朝天是因泥滑不敢騎驢入朝若非雨後則騎驢矣又繹詩意承平時凡京官所騎之馬皆官馬也亂後馬少收還官故難得騎是詩本敍與畢君闊絕之故然所以闊絕者非關足無力實恐徒步訪友爲長官所見謂失官體而觸怒也是又可證唐時京官雖閒暇與朋友過從亦不可徒步自輕否則被劾也是皆史所不載而其風尙習慣盡於詩中見之故後人謂杜詩爲詩史也又隋唐嘉話則天稱周心不安多置裏行拾遺補闕御史至有車載斗量之詠有御史臺令史將入門值裏行御史數十聚立門內令史下驢衝過諸御史大怒將杖之令史云今日之過在驢請先數之然後受罰御史許之謂驢曰汝技藝可知精神極鈍何物驢畜敢於御史裏行乃羞而止以是證京官貧者寧騎驢不徒步也唐盛時已如此也

唐京官暇日出門必騎

北里志楚兒傳字潤娘往往有詩句可傳近以退暮爲萬年捕賊官郭鍜所納嘗一日自曲江歸與鍜行

相去數十步。鄭光業時爲補袞。道與之遇。楚兒遂出簾招之。光業亦使人傳語。鍛知之。曳至中衢。擊以馬箠。聲甚冤楚。觀者如堵。光業心甚悔。且慮其不任矣。明日特過其居偵之。則楚兒已在臨街牕下。弄琵琶矣。駐馬使人傳語。潤娘持彩箋送光業詩。光業取筆。於馬上答之。是鍛與光業皆騎馬遊行。而鍛之眷屬則乘車也。又神女傳。梁鸞善吟詠。每公卿宴集。則遣騎邀之。是送迎朋友亦以騎也。又摭言。彭伉與湛賁俱宜春人。伉先舉進士及第。湛往賀擯不使與官人名士同席。二人有連。其妻甚憤之。未數載。湛一舉登第。時伉方跨驢縱遊郊郭。忽有家僮馳報。伉聞失聲而墜。是出遊郊外亦必騎也。

唐人遠行亦騎馬

宣室志。元和中。青齊計吏。西遊長安。至陝。陝從事留飲酒。至暮方別。僮僕前去。行未十里。兀然墜馬。及寐已曛黑。馬亦失去。又摭言。熊執誼赴舉。次潼關。秋霖月餘。滯於逆旅。俄聞鄰舍吁嗟聲。則前堯山令樊澤應制科。至此馬斃囊空。莫能自進。執誼遽輟所騎馬。倒囊濟之。澤遂登科。又雲溪友議。廖有方元和末下第。遊蜀至寶雞。適公館。忽聞呻吟之聲。潛聽之。見闇室之內。一貧病兒郎。問其疾苦行止。强而對曰。辛勤數舉。未遇知音。盼睞叩頭。惟以殘骸相託。擬求痊救。是人已逝。有方遂賤鬻所乘鞍馬。於村豪備棺瘞之。恨未知其姓字。題爲金門同人。又摭言。咸通末。執政病舉人僕馬之盛。奏請進士咸乘驢。按進士應舉。皆數千里赴京師。而皆騎馬。且必有僕人隨之。僕亦乘馬。而少乘車者。蓋唐人尚武。其精神如此。而鬻騎救

友。其願全同。類俠義。又如此。

唐女子亦乘馬

徐嶷物怪錄。從二女奴皆乘白馬。又白行簡李娃傳。忽有人控大宛來迎娃。又沈旣濟任氏傳。刁緬使者頭控青驪以迓任氏。又王昌齡詩。虢國夫人承主恩。平明騎馬入金門。是女子出門常騎行也。又虬髯客傳。紅拂女旣夜奔衞公。乃雄服乘馬將歸太原。又任氏傳。任氏不得已遂行。崟以馬借之。任氏乘馬居其前。鄭子乘而居後。是長途遠行女子亦騎馬也。

唐時惟婦女專乘牛車車上有簾

明皇雜錄。玄宗將幸淸華宮。貴妃姊妹。競飾犢車。飾以金翠。間以珠玉。費數百萬貫。旣而甚重。牛不能引。又幽怪錄。隴西李𤨏。暇遊長安東市。見一犢車。侍婢數人。潛目車中有白衣姝。絕代色也。遂尾犢車而行。又徐嶷物怪錄。乃遇一車子。駕白牛。從二女奴。又章臺柳傳。翊至京師。已失柳氏所在。歎想不已。偶於龍首崗見蒼頭以駁牛駕輜軿。從兩女奴。掀簾招之。則柳氏也。是京師風尚。凡婦女皆乘犢車。亦猶魏晉時。男子之乘牛車。且車上必有簾。蓋其制已與今略同矣。又劉無雙傳。郎君可假作理橋官。車子過橋時。近車子立。無雙若認得。必開簾子。仙客如其言。至第三車。果開簾子。窺見眞無雙也。是宮車亦有簾也。

唐時婦女下車以幃擁入不使人見

唐物怪錄。犢車入中門。白衣姝一人下車。侍者以帷擁之而入。按周時乘車皆露乘。惟婦人乘帷車。然出入尙無以幛蔽之舉。至晉時有步幛。石崇作錦步幛長四十里。見世說。茲所謂幛蓋亦步幛之類也。

唐車有門有鎖

霍小玉傳。李生勒馬欲迴。豪士遽命奴僕數人。抱持而進。急走推入車門。便令鎖却。按此男子車也。旣有門可鎖。必成屋形。否則雖鎖仍可逃也。惟門在前在後。抑在旁。是否與漢晉同制。無從詳攷耳。

宋時婦女仍乘犢車

老學菴筆記。京師承平時。宗室戚里歲時入禁中。婦女上犢車。皆令二小鬟持香球在旁。而袖中又自持兩小香球。車過塵土皆香。又成都諸名族婦女出入皆乘犢車。是京師及外郡婦女乘犢車。仍與唐時同也。

宋時士夫仍騎馬與唐同

詞苑叢談。東坡春夜行蘄水中過酒家飲醉。乘月至一溪橋上。卸鞍曲肱少休。及覺已曉。又東坡與子由別鄭州西門外。馬上賦詩寄子由云。登高迴首坡隴隔。惟見烏帽出復沒。苦寒念爾衣裘薄。獨騎瘦馬踏殘月。又宿南山詩。横槎晚渡碧澗口。騎馬夜入南山谷。是旅行皆騎馬也。又扈駕詩。病馬羸驂只自塵。是京師卿士出入亦騎馬也。視漢章玄成因雨淖捨法駕而騎。卽被劾失侯。梁士夫偶騎馬。卽目爲放達。或

被劾者異矣。

宋婦女仍騎馬

嬾眞子云。文樞密知成都回。姬侍皆騎馬。錦繡蘭麝。溢人眼鼻。是可證宋時婦人仍騎馬也。

宋時轎子

老學庵筆記。徽宗南幸。御棕頂轎子。蓋轎之上覆以棕。可禦雨也。又童貫旣誅。傳死士有欲奪其首者。張御史乃置首函於竹轎中。自坐之。按童貫誅於路中。執法者張御史也。竹轎者以竹爲之。懼失貫首。故坐於轎底。凡轎皆用人舁。或二人或四人或八人。故亦曰肩輿。蘇軾賀朱壽昌得母詩。所謂白籐肩輿簾蹙繡是也。

轎之歷史

古有步輦。不用馬用人。後漢猶然。後漢井丹傳。就起左右進輦。丹笑曰。吾聞桀駕人車。豈此邪。夫曰駕則止推輓而已。非舁使離地也。至晉有肩輿。世說謝中郎是王藍田女壻。嘗箸白綸巾肩輿徑至揚州聽事。始用人舁。然不數見。至唐有兜輿。始以人舁。北里志有府吏李金者。能制諸妓。徑入曲追天水入兜輿中。至則蓬頭垢面。涕泗交下。搴簾一視。亟使舁回。又劉無雙傳。是夕更深。聞叩門甚急。及開門乃古生也。領一兜子入。謂仙客曰。此無雙也。今死矣。後日當活。又茅山使者暨舁兜入在野外處置訖。門外有檐子一

十人。馬五匹。檐子者。卽肩輿。新五代史盧程傳。程拜命之日。肩輿導從。喧呼道中。莊宗聞傳呼聲。左右曰。宰相檐子入門。莊宗登樓望之笑曰。此所謂似是而非者也。蓋譏檐子之不稱也。是可證肩輿而四周張擔。卽名檐子。若兜子則無檐。惟在唐時無論兜子檐子。皆婦人乘之。若男子。不惟不乘轎。且少乘車。古押衙所備之檐子。爲昇無雙。馬則備王仙客騎也。至後唐。男子始多乘轎者。新五代史宦者傳張承業曰。誤老奴矣。乃肩輿歸太原。不食而卒。及宰相檐子。皆其證也。沿至宋則名轎子。明淸以來。自縣令以上皆乘轎子。而以帷色分等差。祇武官有乘馬者。民氣之委靡。去隋唐遠矣。

騎之歷史

管子書云。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馬。天下化之。蓋自黃帝以來。卽訓練牛馬。使駕車。至夏殷始成功。風行天下也。然仍不能騎。是以春秋時有車戰。步卒。而無騎兵。至趙武靈王。改胡服。始招國人習騎射。是爲中國有騎兵之始。是以秦始皇駕千乘萬騎。自迎太后於雍。武臣以騎二百迎徐公。貴人騶從。始有騎卒。然卿士大夫。除在行陣間。仍無乘馬者。趙廉頗一飯斗米肉十斤。被甲上馬。以示可用。武人耳。文臣則否。漢高帝之自鴻門逃歸。捨車獨騎。樊噲等四人則持劍盾步走。而其敗彭城逃也。仍車而不騎。至推墮孝惠魯元公主。以減輕載任。是雖亡命。仍不肯騎。以故兩漢四百年。以迄魏晉六朝。卿士大夫皆乘車。無騎者。是不惟畏勞。誠以威儀所關。不宜輕佻。若是。漢韋玄成祭太廟。以泥淖不能駕駟。騎而往。坐失侯。是其證。

至隋滅陳承北朝騎射之餘風於是卿士大夫又以騎馬為能而以乘車為恥自唐迄宋皆然此其大略也或謂左傳昭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是為騎馬之始是說也本之劉炫炫謂此乘馬乃單騎而歸為騎馬之漸而注疏皆不主之杜注云欲與公俱輕歸言輕車而歸孔疏古以馬駕車不單騎至六國蘇秦始有車千乘騎萬匹之語曲禮云前有車騎者禮記乃漢世書耳經無騎字也是亦不以劉炫之說為然也又按論語乘肥馬衣輕裘皆謂其駕肥馬此乘馬與論語何以異炫疑為單騎者殆以公潛走豈知古人最重威儀公國君何至騎且傳何以不言騎也

驢之歷史

春秋戰國無驢至漢初陸賈作新語始云夫驢騾駱駝犀象瑇瑁琥珀珊瑚翠玉珠玉山生水藏擇地而居夫以驢與珠玉珊瑚並列則驢之在漢初其貴可知其少可知又漢書西域傳烏秅國有驢無牛又敦煌酒泉及南道八國往來人馬驢橐駝食者苦之是西漢末中原雖無驢西方極邊之郡已漸有矣是以蜀王褒僮約有餵食馬牛驢之語也至東漢末中原已多世說王仲宣好驢鳴既葬文帝臨其喪顧同遊曰王好驢鳴可各作一聲以送之客皆作驢鳴是可證驢在中原已習見三國志諸葛瑾面長孫權在驢面上書曰諸葛子瑜恪卽援筆續書之驢二字是江東亦有矣又世說晉明帝未嘗見驢謝公云陛下始言其狀明帝以袖掩口曰吾以為似豬是東晉江東仍未多也至隋唐則策蹇者之多不可勝數然東南

蹇都仍少。柳子厚云。黔無驢。有好事者船載以入。放之山下。虎見之尨然大物也。以爲神。他日驢一鳴。虎大駭遠遁。是唐時黔尙少。至於今不惟騎之駕車曳磨馱物。遍中國矣。

驘之歷史

古中國亦無驘。呂氏春秋趙簡子有白騾。甚愛之。其臣陽城渠胥有疾。醫者曰。得白騾肝則生。不得則死。簡子曰。殺畜活人。不亦仁乎。遂殺而取其肝。正韻云。騾同驘。史載此者。見騾之可貴。簡主不愛惜以活人也。又楚辭九歎。同駑驘與乘駔兮。是春秋及戰國時已有驘。然至漢初仍甚貴。故陸賈新語以驢騾與珠玉並稱。又漢書衛青傳。薄暮單于遂乘六驘。冒漢圍西北馳去。又常惠傳。烏孫貢驢驘橐駝。至三國已漸多。吳志諸葛恪傳注。驢騾無知。伏食如法。又告諸公讚。劉禪乘騾車降鄧艾。蓋驘之爲物。驢父馬母。或馬父驢母。漢初中國驢未多。故難孳乳。三國時已嫺驢馬相配之法。齊民要術。驢覆馬生騾。馬覆驢亦生騾。是其證。至唐末騾遂多。聞奇錄。[illegible]。李泌外傳。所乘騾忽驚逸。傳信錄。益州進白騾。然唐時仍甚貴。摭言云。咸通中進士及第。過堂後便以騾從。車服侈靡。時蔣泳擢第。家君戒之曰。爾門緒寒微。愼勿以騾從。是其證。至於清代滿蒙與中國混一。於是騾之多過於馬矣。

車輪敷鐵之歷史

歷周秦迄兩漢。車輪皆以爪外穿爲算。以障蔽輪牙。（輞也）而不敷鐵。皆見前矣。晉書輿服志。輪皆朱斑重

牙。夫既曰重牙。則晉輪之無鐵可知。又拾遺記。因墀國在西域之北。遣使者以鐵爲車輪。十年方至晉。及還輪皆絕鋭。是益可證晉世車輪尚未敷鐵。

卷十

居室 取煖附竈附

行唐尚秉和著

夏宮室修廣丈尺

攷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注・十四步・步六尺・廣四修一。注・四分修加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注云。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室深。言有三步者・四步者・四三尺以益廣也。方三步者・廣益三尺・方四步・廣益四尺・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三尺。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疏云。中央之室。大一尺者。以其在中央。號爲大室。故多一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者。以大室居中。四角之室。皆於大室外。接四角爲之。大室四步。二丈四・四角室各三步。一丈八・則南北三室十步。故六丈。東西三室六丈。外加兩三尺。又四尺。故七丈也。按敞者爲堂。隔者爲室。堂修十四步。共八丈四尺。南北除三室六丈。尚餘二丈四尺。以爲前後簷階。堂廣十七步半。爲十丈五尺。東西除三室七丈外。餘三丈五尺。以爲堂之東西屋翼。蓋堂之廣過於修。故室所餘廣亦過於修也。世室者宗廟也。

夏堂階室窗及塗墻之色

攷工記。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注九階若堂之南面三三面各二。窗助戶爲明。每室四戶。戶兩旁各有窗。白盛者。注云蜃炭盛之言成也。以蜃炭堊牆。所以使成宮室。古無石灰。燒蜃殼爲灰。色白。以塗墻取潔。凡三代王宮宗廟之墻皆堊。音惡。以白。民不得用。周禮地官掌蜃共白盛之蜃。韓非子宮有堊。器有滌則潔矣。是自周初至戰國皆以蜃堊墻也。

夏門堂廣修之度

攷工記。夏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注三之二者。言得正堂修廣三之二也。卽正堂修八丈四尺。門堂五丈六尺。正堂廣十丈五尺。門堂七丈也。室三之一者。方望溪云門之左右各隔其半以爲室。敞其半以爲堂也。

殷王宮高度修度

攷工記。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八尺 崇三尺。四阿重屋。注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阿棟也。四阿四面皆注霤也。重屋重簷也。按四面皆注霤者。卽今所謂廊簷。凡宮殿皆四面廊也。

周明堂修廣崇度

攷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注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歟。疏云夏言宗廟。殷言王寢。周言明堂。皆舉一

以見其二皆同也。按殷未言廣。周南北七筵。合六丈三尺。爲修度。東西九筵。合八丈一尺。卽廣度也。由此證之。凡三代王宮。（宗廟明堂同。）堂上皆五室。中央一室。四隅各一室。其修廣雖不同。而規模則無異也。

周王宮門高五丈宮角樓高七丈城角樓高九丈

攷工記。王宮門阿之制五雉。（長三丈。高一丈。曰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注阿棟也。疏謂門之屋兩下爲之。其脊高五丈。宮隅城隅注云浮思也。疏云按漢書東闕浮思災。言災則浮思者小樓也。是可證周宮門高五丈。宮城角樓高七丈。（如今紫禁城。）都城角樓高九丈也。

古宮室墻皆土築

攷工記。墻厚三尺。崇三之。按崇厚以是爲率。假令墻高二丈七尺。厚則九尺。周時尚不能以磚石作墻。雖王宮宗廟。皆土築。故不得不厚。詩云縮版以載。作廟翼翼。縮者約也。言約版以築廟墻。是古宮室皆土墻之證也。

古屋脊坡度之率

攷工記。葺屋（草屋。）三分。瓦屋四分。注。謂屋南北深一丈二尺。三分者峻宜四尺。四分者峻宜三尺。方望溪云。三分屋之南北深。以其一爲屋脊高。四分亦然。按古之所謂屋。專指屋脊兩邊下垂者而言。故注云深一丈二尺。三分者峻四尺。四分者峻三尺。以是爲率。倘屋更深。則峻宜更加也。茅屋與瓦屋所以不同者。

因茅去水遲。故其坡度宜下降。下降則去水速。瓦去水疾。故其坡度雖少啇無妨。專指屋脊言。若今日之平頂房。古謂之無屋也。古幘亦然。其平頂者雖上空不得謂之屋。屋則有脊高起。前後坡下矣。禮云。中屋履危。史記魏世家。使吏捕范痤。痤因上屋騎危。危者屋脊。故可騎。然則今日之屋式。仍與三代同。可謂古矣。

古廟堂亦以茅覆頂

記所謂葺屋者。非必窮民。廟堂亦然。左傳云。清廟茅屋。大戴禮。古明堂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是其證也。

周庭中甬路高度

攷工記。堂涂十有二分。注云。堂涂者。令甓裓。疏。令甓者今之塼。裓則今之塼道也。釋文云。裓音階。卽塼階也。十有二分者。言堂高九尺。涂高一尺八寸也。按爾雅。堂涂謂之陳。詩曰。胡逝我陳。註。陳者堂下至門徑也。卽今之甬路。惟周堂有三階。此正中階下之甬路。其賓階阼階下。是否有涂。禮無明文。又涂廣亦未說疑十有二分或兼崇廣言也。

古築牆時狀況

詩小雅。約之閣閣。椓之橐橐。又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箋云。約縮版也。椓擣土也。言以杵築土而聲橐橐也。削屢馮馮者。言牆築成有凹凸不齊之處。而削之使平也。此宜于考室之

詩。宗廟之墻。尙以土築。他可知矣。

古築墻以版計功

呂氏春秋。楚人以兩版垣也。吳起變之而見惡。注。楚人以兩版築垣。起教之用四。用四則工省而築多。又韓非子。宋王築武宮。謳癸倡。行者止。觀築者不倦。王聞。召而賜之。對曰。臣師射稽之謳。又善於癸。王召射稽使之謳。行者不止。築者知倦。王曰。其謳不如癸美。何也。對曰。王試度其功。癸四板。射稽八版。擿其堅。癸五寸。射稽二寸。

春秋時有東西廂

左傳昭四年。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寘饋于个而退。注。个者東西廂也。按公羊傳。路寢者何。正寢也。爾雅釋名。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然則凡言寢者。皆無廂也。

周屋上加塗敷瓦者少

呂氏春秋。高陽應將爲室。家匠對曰。未可也。木尙生。加塗其上。必將橈。以生爲室。今雖善。後必敗。高陽應曰。木益枯則勁。塗益乾則輕。以益勁任益輕。則不敗。匠人無詞。後果敗。又韓非子。虞慶爲屋。謂匠人曰。屋太尊。匠人對曰。此新屋也。塗濡而椽生。是古人爲屋。先架椽。再以泥塗其上。而不言加瓦蓋。周時瓦尙貴。雖卿士家造屋。不盡用之也。

戰國時瓦屋漸多

古史攷。夏昆吾作瓦。史記龜策傳。桀爲瓦屋。蓋言其侈。以故。周詩狀宮室者至多。而不及瓦。蓋其時瓦屋實少。至戰國時。趙廉頗與秦兵戰。秦兵鼓譟勒兵。屋瓦皆震。似其時瓦屋已多。蓋陶業日益發達。雖尋常百姓。已力能爲矣。

周時已有平房

莊子。孔子之楚。舍于蟻邱之漿。其鄰有夫妻臣妾登極者。注。極。平頭屋也。

古貧民門戶狀況

左傳襄十年。篳門圭竇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爲上矣。注。篳門柴門。圭竇小戶。穿壁爲戶。上銳下方。狀如圭也。言微賤之人也。又韓非子。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蓋古人之牆。皆以土築。就壁穿戶。上銳則不隤。牖者助戶取明。故亦就壁鑿取形圓。賈誼過秦論所謂繩樞甕牖也。

周時屋內取煖之法

呂氏春秋。衞靈公天寒鑿池。宛春諫曰。天寒傷民。公曰。天寒乎。宛春曰。公衣狐裘。坐熊席。陬隅有竈。是以不寒。（新序同陬作陝）是於屋隅築竈燒以取暖也。又左傳定三年。邾子自投於牀。廢鑪炭。爛遂卒。是裝炭於鑪。近牀取煖。可移徙也。又昭十年。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及喪。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是以炭溫地。使元

公坐其處而煖也。

古竈突形狀

說苑。臣聞客有過主人者。見竈直突。橫平旁有積薪。謂主人曰。曲其突。遠其積薪。不者且有火患。曲突者。使煙突曲而向上。火不旁溢。炊煙出易也。又按今日從漢魏墓中掘出瓦竈之模型。皆中置大釜。四隅安小釜或四或二。而竈門上皆有牆隔煙煤。不使落釜內。而今竈皆無之。殊不如古人也。

古戶樞塗油

淮南子。人有少言者。猶不脂之戶也。注。不脂之戶。難開閉也。按車軸塗以脂則輕。戶樞亦然。故曰難啓閉。

古庶人皆白屋

漢書吾丘壽王傳。或由窮巷起白屋。裂地而封。又蕭望之傳。恐非周公致白屋之意。王莽傳。開門延士。下及白屋。師古曰。白屋謂庶人以白茅覆屋也。然則漢時士庶。盡居茅屋。無瓦屋者。故以白屋爲貧賤之代名。與白衣同也。

漢唐謂裏間屋爲箱

漢書周昌傳。呂后側耳於東箱聽。金日磾傳。莽何羅褏白刃從東箱上。袁盎傳。臣所言人不得知。乃屛錯。錯趨避東箱。此天子正殿之箱也。楊敞傳。延年起至更衣。敞夫人遽從東箱出。此卿士家正廳之箱也。師

古曰正寢之東西室皆曰箱言似箱篋之形按此即今正廳之東西裏室（俗曰裏間屋）古人以其嚴密似箱故名與廂異廂者正廳前之東西房唐會眞記所謂待月西廂下者是也又唐張說虬髯客傳引公入東廳廳之陳設窮極珍麗箱中粧奩冠鏡首飾之盛非人間所有此箱中即東廳之裏室也若世說所云陸機兄弟住參佐廨中三間瓦屋士龍住東頭士衡住西頭既未云箱是無裏室又官廨故屋有瓦也

後漢始以墼砌牆不純用版築

後漢周紆傳紆廉潔無資常築墼以自給說文云墼（音激）令適也一曰土墼未燒按今江北河北人砌牆多以墼法以木模盛濕土用石打使堅晒乾用之下藉磚石上壘以墼外堊以石灰牆堅而觀美惟極貧者始以土築牆漢末殆已如此故紆售墼以自給說文云瓴甋瓴甋者甓也詩曰中唐有甓陶侃所運者是也陶後之物也豈尚可築乎證以紆傳其詁誤矣許亦以未安又曰未燒土墼此詁近之而仍未允查未燒之塼曰坯若土墼則大於墼數倍乾即用以砌牆非燒後始用禮雜記三年之喪居堊室之中鄭玄注云堊室壘墼爲之不塗墍是其證若如許說墼似待燒始用者此由古時士人與農分處不悉農家事物故雖以許重叔之通博詁此字不能眞確至宋劉邠注此傳云墼非築所成當作塹是愈不知字義而強說矣

自三代迄兩漢皆以蜃灰塗牆至漢末蜃竭始代以石灰

攷工記．夏后氏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周禮地官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共白盛之蜃．鄭注云．白盛蜃灰也．謂飾墻使白．今東萊用蛤．謂之叉灰．蓋至漢時．中原之水漸少．所產之蜃已用竭．故止東萊沿海之地用之．而叉雜以蛤．故謂之叉灰．叉者雜也．（今匠人以土和石灰．仍謂之叉灰．）疏謂蜃蛤在泥中．取以爲灰．故謂之叉灰．以叉爲叉．取之叉．誤之遠矣．

蜃灰既竭．至後漢乃代以石灰．後漢楊璇傳．特制馬車數十乘．以排囊盛石灰於車上．旣與賊戰．乃順風鼓灰．賊不得視．遂敗．是可證當時建築用石灰．然魏晉時．仍不多．張華博物志．燒白石作白灰．旣訖．著地經日倶冷．遇雨及水澆．卽便然煙焰起云云．此可證晉時石灰尙少．故以爲異．

唐以麻和石灰泥壁販賣者益多

酉陽雜俎．乃請後堂廳上．掘地爲池．方丈深尺餘．泥以麻灰．汲水滿之．夫以麻和石灰泥池爲固．則以麻灰泥壁也必矣．今名曰麻刀灰．然則泥壁之法．唐已與今同．又云．寶歷中．荊州有盧山人．常販橈朴石灰．往來於白洑南草市．又五代史唐臣傳．安重誨常欲除潞王從珂．明宗曰．吾爲小校時．不能自足．此兒爲我擔石灰．拾馬糞．以相養活．此以證自唐以來．石灰民間已習用也．

唐住宅臨街有窗牖

北里志．楚兒傳．性狂逸．後以衰退．爲汾陽裔孫郭鍛所納．避正室．置於他所．每有舊識．過其所居．多於窗

牖相呼。後以途中與大理司直鄭光業相語。爲鍛所笞。光業深慮其不任。明日特過其居偵之。則楚兒臨街牖下弄琵琶矣。又張住住少敏慧。與鄰兒龐佛奴相悅。有結髮之契。及住住將笄。其家拘管嚴。佛奴稀見其面。後因寒食爭球。故偪其窗下以伺之。忽聞住住語。又樂府雜錄。將軍韋青於街牖中聞其歌音寥亮。是無論貧富貴賤。臨街者有窗也。若今日祇商家臨街有牕。住室皆面向內。無臨街有窗者。古今住室不同若是。

昔唐時屋梁者可不梯而登

晉干寶搜神記。西江有一宅。住者皆不安。最後買於東鄰劉氏。劉持刀夜於屋梁伺之。唐任蕃夢遊錄。獨孤遐叔自蜀歸。距金光門尚有六七里。天已曛黑。乃宿於廢寺廊下。夜半忽有若貴人宴飲院中。遐叔懼爲所逐。乃潛伏屏氣於佛堂梁上伺之。

按劉氏持刀登屋梁。或由梯登。若遐叔偶宿廢寺。何從得梯。乃亦登梁上。若以今日之屋梁論。不梯不能登也。乃古人不爾者。疑屋制與今異也。又北齊書。蘇瓊傳。遷清河太守。部民趙穎送新瓜一雙。置於聽事梁上。夫梁上可置物。必便於取攜。若今日之梁。能置大瓜乎。又謝朓詩。杏梁賓未散。李嶠詩。嘉賓集杏梁。此詩若在今日。則成笑柄。以此見古屋制梁棟安排。與今大異。

卷十一

燈燭

行唐尚秉和著

周時以薪爲燭

禮少儀。執燭抱燋。注。未爇曰燋。又周禮春官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注。杜子春讀燋爲柴樵之樵。是燋者樵也。薪也。薪之然甚速。故親執其既然者。復抱未然者。以待續爇。又毛詩巷伯傳云。昔者顏叔子獨處於室。鄰之釐婦又獨處。夜暴風雨而室壞。婦人趨而至。顏叔子納之而使執燭。放乎旦而蒸盡。縮屋而繼之。按蒸者細薪也。縮束也。言蒸盡。束屋上茅然之。又周禮司烜庭燎疏云。古者人所執之燭。以荊燋爲之。是皆以薪爲燭之確證也。

故古亦謂燭爲火

左傳。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又哀十六年。良夫代執火者而言。晏子春秋。晏子飲景公酒。日暮公呼具火。史記孟嘗君傳。夜食有一人蔽火光。火者卽燭也。因然薪爲燭。其光甚大。故亦謂曰火。漢魏以後始以燈燭爲照夜之專名。凡在屋內者。無曰火矣。

古學校弟子執燭之詳情

管子弟子職。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注。燭束。）之法。橫於坐所。櫛（依禮記鄭注。當爲堲。）之遠近。乃承厥火。（注。櫛謂燭盡。言察其燼之遠近。以新燭其火也。）居句如矩。蒸間容蒸。然者處下。（注。蒸細薪。）捧椀以爲緒。（注。燭燼椀貯緒。）右手執燭。左手正櫛。有墮代燭。交坐毋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

按古人執燭情形。此文可謂詳盡矣。居句如矩者。言以新燭接然舊燭相交形如矩。（舊注誤。）而以然者處下。則火易傳也。捧椀以爲緒者。言以椀承燼。使不落地免危險也。右手執燭。左手正櫛。正櫛二字殊不解。後閱檀弓夏后氏堲周鄭注。引此文曰右手折堲。釋文引則曰左手執燭。右手折卽。（同堲）孔疏引則曰左手執燭。右手正堲。乃知今本管子。右訛爲左。左訛爲右。而折堲二字。亦以形近之故。訛作正櫛。此櫛字爲訛字。餘櫛必皆爲訛字。以至義意全不明了。堲者燼也。鄭以弟子職之折堲。與堲周堲字同。故引以釋禮文。若爲櫛者。鄭胡取乎。又左右顛倒。於理亦不適。古今人動作。左手常居靜職。右手常居動職。執燭有定。故左手爲之。折堲常動。故右手爲之。今以形近之故。左訛右。右訛左。義全盭矣。折堲者卽撥燼使落也。燼落則燭明。乃取厥堲。遂出是去。言弟子將退。取燭燼出外棄之也。櫛無訓燼者。而管子原注訓櫛爲燼。可證房玄齡所見管子。仍爲堲。與陸孔同也。

古宴客必至飲時始然燭

禮少儀。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按此係召客夜飲而至有先後也。其後至者日暮室闇。不能見人。故主人告以某在斯也。某在斯也。此以後世便利狀況例之。何至夜闇不能辨人。室不然。燭古人不爾者。以其害甚多。暑月益熱。一也。火大燼多易有危險。二也。費巨貧者不辦。三也。不潔。四也。須有人執。五也。以故非客畢集至飲食時不然。

古夜宴時主人執燭禮節

禮少儀。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燋。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注。未爇曰燋。主人親執燭敬賓。示不倦也。疏。旣欲留客。又取未爇之炬抱之也。又曲禮燭不見跋。注。跋本也。疏。本把處也。火炬照夜易盡。盡則藏所然殘本。恐客見殘本多。知夜深。主人厭倦也。

古執燭者必在屋隅

弟子職。昏將舉火。執燭隅坐。又檀弓。曾子病。童子執燭隅坐。按執燭必在屋隅者。古人席地坐。而薪燭火甚大。屋隅閒曠。可不妨人。且防火害也。以故少儀云。執燭不讓不辭不歌。誠以執燭而辭讓或歌。易致火患也。

古人夜書須人執燭至宋猶然

韓非子。郢人有遺燕相書者。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者曰。舉燭。又韓愈毛穎傳。惟穎與執燭者常侍。又名

臣言行錄。韓魏公帥定州。時夜作書。一侍兵執燭。他顧。燭然公鬚。是古人夜間作事。執燭者必在側。欲密祕不得也。

古庭燭狀況

周官司烜氏。凡邦之大事。共其墳燭庭燎。又閽人設門燎。又燕禮。甸人執火燭於庭。注。墳大也。樹於門內曰庭燎。於門外曰大燭。皆所以照衆爲明。郊特牲所謂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然遍攷禮經。無樹燭明文。而甸人則明言執火燭於庭。疑凡庭燎墳燭。亦皆手執。賈疏以鄭注樹燭與執火燭於庭不合。乃謂諸侯之燕。使人執庭燎。天子則樹於庭。似爲强說。

古大燭以葦製

周禮司烜庭燎疏云。庭燎所作。依慕容所爲。以葦爲中心。以布纏之。飴蜜灌之。若今蠟燭。又閽人門燎釋文云。其所作之狀。蓋百根葦皆以布纏之。以蜜塗其上。若今蠟燭矣。按蠟含蜂蜜中。周時尙未解蜜與蠟分解之法。故以布束葦。灌蜜於中。又塗蜜於外。葦得蠟。故質堅而奈久。狀有類於唐之蠟燭也。

其手燭製法

釋文云。對人手爇者爲手燭。孔疏云。用荊燋。同樵。爲之。不惟不塗蜜。且不纏布。因小燭皆然。於室中。塗蜜纏布。則臭惡人嫌。故然甚速。至抱樵以俟也。

至戰國始有油燈

莊子。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楚辭。蘭膏明燭。華容備些。按膏者脂也。獸油也。蓋至此時始以盞盛動物油。置炷於中。然以取明。不用樵燭。然古無植物油。牛羊等油值昂。蓋非富者不辦。若蘭膏則加香料於其中。貧者尤不能爲。夫自唐虞三代數千年。皆以薪束爲燭。煙燄迷人。動生危險。又專人手執。乍易以膏。所患皆免。其快可知矣。

漢時中國尚無蠟燭

西京雜記。南粵王獻高帝石蜜五斛。蜜燭二百枚。按蜜燭者蠟燭也。古蜜與蠟不能分解。混合爲一。故亦曰蜜燭。可見漢初無此物。故南粵以爲貢。其珍可知。至鄭玄注三禮。言燭者多矣。而無以蠟燭爲證者。玄東漢末人。可知伊時亦無。淮南子云。膏燭以明自鑠。龔勝傳云。膏以明自銷。益證當時盡油燭也。

晉初有蠟燭

世說。石季倫以蠟燭作炊。又周仲智飲酒醉。瞋目謂伯仁曰。君才不如弟。而橫得大名。須臾舉蠟燭火擲伯仁。伯仁曰。阿奴火攻。固出下策耳。然石季倫以蠟燭作炊。原以競豪富。則當時蠟燭之貴可想。(蓋初興故)

世說又云。簡文集談士。以致前客後客。夜坐每設白粥。唯然鐙二。闇輒更益炷。按說文。主。(同炷)火主也。今謂之鐙心。以細繩或絮捻成者。俗謂之鐙捻。簡文帝王。仍然油燈。世說故特紀其儉。以是證東晉時。

蠟燭仍貴也。自蠟燭行而油鐙又不足貴。

自晉以後。有蠟燭。有油鐙。蠟燭美而潔。便於提攜。油鐙汚而穢。難以攜帶。於是富貴之家用蠟燭。歸田錄。寇萊公自少年富貴。不點油鐙。雖寢室亦然。燭達旦。廁溷間燭淚成堆是也。貧儉之家然油鐙。歸田錄所謂杜祁公爲人清儉。在官未嘗然官燭。油鐙一炷。熒然欲滅是也。

六朝已然植物油

齊民要術。種紅花收子。旣任車脂。亦堪爲燭。又麻子科大收此一實。足供美燭之用。唐孫偭唐韻榨字注云。側嫁切。打油具也。夫旣曰打油。則是打植物子使出油。如今日之麻油豆油是也。植物油常賤於動物油。故自有植物油。無再然膏油者。是自六朝已不以動物油爲鐙。可斷言矣。又唐本草柏字注。陳藏器曰。子可壓油爲鐙。極明。是其證已。

宋之省油鐙盞

老學菴筆記。宋文安公集中有省油鐙盞詩。今漢嘉有之。蓋夾鐙盞也。（複爲二層。）一端作小竅。注清冷水於其中。每夕一易之。尋常盞爲火所灼故易乾。此獨不然。其省油幾半。按油鐙之制。大半以銅鐵錫爲之。下承以盤。使不欹仄。中有柱。盞者盛油之器。則架於柱顚。置炷於中。然以取明。然時久則熱。灼油易乾。複盞而注水於內。則盞不熱。故省油。

古鐙台之高度

西京雜記。咸陽宮有青玉五枝鐙。高七尺五寸。作蟠螭以口銜鐙。鐙然鱗甲皆動。炳若列星。又宣帝上林有雁足鐙。又北里志裴晉公嘗遊妓院。爲惡少所窘。公陰遣介求救於胡造尚書。胡來主人上鐙。胡起取鐵鐙台摘去枝葉而合其跗。（足也）橫置膝上。令曰。凡三鍾引滿。三臺酒須盡。不得有滴瀝。犯令者一鐵蹻。惡少長跪乞命。又東宮遺事。有銅駝鐙。夕供油七升。又韓愈短鐙檠歌。長檠（架也）八尺空自長。短檠二尺便且光。裁衣寄遠淚眼暗。搔頭頻挑移近牀。太學儒生東魯客。二十辭家來射策。夜書細字綴語言。兩目昏眵頭雪白。此時提攜當案前。看書到曉那能眠。是漢唐油鐙皆置檠上。其高七八尺者。蓋不動。其高二尺者。可移徙。讀韓詩如目睹其狀矣。然後世之檠。皆尺餘。所以然者。隋唐以前。屋內器具不備。又皆席地坐。所謂案者。矮几也。故移置案前。不置案上。若宋以後。則案高而據椅。（今日之坐古謂之據）故短檠而置案上。視古尤便也。

古蠟燭皆蜜燭與今蠟燭異今蠟宋尚無

自宋以前。所謂蠟燭。皆蜂蜜中所含之蠟也。蓋自魏晉時。始能將蜜蠟分解。專以蠟作燭。故亦曰蜜燭。唐人夜怪錄云。少頃有秉蜜炬自內出者。是唐仍以蜂蠟爲燭之證也。卽晉書阮孚傳所謂蠟屐之蠟也。若今日之蠟燭。則產於四川瀘州各地之樹上。正月時。士人赴雲南蒙自購蠟種。歸放於蠟樹上而食其葉。

至五月葉盡。萬樹皆枯。枝幹皆生白衣。遠望若雪。將白膜刮下。即蠟油也。自此蠟行。作燭者遂不用蜂蠟。惟不知始於何時。攷海錄碎事云。仙人燭木似梧桐。以爲燭可延數刻。此即蠟樹也。海錄爲宋葉廷珪作。是宋時中國尙少樹蠟。李時珍本草綱目曰。蠟樹四時不凋。五月開白花。其蟲大如蟣蝨。延緣樹枝食汁吐涎。剝取其渣。鍊化成蠟。又水蠟樹。葉微似榆。及甜櫧樹。皆可放蟲產蠟。時珍明人。是明時樹蠟已風行。至於淸凡爲燭皆以樹蠟。幾不知蜜蠟可爲燭矣。

古婦人會燭夜績狀況

漢書食貨志冬民旣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按同巷必相從夜績者。男女數十人萃於一室。人多則夜不寒。話言多則不倦。互相倣效。則巧拙同。費省者。按列女傳云。齊女徐吾者。齊東海上貧婦人也。與鄰婦李吾之屬。會燭相從夜績。徐吾最貧。而燭數不屬。李吾謂其屬曰。徐吾燭數不屬。（不能出燭）請勿與夜也。徐吾曰。妾以燭不屬之故。起常先。息常後。洒掃陳席。以待來者。自與敝薄。坐常處下。夫一室之中。益一人燭不爲闇。損一人燭不爲明。何愛東壁之餘光乎。夫以數十人同績一室。而會合出燭。則一人所出者甚微。故曰費省。又拾遺記。魏文帝所愛美人薛靈芸。常山人也。居生貧賤。每聚鄰婦夜績。以麻蒿自照。按褪麻之梗。白而潔。細而長。然之則明。故古取以代燭。以此證三國時貧民。仍以柴爲燭。不能備燭也。

按古無棉。所謂績者。皆績麻。宋人詩所謂晝出芸田夜績麻是也。自南宋後棉花入中國。所謂績者。皆績棉也。河北人家至冬糾合數十家。掘地爲室。容數十人。共一鐙。男女紡績於其中。夜午方罷。與食貨志列女傳所述正同。令人悠然想見周秦遺俗也。

卷十二

行唐尙秉和著

城郭

周王城高廣

攷工記。匠人營國。（言築都城。）方九里。是王城每面長九里也。又曰。城隅之制九雉。注。長三丈高一丈爲雉。隅謂城角浮思也。疏。城隅高九丈。城身高七丈也。按宮門阿五雉。宮隅七雉。故知隅高二丈。今城隅（角樓）高九丈。除二丈卽城身高。故疏云高七丈也。

王城十二門

攷工記。國方九里。旁三門。是每面三門。每三里開一門。四面十二門。今北平城爲元所築。亦每面三門。及明徐達入北京。以城大難守。自東西面北頭之門起。迤北全墮之。是以東西北三面祇有二門。合前三門共九門。有違周制矣。而鼓樓在元時居全城正中者。今偏在北城。殊不壯觀也。

周列國城高廣

攷工記。宮隅之制。以爲諸侯城制。按宮隅高七雉。除浮思二雉。高五雉。今以爲諸侯城制。是高五丈也。左

傳隱元年。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之一。注。侯伯之城方五里。徑三百雉。按百雉恰足參之一。過則爲害。由此推知侯伯之都城爲三百雉。三百雉合九百丈。以每里一百八十丈計之。正五里。故注云侯伯之城方五里也。

周城牆上女牆與今同

左傳宣十二年。國人大臨。注臨哭也。守陴者皆哭。注。陴城上俾倪。孔疏。俾倪者看視之名。釋名云。城上垣曰陴。於其孔中俾倪非常。說文云。城上女牆俾倪也。按城上之短垣曰女牆。中有孔。守城者以牆爲蔽。於孔中睥睨探望。窺曻敵情。唐韓偓詩所謂宮雅猶戀女牆啼是也。自周及漢唐以迄於今。仍而不改。可見古制之善矣。

周城有縣門

左傳桓二十八年。楚子元伐鄭。衆車入自純門。及逵市。縣門不發。內城門。又襄十年。偪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聊人紇抉之以出門者。孔疏。縣門者編版廣長若門。施機關以縣門上。有寇則發機而下之。服虔云。抉撅也。謂以木撅縣門。令在門內者出也。按自漢以來史所紀戰事多矣。而從未有縣門。則此制之廢棄已久。故其詳亦不悉也。

古保護城垣之法

公羊傳。晉人執宋仲幾於京師。仲幾之罪何。不蓑城也。何休注。若今以草衣城也。按古者城垣。皆以土築。雨淋則土墮。故以草衣城。有類於蓑。觀何休注。漢魏時即如此。又北平圖經。東城泡子河外。即通惠河。元時常於此處。以葦衣城。是元時仍如此。蓋自周至元。凡城皆以土築。故至今無一存者。至明始以磚築城。可數百年不圮。今北平南城。爲明嘉靖時築。城上之磚。印記宛然。是其證也。

周都城內布置概況

攷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按經涂九軌者。言路廣能容九車也。左祖者宗廟。言宗廟建於左。而社在右。今北平皇宮尚如此也。面朝後市者。言王宮前爲朝會之所。後爲市肆也。

周朝面積及位次

攷工記。市朝一夫。注。市與二朝。占地各百畝。二朝者內朝外朝。按周一夫授田百畝。內朝外朝各占地百畝。故曰一夫。又曲禮。天子當依。（同扆。狀如屏。畫爲斧文。高八尺。）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注。門屏之間。）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疏。當依當宁。皆南面。凡天子三朝。其一在路門內。謂之燕朝。太僕掌之。其二是路門外。謂之治朝。司士掌之。其三是皐門之內。庫門之外。謂之外朝。朝士掌之。燕朝朝公族。治朝每日視朝治事之位。司士所謂王南面。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是也。外朝是詢衆庶之朝。即朝

士所謂左九棘右九棘面三槐是也。又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怠也朝錯立族談者注樹棘者取其赤心而外刺錯立者立違其位族談者聚談按左傳昭十一年叔向曰朝有著定會有表注著定者朝內列位常處錯立者違著定之處而立也古會盟必於野故設表以爲位異於朝也。

周正月國民至闕下觀象讀法

周禮天官正月之吉縣治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注象魏闕也從甲至甲謂之挾日。象者非惟書其事且揭其圖使觀者易辨而知警也。

卷十三

行唐尚秉和著

周都城街衢

攷工記。匠人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環涂以爲諸侯經涂。野涂以爲都經涂。按南北曰經。東西曰緯。九經九緯言經緯路各有九。而其廣能容九軌也。還涂者遶城道。野涂者國外道。爲諸侯經涂者。言諸侯城內道七軌。爲都經涂者。言諸侯所屬之都。道則五軌。以次遞降也。由是證之。周豐鎬及洛陽街衢。橫竪均有九。而其廣則皆九軌也。

周諸侯都城路廣亦九軌

九軌者諸侯之路。遜周王二軌。然左傳桓十四年。宋人以諸侯伐鄭。焚渠門入及大逵。又宣十二年入自皇門至於逵路。注云涂方九軌曰逵。夫鄭最小國。尙皆九軌。則齊晉大國。更不待言。然則周制諸侯不必盡從也。

周時夜禁

周禮。秋官。司寤。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按黑夜遊行。一則恐其爲盜。一則恐其遇盜。故皆禁也。

周街衢行人秩序

殷周時道路厲行清潔

禮王制。道路男子由左。婦人由右。車從中央。注。道中三涂遠別也。

韓非子。殷之法刑棄灰於道者。斷其手。子貢疑其重。夫子曰。知治之道也。又史記李斯傳。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細故也。然能使道路汙穢。有礙觀瞻。故嚴刑以防之。由是證古人之厲行清潔。講求衞生之過於後人也。

漢長安之街衢概況

三輔皇圖云。有香寶街。夕陰街。尚冠前街。三輔舊事云。長安城中八街九陌。漢書劉屈氂妻梟首華陽街。京兆尹張敞走馬章臺街。陳湯斬郅支王首懸於槀街。張衡西京賦云。參塗夷庭。街衢相經。廛里端直。甍宇齊平是也。又張衡東京賦。經途九軌。是漢都街衢廣亦九軌也。

秦仍刑棄灰

漢書五行志。秦連相坐之法。棄灰於道者黥。是蓋仍沿商周之法。世動謂秦法嚴。然黥刑較斷手仍輕也。

唐城門出入規程

隋唐嘉話。諸街晨昏出入傳叫。以警行者。代之以鼓。城門入由左。出由右。皆馬周發之。

漢唐以來都會盜刼則鳴桴鼓

漢書尹賞傳．長安城中薄暮塵起．剽刼行者．死傷橫道．桴鼓不絕．又張敞傳．由是桴鼓稀鳴．市無偸盜．又唐杜甫詩殺人紅塵裏．報答在斯須．又隋唐嘉話．諸街晨昏傳叫．代之以鼓．是在漢唐時都城街市．以人煙繁盛．故殺掠刼奪．白晝不諱．街吏鬪警．則鳴鼓以報也．

漢禁夜行

史記李廣傳．常從一騎出．從人田間飲．還至霸陵亭．霸陵尉醉．呵止廣．廣騎曰．故李將軍．尉曰．今將軍尙不得夜行．何乃故也．止廣宿亭下．是可證不惟城內禁夜行．即四郊亦禁也．又三國志．魏武傳注．武帝爲洛陽北部尉．小黃門蹇碩叔父夜行．即棒殺之．是其罪可至死也．

晉時禁夜行

世說新語．王安期作東海郡．吏錄一犯夜人來．又殷浩始作揚州．劉尹行日欲小晚．便使左右取襆．人問其故．曰．刺史嚴．不敢夜行．是非都城而外郡．亦禁夜．且並官吏禁也．

唐夜鼓一動即禁夜行

白行簡李娃傳．久之日暮．鼓聲四動．姆曰．鼓已發矣．當速歸．勿犯禁．又撫異記．憲宗遷葬．都人士畢至．裴通遠家在崇賢里．妻女輩亦往縱觀．日暮歸至天門街．夜鼓將動．有白頭嫗亦忙遽而行．裴家青衣謂嫗曰．若步履不逮．懼犯禁．車中尙可通融．觀是則唐時夜禁．以鼓爲限．鼓聲起．則都市行人絕．男子徒行固

禁。即婦女乘車馬者。亦一律禁也。

古長途官道路政專官掌之

周禮。秋官野廬氏。掌國道路。至於四畿。（注。不通之處使人治之。）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宿止宿。息晝止。井供飲食。樹爲蕃蔽。）凡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而欜之。（同柝）有相翔。（窺伺）者誅之。凡道路之舟車轚互者敍而行之。按古驛站客館。均未備。沿官路賓客往來。則宿於野。而又無售飲食者。故設專官。按道路遠近。設止宿之處。設晝憩之廬。（今所謂打尖。）掘井以供賓客製飲食。列樹以備行旅蔭涼。而以爲遮衞。又孤宿郊外。恐夜有盜賊也。則令士人擊柝以爲警。車馬衆多。恐其爭路也。則令以次按敍而行。此不能以今日沿大道村鎮稠密。逆旅櫛比。且到處皆有售飲食者之習慣。窺測也。

古修長途官道

晏子春秋。景公築露寢之臺。三年未成。又爲鄒之長塗。按鄒爲大都。此長塗必由臨淄至鄒。有數百里之遙。發民築之。民固病矣。然古人之重視路政。便利交通。可見一斑矣。

古重視行旅死者

周禮。秋官蜡氏。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楬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於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按此等惠政。在清時夏日行官道。每逢之埋於路側。上插木標。書其死之日月。及衣服顏色。以待尋者。而

始於周官也。

古禁蒙布巾持兵仗行官道

周禮野廬氏掌凡道禁。鄭注。禁謂若今絕蒙布巾。持兵仗之屬。按持兵仗恐其行刼。禁蒙布巾頗不得其義。得無以其駭衆歟。然至漢尙如此也。

又禁野之橫行徑踰者。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按不由正道。橫行徑踰。必有奸邪。不時者。注云。不夙早也則莫。同暮不物者衣服非常。故皆禁之。

自周以來列樹表道

左傳襄九年晉伐鄭。杞人郳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注。表道樹也。孔疏行道也。按周語云。列樹以表道。此行栗卽表道之樹。以其礙行軍。故斬之。

秦以松表道晉以槐表道

漢書賈山上書曰。秦爲馳道。樹以靑松。是秦以松表道也。左太冲吳都賦曰。馳道如砥。樹以靑槐。亘以綠水。玄蔭耽耽。淸流亹亹。是晉時官道兩旁皆樹槐也。

唐仍以槐表道

國史補。貞元中度支欲取西京槐樹爲薪。更栽小樹。又吳子華有題湖城縣西道中槐樹詩。皆官道槐樹

也。

清官道多柳而雜以槐

淸時官道。寬數十丈。兩旁樹柳。中雜以槐。余幼時自正定應舉赴京師。行官道六百餘里。兩旁古柳參天。綠陰羃地。策蹇而行。可數里不見烈日。柳陰下賣茶賣酒賣餅餌者。絡繹不絕。疲則憩。熱則乘涼。渴飲飢食。唯所欲。雖遠行而有閒逸之趣。自鐵路行而數百里參天之古木盡燬。官道爲民地所蝕。祇容二軌。於是數千年之遺制舊蹟。遂泯滅無餘。

卷十四

都城市肆

行唐尚秉和著

周市在王宮後面積百畝

攷工記。匠人營國。左祖右社。面朝後市。注。後市者言在王宮後也。又云市朝一夫。言一夫授田百畝。是市在王宮後。面地廣百畝也。

周時市朝之布置

周禮天官內宰。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司市所居）置其敍。（胥師賈師所居）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幅廣）制。（四長）祭之以陰禮。然市亦謂之朝。論語云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史記孟嘗君傳。獨不見夫朝趨市者乎。明旦側肩爭門而入。日暮之後。過市朝者掉臂而不顧。注云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云市朝。然則古市內行列整齊。有市社。有官廳。而肆廛則列於兩旁。招商列居。甚整齊也。

周管理市政制度　一市官之嚴厲

周禮地官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度量禁令。以次敍分地而經市。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師于思（市亭）

。次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于介（市亭之屬）。次聽小治小訟。市刑。小刑憲罰。（以文書播于衆）。中刑徇罰。（以其人示市）。大刑扑（打也）罰。

一市貨以類陳列不許雜亂

司市云。以陳肆辨物而平市。又肆長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同邇）也。按陳肆辨物者。注云。物同使列於一區。則美惡易辨。名相近者相遠也。言名雖同而實不同。不許同列以欺人也。實相近者相邇也。言貨之名與實相同。可近列一處也。皆所以防弊也。

一嚴禁靡物與詐欺

司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賈（賈音古）民禁僞而除詐。按物靡者。鄭云侈靡也。侈靡則悅目而售易。價因以昂。可使物價不平均。又無用。故禁之。賈民者。曾爲賈。知物情僞。故欺詐易去也。又胥師察其詐僞飾行續慝者誅罰之。賈民即其屬也。

一物有定價懸高處使人知

司市。以度量成價而徵儥（同買）犛吏平肆展（整也）成（平也）奠賈（同價）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又賈師展其成而奠其價。按徵儥者。言按丈尺升斗定物價。而高懸于市亭。使買者有所徵信而不疑也。

一嚴防盜賊與市民秩序

司市。以刑罰禁虣同暴而去盜。又司虣。禁其鬬囂者。與其虣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又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按屬遊飲食者。言聚而羣遊飲食也。不物者言衣服視瞻奇異不經也。襲其不正者。言掩捕犯禁之人也。

一遺物招領

司市。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言旌于敍也。三日而舉之。按市有遺物。事之常也。置於敍以待認領。三日舉之者。言過三日無人認領。則沒入官也。

一設專官掌契劵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凡賣儥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稽市之書契。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聽。期外不聽。按此卽司市所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也。註質劑劵也。先鄭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言保物要還也。疏古未有紙。故以札。竹版書大小者言劵有長短也。治質劑者。言聽質劑之訟也。訟有期。過期則不聽此訟也。

一貸民錢國息五厘

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後鄭云。以國服爲息者。以其于國服事之稅爲息。

假令貸萬泉期息五百若是則五厘也

古市一日三合

周禮地官司市大市日昃（同側）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行爲商居爲賈）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小販）又禮郊特牲云大市於中朝市於東偏夕市於西偏按古市面積祗百畝除司市等官聽事之處疑太狹今一日分爲三時之市各有所主易期而入則無壅矣

古以人民與牛馬同上市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鄭云人民奴婢也疏以其在市平定其價故知非良人按古時必罪人方爲奴婢故云非良人非若後世良人亦爲奴婢也奴婢可買賣故與牲畜同上市議價也

周時賣獸肉者懸獸首於門以爲識

晏子春秋君服之於內而禁之於外是何異懸牛首於門而賣馬肉於內也據此是當時賣何獸肉即懸其首於門以爲標識也

漢都城市場

三輔黃圖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爲一市致九州商人在突門夾橫橋大道市樓皆重屋有令署以察商賈貨財買賣之事三輔都尉掌之直市在富平西南二十五

里。郎秦文公造物無二價。故以直市爲名。張衡西京賦云。郭開九市。通闤運闠。旗亭（市樓）重立。俯察百隧是也。（隧道也）又按郡國志。長安大俠黃子夏居柳市。司馬季主卜於東市。晁錯朝衣斬於東市。西市在醴泉坊。

按周市在王宮後。地祇百畝。殊迫隘。至秦漢都城規模較周大。啓於是市肆亦異制。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必大街之東西。不定在王宮後。又四里爲一市。較周制亦宏敞。而各方六百六十六步。可證市自爲院落。有若今日特闢之商場。沿承周制。尚無臨街列肆售物。若今日都市之雜亂。而管理市政者。爲三輔都尉。張衡西京賦所謂周制大胥。今也惟尉是也。而市樓皆重屋。市樓卽旗亭。旗者商家所豎之招牌。懸於樓頭。故曰旗亭。史記褚先生所謂臣爲郎時。與方士會旗亭下者此也。

漢酒市

漢書萬章傳。長安熾盛。街巷各有豪俠。章在城西柳市。又酒市趙君都。按柳市已見前。大俠黃子夏所居。蓋以其地多柳而名。酒市蓋又以其地多釀酒者而名也。惟柳市酒市是否在九市之內。抑在道東或道西。則不詳也。

周時商貨皆以璽節出入否則沒官

周禮地官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又掌節。貨賂用璽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於天下者。必有節

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又司關掌國貨之節。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按節者竹符也。持此爲懋貨。達則反節。然則古之經商者。運違禁品不易也。

右商賈之詐僞

新序。魯有沈猶者。旦飲羊飽之。以欺市人。魯氏之鬻牛馬者。善豫賈。同價孔子將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魯氏之鬻牛馬者不豫賈。按朝飲其羊則腹大而似肥。豫賈者蓋豫先宣傳其牛馬之美。而昂其値。其實不副也。

漢時已有在街上叫賣食物者

三國志注。趙岐遭家禍。詣北海販胡餅。孫賓碩過市。疑其非常人。問曰。自有餅耶。販之耶。岐曰販之。賓碩曰。買幾錢。賣幾錢。曰買三十。賣亦三十。是在市上叫賣也。

漢已有書肆

後漢王充傳。常遊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輙能誦憶。是漢已有書肆也。

漢笹時酒壚

史記司馬相如傳。乃俱之臨卬。盡賣其車騎。買一酒舍酤酒。而令文君當壚。又世說新語。阮公鄰家婦有美色。當壚酤酒。阮與王安豐常從婦飲。阮醉便眠其側。又庾公爲尙書令。着公服經黃公酒壚下過。注壚

酒肆也。以土爲墮。四邊高似壚也。按說文。壚黑剛土也。呂覽凡耕之道。必始于壚。爲寡澤而後枯。酒壚者。古陶器大者殊少。而又無釉。疑即以剛燥之土。築使中空。四邊高起。俟乾用以盛酒而不漉也。抑或以陶器置當中。慣其毀壞。四周用此燥土培壅以爲固。且免灑酒。不然。胡必以壚哉。後閱漢書壚作盧。師古曰。累土爲盧。以居酒瓮。四邊隆起。形如鍛盧。俗學謂當盧爲對溫酒火盧。失其義矣。觀此則與余後說合也。

唐時鬻胡餅狀況

任氏傳。行及里門。門扃未發。旁有胡人鬻餅之舍。方張炭熾爐。暫往棲止。按胡餅者。即今之燒餅也。熾炭火爐中。而以餅置爐上灼之。食頃熟矣。其製法傳自胡人。故曰胡餅。

唐都市賣蒸餅狀況

朝野僉載。周張衡位四品。退朝見路旁蒸餅新熟。遂市一枚。馬上食之。被御史彈劾。降勅流外。

據此。唐都城街上。似已隨便設肆。與今無異。不必有定市也。若古則無是。晏子春秋云。晏子宅陋。景公欲易其宅。晏子曰。臣家貧而居近市。百物取給焉。若居與市遠。則朝夕不便。是可證臨淄雖繁盛。尚無臨街設肆之制。而市有定處。故去市遠則購物難。漢時蓋尚如此。至唐則與今無異。

漢已有牛牙人

後漢逢萌傳。君公遭亂。獨不去。儈牛自隱。注謂平會兩家買賣之價。

唐馬牙人

集異記。寧王方集賓客。鬻馬牙人麴神奴者。呈二馬。皆神駿精采。問價。牙人曰。此一千。此五百。座客皆不識其貴賤之由。

按牙人者。主介紹乎會兩家買賣價值。費唇舌牙齒。故曰牙人。今各物皆有牙人。不祇牛馬。想漢唐亦然。特不見於載記耳。若周制則無是。凡物價皆由市官酌定。以旌於市亭。賈師所謂展成奠（定也）價。以令於衆也。

唐各行有首

唐靈鬼志。吳太伯祠在蘇閶門西。人多獻牲牢以祈福。時乙丑春。有金銀行首。畫美人以獻。又虬髯客傳。某日午時訪我於馬行東酒樓下。又周禮地官肆長。孔疏。一肆立一長。使檢校一肆之事。若今行頭是。唐時各行皆有行首。與今略同。

唐衣肆質肆（當鋪）書肆

任氏傳。鄭生不知是計。入西市衣肆。又李娃傳。生不知是計。乃質衣於肆。以備牢醴。又娃命出門。生騎而從。至旗亭南偏門鬻墳典之肆。生揀而市之。載以歸。

總觀古市肆概況。周以前市自市。街自街。凡列肆必於市。臨街無鬻物者。西漢蓋仍如此。故長安有九市。

之多。至唐則街市已混爲一。沿街設肆。不必定在市。以迄於今。仍而不改。故唐以後狀況可臆揣而知。不必攷也。

古契券周名質劑漢名下手書唐名畫指券

周禮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又質人。凡買賣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鄭注。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若今之下手書。言保物要還也。孔疏。古未有紙。故以札書。漢之下手書。即今（唐時）畫指券。與古質劑同也。按札者竹簡也。兩書一札而別之者。謂甲乙各書於札上。中分而各持其一以爲信。漢時仍以竹爲之。而名下手書。東漢末雖有紙。蓋貴甚。仍無用者。至唐則盡以紙矣。然畫指之義。仍不詳也。

古收債以合券爲憑

戰國策。孟嘗君使馮諼收責於薛。載契券而行。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券徧合。起矯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按此亦以竹爲券。剖而分之。各持其一。故合之以爲信。又漢書高帝紀。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負。按此亦以竹簡爲券。既不徵索。故折毀也。

卷十五

行唐尚秉和著

閭里

周民居閭里概況

周禮地官鄉大夫今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二十五家）使之相受。四閭爲族。（百家）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五百家）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二千五百家）使之相賙。五州爲鄉。（萬二千五百家）使之相賓。按注相保者。奇衺相保也。卽互保此五家無姦宄。相受者。後鄭云有故而寄託。使之相受。相葬者。百家之財力贍。互相助財。相救者。五百家勢衆。故可相救。相賙者。祲札相賙。祲札者。或災荒。或癘疫。以二千餘戶之衆。不能全被災。可互賙恤也。相賓者。以萬二千之戶口。秀民必多。故由鄉校賓其賢者於國校。使畢業而爲官吏也。

按王都百里以內爲鄉。鄉有大夫主其治。州有長。黨有正。族有師。閭有胥。比有長。若百里以外則爲遂。以鄰里酇鄙縣組成。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五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其實遂之鄰里酇鄙縣。與鄉之比閭族黨州。名異而實同。必異名者。備師田行役。各以旗物率其衆。使於識別耳。

按古之時。民無郊居者。如後世之鄉村。祇夏日卽農郊居。書所謂厥民析。詩所謂中田有廬是也。言廬於

井田之中。及秋後農事畢。則歸都邑。詩云。曰爲改歲。入此室處。言冬日農畢。將改歲矣。入居都邑之室也。室在邑。廬在野。三代時截然不同。不能如後世之混合稱之。觀大司徒授民田。以室數制之。不以廬數。注云。留城郭之宅曰室。是其證。故夫比閭族黨鄰里之組合。皆都邑之狀況也。

至春秋以社爲里之代名

管子。公子開方以書社七百下衛矣。左傳。書社五百。商子。里有書社。史記索隱云。古者二十五家爲里。里各立社。書社者。書其社之人名於籍。下衛者。言以此七百社降衛也。

漢閭里必有門門有監

史記酈食其傳。爲里監門。又張耳傳。俱之陳。爲里監門。又萬石君傳。內史慶醉歸。入外門不下車。萬石君聞之不食。慶肉袒謝。萬石君曰。內史貴人。入閭里。里中長老皆走匿。內史坐車中固當。又漢書于定國傳。始定國父于公其閭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閭門。令容駟馬高蓋。按閭里皆二十五家。此二十五家共一門出入。又有門監。以司啓閉。稽奸邪。使莠民無所容納。古里政之整齊如是。

漢長安里名

三輔黃圖。長安閭里。一百六十。室居櫛比。門巷修直。直宣明。建陽。昌陰。尙冠。修城。黃棘。北煥。等里。漢書云。萬石君奮。徙居陵里。又徙家長安戚里。宣帝在民間時。常在尙冠里。劉向列女傳。節女長安大昌里人也。

戚里者。所居皆皇家之姻戚。故以名也。

漢仍有鄉名

史記、陳平傳。陽武戶牖鄉人也。注。漢制十亭爲一鄉。又陳勝傳。行至蘄大澤鄉。按周制五州爲鄉。鄉大於州縣。漢則爲州縣。屬僅大於亭耳。漢承秦制。多與周異矣。

秦漢亭制

新序。梁邊縣與楚鄰界。梁之邊亭。與楚之邊亭皆種瓜。又高士傳。始皇以金璧置阜鄉亭。是六國時即有亭。而不詳其制。漢書高帝紀。及壯試吏爲泗上亭長。師古曰。秦法十里一亭。亭長者主亭之吏也。亭謂停留行旅之館。又求盜之辭。治注云。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是亭者有二義。一以便行旅。如劉寵傳。嘗出京師。欲宿亭舍。亭吏止之曰。整頓洒掃。以待劉公。又王忳傳。妾夫爲涪令。過宿此亭。又范式傳。辟公府之京師。道宿下亭。又張式傳。父業郡門下掾。送太守妻子還鄉里。至河內亭。又高士傳。桓帝以安車徵韓康。康辭安車。乘柴車先行。至亭。亭長以徵君當過。發人牛修道橋。及見康車以爲田叟也。奪其牛。是官吏過往。及人民宿止。皆亭長是賴。一以防盜賊。如朱博傳。少給事縣爲亭長。好客。少年捕搏敢行。稍遷爲功曹。又高帝紀。常求盜之辭。是亭長逐捕盜賊。保護行旅。有功可升爲功曹也。

晉唐仍有亭

世說。褚季野於章安令遷太尉記室參軍。乘估客船送故吏數人。投錢唐亭住。適吳興縣令沈充送客亭吏驅公移牛屋下。後縣令知。鞭撻亭吏以謝。又褚公嘗至金閶亭。是晉時仍有亭。亭吏卽漢之亭長。其所掌蓋仍與漢同。又唐人集異記。安陽城南五里有一亭。過客宿止輒死。有一士人不信。宿其中。又撫異記。靈璧縣東界有一亭。旁有古樹參天。是亭之制至唐仍存。自秦漢訖唐千餘年不廢。可謂久矣。

秦漢鄉吏亭長以外之鄉官

史記。三老五更遮說漢王。又高帝紀。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正義曰。百官表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又文帝紀。三老衆民之師也。又以戶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又明帝紀。賜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注。皆鄉官名。三老高帝置。卽有孝弟力田高后置。又武帝紀。賜縣三老帛人五匹。鄉三老孝悌力田帛人三匹。是三老者有縣三老有鄉三老。其責任在掌教化。故詔云衆民之師。民有不臧則可讓之。司馬相如傳所謂讓責也三老孝悌以不教誨之過是也。孝悌力田之職。蓋與三老同而力田微異。力田者蓋主以精勤農事爲率。故相如讓孝悌而不及力田。惟孝悌力田二官。是否有縣鄉之分。史無明文。不敢臆說。

鄉官之等級

漢書尹賞傳。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是縣令之下。卽鄉

吏鄉吏之下卽亭長亭長之下卽里正里正之下爲父老伍人若夫功曹戶曹賊曹等職乃佐縣令治事者鄉吏亭長有功雖可擢爲曹掾乃縣屬而非鄉官史記陳餘爲里監門吏常以過笞餘此所謂吏卽鄉吏也

若夫三老孝悌力田三職雖鄉官乃人民之表率專司教導職雖微而名甚榮與鄉吏亭長截然不同以故皇帝有恩賜時每及三老孝悌力田而不及鄉吏亭長此外鄉官復有鄉嗇夫後漢鄭弘傳弘嘗爲鄉嗇夫又鄭玄傳少爲鄉嗇夫注其鄉小者縣署嗇夫一人前書曰鄉有嗇夫掌聽訟收賦稅而不言縣有嗇夫蓋此官爲縣所署何鄉人卽佐縣官清理其鄉之訟獄收稅等事不惟與三老等職異與鄉吏等官亦異也

六朝時鄉官

通考云宋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伍爲什什長主之什十爲里里魁主之十里爲亭亭長主之十亭爲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所職與秦漢同按秦漢時十里爲亭二十五家爲里十里二百五十家茲百家爲里十里卽千家六朝之亭長與漢之鄉吏所轄正同而十亭爲鄉鄉佐所轄則萬家矣又有三老有秩嗇夫與鄉佐分司治化甚美備也至隋開皇十五年罷州縣鄉官唐初復置凡百戶爲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爲鄉置耆父一人以耆年平謹者縣補之亦曰父老貞觀九年鄉置長一人佐二人十

五年復省。然耳目記云。新昌令夏侯彪之初下車。問里正曰。又杜甫詩來時里正爲裹頭。是皆天寶以後事。仍有里正名。意者鄉長省而里正仍存歟。然自唐以來。鄉官之制。名雖存而實則廢。凡里正等吏。僅以供縣官驅役差徭奔走。其猥賤與皂隸同。凡士人無爲之者。訖明清皆如此。周官之美意破壞盡矣。非若漢末以陳實之大賢。亦可爲亭長也。見三國志注。

古鄉官之於風俗關係

周鄉官所謂州長。黨正。族師。閭胥。鄉大夫屬。鄙師。酇長。里宰。鄰長。遂大夫屬。等。皆鄉官。政教兼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考德行。察道藝。至三年則比而興起賢者能者。賓禮之。否則糾其過惡而戒之。故教化易成。至漢則以鄉吏亭長嗇夫分司其刑政錢賦各事。而別舉三老孝悌力田。專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式者。皆旌表其門。以興善行。故司馬相如至蜀。則讓責也。三老孝悌以不教誨。又尹翁歸傳。至令民有骨肉爭訟。既傷風化。重使三老受其恥。處民師之地。專教導之責。激揚風化。與舉孝廉。善者無不名。能者無不達。訖至東漢。社會風俗之淳良。人民氣節之高尚。遠非三代所能及。人徒見漢末亂而忽忘之耳。豈知政亂於上。而風清於下。無善行而不彰。無文學而不達者。則以此鄉官激揚褒舉之力也。嗚呼盛哉。

周因鄉制善盜賊姦宄逃亡無所容

韓非子。溫人之周。周不納。客問之曰客也。對曰主人。問其巷人而不知也。吏因囚之。君使人問之曰。子非周人也。而自謂非客何也。曰臣少嘗誦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今君天子。則我天子之臣也。豈有爲人臣而又爲客哉。君使出之。又管子。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注謂無客寄。）里無非其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因亡無所匿。）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觀是則周時盜賊姦邪。無所容身。凡行旅而無保證者。隨所至而立困。而比閭族黨組織之尤要者。二十五家之內。必有總門以爲出入。而門必有監。以爲稽查。人徒嘗商君法嚴。無驗者逆旅不納。而不知蓋周即如此也。又周時社會奴僕待遇。慘酷極矣。而無一亡者。誠以其時鄉制善。逃亡無所入。不待出境。即可緝獲。即能出境。亦旋即被囚。故不敢逃。即逃亦自歸也。

卷十六

行唐尚秉和著

祠祭

郊天用牛須卜牛口傷卽不用

左傳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按郊者祭天也惟天子得郊天魯以周公之故亦得郊天而郊必用牛牛必卜祭義君召牛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是也而牛或微傷卽不用而改卜牛若死卽不郊一若天神惟牛是重牛口雖小傷天卽厭之者故寧不郊而不敢以有眚之牛祭也

牛角傷亦不敢郊

左傳成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按鼷鼠極微細玉篇云螫毒食人及鳥獸皆不痛本草陳藏器曰極細卒不可見食人及牛馬成瘡不覺然則食郊牛角其傷極細微矣亦改卜不用其視牛之重如此

祭宗廟亦以牛爲重至衣以文繡

高士傳莊周曰子不見郊祭之牛乎衣以文繡食以芻菽又史記老莊列傳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是旣

爲犧牛。平日養之。卽衣以文繡也。

牛入廟時爲牛歌舞

祭統。君迎牲。又周禮地官封人凡祭祀歌舞牲。注君牽牲入廟。隨而歌舞之。言其肥香以歆神。是牲之入廟。君須迎牲。迎而牽之。佐以歌舞。若曰牛肥香可愛人見之而歌舞神見之當亦愉悅如人也。

犧牛之尊貴

祭義。君式齊牛。曲禮。國君下齊牛。言君而卿大夫可知矣。意謂此爲祖宗所享之牛。故道遇之必式以致敬也。

凡祭牲皆衣以文繡

周禮夏官羊人凡祭祀飾羔。又小子職。凡沈（祭川）辜（磔祭）侯禳（侯四時惡氣禳去之）飾其牲。注。飾者飾之以繢。繢者文繡也是除牛牲外凡豕牲羊牲犬牲皆以文繡飾也。

古以牛爲質禱病

韓非子。秦昭王病。百里買牛而家爲王禱。按此係百姓聞王病買牛質於里社。而爲王禱。病愈殺牛以祀神也。

古以牛祭燕子

月令仲春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天子親往。注玄鳥燕也。高辛氏之出玄鳥遺卵。簡狄吞之因孕生契。詩所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是也。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祠。大牢者牛祭也。

古以犬爲祭牲或伏瘞或磔

周禮犬人掌犬牲。凡祭祀供犬牲。伏瘞亦如之。注。伏。伏犬以王車轢之。即軷祭也。又月令磔犬於城門。按犬肉後世人不食已久。誰復以祭神。而周時大祭皆用之。不惟大祭凡尋常禳除不祥之舉無不以犬較他牲用尤多。豈以其腥惡爲馨香歟。可見古今人食品之異。

古祭時以香草達馨香

周禮天官祭祀共蕭芳。按蕭者香草也。詩取蕭祭脂。郊特牲蕭合黍稷臭陽達於屋壁。亦以縮酒。

古祭先必以尸尸服亡者之服

祭統。孫爲王父尸。周禮春官司服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曾子問祭必有尸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宋程頤曰古人祭祀用尸。義極深。人之魂氣既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爲類。骨肉又爲一家之類。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享之。後世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按程子所說尸義極爲深至。論語鄉人儺。孔子朝服而立於阼階。儺者黃金四目。狀極凶惡。入人家室內驅逐疫鬼。孔子恐并驚廟神。故立阼階俾祖宗來依。是其事與尸異。而理則相通。要其使鬼

神以子孫爲憑依則一也。

尸之坐位

朱子曰。神主之位東嚮。尸在神主之北。又晏子春秋。尸坐堂上不席。以憂故也。據是則尸坐於神主之左。以便神依以享祭。故憂惕而不席也。

爲尸之光榮

詩皇尸載起。鼓鐘送尸。又曾子問。尸弁冕而出。卿大夫皆下之。孟子敬叔父乎。敬弟乎。彼將曰敬叔父曰弟爲尸則誰敬。彼將曰敬弟。是子孫而爲尸。凡祭者遇之皆致敬也。

古以石函藏主

左傳哀十六年。及西門使人反祏於西圃。注。祏藏主石函。孔悝去國。故載石祏而去。按孔悝亡命去國。倉皇奔竄。而仍載石函。與主同去。古人視主之重如此。

古祭必以祝史致禱詞

周禮春官太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喪祝上士二人。又新序中行寅將亡。乃召其太祝而欲加罪焉。曰子爲我祝犧牲不肥澤耶。戒齋不敬耶。使吾國亡。又左傳桓六年。祝史正辭信也。（不虛稱君美。）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又昭十八年齊侯疥遂痁。期而不瘳。梁丘據曰吾事鬼

神豐而疾病．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曷誅於祝固史嚚以辭賓．按杜注詐稱功德．以欺鬼神曰矯．舉然則祭時祝詞皆太祝爲之．卽各項祭品亦皆祝史省視．然因亡國而罪太祝．病不愈而殺大祝．亦可謂迷信之甚矣．

古祭先齊戒之誠

禮祭義．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肅然聞乎其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按人鬼相通．誠而已矣．必如是而后精神通．神來享．否則神不接也．

古庶人不得立宗廟不能用牛羊豕祭服則尙黃

禮哀公問．待年而食者．不得立宗廟．王制庶人祭於寢．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雁．按待年而食者．農夫力田者也．古士以上始得立廟．庶人無廟．祭於家．且祭品亦不得用大牲．貴賤之界分如此．又王制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又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按野人應白衣．而祭則用黃．殊不得其義．

周年終大蜡之盛况

周禮地官．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又禮雜記子貢觀大蜡．孔子曰．賜也樂

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爲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郊特牲云。蜡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按歲終合萬神而祭之。以爲報賽。祭罷。國人大饗而會飲於序。月令孟冬所謂大飲烝是也。歡呼舞蹈。其狀若狂。百日蜡。一日澤者。言勤勞稼穡。有百日之久。而娛樂祇一日也。張弛者。以弓爲喻。用則張。不用則弛。喻民勞逸。須相循環。不可偏一。自文武以來。其道如是。然則周時每至歲終大蜡之日。全國人歡欣鼓舞。如醉如狂。其盛狀可想矣。又詩豳風。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亦大蜡大飲之況也。

秦仍年終大蜡

禮運。孔子與于蜡賓。注。夏曰清祀。商曰嘉平。周曰蜡。秦曰臘。又韓非子。秦襄公有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郎中閻遏公孫衍出見之。曰。非社臘之時也。奚自殺牛而祠社。是可證秦至臘日。卽殺牛索饗百神。與周之大蜡同也。

社祭

禮祭義。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如北平先農壇。王自爲立社。曰王社。如中央公園社稷壇。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自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注。社所以祭后土。先農也。

古二十五家必有社

左傳哀十五年書社五百商子曰里有書社史記索隱古者二十五家爲里里各立社書社者書其社之人名於籍也

古以叢木爲社外圍以垣中有門

今之社祇有壇古社旣築壇必樹以叢木故所謂社者實攢木也大戴禮千乘篇教其書社脩其灌廟按毛詩傳灌木叢木也呂氏春秋問其叢社叢社亦叢木注古者皆以社爲叢叢卽灌也又墨子三代聖主其始建國營都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叢位注叢位卽叢社又墨子季孫紹與孟伯常治魯國之政不能相信而祝於禁社禁者叢字之訛仍叢社也是以世說新語云阮宣子伐社樹有人止之宣子曰社而爲樹伐樹則社亡樹而爲社伐樹則社移矣是社爲叢木之證也惟周官鄭注云中攢木爲之外圍以垣中有門然則古社之概況與今同祇多叢木耳應璩書所謂虛社高木梁元帝詩所謂叢林多古社者此也

社樹必塗繢采畫其實爲狐鼠之宅

韓非子桓公問管仲曰治國災患曰社鼠夫爲社者樹木而塗之（塗以文采）鼠穿其間窟穴其中燻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阤是社雖爲叢木木上必加塗繢以爲飾也阤者脫也塗見水則脫又世說謝幼輿謂

周佚曰。卿類社樹。遠望之峨峨拂青天。就而視之。其下則羣狐所託。下聚溷而已。然則社不惟爲鼠所穴。亦狐之窟宅也。

周時祭社之盛況

左傳公如齊觀社。韓非子。非社臘之時也。奚自殺牛而祠社。是祭社必以牛也。又禮郊特牲。唯爲社事單出里。注事祭也。單出里者。里人盡出祭也。是祭社之盛況。幾與大蜡同也。國民至是日飲食歌舞醉飽歡樂。其狀況可知矣。

祭社亦有尸

周禮士師職。若祭勝國之社。則爲之尸。按祭亡國之社尚有尸。祭當代社更有也。

古春秋兩季祭社

月令。仲春擇元日命民社。注元日者甲日也。天干甲爲首。故曰元。亦猶祓禊用己日也。無定日也。但祓用上己。茲未言上中。蓋視人事臨時擇定。此春社也。周禮春官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注云卜來歲之稼。則社宜爲秋祭。按月令孟冬是月也。大飲烝。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是秋社在孟冬舉行。不曰冬而曰秋者。言秋事畢百物歛藏。宜祭社以爲報也。月令天子祈來年於天宗。即春官所謂涖卜來歲之稼也。此秋社也。

社鳥不可犯

論語比考讖。子路子貢過社樹有鳥。子路搏鳥。社人牽子路。子貢說之乃止。是可見時人視社之重。雖社樹鳥亦不可犯也。

若亡國之社則上覆以屋不使見天陽

禮郊特牲。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亳社北牖。使陰明也。（殷社）又呂氏春秋。狐援說齊宣王曰。殷之鼎陳於周之廷。其社蓋於周之屛。亡國之社。不得見於天。王必勉之。無使太公之社蓋之屛。注屛障也。言屋其上也。是亡國之社。上覆以屋。而北其牖。不使見天日變陽而爲陰。若現代之社。則暴露之。使受霜露風雨也。然此皆爲國社里社。則私社也。私社則否。

凡盟必于社

墨子。齊有二人訟者。久不決。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二子許諾。於是泏洫（同掘欿）摇羊而漉其血。蓋古人以社爲明神所憑依。事不能決。雖官吏亦無如何。則使對神盟詛。以濟法律之窮。周禮秋官所以有司盟之職。專掌百姓盟詛之事也。

又聽陰（不正）訟則在亡國舊社

周禮。地官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注亡國之社。奄其上而棧其下。陰訟者中冓之事。不欲

暴其情。故於此聽之。按此最爲仁政淫穢之事。不暴其情。則廉恥可保。勝國社上皆屋而少牖。光陰晦而不明。於此聽陰訟。恰與事相應也。

漢社日分肉

史記陳平傳里中社。平爲宰分肉甚均。父老曰善。陳孺子之爲宰。按此係祭祀而分其胙肉也。雖未言其情狀。然是日之爲社會佳節無疑也。又睦弘傳昌邑有枯社臥木復生。又蔡邕集有陳留東昏庫上里社碑記。是必始築社成。請中郎記其事。其重可想。

漢仍春社秋社

漢書五行志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張宴曰民間三月九月立社。號曰私社。舊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故禁之。

漢亦爲人立社

史記欒布傳燕齊之間皆爲立社。號曰欒公社。蓋西漢時除皇家外。尚無爲人立祠廟者。故曰社也。若後漢則有爲賢人君子立廟之事。如王喬傳乃爲立廟。號葉君祠是也。

六朝唐宋社日仍盛

魏書王修傳母以社日亡。來歲鄰里社。修感念哀痛。鄰里聞之爲之罷社。唐杜甫詩。今年大作社。拾遺能

作否。宋墨莊漫錄云。今人家閨房。遇春秋社日。不可組紃。謂之忌作。故周美成秋蕊香詞云。聞知社日停鍼線。觀以上諸證。自六朝以迄唐宋。社日之盛況。仍與周秦兩漢同。可謂久矣。至歷代詩人言社者尤多。不可枚舉。略而不書。書其能爲社會狀況證者。

周以甲日社後代社日用戊巳日

月令擇元日令民社。是周秦用甲日社也。埤雅云。燕之往來避社。而嗛土不以戊巳日。鷰口布翅支尾。是後代又以戊巳日社。惟不知始於何時耳。

卷十七

行唐尙秉和著

學校

歷代學校制度。通攷等書。紀之詳矣。茲所欲知者。乃學子在校起居飲食灑掃應對進退誦讀諸狀況。而非其制也。全書宗旨如此。而學校尤甚。

周時鄉校校規

管子弟子職。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既拚盥漱。注・掃席前日拚盥潔手漱滌口・執事有恪。攝衣共。供同盥。先生乃作。沃盥徹盥。注・既盥徹盥器・汎拚正席。注・謂汎水而拚之・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同向師。顏色毋作。此晨起侍先生盥漱灑掃及出入坐起之狀況也。顏色毋作者。言幼年學子。對先生常有羞縮不安之態。於威儀不方雅。視瞻太拘促。蓋古人學規雖嚴肅。絕不欲使弟子不活潑。欠雍容。故首舉以為戒。

授課規程及誦讀儀式

又云。授業之紀。必由長始。注・先從長者教・一周則然。其餘則否。注・一周之外不必從長始・始誦必作。起立其次則已。次誦則不作・

按古人最重長幼。故授業亦以長者為先。

言行坐作應對賓客及請業儀式

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注．思合中和． 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後至就席．狹坐則起．注．狹坐之人．見後至者則當起． 若有賓客．弟子駿．迅也 作．對客無讓．應且遂行．趨進受命．所求雖不在．必以反命．注．言反白． 反坐復業．若有所疑．捧手問之．師出皆起．按對客周旋．弟子與弟子不必遜讓．遜讓反慢客矣．應直．且字疑直之訛． 遂巡行．古人講求威儀詳密．如是．

弟子餽食陳列食品儀式

至於食時．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注．選具其食． 攝衽盥漱．跪坐而饋．置醬錯食．陳膳毋悖．凡置彼食．鳥獸魚鼈．必先菜羹．注．先菜後肉食之次也． 羹胾．細切肉音恣． 中別．胾在醬前．其食要方．注．陳列食器要令成方． 飯是爲卒．言最後具飯．注非． 左酒右漿．告具而退．奉手而立．按告具而退者．具者備也．陳食旣備．告先生食也．奉手而立者．侍食於旁也．

弟子侍食儀式及禮節

三飯二斗．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周還而貳．惟嗛之視．同嗛以齒．周則有始．柄尺不跪．是謂貳紀．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拚前板祭．按三飯二斗者．言飯畢卽易斗．以取潔．如今之食番菜．每菜易器也．虛豆者．備承接淋漓．挾者．箸也．與匕同爲取食之器．貳者．再益．嗛者．盡也．同盡再以次再益．柄尺不跪者．言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拚前板祭者．拚者掃也．板者斂食之器．板祭者．言以板斂祭品也．公羊傳．睋而刻

其扱。與此板同也。至此而弟子侍食之禮畢。

弟子會食禮節

先生反命。弟子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注・所謂食坐盡前・）飯必捧擥。羹不以手。亦有據膝。毋有隱肘。（注・隱肘則太伏・）既食乃飽。循咡覆手。（注・咡・口也・覆手而循之・所以拭去不潔也・）振衽掃席。已食者作。摳衣而降。旋而鄉席。各徹其饋。如於賓客。既徹幷器。乃還而立。（注・幷謂藏去也・）按飯必捧擥者。曲禮云共飯不澤手。注古禮飯以手不以箸。故云捧擥也。有據膝毋隱肘者。言食時態度俯仰適中也。

洒掃儀式及規矩

凡拚（掃也）之道。實水於盤。（注・備泛洒・）攘臂袂及肘。（注・恐濕袂・）堂上則播洒。室中握手。（注・堂上寬・故播散而洒・室中隘故握手掬水洒・）執箕膺揲。（舌也）厥中有帚。（注云・既洒水將掃・故執箕當舌置帚於箕中也・）入戶而立。其儀不忒。執帚下箕。倚於戶側。（注・謂倚箕于戶側也・）凡拚之紀。必由奧始。（西南隅）俯仰磬折。拚毋有徹。（動也・不得觸動他物・）拚前而退。聚於戶內。坐板排之。（坐板者・臥板也・以板排出穢・）以葉適已。（注・向已・）實帚於箕。先生若作。乃興而辭。（注・拚未畢故辭令止・）坐執而立。遂出棄去。既拚反立。是協是稽。按坐板排之者。舊注謂板穢時以手排之。以板為除。義似不協。余謂坐板者非人坐。乃臥板於地。排穢其上而出之也。讀此文古弟子洒掃細節。如目睹矣。

弟子在塾夜間執燭狀況

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薪束）之法橫於望所㰌（據禮記注爲堲）之遠近乃承厥火居句如矩蒸（細薪）間容蒸然者處下捧椀以爲緒（燭灰）右手執燭左手正㰌（據禮記鄭注引當爲折堲）有墮代燭交坐毋背尊者乃取厥㰌（當爲堲）遂出是去此節詳解皆在燈燭門堲者燼也交坐毋背尊者言毋蔽尊者明也

夜寢時弟子侍枕席禮節

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何所趾俶（始也）衽則請有常則否（改衽席同何趾）先生旣息各就其友相切相磋各長其儀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按紀者綱紀也今謂校規古謂之紀㒸云是蓋周時通行全國之鄉校規程未必爲齊所獨有

按周秦文可以考求當時社會情狀者除曲禮內則昏禮諸篇外以此爲最詳矣眞第一寶書也讀之者身遊成周時鄉校而參觀也

古學校之等級　學子按等遞升與今同

禮學記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注術爲遂）有序國有學按五百家爲黨萬二千五百家爲遂是升學次敍由庠而序由序而國學也但黨之下爲閭閭亦有學孔疏云黨庠乃教閭中所升者但閭學何名禮無明文殆如今之小學也

周學校年年招考年年考試

禮學記．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視其企向）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視知類通達．强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按比年入學者．年年有來學之人也．中年考校．注中者間也．言於入學期間．常考其德行道藝也．離經者．謂離析經理．使章句斷絕．視其能解未也．辨志者．視其企向何經也．一年級之事也．若三年級．則視其能敬業樂羣與否．視一年級有進矣．五年級．則視其能博習羣經．親愛本師與否．視三年級有進矣．七年則視其論學取友．能合道與否．視五年又進矣．九年則視其能知類通達與否．果能於事類之通變．洞達無遺．又能自立．臨事而不惑．則學成矣．故可使化民成俗也．

三代大學小學之位置

禮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注上庠東序右學東膠皆大學也．皆在國內王宮東．下庠西序左學虞庠皆小學也．皆在西郊．惟殷人相反．大學在西郊．小學在王宮東也．

古學校亦爲鄉老飲酒游息習禮之地

左傳襄十三年．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何如．子產曰．何爲．夫人朝息退而游焉．

又周禮地官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注正齒位者鄉飲酒義所謂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也必正之者爲民三時務農將闕于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悌之道也此以後世社會窺測於學校之中而養老而飲酒而父老游息且賓興於是鄉射於此似於校務有妨矣而不知古人所謂學非第講誦也凡長幼進退揖讓之節飲酒習射齒位尊卑俎豆多寡之分其禮式皆於學校舉行使弟子及國民得觀摩講習之益而國家養老又恆于校中則謂古學校爲公共習禮之場所可也

戰國時學宮仍以習禮爲重

列女傳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居乃去舍市旁其嬉戲爲賈人衒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後徙舍學宮之旁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眞可以處吾子矣

漢師教授必居帳中

漢書董仲舒傳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次相授業或不見其面又後漢馬融傳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常坐高堂施絳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弟子以次相傳鮮有入其室者是兩漢經師教授者皆設帳也

漢時學校弟子賃人作食

漢書兒寬傳詣博士受業孔安國貧無資用常爲弟子都養時行賃作帶經而鉏休息輒讀誦按都養者師古曰都凡衆也養主給烹炊者也貧無資用故供諸弟子烹炊又世說服虔旣善春秋將爲注欲參考同異聞崔烈集門生講傳遂匿姓名爲烈門人賃作食每當至講時輒竊聽戶壁間蓋漢時經師門下常有數百人其貧者自炊其富者賃人作炊與今同也

古入學必與師以資

拾遺記賈逵來學不遠萬里或襁負子孫舍於門側皆口授經文贈獻者積粟盈倉世謂舌耕魏志邴原傳注原十一而喪父鄰有書舍原過其旁而泣師問曰何悲原曰孤爲易傷貧爲易感夫書者必具有父兄者一則羨其不孤二則羨其得學心中惻然而爲涕零也師亦泣曰欲書可耳答曰無資師曰童子苟有志我徒相教不求資也原遂就書是漢末就師求學者必與師以資以爲報又北史賈思伯傳初思伯與弟思同師事北海陰鳳業竟無資酬之鳳遂質其物時人爲之語曰陰生讀書不免癡不識陰鳳脫人衣是六朝時學子仍以資酬師與後世同也

古弟子禮師須北面

漢書于定國傳定國爲廷尉乃迎師學春秋身執經北面備弟子禮

自唐虞三代以來。閭里以上。皆有校。校弟子之優秀者。每年以次升學。至大學而止。略如今日學制。由初級小學而高等。而初中而高中而大學也。而統名之曰庠序。里人習禮於此。游息於此。大和會於此。則視今稍異。官校既多。無私人講學者。以故春秋以前之學人。無有師弟受授之說。至春秋末葉。兵戎興。賦稅重。鄉校隳。於是私人講學之風漸盛。孔子其首出者也。孔子之徒三千。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而七十二人之中。若曾子有子子張子夏子游。又各有徒黨傳業。訖於漢代。只明一經。卽有弟子。其大師門下。恆數百人或千餘人。自是以來。私塾益昌。其所謂官學者。形式而已。由兩漢至明清。二千餘年。形狀如一。可謂久矣。至清末學校興。私塾廢。形式始變也。

卷十八

行唐尙秉和著

農田

三代井田狀況

韓詩外傳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爲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六尺一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不在本井之內）家爲（治也）公田十（共八畝）十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按經傳言井田者多矣無如韓詩之簡當明了井字形共爲九區區各百畝八家分占中央爲公田八家爲公家各種十畝共八十畝餘二十畝各得二畝半以爲田廬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又曰中田有廬中田者公田也井字之中也

井與井間之水道溝洫

攷工記匠人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注載其名識水所從出也按溝洫澮川皆由小水以

達于大水。偶值水潦。水易洩。不至爲災。

井與井間之道路

周禮地官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注云二尺。可容牛馬。按夫間者百畝與百畝之間也。徑二尺。可容人與牛馬行也。又十夫有溝。（廣深各四尺）溝上有畛。（注可容大車）百夫有洫（深廣各八尺）洫上有涂。（容乘車一軌）千夫有澮。（注廣二尋深二仞）澮上有道。（容二軌）萬夫有川。川上有路。（容三軌）以達于畿。按溝洫澮川。即匠人所營之水道。而水道之上爲徑涂道路。亦隨水道而遞廣。以便行人車馬往來。以達于王畿。

按井田之制。溝洫澮川。一縱一橫。其中阡陌亦一南一東。十字相交。一以防水潦。一以限戎馬。設險要。故左傳成二年晉與齊平。要齊之封內盡東其畝。言使壟畝盡東西行。晉伐齊循壟東行。軍行甚易。齊人所謂唯吾子戎車是利。不顧土宜是也。若南東其畝。則戎車不利矣。然溝洫之制。不始于周。書濬畎澮距川。論語禹盡力乎溝洫。觀是自夏后以來。即經營溝洫。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一時所成。其壞也自周至秦。其由來已久。非一時之力。觀左傳襄十年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皆喪田焉。是井田之壞。春秋中葉。已然。世謂始于商鞅開阡陌。李悝盡地利者誤也。然則三代時農田狀況。與今迴殊。讀周禮如目覩矣。

古按都邑室數授田田下者可多授

周禮地官。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畮。一易之地家二百畮。再易之

地家三百晦。按古之人民盡居都邑。故按室數授田。而田有高下。上田授百畝。每年可種。不易之田也。息一年一種者爲一易。息二年一種者爲再易。封溝者四境界上。以溝洫爲封。樹木以爲阻固。蓋古者地廣人稀。而國與國鄰。必有疆界封樹以爲標識。且以阻交通限戎馬。至後代人口增多。而阡陌溝洫。占地頗廣。故商鞅開阡陌以益田也。阡陌者溝洫上之道路也。

古農民夏日出而就田狀況

詩中田有廬。疆埸有瓜。是剝是菹。正義云。古者宅在都邑。田於野外。農時則出而就田。須有廬舍。故言中田。謂於田中作廬。又於田畔種瓜也。按正義釋中田。誤。中田者公田。居一井之中。故曰中田。言廬于井之正中也。

又漢書食貨志。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里門側之堂）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注里胥鄰長。坐於門側者。督促勸之。知其早宴防怠惰也。

古農畢歸都邑狀況

詩穹窒薰鼠。塞向墐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鄭箋。穹窮窒塞。向北出牖。墐塗。言既窮塞室內孔穴。薰鼠而出之。更塞北向牖。以備朔風也。按此言秋後農事畢。將由田廬而歸都邑。預先修治邑中住室。以爲歲莫禦寒計也。

牛耕攷

隨園隨筆云。賈公彥以爲古無牛耕。牛耕始于漢趙過。故周禮牛人之職。不言耕事。然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作牛耕。孔子弟子冉耕字伯牛。似乎三代時已有牛耕矣。嚴冬友曰。平原君云。秦以牛田之水通糧。當爲牛耕之始。故呂氏春秋季春出土牛示農耕早晚。此其國俗也。又史記律書。牛者耕種萬物也。按以牛耕地。周以前載記實無明文。然冉耕字伯牛。實牛耕之確證。謂始於秦者。蓋不然也。後之人又謂始於漢趙過者。乃魏賈思勰之誤。思勰齊民要術序云。趙過始爲牛耕。唐賈公彥承其說。豈知漢書食貨志言趙過爲代田。用耦犂二牛三人耕。蓋變通牛耕之法。非創始牛耕。又賈誼當文帝時。前於過遠矣。而有百姓煦牛以耕。曝背而耘之語。此又一確證也。又論語犂牛之子騂且角。注犂雜色也。然犂字各字書皆訓耕。吾以爲犂牛卽耕牛。耕牛勞苦。最爲下等。故以爲喩。又食貨志。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犂。若過以先無牛耕。皆人輓犂。焉用教哉。此尤確證也。

古農婦餉耕狀況

詩豳風。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又其饟伊黍。又左傳僖三十三年。初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按饁者餽也。男耕於野。婦往餽食。同我婦子者。言婦饁田。幷攜其幼子也。是蓋春初耕作。尙未移居于田廬時也。若已往田廬。則一井之地。距廬甚近。無庸饁也。

古灌園以桔槔

莊子子貢南遊楚見漢陰丈人抱甕而灌。子貢曰有械於此。一日浸百畦。用力寡而見功多。夫子不欲乎。爲圃者卬（同仰）。而視之曰奈何曰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加泆湯。其名曰槔。又史記田單傳莒人求湣王子法章得之太史嫩之家。爲人灌園。又鄒陽傳於陵子仲爲人灌園。

古鋤苗去留規矩

呂氏春秋。凡禾之患。不俱生而俱死。是以先生者美米。後生者爲粃。是故其耨（鋤也）也。長其兄而去其弟。（注殺小留大。）不知稼者則去其兄而養其弟。不收其粟而收其粃。按今日鋤苗者有諺語曰。揀苗如上糞。言鋤時揀擇大者留之。其功效如益一次糞也。不知古人於數千年前。早有此研究。又漢書食貨志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芓。黍稷儗儗。芸除草也。芓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耐也）風與旱。故儗儗而盛也。此可見我國農業在上古時代。講求已極精。徒以儒家向不保存農學書籍。至使三代農書。盡歸散失。至可慘痛。茲呂氏所述。乃千百之一。周秦書所僅見者耳。

古農家種苗不地不時不行之防備

呂氏春秋。其爲晦（畝同）也。高而危則奪。澤陂則埒。（按爾雅山上有水埒。疏云停泉。陂則埒。言低則停水也。舊注非。）見風則儼（仆也）。高培則

拔。寒則雕。同凋熱則脩。長也一時而五六死。故不能爲丕。不俱生而俱死。虛稼先死。虛根不實衆盜乃竊。望之似有餘。就之則虛。不粟是不地害稼也。又所謂今之耕也。營而無獲者。其早者先時。晚者不及時。寒暑不節。稼乃多菑實。是不時害稼也。又四序參發。大甽小畝。爲青魚胠。去也苗若直獵。地竊之也。旣種而無行。耕而不長。則苗相竊也。弗除則蕪。除之則虛。則草竊之也。故去此三盜者。而後粟可多也。是不行之害也。知其害則知防矣。

古窮民在田拾穗狀況

詩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注穧禾之鋪而未束者。秉把也。主人不暇取。寡婦得捃拾之也。又列子。林類年且百歲。拾遺穗於故畦。又魏略。焦先不踐邪徑。必循阡陌。及其捃拾。不取大穗。又後漢范冉傳。遂推鹿車。載妻子。捃拾自給。是窮民拾禾稼。自古有之。惟周時只云寡婦。不云男子。以其時民年二十。即授田。而寡婦則無田可耕。故拾穗也。若後世之窮者。則不惟寡婦。此亦社會之一小變態也。

周時農民之概況

盛周農民概況。經傳言之詳矣。而漢書食貨志。則總括經傳禮記等書。敍述尤明了。大哉班書。眞千古第一良吏也。志云。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畮。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畮。畮百爲夫。夫三爲屋。

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畮。公田十畮。是爲八百八十畮。餘二十畮。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授田。上田夫百畮。中田夫二百畮。下田夫三百畮。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者。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彊也。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懼天災。）還（同環。）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易。雞豚狗彘。毋失其時。在壄曰廬。在邑曰里。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戶也。鄰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而爲卿也。於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春令民備出在壄。冬則畢入於邑。其詩曰。四之日舉止。（同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畮。又曰。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嗟我婦子。聿爲改歲。入此室處。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可見春時尙不出居田廬。）班白不提携。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半夜同半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男女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按經傳言周時農民生活狀況者甚多。然皆散漫不具。此文於授田歸

田之制。春出田廬。農作。冬歸邑室。度歲。及婦孺餽耕南畝。同巷冬夜婦人績麻各情狀。以次陳述。歷歷如繪。無一字不本於詩書禮經。而源本詳悉。薈萃終始。讀之較經傳則爲明晰。故錄以爲殿。

若夫秦漢以來。田地爲民所私有。而可買賣。（古民無鬻田者。）趙馬服君之爲將。秦王翦之伐楚。皆先購良田。漢蕭何亦大購田。是其證也。田制既異。人口亦漸多。於是夏日出居田廬。冬日入居邑室之動作。亦漸不同。而野外邨居多矣。循是以來。數千年間。不異其狀。故亦不再述焉。

卷十九

行唐尙秉和著

嫁娶 出妻禮節　再嫁妻妾當夕次敍附

周時有官媒

周禮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判。注判半也。主合其半成夫婦。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出婦入子者。再嫁而攜其子入家者書之。書之。以息爭訟。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又詩取妻如之何。非媒不得。又士昏禮昏禮下達。注。必使媒氏下通其言。昏必由媒交接。設介紹。皆所以養廉恥。蓋上古人祇知有母。不知有父。自伏羲定嫁娶之禮。以儷皮爲聘。人始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始與禽獸殊。三代以來。更相沿飾。至周遂有媒氏專官。未必始于周。專司判合之事。凡男無家女無夫者。卽爲主婚。以王命會之。免其怨曠。一則保人廉恥。一則順民所欲。民有欲而爲廉恥所拘。不能自達者多矣。今媒氏以命令行之。俾鰥寡者各如其願。無私合之名。免淫奔之俗。於社會風化所關甚大也。

春秋仍有官媒

管子。凡國都皆有掌媒。丈夫無妻曰鰥。婦人無夫曰寡。取鰥寡而和合之。予田宅而家食之。三年然後事之。供國役。此之謂合獨。按掌媒即周禮所謂媒氏也。是春秋時仍有專官以理婚事也。

婚期多於春日舉行

詩。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又周禮地官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按中春者仲春也。夏歷二月也。非周正。周授民時。仍用夏歷。是時桃紅柳綠。天氣和煖。人民嫁娶多於是時。其怨女曠夫則未免有情。誰能遣此。故雖奔而不禁。此以證社會婚者。皆于是時也。

周議婚時禮節

古婚禮。儀禮士昏禮言之詳矣。而禮節太繁。反不易叅究。茲擇經傳敍述簡括者明之。

禮記昏義。納采。用雁。問名。生母名。納吉。卜日吉。納徵。先納聘財。請期。親迎期。皆主人几筵於廟。而聽命於廟。按今日定婚者。男家須以財爲聘禮。富貴人家。祇衣服首飾。而無現金。貧者則以錢財多少爲爭議。若周時則納財爲一定禮節。又以婚姻爲人生第一大事。故納采卜吉親迎。無不告廟而行。聽命于廟者。凡卜必于廟。卜得吉者。祖宗所命也。然後行之。

古親迎必以夜衣服皆尙黑

儀禮士昏禮云。昏禮下達。鄭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疏。三商者

刻漏之名。又云。主人爵弁纁裳緇衣。從者畢玄端。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按下達者。言陽下達於陰。古婚必男家先以媒妁求女家。必夜行者。言迎陰氣入家。宜於夜。夜陰時也。車服皆尚黑。黑亦陰。正與時相稱。與今代嫁娶之尚紅者迥殊。又從車二乘。執燭前馬。惟以夜故執燭與前。以爲導引。若今日白晝親迎。仍有綵燈。執持行列。與告朔餼羊無以異。失其義矣。

親迎時禮節及新婦登輿時狀況

說苑。諸侯以屨二兩加琮。大夫士庶以屨二兩加束脩二。曰某國寡小君。使寡人奉不珍之琮。不珍之屨。禮夫人貞女。夫人曰。有幽室數辱之產。未諭于傅母之教。得承執衣裳之事。敢不敬拜。祝。祝答拜。夫人受琮。取一兩屨以屨女。正笄衣裳而命之曰。往矣。善事爾舅姑。勿貳爾心。無敢回也。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乎戶。夫引手出戶。夫行女從。拜辭婦·女母于堂。拜諸母於大門。夫先升輿執轡。女乃升輿。轂三轉。然後夫下先行。士大夫士庶稱其父曰。某之父某之師友。使某執不珍之屨。不珍之束脩。敢不敬禮某氏貞女。母·女母曰。有草茅之產。未習于織紝紡績之事。得奉執箕帚之事。敢不敬拜。是自諸侯至于士庶親迎時所持禮物。或以玉。或以束脩。可隨貴賤而差。獨屨二兩。則無貴賤必具。且女臨登輿。其母即以此屨履女。亦無貴賤皆同。揆其用意。似此屨爲男家所備女服。故將登輿。母必以此屨履女。非若琮與束脩之純爲采禮也。然衣服首飾均不及。而獨遺以屨。意者新婦入門。爲踐履之始。故獨重之歟。

古親迎時奠雁御車及新婦入門共牢合巹狀況

禮記昏義．父親醮（注酌而無酬酢曰醮．）子而命之迎．男先于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几筵于廟．而拜迎于門外．（女父．）壻執雁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雁．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於門外．（三周．卽授御者先歸．）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音謹．以一瓠分為兩瓢．名曰巹．各執其一．）而酳．（食後以酒漱口．）○按古人以男女配陰陽．雁隨陽．故奠雁．壻既為婦御．又先馳歸．備迎婦於門外．牢者牲也．共牢者共食一牲也．古食罷以酒漱口．必以巹盛酒者．取合同之義也．今日婚者．坐帳後飲交杯酒．蓋猶共牢合巹之遺意．而雁不易得．代之以鵝．亦曰奠雁．甚無謂也．

古入洞房將寢時男御女媵交換鋪陳臥席狀況

儀禮士昏禮．共牢合巹．既徹．（徹饌器．）主人說（同脫）服于房．媵受．婦說服于室．御受．姆授巾．（將寢清潔．）御衽（臥席）于奧．媵衽良．（壻也．）席在東．皆有枕．北止．（同趾．）主人入．（新壻．）親說婦之纓．燭出．（將寢．故侍者持燭出．）媵餕主人之餘．御餕婦餘．贊酌外尊酳之．○按夫婦將寢．故弛禮服．御者．壻之侍者．媵則新婦侍者．婿衣．媵受．婦衣．御受．示交接有漸也．姆授巾．俾女備拂拭潔清也．良者．良人．卽壻也．御為婦鋪臥席．媵為壻鋪臥席．仍交接之義．北趾者．足北嚮．至新壻為新婦脫纓．則晚妝俱卸矣．故侍者持燭出也．餕者．食餘饌也．媵餕男餘．御餕婦餘．無一事不以交接為義．此等禮節．後世未見有行者．蓋亡已久矣．

天明新婦謁見舅姑儀式

古以夜昏．故婦不及見舅姑．至天明行之．禮記昏義云．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執笲棗栗腶脩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按贊者．贊行禮之人也．古初見必以贄．婦人贄棗栗．笲者．盛棗栗之器也．以豚饋者．新婦初爲舅姑上食也．婦道如是也．

第三日舅姑享新婦儀式

禮記昏義．厥明．（注．又次日．）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按昏之次日．婦既見舅姑．舅姑於第三日卽饗婦．西階者．賓位．阼階者．主位．新婦居阼階．示自此授以室．代爲家政也．故曰著代．又按韓詩外傳．厥明見舅姑．舅姑降自西階．婦升自阼階．授之室也．以降爲升．義尤明．當從外傳．

古嫁女後三夜不息燭娶亦不賀

禮記曾子問．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郊特牲．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是古不以嫁娶爲喜事．故不賀．而嫁女之家．尤相思念．有遠別之悲．趙太后至持踵而泣．然取婦．究爲喜事．曲禮已有賀取妻之文．後代賀者．成爲風俗．不能以古禮繩．惟古時賀娶者有之．賀嫁者絕無．今則嫁女已賀矣．序者．代也．

古新婦入門之眼波視態羞媚狀况

呂氏春秋。白圭新與惠子相見。惠子說之以强。白圭無以應。惠子出。白圭告人曰。人有新娶婦者。婦至。宜安矜煙視媚行。豎子操蕉火而鉅。新婦曰。蕉火太鉅。入於門之中有斂陷。新婦曰。塞之。將傷人之足。此非不便之家氏也。然而有大甚者。今惠子之遇我尙新。其說有大甚者。將毋類是。按安矜煙視媚行。形容新婦之狀態。可謂入微矣。然可意會。難以言詮。安者從容。矜者謹愼。煙視者眼波流動不直睨。媚行者動止羞縮柔媚安徐也。是皆新婦初入門之狀態。反是則失身分。白圭所言者是也。

漢初女過期不嫁則有罰

漢書惠帝紀。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應劭曰。欲人民繁息。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之甚也。按女子失時不嫁。不惟與生息有關。準之人情。亦大背。盭漢律五算之罰。殊不爲苛。以於風俗所關甚大也。

漢時賀婚成俗

漢書宣帝紀。五鳳二年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令民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按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銀四兩。吏因並嫁娶而禁之。故詔不許也。是可見民嫁娶具酒食相賀召。已成風俗。與周異。觀陳平傳。張負以

女孫與平．爲平貧乃假貸幣以聘予酒肉之資以內婦．是其證也．

漢時新婚夜聽房狀況

後漢書袁隗妻傳．初成禮．隗問之曰．南郡君（馬融之父）．學窮道奧．文爲詞宗．而所在以財貨爲損．何也．倫對曰．孔子大聖．不免武叔之毀．子路至賢．猶有伯遼之愬．家君獲此．固其宜耳．隗又曰．弟先兄舉世爲笑．令姊未適．先行可乎．對曰．妾姊高行殊邈．未遭良匹．不似鄙薄．苟然而已．隗默然不能屈．帳外聽者爲慚．據是新婚之夕．於窗外竊聽新婦語及其動作．以爲笑樂．自漢時而已然也．

春秋時已有回門禮

今人嫁女．彌月後與壻歸來．號回門．始于公羊傳．高固及子叔姬來．曰何．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歟．是周時已有回門禮．說見隨園隨筆．

漢時婚用青廬

世說．魏武少時嘗與袁紹好爲游俠．觀人新婚．因潛入主人園中．夜呼叫云．有偸兒賊．青廬中人皆出觀．魏武乃抽刀刼新婦．與紹還．是新婚居青廬．與周之用黑色車服爲義同也．

看新婦

隨園隨筆云．今人新婚．親友看新婦．按世說．謝尙書娶諸葛恢之小女．恢在時不允．恢亡乃婚．于是王右

軍往謝家看新婦容服光整。猶有恢之遺風。是晉時已有此禮。

六朝時男家催妝及回門時女家打壻之惡習

酉陽雜俎。北朝婚禮青布幔爲屋。在門內外。謂之青廬。於此交拜。迎婦夫家領百餘人。或十數人。隨其奢儉挾車俱呼新婦子催出來。至新婦登車乃止。是男家之催新婦上妝登輿甚暴戾也。又云壻拜閣日。今謂回門 婦家親賓婦女畢集。各以杖打聟。即壻字。爲戲。至有大委頓者。是婚後壻往婦家。婦家亦戲虐新壻以爲報也。然至打以杖。謔亦甚矣。

隋唐時娶婦之詳禮

酉陽雜俎。近代婚禮。當迎婦。以粟三升塡臼。席一枚以覆井。枲麻也三斤以塞窗。箭三隻置戶上。婦上車聟騎而環車三匝。女將上車。以蔽膝覆面。婦入門。舅姑以下從便門出。更從門入。言當躙新婦迹。又婦入門先拜猪樴。橛也 及竈。娶婦夫婦幷拜。或共結鏡紐。又娶婦之家弄新婦。臘月娶婦不見姑。又新婦乘鞍

讀此隋唐時娶婦禮節。如目睹矣。而其禮今無一存。惟交拜及弄新婦尙不免耳

唐婚時用曉

酉陽雜俎。禮婚禮必用昏。以其陽往而陰來也。今行禮於曉。是唐時婚禮。已不以夜。若今日則竟在日中矣。

六朝時南北重娶不重娶之異

顏氏家訓。江右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癬疥蚊䖟。或未能免。限以大義。故稀聞鬩閱之聲。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衣服飲食。爰及昏宦。至于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爲常。按重娶之風。自周以來有之。凡爲後母所虐者。皆其父重娶者也。而非爲其子側出而不納妾。抑或六朝時。河北風俗如此乎。

宋時婚禮令壻坐馬鞍爲樂

歸田錄。今之士族。當婚之夕。以兩椅相背。置一馬鞍。反令壻坐其上。飲以三爵。女家遣人三請而後下。乃高婚禮。謂之上高坐。凡婚家舉族。內外姻親。與其男女賓客。堂上堂下。竦立而視者。惟壻上高座爲盛禮。按今日河北人家新婦下轎時。恆當門置一馬鞍。令從鞍上過。謂之登高以取吉。宋時則施之于壻。且置於椅上。令壻上高座。座誠高矣。危亦甚矣。古今婚禮之有趣者。當以此爲第一。六朝之打壻。次之。周時之御媵交換服侍男女。以爲交接之導引。又次之也。

漢時嫁女之早爲前後所未有

後漢書陰瑜妻傳。年十七。適陰氏。班昭傳。年十有四。執箕帚於曹氏。漢書上官皇后傳。月餘。遂立爲皇后。年甫六歲。按年十七出嫁者。今世亦有之。十四歲則罕矣。若六歲者。則古今未有也。

古人之輕于出妻　年五十無子必被出

儀禮士昬禮姆鄭注云姆婦人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乳母矣按婦人無子豈其願哉年五十將老矣而被出復何所歸祇有爲傅之一途耳古男子對於婦人無情若是苛薄若是輕視人道若此而不聞聖人有所糾正此一失也

古箕踞出妻生子不類亦出妻因口舌或一棗栗而出妻

韓詩外傳孟子之妻獨居踞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母曰將上堂聲必揚獨入戶視必下汝於燕私之處入戶不有聲令人踞而視之是汝無禮汝婦無禮是因妻箕踞非欲出妻也又孔叢子尹文子生子不類怒而杖之告子思曰此非吾子也吾婦殆不婦（言失婦道）吾將黜之子思曰若子之妻則堯舜之妻復可疑也此二帝聖者之英而丹朱商均不及匹夫生可類乎是因生子貌不類己而欲出妻其罪狀尤爲莫須有也又史記陳平世家有叔如此不如無有伯聞之逐其妻棄之是因口舌出也又漢書王吉傳少時學問居長安東家有棗樹垂吉庭中吉婦取棗以啖吉後知之乃去婦是因食一棗而出婦也以是證古男子對婦之無情待遇苛薄匪夷所思

惟常被出故必預先蓄積以備養老

韓非子衛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積聚爲人婦而出常也其成居幸也此可見婦而被出不必有大惡

故於嫁時卽刻刻防此。觀史記陳軫傳云。故出婦嫁于鄉曲者。良婦也。是良婦而亦被出。禮記檀弓。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疏。伯魚母出。期而猶哭。故夫子以爲甚。是大聖亦出妻。又子上之母死而不喪。（被出而死。）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是大賢亦出妻。而皆莫詳其故。恐亦無大過也。

古出妻禮節

禮雜記。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其國。以夫人之禮行。（仍待以夫人之禮義未絕。）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宗廟社稷。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女家主。）主人對曰。寡人固前辭不教矣。（言納采時。答詞有不教之女。）寡君敢不敬辭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注。器皿女本所齎物也。律棄妻畀所齎。卽返其嫁妝也。是國君棄妻之禮節也。又妻出。（士庶出妻。）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謙詞。）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避罰。）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不言返所齎。想亦與諸侯同也。是士庶出妻之禮節也。所異者。既出妻則必宣布其罪過。而使者僅曰不能從而事宗廟。不能從而共粢盛。若女仍無過。而過在男子者。含意不露。弗與女家以難堪。而使者將去。主人仍拜送之。眞

可謂彬彬有禮矣。又最異者。無論貴賤。只男家棄女。女家卽順受。旣無若今日之賠償以錢財。亦無罪過有無之爭議。所以然者。以當時社會風俗出女再嫁不難。非若後世之以再醮爲恥。又自古女子以從人爲義。男女不平等。視爲固然。故被棄雖不當罪而不辭也。

自周迄宋婦女皆不諱再嫁

貞女不再嫁。操守清潔。自古義之然。在周時殊無特別旌表之舉。蓋王道本乎人情。禮緣義起。女而守固爲義。卽再嫁亦不違禮。其見於載記者。自周迄宋。皆如是也。自明以來。士族搢紳之家。皆恥於再醮。以守節爲高。以改嫁爲不義。不驗人情。但崇虛矯。致使社會男女受無形之拘束。及其潰決。遂幷廉恥而胥捐。放佚狂蕩。不可制止。斯非古聖人之過。乃宋明以來腐儒各氣不衷之談之有以致之也。茲將歷代改嫁之見於載記者。述之如左。

聖人家婦改嫁

禮檀弓。伯魚死。其妻嫁於衛。又子思之母死於衛。赴于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嫁于庶氏。）何爲哭于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乃哭于他室。夫孔子在春秋。爲第一講禮之家矣。乃其子死。子婦不免於嫁。何況其他。誠以矯而守。不如順而去。且以防矯守之流弊也。

春秋人視異姓同母兄弟如親兄弟

左傳成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爲姒．生聲伯而出之．嫁于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即管氏子．）爲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是視其異姓兄弟如親兄弟．可見當時士大夫．不以再嫁爲諱也．

春秋士人妻中道改適他姓及再歸本夫仍可再受

左傳成十一年．聲伯既嫁其外妹（同母女弟．）于施孝叔．郤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而與之．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於郤氏．郤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是娶妻而見奪．奪數年而又歸本夫．仍承受無異詞．益可見當時社會．不以改適爲病也．

春秋時女守寡其家即亟爲擇配

左傳閔二年．衛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昭伯不可．）强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宣姜者．惠公之母．昭伯者．惠公之庶兄．是齊人憐其女寡．以勢力强使再嫁于昭伯．兼植黨也．又僖二十三年．公子重耳至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懷嬴者．懷公之夫人．懷公死．嬴寡．故復使嫁于重耳也．是可見當時社會寧害義．不使女守寡也．

漢時仍重視同母兄弟仍寡則再嫁

史記武帝母王太后．母曰臧兒．臧兒嫁槐里王仲．生信與兩女．仲死．更嫁長陵田氏．生男蚡勝．臧兒長女

即武帝母。嫁爲金王孫婦。生一女矣。後納太子宮。生武帝。武帝即位。聞太后有女在長陵。乃自往迎取。攜見太后曰。臣得姊與俱來。賜錢千萬。是不以異姓同母姊爲嫌也。且以田蚡爲丞相。田蚡者太后之異姓同母兄弟。太后視之等於同母兄弟。故帝以蚡爲丞相也。是當時不鄙視再嫁。故皆不諱其事也。觀太史公直書不隱。其風尙可知矣。又平陽公主夫曹壽有惡疾。歸國。公主守寡。即再嫁衞靑。又鄂邑長公主寡。與丁外人通。旋謀封外人。眞嫁之。皆不鄙再嫁之證也。

又後漢書陰瑜妻名采。荀爽之女也。十九而寡。采時尙豐少。後同郡郭奕喪妻。父爽以采許之。因詐稱病篤召采。不得已歸。懷刃自誓。是女本不願再嫁。而父强之也。爽爲當代名流望族。猶强迫女嫁他。可知矣。

如不再嫁而私奔則以爲恥

早寡再嫁。原不爲非。倘私奔。則於德有累。史記司馬相如傳。文君旣私奔相如。卓王孫大怒曰。女至不才。吾不忍殺。不與一錢也。是以私奔爲恥。非怒其再嫁。先聖制禮。不閑再嫁者。即懼有此也。

魏晉時名族女再嫁

吳志步夫人傳。生二女。長字大虎。前配周瑜子循。後配全琮。少曰小虎。前配朱據。後配劉纂。又世說。諸葛恢女適庾亮兒。後爲蘇峻所害。將改適江虨。與亮書及之。亮答曰。賢女尙少。故宜。是皆名族而改嫁也。

唐宋名族女再嫁

隨園隨筆云．唐時公主再嫁者二十三．三嫁者四．詳見新唐書公主傳．宋秦國大長公主初嫁米福德．再適高懷德．韓昌黎之女先適李漢．後適樊宗懿．宋范文正公之子婦先嫁純禮．後適王陶．陶公之門生．公尙居相位．而公所立義莊有孀婦改嫁之費．公母謝氏亦改嫁者也．得封吳國太夫人．又王荊公爲相時．以子雱顚改嫁雱婦．是唐宋貴人皆不以再嫁爲恥．世俗可知．至明王端肅公恕娶陳郎中妻於服中．封一品夫人．士林爭指目之．至淸則絕迹矣．

古出婦改嫁後再見前夫前後夫皆不避

漢書朱買臣傳．妻旣去．其後買臣負薪墓間．故妻與夫家俱上冢．見買臣飢寒．呼飯飲之．又癸辛雜識．放翁原配唐氏．爲姑所出．改適宗室趙士程．後先生遊沈園．遇唐氏夫婦．唐言於趙．以酒餌餽先生．先生卽題釵頭鳳一闋於壁而去．此以今日社會狀況揆之．必兩相迴避不暇矣．不惟前夫恥見後夫．後夫亦不願見前夫．且婦人更無介紹兩夫之理．而宋時不爾者．可見視再嫁爲甚尋常也．

古妻妾當夕次序　諸侯每夜御二人五日而徧

內則妾雖年老．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注．諸侯九女姪娣兩兩而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次夫人專夜．則五日也．疏．夫人及兩媵．各有姪娣．凡六人．兩兩而御．故三日也．是諸侯每夜御二人．五日而徧也．

天子十五日而徧

周禮九嬪注云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是天子最多每夜御九人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十五日而徧是至少每夜三人或一人當夕

王后當夕次敍望前與望後不同

內則必與五日之御鄭注望前卑者在前尊者在後望後乃反之按卑者在前諸侯則姪娣先當夕最後夫人天子則女御先當夕至十五日后專夕十六日仍后專夕最後乃及女御故云反之也

卿大夫三日妻妾徧當夕士二日而徧

內則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疏此謂卿大夫士以下大夫一妻二妾則三日御徧士一妻一妾則二日御徧妾恆避女君御日女君御日固不敢當夕縱令自當御日女君不在猶不敢當夕也

月辰避夕

內則妻及月辰居側室按月辰者天癸至也惟禮祇言妻而不及妾御者妻居正室故也惟妻雖避夕妾亦不敢當夕也

卷二十

行唐尚秉和著

喪事

古人將死時以生綿覆口上以候絕氣

禮喪大記。屬纊以俟絕氣。注纊新綿。易動搖。置口上以爲候。如纊不動。即氣絕也。

古人初死必登屋招魂大呼死者名字使歸至唐猶然

禮運。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皐某復。然後飯腥而苴孰。按皐者。疏云皐皐引聲之言。某者。死者姓名。復者。返也。言北面長呼告天。使某返也。又喪大記復。注招魂也。有林麓則虞人設階。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按設階者。設升屋之階也。又墨子。其親死列尸弗斂。登屋窺井。挑鼠穴。探滌器而求之。其人焉以爲實在。則戇愚甚矣。知其亡也。必求焉。僞已甚矣。按墨子所言。窺井挑鼠穴探滌器諸狀。況乃民間無識者相衍之陋俗。王制無是也。王制祇登屋招魂耳。而墨子以是攻儒者。儒豈有此鄙猥之舉哉。然因是可得周時社會人死時之狀況矣。漢牟融曰。人臨死。其家上屋呼之。又段成式金剛經鳩異。及明已聞對門復魂聲。問其故。子昨宵暴卒。又補闕孫堇善占夢。有人夢粟生屋上。孫曰。重來重來。呼魄之象。其人果卒。重來者

彔字形。呼魄卽復魂。是可證漢唐人初死皆叫魂也。

斂前先浴尸沐頭

喪大記。管人汲不說。（同脫）繘。（井繩）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小臣四人抗。（舉也）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浴用絺布。挋。（音振拭也）用浴衣。如它日。（平日）小臣爪足。（翦足爪）此浴身之禮節也。又浴者差沐于堂上。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應爲稻）管人受沐乃煑之。授浴者沐。沐用瓦盤。挋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此沐頭之禮節也。沐浴旣已而後斂。又曾子之喪。浴于爨室。蓋貴人皆浴于正寢。曾子以士。故浴于爨室也。

古斂衣左衽結絞不紐（死結難解）

喪大記。凡斂衣皆左衽。結絞不紐。注衽衣襟也。生嚮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嚮左示不復解也。結絞不紐者。生時帶並爲曲紐使易抽解。若死則不復解故畢結不爲紐也。

古斂時口須含飯

禮雜記。古者鑿巾以飯。注飯含也。鑿巾者。大夫以上貴使賓爲其親含。恐尸爲賓所憎穢。故以巾覆尸。當口鑿穿之。使含得入口也。

古未斂前以冒覆尸

禮雜記。冒者所以揜形也。注揜尸形恐人惡之。按冒者蓋亦巾之類而大于巾。覆尸全不露。故謂之冒。恐謂揜形不惟恐人惡陳尸未斂。亦不宜暴露也。

古必三日始斂

禮問喪。死三日而後斂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故以三日爲之禮制。按今日鄉間或有三日斂者。都邑則絕無也。鄉間衣服棺槨需遠市。都邑則立具。又夏日斂尤速。

三代入斂時晨莫不同

檀弓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按今時斂者。用昏者多。仍夏道歟。

古斂以衾裹尸以布束尸

禮喪服大記。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疏布絞者以布爲絞。縮從也。謂從者一副。豎置於尸下。橫者三副。亦在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末析爲三片。以結束爲便也。又云衣布於衾上。然後舉尸於衣上。屈衣裹。又屈衾裹之。然後以絞束之。由是證古之斂。近尸者衣。衣之外裹以衾。再以布束之。以爲固也。此雖是小斂。然大斂亦如此。不過布絞加多耳。今江南尚有行之

者。餘則少也。

初遭喪卽袒括髮

檀弓。袒括髮去飾去美也。又去飾之甚也。又士喪禮。主人髻髮袒。注髻髮者去笄纚而紒。按紒者結也。髻也。蓋以麻約髮而爲髻示毀容盡也。

喪服袖特寬至三尺三寸

禮雜記。弁絰其衰侈袂。注常服袂二尺二寸。侈則三尺三寸。按服斬衰。正以志哀。侈袂示哀之甚也。

服斬縗麻帶草履杖行

左傳襄十六年晏桓子卒。晏嬰麤斬縗。苴絰帶。（注麻有子曰苴。）杖菅屨。按今日喪者。猶以粗麻絞爲帶杖行。獨草履無用者。皆白布鞋。蓋以平日亦常草履。不足表哀痛。

又按自清至民國服制。皆變古。獨喪服不變。無一不與古同。鮮遵當代服制者。此可見孝親之事。不與他同。故國家亦不干涉也。

古孝子之居處飲食

左傳襄十六年。晏桓子卒。晏嬰食鬻。（同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又檀弓悼公之喪。季昭子問于孟敬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通義也。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齊衣下縫也。不緝曰斬衰。緝曰齊衰。）飦粥之食。自天子達

於庶人。三代共之。是居倚廬。食薄粥。無貴賤皆行之。古事事尙等級。獨此平等也。

古處喪之瘠弱飢寒狀況

墨子。上士之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又哭泣不秩聲。（言無次第。）翁縗絰。（言傻。）垂涕。處倚廬。寢苫枕塊。又相率強不食而爲飢。薄衣以爲寒。面目陷陬。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是周時社會遭喪者之普通狀況也。

古孝子處倚廬非謁母不入內寡言語

禮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不入內。按倚廬在中門外。不入門者。不入中門至內寢也。

倚廬架木爲屋壘墼（音激）爲墻

禮大記。父母之喪居倚廬。（注倚木爲廬於中門外之東、）不塗。（以草夾障。不以泥塗。）寢苫。（草也。）枕凷。君之廬宮之。（以幃障之如宮。）大夫士襢之。（露而不障。）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不塗廬外顯處。）既練居堊室。（十二月小祥。以蜃灰塗廬使白。）既祥黝堊。又雜記。三年之喪。居堊室之中。鄭玄云壘墼爲之不塗塈。按倚木爲廬者。即架木爲室而以墼砌牆。墼者打土曬乾爲之不陶不燒。即以此砌牆而不塗塈以爲飾。襢者袒也。言露而不障。柱楣者使廬高起而受光。至小祥則堊室使白。且黝地使黑。以爲飾也。

古哭必擗踊若傴者跛者則否

禮檀弓．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于斯．其是也夫．子游曰．人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撫心）斯踊．又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疏．男踊女辟．哀痛之至．若無節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算者數也．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爲一節．士三踊．初死日一踊．小斂一踊．）大斂一踴．凡三日一踊．大夫五踊．諸侯七踊．王九踊．又婦人倡踴．注．倡先也．是婦人亦踊．不惟撫心痛哭也．又問喪．傴者不袒．跛者不踊．誠以傴則不能露胸．跛則不能跳起也．

古哭君亦踊

左傳宣十八年．子家使晉還．既復命．袒括髮．（注．以麻約髮．）即位哭．三踊而出．（時公薨．）又晏子春秋．遂袒免．（問音．以布約首．）坐枕君尸而哭．興．三踊而出．杜注．九跳爲一節．禮所謂辟踊有節．按踊必三者．當時定制．少則簡．多則過．故以九跳爲節．然自漢以來．即不見有行此禮者．殆亡已久矣．

喪拜之不同

檀弓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頹乎其順也．（注．殷喪拜．言主人拜賓也．稽顙首觸地無容．）稽顙而後拜．頎乎其至也．按拜而後稽顙者．先合手屈膝．以首觸地也．稽顙而後拜者．先屈膝以首觸地．起而合手也．皆所謂喪拜也．喪拜無容．以遭喪痛悼皇遽．不能爲容．今孝子見賓．即稽顙而不合手．皆不拜．猶周之遺俗．

同時遭喪父斬衰母齊衰男免女髽

禮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疏主人爲父之服也又爲母括髮以麻免音問而以布齊衰惡笄以終喪注母服輕可以布代麻也齊者衣下縫不緝曰斬衰緝曰齊衰是可證爲父服斬衰爲母服齊衰括髮以麻者鄭注喪服云自項以前交於額郤繞紒若以布代麻則名免是括髮與免形式如一只用麻用布不同耳至去笄繼而紒同髻使髮露則同也又云男子免而婦人髽免者鄭注以布廣一寸自項交於額郤繞也髽者鄭注云形與括髮如一卽露髻然則免也髽也括髮也名異而形實同也

女髽以榛爲笄

禮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喪孔子誨之髽曰爾勿從從爾爾勿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注去縰而紒曰髽縰所以縚髮今遭喪但露紒而已紒者髻也益證髽卽括髮也

古以白布纏髻故禿者不免

禮問喪禿者不免注免音問者以白布廣一寸從項中交於額郤向後繞於髻也然禿則不免是可證古只以白布約髻若禿則無髻可約非若今世之祇約白布條於額也

古鄉里助喪詳情　鄰里代爲糜粥

禮問喪親始死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又曾子問昔者吾從老聃助喪於

巷。黨。又檀弓孔子之故人原壤母死。夫子助之沐槨。皆鄰里助喪之證也。

古喪事必有主喪者代主人負責治事

禮檀弓。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注。志謂章識。又荀子。修士之喪動一鄉。屬朋友。庶人之喪合族黨。動州里。注屬者謂付託之使主喪也。又史記項羽本紀。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項梁嘗爲主辦。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又陳平傳。邑中有大喪。平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爲助。是自周迄漢。皆有鄰里助理喪事。並由主人特請人付託之以爲主辦。無一不與今同也。

居喪期限殷周皆三年至戰國已不行

論語。高宗諒闇三年不言。禮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是殷周皆三年喪也。至春秋時。蓋已不守此制。論語。鑽燧改火。期斯可矣。是必已有喪父母而期服者。故宰予敢如是昌言。而墨子之徒。只服三月。深以久喪爲非。又孟子。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是至戰國三年之喪。舉世莫有行者。惟儒者行之。韓詩外傳。齊宣王謂田過曰。吾聞儒者親喪三年。是其證也。

前漢仍短喪

古君父喪同。而文帝臨終。詔三十六日除服。自是爲定例。於是宰相翟方進。後母死。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制。既葬三十六日除服。又薛宣傳。後母病死。弟脩爲臨淄令。去官持服。宣爲丞相。謂三年服少能行之

者。兄弟相駁。脩遂竟服。由是不和。

有喪三年者則名譽特起

公孫弘傳。後母死。服喪三年。遂舉孝廉。原涉傳。時少行三年喪者。及涉父死。廬墓三年。哀帝紀。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爲宗室儀表。益封萬戶。蓋當時無行三年喪者。偶有之。卽交口稱道也。

然親死不奔喪則有罰

漢書陳湯傳。湯待遷。父死不奔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張勃坐選舉不實。削戶二百。

至後漢遭喪無不去官守制且有以弟喪師喪去官者

後漢承光武明帝提倡禮教之後。凡父母喪無不去官守制者。而趙苞以伯父喪去官。陳重以姊憂去官。譙玄遷太常寺丞。以弟服去職。劉焉拜中郎。以師祝公喪去官。以是證後漢之社會風俗。雖三代不能及。爲中國風俗第一淳美之時期

漢時喪服皆縞素

高帝紀。寡人親發喪。兵皆縞素。蘇武傳。雲中生口言太守以下吏民皆白服。言上崩。翟方進傳。方進薨。少府供張柱檻皆衣素。按自周時親死服斬衰。皆以素布爲衣。又荆軻傳。白衣送至易水上。凶事服白。其來已久。至漢猶然也。

古賻喪成俗至今不改

禮檀弓。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同脫)驂而賻之。注賻助喪用也。是解驂馬鬻以爲喪費也。又史記朱建傳。建母死。貧未有以發表。方假貸服具。陸賈爲說辟陽侯。奉百金爲裞。(注衣被之具。)列侯貴人以辟陽侯故。往賻凡五百金。又原涉傳。所知母死。涉入弔問。以喪事。家無所有。乃卽與賓客市買衣被棺具等物。載至喪家。是自周迄漢。凡貧者遇喪。無不賴朋友資助。後世因之。至今不更述。

漢時官吏死可因賻致富

何並傳。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賻。勿受。又後漢羊續傳。二千石卒官賻百萬。按法賻者。官家例賻。不論貧富。又原涉傳。哀帝時。天下殷富。大郡二千石死。官賦斂送葬。皆千萬以上。妻子通共受之。以定產業。是於法賻外。又賦斂同僚。以爲亡者妻子生活費。貲至千萬。則鉅富矣。唐宋以來。官吏卒遠方。朋友資助經紀其喪事者。不可勝數。然無有因喪醵資致富者。是以風俗醇樸。莫過於兩漢。

歷代弔喪者之禮節

論語。羔裘玄冠不以弔。禮內則。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按羔裘玄冠。皆吉服。華美。飲酒食肉。違哀戚之義。故皆不宜於弔。禮檀弓。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以衣衾裹尸。)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以布條加武上。)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

矣。夫夫是也。

按襲者注充美也。言掩抑其美使不見也。卽以單衣護於裘外。裼者注云裘上加裼衣。裼衣雖加他服。猶開露見美以爲敬也。曾子以弔主哀。故掩裘美而襲裘。豈知主人未斂。猶吉服。弔者不宜凶服。故子游仍裼裘以見美。及主人小斂而易服。子游乃襲裘加絰於武。（冠梁。）以弔也。

晉時弔喪須執孝子手

世說新語。顧彥先生平好琴。及喪。張季鷹往哭之。不勝其慟。遂徑上牀撫琴作數曲。撫琴曰。顧彥先頗復賞此不。因又大慟。遂不執孝子手而出。又王東亭與謝公交惡。王在東聞謝喪。便出都往哭。督帥刁約不令前曰。官生平不見此客。王亦不與語。直前哭甚慟。不執末婢手而出。（謝琰小名。）是可證當時弔哭已須執孝子手安慰之。爲一定禮節。淸時士大夫弔喪已必掀帳至孝子處。唁慰數語。蓋猶古之遺俗。惟不執孝子手爲小異耳。

晉時弔喪必主人先哭客乃哭

世說新語。阮步兵喪母。裴令公往弔之。阮方醉坐牀箕踞不哭。裴至下席於地。哭弔唁畢便去。或問裴。凡弔主人哭客乃爲禮。阮旣不哭。君何爲哭。又王右軍與王述不睦。後述喪母。右軍屢言出弔。而卒不果。後詣門自通。主人旣哭。不前而去。以陵辱之。按古弔喪無不哭者。至晉時須主人哭乃哭。主人若不哭。客卽

不哭。故主人聞客至。必先哭。以爲禮也。

唐人弔喪須服白衫須哭泣

大唐傳載。唐臨性寬仁多恕。常欲弔喪。令家僮取白衫。僮乃誤持餘衣。懼未敢進。臨覺察。謂曰。今日氣逆。不宜哀泣。向取白衫且止。是可證唐人弔喪。不白衣則不弔。且弔必哭泣。不似昔人之必俟主人哭也。

六朝時哭有詞

顏氏家訓。禮以哭無言者爲號。然則哭亦有詞也。江南哭喪時。有哀訴之言。山東重喪。則呼蒼天。期功以下。則但呼痛。按今日男子哭皆號。無有言者。惟婦人乃有之。風氣又與古異也。

六朝時不弔則怨

顏氏家訓。江南凡遭重喪。若相知者同在城邑。三日不弔。則絕之。除喪雖相遇。則避之。怨其不憫己也。有故及道遙者。致書可也。無書亦如之。北俗則不爾。按此必赴而不弔也。不然雖同都邑。三日之間。未必盡聞知。安得怨其不弔。

南北朝年節時對喪家之異

顏氏家訓。南人冬至歲首。不詣喪家。若不修書。則過節束帶以申慰。北人至歲之日。重行弔禮。禮無明文。則吾不取。按古人視冬至節極重。與元旦同。至時人皆賀節歡忭。不詣喪家宜矣。至重行弔禮。甚無謂也。

凡禮之不合人情者。必不能久。唐宋以來。不見有此。蓋此俗之革除久矣。

六朝時年節見孤子則泣

顏氏家訓。已孤而履歲及長至之節。無父。拜母祖父母世叔父母姑兄子。則皆泣。無母。拜外祖父母舅姨兄子亦如之。此人情也。按無父過年節拜父族時。父族以其無父可拜。憬然而泣。無母拜母族時。母族以其無母可拜。故亦泣。蓋皆幼子初喪父母一二年事也。今世外甥初喪母新年至外家。仍有此感。

六朝時初釋服見君必泣否則見薄於人

顏氏家訓。江左朝臣子孫初釋服朝見二宮。皆當泣涕。二宮為之改容。頗有膚色充澤。無哀感容者。梁武帝薄其為人。多被抑退。裴政出服。問訊武帝。貶瘦枯槁。涕泗滂沱。武帝目之曰。裴三禮不死也。按此已釋服矣。尚有此習慣。齊梁時禮教過東西晉遠矣。

歷代忌日之重

禮祭義。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注不作事。非不祥也。言夫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按父母死日今謂之忌辰。至忌辰則哀戚思慕。無論年遠近。皆如此。故曰終身之喪。古禮至今不變者。惟此耳。

六朝時忌日仍與周同

顏氏家訓。忌日不接外賓。不理衆務。魏王脩母。以社日亡。來歲有社。脩感念哀思。鄰里爲之罷社。按不接外賓。不理衆務。卽祭義所謂忌日不作也。然鄰里因忌而罷社。蓋脩之哀有逾於衆人者。故感動如此。

唐忌日狀況

耳目記。周（武則天）左領軍權龍襃。不識忌日。問府吏曰。何名私忌。對曰。父母亡日。請假。獨坐房中不出。襃至忌日。於房中靜坐。有靑狗突入。襃大怒曰。衝破我忌。更陳牒（文書）改明日作忌。按獨坐不出。仍不接外賓。不理衆務之義。迹此者以見忌禮自周迄唐。豪末變更。以迄於今。故唐後不更述。

卷二十一

葬

行唐尙秉和著

周時以獨木板棺爲最貴

莊子。宋有荊氏者。宜楸柏桑。其拱把而上者。求狙猴之杙者斬之。三圍四圍。求高名者斬之。七圍八圍。貴人富商之家。求椫傍者斬之。故未終其天年。注。椫傍棺也。棺之全一邊者。謂之椫傍。按全一邊者。謂棺之四牆。皆一板所成。非數板湊成。故非大木不辦。今世仍重之。謂之獨傍獨蓋。又曰四獨。即椫傍之義也。

周製棺以櫝木爲最貴

左傳襄三年。初穆姜使擇美櫝。以自爲櫬。又襄三年。季孫爲己樹六櫝於蒲圃東門之外。注欲爲己櫬。定姒薨。匠慶用蒲圃之櫝爲櫬。按說文。櫝楸也。木性堅而文理甚美。故古人喜以爲櫬。猶今之尙黃柏楠木也。然周時亦有用柏者。左傳定元年。魏舒卒。范獻子去其柏椁。是也。

周人飾棺之麗

禮喪記。周人牆置翣。又檀弓。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注志謂章識。飾棺牆置翣。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

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注。廬植曰。牆載棺車箱也。牆之障柩。猶垣之障家。三禮圖曰。翣以竹爲之。高二尺四寸。廣三尺。衣以白布。柄長五尺。葬時令人執之於柩車傍。褚幕丹質者。注云以丹布幕爲褚。按玉篇褚者囊也。言以丹布爲幕而覆棺也。蟻結於四隅者。注云。畫褚之四角。其紋如蟻行往來交錯。又按翣者疏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凡飾棺總曰柳。史記欒布傳所謂置廣柳車中者是也。

又按今富貴人家入斂後。即以紅帛幄冒棺使不露。即褚幕丹質也。今出殯時之棺罩。即古之棺牆帷荒之屬。特今柩舁行者多。古則輓行。故牆翣之屬。亦微異耳。

周出殯運柩之法及護喪者之衆

禮內則。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必執紼。又曲禮。助葬必執紼。注。車曰引。棺曰紼。疏。引。柩車索也。紼。引棺索也。凡執引用人。貴賤有數。若其數足。則引人不得遙行。皆從柩也。何東山曰。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從柩者是執引所餘。紼是撥動之義。人無定數。故執紼以示助力。由此證之。古靈車之行。以引牽輓引之多寡。視貴賤而分有定數。人執一索。引車前行。不用牛馬。若紼則大於引。致爾雅紼繂也。繂音律大索也。蓋靈車至葬所。牽紼以移柩入冢也。

又今日皆舁柩而行。舁柩人數最少十六人。或三十二人。最富貴之家六十四人而止。惟天子乃用百二十人。若古則大夫尚三百人。天子則千人。其威儀之侈麗十倍於今。無怪墨翟之以爲非也。

周引柩索用麻

左傳宣八年。冬葬敬姜。旱無麻。用葛茀。（即紼）注茀所以引柩。然因旱無麻。即不能用麻索。亦可見葬儀之侈。用索之多矣。

周葬時先以槨布冢內再以鹿盧繫棺入冢

禮檀弓。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般爾以人之母嘗巧乎。注。豐碑斲大木爲之。形若石碑。於槨前後四角樹之。穿中於間爲鹿盧。下棺以紼繞。天子六紼四碑。前後各重鹿盧。桓楹者。斲木如大楹。四植謂之桓。

按天子用石碑下棺。諸侯不敢用石。以木斲爲碑。樹於槨之四角。碑上有孔。各安鹿盧。棺到時將紼（大索）繞於鹿盧之上。徐徐下之。此天子諸侯之禮也。公輸般巧。請以機械下棺。有類於諸侯之禮。故公肩假以爲不可。桓楹者。但將木斲之若楹。不爲碑形。植四隅以下棺而已。夫曰樹於槨之四角。是棺未到而預將槨置於冢內也。用碑繫棺。是天子亦懸柩下葬也。惟左傳僖二十五年。晉侯請隧。弗許。杜注闕地通路曰隧。天子葬禮也。諸侯皆懸棺而下。據杜說。是天子不懸棺葬也。鄭與杜孰是。不敢定。疑杜非也。

古貧賤者之出殯及下葬狀況

古以引（即索）。輓靈車。士用五十人。下而至於庶民。當更少於士。然亦較今日爲多。葬用碑紼。乃富貴之家。

至庶民則不用禮。檀弓。懸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注貴者用碑繂。貧但手懸棺而下。然則古貧民下葬。與今日同也。

古窆內保護棺之法以蜃炭爲最貴

禮。檀弓。有虞氏瓦棺。始不用薪。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周以蜃灰。堲周者。注云火熟曰堲。冶土成甎。以周於棺之四週坎也。釋文云堲燭頭燼。卽木燼。蜃灰者。按周禮。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供闉壙之用。注互物者蚌蛤之屬。闉塞也。壙穿中也。將葬先塞蜃灰以禦濕。使棺不朽。然則夏后氏之堲周。依鄭詁冶土成甎圍於棺之四周。依釋文以木燼塞於棺之四周。詁雖微異。要其禦濕之意則相同。至周以蜃灰禦濕。又視夏進步耳。特夏尙無槨。周承殷既以槨護棺。復於槨外塞以蜃灰。法益密耳。蜃灰之力與今之石灰同。周無石灰。用蜃灰堊牆使白者是也。

然蜃炭在周時蓋甚貴。觀左傳成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注燒蛤爲炭以瘞葬。夫以諸侯用之。尙曰厚葬。則貧賤者之不能用可知矣。

周時從葬之物品　一明器

荀子。薦器則冠有鍪而無縰。甕廡虛而不實。木器不成斲。陶器不成物。簿竹也。器不成內。注薦器明器也。鍪冠捲如兜鍪也。縰韜髮者也。冠明器之冠也。甕廡所以盛醯醢。人器實。明器虛。按明器者冥中所用之

器也。皆象其形而不必盛以物。故曰人器實。鬼器虛。檀弓所謂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孔子所謂備物而不可用。知喪道者也。

又以草束爲人馬車物。以木製爲偶人。檀弓云。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殆於用人乎哉。按塗車者以泥爲車。芻者草。芻靈者言束草爲人馬。俑者偶人。有面目機能。似乎生人。孟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淮南子曾以偶人葬。而孔子歎。孔子之所以歎。謂此爲用生人之漸也。觀此自夏以來。凡生人所用之物。皆一一製爲冥器。送之墓中。以備死者之用。而祇有其形。實不能用。聊以盡心焉而已。故孔子美之。

又以實物從葬

檀弓云。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按殷人尙鬼。不忍死其親。故以眞祭器送葬。又禮檀弓。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旣曰明器。而又實之。按明器宜虛。今置醯醢於中。則實矣。故曾子非之。

又按西京雜記。漢廣川王發掘戰國時魏王墓。其中鼎盂琴瑟刀劍几杖諸物皆備。又墨子節葬篇。死者虛府庫。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又必多爲屋幕鼎鼓几梃壺濫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是皆以眞物從葬之證也。（濫浴器也。）

甚至以生人從葬

秦穆公以三良從葬。國人作黃鳥詩以誌哀。又左傳宣十五年。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及疾病。謂顆曰必以殉。又成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用殉。又昭十三年。楚王縊於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又哀三年季孫有疾命正常曰勿死。又禮檀弓陳乾寢疾屬其兄與其子曰。如我死必大爲棺使吾之婢子夾我。又墨子天子殺殉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殺殉衆者數十寡者數人。又西京雜記廣川王去疾。掘幽王墓其中僵人有立者有臥者有伏於几上者共百餘尸。皆當時殉葬者也。此等慘酷不仁之事。不知起於何時。然幽厲以前絕無之。至春秋戰國尤甚。直至西漢。此風始已。然亦不敢謂其必無。干寶之母以其妾從葬。而竟不死。干寶感之。因作搜神記。是至晉尙偶有此非人之事也。嗚呼慘已。

未葬前方相氏以戈擊壙

周禮方相氏狂夫四人大喪先匶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敺方良。注。方良者罔兩也。土怪也。方相氏黃金四目形狀極可畏怖儺時用以驅疫鬼此又用以驅土怪也。

周時卽有挽歌

莊子。紼謳所生。必於斥苦。司馬彪注曰。紼引柩索。斥疏緩。若用力也。引紼所以有謳歌者。爲人有用力不齊。故促急之也。然則挽歌者。所以齊人力。猶今日築牆棹船者之喊號。非所以助哀。若後世之薤露歌。則純爲哀挽矣。

漢魏時以白布纏棺

世說。白布纏棺豎旐旐。按今日運柩遠行者。皆以紅布衣棺。內緒以棉。無用白布者。茲所謂豎旐旐。蓋亦運柩遠行。故以旐旐爲識。卽銘旌也。

漢時仍以紼引柩以牆翣飾棺

後漢范式傳。式因執紼而引柩。於是乃前。史記欒布傳。乃置之廣柳車中。後漢趙咨傳。復重以牆翣之禮。按紼者大索也。輓車用引。引柩用紼。凡棺飾總曰柳。卽牆翣之屬。翣柄長五尺。上衣以白布。葬時令人執之於柩車之傍。翼棺使不露。然則漢時出殯儀式。無一不與周同。

漢冢內以炭葦保護棺槨

漢書。田延年傳。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陰積貯炭葦諸下里物。又魏志文帝紀。勿施葦炭。勿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按夏用冶土。周用蜃炭。皆以禦濕。至漢則加以葦。葦中空。亦能禦濕。惟所謂炭。不言其名。然蜃炭至漢時。惟沿海地有之。中原已絕。蓋石灰也。石灰禦濕之力。與蜃炭等。惟葦炭二物。皆不貴重。魏文帝至與金銀並稱。遺囑不許用。則不得其解。抑茲二物在漢時亦貴重乎。

漢仍以偶車馬及諸明器送葬而加以銅錢

漢書尹翁歸傳。百姓遵用其教。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師古曰。偶謂土木爲之。象眞車馬之形。

張晏曰。下里地下蒿里僞物也。又孔光傳。翟方進傳。賜乘輿秘器。張禹傳賜東園秘器。秘器者卽周之明器皇室所造。較民間略工耳。故賜大臣用之。此可證上自天子。下至百姓。皆以偶物送葬。卽今洛陽北邙山古墓掘出者是也。又張湯傳。會有人盜發孝文園瘞錢。如淳曰。埋錢於園陵以送死。是可見當時風俗。埋錢送葬。必百姓亦爲之。若周則無是也。

漢送葬者人多至數千雖車馬亦白兼奏樂

漢書爰盎傳。劇孟雖博徒。然母死送葬車千餘乘。又後漢范式傳。乃見有素車白馬。號哭而來。會葬者千人咸爲揮涕。又郭太傳。四方之士千餘人。皆來會葬。又周勃傳。常爲人吹簫給喪事。

按周時大夫之喪。祇引車者卽三百人。加以其他送葬者。必千餘人矣。是以高柴葬其妻。犯人之禾。（犯踐也）申詳請庚（償也）之。是可證送葬者之衆。有如社會。然後能將所過之禾稼。全行踏平。不然不至賠償也。（事見檀弓）此等遺俗。兩漢猶盛。至送葬者皆素車白馬。惟東漢禮盛之時如此。他則不見。吹簫樂喪。則更周所無。然其俗至今不改。今門有弔客。則吹樂致敬。又靈柩出門臨窆。皆奏樂。非俱娛賓。並禮死者。爲一定儀節。

唐運靈柩仍以車仍挽而不舁及槓房形狀

唐白行簡李娃傳。由是凶肆日給鄭生。令執繐帷。獲錢以自給。無何能挽歌。曲盡其妙。初二肆之傭（賃也）

凶器者。互爭勝負。其東肆車轝皆奇麗。殆不敵。惟哀挽劣焉。其東肆長知生絕妙。乃醵錢二萬索僱焉。其黨者舊共較其所能者無能及生。夫曰肆曰儲凶器則唐已有槓房曰車轝則唐時仍挽靈車而非若今日之抬槓曰其黨者舊則是挽靈與執繐帷（形若傘。又類佛幢。）吹簫唱挽歌之人有專業者遇事則凶肆召集之。無事則散游手好閒。與凶肆二而一。一而二。一切均與今日同。惟尙未舁柩耳。

古柩前有銘旌書官爵於上

唐杜牧詩云粉書空換舊銘旌。銘旌者以帛爲之。今世用紅色。或金書。或墨書。茲云粉書。則書白字於上也。書白字則旌或紅或綠或黃。非素帛可知。空換舊銘旌者。因李使君沒後十日。授處州太守之命始到。李原池州刺史。今授新官。銘旌上換書處州太守銜。稱而不及見。故曰空換。由是可證古銘旌備書死者官銜於上。於柩前執之。俾人一望而知也。今富貴之家仍用之。

漢墳之特高

周禮春官冢人注引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按周天子之墳高三仞。八尺曰仞。則兩丈四尺也。漢仍律尺。列侯之墳過周天子矣。若天子則不曰墳而曰山陵。誠以其高大若山也。

卷二十二

行唐尚秉和著

墳墓

自殷以前不封（無墳）不樹

禮檀弓國子高曰葬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反壤樹之哉又荀子葬田不妨田注言所葬之地不妨農耕也殷以前平葬無邱隴之識也又檀弓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者墓而不墳注言殷時不墳也由是證之自殷以前葬皆不起墳今輒有殷以前名人墓者不足據也

周貴人有公葬地不家自爲墓

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謂畿內諸侯）卿大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按此所掌爲天子及公卿大夫之墓地王居中諸侯居左右卿大夫居王墓後可見古有爵者亦有公葬地雖天子亦與卿大夫同兆域不似後人之家有墓地昭穆者父子也父爲昭子爲穆昭列左穆列右

周庶民有公葬地有墓官掌之不許異地

周禮。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注。屬者。塋限遮列處。居中者。官寺。(署也)在其中。按古者民無私田。年二十授井田百畝。六十歸田。故無葬地。公家爲擇一公葬地。使民叢葬其處。而公葬之中。復有各族私域。畫分遮列。王制云。墓地不請。誠以墓地爲公家所給。不得請求餘地。有所檢擇也。

周始爲墳墳高有制若庶人則不得起墳

周禮冢人疏。引春秋緯云。天子墳高三仞。諸侯半之。大夫八尺。士四尺。庶人無墳。又檀弓云。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起墳)不樹。按八尺曰仞。三仞兩丈四。周律尺合今營造尺八寸二分。然則周天子墳合今二丈尙微弱。至漢諸侯尙高四丈。天子則益高。若士祇四尺。雖今庶民尙過之。蓋時益後則益侈。然觀檀弓孔子旣得合葬於防。曰丘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不識。封之崇四尺。正與周制合。又吳季札葬其子。封高可隱。季札大夫。正與周制八尺合。是緯書可據也。

周墓樹之等差

周禮冢人疏。引春秋緯曰。天子樹以松。諸侯樹以柏。大夫樹以藥草。士以槐。庶人以楊柳。據此是庶人許樹也。而檀弓云。庶人不封不樹。則不許也。又左傳吳子胥曰。樹吾墓檟。檟可材也。吳其亡乎。是卿大夫之

所樹．不定依周制．疑庶人亦許樹也．

周墓形狀種種之不同

今墳概作圓形．古則異．是禮檀弓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子夏曰．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按馬鬣注疏無確詁．愚按文義．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是馬鬣卽斧形．爲一式．馬鬣者馬領上之毛．向上直豎．與斧形相類．蓋卽築墳頭使形銳而長．與斧相似．子夏恐人不解．更以馬鬣釋之．馬鬣封蓋俗語．若曰斧形者．卽俗所謂馬鬣封也．

周已祭墓

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孟子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遍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冢也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由是證之．周貴人祭廟時多．祭墓時少．非不祭也．祭廟必以其子孫爲尸．祭墓則外人可爲尸．是祭墓禮輕於祭廟也．若庶人則無廟可祭．尤須祭墓．墓者先人體魄所寄．託神主則人爲．以人爲之神主．與體魄比．孰爲親切乎．故有廟者．亦不忘祭墓．良心之所不能已也．先儒必謂周人輕墓者．亦不然也．

周以來之重墓哭墓

左傳僖二十八年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師遷焉曹人兇懼是居其墓上並未掘墓也而懼若是又曲禮適墓不登壟（墳也）爲宮室不斬丘木是墓樹尙愛之見墓則敬也又檀弓顏淵曰吾聞之去國則哭于墓而后行反國不哭展墓而后入是出入皆告墓而后爲也又孔子過泰山有婦人哭于墓而哀淮南子譬若遺腹子之上壟以禮哭泣之而無所歸心（言不識父面）是有事則哭墓尋常展墓亦哭也是皆古人重墓之確證也

古侯王墓內陳設精美及其寬廣狀況

西京雜記廣川王去疾好聚無賴少年發掘國內冢墓述古墓內形狀甚悉

魏襄王冢皆以文石爲槨高八尺許廣狹容四十人中有石牀石屏風不見棺柩明器蹤跡但牀上有玉唾壺一枚銅劍二枚金玉雜具皆如新物按魏襄王卽孟子內之梁襄王也惠王之子而廣川王乃景帝孫其掘墓當在武帝時計自襄王至武帝時不過二百年故墓內器物尙如新也

魏哀王冢以鐵灌其上穿鑿三日乃開有黃氣如霧觸人鼻目七日乃歇初至一戶無扃鑰方牀方四尺牀上有石几左右各三石人立侍皆武冠帶劍復入戶石扉有關鑰叩開見棺柩黑光照人刀斫不入燒鋸截之乃漆雜兕（兕角）爲棺厚數十寸累積十餘重力不能開乃止復入戶亦石扉關鑰得石牀方七尺石屏風銅帳鑄一具或在牀上或在牀下或在地下似是帳糜朽而銅鑄墜落牀上石枕一塵埃朏朏甚

高。似是衣服。牀左右石婦人各二十。悉皆立侍。或有執巾櫛鏡鑷之象。或有執盤捧食之形。無餘異物。但有鐵鏡數百枚。按石人而能刻出執鏡鑷巾櫛之象古雕工之精細可想而以兕角雜漆爲棺雖刀鋸不能開。此等藝術。亦後世所無惜今皆不存耳。

幽王冢甚高壯。羨門既開。皆是石堊。撥除丈餘深。乃得雲母深尺餘見百餘尸縱橫相枕籍。（殉者）皆不朽。惟一男子。餘皆女子。或坐或臥。衣服顏色。不異生人。按羨者墓道也史記衞世家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者是也羨門者墓道之門也石堊者卽周禮與左傳所謂蜃炭也燒蜃爲炭藉以禦濕而厚至丈餘故殉葬之尸。雖僵而不腐。衣服顏色。歷數百年不變。以蜃炭遮護空氣不能入故也古人葬術之精如此

晉靈公冢甚瑰壯。四角皆以石爲玃犬捧燭。石人男女四十餘。皆立侍。棺器無復形兆。尸猶不爛。孔竅中皆有金玉。其餘器物。皆朽爛不可別。按棺槨器皿堅於人身矣然皆腐朽而尸獨不朽。祗孔竅塞金玉似不能保全身不壞疑別有善法。又棺槨皆朽爛不存者。以無蜃炭禦濕故也。

又按周幽王（魏無幽王。）爲犬戎所殺。甫經大亂。百姓瘡痍未復。而其葬至用蜃炭厚丈餘。雲母石至尺餘。且殺殉百餘人。墓宮宏侈若是。晉靈公爲趙穿所殺。葬疑率矣。而石人一項。至有四十餘。他明器想稱是也。以是見古貴人之奢侈。非後人所能夢想。而石人雕刻之精工。及漆棺之堅固。其工藝亦突過後人也。

秦始皇墓內狀況

賈山至言云。秦始皇死。葬乎驪山。采金石冶銅錮其內。漆塗其外。中成觀游。上成山林。又劉向諫起昌陵疏云。秦始皇葬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高五十餘丈。石槨爲游館。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雁。棺槨之麗。宮觀之盛。不可勝原。是墓內有池沼有游館。池沼以水銀爲水。水內復作爲鳧雁。統古今帝王葬薶之侈。蓋無過始皇者矣。然未十年卽爲項羽發掘也。

漢士夫墳上起祠堂

自周以來。士大夫有宗祠祭先。雖天子。無在墓上建祠堂者。自叔孫通說漢惠帝爲高祖立原廟。久之卿士大夫亦在墓上爲祠堂。霍光傳。其後光妻顯改光所自造塋制而侈大之。築神道。盛飾祠堂。又龔勝傳。勅子孫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張禹傳。禹年老自治冢塋作祠室。原涉傳。令先人儉約非孝也。乃大治起冢舍周閣重門。鹽鐵論。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臺榭連閣。中者祠堂屏閣闕罘罳。是西漢時冢上起祠。成爲風俗。祇富卽爲之。不必貴人。且於祠堂之外。築高闕。闕之隅築罘罳以壯觀瞻。此等情況在今日祇明清皇陵有之。皇陵外親王冢間有之。餘雖卿相不如是也。然則古人之奢侈勝今多矣。

晉人已迷信墳墓風水

世說新語。人有相羊祜父墓。後應出受命君。祜惡其言。遂掘斷墓後。以壞其勢。相者立視之曰。猶應出折臂三公。俄而祜墜馬折臂。位果至公。又晉明帝解占冢宅。聞郭璞爲人葬。帝微服往看。因問主人何以葬

龍角。主人曰。郭云此葬龍耳。不出三年。當致天子。帝問爲是出天子邪。答曰。非出天子。乃致天子問耳。按相墓之法。蓋自古有之。詩曰。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卜宅如是。卜墓亦如是。而其書皆佚。至晉郭璞著有青囊經。是爲相墓最古之書。今尙存。

漢時墓上已有石馬

西京雜記。陳縞入終南山採薪還。晚趨舍。至張丞相墓前石馬。以爲鹿也。以斧撾之。按後世墓上。有石人石馬石羊以爲陳列。茲只云石馬。想不止此一物也。

古盜墓狀况

呂覽高誘注云。有人自關中來者。言姦人掘墓。率於古冢旁。相距數百步外。爲屋以居。卽於屋中穿地道。達葬所。自其外觀之。冢未掘也。而藏已空矣。按今北平貴人墓。無一不被掘者。棺內寶玉。葬後數月必出墓而盜取之法。與此盡同。此道行之。可謂久矣。

西漢始有墓誌埋銘後則墓上亦有碑

葬者藏也。故自古無誌墓者。有之自西漢始。西京雜記。杜子夏杜鄴臨終。自作文。及死。命刊石埋於墓側。墓前種松柏五株。按此實埋銘之始。後之墓誌。皆埋於地下者也。若墓碑。若墓表。若墓碣。則樹於墓上。若神道碑。則樹於墓門者也。

卷二十三

行唐尙秉和著

坐席 牀榻椅子附

周坐席狀況

古器用不備。皆坐於地上。而藉以席。周禮。春官司几筵下士二人。注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筵鋪於下。席鋪於上。所以爲位也。按筵大於席。蓋鋪地上。使無隙地。以爲潔。筵之上再鋪以席。而人坐之也。故古人入室。卽脫履。

一席容四人

禮曲禮。羣居五人。長者必異席。注。席以四人爲節。疏。古者地敷橫席。而容四人。四人則推長者居席端。若有五人。應一人別席。因推長者一人於異席也。是席以坐四人爲度。故曲禮又云。並坐不橫肱。橫肱則妨他人。此亦一席坐數人之證也。

若有喪則可專席

曲禮。有喪者專席而坐。按有喪則身著凶服。衣凶服與人共席。恐人嫌。故專席。

坐席規矩

曲禮。侍坐於所尊敬毋餘席。注必盡其所近尊者之端。爲有後來者。疏。所以然者。欲得親近先生。備顧問似若扶持然。且使下端有空處。俾後者得坐。是不餘席有二義。一近先生問業便奉侍。便一盡席則下端有餘。使後來者空也。又內則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注。讀書聲當聞於長者。食恐汙席。故坐與席齊豆去席尺者。亦恐汙席也。

登席禮節

禮內則登席不由前。爲躐席。徒坐不盡席尺。注。升席必由下。由前則躐席。徒坐者。非飲食非講問時。故不盡席。

跪坐容態之同異

古之坐自膝以下向後屈。而以尻坐於足上。曲禮。坐左足則著右。坐右足則著左。是其證。故儀禮士相見云。坐則視膝。夫必以尻坐於足上。身向後而後向前。而後能視膝。史記索隱云。古人跪坐。由儀禮視膝之言證之。跪與坐相近而微不同。釋名。跪者危也。兩膝隱地。勢危倪也。正字通。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因跪而益致其恭。然則跪者兩膝屈而身股直。豎胡能視膝乎。但後世皆曰古跪坐。義雖不同。亦不能改也。

若兩脚向前則爲箕踞不恭

韓詩外傳。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室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漢書張耳傳。高祖箕踞駡詈。陸賈傳。佗魋結箕踞見賈。師古曰。箕踞謂伸其兩脚而坐。形似箕。正今日平坐之式也。

故古之跪禮並不重。略示敬於人

在今日而言跪。其禮甚重。古則坐時略示敬於人耳。史記范睢傳。秦王跽。跽跪也而請曰。枚乘傳。長君跪曰幸甚。是皆坐時身略竪起致敬於人。故以秦王之尊。亦行之於臣下也。

古因下衣不全。屈身之事皆跪行之以妨露體

古者下衣不全。故時時妨露體。曾於身服部詳之矣。箕踞或露下體。故不論男女。以爲大不敬。屈膝坐則永無露體之嫌。不惟此也。凡俯身之動作。屈身之動作。無不跪爲之。史記張釋之傳。跪爲王生結韈。張良傳。跪爲老人納履。夫結韈納履。足可蹲地爲之。而不爾者。以蹲則兩股開張。有暴下體之勢。故必坐爲之。跪者坐而竪身也。

周賓主席向

左傳。昭二十五年。叔孫婼聘于宋。宴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注云。改禮坐。疏。燕禮司宮筵賓於戶西東上。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嚮。是禮坐主西嚮。賓南嚮也云云。按周時賓升自西階。主升自阼階。其揖讓皆賓東嚮。主西嚮。又史記郭隗謂燕昭王曰。今王將東向坐。目指氣使以求臣。則廝役之人至。是周時以

東嚮爲尊也。

漢仍坐席仍一席坐數人

漢書賈誼傳文帝與語。不自知膝之前於席。是皇帝亦席地坐。雋不疑傳登堂坐定。不疑據地曰惟席地故坐可據地。史記任安傳衞將軍從此兩人過平陽主主家令兩人與騎奴同席而食此二子拔刀斷席別坐。世說管寧與華歆共席讀書有乘軒過門者。歆廢書出看寧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是自西漢初迄東漢末。仍共席坐也。

漢坐席以東嚮爲尊

史記淮陰侯傳得廣武君令東向坐而己西向事之。武安侯傳嘗召客飲。坐其兄南鄉。自坐東鄉。以爲漢相尊。不可以兄故私橈。是東鄉尊於南鄉南越傳。使者皆東鄉。太后南鄉。王北鄉。蓋寬饒傳從西階上東鄉特坐。樓護傳坐者百數。皆離席伏護獨東鄉正坐。是客皆以東鄉爲尊。後漢鄧禹傳進見東鄉甚見尊寵。桓榮傳乘輿常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設几杖。會百官。是天子特以東面尊元老也。

漢宴飲食時坐席之禮節

史記魏其傳飲酒酣武安起爲壽坐皆避席伏。已魏其起爲壽。獨故人避席耳。餘半膝席。灌夫不悅起行酒至武安。武安膝席曰。不能滿觴。按避席者下席也。示不敢當。離席而伏於地也。膝席者言方坐而示敬

于人。兩股豎起。因而兩膝著席。故曰膝席。卽跪也。若坐則兩膝向前不著席也。蘇林謂下席而膝半在席上者。誤也。（儀禮坐則視膝爲古坐足確證。）

又按謝罪者皆避席。吳志張昭傳。昭避席謝。後漢皇甫嵩傳。坐者感動。皆離席請之。離席者仍避席下席也。

古有憂則不正席坐以見意

漢書原涉傳。聞友人喪。側席而坐。谷永訟陳湯疏曰。臣聞楚有子玉得臣。文公爲之側席。萬石君傳。子孫有過失不誚讓。爲便坐。師古曰。坐於便側之處。不正坐也。按此卽側席也。

古席甚薄一人可坐五十重

後漢戴憑傳。光武召公卿大會。說經。羣臣皆就席。憑獨立。光武問其意。憑曰。諸博士說經。皆不如臣。而坐居臣上。是以不得就席。會元旦朝賀。百僚畢會。帝令羣臣能說經者更相難詰。義不通者。輒奪其席以益通者。憑遂重坐五十餘席。可證古坐席薄甚。不然五十重席高不能坐矣。

後漢兼坐牀然仍跪坐

向栩傳。常於竈北坐板牀上。如是積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處。又魏志管寧傳。寧常坐一木榻上。積五十年。未嘗箕踞。榻上當膝處皆穿。夫必跪坐牀上。積久乃有膝踝足指之痕。若如今日之垂腿坐。則無是矣。

按魏晉時雖有襪而仍多赤足前於足服部述之詳矣茲又於上二事證之膝雖隔袴用力重尙可日久有痕若足指隔襪雖日久於木上亦不能有跡茲竟有指痕者以古人常赤足也

東漢坐牀者雖多然牀上尙無茵席

東漢坐牀者記載不可勝數然牀上無鋪藉蓋古人席地坐而席又薄其苦可知乍得牀以爲甚適故無藉也後漢袁術傳六月坐簀牀而歎注簀第也謂無茵席也夫以術之僭侈尙無茵席他更可知彼向栩管寧牀上之有膝踝痕者亦無席之證也

魏晉時皆坐牀榻不席地而有獨榻坐連榻坐之分

蜀志簡雍傳性簡傲獨擅一榻坐世說杜預拜征南將軍朝士悉至皆在連榻坐裴叔則羊稚舒後至曰杜元凱乃復連榻坐人不坐便去按玉篇榻者牀之狹而長者也人多則連坐一榻勢使然也又世說謝公領中書監王東亭後至坐促王謝雖不通太傅猶斂膝容之按連榻而跪坐擁擠堪虞故裴羊不悅謝公能斂膝容王稱盛德也

晉時不席地之證

世說裴遐在周馥所馥設主人遐與人圍棋馥司馬行酒遐正戲不時飲司馬恚曳遐墜地遐還坐舉止如常又支道林還東時賢並送蔡子升坐近林公謝萬石後來坐少遠蔡暫起謝移就其處蔡還見謝在

因合褥舉謝擲地。是皆不言坐牀而實不席地。如席地則不言墜地擲地矣。於是數千年之席地制至是遂改革無餘。此亦起居史上之一大紀念也。

魏晉牀上始鋪簟褥及草

魏書焦先傳自作一瓜牛廬。營木爲牀。布草蓐其上。世說王恭從會稽還。王大造之。見其坐六尺簟。因語恭卿從東來。故應有此物。可以一領及我。恭無言。大去。卽舉所坐者送之。既無餘席。便坐薦上。又陶侃母因家貧。剉諸薦以爲馬草。是皆於牀上藉以草蓐。其富者於草蓐之上再加以簟。以爲潔清。視漢人之坐必親牀者進矣。

若今日之坐古人皆曰據

箕踞者。席地坐足伸向前也。據者垂腿坐榻上也。漢書帝據廁見大將軍。世說新語。庾公夜登黃鶴樓。僚屬皆散。庾公徐曰。老子於此興復不淺。便據胡牀與諸人詠謔。又謝萬詣王恬。良久。恬沐頭散髮而出。亦不坐。仍據胡牀在中庭晒髮。又陸機還洛。輜重甚盛。戴淵使少年掠刼。淵在岸上。據胡牀指揮。又王子猷中途求桓子野奏笛。子野便回車下。據胡牀作三弄。按廁者遺器。卽今之馬桶。胡牀者兩橫木相交。中連以繩。可合可張。便於行旅。此二物皆不能跪坐。故據之。據者垂腿向前。卽今之坐也。又張說虬髯客傳司空楊素驕貴。凡公卿上謁。皆踞牀而見。衛公李靖獻奇策。素亦踞見。按踞牀卽垂脚坐牀。與據同。

若今日之著鞋垂脚坐始見於梁侯景

南史。侯景傳。牀上常設胡牀及筌蹄。著韈垂脚坐。按古人雖坐牀亦脫履。侯景著韈。不合一也。垂脚坐牀。不合二也。史書之所以紀異。按此亦據也。正今日之坐式。

然至唐坐牀仍跪坐不垂脚

唐人靈應傳。遂升階相見。登榻而坐。又李泌外傳。泌方寢。肅宗入院。不令人驚之。登牀捧泌首置於膝。夫既曰登榻登牀。則不垂脚可知。如垂脚則不登矣。登則跪坐也。故古有榻登以爲級。

榻登

自漢魏迄唐皆坐牀榻。席地者漸少。然古人跪坐。必先登牀而後能坐。惟牀高二尺。登頗不易。則有榻登以爲堦梯。釋名云。榻登施大牀之前。小榻之上。所以登牀也。

胡牀攷

自漢末有胡牀。集異記。漢靈帝好胡牀胡坐(即今坐式。)是也。胡牀今名馬架。亦名麻榨。因以麻繩連綴木上。可合可張。取携最便。故出門者恒携之。庾公登黃鶴樓。據胡牀。戴淵在岸上。據胡牀指揮。桓子野據胡牀作三弄。王恬出不坐。仍據胡牀。皆見前章。又南齊書。劉憲傳。遊諸故人。惟一門生持胡牀隨後。南唐書。劉仁贍傳。世宗在城下。據胡牀督攻城。蓋胡牀中綴一繩。用則張之。不用則合。或佩於鞍馬。或掛於車轅。且

可挂於壁。李商隱爲濮陽公陳情表云。黃幬留官。胡牀挂壁。是其證。故或疑胡牀爲矮凳者非也。矮凳如何能挂乎。惟此物在宋以前祇能據而不能坐。故古無曰坐胡牀者

卓子攷

卓子之名。始見於楊億談苑。談苑云。咸平景德中。主家造檀香倚卓。言卓然而高可倚也。五燈會元張九成傳。公推翻卓子。觀談苑記其名兼釋其義。可見宋以前無此物。爲主家所新創也。故其字談苑從卓。五燈會元作桌。五燈會元爲南宋沙門濟川作。用卓旣久。遂以意造爲桌字。

椅子攷

此名亦見於宋初。默記云。徐鉉謁李煜。久之老卒取椅子相對。鉉止之曰。但正衙一椅足矣。又老學菴筆記。高宗在徽宗服中。用白木椅子。錢大主入覲見之曰。是檀香椅子耶。其在宋初惟皇后得坐金漆椅。宋史后妃傳。劉貴妃與孟后朝太后。孟后坐金漆椅。妃亦設此椅。左右不服。迺呼太后出矣。妃起立。暗撤之。妃再坐而仆。是其證。

兀子攷

此物亦至宋始見。宋史丁謂傳云。謂已罷相知鄆州。私自寅緣。復許留京。次日早朝。賜坐。左右爲設墩。謂曰。有旨復平章矣。乃更以兀子進。是在宋初非宰相不能坐兀子。相以下則僭其貴若此。

以上三物。定其興於宋初。又有一證。聞見錄。宋太祖雪夜叩趙普門。設重茵地上。熾炭燒肉。是可證椅桌等物。在宋初雖趙普家尚無有。故席地坐也。

卓椅兀至南宋遂大興

老學菴筆記。往時士大夫家婦女坐椅子兀子。則人皆笑其無法度。是可證至放翁時。雖婦女已坐椅子兀子與今日等也。蓋在宋初物以創始而見貴。至南宋又百餘年。雖士庶之家無不有也。又放翁之所謂坐仍據也。可見南宋時不跪坐已久。雖以放翁之博雅。亦從俗以據爲坐。與今日同。卽宋史所謂坐亦皆據也。

蓋席地之風。歷三代兩漢。至晉而更跪坐之容。歷三代兩漢以訖於唐。約數千年。至宋而革。迄於今惟日本高麗。仍席地跪坐。合中國無有也。且高座旣興。高几高案亦相因以起。凡讀書習字諸動作。亦相因以變更。曩侯景垂脚坐牀。羣以爲異。史官特筆書之者。後無不如此。此中國起居史上之一大革命。而載籍無詳者。豈不異哉。

几案攷

古所謂几。矮甚。攷工記所謂室中度以几。書顧命玉几。莊子隱几而臥。皆爲席地時憑撫之器。且多用於老人。故几與杖恆連稱。詩大雅。或授之几。後漢桓榮傳。東面設几杖。是其證。至於書案。曹操曾表進。然古

時跪坐。與几皆爲矮器。自宋時高坐興。於是几案亦相隨以高大。如今式。

卷二十四

行唐尚秉和著

拜跪

古拜屈膝頭與腰平

拜與揖異。揖可立爲拜必屈膝。世說陶公旣救出梅賾。賾見陶公拜。陶公止之。賾曰梅仲直膝。明日豈可復屈耶。是拜必屈膝之證也。然雖跪地而首不至地。荀子平衡曰拜。注平衡謂磬折頭與腰如衡之平。是跪地後身磬折。使頭與腰相平。如衡。卽古拜式也。

拜後稽首頓首禮節輕重之區分

拜式旣明。然後可究其輕重禮節。周禮春官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以享佑祭祀。

稽首之眞象

按稽首者。注云拜頭至地也。蓋旣拜而頭俯至地。稍遲而後起。敬之至也。左傳哀七年。公會齊侯于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人無所稽首。又左傳孟獻子相魯。如晉。公稽首。知武子

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是必拜天子而後稽首。爲拜禮之至重者。又按荀子云。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是稽首頭不至地。但下衡而已。與鄭注異。然禮莫重於拜天子。天子而不至地。更何事可至地乎。鄭故不從之。

頓首之眞象

頓首者。鄭注云。拜頭叩地也。卽叩首也。蓋稽首者俯首至地。稍住而起。頓首則以首叩地。一叩卽起也。疏云。敵者頓首。然則頓首之禮。輕於稽首。故列稽首之次。段玉裁謂周禮之頓首。卽他經之稽顙。誤也。稽顙者頭觸地無容。甚迫急。頓首則以首叩地而有容。甚從容。故疏云敵者用之。又稽顙純爲凶禮。

空首之眞象

空首者。注云。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疏云。君答臣下空手。所謂拜手。一拜答臣子。再拜答神與尸。觀疏意空首者卽拜也。拜不至地。至手而止。卽荀子所謂平衡也。又公羊傳趙盾北面再拜。何休云。頭至手曰拜手是也。

吉拜之眞象

吉拜者。注云。拜而后稽顙。按尋常拜禮。無稽顙者。惟遭喪有之。儀禮士喪禮。主人哭拜稽顙。注云。頭觸地無容。又檀弓。拜而后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孔子曰。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是稽顙

者倉皇哀泣見人卽以頭觸地而無容節純爲喪禮非吉禮鄭以稽顙釋吉拜殊不可解蓋拜而后稽顙者見人先拜竪身再俯而稽顙也稽顙而后拜者見人先以頭搶地然後再從容拜也由孔子之言觀之皆處喪之禮故吾疑吉拜者乃從容之義對上文振動而言不稽顙也振動拜卽恐懼而拜無別義故不詳也

凶拜之眞象

凶拜者注云稽顙而后拜三年喪拜也愚按降臣俘虜見於紀傳者亦往往稽顙不專親喪故經曰凶拜凶拜之所包者廣也鄭注仍非也

奇拜褒拜之眞象

奇拜者注云先屈一膝卽今之雅拜是也褒拜者注云再拜按漢之雅拜疏不言其義其狀不明淸時見面一屈膝行問安禮卽古之打跧與注所謂先屈一膝者相類再拜者卽再起再俯惟首不至地至地則叩首矣

肅拜（卽揖）之眞象

肅拜者注云但俯下手今時揖是也疏肅拜但俯下手惟軍中有此所謂介胄不拜也按曲禮介者不拜爲其拜而蓌（音挫）拜注蓌拜則失容又左傳成十六年晉楚戰于鄢陵楚子使工尹襄問郤至以弓郤至

見客。免冑承命曰以君之靈。間豪甲冑。不敢拜命。爲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注云肅使者肅手至地。若今揖。釋文云揖擡也。許愼云揖舉首下手也。由是證之古之揖與今異。今揖上手至額。自下而上古揖則下手至地。自上而下。古之揖今戲劇所行者是也。

古男女拜之異

禮內則。凡男拜尙左手。女拜尙右手。按尙者上也。今拜則兩手相對。古拜則兩手相交。男尙左。女尙右。段玉裁云。凡沓。合也手右手在內。左手在外。是謂尙左手。男拜如是。男之吉拜如是。喪拜反是。左手在內右手在外。是謂尙右手。女拜如是。女之吉拜如是。喪拜反是。喪服記。袪尺二寸。注。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按段說非也。如以手內外分男女。則當曰前曰外。不當曰尙。尙書序。尙上也。詩衞風上愼旃哉。注上尙也。又論語好仁者無以尙之。注尙加也。既曰尙左尙右。則以此手加於彼手之上也。

古小官見大官必拜

漢書汲黯傳。黯見蚡未嘗拜。田蚡爲丞相。嘗揖之。又自天子欲羣臣下大將軍。人曰君不可不拜。黯曰。夫以大將軍有揖客。反不重耶。是西漢羣臣每見丞相見大將軍必拜也。又晉書王祥傳。及武帝爲晉王。祥與荀顗往謁。顗謂祥曰。相王尊重。今見便當拜也。祥曰。相國魏之宰相。吾等魏之三公。相去一階耳。及入。顗遂拜。而祥獨長揖。是皆時官爵差一階。見則亦拜也。

古拜謁須稱名

後漢周黨傳及見光武伏而不謁注謁請也告也黨應伏地告某謁按伏地告某謁者當伏地時應告臣某謁見也伏而不謁者祇伏地下拜而不稱名違常例也

南北朝送迎賓客捧手與揖之狀況

顏氏家訓南人賓至不迎相牽捧手而不揖送客下席而已北人迎送並至門相見則揖皆古之道也按捧手者拱手立而不俯揖則下手至地雖立而身磬折也

古朋友幼者見長者必拜

世說宗承以忤魏武見疏位不配德文帝兄弟每造其門皆獨拜牀下又蜀志龐統傳注引襄陽記曰龐德公襄陽人孔明每至其家獨拜牀下德公初不令止司馬德操嘗造德公值德公渡沔祀先人墓德操直入其室呼德公妻子速作黍妻子皆羅拜堂下按獨拜者主人不答拜也不令止者每見必拜不止之也德操旣令德公妻子作黍是德公妻子與德操非初見也而亦必羅拜者漢時賓客見面則拜俗使然也

唐朋友仍見面則拜

張說虬髯客傳紅拂第長虬髯行三虬髯呼爲一妹張氏呼李郎來見三兄公驟拜之是雖於逆旅遇友

亦拜也。又人虎傳。文豪李徵。既化爲虎。路遇同年進士御史袁傪。傪聞草間哭聲。視之乃虎。而能言。傪既知其爲徵。乃曰。傪素以兄事故人。願展拜禮。乃再拜。虎以妻子爲託。敍談甚久。告別。傪乃再拜上馬。是於路上對故人而事以兄禮。亦再拜也。他若韓愈馬少監墓志云。愈以故人子。拜北平王於馬前。白行簡李娃傳。鄭生見娃母。跪拜致詞。是皆以後輩見前輩而拜。後世或有之。不足以見當時之特俗也。

唐時雖男女相亂初見亦拜

虯髯客傳。公歸逆旅。其夜五更初。忽聞叩門而聲低者。公起問焉。乃紫衣帶帽人。杖一囊。曰妾楊家之紅拂女也。公遽延入。脫去衣帽。乃十八九佳麗人也。素面青衣而拜。公驚答拜。是雖文君之私奔相如。初見亦拜。又皇甫枚非煙傳。象乃躋梯而登。煙已令重榻於下。既下。見煙盛服立於花下。拜訖。俱喜極不能言。是男女星夜臨會。亦拜。夫黑夜私奔。踰牆幽會。淫褻極矣。而相見必拜。其他可知。

至宋雖後輩見前輩不盡拜矣

老學菴筆記。前輩遇通家子弟。初見請納拜者。既受之。則設席望其家遙拜其父祖。乃就坐。先君尙行之。觀放翁之言。初見請納拜者。可見不請者多矣。即請拜。有受有不受者。如受之。則須遙拜其父祖以爲答。若唐以前。則見無不拜。拜無不受。不必請納拜也。蓋拜跪之禮。至宋一變。與坐席同。所以然者。古席地坐。置身低下。故視拜跪爲甚輕。至宋則人擅一椅。不惟席地之禮廢。即牀上跪坐之禮。

亦廢。置身日高。高則下就難。故視拜跪爲甚重。拜跪與坐席。其始也相因以俱興。其末也相因以俱變。沿革變遷有不期然而然者。雖大賢大哲亦不能與風會反也。

唐宋見天子旣拜而舞

明皇雜錄。玄宗旣平內難。將欲草制書。甚難其人。顧謂蘇瓌曰。誰可爲詔。試爲思之。對曰。臣男甚敏捷。然嗜酒幸免酤醉足了其事。遽命召來。時宿酲猶未解。粗備拜舞。又玄宗召李白。時寧王邀飲已醉。拜舞頹然。又有黃門奉使交廣歸。拜舞於殿下。至宋猶然。老學菴筆記。先君言舊制朝參拜舞而已。後增以喏。按拜舞者。蓋旣起而舞。以示歡欣舞蹈之義。今戲劇天子升殿羣臣拜起。輒揚臂舉足。掀袍作勢。迴旋者是也。喏者。唐代有之。朝賀則無。今戲劇拜起而長聲唱者是也。

明皇之召蘇珽李白。皆一人燕見。雖拜舞而興趣索然。若大朝之時。百官拜起。揚袂舉足。迴旋殿廷。眞盛事也。

卷二十五

行唐尚秉和著

訟獄

古欲訟先以財物爲抵然民事與刑事不同

周禮。秋官。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注。束矢者百矢。詩曰。其直如矢。不入束矢。是自服其不直也。疏云。不實則沒入官。

又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注。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劵書也。疏。劵書謂獄訟之要辭。三十斤曰鈞。按訟者蓋今所謂民事。獄者。今所謂刑事也。訟輕。故入束矢。獄重。故入鈞金。然貧者胡以堪哉。

古訟兩造皆坐而無席

左傳襄十年。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坐獄于王庭。注。坐獄者。坐訟也。故晏子春秋云。晏子曰。獄訟不席。又嬰聞訟夫坐地。今嬰將與君訟。敢不坐地乎。是古訟獄者皆坐地之證也。

古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

周禮秋官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注使其屬與子弟代之也按淸時命夫命婦獄訟有報告今則無論何人皆可遣人代訟且可聘律師代也

古立肺石以達民隱

周禮秋官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而其長弗達者立于肺石三日士聽其詞以告於王而罪其長注肺石者赤石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立肺石三日言赤心不妄告也愚按肺者肺腑也有欲達其肺腑之意者立此所以示也肺石至六朝仍有封氏聞見記云梁武帝詔于謗木肺石旁各置一函是其證

訟不決則使兩造盟于社而使其鄉黨供酒牲以懼之

周禮秋官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供其牲與酒脯注不信（言理屈而詐者）則不敢聽此盟詛所以省獄訟按此法有數善萬民獄訟無佐證可成其罪欲赦之則受害者不甘欲罰之則爲惡者不服對神盟詛理屈者恐而不敢卽敢勉强爲之必生愧怍可望色而知一也凡獄訟曲直鄉黨必知其實今忽累及鄉黨使供牲酒必有不欲而質證其曲直者二也又爲變詐者懼不見直於鄉里而他日不相保受或者自服三也此事初視之甚可笑繼思之有至理供牲者注盟者書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也

古獄爲圜形

周禮秋官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民者置之圜土而施職事焉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注圜土獄城也罷民者夜在圜土晝役司空欲其勞則歸善故曰罷同疲按出圜土者卽今所謂越獄也故殺司馬遷報任安書云幽于圜牆之中圜牆卽圜土以此證漢獄仍與周同制也

古徒刑必赭衣

荀子殺赭衣不純說苑豫讓赭衣入繕宮史記張耳傳唯孟舒田叔等十餘人赭衣自髡鉗稱王家奴漢書楚交王傳衣之赭衣吾丘壽王傳赭衣塞路按徒刑者卽所謂晝役司空也赭者赤也衣赭衣所以使人知其爲罪人也此等衣制至淸尙有沿歷數千年可謂久已

凡犯徒刑罪先坐嘉石以示衆

周禮秋官司寇以嘉石注文石樹外朝門左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法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坐石期滿役于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坐石十三日役一年次罪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按梏在首桎在足役期長者坐石日亦長役期短者坐石日亦短也必先坐石者所以示衆任者保也期滿使州里保出不復爲非也

古防範囚犯之刑具

周禮掌囚。凡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注。梏者校也。（即枷）在首。猶牛之有梏。拲。兩手共一木。在足曰桎。按拲者。今之手栲。桎者今之脚鐐。桎梏拲上罪全有之。中罪去拲。使手自由。下罪則祇刑其足。使不能逃走而已。

古遞解罪人膠目鞹手

呂氏春秋。管仲吾仇也。願生得之。魯君許諾。乃使吏鞹其拳。膠其目。盛之以鴟夷。置之車中。至齊。按鞹革也。以革囊其手。使不能動作。膠目者。以膠糊其目。使不能視。今賊劫人爲質者。猶用其法。鴟夷者大皮壺。旣鞹手膠目。復將其全身裝入鴟夷中。即夫差以鴟夷盛子胥尸。沈之江中者是也。

周極輕之刑曰觵（罰酒）撻曰髡

周禮地官閭胥。掌比觵撻罰之事。注。鄉飲酒有失禮者。則罰以觵酒。重者撻之。又髡刑。剃人髮。不在五刑之內。蓋亦極輕刑也。

周時五刑之慘酷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注。夏刑大辟（即殺）二百。臏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至漢文帝除墨劓刖三刑。疏。宮刑至唐乃除。是周之五刑。沿自虞夏。仍而不改。夫殺刑至今不能廢。宜也。至其餘四刑。慘酷極矣。墨者黥也。先刻其額成文。以黑色涅之。終身不滅。

商鞅傳。以黥徒二人夾之。英布以常受黥刑。人呼曰黥布是也。劓者截鼻。宮者去勢。左傳襄十八年。夙沙衞連大車塞隧而殿。殖綽郭最以爲奄人殿師。齊之大辱。漢司馬遷被宮刑。終身恥之。以爲無顏上先人邱隴。是也。刖者去足。卞和抱璞刖足。孫臏刖足。爲齊將。齊踊貴屨賤。在春秋時此刑尤多。夫人之罪既不至死。則受刑於一時。尙可遷善改過於後日。而黥其面焉。劓其鼻焉。去其勢。斧其足焉。使其終身殘廢。不可以爲人。則其酷甚於死矣。乃歷三代而不改。至漢文帝乃去其三。至唐乃去其宮刑焉。嗚呼何其晚哉。

周處分殘廢人之法

周禮秋官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是以昭四年楚共王曰。晉吾仇敵。今其來者。上卿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爲閽。言刖使守門。以羊舌肸爲司宮。加宮刑。其可乎。又說苑齊景公被髮御婦人以出正閨。刖跪擊其馬而反之。是守內守門之證也。又古之樂官必爲瞽者。遇大祭祀百數十人排隊而出。有眡瞭以爲相。可見無一有目者。故古之瞽者皆不失業。無如今日之沿街乞食者。此則古人因材利用之善也。

古盜賊妻子入官爲奴

周禮。秋官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稾。左傳襄二十三年。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以丹書其罪。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是男子入於罪隸

之證也。史記。楚亥王世家使杵臼碓舂於市即舂也。槖者炊食也。女子質弱。故使爲之。

又罪人亡逸其妻子亦爲奴

新序。鍾子期夜聞擊磬聲而悲。召問之。曰臣之父殺人而不得。亡去臣之母得爲公家隸。臣得爲公家擊磬。臣不覩臣之母三年矣。昨日爲舍市而覩之。意欲贖之無財。是以悲也。子期爲贖其母。是有罪而逃者。則必奴其妻子。與盜賊同也。

漢唐犯重罪妻子皆沒爲官奴婢

漢律。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魏志毛玠傳。出見黥面反者。其妻子沒爲官奴婢。唐亥柳氏舊聞。玄宗幸太子宮。見使用無妓女。令高力士選民間女五人進之。力士曰。臣以爲掖庭中故衣冠以事沒入者不少可備選。又劉無雙傳以父會爲朱泚僞官。置大辟。無雙沒入掖庭。又因話錄。肅宗讌宮中。有女優綠衣秉簡爲參軍者。乃伏法蕃將阿布思之妻也。是自漢迄唐。凡犯重罪者。其妻子無不沒爲官奴婢也。

古殺人狀況

古欲斬人。先使伏於鑕上。說苑。秦始皇既囚太后。令曰。敢諫者死。茅焦既諫。解衣伏質。史記張蒼傳。犯死罪當斬。解衣伏質。漢書王訢傳。訢已解衣伏質。師古曰。質鑕也。欲斬人使伏於鑕上。至斬人之器。則不以刀。而以斧。管子。至堂阜。桓公親迎祓而浴之。管仲詘纓捷衽。使人操斧而立其後。公辭斧三。然後退之。公

曰垂纓下衽寡人將見按管仲曾射桓公中帶鈎故自請死罪使人操斧以備誅而冠纓下垂則於斬首時有礙故屈纓於上使不護項又衣襟下垂腰斬不便故斂衽露體俾無遮護是皆就死時狀態乃不持刀而持斧者誠以古殺人盡以斧也

古殺人後必暴其尸三日

周禮秋官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左傳成十七年晉厲公殺三郤皆尸諸朝襄二十三年楚殺令尹子南尸諸朝三日昭二年鄭子晳死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注書罪於木加尸上也即論語所謂肆諸市朝也又桓十五年鄭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注云汪池也是不朝不市而於野也然自漢以來不見有陳尸之事祇王允殺董卓肆之於市卓尸肥夜然燈於臍中謂之卓蠟他甚少也

古有焚尸刑有車裂刑

周禮秋官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鄭注辜車裂也左傳襄二十一年轘觀起於四竟杜注轘車裂也又史記商鞅傳乃車裂之至漢以後則甚少矣

古以金帛贖罪

虞書曰金作贖刑孔叢子顏讎由善侍親子路義之後讎由以非罪執子路請以金贖焉新序鍾子期爲擊磬者贖其母史記李廣傳當斬贖爲庶人后漢明帝紀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定也死罪入縑

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是自死罪以至最輕之舂罪。皆可以金帛贖。故富者無所畏也。城旦者。戍邊塞。晝伺寇虜。夜築長城。右趾者。謂刖其右足也。但自文帝時卽詔除肉刑。謂右趾為刖足。疑注非也。

漢女刑有顧山

平帝紀。天下女徒。言女應受徒刑者。已論歸家。月出顧山錢三百。又光武紀。女徒雇山歸家。如淳曰。令甲女子犯徒罪。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按此刑後世少見。漢世重聚斂。故有此刑也。

漢死罪可改宮刑

景帝紀。詔死罪欲腐者。許之。光武紀。詔死罪募下蠶室。按此可見宮刑之重。觀詔語曰。欲腐者。蓋有寧就死不欲腐者矣。故須募也。蠶室常溫。割勢後懼中風。故居之。

按周時王宮以奄人守內。亦因材利用耳。與劓刖同也。故其時士大夫家。亦常用奄人。左傳襄二十八年。崔子怒寺人御而出。是其證也。至漢時帝王宮嬪愈多。須奄人愈衆。自然之宮刑不敷用。則募以致之矣。故後漢郎顗傳。臣聞古者本無宦官。武帝末春秋高。數遊後宮。始置之。

卷二十六

行唐尚秉和著

文具

成周以前皆以刀代筆

攷工記。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鄭注今之書刀。疏漢時蔡倫造紙。蒙恬造筆。古者未有紙筆。則以削刻字。至漢雖有紙筆。仍有書刀。是古之遺法也。按削者。刀也今日出土之龜甲文皆以刀劃字於上。而皆爲殷物。攷工記作於周初由是證成周以前皆以削刻字。無所謂筆。故至漢因名曰書刀。言以刀作字也。東觀漢記。建初中以書刀賜馬嚴。是也。

春秋戰國以竹木爲筆而不廢刀

古今注。古之筆不論以竹以木。但能染墨成字。卽謂之筆。按曲禮云。史載筆。管子云。於是令百有司。削方墨筆。莊子云。衆史皆至。舐筆和墨。韓詩外傳。墨筆操牘。按茲所謂筆皆竹木之筆也。先削成薄片成斜刃形。而析其末。使竹木之文理碎析蒙茸。然後能染墨。舐筆者舐其尖使潤。受墨易也。然仍不廢刀。周末雖有帛書。大多數用竹簡。字訛則以刀削去。史記孔子世家。孔子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

一辭是其證又拾遺記任末削荆爲筆後漢時雖有毛筆任末以家貧削荆爲之亦古以竹木爲筆之證也

古竹筆今木匠仍用之宋嬾眞子云古筆多以竹如今木匠所用墨斗竹筆故字從竹按今木匠所用竹筆長約五六寸筆尖削成薄片寬半寸餘成斜刃形以刀析其末使刃碎能受墨即秦以前之筆至所用墨斗疑亦周舊也

秦漢以獸毛爲筆

史記始皇令蒙恬與太子扶蘇築長城恬取中山兔毫造筆古今注秦蒙恬以枯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所謂蒼毫也按竹木能染墨而不能含墨作字甚艱蒙恬以鹿毛爲心更以羊毛被於四周束於管中鹿毛質勁羊毛質柔含墨多作字更速後世精益求精更益以兔毫束以竹管西京雜記所謂天子筆管以錯寶爲跗毛皆以秋兔之毫韓愈毛穎傳所謂封於管城者是也

至漢仍刀筆並用

西漢時雖以帛書東漢雖有紙然多用竹簡用竹簡即不能廢刀漢書郅都傳臨江王欲得刀筆爲書謝上原涉傳削牘爲疏朱博傳與筆札使功曹自疏姦臧功曹惶怖大小不敢隱博知實敕自改而已投刀使削所記孔光傳時有所言輒削草藁皆刀筆並用之證也故夫蕭何世家云以秦時刀筆之吏汲黯傳

云．人言刀筆吏．不可爲公卿．尹齊傳云．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周昌傳堯少年刀筆吏耳．當時之稱刀筆吏．似今日之稱書記生繕寫小吏也．然就朱博傳觀之．似刀自刀．筆自筆．刀專供筆誤刊削之用．與周以前以削刻字．所謂書刀者異矣．

至晉祇用筆不用刀

刀筆與竹簡相因爲用者也．晉時紙盛行．竹簡遂廢．竹簡廢而刀亦廢．故自晉以來．遂無刀筆之語．

春秋戰國時以漆爲墨

論語比考讖．孔子讀易．漆書三滅．後漢杜林傳．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又呂彊傳．至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求合其私文者．按古作字於簡．竹簡光滑．若施以今日之墨．乾即脫落．故必以漆．管子云．有司削方墨筆．莊子云．舐筆和墨．韓詩外傳．周舍（趙臣）墨筆操牘．凡所謂墨．皆漆也．然不曰漆而曰墨．殆於漆之中加以黑色．俾字易顯明也．然摩挲久則仍滅．故孔子讀易有漆書三滅之語也．

至西漢始製墨成塊

西京雜記．尚書令僕丞郎．日給隃麋墨．漢官儀．尚書令僕丞郎．日給隃麋墨二枚．按地理志．隃麋縣．屬右扶風．必其地有以製墨爲專業者．所產最良．故因以爲名．然既曰枚．則已製墨成塊．不專用漆．

晉始廢漆墨用烟墨

東漢雖有紙。仍用竹簡。故漆墨仍不廢。至晉置用紙。烟墨始行。墨經云。晉始燒漆爲烟。和以松煤。唐初高麗貢松烟墨。宋張遇供御墨。始用油烟入腦。謂之龍劑。以迄於今。

古以竹帛爲紙

墨子。殺其人民。取其牛馬貨財。則書於竹帛。說文。著之竹帛謂之書。漢書。諷誦詩書百家之言。不可勝數。著於竹帛。是書字於竹帛之上也。其以竹爲書者。小則曰簡。詩小雅。畏此簡書。毛傳。簡書戒命也。孔疏。古者無紙。有事書之於簡。故曰簡書。左傳閔元年。請救邢以從簡書。是也。再小則曰札。史記司馬相如傳。上令尚書給筆札。注。札木簡之薄小者。又與簡札名異而實同者。曰牘曰畢。史記補傳。東方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漢書許皇后傳。書對牘背。又周勃傳。乃書牘背示之曰。以公主爲證。師古曰。牘木簡。又禮學記。今之教者。呻其佔畢。疏。佔視也。畢簡也。又爾雅釋器。簡謂之畢。蓋簡札牒畢。同物而異名。而牒之小與札同。說文。札木牘也。漢書路溫舒傳。編以爲牒。師古曰。小簡曰牒。是畢與簡等。牒與札等。而札牒則更小於簡畢也。

其大者則曰方曰策。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中庸曰。文武之道。布在方策。蔡邕獨斷云。策者簡也。單執一札謂之爲簡。連編諸簡謂之爲策。凡書字有多有少。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簡。數行可盡者。書之於方。方所不容者。乃書於策。又杜預左氏序。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孔疏云。策者册也。連編於

簡爲之按儀禮聘禮云不及百名書於方鄭玄云方板也是方廣於簡字在簡多不能容乃書於方板上方復不能容乃接書於簡簡多按次序連編之乃名爲策策者一文而聯多簡之總名非策更大於方也漢魏時校訂古書常有脫簡錯簡諸事脫者於策中少一簡錯者倒置策簡之先後也

故夫今日可以紙爲者古無不以竹木　一契券

周禮質人凡買儥者質劑焉鄭注質劑券也疏古未有紙故以札書漢書高帝紀此兩家常折券棄負師古曰以簡牘爲契券既不徵索故折毀之是契券皆以竹木

一名刺

史紀高帝紀乃紿爲謁曰賀錢萬實不持一錢注云謂以札書姓名若今之通姓名又酈食其傳生瞋目按劍叱使者曰走入復言沛公吾高陽酒徒也非儒人使者懼而失謁後漢郭泰傳士爭歸之載刺常盈車禰衡傳乃陰懷一刺既而無所之適至於刺字漫滅凡所謂謁皆竹札也故懼而失謁謁可盈車懷謁久不用字至磨滅也

一書疏　須盛以囊

史記補傳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僅然能勝之夫惟竹簡故其重若是而書疏則盛以囊漢書東方朔傳文帝集上書囊以爲殿帷是可證羣臣凡有書奏皆以囊盛

不以囊則人見且簡札散亂無所收束由是推之凡朋友書問往還亦必皆以囊故後漢廣陵思王傳荆哭不哀而作飛書封以方底囊底方則容廣也

一書籍

莊子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夫惟竹簡故著書至有五車之多又論語比考讖孔子讀易韋編三絕鐵撾三折夫惟竹簡故貫之以韋讀畢一簡以鐵撾掀一簡也韓非子魏昭王讀法十餘簡而睡矣是亦編簡爲策之證也

東漢時以竹簡製書之法簡長二尺四寸

後漢吳祐傳欲殺靑簡以寫經書注殺靑者以火炙簡使靑而易書且不蠹又周磐傳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幷刀筆各一以置棺前又曹褒傳撰自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喪祭始終制度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是欲寫經書先將竹簡殺靑而書之長則以二尺四寸爲度也

若法令之書則簡長三尺

左傳定八年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杜注析私造刑書書於竹簡故曰竹刑而不言其尺寸漢書杜周傳君爲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孟康曰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又朱博傳廷尉治郡斷獄且二十年亦獨耳剽日久三尺法令人事出其中是漢時刑書竹簡長皆三尺比尋常書長六寸也

後漢始有紙

後漢蔡倫傳。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紙之創造始於此。然東漢至魏。仍兼用竹簡。魏張旣傳。常畜好刀筆及版奏。是其證也。

古貧者得書難常寫於門牆衣服及股上

拾遺記。蘇秦張儀。同志好學。遇見墳籍。行路無所題記。以墨書掌及股裏。夜還而寫之。折竹爲簡。剝樹皮編以爲書帙。又賈逵家貧。削庭中桑皮以爲牒。或題於扉屏。又任末觀書合意者。題其衣裳。門徒更以淨衣易之。河洛秘奧。非正籍所載。皆注記於柱壁及園林樹木。好學者來輒寫之。是可證古時紙固少。卽竹簡貧者亦不易辦。故任處寫書。

至東晉紙大行始不用竹書而以卷計

世說。庾仲初作揚都賦成。以呈庾亮。亮大爲其名價。於是人人競寫。都下爲之紙貴。又庾子嵩讀莊子。開卷一尺許便放下。曰。了不異人意。又世說注。褚陶曰。聖賢備在黃卷中。始不曰簡而曰卷矣。

唐時書籍仍爲卷至宋裝爲册而仍以卷計

唐韓退之王適墓誌。得一卷書。若告身者。袖之。按王適婦翁。必嫁其女於官人。適本秀才。媒妁受賄紿婦

翁謂適爲官人持一卷書作告身（即誥封軸）以爲證由是可證唐時書籍皆爲卷形史謂某人藏若干卷書者殊名與實符至宋印本書行皆裝成册而仍以卷計則不合矣

漢人作書已用硯

自秦以前不見人用硯俗傳周武王有硯銘者僞也周初承殷皆以削刻字周末用漆書調漆時或用硯然諸子所記或曰和墨或曰墨筆而不及硯故吾謂今木匠所用墨斗爲周制至西漢製墨成塊用時須磨磨必以硯故漢書薛宣傳云下至材用筆研皆爲設方略後漢班超傳安能久事筆硯間乎似當時讀書者爲不可離之物至漢末而愈多矣

古傭書致富

拾遺記漢安帝時家貧不得仕乃挾竹簡插筆於洛陽市傭書美于形貌又多文辭來僦其書者丈夫贈其衣冠婦人遺其珠玉一日之中衣寶盈車而歸是可證漢時能書者少又士人能書恆恥而不爲故有傭書者業必發達也

古人作書不憑几

世說桓宣武北征袁虎（宏小字）時從被責免官會須露布文喚袁倚馬前令作手不輟筆俄得七紙又夏侯泰初嘗倚柱作書時大雨霹靂破所倚柱衣服焦然神色如故書亦如故按今人作書必憑案有能懸肘

懸腕者則以爲能若魏晉時尚無高几可憑故隨地可作書無不懸肘也

古竹書易亡之故

後漢吳祐傳文恢爲南海太守欲殺青簡以寫經書祐曰此書若成載以兼兩按此時所謂經五經耳兼兩者數車也祇五經卽載數車故五胡亂起中原文物悉成灰燼彼夫汲冢竹書有七十餘車實書類亦不多也

隋唐已有木板書

隨園隨筆云按陸深河汾燕閒錄云開皇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勅佛經雕板行世唐柳玭家訓序言在蜀時嘗閱書肆見字書小學率雕本是自隋已有木板但祇雕佛經至唐末漸及於字書小學尙未有雕本經書

五代始刻九經及其他經籍

齊召南歷代帝王年表云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初刻九經板印賣之至周廣順三年九經板始成又五代史和凝傳文集百卷自鏤板行世又宋史藝文志曰周顯德時始有經籍刻板學者無筆寫之勞又歐陽修有蜀刻本韓集是可證五代時不惟刻九經並刻其他書籍不似唐末之祇刻小學也

至宋刻板書始大備

五代時雖刻九經祇正文及注疏則畏難而不刻。隨園隨筆云。宋眞宗幸國子監。問邢昺經板幾何。昺曰十餘萬。臣少從師授經。有疏者百無一二。力不能傳抄。今板本大備。士庶家皆有之。是刻板書至北宋已大備也。

書籍變遷之歷史

自曹魏以前。皆用竹簡寫書。或以帛。帛貴用者少。皆簡書也。至東漢有紙。紙初發明。漢魏時蓋仍貴。其見於史者。仍用簡書。不廢刀筆。至晉紙多。簡書始廢。此一變也。晉以後雖有紙。然書必手抄。南史沈麟士年過八十。猶手抄細字書數十篋。梁袁峻自寫書日課五十紙。至五代時雖有刻板書。蓋甚不備。仍不免手抄。故蘇軾李氏山房藏書記。言老儒先生自言少時史記漢書不可得。幸得皆手抄讀之。近年市人轉相摹刻。日傳萬紙。抄寫之勞始免。此又一變也。至淸末影印行。能將巨帙縮爲小帙。攜帶尤易。此又一變也。

卷二十七

迷信禁忌

古救日食狀况

夏書胤征曰、辰弗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是自夏時逢日食、則舉國惶恐奔馳以救之也、周禮夏官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又地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又左傳昭十七年日有食之、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不舉盛饌、伐鼓於社、責羣陰、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自責、大史曰三辰有災、百官降物、素服、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杜預云集安房舍也、辰不集於房者、言不安於舍次也、蓋古人以日月食乃三辰之災、故舉國上下竭力救護、又桓十五年六月日食文十五年四月日食皆用幣伐鼓與此同、此種救護禮節至淸仍存、每日食則百官素服、商民敲銅鐵器以爲救護、鏗鏘震天、又周禮女巫注、魯人因日食而哭、夫至於舉國皆哭、則由震恐以至於悲慘矣、然自三代至淸沿之數千年、何其久哉、

古忌迎太歲動作

荀子。武王之伐紂也。行之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謂逆歲星。尸子。武王伐紂。魚辛諫曰歲在北方不北征。武王不從。按今日建築房屋。俗避太歲所向。謂犯之則凶。古則動兵亦忌也。

周時忌子卯日

禮玉藻。子卯稷食菜羹。左傳。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爲疾故也。禮檀弓。晉平公謂杜蕢曰。爾飲曠何也。蕢曰子卯不樂。注云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謂之疾日。又左傳昭十八年。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注。昆吾以乙卯日與桀同誅。稔熟也。言其侈惡積熟故誅。按此等禁忌。殊不可解。桀紂罪惡貫盈。以子卯日誅。宜也。胡爲反忌是日。學人至於舍業哉。抑以帝王死於是日。是日必大凶。然昭王南征死於江。幽王死於驪山。皆凶死。胡後人不忌其死日。吾疑其尙有說也。

古忌晦日

左傳成十六年。郤至曰。陳不違晦。注月終陰之盡。故兵家忌之。以犯天忌。我必克之。

漢忌癸亥日

後漢鄧禹傳。明日癸亥。匡等以六甲窮日不出。禹因得更理兵勒衆。按癸爲十干末。亥居十二支末。癸亥日居六十甲子之末。故曰窮日。不出兵。

古忌五月五日生

史記。孟嘗君傳田嬰有賤妾有子名文。文以五月五日生。嬰告其母勿舉。其母竊生之。及長其母因兄弟見其子於嬰。嬰怒文頓首曰君所以不舉五月子者何故。嬰曰五月子者長與戶齊。不利其父母。文曰人生受命於天乎。受命於戶乎。必受命於戶。則可高其戶耳。誰能至者。又西京雜記。王鳳以五月五日生。其父欲不舉。曰俗諺舉五日子。長及戶則自害。不則害其父母。其叔父曰。昔田文以此日生。爲薛公以古事推之。非不詳也。遂舉之。又世說。胡廣本姓黃。以五月五日生。其父母置甕中流於江湖。胡公取之養爲己子。後登台司。又宋書王鎭惡以五月五日生。父母欲棄之。祖猛曰昔田文以此日生。爲齊相。此兒必興吾宗。遂舉之。又孝子傳。紀邁以五月五日生。父母棄之。是此禁忌自周至六朝而未已。迄唐始漸衰。唐書崔信明傳。以五月五日正中時生。其父請太史令占之。是仍有所疑也。特不殺耳。又癸辛雜識。宋徽宗以五月五日生。以俗忌改作十月十日。爲天寧節。是宋時尙以是爲忌也。

漢及六朝人忌辰日哭喪

顏氏家訓。陰陽說云。辰爲水墓。又爲土墓。故不得哭。王充論衡云。辰日不哭。哭則重喪。今無教者。辰日有喪。不問輕重。舉家清謐。不敢發聲。以辭弔客。按此等禁忌之無理。殆與五月五日生子同也。

春秋時忌見科雉及兩頭蛇

說苑。楚莊王獵雲夢。射科雉得之。申公子倍攻而奪之。王將殺之。大夫諫曰。爭雉必有說。子姑察之。不出三日。子倍病而死。邲之戰。楚勝。晉歸而賞功。申公子倍之弟請賞於王。曰臣之兄讀故記曰。射科雉者不出三月必死。臣之兄爭而得之。故夭死也。王命發府而視之。於記果有焉。遂賞之。按科雉不知爲何物。康熙字典云。科雉獸名。而不言其本。胡得之而必死哉。然古載記郎有之。怪甚矣。新序。孫叔敖爲兒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而泣。其母問其故。對曰。聞見蛇兩頭者死。嚮者吾見之。恐人復見之也。殺而埋之。母曰。如是存心。必不死。既而果不死。按此亦與得科雉者存心同耳。彼何以死。此何以不死。蓋事出偶然。無關休咎也。

古以女爲不祥

左傳襄二十五年。鄭伐陳。入之。陳侯奔。遇賈獲。載其母妻。下而授公車。公曰。舍爾母。辭曰。不祥。是以母爲不祥。弗與共車也。又列女傳。趙簡子伐楚。至河津。吏醉不能渡。欲殺之。津吏女娟既說簡子而免其父。且請操檝而渡。簡子曰。吾將行。選士大夫齋戒沐浴。義不與婦人同舟而渡也。是亦以女爲不祥。恐同舟敗事也。又漢書李陵傳。吾士氣少衰。鼓之不起者何也。軍中豈有女子乎。乃搜得盡斬之。明日斬首三千級。是軍中尤忌有婦人也。

古忌東益宅

新序哀公問孔子曰．寡人聞之東益宅不祥．有之乎．孔子曰．不祥有五．而東益不與焉．按此事淮南子亦載之．謂哀公欲西益宅．史爭之以爲不祥．哀公怒問其傅宰折睢．蓋一事而傳聞異詞．然或曰東或曰西．亦足證其無正理．而純爲習慣之迷信矣．

周及漢皆惡梟鳴唐以梟爲報喜

說苑．齊景公爲露寢之臺．成而不通焉．柏常騫曰．爲臺甚急．臺成君何爲不通．公曰然．梟昔者鳴．其聲無不爲．吾惡之甚．故不通焉．又漢書霍光傳．鴞數鳴殿前樹上．大怪之．按梟晝伏夜動．純爲陰物．俗謂其夜見鬼始鳴．必自三代時有是說．不然何惡之甚哉．然至唐時．又以梟爲報喜．

劇談錄．韋顓舉進士．未放榜．擁爐愁歎．忽檐際有梟怪鳴．疑有殃咎．忽禁鼓一鳴．報顓及第．又隋唐嘉話．有梟鳴於張率更庭樹．其妻以爲不祥．連唾之．率更云．急洒掃．當遷官．言未畢．賀客盈門．

古人迷信蛇妖

左傳文十五年．有蛇自泉臺出．入於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聲姜薨．毀泉臺．又韓非子．涸澤蛇將徙．有小蛇謂大蛇曰．子行而我隨之．人以爲蛇之行者耳．必將殺子．不如相銜負我以行．人以我爲神君也．乃相銜負以越公道．人皆避之曰．神君也．按韓非子雖寓言．然當時人心理實如是也．

古以狗矢浴不祥

韓非子。燕人無惑。（言祛惑注皆誤。）故浴狗矢。燕人其妻有私通於士。其夫早自外而來。士適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無客。問左右。左右言無有。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因浴之以狗矢。又燕人李季好遠出。其妻私有通於士。季突之。士在內中。妻患之。其室婦曰。令公子裸而解髮。直出門。吾屬佯不見也。於是公子從其計。疾走出門。季曰是何人也。家人皆曰無有。季曰吾見鬼乎。婦人曰然。爲之奈何。曰取五牲之矢浴之。按牲矢避鬼魅。古所未聞。迷信至此。祇有捧腹而已。

古以芻狗禱病

莊子天道篇。夫芻狗盛以篋衍。（衍笥也。）巾以文繡。尸祝齋戒以將之。及其已陳也。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而已。按淮南子。疾疫時行。則芻狗爲帝。是芻狗者。束草爲狗。被以文繡。供於神。用以禱病。病愈。多芻狗愈貴。然禱罷則以車轢之踐踏之。復爲薪矣。觀魏志周宣傳。人嘗三夢芻狗。三占皆不同而皆應。人問其故。宣曰。芻狗者祭神之物。故始夢當得飲食。祭祀既訖。則爲車所轢。故中夢當折脚。芻狗既車轢之後。必載以爲薪。故後夢憂失火也。是芻狗之用。自周迄三國仍相同也。至唐則代以紙馬。博異記王昌齡舟行至馬當山。禱神祈風。具酒脯紙馬。是其證。

古以桃木避不祥

左傳襄二十九年。楚人使公親襚。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杜注茢黍穰。孔疏茢是帚。

蓋桃為棒也。按左傳昭十二年。楚王曰。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杜注桃弧棘矢。以禦不祥。又莊子插桃枝於戶。連灰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是鬼智不如童子也。惟鬼畏桃木。故魯人先以桃茢祓亡鬼。後楚人知其故。故悔。悔先靈祓祛也。又禮記。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是魯又以楚子為臣也。又漢書廣川惠王傳。今欲靡爛望卿。使不能神。取桃灰毒藥。與支體雜煮之。又王莽傳。莽感高廟神靈。遣虎賁虎士入高廟。拔劍四面提擊。斧壞門牖。桃湯赭鞭。鞭洒屋壁。是又煮桃木為湯以避鬼也。又宋史五行志。西川孟昶每歲除日。命翰林為詞。題桃符。又李時珍本草集解曰。桃味辛氣惡。故能厭伏邪氣。今人門上用桃符辟邪以此也。又元好問詩云。十九桃符傍門戶。是可證刻桃為符。至新年則懸門上以辟邪也。又古今載記以桃木避鬼之事。雖更僕數、他迷信事。或古有今無。獨此事歷周迄今不改。胡其久如此哉。

周以來夢之迷信

周禮春官。占夢中士二人。注專占夢之吉凶。詩小雅。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又大人占之。衆維魚矣。又正月篇。訊之占夢。又左傳成十年。晉侯夢大厲。又史記趙世家。趙盾在時。夢叔帶持要而哭。卜之兆絕而後好。又簡子夢之帝所甚樂。又史記佞倖列傳。文帝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從後推之上天。後陰求推者郎。即見鄧通。尊幸之。是周及漢皆重視夢。而周且有掌夢專官也。至三國魏周宣以占夢著大名。而古無

不驗事尤奇也。

古夢棺者必得官

世說新語。人問殷中軍。何以將得位而夢棺。將得財而夢矢穢。殷曰官本是臭腐。所以將得而夢棺屍。財本糞土。所以將得而夢穢汙。又晉書索紞傳。索充初夢天上有二棺落充前。紞曰棺者職也。當有京師貴人舉君二官者。俄而果然。又因話錄。李逢吉未掌綸誥。前家有老婢好言夢。後多有應。李公久望除官。因訪於婢。一日婢至慘然。公問故。曰昨夜與郎君作夢不好。意欲不說。公强之。曰夢有人舁棺至堂後。云且置在此。不久即移入堂中。此夢恐非佳也。公聞甚喜。俄除中書舍人。後知貢舉。未畢而入相。又雜家小說。紀此等事亦甚多。不勝錄也。

古詛祝所惡之人使神加殃

左傳隱五年。鄭伯使卒。（百人）出豭。行。（二十五人）出鷄犬。以詛射潁考叔者。注。鄭前伐許。穎攷叔執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射之顚。故鄭伯使巫祝詛之。按書無逸。厥口詛祝。疏。詛祝謂告神明令加殃咎也。以言告神謂之祝。請神加殃謂之詛。又周禮春官。詛祝掌盟詛之祝號。鄭司農云。詛謂祝之使沮敗也。然則詛射穎攷叔者。即請神加以殃咎也。故漢書班婕妤傳。飛燕譖婕妤祝詛。考問。辭曰。若鬼神有知。不受邪佞之訴。若其無知。訴之何益。是其證也。

古盟誓歃血狀況

晏子春秋．崔杼既殺莊公而立景公．杼與慶封相之．刼諸將軍大夫及顯士庶人於太公之坎上．令無得不盟者．以甲千列環其內外．盟者皆脫劍而入．戟拘其頸．劍承其心．令自盟曰．（書詞）不與崔慶而與公室者．受此不祥．言不疾．指不至血者死．（以指抹血歃口．）所殺七人．次及晏子．奉杯血．仰天歎曰．嗚呼．崔子為無道而弑其君．不與公室而與崔慶者．受此不祥．俛而飲血．按歃者飲也．左傳僖二十五年．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者．注．掘地為坎．瀝牲血坎中．加盟書其上．又周禮秋官司盟掌盟載之法．注．盟者書詞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卽左傳昭十二年所謂坎用牲加書也．玆言太公之坎上者．言於太公廟為坎也．指不至血者．言以指抹血歃於口也．此所謂刼盟．與哀十五年．太子與五人介．與豭從之．迫孔悝於廁．强盟之．十六年．太子使五人與豬從己．刼公而强盟之．性質同也．夫既知為人所不欲．而猶强使之盟．似一盟卽永不敢背者．則當時人之心理．忠厚實過後人也．

若天子之合盟及列國會盟則執牛耳不以豭

周禮天官玉府．若合諸侯．共其珠槃玉敦．注．珠槃以盛牛耳．尸盟者執之．敦盛血．又夏官戎右．盟則贊牛耳桃茢．疏．尸盟者既以珠槃盛牛耳．更以玉敦盛耳血．使歃．戎右執桃與茢．祓除不祥．此天子合諸侯之盟也．夫以天子之尊．儘可命令諸侯．使從其令．而必以盟．是盟更重於天子之命．可知也．

天子合諸侯而盟。其執牛耳者。自爲天子之屬。若諸侯與諸侯盟。則以尊者執牛耳。是以常有爭執。故哀十七年。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又定八年。晨師將盟衞侯於鄟澤。趙簡子曰。羣臣誰敢盟衞君者。涉佗成何曰。吾能盟之。衞人請執牛耳。成何曰。衞吾溫原也。焉得視諸侯。將歃。何捘衞侯之手。及捥。衞侯怒。按注云。盟禮尊者蒞牛耳。主次盟者。衞君與晉大夫盟。臣當執牛耳。晉人恃其强。背禮侮衞君也。然無論天子合諸侯。諸侯與諸侯。凡盟必歃血於口。左傳襄九年。鄭子孔曰。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又史記平原君傳。毛遂謂楚王左右曰。取鷄狗馬之血來。遂奉銅盤跪進楚王曰。王當歃血而定從。旣畢。歃。左手持盤血。右手招十九人曰。公等相與歃此血於堂下。卽盟時尸盟者以次以手抹血於口也。

古重視卜筮

卜用龜。以火灼龜視其兆。而定吉凶。說文。兆。龜坼也。蓋以火灼龜板上現坼文。卽以此坼文定吉凶。史記趙世家所謂兆絕而後好。文帝紀兆得大横是也。在夏商時卜蓋重于筮。周時卜筮並重。其卜詞有千二百之多。然左傳云。筮短龜長。似周人心理。亦以卜爲重。故凡得大龜者。謂之寶。櫝以玄纁。藏于太廟。論語臧文仲居蔡。山節藻棁。甚貴重也。有大事則啓之。漢以後用者少。唐或用之。唐以後載籍則不見。蓋失傳久矣。

筮用蓍草。枚長二尺或五尺七尺。筮時用五十枚。去一。四十九枚。三揲成一爻。十八揲成六爻。周易卽其

筮詞。又有連山易歸藏易。先儒謂爲夏殷易。今不傳。

周設卜筮專官

周禮春官大卜下大夫卜師上士二人卜人中士八人。又筮人中士二人。夫掌卜之官。尊至大夫。其重視爲何如。是以周時凡事必卜。冠婚喪祭。祭牛皆卜而後定。大事更可知。其見于儀禮春秋傳國語者。不可勝數。至戰國已少。秦漢尤少。以此見迷信心理。愈古愈甚也。

至戰國遂有賣卜爲業者以迄於今

莊子支離疏者。鼓筴播精。足食十人。注。鼓筴。音策揲蓍也。足食十人。言賣卜可養十人也。又高士傳。嚴君平垂簾賣卜成都市。日得百錢自給。卜訖則閉肆下簾。又史記日者傳。司馬季主卜於長安東市。又漢書。張禹傳。禹爲兒。至市喜觀於卜相者前。久之頗曉其別蓍布卦意。是皆以卜相爲業。開肆得錢以自給。爲春秋以前所未有。又前定錄。宣平坊王生善易筮。李相國揆往問之。王生每以五百錢決一局。而來者雲集。是卜貲之昂。爲唐以前所未有也。

古相術

春秋時以威儀音聲相人。即可決其休咎。其見於左傳者。如鬬伯比謂屈瑕舉趾高。心不固。必敗。後果敗死。又晉侯見魯成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果陷廁卒。又晉士貞伯謂鄭伯視流而行速。必不能久。

果死。又叔向謂單子視下言徐無守氣。忿決其將死。是以威儀相也。又楚子上謂商臣蠭目而豺聲。必爲亂。魯臧文仲謂齊君語偸。必死。楚子文謂越椒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必滅若敖氏。叔向母聞伯石啼聲曰。是豺狼之聲也。必喪羊舌氏。後皆驗。是以聲音相也。而皆惡徵而善徵先見者。如文元年王使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曰。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後果驗。又韓詩外傳。衞姑布子卿善相。遇孔子而視之五十步。從而望之五十步。謂子貢曰。得堯之顙。舜之目。禹之頸。皐陶之喙。必聖人也。從前視之盎盎乎似有土。從後視之高肩弱脊。此惟不及四聖也。此又以行步時左右前後氣象相也。

至戰國秦漢相術能以紋理知休咎

春秋時之相皆按理而決。至戰國則益進。戰國之時。最著者爲梁唐舉。荀子。相人古有姑布子卿。注相趙襄子孔子。今之世梁唐舉。注相李兌蔡澤。觀人形狀顏色。知其吉凶妖祥。此仍有理可憑也。至韓非子云。今戰勝攻取之士不賞。而卜筮視手理者日賜。又周勃傳有縱理入口。法當餓死。後亞夫竟餓死。夫祇以文理相。則古所無也。又後漢班超傳。祭酒虎頭燕頷。有飛而食肉相。當封侯萬里外。後果然。是其術較春秋益進矣。他若竇廣國衞青等相者。皆預知其封侯。而史失其詞。凡此皆不錄。錄其有相法者數則。以見其變遷。自此以後。以相人爲業者益多。與垂簾賣卜等。故不備錄。

古有巫官

周禮春官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男巫無數女巫無數注巫能制神之處位次主者疏巫與神通掌三辰之位次又凡以神仕者無數以其藝爲之貴賤之等按國語云古者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中正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聖人用之使制神之處位次主是巫之來已久其可考見者世本云巫咸始作巫是自殷已有也

古巫有事時之盛況

周禮春官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注雩旱祭也魯僖公欲焚巫尪以其舞雩不得雨疏引春秋緯云雩者呼嗟求雨之祭按左傳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又檀弓云魯穆公曰吾欲焚尪而奚若又云吾欲暴巫而奚若鄭注云尪者面向天覬天哀而雨之又女巫云旱暵則舞雩凡邦之大烖歌哭而請注崇陰也又按論語云風乎舞雩是舞雩在郊外值天旱男巫則呼嗟向天女巫則舞蹈歌哭覬天哀而有雨苟天不雨則或置巫日中而暴之甚或並巫尪而焚之若天之不雨其咎端在巫者在後世人君值天不雨或下詔罪己意尚不失爲正大古則歸咎於巫其心理甚不可解然當天旱男女巫舞雩於郊外歌哭舞蹈其盛況爲後世所未有矣

古巫能下神視神鬼

周禮司巫凡喪事掌巫降之禮鄭注降下也巫下神之禮今世或死既斂就巫下禓音傷其遺禮疏禓當

家之鬼。蓋既斂使巫降死者之神也。是下神之事。自周至東漢末革。又左傳成十年。晉侯夢大厲。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又曰。不食新矣。後竟如言。又莊子。小巫見大巫。拔茅而棄。又吳志。張紘傳陳琳曰。足下與子布在彼。所謂小巫見大巫。神氣盡矣。又酉陽雜俎。明皇東封歸至華山。見金天王道旁迎駕。明皇令巫視之。所言衣服處所皆同。又宣室志。韋臯爲西川節度使。張延賞壻。未達時。依延賞頗遭白眼。有巫謂張夫人曰。韋郎有神護之。祿位過令公。是古巫能視神鬼。又古籍記載類此者甚多。未必盡妄。疑古巫實有一種學理相傳授。故周爲設專官。後代失其傳授。而山野鄉僻之巫。遂羣起爲騙矣。見今尤多。故不再述。

唐宰相堂飯常人食之卽死

中朝故事。宰相堂飯。常人多不敢食。鄭延昌在相位。一日其弟延濟來。値食次。遂同食。其弟一夕而卒。

以紙錢爲冥資之歷史

唐陳鴻睦仁蒨傳。仁蒨邯鄲人。大業初。江陵岑之象爲邯鄲令。延仁蒨教其子文本。仁蒨夙與冥官成景善。成景朝太山府君。過邯鄲。仁蒨令文本爲具食。並贈以金帛。仁本問是何等物。仁蒨曰。鬼與人異。眞不如假。可以黃色塗大錫作金。以紙爲絹帛云云。可證隋末尚無以紙爲冥資之事。故仁蒨教之。至唐則漸多。撫言王勃在馬當山遇老人曰。吾有債十萬。可爲吾償之。後勃買冥資十萬焚之。段成式支諾臯云。乃

貨衣。其鑿楮如期焚之。又具酒脯紙錢乘昏焚于道。又再生記。王掄妻夢掄已死。求錢三十貫。卽取紙剪爲錢。召巫者焚之。又五代史寒食野祭焚紙錢。宋史外戚傳李用和少窮困。居京師鑿紙錢爲業。

按鑿紙錢者。卽諸皋記所謂鑿楮盞。以圓鐵管中含鐵柱。打疊紙上。卽成錢形。今猶用此法。但皆雜貨店爲之。無專以此爲業者。而宋時有之。想見古人之焚化多於今日也。

墓俑之歷史

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以其象人而用之也。是自周時以木刻人殉葬。至晉六朝隋唐。則以泥塑人馬及各項什物殉葬。以便死者。今發掘者是也。至明清盡易以紙。所糊人馬什物大小與眞者無異。視古之泥塑物。小不盈尺者異矣。此外又糊院宇居室重樓傑閣焚之。則古所無也。

卷二十八

行唐尙秉和著

廁溷便旋

古廁溷制度　周制與洋茅廁同

周禮。天官宮人掌王六寢之修。爲其井匽。除其不蠲。去其惡臭。鄭玄云。井漏井。所以受水潦。蠲猶絜也。詩云吉蠲爲饎。鄭司農云匽路廁也。玄謂匽豬謂霤下之池。受蓄水而流之者。疏云。謂於宮中爲漏井以受穢。又爲匽豬使四面流水入焉。井匽二者皆所以除其不蠲潔又去臭惡之物。

按此等排穢之法。頗與今日之洋茅廁相類。漏井者。即上面受穢之管也。水潦者溲溺也。言爲井以受溲溺之穢而漏之於下也。豬。同瀦者蓄水。鄭謂匽豬爲霤下之池者。即上漏井之穢落於池中也。受蓄水而流之者。即便旋已放。蓄水盪穢使流出也。其用意純與今之洋茅廁相同。

周路上有官廁

周禮。宮人爲其井匽。鄭司農云匽路廁也。後鄭雖不從其詁。然可證古時路上皆有官廁。與今正同。

周廁有池坎

左傳成十年晉侯將食張。如廁。陷而卒。按此文杜注不詳釋。張者腹漲。故如廁遺。據周禮井匽注。廁上有井。下有霤池。是凡廁皆下有極深之坑坎也。晉侯病甚。蓋跌於坎陷之中而卒也。又說文楲窬。賈逵注周官楲虎子也。窬行清。窬則行清內之空中者也。即廁內下掘之坎也。故晉侯陷其中而卒。金樓子云。漢燕王旦將敗。廁中豕羣出。夫廁內有豕。必爲深坑。豕不得出。豕出所以記異也。

又按今山西各處之廁。皆下掘坎深約六七尺。廣如之。而橫兩板於坎上。履之以溲溺。板即史記萬石君傳所謂廁牏也。下望黝然。深可沒頂。疑皆時遺制。故晉侯陷其中可致死。因誤倒入坎內。頭必向下也。

古不共廁

隨園隨筆云。士喪禮。隸人涅廁。注。古人不共廁。涅者塡之也。是亦廁爲土坑之證也。

古廁有垣牆爲蔽又有馬桶

史記萬石君傳。建爲郎中令。洗沐歸謁親。入子舍。竊問侍者。取親中裙廁牏。身自洗濯。注。徐廣曰。牏築垣短板。音住。謂廁穢垣牆隱於其側。據此是廁必有垣牆以爲隱蔽也。但自身自洗濯觀之。牏若爲垣牆。於洗濯之義甚不合。原說文廣韻玉篇等字書。皆訓牏爲築牆短版。版橫坎上。履以溲溺。易霑汙。故洗濯之。似非垣牆也。

徐廣又云。一讀牏爲竇。言自洗滌廁竇。廁竇。瀉除穢惡之穴也。呂靜曰。楲窬褻器也。音威豆。又孟康曰。廁

行清窬行中受糞者也。東南人謂鑿木空中如曹。謂之牏。據此是廁者於地掘坎。小便於其中。牏者。即今之馬桶。故石建爲親洗濯。由以上二說。廁牏雖未得確詁。然由漢魏晉宋人注。可證明古廁有垣牆爲隱蔽。又以證漢魏時鑿木空中如曹。即今馬桶。不過古時工拙。不能如今製法。須鑿木爲之耳。

蓋廁者乃便旋之定所。故所在有之。左傳哀十五年。迫孔悝於廁。强盟之。又史記項羽本紀。沛公起如廁。高后紀。乃斷戚夫人手足。居之廁中。又逐產殺之郎中府吏廁中。是廁必有垣牆或屋。備置時人不見。故曰廁中也。（以上廁溷。）

古便器狀況

周禮天官玉府。掌王之衣服衽席牀笫及褻器。又內豎執褻器以從。鄭注。褻器清器虎子之屬。按說文。楲窬褻器也。賈逵解周官。楲虎子也。古之受大小溲者。皆以虎子呼之。又按韓非子。趙襄子漆智伯頭爲溲杯。溲杯亦虎子也。且由說文觀之。凡今日之馬桶。小便壺。皆名虎子。後人但以小便器爲虎子者誤也。（以上便器。）

古謂小便器爲清。史記萬石君傳注。廁行清。窬行中受糞者也。又周禮內豎執褻器以從。鄭注。褻器清器。清者小便。專於廁內行之。史記范雎爲魏齊笞擊。雎佯死。即卷以簀。置廁中。賓客飲者醉。更溺雎。是其證。

久之遂謂小便器爲淸.漢應劭風俗通云.扶風臧仲英家多怪.有孫女三四歲亡.求之不能得.二三日乃於淸中溺內啼.又梁柳惲擣衣詩.踟蹰理金翠.容與納宵淸.宵淸者溲器.言擣衣罷將睡.置淸備遺也.

古遺時先以棗塞鼻

世說.王敦初尙主.如廁.見漆箱盛乾棗.本以塞鼻.王謂廁上亦下果食.遂至盡.按棗能禦臭.乾烈尤佳.故用以塞鼻.

古大遺時先脫衣至宋猶如此

世說.石崇廁常有十餘婢侍列.皆麗服藻飾.置甲煎粉沈香汁之屬.無不畢備.又與新衣著令出.客多羞不能如廁.王大將軍往.脫故衣.著新衣.神色傲然.按是必因遺時脫故衣.遺罷.謂故衣著臭不堪用.俾著新衣出.以示其富.非入廁必易新衣方令遺也.又玉泉子.楊希古性潔淨.內逼如廁.必撤衣無所有.然後高履以往.又五燈會元.湛堂傳師半夜特往登溷.方脫衣.悟.卽提淨桶至師曰.待我脫衣.脫罷.悟復到.按湛堂北宋時人.是可證自晉至唐宋.凡大溲皆脫衣也.蓋古人衣服寬博.不脫長衣.則大溲不能辦.亦猶淸時服大禮服之難以大遺也.

更衣說

由世說及五燈會元攷之.古人大遺時必脫衣.因是而思及古所謂更衣.更衣之名.始見於史記.衞皇后

傳云。武帝還過平陽主。飲酣起更衣。而注不釋其義。漢書灌夫傳。坐乃起更衣。稍稍去。師古云。坐謂坐上之人也。更改也。凡久坐者皆起更衣。以其寒煖變更也。又東方朔傳後迺私置更衣。師古云。爲休息易衣之處。又楊敞傳大將軍光欲廢立。議旣定。使大司農田延年報敞。敞唯唯而已。延年起至更衣。師古曰。古人延客。必有更衣之處。據師古所釋更衣之義。祇爲坐久寒煖變更。然田延年詣楊敞。並非宴飲久坐。而亦至更衣。吾深疑更衣者。乃備客便旋之私處。不必如師古所言。祇爲寒煖更衣而設。如純爲更衣。他侍御尚可隨侍。惟其爲便旋。故雖以武帝天子之尊。起更衣祇子夫侍。他侍御無入者。即其證也。此有一確證。論衡四諱篇云。夫更衣之室。可謂臭矣。臭則爲厠無疑也。又田延年至楊敞家起至更衣。亦便旋也。因便旋時須脫衣。久之遂名其處爲更衣。必如師古所詁。似太拘也。

自六朝至宋大遺後以籌子拭穢並以水滌淨

大遺後以何物拭穢。古載記甚不詳。晉裴啓語林云。劉寔詣石崇如厠。見兩婢持錦囊。寔遽退笑謂崇曰。乃誤入卿室。崇曰。厠耳。寔更往。向乃守厠婢所進囊。是籌。北齊書文宣帝令楊愔進厠籌。以籌拭穢始見於此。又五燈會元廣教院歸省禪師。僧問如何是淸淨法身。師曰。厠坑頭籌子。按籌者木枚也。古蓋紙貴。或無粗紙。故以木枚撥落餘穢。又湛堂傳。師半夜特往登溷。方脫衣。悟即提淨桶至。師曰。待我脫衣。脫罷。悟復至。未幾悟供籌子。師滌淨已。召接淨桶去。是可證自六朝迄宋。大溲訖先用籌子拭穢。再以淨水洗

滌。脫衣著衣甚繁難也。

至元始以紙拭穢

元史后妃傳。裕宗徽仁皇后事太后孝。至溷廁所用紙。亦以面擦令軟以進。以紙拭穢。始見於此。若以前雖貴人亦用籌也。今鄉里之民。仍有用籌者。餘則用紙者多。

古不廁遺則有罰

左傳襄十年師慧過宋朝。將私焉。注小便。相者曰朝也。慧曰無人焉。又定二年。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射姑私出。閽乞肉焉。奪之杖以敲之。二月。邾子在門臺臨廷。閽以瓶水沃廷。邾子望見之怒。閽曰夷射姑旋焉。小便命執之。又世說新語。謝萬在兄前欲索便器。阮思曠叱其無禮。是可證便旋必於廁。且須無人。古今一也。

漢魏時侍中爲皇帝執虎子

西京雜記。漢朝以玉爲虎子。以爲便器。使侍中執之。行幸以從。是以魏志蘇則傳注。舊儀侍中。親省起居。故俗謂之執虎子。則爲侍中。同郡吉茂謂則曰。仕進不止。執虎子。夫所謂舊儀者。卽漢官儀也。

卷二十九

仟唐尙秉和著

古取火法

古取火之法有三．一用木燧．二用金燧．三用石敲火．至清同治年尙如此．後泰西火柴入中國．敲火之法始廢．

鑽木取火法

自燧人氏見大鳥啄木出火．知木中藏火．因創鑽木取火之法．見卷一．後世因之．數千年不改．禮內則．右佩木燧．注木燧鑽火也．左傳文十年．命夙駕載燧．又定二年．王使執燧象奔吳師．史記孫子傳．龐涓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是至周時．鑽火之法仍大行．然所鑽之木．須隨時改易．是以論語云．鑽燧改火．改火者．據馬融注．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至必改之故．邢疏謂取木之色與四時相配．而不言不改不能得火．又周禮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變亦改也．既曰救時疾．似別有意義．非不改不能得火也．又北史王劭傳．劭以上古有鑽燧改火之義．近代廢絕．上表請改火．是可證當時鑽火．已不改木．又唐杜甫清明詩云．旅雁上雲歸紫塞．家

人鑽火用青楓。是楓木春日亦出火。又崔元翰詩。操舟衆工立噤岸。濕櫓鑽火磨星紅。是凡木皆可出火。又以證鑽火之法。至唐仍不廢也。

鑽燧取火之巧法

淮南子。若以燧取火。疏之則弗得。遲也數之則弗中。疾也正在疏數之間。注得其節。火乃生。按今日春時匠人鑽木。急遽則出火。茲云弗中。似古人以燧取火之法。今已不知。

至周時兼用金燧取火

周禮秋官司烜。掌以夫燧取明火於日。注夫燧陽燧也。疏取火於日。故名陽燧。猶取火於木爲木燧也。又攷工記輈人。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注鑒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

按鑒燧卽夫燧。亦曰金燧。禮內則云。左佩金燧。注取火於日也。卽以金錫爲鏡。凹其面向日取火。故曰鑒燧。

漢末仍用金燧取火

魏志。管輅傳注。君不見陰陽燧在掌握之中。形不出手。乃上引太陽之火。下引太陰之水。噓吸之間。烟景以集。苟精氣相感。縣象應乎二燧。

案陽燧卽周禮所謂夫燧鑒燧。內則所謂金燧也。陰燧卽秋官司烜所謂以鑒取明水於月也。明水祭祀

用之非備人飲食故下略焉又案燧在掌握其物甚小故佩於腰以備用而引火之法各書不詳今竟失傳甚可惜也

金燧取火之詳情

夢溪筆談云陽燧面窪向日照之光皆聚向內離鏡一二寸光聚爲一點大如麻菽著物則火發夢溪筆談爲宋沈存中著是至宋仍有以陽燧取火者惟天陰或夜則不能用內則云左佩金燧右佩木燧蓋有日時以金燧取火甚易無日則以木燧也

按今日以凸面玻璨鏡向日照之則光聚如豆以易然物置其下頃刻卽得火古無玻璨用金鏡蓋亦以易然物當焦點而得火也

魏晉後敲石取火

潘岳詩頗如敲石火劉謐新論人之短生猶如石火是可證魏晉六朝已以石敲火至唐時敲石取火者尤衆柳宗元詩夜發敲石火山林如晝明白居易詩深爐敲火煮新茶韓昌黎詩牧童敲火牛礪角是其證也

以石敲火之法

法以鐵片與石相擅下藉以火絨俾火星落於絨上再以取燈北方土名卽發燭接引之卽發燄火絨者以艾或紙

加以硝水。揉之使軟。取燈者北方以褪皮麻楷破之。斷爲枚。長五六寸。塗硫磺於首。遇火卽然。當光緒初。火柴未盛行。取火之具有火鐮。縫皮爲包。安鐵爲刃。內裝火石一片。火絨一團。欲用火取火絨豆許。放石上以刃擊之。頃刻卽得火。爲吸旱烟者不可離之物。後火柴大行。火鐮火石火絨等物遂漸廢。

發燭之歷史

北方以麻梗頭塗硫磺。用以發火。名曰取燈。南方則以松木或杉木。清高士奇天祿識餘云。杭人削松木爲小片。其薄如紙。鎔硫磺塗木片頭分許。名曰發燭。史稱周建德六年。齊后妃貧者。以發燭爲業。案發燭卽今之取燈。是自六朝時已有。又宋陶穀清異錄云。夜有急苦作燈之緩。有知者披杉條。染硫磺。置之待用。一與火遇。得燄穟然。旣神之。呼引光奴。今遂有貨者。易名火寸。按引光奴卽齊之發燭。然宋時實亦名發燭。嬾眞子云。司馬溫公鄉居。看書至夜分。乃自罷火滅燭而睡。至五更初。公卽自起發燭點燈著述。是其證。惟北方之發燭。用麻梗或用杉木。則不可知。蓋自以石敲火之法。與發燭爲引火所必須。故古今重之。

古鑽燧時代家家皆藏火種

古因得火之難。家家藏火種。備用。孟子。踵門求水火。無弗與者。又韓詩外傳。客謂蒯通曰。臣里婦見疑盜肉。其姑去之。恨而告於里母。里母曰。安行。今令姑呼汝。卽束蘊請火去婦之家。曰。吾犬爭肉相殺。請火治

之。又干寶搜神記。桂陽太守李叔堅家犬有人行。又於竈前畜火。叔堅云。兒婢皆在田中。狗助畜火。可不煩鄰里。此何足怪。據是則家家藏火種備用。不必以燧也。

古汲水用瓶公共置之瓶常在井旁供衆用至唐有木桶

周易井卦。羸其瓶凶。左傳襄十七年。衞孫蒯田於曹隧。飲馬于重丘。毁其瓶。重丘人閉門而訴之。又揚子雲酒箴。子猶瓶矣。居井之湄。是可證瓶爲公共物。常置井側。供衆用也。故孫蒯毁其瓶。重丘人皆訴之。又後漢鮑少君傳。拜舅姑禮畢。提甕出汲。又世說。魏文帝以毒置棗蔕中。令任城王食之。既中毒。太后索水救之。帝預勅左右毁瓶罐。太后徒跣趨井。無以汲。須臾遂卒。是可證自周迄漢魏。皆以陶器汲。尙無木桶也。陶器易毁。故揚子雲酒箴云。子猶瓶矣。居井之湄。一旦叀(同專)礙。爲甕所轠。身提黃泉。骨肉爲泥。是其證。至唐有木桶。段成式劍俠傳。見老人方箍桶。乃出桶板一片。以桶汲。雖轠而不碎。較古便多矣。

古村聚會汲狀況

高士傳。管寧所居屯落。會井汲者。或男女雜錯。或爭井鬬鬩。寧患之。乃多買器。分置井傍。汲以待之。又不使知。來者得而怪之。問知寧所爲。乃各自責。不復鬬訟。按今日村落。仍多會井汲。晨暮炊前。汲者最多。惟用木桶汲甚速。古用瓶。懼毁。汲甚緩緩。則易爭也。

古桔槹汲水狀況

莊子。子貢南遊楚。見漢陰丈人抱甕而汲。子貢曰。有械於此。一日浸百畦。用力寡而見功多。夫子不欲乎。曰。若何。曰。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加泆湯。其名曰槹。又說苑。衞有五丈夫俱負缶而入井灌韭。終日一區。鄧析適下車。爲教之曰。爲機重其後。輕其前。命曰橋。終日灌韭百區。不倦。

按桔槹今日尙有。然井略深不能用也。用於河邊。或有泉之池邊最宜。若井則須極淺也。惟古祇灌園用之。今則尋常汲亦用之。

宋時之水車

蘇東坡詠無錫道中水車云。翻翻聯聯銜尾鴉。犖犖确确蛻骨蛇。按此卽今日之水車也。銜聯不斷。周而復始。有若蛇之蛻殼。讀此詩知今制與宋制無異。今北方以順德眞定定州保定各屬爲最多。天旱時遍野皆是。

民取材木及然料狀況

周以前。凡山林藪澤。皆爲官有。山中林木許民斬伐。然必以時。至時民入山斬材。而出入有期限。恐其盡物。若非時斬材則曰竊。故材木常足而山不童。終春秋世。無買賣木材者。戰國以後。此制遂壞。至漢有屨山之刑。似材木伐取已無制限。自是北方之山先童。材木漸感不足。且水泉因以枯竭。雨暘亦不時。至今

曰。遂受其大病。自大河南北。太行東西。縱橫數千里之山岡。盡屬不毛。殊爲可惜。而自周以後。三千年來。凡爲國家者。無人慮及。其如之何哉。

周禮地官山虞掌山林之政令。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凡竊木者有刑罰。按孟子曰。斧斤以時入山林。不時則爲竊。故刑罰之。然至期入山。亦非漫無限制也。林衡云。若斬木材則受法於山虞。受法者。必核其爲何事斬材。材之大小多少。及出入期限之細則也。禮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注十月之中也。卽山虞所謂仲冬斬陽木也。然山虞尙有仲夏斬陰木之文。疑仲夏民無暇。必官用也。

守護山林之法

林衡云。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注平守者。平其地之民。守林麓之部分。按林麓廣大。祗官吏守望。萬不敷用。竊仍不免。乃卽以林麓附近之居民。負守護林麓之責。平均其地與民。區分部守。而巡查督責者林衡也。力省而功多矣。

古今然料之概況

時愈古。然料愈多。隨在取足。一因人少。一因山林爲官有。不許私入山取材木。故植物蕃衍。不竭其源。三代以後。山林之法不講。民任意入山取材。十山九童。人口蕃殖亦益多。用愈廣。故古之所棄者。今視爲珍。今之所珍者。古皆輕視也。

春秋時然料足常燒澤以裕租稅

管子齊之北澤燒。光照堂上。管子入賀曰。國不能無薪而炊。北澤燒。農夫賣其薪。一束十倍。此租稅所以九月而具也。按古之都市。亦買薪而炊。北澤爲官有。都市之薪所自出。燒之則都市富人皆買於農夫。故其價十倍。而租稅速具也。

又常燒澤獵獸

韓非子。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恐燒國。哀公懼。自將衆救火。左右盡逐獸而火不救。按此專爲獵獸而燒也。不燒則蒲葦蒹葭爲麏麚狐兎所宅。不易得。此以今日視之。所得殊不償失。而古不爾者。以然料多無所用也。

周已有木炭蓋皆富貴人用之

周禮天官宮人執燭供爐炭。地官有掌炭官。又禮記月令。季秋之月。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左傳邾子廢於爐炭。爛遂卒。又寺人柳熾炭於位。按以炭取煖或炊飯。簡潔而無烟。勝於薪矣。然見於傳記者。皆富貴家用之。蓋其値昂也。

作炭須在山中

史記外戚傳。竇廣國入山作炭。晉時阮籍傳。孫登常經宜陽山。作炭人見之。魏書刑罰志。富民入山作炭。

唐集異記王用入山作炭。按作炭之法伐薪燒之。燒透以土埋其燼。而山者薪之所自出。故恆入山。

六朝已發見石炭至隋漸有用者

水經注。鄴縣冰井臺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石墨可書。又然之難盡。亦謂之石炭。至隋王劭上表請變火曰。今溫酒及炙肉用石炭柴火竹火。味各不同。是至隋已有用石炭者。然唐段成式酉陽雜俎記無勞縣石墨爨之彌年不銷。以爲物異。以是證唐燒石炭者仍少也。

至宋燒石炭者漸多

老學庵筆記。北方多石炭。南方多木炭。而西蜀又多竹炭。東坡志林言彭城東有石炭。然宋時雖有燒石炭者。並不重之。蓋其時然料。倘易於今日也。

晉唐以來貴人用木炭之侈

以草木作然料。烟煤塵汙。而炊飯烹茶。味又不美。於是古貴人皆用木炭。晉書羊琇傳。性豪侈。屑炭作獸形。以溫酒。洛下豪貴競慕效之。唐書德宗紀。罷九成宮貢立獸炭。又有鳳炭。開天遺事。楊國忠屑炭塑作鳳形。又有煉炭。劇談錄。洛中豪貴子弟。常饌必以炭炊。往往仍不愜意。僧聖剛者見而問之曰。凡炭必先燒令熟。乃可入爨。謂之煉炭。不然有烟氣。至宋又有琴炭。老學庵筆記。承平時。炭皆斲作琴形。至於今山木皆盡。木炭之產漸少。强以㯳材爲之。求如昔年之炭。身披白灰。擲地作銅聲者。幾絕迹矣。

至淸末石炭爲民生不可離之物

自唐以來。都邑燒木炭。明淸以來。木炭漸乏。稍稍用石炭。初只都邑富人及食肆用之。農人仍然柴草。無用石炭者。至淸末民生愈蕃。木植愈少。祇禾麻草柴。不敷炊爨。於是農家亦用石炭。雖貧民亦不能離。然石炭之礦。有時而盡。更數百年。必仍變易。論者懸想。謂必代以電氣。不知果如何也。

卷三十

行唐尙秉和著

古官吏休沐今日放假　受杖　佩印　多謚

漢官吏五日一休沐

史記萬石君傳每五日洗沐歸謁親。文穎曰。郎官五日一下。又鄭當時傳孝景時爲太子舍人。每五日洗沐。嘗置驛馬長安諸郊。存諸故人請謝賓客。又日者傳宋忠爲大夫賈誼爲博士同日俱出洗沐、正義云。漢官儀五日一假洗沐也。

按官吏洗沐。在周秦時不見。然漢制多沿秦。疑秦時卽有。載籍失之耳。洗沐亦名休沐。借洗沐之名。出署休息一日。蓋古官吏與後世異。既入署則日夜寢食於其中。至五日洗沐。然後得出。凡請賓訪友遊戲諸事。皆於是日行之。非若後世官吏散値卽歸私邸也。

病則以沐償郎官富者可買沐

漢書楊惲傳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迺得出。名曰山郎。移文移卽文書病盡一日。輒償一沐。或至歲餘不得沐。其豪富郎。日出游戲。惲爲中郎將。罷山郎。師古曰。貧者實病。皆以休假償之也。按豪富郎日

出游戲者出錢市沐故可常不在署其貧者病一日則償一沐故終歲不得休漢承秦制輒不如秦秦不聞賣官漢則入貲為郎而賣官矣秦革封建制度官吏或有休沐然必不賣沐漢則竟可以財市矣此眞古今之創聞故太史公六國表敍云學者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悲夫太史公蓋深憤漢盡用秦法且事事不如秦而反詬秦也今觀賣沐事亦其一端已

然宰相亦休沐

史記張蒼傳王陵常救蒼不死及貴常父事王陵陵死後蒼為丞相洗沐常先朝陵夫人上食然後敢歸家又漢書張安世傳休沐未嘗出上官皇后傳光霍光常休沐得出桀常代光入決事又孔光傳沐日歸休兄弟妻子燕語又唐李德裕傳因兵事竟不得休沐是自漢迄唐凡宰相亦休沐與郎吏同也

宦官武士郡吏亦休沐

後漢蔡倫傳每至休沐輒閉門絕賓魏志許褚傳從士須他謀為逆憚褚不敢發伺褚休下日懷刃入是宦豎及武士皆有休沐也又華歆傳少為郡吏高唐為齊名都衣冠無不游行市里歆為吏休沐出府則歸家闔門又梁習傳注劉類為弘農太守吏二百餘人不與休假是外吏漢魏時亦例有休沐也

自六朝至唐宋官吏皆有休沐

宋鮑照詩三朝國慶畢休沐還舊京又梁劉孝綽有歸沐詩贈任昉是六朝時官吏仍休沐惟隔幾日方

沐。不詳。至唐劉禹錫詩云。五日思歸沐。三春羨衆還。又孟浩然詩。共乘休沐暇。同醉菊花杯。是唐時官吏仍五日休沐。與漢同。想六朝亦爾也。至宋明清此制寖微。蘇軾詩云。天風淅淅吹玉沙。詔恩歸沐休早衙。是蘢與節休沐。非五日休沐也。

漢冬夏至放假

薛宣傳。及日至休吏。賊曹掾張扶獨不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日至吏以令休。所由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殽。請鄰里。一笑爲樂。師古曰。日至冬至夏至也。

宋節假多至七日

漢時節假。觀薛宣傳。只一日耳。至宋則多少不等。文昌雜錄云。祠部休假。元日寒食冬至各七日。上元夏至中元臘各三日。餘立春淸明等節各一日。歲共七十六日。閱明淸載記。及所目覩。官吏以端陽中秋二節爲例假。又至十二月二十日封印。正月二十日開印。此一月中皆休沐之期也。然宰相仍每日視朝召對。淸多沿明制。蓋官吏每日入衙。每日歸邸。與漢時官吏常駐署中者異矣。

魏郎官受杖須脫袴纏幝束縛

三國志注。黃初中韓宣爲尙書郎。常以職事當受罰於殿前。已束縛杖未行。文帝輦過。問此爲誰。特原之。

遂解其縛時天大寒宣前以當受杖豫脫袴纏褌面縛及其原褌腰不下乃趨而去按尚書郎爲清貴之官乃在殿廷受罰至脫袴露體束縛手足同於罪犯受罰至此亦云辱矣然並未褫職偶有過以此罰之耳古云士可殺不可辱茲所謂辱耶非耶然當時官吏亦安之者似相沿已久不足異也

晉官吏受杖不脫袴

晉書王濛傳濛補長山令復爲司徒左西屬濛以此職有譴則應受杖固辭詔爲停罰又世說桓公在荊州欲以德被江漢恥以威刑肅物令史受杖正從朱衣上過桓式年少從外來云向從閤下過見令史受杖上捎雲根下拂地足意譏其不著公云我猶患其重夫曰杖從衣上過是隔衣受杖必不脫袴也然必受縛世說桓南郡好獵麏兔偶騰逸參佐無不被繫束桓道恭時爲賊曹參軍常自帶綿繩著腰中玄問此何爲曰公獵好縛人士會當被縛手不能堪芒也是雖不脫袴露臂而束縛仍不免也又漢晉春秋云向雄爲河內主簿送犧牛道暍死太守吳奮召雄與杖雄不受杖曰郡牛亦死是理直亦可不受杖也

北齊時仍杖參佐

北齊書吳遵世爲大將軍墨曹參軍從遊東山有雲起恐遇雨使遵世與李業興筮之曰著賞絹十不著罰杖十遵世筮無雨業興筮有雨須臾雲散二人各受賞罰是雖戲亦杖也

唐宋參軍簿尉判官仍受杖

杜甫送高三十五書記詩云。脫身簿尉閒。始與捶楚辭。宋蔡夢弼注云。適曾爲封丘尉。不得志。以謂唐時參軍簿尉受杖責也。又韓愈贈張功曹詩。判司卑官不堪說。未免捶楚塵埃間。是判官亦受杖也。又杜牧寄姪阿宜詩。一語不中治。鞭箠身滿瘡。是杖刑復兼鞭刑也。

曲洧紀聞。富丞相判汝州。黃山谷爲汝州葉縣尉。到官逾期。杖之。今按山谷還家呈伯氏詩云。強趨手版汝陽城。更責愆期被訶詬。法官毒螫草自搖。丞相霜威人避走。卽指此也。

然唐宋時京曹不見有受杖者。至元明外官固杖。京曹亦杖。元史趙子昂爲兵部郎中。桑哥早到六曹官後到者笞之。斷事官引子昂受笞。有解之者始免。鄧文原傳。轉運司凡五品以下官皆杖決。州縣無如之何。明史海瑞以操江杖御史之演劇者。而魏璫之廷杖大官更無論矣。至淸則官吏有罪。須褫職方受刑。不似前代之以微過受杖也。

古官吏佩印狀況

今官吏之印。皆函於匣。古印皆佩於肘。刻刻不離。自戰國以迄魏晉皆然。由今思之。凡印皆金質。終日繫肘上。有妨動作。甚可笑也。

周之時官吏有符節。不見有印。至戰國始有之。史記。蔡澤傳。懷黃金之印。蘇秦傳。佩六國相印。張耳陳餘傳。乃脫解印綬。推予張耳。耳不受。陳餘如廁。耳乃佩其印。高后紀。祿乃解印屬典客。夫曰佩。曰解。可證印

無時不繫身也。此官吏也。又漢書霍光傳。迺卽持昌邑王手。解脫其璽綬。扶王下殿。昌邑王故爲天子。由是可證天子亦常常佩印。此等習慣至晉而未已。世說周顗曰。今年殺諸賊。當取金印如斗大繫肘後。是其證。至隋唐此等習慣遂已。

古拜某官卽與某官印以爲信不似後世受代始有印

漢書朱買臣傳。初買臣待詔。常從會稽守邸（會稽官吏至都仕所。）者飯食。及拜太守。買臣衣故衣。懷印綬。步歸郡邸。値上計時。會稽吏方相與羣飲。不視買臣。買臣入室與共食。食且飽。少見其綬。守邸怪之。前引其綬（繫印帶。）視其印。會稽太守章也。守邸驚。出語上計掾吏。羣相驚駭。是可證甫拜官卽給與新印。到官後方收前太守印。繳京師或銷燬也。

古官吏多蝨

古士人衣服寬博。中衣蓋不常更換。而懶於沐浴。身垢與衣垢相接。故多蝨。習以爲常。視爲當然。不以爲穢。列子。紀昌學射於飛衞。懸蝨牖南而望之。夫物之小者多矣。而獨懸蝨。可證蝨之易得。又符子。齊魯爭汶陽之田。周豐曰。臣嘗晝寢。有羣蝨共鬬乎衣中。此春秋士人之多蝨。風俗通。趙仲讓爲大將軍梁冀從事中郎將。冬日坐庭中。向日解衣裘捕蝨。齊東野語。陳思王著論。得蝨者莫不劘之齒牙。而野老嚼蝨。此漢魏士夫之蝨。晉書王猛見桓溫。捫蝨而談。旁若無人。世說。顧和爲揚州從事。月旦當朝。停車州門外。周

佚詣丞相。歷和車旁。和覓蝨夷然不動。又嵇叔夜絕交書。性復多蝨。爬搔無已。南史邢邵傳。對客或解衣覓蝨。北齊書邢之才位中書監。對客或解衣捫蝨。此西晉及六朝士夫之蝨。唐人志怪錄。揚州蘇隱夜臥。聞被下有人念阿房宮賦。掀被視之無他物。唯有蝨十餘。墨客揮塵。王荊公召對時。蝨緣鬚上。上顧而笑。退朝王禹玉曰。屢遊相鬚。曾經御覽。夫蝨至沿緣鬚眉。則其多殆不可思議。此唐宋士夫之蝨。自宋以後。蝨之紀錄見於卿大夫者甚少。蓋漸以爲穢矣。

卷三十一

古貴賤之觀察

行唐尚秉和著

古官吏暴民之習慣

左傳昭五年．楚公子棄疾如晉．過鄭．禁芻牧樵採．不入田．不樵樹．不採蓺．不抽屋．不强匄．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按芻所以食馬．樵所以炊飯．樵樹者斬樹爲薪．采蓺者採民間蔬菜．抽屋者抽屋上椽爲薪．强匄者强乞假於民．蓋春秋卿大夫旅行．從者之常態也．在異國民尚不敢抗．本國可知矣．而棄疾嚴禁之．故鄭人喜也．又昭十三年．叔鮒求貨於衞．淫芻蕘者．注縱使不法也．此皆適外國虐民之證也．其在本國者．如說苑楚文王伐鄧．使王子革王子靈共捃菜．二子出採．見老丈人載畚乞焉．不與．搏而奪之．又檀弓季子皋葬其妻．犯人之禾．申詳以告曰．請庚．償也之．子皋曰．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夫不與．則强奪．葬踐人稼．事過而不償．民豈欲哉．乃竟安之．此皆居國內恃貴爲暴也．又韓詩外傳．梁山崩．晉君召大夫伯宗．道逢輦者．以其輦服．行也其道．伯宗使其右下．欲鞭之．按輦者行路．豈預知遇大夫．及其旣遇．或在狹途中．勢不能促避．乃遽欲鞭之．古官吏之賤視民若此．

漢百姓逢官吏不下車即罪之

後漢鄧晨傳注引東觀漢記曰。晨與上共載出。逢使者不下車。使者怒。將至亭欲罪之。新野潘叔爲請得免。是可證古百姓逢官吏如乘車不惟避之。且須下車致敬也。如不下車即將至郵亭付亭長杖責。又韓康傳使者徵聘康。康辭安車乘柴車先發至亭。亭長以韓徵君過方修道橋及見康以爲田叟也奪其牛。是小吏如亭長亦虐民如此也。

唐時百姓逢官吏不避則予杖

劍俠錄。黎幹爲京兆尹時曲江塗龍祈雨。觀者數千。黎至老人植杖不避。幹怒杖之。又隋唐嘉話。賈島初赴舉京師。一日於馬上得句云鳥宿池邊樹僧敲月下門。初欲作推字。練之未定。不覺衝尹。衝鹵簿。時韓吏部權京尹左右擁至前島具告所以韓立馬良久曰作敲字佳矣。又靈鬼志卿犯鹵簿罪應死。又諸皋記京宣平坊有官人夜歸入曲有賣油者張帽驅驢馱桶不避。導者搏之。是官人雖夜行坊曲中商民亦須避也。

古官吏之威風

周禮秋官鄉士職。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又遂士。六卿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縣士。若大夫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注辟者令行人避也。按秋官士師。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是以左傳成二年。

齊侯自徐關入。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辟女子。注齊侯單身還。婦人不及避。是自國君。下至大夫。出皆辟人。故韓詩外傳子路云。入夫子之門。內切磋仁義。外爲陳王道。心竊樂之。出見羽蓋龍旂旃裘相隨。心又樂之。此以見官吏之榮寵。雖賢者亦忻羨也。

古官吏鹵簿卽今日出殯時道旁行列之儀仗

自漢唐以來。官吏出門有鹵簿。鹵簿者。卽輿前陳列之儀仗。如旂幟刀矛棨戟之屬。分占道路兩旁。中不許人過。過則衝鹵簿有罪。是以賈島衝韓昌黎鹵簿被捕。至宋猶如此。宋歐陽修梅聖俞墓誌云。聖俞得疾。臥城東汴陽坊。朝之賢士大夫往問疾者。騶呼屬路不絕。城東之人。市者廢。行者不得往來。咸驚顧相語曰。茲坊所居大人誰耶。何致客之多耶。夫曰騶呼。則騶從傳呼辟市人也。曰市者廢。則儀仗分列道旁。商賈不得陳列物品也。曰行者不得往來。則鹵簿過而行人斷絕也。其狀況與今日北平出殯時。陳列道旁之儀仗無以異。至清時凡宰相尙侍入朝。祇有三五騶從。而無鹵簿。惟九門提督出。鞭板紛列兩旁。傳呼警叫。略與殯儀相類。餘官雖京尹亦否也。若外官督撫出入儀仗。雖盛於京官。然較古亦遜也。

如失官儀則有罰

漢書。景帝六年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轓。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轓。車騎從者。不稱其官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

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

按朱買臣傳頃之傳舍吏。駕駟馬來迎。以太守應駕駟馬也。鮑宣傳宣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舍宿郵亭。坐免歸。又後漢謝夷吾傳遷鉅鹿太守。後以行春乘柴車從兩吏。冀州刺史上其儀序失中。左轉下邳令。又韋玄成傳侍祀孝惠廟。天雨淖。不駕駟馬而騎至廟下。削爵爲關內侯。是皆因不法駕而降黜也。

漢至六朝時以騎馬爲失官儀被劾

顏氏家訓。梁周宏正爲宣城王所愛。給一黑下馬。常服御之。舉朝以爲放達。至乃尙書郎乘馬則糾劾之。蓋自周至齊梁。官吏無騎者。騎則以爲失儀。祇騶從騎也。

唐宋官吏禁馬上食物禁入酒肆

朝野僉載。周張衡位四品。退朝見路旁蒸餅新熟。遂市一枚。馬上食之。被御史彈劾。降勅流外。又歸田錄仁宗在東宮。魯肅簡公宗道爲諭德。偶私飲舍旁酒肆中。會有急宣。公至遲。囑中使以實對。眞宗曰。卿何故私入酒家。公謝曰。臣家貧無器皿。酒肆百物俱備。賓至如歸。適有鄉里親客自遠來。遂與之飮。然臣旣易服。市人不能識也。上笑曰。卿爲宮官。恐爲御史所彈。又歸田錄。言事者奏李庶幾與舉子於餅肆中作賦。

按馬上食物。固失官儀。若易服而入酒肆。則誚譏之。是以白行簡汧國夫人傳云。二肆陳列車輦。觀者甚

衆．時生父由常州刺史入覲．與同列易服章潛往觀焉．易服則人不知其爲官．故雖出入里巷無所忌．彼魯宗道李庶幾皆易服入市．乃亦遭彈劾．以是見自漢以來之重視官儀．至宋而未已也．

此等官威．至清中葉以後．外官仍舊．京官則漸漸打破．除步軍統領外．雖親王宰相入朝．路上無呵殿傳呼者．騶從之外．繖蓋俱無．官再卑者更無論已．揆其用意．似以法定儀仗爲最俗．出入用之．有傷大雅．此亦人心自然之革命．已至入酒肆會飲．凡翰詹科道曹司無不爲之．二品以上者則寡．至民國則一切解放．回想前代之官威．有如戲劇已．

古重視貴人之醜態

周禮．地官．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而不齒．注凡農隙飲酒．鄉民雖卿大夫．必來觀禮．齒于鄉里者．以年與衆賓相次也．齒于父族者．異姓雖有老．得居其上也．（父族尚不敢．）不齒者席于賓東．所謂僎也．按荀子云．一命齒于鄉．再命齒于族．三命族人雖七十不敢先．不敢先卽周禮所謂不齒．徑居父族之上也．

夫所謂父族者．有世父叔父焉．有伯叔祖父焉．有長於我之兄焉．官雖益高．親族長幼之序自若也．乃以爵尊之故．凡親族皆不能與之齒．此在朝廷之上．誠無如何．乃鄉飲亦如此焉．則古之重視人爵爲何如哉．

貴則親畏

史記蘇秦傳佩六國相印行過洛陽車騎輜重擬於王者周顯王除道使人郊勞蘇秦之昆弟妻嫂側目不敢仰視俯伏侍取食此以後世習慣例之秦雖貴昆弟妻嫂何至如是而不知周秦社會習慣實如是也

漢雖家庭亦親不敵貴

史記高祖紀高祖五日一朝太公太公家令說太公曰皇帝雖子人主也太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後高祖朝太公擁篲迎門卻行高祖大驚下扶太公按史紀此蓋深譏帝之不學無術後世且引以爲笑談然身爲帝王而有父於古實無前例可引爲法則若以古貴貴之心理律之則家令之言未爲盡非高祖賞之亦未爲不當也

又史記武安侯傳常召客飲坐其兄南鄉自坐東鄉謂漢相尊不可以兄故私橈史記此亦所以深譏武安然以周官三命父族不齒之說例之周正如此也蓋至漢時學者已漸漸打破崇拜人爵之迷夢知貴貴之不踰親親長長而有此微詞特俗人如武安輩尙不知耳

古以官視爲榮

後漢光武紀光武爲舂陵侯家訟逋租於嚴尤時宛人朱福亦訟租於尤尤止車獨與光武語不視福光武歸戲福曰嚴公寧視卿耶按光武創業爲帝賤時氣量宜度越常人矣乃以官視爲榮言之得意英雄

倘如此。常人可知。

唐貴賤不平等之醜態

玉泉子。韋保衡常訪同人方坐李鉦新及第亦繼至。保衡以其後先匿於幃下。既入曰有客乎。同人曰。韋保衡秀才。可以出否。鉦新及第甚自得意徐曰出也何妨。保衡竟不出。洎韋尙公主爲相。鉦新方爲山北從事焉。

按韋李同客友人家。韋卽秀才亦士人也。何至聞新進士來。卽匿避帷下。及李問及。主人仍不敢令韋卽出見。必請命於新進士。商其可出否。此在今日。必遜謝歡迎其出矣。而不爾者。進士及第卽爲官。秀才仍庶人。當時社會習慣。蓋以庶人與官同會。卽褻瀆官矣。故雖同客友人家。秀才必迴避進士

豪貴見郡王則駭散

撫異記。上。明皇爲臨淄王時。嘗戎服臂小鷹於昆明池。會有豪家子。盛酒饌方宴。因疾驅直突會前。諸少年頗露難色。忽一少年持酒船令曰。宜以門族官品備陳之。酒及於上。因大呼曰。皇祖天子。父相王。某臨淄郡王也。諸少年聞之。驚走四散。不復顧車服。

按諸少年必皆貴人也。宴飲時來一極貴之郡王。此在今日。必益致其敬恭。何至驚駭。遽鳥獸散。如賊之懼捕。而唐時不爾者。以郡王之威嚴。非他大官可比。故駭散也。

士人不能與官人同宴

摭言。彭伉湛賁俱宜春人。伉妻又湛姨也。伉舉進士及第。湛猶爲秀才。妻族爲置賀宴。皆官人名士。湛至。命飯於後閣。其妻憤然責之。未數載湛一舉登第。初伉嘗侮湛。及湛及第。伉方遊郊郭。忽家僮馳報。伉聞失聲墜驢。驚湛之驟貴也。

聞壻及第即與女同席

因話錄。趙琮妻父爲鍾陵大將。琮以久隨計不第。窮悴甚。妻族益相薄。雖妻父母不能不然也。一日軍中高會。州郡請之春設者。大將家相率列棚以觀之。其妻雖貧。不能勿往。然所服故弊。衆以帷隔絕之。設方酣。廉使忽馳吏召將。將甚恐。旣至。廉使曰。趙琮非汝壻乎。曰然。曰巳及第矣。即授所馳書。乃牓也。將遽以牓奔歸呼曰。趙郎及第矣。妻族大喜。即撤去帷帳。相與同席。以簪服慶遺焉。

世態炎涼。至此極矣。當壻未第。以衣弊故。隔絕不與其女通。及聞壻及第。即刻撤帷與女同席。似忘其衣弊者。且萬目睽睽。在稠人廣衆中。公然如此。未聞有嗤之者。則當時社會貴貴之念同也。

唐宋時請貴人到宅飲宴後須往謝

五燈會元。鵝湖智孚禪師傳。侍者來請赴堂。（吃飯）師曰。我今日在莊吃油糍飽。者曰。和尚不曾出入。師曰。你但問取莊主。者方出門。忽見莊主歸。謝和尚到莊吃油糍。智孚爲唐末人。是唐時貴人（時方丈甚尊貴）到宅飲

食。過日須往謝也。又曲洧紀聞。杜祁公留守洛陽。有何平叔者。年七十餘。隱於城西南隅。蒔花種竹於園中。以詩酒自娛。從不入市。一日祁公便服獨遊。見園內花竹清幽。便入其中。値何飲酒。祁公問訊。即便共酌。何乃更炙茄餉客。歡讌樂甚。俄署中車騎來迎。旌旗拂路。歐陽永叔尹師魯等亦至。立侍於側。何曰。公等何人。何侍從之多也。答來迎相公。何乃知共酌者爲留守也。久之公辭歸。何曰。久不入官府。明日恕不往謝。又老學菴筆記。荆公少與孫少述相契重。及罷相歸高沙。亟往訪之。少述遂留荆公。置酒供飯。至暮乃散。荆公曰。退即解舟。無由再見。少述曰。如此更不去奉謝矣。是宋時貴人過友人飲宴。雖非請來。亦須謝也。

卷三十二

行唐尙秉和著

歷代物價

周時粮每石值黃金二兩每兩金值錢不足百文

管子黃金一斤值食八石按十六兩爲一斤正合二兩一石此非周時食貴乃金價賤也

又管子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鏂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也按左傳昭三年齊舊有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杜注四豆爲區一斗六升四區爲釜六斗四升是齊定制一斗六升爲區四區爲釜正六斗四升乃管子曰釜百泉則鏂二十似五倍鏂方爲釜故注云一斗二升八合爲鏂豈區鏂不同歟泉錢也以一斗二升八合之粟貴則值錢二十賤則二錢以此證古粟固賤然亦因古錢貴故也

又按齊粟每石黃金二兩每斗金二錢每合金二分則一斗二升八合值金二錢六分若與錢則爲二十是黃金二錢六分當錢二十也是黃金一錢值不足十文一兩不足百文也雖未能恰合大概如斯矣

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值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值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值千是爲銀貨二

漢金價貴銀價五倍

品案朱提縣所產銀最高故重三斤餘。卽當一斤金價。它銀則五斤價。方當一斤金價也。又一兩金値錢六百二十五文。比周加五倍。

漢時銀價

據食貨志朱提銀一流。値一千五百八十。八兩爲一流。是每兩銀易錢一百九十七文半也。是銀之最高者。尋常銀一流値錢千。是每兩易錢一百二十五也。

元明清金銀錢之値

桐城吳先生日記云。元初中統時。每鈔一貫。折銀一兩。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是金一兩當銀四兩也。洪武十八年。金一兩當銀五兩。永樂十一年。金一兩當銀七兩五錢。末幾金一兩復當銀十兩。至淸乾隆金一兩。換銀十四兩九錢六分。嘉慶八年換銀十五兩四錢一分。道光十二年換銀十五兩七錢三分。同治十年換銀十五兩五錢七分。十三年換銀十六兩一錢七分。光緒二年換銀十七兩八錢七分。五年換銀十八兩一錢六分。十八年換銀二十三兩七錢一分。二十二年換銀三十一兩七錢。金價始暴漲。二十三年換銀三十三兩九錢一分。蓋至光緒末年。金價隨世界爲轉移。故暴漲如是也。

兩漢之穀價米價

漢書食貨志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以一石穀舂米五斗計之是一斗米值一文也又明帝紀歲比登稔粟斛三十斗爲斛是每斗三文也是最賤之價值其最貴者史記平準書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是漢初兵革時之價不足爲例又食貨志元帝即位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又王莽時青徐地人相食米石二千夫米至每斗二百幾與淸時相埒無怪人相食若穀石三百每斗祇三十較後代賤十倍矣而民仍餓死以此證漢時錢貴過後代遠矣

唐時尋常米價每斗四十文

通鑑苻堅建元七年歲大熟斗米五錢又唐貞觀十三年大熟斗米三錢是皆不能爲定價攷唐人聞奇錄曾國公王鐸爲丞郎時以江淮運米至京每斗水陸費計七百而京國米價四十議欲不運米折價是每斗米價四十錢爲唐時尋常之米價較淸用銅錢時之米價賤十倍也

漢時地價及一金之値

漢書東方朔傳故酆鎬之間號爲土膏其價畝一金按莊子逍遙遊不過數金注云金方寸重一斤爲一金是每地一畝値金十六兩也又按公羊隱五年百金之魚注云百金猶百萬也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矣公羊爲何休注休漢人是漢一斤金可當萬錢也是亦以一斤爲一金也然則酆鎬上地萬錢一畝他則不及也

漢中人產值十金

漢書文帝紀．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然則漢時中人產．平均值十金．據史記平準書注．漢時金四兩．直二千五百文．是一斤直萬錢．十金直十萬．是在後世錢賤之時．猶爲貧家．漢時不爾者．錢貴後世十倍也．

周時蘭草之貴

說苑．晏子曰．今夫蘭本三年湛之以鹿醢．既成則易以匹馬．按蘭產於南方．中原氣候高燥．生殖不宜．古人培以鹿醢．使之開花．値敵匹馬．雖今世無此價．可證古人愛花．重於今世．

戰國時之錐價狸價

說苑．客說齊王曰．騏驥騄駬．倚衡負軛而趨．一日千里．此至疾也．然使捕鼠．曾不如百錢之狸．干將鏌鋣．拂鐘不錚．試物不知．此至利也．然以之補履．曾不如兩錢之錐．按周時有迎貓之祭．似其時貓尙未馴擾．或爲家畜．故以狸捕鼠．狸形微大於貓．毛作蒼黑色．有紋．無他色者．其靈捷等於貓．而凶狠過之．故貓畏焉．常以數寸長之初生狸與貓．尙畏而不敢食．古以此捕鼠．似曾爲家畜．故值百錢．若補履之錐．祇値二文．此無他．錢貴故也．

漢胡餅價

三國志注．趙岐遭家禍．詣北海販胡餅．孫賓碩過市．疑其非常人．問曰．自有餅耶．販之耶．岐曰．販之．賓碩

曰買幾何賣幾何曰買三十賣亦三十按唐沈旣濟任氏傳有鬻胡餅者方張炭熾爐是卽今日之燒餅也以漢時錢價之貴而値至三十疑非一枚也

漢唐酒價

漢書武帝紀賣酒升四錢是斗酒四十文也典論云孝靈帝末年有司湎酒斗値千文是東漢末酒價較西漢貴數十倍也至六朝訖唐則每斗三百文楊松玠談藪云北齊盧思道常言長安酒賤斗價三百唐杜甫詩云速來相就飮一斗恰有三百靑銅錢是其證至王維詩新豐美酒斗十千李白詩金尊斗酒沽十千侈言酒美價昂耳非實錄也是唐時酒價幾十倍於漢矣此無他唐錢賤也

漢時一飯之價

風俗通曰太原王子廉一介不取常過其姊飯留錢十五文默置席下按漢時錢貴一飯十五文必美食也

六朝時木柴屋椽及木製魁椀價

齊民要術榆柴一束三文楊柳柴每載百文桐木榆木椽每根十文柳木椽每根八文木椀七文木魁二十文按魁卽盆也今河北人猶呼瓦盆爲瓦魁載者一車也

歷代奴婢之價

晏子春秋。晏子之晉至中牟。睹弊冠反裘負芻息于塗側者。以爲君子也。使人問焉。曰我越石父。爲人臣僕於中牟。晏子曰。可得贖乎。曰可。乃脫左驂以贖之。是周時一奴價准一馬也。又王褒僮約云。從成都安志里楊惠買夫時戶下髯奴便了。決價萬五千。是西漢奴價萬五千也。又梁任昉奏彈劉整疏。寅以私錢七千贖奴當伯。（奴名）使上廣州去後寅亡。整復奪取當伯充衆。是六朝時奴價錢七千。又云。整更奪取婢綠草貨得七千。整兄弟及姊共分此錢。又不分逡。（劉寅子）婢姊及弟各准錢五千文。不分逡。是六朝時婢價亦七千。其次者則五千也。至世說所記。荀朗初過江。王咨議問中士奴婢貴賤。朗曰。謹厚有識者。乃至十萬。是憤激語。不足爲憑也。

晉時羊價

搜神記。宋定伯擔鬼至宛市。化爲一羊。賣之得錢千五百。當時石崇有言。定伯賣鬼。得錢千五。此事固荒唐。然足證明羊價也。

漢唐馬價

史記。平準書。物價騰躍。馬一匹百金。是極貴之價。可見賤時亦約十金。馬蓋莫貴于漢也。又集異記。寧王方集賓客。鬻馬牙人麴神奴。呈二馬。皆神駿精采。問價。牙人曰。此一千緡。此五百緡也。王所乘皆千里馬。非普通馬價。又按鄭簡任氏記。鄭子如市。果見一人牽馬求售。眚在左股。鄭子以六千買以歸。後眚愈。售

三萬。是賤則六千錢。貴則三萬錢也。是普通馬價也。

唐時牛價

吳融冤債志。至時有人牽跛牛過。以四千買之。養六百日。甚肥健。同曲磨家。三牛暮卒。以十五千求買。是唐牛值十五千也。按清時中原牛肥大者。值三十餘千。倍唐時價。然唐時錢貴。況清時牛價亦有十五六千者。是古今牛價相等也。

唐驢價

酉陽雜俎。開成初。東市百姓喪父。騎驢市凶具。驢忽曰。負君家力已足。南市賣麩家欠我五千四百。我負君數亦如之。可賣我。其人驚異。即訪麩家。果賣得五千四百。

唐時雞子價雞價竹筍竹竿價

耳目記。新昌令夏侯彪之初下車。問里正曰。雞子一錢幾顆。曰三顆。乃取十千錢。令買三萬顆。謂里正曰。吾未要。且令母雞抱之。遂成三萬頭雞。經數月長成。令更與我賣。却一雞三十文。半年之間。成九十萬。是可證唐時一文錢可買三雞卵。長成之雞。一隻值三十文也。清時一雞卵三文。與唐較貴十倍。理應如是。至雞一隻。清時普通值六七十文。較唐祇貴一倍。則不可解也。

又問竹筍一錢幾莖。曰一錢五莖。乃取十千。買五十萬。令里正栽之。半年成竿。一竿賣一文。成五十萬。是

可證唐時一文錢可買筍五莖．一竹竿則値一文也．

唐鴨卵價

吳融冤債志．樂平許元惠家．蓄十餘鴨．忽多一黑鴨．日產一卵．凡誕三十卵．計其値恰三百錢．是每卵値十文也．按今之鴨卵値倍於鷄卵耳．唐則一錢三鷄卵．十錢則三十枚．是鴨卵貴鷄卵三十倍也．古今之不同如此．

唐時櫓價

酉陽雜俎．及市櫓正當二千四百文．此可證唐時棺價普通者二千餘錢也．

晉時賃牛車價

搜神記．高安婦蘇娥．有雜繒帛百二十疋．欲之旁縣賣之．從同縣男子王伯賃車牛一乘．直錢萬二千．載妾並繒．令婢致富執轡．按所謂旁縣．不知道里若干．斷非三五日所能往來．故値昂若是．又令婢執轡．是車主不執鞭隨．與今日異也．

唐鐮刀價

唐時鐮刀．每枚三十文．五燈會元．王南泉云．吾這茅鐮子．三十文買得．是其證．南泉唐時人也．

六朝布價

通志。齊竟陵王子良上表曰。晉東渡初絹布所直十倍於今官布一匹。直錢一千。及宋元嘉。匹直六百。今則入官好布匹下百餘是東晉初一匹直千錢至齊一匹布直約百錢也。

晉練價一匹一金

晉書王導傳時庫中惟有練數千端。鬻之不售。而國用不給導患之。於是乃與朝賢俱製練布單衣。士人翕然競服之練價踴至一金。按煮熟之縑帛曰練。十六兩爲一金。一端一金其值頗昂但亦視一端丈尺若干按宋書沈慶之傳年八十。夢有人與兩匹絹曰。老子今年不免兩匹絹八十也據是。是一匹絹四十尺晉宋淳制當同若如漢制十六兩爲一金。是金一兩。祇買二尺半絹古金卽賤尙不至是疑晉所謂一金已如正字通所言以二十四銖爲一金卽一兩也。

五代時之韡價

歸田錄。馮道與和凝同在中書。一日和問馮曰。公靴新買其値幾何。馮舉左足曰九百。和性褊急。遽回顧小吏云我靴何得一千八百因詬責久之。馮徐舉左足曰此亦九百。於是哄堂大笑然則五代時官靴一千八百爲定價也。

宋時造船價

老學菴筆記。建炎中平江造戰艦。八艫者長八丈。爲錢一千一百五十九貫。四艫者長四丈五尺。爲錢三

百二十九貫。

唐牡丹花價及絹價箋價

白居易買花詩帝城春欲暮。喧喧車馬度。共道牡丹時。相隨買花去。貴賤無常價。酬値看花數。灼灼百朵紅。戔戔五束素。是花足百朵者。値帛五匹也。唐時交易多以帛。至帛一匹。値若干錢。尙未得確證。按杜甫憶昔云。豈聞一絹値萬錢。是天寶亂後之價。不足爲準。前定錄云。宣平坊李生善易箋。以五百文決一局。相國揆持一縑晨往。是一縑之値。必與五百文相當。有贏而無絀也。由是證唐一縑祇數百文。白詩所謂五束素者。殆不過三四千也。

唐馬醫價

諸皋記云。建初中有人牽馬訪馬醫。云馬患脚。以二十鐶求治。是唐時醫馬價爲二十鐶。每鐶一百也。

唐竹籠價

吳融寃債志。乃介多買竹作籠。約盛五六斗者。儲之。明年修廣陵城。每籠三十文。大獲利益。

宋縑價每疋千錢

老學菴筆記。承平時鄜州田氏作泥孩兒。馳名天下。一對至直十縑。一床至三十千。一床者或五或七也云云。然則一床約三對。一對正値十千。十千卽十縑之價。一縑正千錢也。宋承平時如此。宋去唐近。唐承

平時。每縑必不及千錢。無怪杜詩以一絹值萬錢爲創聞也。然則唐宋時旅行。以帛爲糧。及以帛易物者。其價值大概可比例得之矣。

唐宋時平民每年生活費

唐于逖靈應錄。紙商陳泰供養一僧。二年不倦。忽一日僧謂曰。爾有多少口。幾許金便足。陳曰。弟子幼累二十口。歲約一百緡粗備。據是每人五千錢。即足一年費。又東坡志林。在嶺南每日費百文。至朔日預將三千錢。分爲三十。提以畫叉挂於壁上。每日取百錢用之。按東坡在嶺南。從者子過妾朝雲及僕役。蓋有六七人之譜。而每日祇需百錢。即可度日。每人日費十餘文。月四五百。年亦五六千。與唐于逖所述者略同也。此雖貧民生活。然在清同光間。正用銅錢之時。亦相去甚遠。若今日則不能比例矣。以是證唐宋時銅錢尙貴也。

明時米價及淸乾隆時米價

明史王文傳。請每米四石。折銀一兩。民以爲便。是每石米直銀二錢五分也。又隨園隨筆云。曾見正德二年吳縣申報米糧時價文書。白米一石。紋銀二錢。又見申文定公與其子書云。吳下大荒。米每石價貴至六七錢。又金罍子云。嘉靖癸丑京師大飢。人相食。米石二兩二錢。袁子才云。是今日之平價也。可見乾隆時米二兩餘一石也。已十倍於明之平價。若今日則五十餘倍於明矣。米價之不測如此。

卷三十三

行唐尙秉和著

稱呼

歷代之稱呼天子

西漢稱天子曰縣官。霍光傳。禹曰我何病。縣官非我家將軍不得至是。又東平思王傳。今暑熱。縣官年少。持服恐無處所張宴曰。不敢指斥成帝。謂之縣官也。東漢亦稱曰官家。雜事秘辛。官家重禮。緩此結束。當加鞠翟耳。又宋書后妃傳。廢帝欲酖王皇后。左右止之曰。若行此事。官便應作孝子。是又對皇帝可稱爲官也。

隋唐稱天子曰大家。海山記。隋文帝死。楊素旣立煬帝。歸謂家人曰。小兒子吾已提起。教作大家。卽不知了當得否。唐李泌傳。上燒梨賜泌。穎王恃恩亦求。上曰何乃爭此。穎王曰。臣等試大家心何乃偏耶。又五代史唐家人傳。大家還魂矣。是對天子亦可稱大家也。

宋則稱皇帝曰官家。花蕊夫人詞。法雲寺裏中元節。又是官家降誕辰。又詞苑叢談。道君幸李師師家不遇。至更初歸。愁眉淚眼。憔悴可掬。道君問故。師師奏言邦彥得罪去。一杯相別。不知官家來。是亦對面稱

也。

按殿廷公見稱皇帝皆曰陛下。自兩漢迄明清皆然。至曰縣官。曰官家。曰大家。皆私稱也。乃亦有對面稱者。蓋燕見親昵者無所不可也。

晉時僕稱主人曰官

世說謝太傅與王渾相惡。太傅卒。王往弔督帥刁約。不聽使前曰。官生平不見此客。又殷中軍妙解經脈。有常所給使忽叩頭流血。言母抱病。若蒙官一脈。便有活理。是晉時僕稱主人皆曰官也。

唐僕媼稱男主人曰郎女曰娘子

白行簡李娃傳生申喉發調。聞者歔欷。時生父亦易服私往觀。有老豎卽生乳母壻也。見生將認之而未敢。乃泫然流涕。生父問故。曰歌者酷似郎之亡子。又獵狐記。僕曰吾家郎君。爲隴西觀察使。公子亦往隴西省親。祇娘子在家。未便留宿。容吾與娘子商。又劉無雙傳。王仙客以求親之事。聞於舅母。舅母曰是我所欲也。卽當議其事。又數日有青衣告仙客曰。娘子適以親情事言於阿郎。阿郎云向前亦未許之。恐是參差也。又因話錄。李逢吉家有婢好言夢。曰昨夜爲郎君作夢不好。又夢遊錄。獨孤遐叔謂其妻死疾走入門。青衣報娘子夢魘方寤。其小女則曰小娘子。昌黎祭女拏文曰。致祭於小娘子之靈。又小說稱小娘子者尤多。其稱小兒則曰小郎。按今日僕媼稱男主曰老爺。主母曰太太。唐之稱郎君稱娘子。亦猶是也。

歷代父母之異稱

左傳昭二十八年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注言父多妾媵而庶子少也是春秋亦稱父爲舅又襄二十八年盧蒲癸謀殺慶舍盧蒲姜（癸妻舍女）曰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捷矣癸告之姜曰夫子（謂父）愎莫之止將不出我請止之又襄二十七年成與彊怒將殺之（殺棠无咎）告慶封曰夫子（言其父）之身亦子所知也（言封知其父嬖棠无咎）又檀弓曾子曰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是春秋時亦稱父爲夫子也又史記高祖紀上奉卮酒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不能治產又漢書霍光傳光兄票騎將軍去病過河東迎父仲孺曰去病不早自知爲大人遺體是漢稱父爲大人也至對外稱西京雜記云家君（劉向）以爲史佚教其子讀爾雅又後漢袁隗妻傳馬倫曰家君獲此亦其宜耳又顏氏家訓昔侯霸之子孫稱其祖父曰家公陳思王稱其父曰家父母爲家母潘尼稱其祖曰家祖古人之所行今人之所笑也今南北風俗言其祖父及二親無曰家者田里猥人方有此言

按莊子云其往也家公執席世說云有人問陳元方足下家君何如又謝公問王子敬君書何如君家尊是秦漢魏皆時對朋友稱其父曰家何況自稱乃齊梁時以是爲可笑無怪顏氏非之也

若淮南子云東家母死其子哭之不哀西家子見之謂其母曰社何愛速死吾必悲哭社江淮謂母爲社也按此鄉里方言俗稱亦猶今日閩人呼父曰郎罷粵人呼母曰阿吉北方呼祖父爲爺爺祖母爲奶奶

呼父爲爹。母爲孃。或呼父爲爸爸。母爲媽也。然爹孃之稱。雖俗。亦最古。古樂府朝辭耶孃去。暮宿黃河邊。又杜甫兵車行耶孃妻子走相送。是自晉唐已如此稱呼。耶者爹聲之轉。又南史始興王憺傳。詔徵還朝。始興人歌之曰。始興王。人之爹。赴人急。如水火。又韓愈祭女挐文。阿爹阿八。是爹稱自六朝及唐亦有也。

又顏氏家訓。今世俗呼其祖考爲先亡丈人。疑丈當爲大。按此必已故之祖考。若尚在堂。則不合也。

稱人父母

史記聶政傳。嚴仲子曰。故進百金。爲大人粗糲之費。此大人謂聶政母也。是稱友人父母。亦曰大人也。又世說人問陳元方。足下家君何如。又謝公謂王子敬。君書何如君家尊。是稱友人父。亦可曰家。至六朝則加尊字。顏氏家訓。凡與人言。稱彼祖父母。父母。世父母。及長姑。皆加尊字。自叔父母以下。皆加賢字。按文章志云。或問子敬。尊君書何如。可證顏氏說之不謬。此等習慣。至今不改。惟稱人伯叔父。或兄弟。多曰令。爲小異耳。

若對子字父則爲失禮

魏志司馬朗傳。九歲人有道其父字者。朗曰。慢人親者。不敬其親者也。客謝之。又常林傳。對子字父。是知禮乎。客亦謝之。按字所以表德。此在周時。不爲不敬。漢魏時文盛則否也。

古伯父叔父之稱呼

顏氏家訓古今皆呼伯父叔父今世多單呼伯叔按左傳僖二十五年周王曰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又成二年周王使單襄公辭於晉使曰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又漢書王莽傳世父大將軍鳳病師古曰世父謂伯父也以居長嫡而繼統又叔父成都侯商又楚元王傳季父不吾取吾取季父矣又項羽本紀其季父項梁是周及漢呼伯父或爲世父叔父或爲季父而皆父稱之證也至單稱伯叔晉初已如此世說王濟謂叔父王湛曰叔好騎乘不武帝每見王濟輒以湛調之曰卿家癡叔死未濟曰臣叔不癡又桓玄謂王楨之曰我何如卿第七叔是無論自稱人稱皆單曰叔矣顏氏以爲非者婦稱夫弟亦曰叔陳平傳嫂曰有叔如此不如無有若兄子祗稱叔不稱父則與嫂叔無別矣

漢世亦稱叔父爲大人漢書疏廣傳廣謂兄子受曰今宦成名立不去懼有後悔受叩頭曰從大人議亦有字叔父者史記爰盎傳兄子種謂盎曰絲但日飲亡何絲者盎字蓋漢時猶有古風也

兄弟子至晉始稱爲姪

古稱猶子禮記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亦曰兄子論語以其兄之子妻之漢書疏廣傳兄子受袁盎傳兄子種鮮有稱姪者釋名云姑謂兄弟之女曰姪姪迭也更迭進御也禮內則注所謂夫人及兩媵各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是也故字從女乃至晉始稱兄弟之男子曰姪顏氏家訓云兄弟之子已孤與他人言對孤者前呼爲兄子弟子頗爲不忍北土人多呼爲姪晉世

以來始呼叔姪今呼爲姪於理爲勝云云是至晉始以姪爲兄弟子之專稱故晉書王濟傳云濟才氣抗邁於叔父湛略無子姪之敬北史李郁傳兄瑒卒撫育孤姪歸於鄉里至唐宋則尤以爲確稱不可更僕數矣

或曰左傳云姪其從姑史記田蚡傳云蚡侍酒嬰所跪起如子姪是古稱姪亦同於後世豈知姪其從姑者正姪娣從姑嫁此本箋詞彷彿而已不得以事應懷公爲證史記田蚡傳之子姪姪乃姓之訛漢書作子姓師古曰姓生也言同子禮若己所生師古於史漢攷訂至精設史記爲姪字師古早言之矣是皆後人之妄改史文也又公羊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是專謂女也故爾雅釋親云女子謂晜弟子爲姪而於宗族則無姪稱此其證也

婦稱夫族今古之不同

爾雅婦稱夫父母爲舅姑禮內則婦事舅姑是也至漢則稱舅爲丈人顏氏家訓漢時婦對舅稱丈人古樂府詞先述三子次及三婦婦是對舅姑之稱其末章云丈人且安坐調絃未遽央古者子婦供事舅姑與兒女無異故有此言亦稱姑曰大人舅姑曰公姆焦仲卿詩五日斷一匹大人故嫌遲勤心養公姆是也至六朝則呼舅爲丈人公顏氏家訓今北間婦人呼舅爲丈人公是也按今世婦人對人稱舅曰公公姑曰婆婆至當面呼皆從夫不知始於何時與古異矣

至稱夫之兄。爾雅云。兄曰兄公。郭璞注云。今俗呼兄鐘。語之轉耳。是兄公之稱。至今未改。稱夫之弟則曰叔。史記陳平傳嫂曰。有叔如此。不如無有。夫之姊妹則曰姑。漢焦仲卿詩新婦初來時。小姑初扶牀今日被驅遣。小姑如我長。唐新婦詩未諳姑食性。先遣小姑嘗是也。蓋必加小字者。以別於舅姑之姑。稱夫兄弟之妻。周時曰娣姒。亦曰妯娌。左傳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爾雅長婦謂稚婦爲娣。娣婦謂長婦爲姒。郭注今或曰妯娌。是也。至於今婦稱夫兄曰大伯。弟曰小叔。姊妹則曰大姑小姑。兄弟婦皆曰妯娌。然對面呼仍皆從夫。

甥與母族之稱呼

爾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詩大雅韓侯取妻。汾王之甥。傳姊妹之子曰甥。廣韻外甥也。甥稱母之父母曰曰外祖曰外祖母。此古今通稱也。至六朝則去外爲家。顏氏家訓河北士人皆呼外祖父母爲家公家母。江南田里間亦以家代外。非吾所識。是其證。稱母之兄弟曰舅。詩我送舅氏曰送渭陽。左傳以伯舅年耋老加勞。漢書王鳳傳以元舅輔政。舅之稱以迄於今。無有改易。稱母姊妹則曰姨。母左傳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注穆姜姨母之子。與穆姜爲姨昆弟。又會眞記夫人鄭氏生之姨也。姨稱亦迄于今。稱母姪則曰中表。晉書山濤傳濤與宣穆后有中表親。中表者卽表兄弟。徐鉉和表弟包穎詩云。平生中表最相親。是其證。然古祇曰中表。至唐則直稱曰表兄表弟。杜甫有贈表弟詩。蘇軾有飲餞表兄程正輔詩。以迄

於今。外家稱呼皆大致不改。惟世俗稱外祖有曰老爺者。外公者。外祖母有曰老老。曰外婆者。皆方言俗呼。又南北普通稱舅母爲妗。殊不得其解。然集韻已言之。其由來久矣。

壻與妻族之稱呼

古稱女夫曰甥。孟子帝館甥於貳室是也。春秋時則稱曰壻。左傳文八年。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於衞。且復致公壻池之封。注晉公之壻名池也。壻之名至今不改。至壻稱婦父爾雅曰外舅。漢時則曰婦翁。後漢第五倫傳明帝戲倫曰。聞君爲吏搥婦翁。翁者父稱。漢書金日磾傳日磾二子。皆爲上弄兒擁上項。日磾見而目之。兒走且啼曰。翁怒。是其證。故陳後主曰。婦父乃是翁。比女夫乃是兒例。奈何不敬。通鑑特載其言。今世田野有如此稱者。則人笑之。而不知正與古合也。自六朝始呼爲丈人。野客叢書云。后山逐外舅詩。丈人江淮英。稱婦翁爲丈人。字俗然。字則遠矣。俟觀三國志注。獻帝舅車騎將軍董承。句下承於帝爲丈人。古無丈人之名。故謂之舅。裴爲宋元嘉時人。呼婦翁爲丈人。已見此時。至唐則以丈人爲通稱。楊廉事濹柳子厚婦翁也。子厚祭文直呼爲丈人。是其證。後又謂丈人爲泰山。酉陽雜俎明皇封泰山。張說爲封禪使。說女壻鄭鎰本九品。封禪後獨遷五品。並賜緋衣。黃繙綽曰。此乃泰山之力也。此一因也。又有謂因東岳有丈人峯。世遂謂丈人爲泰山。此又一因也。至今日則又由泰山轉而爲岳父。因岳父呼妻母曰岳母。對人稱則曰家岳。曰家岳母。其不妥蓋甚於古稱外祖母曰家也。

壻稱妻兄弟及壻與壻稱

晉書阮瞻傳內兄潘岳每令彈琴唐書李益盧綸大歷十才子之傑出者綸於益爲內兄又文中子有內弟之喪不飲酒食肉內弟內兄之稱至今不改至女兄弟則曰姨左傳莊十年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此姨稱之最古者迄於今則又曰大姨小姨以別於母姨至壻與壻相稱古謂曰亞爾雅兩壻相謂曰亞注詩曰瑣瑣姻婭漢謂爲友壻漢書嚴助傳家貧爲友壻富人所辱師古曰友壻同門之壻晉謂爲僚壻郭璞爾雅注今江南呼同門爲僚壻是也宋謂爲連袂湣確類書范仲淹鄭戩皆自小官布衣選配李參政昌齡女爲連袂又李晉卿有二女將死語家人曰長女配王樂道次女配滕元發足矣二人遂爲連袂後又由連袂而轉爲連襟嫏嬛子江北人呼連袂爲連襟至今仍之妻族稱呼以此與婦翁爲最繁矣

唐謂及第進士爲先輩

自古皆稱高年耆舊爲先輩如吳志闞澤傳澤州里先輩丹陽唐固又魏志陶謙傳注郡守張磐同郡先輩又舊唐書孔穎達傳隋煬帝集諸郡儒於東都令國子秘書與之論難穎達最年少而先輩宿儒皆爲之屈是隋時尙如此乃至唐中葉則稱先輩者爲及第進士而非老稱王維詩爲學輕先輩何能訪老儒北夢瑣言王凝知舉司空圖第四人登科王謂衆曰今年牓帖爲司空先輩一人而已是所謂先輩

賓後輩也。按瑣言之說。仍微不合。先輩實進士及第之專稱。雲溪友誼云。牛僧孺被舉。常投贄於補闕劉禹錫。禹錫對客塗竄其文曰。必先輩期至矣。又北里志楊萊兒傳進士趙光遠一見溺之。及應舉。自謂必躭。萊兒亦大爲誇於賓客。指光遠爲一鳴先輩。是皆應試前祝其及第爲先輩也。非普通後輩之稱。

卷三十四

行唐尚秉和著

奴婢傭賃

周盜賊妻子沒爲奴婢可上市買賣

周禮秋官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槀按罪隸者隸司空爲役舂槀者言女子力弱充舂米炊食之職是官奴婢皆由盜賊沒入故可買賣周禮質人掌成平也市之貨賄人民牛馬注人民奴婢也疏言奴婢則非良人而罪人也蓋官家奴婢多而賣於民間民間復可以奴婢上市而買賣之與牛馬同

亦有因饑寒而鬻爲奴婢者故多可贖

晏子春秋晏子之晉至中牟睹弊冠反裘負芻息於塗者以爲君子也使人問焉曰我越石甫爲人臣僕於中牟晏子曰何爲至此曰不免凍餒之累是以爲此也晏子曰可得贖乎曰可乃脫左驂以贖之按此自鬻爲僕也其契約或若干年或終身或可贖不可贖故晏子問之又檀弓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又史記陳軫傳故賣僕妾不出里巷而售者良僕妾也又淮南子魯人

有爲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金於府此皆因貧自鬻爲婢妾主人又因貧而轉鬻於人故多可贖也

漢奴婢狀況

漢魏時奴婢有三種一因罪沒入者二因貧而爲者三被掠賣爲奴婢者因罪因貧自周有之掠賣則周時所無以此見周時社會較後世不紊亂其鄉政善也其因罪沒入者如外戚世家薄姬原魏豹妾魏豹平輸織室又如吳志潘夫人傳父爲吏坐法死夫人與姊俱輸織室又魏志高柔傳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沒其妻及男女爲官奴婢是也其因貧者如高祖紀民以餓自賣爲官奴婢者詔皆免爲庶人又干寶搜神記漢崔永父死不能葬因自賣爲奴又魏志楊俊傳王象少孤特爲人僕隸見使牧羊而私讀書被箠楚是也其被掠賣者如外戚世家竇廣國年四五歲時家貧爲人所略賣傳十餘家其家不知其處又魏志楊俊傳爲人所略作奴僕者凡六家俊皆傾財贖之又史記欒布傳爲人所略賣爲奴於燕是也按略賣之事不惟春秋時無之即戰國亦不見蓋周時鄉政之善爲後世所未有凡作姦犯科之事無所容藏一易地即自困故絕無此事也

漢奴婢之多空前絕後

有以上三因漢奴婢之多爲自古所未有其見於史者如陸賈傳陳平以奴婢百人遺陸生武帝紀發官奴婢三萬人苑中養馬貢禹傳諸官奴婢十餘萬人戲游無事哀帝紀詔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

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令有司條奏諸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過品皆沒入官。誠以其時富人如蜀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卓文君嫁司馬相如王孫分與僮百人。又季布傳乃髡鉗布幷其家僮數十人之魯朱家所賣之夫一賣卽至數十人少分卽至百人則當時社會奴婢之在豪富家者誠不可以億計也。故哀帝下詔限之。然蜀志糜竺傳祖世貨殖。僮客萬人。是東漢末此風仍未已也。

漢時賣奴婢衣以繡衣置市上闌中

賈誼傳。今民賣奴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牙縧內之閑中。服虔曰。閑賣奴婢闌。按衣以鮮服者。飾其貌使姣好易售也。內之閑中者。懼其逸去。與閑牛馬同也。蓋市官特爲置闌而稅之也。

惟買賣奴婢者多故價有定準

漢書食貨志。田宅奴婢價爲減賤。又毋將隆傳。傳太后使謁者買將官婢。賤取之。復取執金吾官婢八人。隆奏言賈賤。請更平直。是可證當時奴婢皆有定價。與牛馬五穀同。故有價貴賤之感覺。又可證奴婢卽財貨。故陸賈傳。謂其子曰。侍者十人。寶劍直百金。過汝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是以奴婢與車馬寶劍並爲貨財也。

漢爲奴婢開一線生機

自周以來。主可殺奴。史記田儋傳。儋陽爲縛其奴。從少年之縣廷。欲謁殺奴。服虔曰。古殺奴皆當告官。是不過告以殺之之故耳。非告官判其可否也。殘酷極矣。至漢文帝四年五月。詔免官奴婢爲庶人。哀帝時又詔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爲庶人。魏志齊王芳詔官奴婢六十以上。免爲良人。是以宣帝時京兆尹趙廣漢。脅魏丞相夫人賊殺侍婢事。可見是時雖丞相殺侍婢有罪。又食貨志云。除專殺之威。又王莽時詔敢炙灼奴婢者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人。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又詔民有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免爲庶民。自此以後。專殺者禁。炙灼者禁。五十以上可得自由。始有奴婢亦人之感覺。若漢以前則視爲當然也。至晉時奴亡。祇黥其面。酉陽雜俎云。晉令。奴亡黥兩眼。再亡黥兩頰。三亡橫黥目下。皆長一寸五分。不能殺也。

然自唐以來。不免箠笞之苦。摭言云。有奴事蕭穎士十年。笞箠備至。祇不敢專殺耳。至於炙灼侍婢。以在閨房之內。官家不易知。雖今日不免。吾每聞其聲。每徬徨慘痛。恨不使其主人卽身受其苦。嗚呼此等惡習。何日革除淨盡耶。

唐仍有官奴婢

次柳氏舊聞。玄宗幸太子宮。見使用無妓女。令高力士選民間女五人進之。力士曰。掖庭中故衣冠以事沒入者不少。宜可備選。又劉無雙傳。以父曾爲朱泚僞官。置大辟。無雙沒入掖庭。又因話錄。天寶末。蕃將

阿布思伏法。其妻配掖庭。是唐罪人妻子。仍沒爲官奴婢也。惟據史傳所載。祇掖庭有之。他衙署不見。蓋較漢時少多矣。餘民間所有奴婢。大概皆因貧而爲也。

唐脫奴婢籍名從良

唐蔣防霍小玉傳長安有媒鮑十一娘者。故薛駙馬家青衣也。折券從良十餘年矣。又劉無雙傳蒼頭塞鴻云某已得從良客戶。又隋唐嘉話。京兆韋袞有奴名桃符。有胆力。每征討必從。袞以久經驅使。乃放從良。是蓋因自古凡爲奴婢者。皆罪人非良人。故以脫奴籍爲從良。豈知因貧自鬻者。原本良人非罪人。從良云者。殊不公允也。

唐時仍貧則賣僮僕

白行簡李娃傳生囊中盡空。乃鬻駿馬及其家僮。歲餘資財僕馬蕩盡。是唐時仍以奴爲資財也。

歷代奴婢價

晏子以一驂贖越石父。是春秋一奴價可抵一馬。漢王褒僮約買奴便了。價萬五千。梁任昉彈劾劉整云以錢七千贖奴當伯。取婢綠草貨得七千。是奴價以六朝時爲最賤。且男女價相若。唐以後即少見。蓋奴漸少矣。然婢仍多。且婢價較奴價日貴也。

古奴僕之服裝

古奴婢皆青衣通鑑懷帝被虜青衣行酒是奴而青衣霍小玉傳鮑十一娘者故薛駙馬家青衣也是婢而青衣光武紀彭寵爲其蒼頭所殺注秦謂奴爲蒼頭以別於良人又梁武帝詩平頭奴子擎履箱李白詩平頭奴子搖大扇蒼者黑也平頭者言奴所服之帽不許有屋卽今日戲劇所服之平頂奴帽是也故一望而知爲奴又韓愈詩一奴長鬚不裹頭一婢赤脚老無齒摹繪奴婢之狀况如目覩矣

古奴僕之忠主

古奴僕之忠於主人者甚衆茲舉一二以見梗概後漢書李善傳善清陽人本同縣李元蒼頭也元家病疫相繼死唯孤兒續生始數旬奴婢謀殺之而分其財產善負孤兒潛逃親自哺養乳爲生湩續十歲歸告奴婢於長吏收殺之光武聞拜善爲太子舍人遷日南太守轉九江太守又涑水紀聞王逵者屯田郎中李曇僕也既而曇父子俱坐事繫獄親友無敢餉問之者逵旦夕守臺門給飲食四十餘日曇貶恩州諸子流嶺外逵哭送之既而曇死逵爲治喪朝夕哭奠如兒子他若唐之墨崑崙紅線亦忠義之尤著者也

自宋以來惟聞買婢老學菴筆記云都下買婢謂未嘗入人家者爲一生人喜其醇謹是也不聞買奴至清末並買奴亦禁然至今不能斷絕寃苦時聞或再數十年可與奴一律絕迹乎

傭與客作

傭與僮僕異。古所謂僮僕皆奴也。奴不能自由。傭有短傭。有長傭。短傭或一日或二三日。長傭或以月計。以年計。計時受値。皆可自由。自春秋有之。說苑甯戚爲商旅賃車以適齊。賃者僱也。僱即傭也。至戰國漸多。史記荊軻傳。高漸離變姓名爲人庸保。匿作於宋子。齊世家。湣王子法章爲莒太史敫家庸。范雎傳。臣爲人庸賃。庸與傭通。注云。謂庸作受僱也。至漢魏益多。有爲農家傭者。如陳涉傳。常與人傭耕。兒寬傳。時行賃作。帶經而鉏。梁鴻傳。爲人賃舂。有傭於商家者。如欒布傳。窮困賣庸於齊。爲酒家保。杜根傳。爲宜城山中酒家保。有傭於學校者。如兒寬傳。詣博士受業。孔安國。貧無資用。常爲弟子都養。師古曰。主給烹炊也。世說。服虔匿姓名爲崔烈門人賃作食。有傭於官署者。如班超傳。家貧常爲官傭書。其期最短者。謂之客。作。高士傳。夏馥既誣入黨錮。乃改服易形。入林慮山中。爲冶工客作。魏志焦先者隱士也。饑則出爲人客作。飽食而已。尤自由也。蓋古士人身體健壯。而質樸。故窮則爲傭以自給。不以爲恥。六朝以後。士風華靡。雖困鮮肯爲傭以求活。(祇世說記袁宏爲人傭運租。)此亦士人習尚之一小變也。

古待遇傭耕者狀況

韓非子。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選也)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耕。盡巧而正畦陌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按今日田家待遇傭工。年節以酒肉犒賞。春夏以巾布餽贈。傭者尚輒有煩言。不知數千年前情狀已如此也。

卷三十五

行唐尚秉和著

治病儺疫

古醫病之法。周禮天官疾醫瘍醫獸醫。言之詳矣。而黃帝內經素問及史記扁鵲傳。尤能闡發其精理。玆俱不錄。錄其治法爲後世所無者數則。以及古社會於醫者之情況。

古以口吮疽

史記。吳起爲將。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爲吮。音盾之。卒母聞而哭之。人問其故。母曰。往年吳公吮其父。父戰不旋踵而死。今又吮其子。妾不知死所矣。是可證古社會皆以口吮疽。故起施之士卒。期得其死志。蓋疽熟必有膿血。以手擠之則痛。不如以口吸收。血易淨盡。且不痛也。

古以舌舐痔

莊子。宋人曹商使秦。歸以得車多驕穉莊子。莊子曰。吾聞秦王有病。召醫破癰潰痤者。得車一乘。舐痔者得車五乘。所治益下。得車愈多。子豈治其痔耶。按說文舐以舌取物也。痔後病也。增韻隱創也。是痔者肛門之病。今所謂痔創漏創也。而以舌舐之。今雖貴人不能有是也。莊子謂所治益下。下莫下於斯矣。

古爲小兒剔首搯痤

韓非子。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不搯痤則寖益。剔首搯痤。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注。嬰兒癰痤。當搯剔。勿使滋益。按注說非也。剔首搯痤自爲二事。嬰兒頂門多不潔。故剔除之。至不剔則腹痛。今已不曉其義。痤者癤也。搯者擠其膿血也。非與剔首爲一事。又彈痤者痛。夫癰至成熟腫起。破之潰之法至多矣。乃必彈之以試其熟否。則後之所嗤也。

至漢時吮癰已嫌其穢

史記佞倖傳。文帝常病癰。鄧通常爲帝唶(音借)吮之。文帝不樂。從容問通曰。天下誰最愛我者乎。通曰。宜莫如太子。他日太子入問疾。文帝使唶癰。唶癰而色難之。夫吸膿血於口中。乃天下之至穢。雖以父子之親。有不能勉强者。故後世爲之者少也。

古皆官醫

周禮天官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供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疕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觀是則周時所謂醫。皆官醫也。藥亦官家所備。蓋其時士民既無醫學。亦無藥劑。故政府設專官以供民求取。紬繹經文。似皆就醫。而無往醫。若疾重而不能造者。其如之何。此一疑問也。又有疾醫。今之內科也。瘍醫。今之外科也。獸

醫今之獸醫也。惟食醫專掌飲食。爲今之所無。

至春秋末始有以醫爲業者

史記。扁鵲傳。既傳長桑君禁方爲醫。或在齊。或在趙。在趙者名扁鵲。診趙簡子病。過邯鄲聞貴婦人。卽爲帶下醫。過洛陽聞周人愛老人。卽爲耳目痺醫。入咸陽。聞秦人愛小兒。卽爲小兒醫。秦太醫令李醯自知伎不如扁鵲。使人刺殺之。是可證庶人初有以醫爲業者。而伎過官醫。故官醫妬之。若後世則不勝其妬矣。

其在漢初則齊人太倉公。診脈知人生死。行遊諸侯。不以家爲家。或不爲人治病。病家多怨之者。被告得罪。少女緹縈上書願以身代者是也。其伎與扁鵲等。漢末則華佗。佗之師爲長沙太守張仲景。仲景名機。華佗聞機名。特詣長沙拜謁。機盡以其術傳之。其著述今祇存傷寒論。餘外科書盡佚。此皆以士人專精醫術。是以漢書杜延年傳云。昭帝末徵天下名醫。可見業醫者多。不似春秋前之必爲官醫也。

中醫退化之故因自古賤醫

中國醫術。古發明若是之精。魏晉以降。復失傳者何也。以中國社會。自古賤醫。論語云。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醫與巫並稱。其賤可知。列子云。雖乞兒馬醫。不敢侮也。以馬醫與乞兒並。其輕可想。史記李廣傳。以良家子從軍。如淳曰。謂非醫巫商賈百工也。是爲醫卽非良家。魏志華佗傳云。佗本作士人。以醫見業。

意嘗自悔。悔醫賤於士也。世說殷浩妙解經脈。有常所給使忽叩頭流血。言其母病。浩感其誠。爲診脈處方一劑便愈。遂燒其秘方。恐人知其能醫而賤視也。夫社會風尙如此。讀書士人誰肯爲醫。其肯爲者。學業類不足以輔之。故古人費千辛萬苦而得之者。後之人皆不能傳也。

周時防疫之法

古防疫之法至爲精密。如杼井萩室。以灰水攻貍蟲。而儺疫尤爲大觀。秦漢以後。遺法皆廢。獨儺禮尙存。以近於游戲也。

以蜃炭攻貍蟲

周禮。秋官赤犮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凡隙屋除其貍蟲。按周時無石灰。而以蜃殼燒灰。其功用與今石灰同。灰洒者蓋以灰和水洒於屋隙。毒死貍蟲。貍蟲者蚤蝨之屬。可爲傳染疫病之媒介。故殺之。自周時卽研究至此。可謂密矣。

萩室防疫

管子。當春三月萩室熯造。注熯謂火以乾之也。三月之時。陽氣盛發。易生瘟疫。楸樹鬱臭。以辟毒氣。故燒之於新造之室。以禳祓。按說文萩蕭也。是艾草之屬。玆注云楸樹。是以萩爲楸也。新造之室。濕氣亭蓄。易生瘟疫。燒萩使乾。兼以殺疫。則室可安居。

至春則淘井易水

管子。鑽燧易火。杼井易水。所以去茲（同滋）毒。注。春時之井。當杼之以易其水。去滋長之毒。按方言。杼柚作也。土作謂之杼。水作謂之柚。據此則杼井者。必淘掘井土。使易新水。以舊水過冬。有亭毒也。清時北方人家。至春必淘井。蓋猶仍周制。亦所以防疫。

儺疫

周禮。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率百吏而時難。（同儺）以索室驅疫。注。方相者方想。言可畏怖也。方想蓋漢語也。冒熊皮者。以驚毆癘疫之鬼。如今魌頭也。時儺四時作。索廋（同搜）也。按說文。魌醜也。如今之䫏頭。徐鍇注。方相四目也。卽鄭所謂魌頭。然則漢之魌頭。卽周之方相。必黃金四目。執戈盾者。古以爲癘有鬼。月令云。季春命民儺。有大陵積尸之氣。與民爲厲。是其證。方相氏家逐室毆鬼見此凶威。自驚怖逃去。是以孔子恐並驚其室神。遇鄉人儺。則朝服立阼階。俾廟神有所依附。今鄉里疫重。輒然爆竹以衝散疫氣。猶是理也。

漢儺年祇一次以十二月臘祭前一日爲儺期

張衡西京賦。爾乃卒歲大儺。毆除羣厲。方相秉鉞。巫覡操茢。（黍穰帚）侲子萬童。丹首玄製。桃弧棘矢。所發無集。飛礫雨散。剛癉（雄鬼）必斃。煌火馳而星流。逐赤疫於四裔。

按文選注引續漢書曰大儺謂逐疫選中黃門子弟百二十人爲侲子皆赤幘皁首逐疫禁中蓋禁中地小祇百二十人卽足若國民逐疫於都市則非萬童不足以示威又注引漢舊儀歲十二月使方相氏蒙虎皮黃金四目玄衣丹裳執戈持盾率百隸時儺索室驅疫以桃弧葦矢且射之以赤丸五穀播洒之然則漢儺裝飾與周同侲子萬人且必以童並以赤丸五穀到處播洒其繁盛則較周或過也惟查月令仲秋季冬季春皆儺漢祇十二月儺禮儀志云先臘一日大儺謂之逐疫是儺與臘並行也

唐儺疫之盛況

樂府雜錄儺用方相四人戴冠及面具黃金爲四目衣熊裘執戈揚盾口作儺儺之聲以除逐也右十二人皆朱髮衣白畫衣各執麻鞭辮麻爲之長數丈振振聲甚厲口呼各凶神名振子豆百小兒爲之衣朱褶青襦戴面具以晦日爲之按面具者漢以木禮儀志百官宮府各以木面獸是刻木爲之後世以紙糊戴於首使獰惡可怖卽周禮之黃金四目亦假面具也不然如何能以黃金爲目目胡能四哉又周儺漢儺皆玄裳唐則衣白衣而畫之更被以朱髮狀尤可畏又以麻鞭振響亦古所無振子卽漢之侲子振子豆者蓋令侲子洒豆打鬼也

宋儺疫

老學菴筆記政和中大儺下桂府進面具比進到稱一副初訝其少乃是以八百枚爲一副老少姸醜無

一相似者。乃大驚。至今桂府作此者。皆致富。按一副即八百枚。是凡儺者。無不帶面具也。又夢華錄。除夕禁中大儺。用皇城親事官。戴假面繡畫色衣執金槍龍旗。以是證宋儺比唐尤奇麗。蓋久視為游戲矣

古防疫已用隔離法

漢書平帝紀。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為置醫藥。按疫起傳染最速。舍之空邸。使與家屬隔離。自漢已如此也。又曾子固越州救菑記。春大疫為病坊。募僧二人。視醫藥飲食。是亦用隔離法防疫。但病者無人敢看護。僧家慈悲故募以侍疾也。

卷三十六

行唐尚秉和著

賦稅力役戶籍

賦役之制。通志等書詳矣。茲所述者。多可驚駭之事。令人知百姓之不易爲。自古而然。而非其詳制也。又後世習焉不察。多謂三代賦役輕於後世。雖班固亦如此。豈知孟子之稱述三代。對戰國立言耳。今一一追想其實況。民困亦甚也。茲編正比較其事實也。

周賦稅過後世

漢書食貨志。周時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賦謂車馬甲兵士徒之役。按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什 者謂十取其一也。戰國亂世不能爲準。若漢初則十五取一。漢末及東漢。則三十取一。過三代遠矣。供車馬甲兵士徒之役者。按周禮地官縣師。若將有軍旅會同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又鄙長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是以遂人以歲時登記夫家衆寡及六畜車馬。必登記者。備賦之也。不但此也。委人職云。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注疏材草木有實者也。畜聚之物。瓜瓠芋蔬禦冬之具也。是正賦正稅以外。尚斂及薪芻蔬果。以備賓客師旅之用。由今思

之。周民負擔之重。及其被擾情况。殆過於後世。蓋封建之過也。

周卽有人口稅

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賦斂財賄。鄭玄云。賦謂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疏以九賦斂財賄者。此賦謂口率出泉。其處有九。故云九也。又地官閭師職。凡無職者。凡夫布注使出一夫口稅之泉。按泉者錢也。天官外府。掌布之出入注布泉也。藏曰泉。行曰布。口率者以口爲率。家有若干口。卽出若干泉。漢曰算。算口出錢。今外洋有人頭稅。係以頭計。玆則以口計也。於正稅。正賦。以外。復。稅。及。人。口。也。

周稅居宅

周禮載師。凡任地國宅無征。後鄭云。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夫經特云國宅無征。是。民。宅。征。也。然民宅征率經無明文。疑下云園廛二十而一。卽民宅征率也。民宅亦名廛。非必商賈。遂人夫一廛。田百畮。注廛城邑之居。又詩胡取禾三百廛兮。傳一夫之居曰廛。是廛卽民宅。園廛二十稅一。卽。民。宅。二。十。稅。一。也。以故先鄭云國宅城中民宅無稅。而後鄭不從之。誠以一夫之廛與田。皆受之官。皆當有稅。特。宅。稅。輕。於。田。稅。耳。

周已斂布帛

孟子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而緩其二。是周時已征及布帛也。

總周時之稅．有田稅．宅稅．口稅．車馬甲兵．薪芻布縷菜蔬等稅．凡後世所有者．周無不有之．周所有者．後世或無也．

漢田稅輕於周

周田稅十取一．公羊傳所謂天下之中正．什一行而頌聲作也．至漢初則十五稅一．孝惠元年詔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是也．後三十而稅一．王莽傳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是也．王莽廢至光武而復．建武中詔田稅三十稅一．復西漢舊制．是漢之田賦．較周輕數信矣．

漢人稅百二十錢

高祖紀．初爲算賦．如淳曰．漢舊儀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按周之口率錢．不詳其確數．又不詳其年若干方出口錢．卽使輕於漢．然另有車馬甲兵之賦．漢則以此賦治車馬甲兵．則漢仍輕於周也．

至武帝復稅小兒年二十三錢

漢算雖稅人．然祇稅成童以上之男子．尙未若周以口爲率．至武帝用兵．始算口．並嬰兒亦稅之．貢禹傳．禹以爲古民無賦．言不稅人．周官晚出．禹未見．算口錢．起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算．詔從之．其口賦若干．據昭帝紀．毋收四年五年口賦．注．如淳曰．漢儀注

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二十三。二十錢食天子。三錢補車騎馬。是蓋貢禹奏請以後之定制。若以前則兒三歲卽出錢。且不論男女。祇有口卽稅錢。誠以民至十五乃算。其十五以前不算。甚爲疏漏。然以齠齡之年而使出錢。則無名。故名曰口。又幼童難出整算。故祇賦二十三。在當時計臣可謂滴水不漏矣。又按貢禹請年二十乃算。茲漢儀仍言至十四。是十四以前出二十三。以後出百二十也。詔從其七歲未從其二十也。又景帝詔民年二十乃傅。禹所請乃復景帝舊制也。

武帝復稅人家藏錢及六畜

武帝紀。初算緡錢。李斐曰。緡絲也。以貫錢。千錢爲一貫。出算二十也。是百分稅二也。夫人家藏錢。難以稽核。稅者必少。故元鼎元年。詔民告緡者。以其半與之。觀此則其稅之不當。且難斂錢可知矣。而用以擾民則有餘。眞可謂拙而少功。又昭帝紀。毋斂今年馬口錢。是養馬亦出稅也。

魏晉復兼稅布縷以迄于明

通典。魏武初平袁紹。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綿二斤。晉初畝租米三升。戶輸絹三匹。綿三斤。按中原地畝收穀不過四五斗。今稅粟米三四升。以二穀一米計。是幾十取二也。稅莫重於是矣。又西漢無稅絹絲之事。自魏晉開其端。至六朝隋唐後兼稅麻布及麻。自木棉興。至元明於布絹絲綿之外。復稅木棉若干斤。皆實物。故歷朝復有絹布匹長幅寬及重量之規定。然胥吏上下其手。繁瑣擾民之狀。况可知矣。

至清代。始將布疋絹帛之稅。一概革除。而田稅亦輕于往古也。

民役

自春秋以來。凡國家築城浚河築路修造宮室官署無不役民爲之。此役於工者也。瞭望烽燧。守堠關塞。此役於兵也。在國民對於國家。爲當然義務。然使之不時。或太過。如秦築長城。隋開汴河。不世建築。雖賴以成。而民亦叛之。今將漢以前役民概略略述。以覘古社會狀況。至漢以後。詳制自有專書。

周赴役免役期限及自然免役之人

周禮地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五皆征之。注征者給公上事也。疏七尺者。韓詩外傳云。二十行役。故知此七尺爲二十。六尺者年十五。論語可以託六尺之孤。鄭注云。六尺年十五以下。故知十五。是遠郊年十五。即赴役。至六十五。免國中年二十赴役。六十而免也。此定制。至春秋猶守之。左傳襄三十年。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後問知其年七十三矣。趙孟召之而謝過焉。遂仕之。而廢其輿尉。是過免役之年而役之。故罪其主者。鄉大夫又云。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老者病者。是自然免役之人也。

周役民年祇三日而弗與食

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又周禮司徒均人。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二日。無年一日。由是證役時。

不惟不與値且幷不與食如公家與食則無豐歉之計較彼晉悼夫人之食輿人者以爲其母家築城偶食之以爲犒非常食之也

漢赴役期免役期

高帝紀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衞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據是是漢初民年二十三始充役至五十六而免也至景帝時改爲二十景帝紀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師古曰舊法二十三更舊制也

漢兵役一月戍邊役三日然可僱人代役

昭帝紀元鳳四年正月詔三年以前逋未出錢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古者正卒無常也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有踐更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僱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以是證漢民每年有當兵一月義務如不赴直卽出錢二千令前卒代也如淳又云有過更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徭戍也然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使往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漢因秦法而行之後遂改易有謫乃

戍邊一歲耳。以是證漢戍邊義務。每人歲三日。其實不能行。因自內地至邊塞。或數百里。或數千里。行數月始至。至三日即更。徒勞往返。於勢不便。故使往者。歲一更。其不往者。則與往者以錢。然錢交官。官蓋不全與戍者。若全與。則一年得三萬六千。可致富。官蓋以此爲聚斂之法耳。故逋者多。

漢役平等

昭帝紀。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列。又蓋寬饒傳。身爲司隸。子常步行。自戍北邊。

六朝時從軍自買鞍馬

木蘭詩。軍書十二卷。卷卷有爺名。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願爲市鞍馬。從此替爺征。東市買駿馬。西市買鞍韉。南市買轡頭。北市買長鞭。朝辭爺孃去。暮宿黃河邊。夫從軍已苦。從軍而自買鞍馬。尤非富人不辦也。是等詳細狀況。史皆不詳。賴詩歌傳寫。略知其梗概。而歎古社會狀況之難與今等也。

古從軍戍邊之慘狀

自唐以前。皆徵兵制。除貴人外。皆有當兵義務。非若後世募兵。多無室家。故一遇戰事。則生死難卜。遠戍邊塞。則多年不歸。征夫有離鄉之悲。思婦有久曠之怨。臨行送別。哭泣悲號。至爲慘痛。此等狀況。惟於詩歌中見之。他不能親切也。

古遠戍。其衣皆由家寄。官家蓋負輸送之責。而不爲製衣。故最動思婦之恨。宋謝惠連擣衣詩云。紈素既

已成。君子行未歸。裁用笥中刀。縫爲萬里衣。盈篋自余手。幽緘候君開。腰帶準疇昔。不知今是非。又唐杜甫擣衣詩。亦知戍不返。秋至拭清砧。已近苦寒月。况經長別心。寧辭擣衣倦。一寄塞垣深。用盡閨中力。君聽空外音。又陳陶詩。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深閨夢裏人。讀此三詩。知古社會幽怨之婦多矣。其述從軍送別者。如杜甫新婚別。結髮爲妻子。席不暖君床。暮婚晨告別。無乃太忽忙。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嫜。是必當時社會有此事。故有此詠。又垂老別云。男兒旣介胄。長揖拜上官。老妻臥路啼。歲暮衣裳單。孰知是死別。且復傷其寒。是垂老而從軍。無子可知。妻何以爲情。其悲傷與新婚等。又兵車行。車轔轔。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耶孃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牽衣頓足攔道哭。哭聲直上干雲霄。夫有妻有子。是中年而從軍者。乃家屬哭送。哭聲震天。不有詩史。後世孰知古社會有如此慘狀哉。

戶籍

古以有口賦。故戶籍冊也最重。漢魏以後無口賦而徵兵。故戶籍仍重。其謂中國人戶口數不確者。乃清以來現象耳。若唐以前。則人口數不惟眞確。卽男女有徵眚者。籍必書也。其死亡之率。更眞確不待言矣。非若後世之視爲具文也。

周有戶籍專官

周禮秋官司民。掌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異其男女。登下其死生。又地官遂人以歲時登其夫

家之衆寡．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五．皆征之．其捨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捨以歲時入其書．夫曰自生齒以上皆書．是民間生兒無論男女必報官也．曰登下其生死．是無論男女長幼．凡病死必報官也．曰七尺六尺以及六十六十五皆征之．是庶民年歲官家皆有册記．雖欲避而不能也．

周戶籍上親屬必詳

大戴禮記．古者殷屬．爲成男成女名屬．升於公門．注殷衆也．成者成人者也．名姓名．屬親屬．是一戶之內．除家主外．其長幼親屬皆登於籍也．

漢唐造戶口册時無論男女老少皆入城查看

漢唐戶口籍．詳於後世．夫人而知之．至其登記時．如何情狀．史不言之．若不詳攷．不知其擾民其嚴厲至於如此也．攷後漢禮儀志．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又江革傳．母至歲時．縣當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搖動．自在轅中輓車．不用牛馬．唐章懷注云．案比者驗以比之．猶今貌閱也．按婦人既不能給役．婦而老．尤無用．乃年年校閱其相貌．以憑登記．老婦如此．少婦可知．女子如此．男子可知．即此一端．古社會庶民之多事．過於後世也．乃自漢迄唐．慎審如出一轍．誠以人人相貌．皆有特別標識．或小有改易．年年校閱．登記詳悉．如犯法而逃避．則易於緝獲也．

唐戶口册登記之標識種種

唐開元二年交河柳城二縣戶口册。册式如表式。首塡戶主姓名。次塡親屬。大戴禮所謂殷屬也。其親屬之中。無論男女有眚必書。有誌必書。書眚者如右足跛左目眇等。書誌者如耳下有瘤面何部有黑子及面白面赤面黑等是也。是册爲新疆布政使王晉卿先生得之迪化古墓中。原爲一畫繪一松。松下立一女鬼。糊於墓牆上。高約五尺。寬一尺六七。背一分厚。皆戶口册紙。今迪化正唐交河柳城二縣地。王維詩所謂瀚海經年別。交河出塞流是也。迪化空氣乾燥。故紙經千年不壞。縣印大與今等。先生曾借余觀之。故得其詳如此。

卷三十七

行唐尚秉和著

行旅

周會盟時旅野狀況

周禮天官掌舍掌王會同之舍設梐枑再重設車宮轅門棘門爲帷宮設旌門注梐枑者聯三木交互以爲遮列車宮者次車爲藩牆轅門者仰車以轅表門棘門者以戟爲門帷宮者張帷幕以爲宮室旌門者樹旌於門也按古會盟不於都邑於曠野故以車爲垣牆以轅爲門張幃幕以爲宮室左傳昭十三年晉合諸侯於平丘子產子太叔相鄭伯以會子產以幄幕九張行子太叔以四十至日命外僕速張於除（張幕於除地）是其證也此國君與卿大夫之旅行雖齎攜多輜重爲累然有車馬有僕役所至有官邸尚能任之若士庶旅行則其難有三

一古無鬻食者凡旅行須自行擔糧

莊子逍遙遊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又胠篋篇某所有賢者贏糧而從之又庚桑子曰今吾才小不足以化子子胡不南見老子南榮趎贏糧七日七夜至老子之所按贏者擔也列子云商丘開

因假糧荷畚之子華之門畚者竹器所以盛糧荷亦擔也倘中途糧匱則不得食列子韓娥東之齊糧匱過雍門鬻歌假食又論語孔子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此皆旅行自行裹糧之證也

一旅行須攜釜鬲自行炊飯

古裹糧旅行飯須自炊者勢也自炊則須攜釜鬲史記蔡澤傳去之趙見逐入韓魏遇盜奪釜鬲於途又孟子孔子接淅而行是皆攜釜鬲旅行自炊之證蓋春秋時雖有逆旅而不鬻食客至假釜鬲爲炊少則可衆則有時不給故必自攜始便於用夫釜鬲尙須自備則匕箸椀勺之類更不待言以是證古行李之繁多過今日十倍

一旅行無節傳則卽時入獄

客無驗者逆旅不納僉以爲商君之法豈知自成周卽如此周禮地官大司徒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注無節不行所以防寇姦又比長職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無授無節則唯圜土獄也納之又司關則以節傳出內之又掌節凡通達於天下者必有節此其事可於韓非子證之韓非子云溫人之周周不納客主客問之曰客也對曰主人問其巷人而不知也吏因囚之是旅行而無驗卽納圜土又史記孟嘗君傳昭王既釋孟嘗君卽馳去更封傳變姓名以出關關法鷄鳴而出客孟嘗君恐追至客之居下坐者能爲鷄鳴而鷄盡鳴遂發傳出按更封傳者書僞姓名於傳上其入關時所給之眞傳爲孟嘗君茲恐見阻故

易僞名。是無節傳卽不能出入關。又商君傳。商君亡欲舍客舍。舍人不知其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驗者證也。亦傳也。是無傳並不能宿逆旅。然則古旅行之艱難。飲食猶其次也。

春秋戰國客店之情狀

周時行旅。除官吏出使商賈運輸外。旅客蓋甚稀。而官吏所至駐官邸。周禮遺人所謂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候館是也。故以逆旅爲業者少。然亦有之。國語陽處父如衛。返過甯。舍于逆旅甯嬴氏。說苑鄭桓公東會封於鄭。暮舍於宋東之逆旅。逆旅之叟從外來曰。客將焉之。莊子。陽子之宋。宿於逆旅。逆旅人有妾二人。是皆非官設。而自以逆旅爲業者也。又莊子。孔子之楚。舍於蟻丘之漿。注司馬云。謂逆旅舍以菰蔣草覆之也。李云。謂舍於賣漿家。是蓋業逆旅而兼賣漿。故孔子舍之。又陽子居至梁。遇老子於中道。至舍進盥漱巾櫛。與老子語。其往也舍者迎將。其家公執席。其返也。舍者與之爭席矣。是尤私人業逆旅業之證。又史記商君傳。亡至關下。欲舍客舍。舍人曰。舍人無驗者坐之。是商君頒布客舍規程。不得貪受報而宿無驗之客。其爲商業尤顯然。第其時雖有客店。似不賣食。故客仍須自炊。漿者飲料。如今之賣茶。非食也。

周貴人旅行時祖道犯軷之盛況

祖道者。祭道也。風俗通云。共工之子曰脩。好遠遊。舟車所至。足迹所達。靡不窮覽。故祀以爲祖神。祖者徂

往也也。詩云韓侯出祖。左氏傳。襄公將適楚。夢周公祖而遣之。又按詩大雅。仲山甫出祖。箋云祖者犯軷之祭。犯軷者。按周禮夏官。大馭。掌馭王路車也以祀。及犯軷。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軷。遂驅之。注行山曰軷。犯者封土爲山象。以菩音阜香草芻棘柏爲神主。既祭則以車轢之而去。喻無險難也。王自左馭者。大馭既下車祭軷。王暫執轡。祭訖馭登車。取王手之轡。遂驅而速行也。又按詩大雅云。取蕭祭脂。取羝以軷。脂與羝乃祖道之祭品。以是證祖道在先。既祖則以車轢神主及土山以行。故曰犯軷也。

按祖神風俗通。以爲祖者徂也。而漢書疏廣傳。祖道供張東都門外。注云。祖者送行之祭。一說黃帝之子纍祖好遊。遠死於道。後人以爲行神。故出行必祭之。而飲於其處。是以祖爲人名。似較應劭訓祖爲往說爲勝。

周送行必飲餞

詩大雅。申伯行邁。王餞於郿。箋云。祖而舍軷。飲酒於側曰餞。又聘禮。乃舍軷。飲酒於其側。注。大夫道祭無牲牢。酒脯而已。故祭畢又於旁飲酒以餞別也。是自王及卿大夫送別者皆飲酒。又詩邶風。出宿於泲。飲餞於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是女子送別亦飲讌也。

漢魏時旅行

其官吏旅行。則舍宿都亭。史記司馬相如傳。往舍都亭。嚴延年傳。母止都亭。不肯入。或止鄉亭。鮑宣傳。舍

宿鄉亭。人皆非之。是也。或止傳舍中。尹翁歸傳。是日移病不聽事。因入臥傳舍。何武傳。武行部必先詣學宮見諸生。然後入傳舍。傳舍與都亭皆官設。有官掌之。專備官吏過往。魏相傳。御史大夫桑宏羊客。詐稱御史。止傳。丞不以時謁。客怒縛丞。師古曰。傳謂縣立傳舍。是可證非官不許入。故詐稱御史。又官吏入傳舍。傳舍須供飲食。龔勝傳。勝辭官歸里。詔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是因勝既罷官。特詔仍以官吏待遇。又光武紀。至饒陽官屬皆乏食。光武乃自稱邯鄲使者入傳舍。傳吏方進食。食使者從者饑爭奪之。是皆傳舍供給官吏飲食之證。以故廉潔自好者。則不入傳舍。魏志張既傳注。每行縣飭吏攜鎌自刈草食馬。不宿亭傳是也。

漢客店仍不賣食客仍自炊

漢官吏旅行。有傳舍有都亭。殊無所苦。若士庶旅行。較周時少便。者商設逆旅。似漸多。後漢黃憲傳。穎川荀淑至愼陽遇憲於逆旅。又郭泰傳。每行宿逆旅。輒躬洒掃。及去後人見之曰。此必郭有道宿處也。又世說。鄭玄欲注春秋傳。尚未成。時行與服子愼遇客舍。又魏武詩。逆旅整設。以通商旅。可證其時旅店已漸多。惟仍不具食。後漢周防傳。父揚少孤危。常修逆旅以供客。而不受其報。是不責房值耳。若具食而不受報。焉有此力。又魏志胡質傳注。爲武威太守。子威以家貧無車馬。自驅驢單行拜見父。告歸。質賜絹一匹。爲道路糧。每至客舍。自放驢。取樵炊爨。食畢復隨旅進道。夫食畢復行。非夜可知。設客舍而售食。萬無日

中小憩之時。必自炊以餱時。而少行路也。

漢初旅行仍須持傳但祇過關用

漢書文帝紀。十二年除關無用傳。張宴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時承平久。故過關廢傳。至景帝四年。七國反。詔諸關復用傳出入。自是迄漢末不廢。甯成傳。詐刻傳出關。終軍傳。步入關。關吏予軍繻。軍問此何爲。吏曰。爲復傳。（復返也）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遊。終不復傳。棄繻而去。及軍爲謁者。建節出關。關吏識之曰。此使者乃前棄繻生也。張宴曰。繻符也。若券契。亦傳也。由終軍傳證之。可見未至關時旅行。卽不用傳。傳祇過關用。又以證官吏雖過關不用傳也。

至漢末凡官民旅行皆用傳否則廚傳不留

王莽傳。吏民出入持布錢以副符傳。不持者廚傳勿舍。關津苛留。師古曰。舊法行者持符傳。卽不稽留。乃更令持布錢與符相副。乃得過也。廚行道飲食處。傳置驛之舍也。按此廚傳疑卽客舍。非傳舍。傳舍非官吏不得入。龔勝告歸。特詔令傳舍。是其證。又莽傳。大司宮士夜過奉常亭。亭長苛之。告以官名。亭長醉曰。甯有符傳耶。是官吏舍官舍。須以符傳爲憑。茲渾言吏民不持傳。廚傳勿舍。是庶民無傳者。廚傳不敢留。卽官吏無傳。亦不敢留也。觀師古注。是爲漢舊法。莽不過副以布錢耳。是漢末旅行。艱於漢初也。

後漢過關符傳須向官家買

西漢時符傳無賣者。終軍傳關吏予軍繻。是至關即予傳之證。至東漢則賣傳。以爲歛財之法。郭丹傳。後從師長安。買符入函谷關。注符即繻也。又東觀記。丹從宛人陳洮買入關符。是符傳亦可轉賣也

東漢時旅行有符傳則到處護送

高士傳。申屠蟠與濟陰王子居同在太學。子居病卒。蟠即負其喪至濟陰。遇司隸從事於河鞏之間。從事義之。爲符傳護送。蟠不肯。投傳於地而去。按從洛陽至濟陰。東行不過關。然從事特與以符傳云護送者。蓋有符傳即可舍亭驛。免宿逆旅。行路益便也。

五代時旅行仍用傳

徐鉉稽神錄。道士張謹旣失書囊行李。將及潼關。時秦隴用兵關禁綦嚴。客行無驗。皆見刑戮。因不敢東渡。是至五代有事時。行路仍用傳也。

漢魏送別時之祖餞

漢書疏廣傳。廣及兄子受上書乞骸骨。歸里。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輛。注祖者送行之祭。因饗飲也。又劉屈氂傳。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兵出擊匈奴。丞相爲祖道。送至渭橋。是送別兼飲讌與周同也。惟不言犯軷。似其時祇祭祖神也。

六朝時客店始賣食

世說王敦爲逆晉明帝乃持金鞭著戎服騎馬陰察地勢未至十餘里有客姆居店賣食又魏書崔光傳光弟敬友置逆旅於肅然山南大路之北設食以供行者是可證凡逆旅皆不設食獨敬友設食以便行人故史特書其異隋唐以來客舍旗亭皆賣飲食行旅勞頓所至如歸與古異矣

六朝時送別須啼泣否則謂爲寡情

世說周叔治作晉陵太守周侯仲智往別叔治以將別涕泗不止仲智恚之曰斯乃婦人與人別惟啼泣便舍去周侯(名顗)獨留與飲酒言話臨別流涕拊其背曰奴好自愛又顏氏家訓別易會難古人所重江南餞送下泣言離有王子侯梁武帝弟出爲東郡與武帝別帝曰我年已老與汝分張甚以惻愴數行淚下侯遂密雲(言不雨)赧然而去坐此被責北間風俗不屑此事歧路言離歡然分首然人性自有少涕淚者腸雖欲絕目猶爛然如此之人不可强責

按江淹別賦云黯然銷魂者惟別而已矣狀送別之情最爲親切乃黯然銷魂則可而必强以下淚則外貌也彼李陵送蘇武詩曰攜手上河梁日暮欲何之其悲痛豈祇下淚而已哉乃六朝人以是爲送別儀式且以是而見責其前乎六朝如漢魏後乎六朝如唐宋皆未有也眞特殊之風俗已

唐宋時旅行已大便惟唐仍以帛爲路費

明清以來、旅行者皆持銀、沿路易銅錢用之、若唐以前皆以帛爲糧、家語、孔子之剡、與程子相遇、傾蓋而語、命子路取束帛贈程子、是贈路費也、魏胡質與其子絹一匹、爲道路糧、見前是魏晉時亦以帛充路費、至唐尤甚、鄭哲才鬼記寶玉妻曰君不合居此宜速命駕常令君有絹百匹言訖贈絹百匹而別、又酉陽雜俎、秀才權同休下第游蘇湖間、遇疾貧窘、困褫垢衣授僕曰、可以此少辦酒肉、予將會村老、丐少道路資也、乃具牛肉旨酒、村老皆醉飽、獲束練三千、又稽神錄、謹得行李更詣主人、遺絹數匹、乃得歸、又劉無雙傳、古押衙爲具檐子一、馬五匹、絹二百匹、五更便發、是皆以絹爲旅費也、用銀者絕少、蓋行路裹糧、萬不能多、而古代金銀賤、亦難以多帶、惟帛則輕而易舉、行旅最便、故古視帛與錢幣等、不曰幣帛、則曰錢帛、即今久不用帛、俗語猶曰財帛、是其證、宋元以來、用者漸少、明清則皆以銀換錢、無以帛爲糧者、

卷三十八

行唐尚秉和著

兵事

周時以鼓進兵以金退兵

左傳哀十一年。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注鼓以進兵。金以退兵。不聞金言將死也。按莊十年戰於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又韓詩外傳趙簡子卒中牟畔之。葬五日襄子圍中牟。圍未匝而城自壞者十丈。襄子擊金而退之曰。吾不乘人於危。又墨子。越王焚舟失火。親自鼓其士而進之。士蹈火死者百餘人。王擊金而退之。是皆以鼓進兵以金退兵之證。想見古戰時聲勢之浩大也。金者今俗謂之鑼。

漢戰時仍用金鼓

漢書韓信傳。信建大將旗鼓。鼓行出井陘口。大戰良久。於是信耳棄旗鼓走水上軍。趙空壁爭旗鼓。又李陵傳。鼓聲不起。又聞金而止。又光武紀。鉦鼓之聲。聞數百里。蓋仍以鼓進兵。以金退兵也。

古戰時主將可對面語

春秋時戰陣之間。仍不廢禮讓。如郤至見楚子。必下。免胄而趨風。欒鍼餽子重以飲。雖大戰之時。餽遺

不絕。至漢初漢王與項王臨廣武而語。又蜀志關羽傳注。羽與魏將徐晃夙相愛。遙共語。但說平生不及軍事。徐臾晃下馬宣令曰。得關雲長頭者賞千金。羽驚怖謂晃曰。大兄是何言耶。由是證之。古兵陳相距甚近。故能對語。若稍遠則語不能聞矣。故漢王數項王以十大罪。項王怒。伏弩射中漢王也。

礮之沿革

前漢。甘延壽傳。投石絕等倫。注。張宴曰。范蠡兵法。飛石重十二斤。爲機發行二百步。按此卽礮也。蓋以大木激石。飛至敵所。故廣韻云。機石也。是以字從石。又按後漢袁紹傳。曹操發石車擊袁紹軍。中呼爲霹靂車。唐章懷注云。卽今抛車。又唐書李密傳。以機發石。爲攻城具。號將軍爲礮。是至唐仍石礮也。至金元時。火銃與遂。乂本其法而爲火礮。法以銅鐵爲巨銃。內實火藥。然以發彈。明紀太祖與陳友諒戰於鄱陽湖。礮碎御舟是也。自洋槍與而火銃廢。大礮術亦愈精。於是明清以來所鑄之士礮又廢。今沿邊之地所廢置者是也。其餘戰器。刀矛以外。惟弓箭用之最久。自三代至清不廢。其製造之術。爲極精。外觀亦最華美可愛。乃至今無習之者。不惟射術亡。其製造弓箭之絕技亦亡。甚可惜也。

烽燧報寇警

烽燧報寇警法最迅速。自三代至明清。數千年不廢。清咸豐時。太平亂。猶用此法。凡大道十里一墩。高約四丈。有警則以次傳烽。頃刻可達數百里。而狼煙最佳。狼煙者蓄狼屎然之。其煙沖天。風不能動。尤可停

遠方望見。自鐵道與官路廢。墩鋪（五里一鋪）亦燬。惟沿長城仍有此遺蹟耳。然狼煙之發明。唐以前無有。

墨子築郵亭者。圜之高三丈以上。令特殺爲辟梯。亭一鼓。寇烽。警亂。烽傳火以應之。至主國止。其事急者。引而上下之。烽火以舉。輒五鼓傳。又以屬之。言寇所從來者少多。旦弇還去來屬次烽勿罷。望見寇。舉一烽。入境舉二烽。射妻（疑爲棲）舉三烽。藍郭會舉四烽。二藍郭會舉五烽。按墨子善守。其言築亭之法。及舉烽規矩詳矣。至烽燧之形。則未言。

漢書賈誼傳斥候望烽燧不得臥。文穎曰。邊方備胡。作爲土櫓。櫓上作桔槔。桔槔頭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卽火然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卽然之。以望其煙。曰燧。張宴曰。晝烽夜燧。師古曰。晝燔燧。夜舉烽。又按司馬相如傳邊郡之士。聞燙舉燔燧。孟康曰。燙如覆米䈪。懸著契皐頭。有寇則舉之。燧積薪。有寇則然之。

按櫓者樓也。土櫓者卽墨子所謂郵亭。明清時之墩臺也。兜零者。廣雅云。籠也。卽孟康所謂覆米䈪。（略如簍籭）懸桔槔頭。有寇則高舉。使遠處易望見。墨子不言桔槔。然曰引而上下之。則亦懸桔槔也。惟置薪草於兜零中而然之。不並然兜零乎。抑兜零爲鐵製物乎。至於烽燧之分。史記索隱云。烽主晝。燧主夜。魏張宴亦曰晝烽夜燧。誠以白日不能見光。故以烽煙告警。夜能見光。不能見煙。故然燧使起火光以報警。而師古則謂晝燧夜烽。實烽燧爲一物。皆須然薪而後起煙起火光。不過晝以煙爲識。夜以火光爲識耳。

至唐則焚狼糞爲烽煙

無論烽燧。在漢魏時皆然薪爲之至唐造烽煙之法益精。酉陽雜俎云。狼糞煙直上。烽火用之。蓋煙直上。則能望遠否則爲風吹倒遠處難見法誠善也自此以後遂名烽燧爲狼煙宋史曹翰傳先是虜至必舉狼煙翰分遣人舉煙直上虜疑有伏引去然此必白晝用夜則仍然燧爲光且以證古時狼多若今日雖深山亦不易得若干狼糞爲用也。

歷代驛傳之狀況

古人交通迅速之法。惟恃驛傳。凡官文書來往。緊急報告。皆賴之。法定若干里爲一驛。凡車馬上路疾馳。至驛而更以休人馬。故傳遞迅速。春秋時名曰遽。左傳僖三十三年。且使遽告於鄭。定二年。鄭公孫黑將作亂。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亦名曰馹。文十六年。楚子乘馹會于臨品是也。至漢名曰傳。高帝紀田橫懼。乘傳詣雒陽。英布傳王怒欲捕赫。赫上變事。乘傳詣長安。如淳曰。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如如淳說。傳以四馬爲最多。而亦有六馬者。袁盎傳將乘六乘傳會兵滎陽。注六乘者六馬。蓋事愈急馬愈多。漢又名置。劉屈氂傳時上避暑甘泉宮。丞相長史乘疾置以聞。師古曰驛也。按風俗通漢改郵爲置。增韻云。步傳曰郵。馬傳曰置。蓋春秋時人不能騎馬。故祗有傳車。至漢人能騎馬矣。而官吏仍不騎行。又其時往來文書。仍竹簡書甕堆積。非車不能

載。而官吏有急事。亦常乘傳。故仍有傳車。凡置馬。謂之驛騎。自馬遞興而車傳漸少。自晉初紙多而文書簡省。馬亦可遞。故尤迅速。元馬哥婆羅遊記云。元世祖時。自塞外闢大道。直達西域東西數萬里。凡傳遞文書。二十五里爲一站。騎馬搖鈴。到站即更易。傳遞迅速。朝發夕至。此皆馬遞也。至於淸惟官吏往來蒙古者。有傳車。馳行沙漠中。謂之台站。餘內地大路。每三十里一驛。盡馬遞。故每行官道。輒聞鈴聲。驛馬絡驛不絕。至光緒末。郵政興而驛馬始廢。

卷三十九

歲時伏臘

行唐尚秉和著

凡歷代歲首皆爲令節。士民和會。古今如一。茲編不論。論歲首以外時節之沿革。蓋無論士農工商。終歲勤動。無娛樂之時。則精神不活潑。古之人於是假事以爲娛樂。原以節民勞和民氣。亦卽所謂張弛也。此其義也乃執者往往以時節酒食歡娛。祭賽迷信。謂爲無理而欲删除之。豈知古人用意。乃假時節以爲娛樂。非娛樂之義在時節也。時節者乃人爲。故自古及今有沿革。有轉移。有風俗習慣。習慣旣久。便視爲當然。不能究其所以然。

其在周時則假祭神爲娛樂期

禮記。郊特牲。唯爲社事。單出里。注。事。祭也。單同殫。出里者。里人盡出祭也。按古二十五家爲一里。里必有社。年分兩季祭之。有春祭。月令。仲春擇元日命民社。元日者。甲日也。有秋祭。周禮春官。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注。秋祭也。祭之日椎牛宰羊。里人盡出。祭罷而分其肉。則社日之不治事。酒食讌樂。手舞足蹈可知矣。而一年兩舉。其在仲春者。以民將勞動而爲之。在秋後者。以民勞動旣久而爲之。皆具深意。非漫然也。

其次爲蜡。禮雜記。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言勤稼穡有百日之勞）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爲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弛一張。文武之道也。按郊特牲。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盡也）饗之也。是舉於歲終一年祇一次。其詳細狀況及其禮節今已不得知。第觀子貢所云。一國之人皆若狂。則當時社會以是日爲唯一之娛樂期。殆與社日同也。

至戰國仍以社臘爲唯一令節

韓非子。秦昭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公孫衍出見之曰。非社臘之時也。又豕身三蝨相與訟。一蝨曰。若不患臘之至而毛之燥耶。是可證社臘時殺牛宰豕之多。爲社會大酺之唯一令節。臘卽蜡也。說文。冬至後三戌爲臘。祭百神。

社臘外周重上巳節

周禮春官女巫掌歲時祓除疾病。鄭注。以漢三月上巳修禊當之。然不甚明確。惟風俗通引韓詩曰。三月桃花水之時。鄭國之俗。三月上巳於溱洧兩水之上。執蘭招魂祓除不祥。是三月上巳爲周時令節。士民遊春祓禊水上。娛樂可知。鄭建國在春秋初。在列國爲最後。鄭如此。列國可知。再證以周禮。上巳爲令節無疑矣。

兩漢時所行之節令

一爲上元。漢志。執金吾掌禁夜行。唯正月十五。勅許弛禁。謂之放夜。一爲三月上巳。衛皇后傳。帝祓霸上還。孟康曰。祓除也。從霸水上自祓除。今三月上巳也。又後漢周舉傳。六年三月上巳。商大會賓客。讌于洛水。又周禮春官女巫。鄭注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是漢以三月上巳爲節也。故後漢禮儀志云。是月上巳。官民皆潔於東流水上。官民皆出。其盛可知。一爲伏臘。東方朔傳。久之伏日。詔賜從官肉。大官丞日晏不來。朔獨拔劍割肉曰。伏日當早歸。夫曰早歸。可見伏日皆歡娛讌飲。又嚴延年傳。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是可見以臘爲令節。又楊惲傳。歲時伏臘。烹羊炰羔。又元后傳。至漢家正臘日。獨與其左右相對飲酒。是益可證社會至伏日臘日。酒食醉飽之娛樂。一爲日至。薛宣傳。及日至休吏。賊曹掾張扶獨不休。宣出教曰。日至。吏以令休。由來已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恩私意。掾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殽。請鄰里。一笑爲樂。注日至冬至夏至也。夫至日至而官吏且休沐。社會可知。一爲社日。陳平傳。里中社。平爲宰。分肉甚均。蓋其歡娛。仍與周同也。

漢末之寒食

總漢家之令節。爲上元。上巳。爲伏日。臘日。春社。秋社。夏至。冬至。其見於史者。共有八日。皆社會遊宴飲樂之時。至七月七日彩女穿鍼。見西京雜記。五月五日浴蘭湯。見大戴禮。五月五日賜羣臣梟羹。見漢書。以

及後漢劉玄傳立秋日貙膢。皆未敢必社會以是日爲娛樂之期。故不詳。惟至後漢末。忽爲介子推而有寒食之節。鄉民無知。演爲風俗。政府迭禁之。而其風至唐宋仍不已。禁火三日。甚無謂也。後漢書周舉傳。太原一郡。舊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龍忌之禁。至其亡月。咸言神靈不樂舉火。由是士民冬中輙一月寒食。老小不堪。舉言盛冬去火。殘損民命。使還溫食。又魏武帝令。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五日皆寒食。云爲介子推。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令到。禁絕火。如有犯者。家長半年刑。是寒食在漢末初起。祇太原上黨諸郡。未普及於中原各郡。且自周舉傳觀之。祇子推亡月一月寒食。自魏武令觀之。則自冬至起至清明皆寒食。變本加厲。又觀周舉傳。是子推亡於冬月。胡爲寒食至清明始已。又胡爲至唐宋全國皆然。風俗推移。有不可思議者。然則寒食節在漢末最爲苦境也。

魏晉六朝之佳節

世說。華歆蜡日集子姪讌飮。晉書戴洋傳。陳眕問洋。人言江南當有貴人顧彥先周宣珮。是不洋曰。顧不及臘。後果以十二月十七日卒。十九日臘。按蜡臘皆祭百神。其義一也。歆於此日集子姪讌飮。可證仍爲令節也。又十九日臘。可見臘仍無定日。仍於冬至後三戊爲之也。

社臘外。則以上巳爲最重。晉書夏統傳。會三月上巳。洛中王公已下。並至浮橋。士女駢塡。車服燭路。觀此則上巳爲社會最繁華之節。但沈約宋書云。魏以後但用三月三日。不復用巳。蓋社會習慣。已重三月三

日。三日與上巳期相距甚近。故併上巳節於三日。非若周時之專用三月上巳。而忽視三日也。蓋自秦漢以來。漸重三月三日。文選有顏延年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齊諧記曰。晉武帝問尚書摯虞曰。三月曲水其義何。摯曰。昔秦昭王三日置酒河曲。見有金人出。二漢相沿。皆爲盛集。據此是自漢以來已重三月三。至曹魏以與上巳近。遂卽於是日修禊。而廢除上巳。故宋顏延年有三月三日曲水詩序。齊王元長亦有三月三日曲水詩序。皆於曲水修禊。而皆於三月三。是其證也。至是日之繁盛。盡見於沈休文三月三日詩。詩云。麗日屬元巳。年芳具在斯。開花已匝樹。流鶯復滿枝。洛陽繁華子。長安輕薄兒。東出千金堰。西臨雁鶩陂。清晨戲洛水。薄暮宿蘭池。元巳卽上巳。實是日未必爲巳日。仍沿舊稱耳。又庾信有三月三日華林園馬射賦。亦一證也。

六朝時至冬至卽拜節

顏氏家訓。已孤而履歲及長至之節。無父拜母。無母拜父。又云。南人冬至歲首。不詣喪家。按以冬至與歲首並稱。可見其重相等。不詣喪家者。不赴喪家賀節也。長至卽冬至。拜父拜母亦拜節也。是六朝時視冬至更重於前。

其次則重九亦重。太平廣記。晉宣帝於九月九日。賜羣臣桑落酒。晉書孟嘉爲桓溫參軍。九日遊龍山。風吹帽落。南宋書武帝爲宋公。在彭城九日登項王戲馬臺。至今相承爲故事。而謝靈運謝宣遠皆有九日

從宋公宴戲馬臺詩。又陶淵明嘗九月九日無酒。坐東籬下。摘菊盈握。又南史。齊武帝立商飈館於孫陵寺岡。世呼爲九日臺。秋九日車駕幸焉。是六朝之重九。與三月三日同。惟三日則近水修禊。九日則擇地登高。三日則漢舊俗。重九則魏以後始行也。

其他若人日見薛道衡詩。七月七日都人皆曝衣。郝隆則仰臥於庭。曝腹中書。又七月七日當晒衣。諸阮庭中爛然。皆見於世說。然社會似不以是爲娛樂之期。又寒食端午中秋。在六朝時見於文人歌詠者亦少。似其時不甚重也。

惟梁簡文帝有看燈賦。殆上元夜也。蓋上元承歲首娛樂之時。而値月夜。自漢以來。金吾即放夜三日。六朝想當益盛。惟其時燈油蓋尙貴。（無植物油）故帝賦有南油俱滿。西漆爭然之語。夫爲燈戲而至於然漆。則後世所無也。

唐宋之令節　上元燈火之大觀

古人精神之活潑。遠過後人。其魄力之偉大。尤非後人所可比。即如上元燈火。其布景之奇麗高遠宏大。在唐代固夐絕後人。即宋時亦非今人所能辦。其唐宋燈火。見於詩歌者。如王珪詩。雙鳳雲中扶輦下。六鼇海上駕山來。又向子諲云。紫禁煙花一萬重。鼇山宮闕隱晴空。玉皇高拱雲霄上。人物嬉遊陸海中。又蘇味道詩。火樹銀花合。星橋鐵鎖開。又李商隱詩。月色燈光滿帝都。香車寶輦溢通衢。讀此數詩。唐燈火。

之影。及和樂之聲。如耳聞目覩矣。蓋鼇山鳳輦。不惟排列雲空。並能浮搖上下。其宏大固可驚。其技藝之精能。亦可佩。至其高度。據開元遺事。上在東都。結繒綵爲燈樓二十間。高一百五十丈。又雍洛靈異小錄。唐時元夜寺觀街巷燈明若晝。山高百餘丈。又天寶遺事。韓國夫人造百枝燈。高八十丈。照數十里。查唐時尺與今尺正同。高至百五十丈。幾一里。眞驚人矣。此長安東都之盛也。此外如開元天寶遺事云。明皇移仗上陽宮。葉法善言西涼府燈亦亞於此。令上閉目。已在霄漢。俄而及地。觀燈果然。以鐵如意質酒爲驗。又幽怪錄。明皇於正月望日。問葉天師四方何處極麗。對曰。無踰廣陵。帝曰。何術觀之。師曰可。俄而紅橋起殿前。帝步而上。俄頃至廣陵。士女皆仰望曰。仙人現五色雲中。是西北涼州東南廣陵燈火皆亞於兩京也。

宋時燈火。其見於宋詩者。王安石云。別開閶闔壺天外。特起蓬萊陸海中。想見空中樓閣之佈置。程漢金陵元夕云。三山火照瓊花發。人在南天白玉京。想見空中山島之崢嶸。王磐云。夾路星毬留去馬。燒空火樹亂歸鴉。讀此詩知宋上元燈火。不亞於唐。至元夜狀況之見於紀載者。如容齋隨筆。西京正月十五前後各一日看燈。宋增爲五夜。因錢氏納土。展至十八。又程史。宋宣和中張燈。有夫婦相失者。婦至端門飲賜酒。竊懷金杯。衞士察知。送御前。婦口占詞。有竊取金杯作證明之句。上喜。以杯賜之。命黃門引歸。又王韶幼子寀元夜觀燈。爲姦人負去。兒覺其異。納珠帽於懷。適內家車過。寀攀轅大呼。賊駭逸。內人抱置之

滕擁至上前。上問誰氏。具道所以。上歎其早慧。賜壓驚金犀錢果。值鉅萬。此皆因元夜都城人馬擁擠。山崩海沸。故至夫婦相失。幼子被刼。又以證宋時皇帝觀燈時出至端門。與民同樂。仍與唐同。故是等小事輒爲皇帝所見。隨時處分。得民歡心。內家者宦官也。

唐宋之清明節

按杜甫詩。三月三日天氣新。長安水邊多麗人。足見唐三月三日赴水上修禊之盛。然吾疑祇都邑士人及富貴人家爲之。在社會未必普遍。其普遍社會。雖鄉曲不遺者。乃清明之寒食也。其普遍殆與歲首同。然元旦上元日至社臘等日。純爲社會娛樂之節。獨清明時值春和。芳草遍地。天涯遊子。最動歸思。而柳綠桃紅。士女踏春。不忘和樂。其趣味介乎娛樂非娛樂之間。而唐宋時尤甚。分述於後。以見當時風俗。

一禁火　禁火之俗。先起於并州各地。見後漢書周舉傳及魏武帝令。（均見前）周舉已移書介子推廟曰。寒食一月。老小不堪。今則三日而已矣。是後漢中葉已創行三日禁火。乃觀魏武令。仍不止三日。其所以如此者。據荊楚歲時記。介子推三月五日爲火所焚。國人哀之。每歲春暮不舉火。謂之禁煙。犯之則雨雹傷田。觀此則愚民迷信。有所畏忌。故周舉三日之約。不能卽行。至六朝則斷火一日。齊民要術云。之推忌日斷火。煑醴而食之。名曰寒食。蓋清明節前一日是也。至唐則於清明前三日禁火。至第三日晚。則由宮內出火。賜近臣。韋莊詩所謂內官初賜清明火。韓翃詩所謂日暮漢宮傳蠟燭。輕煙散入五侯家。歐陽修詩所

謂火禁開何晚。禁火仍風雨者是也。故過清明則曰新火。杜甫詩。朝來新火起新煙。賈島詩。晴風吹柳絮。新火起廚煙。東坡詩。寒食清明都過了。石泉槐火一時新。因曾斷故曰新。初祇起於幷州。後漸普遍全國。風俗推移之不可思議如此。

一寒食。鄴中記。幷州俗為介子推斷火。冷食三日。作乾粥。今之糗是也。蓋既斷火。卽冷食。而冷食以甘者為佳。故唐宋至清明社會賣餳者獨多。宋之問詩。馬上逢寒食。春來不見餳。李商隱詩。粥香餳白杏花天。劉禹錫寒食詩。餳市喧簫吹。宋祁詩。簫聲吹暖賣餳天。又集異記。工部尚書邢曹進討叛。飛箭中肩。鏃不可拔。有胡僧曰。何不灌以寒食餳。如法應手清涼。是可證餳多於寒食賣。故有專名。蓋餳最便於冷食。可塗餅餌。製餅餌沃各種酪食。故寒食前爭蓄之。白居易詩。留餳和冷食。張文昌寒食內宴詩。廊下御廚分冷食。歐陽修詩。多病正愁餳粥冷。足見當時寒食之苦況。而寒食二字。自唐以來。遂變為節名。余幼時讀詩。每問先生清明何以有二名。先生曰。前二日為寒食。末日為清明。今已不寒食。而有其名。無怪汝疑也。或問蜜與糖亦味甘。唐宋時胡不食。答曰。蜜値昂。白糖自大歷前未有。宋雖有値仍昂。非社會所通用。若餳則米製價最廉也。

一祭墓。自漢以來。墓祭與廟祭並重。而庶人尤重。至唐則以寒食為定期。唐書開元勅。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代相傳。寖以成俗。宜許上墓。同拜掃禮。觀此則寒食祭掃。至早起於隋唐之間。隋以前蓋無有。至唐

中葉而大盛。柳子厚與許京兆書。近世禮重拜掃。今已缺者四年矣。每遇寒食。則北向長號。以首頓地。想田野道路。士女遍滿。皁隸傭丐。皆得上父母丘墓。馬醫夏畦之鬼。無不受子孫追養者。讀此書則唐時祭掃之盛。如在目前。其祭品則田家多持麥飯。五代史唐家人傳。妃臨死呼曰。何不留吾兒使每歲寒食持一盂飯洒明宗墳上。又宋夏竦詩。漢寢唐陵無麥飯。是其證。其焚化則紙錢。五代史。寒食野祭焚紙錢。宋史外戚傳。李用和少窮困。居京師鑿紙錢爲業。范成大寒食詩。鳥啄紙錢風。孫蕙蘭詩。明朝又是清明節。愁聽人家買紙錢。然唐時王勃焚陰錢十萬。爲老叟償債。見於摭言。想亦用以祭墓也。

一清明各種游戲。曰打球。酉陽雜俎。荊州百姓郝惟諒。寒食日與其徒郊外蹴鞠。北里志。張住住。幼與龐佛奴有結髮契。及將笄。其家拘束嚴。稀得見之。後佛奴因寒食爭球。故偪其窗以伺之。又大唐新語。清明新進士開宴於曲江亭。又有月燈閣打毬之戲。白居易詩。蹴毬塵不起。潑火雨初晴。韋莊詩。隔街聞築氣毬聲。又上相閑分白打。錢白打者。兩人對踢也。曰鬬鷄。唐人東城老父傳。玄宗在藩邸時。樂民間清明節鬬鷄戲。李山甫寒食詩。錦袖鬬鷄喧廣塲。是也。曰鞦韆。古今藝術圖。北方人寒食爲鞦韆戲。以習輕蹻。又天寶遺事。宮中至寒食節。競築鞦韆。嬉笑爲樂。韋莊詩。滿街楊柳綠絲煙。畫出清明二月天。好是隔簾花樹動。女郎撩亂送鞦韆。又蘇軾詞。牆裏鞦韆牆外道。曰野宴。開元天寶遺事。長安士女清明日遊春野步。遇名花則設席藉草。以紅裙遞相插掛。以爲宴幄。又夢華錄。京師清明日。四野如市。芳樹之下。園圃之

內羅列杯盤。互相酬酢。又歲華記。都人遊賞。散布四郊。謂之踏青。然則寒食時人民之嬉游娛樂。不惟城邑。且遍於四郊。其精神之活潑。後之亂世固未有。卽承平之日亦未見。古今民族精神之衰旺。由此可以攷見矣。

唐宋之社日

凡節除歲首外。皆隨風俗為盛衰。獨社日自三代迄南宋。數千年間。行之不替。在中國歷史上。可謂最古最普遍之佳節。乃自元以後。此風頓已。蓋蒙古主政八十餘年間。中國舊風俗為其所蹂躪。因以滅亡者不知凡幾。社日亦其一端也。推原其故。必因社日全國鼎沸。簫鼓喧塡。恐民衆起事。嚴為制止。及禁之既久。遂忘其事。於是以數千年之故俗。竟爾革除。可不悲哉。可不痛哉。

婦女停鍼線歸寧

張籍吳楚歌詞。今朝社日停鍼線。起向朱櫻樹下行。墨莊漫錄。今人家閨房。遇春秋社日。不可組紃。謂之忌作。故周美成秋蕊香詞云。聞知社日停鍼線。是自唐迄宋。婦女至社日皆休假。又夢華錄。社日婦女皆歸娘家。外舅姨舅皆以新葫蘆為遺。俗云宜良外甥。是婦女至是日皆歸寧也。

社日簫鼓飲讌之盛況

韓愈詩。願為同社人。雞豚宴春秋。張蠙詩。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歸。杜甫詩。明年大作社。拾遺

還在否。陸游詩。社日取社猪。燔炙香滿村。周子諒詩。鷄豚上戊家家酒。鶯燕東風處處花。讀此詩。則唐宋時社日飲食醉飽之樂。有若目覩。劉禹錫詩。楓林社日鼓。梅堯臣社日詩。樹下賽田鼓。壇邊祠肉鴉。范成大詩。社下燒錢鼓似雷。日斜扶得醉人迴。青枝滿地花狼籍。知是兒孫鬬草來。讀此詩。則祭社時簫鼓沸天之聲。有如耳聞矣。而一年兩舉。故燕子有春社來秋社去之語。凡節皆有定日。惟社臘無定日。周用甲日。漢用午日。魏用未日。唐以來用戊日。

唐宋之端午中秋

自漢以來至五月五日故事獨多。蓋以此日為陽極之日。風土記。端者始也。正也。五日午時為天中節。故作種種物能辟邪惡。在漢時以五綵絲繫臂。名長命縷。見於風俗通。在晉時作赤靈符著心前。可辟兵。見於抱朴子。然故事雖多。在社會似不為娛樂之節。至唐則漸盛。一競渡。荊楚歲時記。俗以五月五日為屈原投汨羅日。傷其死。故以舟楫拯之。其舟輕。謂之飛鳧。一鬬草。歲時記。五月五日四民並蹋百草。故有鬬百草之戲。又劉公嘉話。謝靈運鬚美。臨刑施為南海祇洹寺佛像鬚。唐中宗朝安樂公主五日鬬百草。欲廣其物。令馳騎取之。由此二事。可證唐時端午日民間之娛樂。又舊唐書。孫伏伽諫曰。太常官司。於民間借婦女裙襦五百餘具。充妓服。擬五月五日於元武門游戲。非所以為子孫法。夫必社會於是日游戲。然後官司設游戲於元武門。與民同樂。至若飲菖蒲酒。剪艾為人。懸門戶上。以角黍相餽遺。雖其來已久。然至唐則家

家如是。宋仍與唐同。不具述。

至八月十五夜。在唐時雖有玩月故事。在社會視之。似無若何興趣。不惟不能與寒食等。並不能與端午同也。其見於唐人小說者。除集異記。異聞錄。唐逸史。記明皇入月宮服仙丹。宣室志記周生梯雲取月事外。餘事甚少。而唐詩除王建今夜月明人盡望不知秋思在誰家。最馳名外。餘如杜工部李太白白香山韓昌黎柳河東等吟詠中秋者。偶有之。而不甚著。是其證也。至宋時似盛於唐。太宗紀八月十五日為中秋節。三公以下獻鏡及承露盤。又膳夫錄。汴中秋節食中秋餅月羹。是可證已以中秋為節令。故大臣有獻而餅月羹成為汴京風俗。又晏殊中秋詩。苦吟含翰久。清宴下樓遲。是中秋宴飲之證。然閱龐元英文昌雜錄。記祠部休假節有立秋七夕秋分重陽。而無中秋。是社會仍不以是日為令節。而端午則休假一日。可見宋時中秋尚不能與端午等也。

唐宋之重陽

重陽故事。在唐時多於中秋。詩人歌詠者。亦倍蓰中秋。是亦重陽盛於中秋之證也。蓋時至重九。天高氣清。最宜登高眺望。唐書王勃過鍾陵。九月九日閻都督大宴賓客於滕王閣。又韋綬傳。綬為集賢學士。九日宴羣臣於曲江。王維詩。遙知兄弟登高處。共把茱萸少一人。是其證。而俗食蒸糕。歲時雜記。二社及重陽皆食糕。而重陽為盛。以棗為之。或加以栗。聞見後錄。劉夢得作九日詩。欲用糕字。以五經無此字。輟不

復爲是以宋子京九日食糕詩云颸館輕霜拂暑袍糗粢花飲鬭分曹劉郎不敢題糕字空負詩家一代豪而茱萸菊花橙橘爲此節之點綴品說寶唐太宗九日在蓬萊殿賜羣臣橘西京雜記九日佩茱萸飲菊花酒張說有九日進茱萸山詩東京夢華錄都下重陽酒家皆以菊花縛成洞戶飲者皆以菊花插帽簪而去故劉景文九日與東坡詩云四海共知霜鬢滿重陽曾插菊花無是以菊插帽之證也

唐謂冬至前一夜爲除夜宋謂冬住

老學菴筆記陳師錫家享儀謂冬至前一日爲冬住與歲除夜爲對余讀太平廣記三百四十卷有盧頊傳是夕冬至除夜乃知唐人冬至前一日亦謂之除夜云云蓋至宋已以冬至除夕與歲暮除夕同名廢而不用矣故放翁云云又按是夕冬至除夜之語見唐張說尸媚傳記范陽盧頊家婢小金事太平廣記偶引之非盧頊傳也放翁蓋未見尸媚傳耳

唐宋之七夕與中元

七夕白日曝衣夜陳瓜果祀牛女二星士女月下穿鍼乞巧備見唐宋小說與詩歌中蓋織女嫁牽牛牛負天帝錢十萬不償帝罰之祗七夕許與織女渡河相見自漢時卽有是說淮南子云七夕烏鵲塡河成橋渡織女是其證故古詩有迢迢牽牛星皎皎河漢女盈盈一水間脈脈不得語之句以事涉情戀動人慕思雖明知爲附會歷代稱說而不已然不如中元節之盛中元爲佛生日唐宋時佛教盛故至七月

十五卽有盂蘭會之設。而開元四年。竟於中元夜。許京師張燈。見於唐會要。而戎昱有中元日開元觀觀樂詩。足見其社會點綴。猶勝於中秋也。又東京夢華錄。中元買冥器綵衣爲盂蘭盆。挂搭冥錢衣服焚之。是宋時仍與唐同也。

宋時節令輕重之等差

文昌雜錄云。祠部休假歲凡七十有六日。元日寒食冬至各七日。是此三節最重。上元夏至中元下元臘各三日。是爲次重節。立春人日中和節春分社清明上巳立夏端午初伏中伏立秋七夕末伏社秋分授衣重陽立冬各一日。是爲再次重節。其中授衣節。不知爲何日。然似非中秋。又寒食與清明並列。不知如何分別也。

明清時之端陽中秋

說薈。嘉靖時有張積中者。江陰人。爲禮部書吏。窮困不能歸。至五月五日。書吏皆歸家度節。令積中在署值日。幷醵資數千。以爲酒食之費。是可證明時値端午節。官吏皆休假飮讌。社會可知。又野史。元至正二十六年夏。卽有八月十五殺韃子之謠。至中秋夜果數省同時起事。各縣豪古人同時被戕。蓋中秋人民無不夜飮。飮旣醉。乘酒與爲之。又按元時各縣。皆設豪官。肆虐於民。至今父老有十家養一韃之傳說。平日敢怒而不敢言。至中秋人民乘酒醉之餘。不約而同。同時起事。是可證自明初以來。人民中秋夜飮讌。

普遍。全國。

至淸則以端午中秋。與歲首並稱三節。至時則商賈歇業。百工休假。官吏士民。於前一日卽衣冠賀節。端午糉子。中秋月餠。餽遺紛紜。凡錢債至五月節。八月節。必淸結。謂之節關。而中秋視端午尤重。卽鄉僻小民。必飮酒食肉。與元旦同。方之往古。惟六朝之冬至。可以彷彿。餘則無此盛也。社會風俗推移之不可思議如此。

其他若社臘。若正月初七爲人日。社會久已不知。惟上元有燈火。然唐宋時所謂鼇山星橋。空中樓閣之觀。久已絕迹。三月三日。士流偶有修禊者。市民已不曉其義。淸明節謁墓祭掃而已。久不寒食。故無賣餳者。若打毬鞦韆蹴鞠鬬鷄游戲之舉。春日廟會。或有爲之者。而不於寒食。獨七夕以牛女故實。人尙知之。然晒衣乞巧之舉已無。中元節仍有爲盂蘭會者。小兒剪綵放燈而已。九日登高。亦士流爲之。與修禊等。獨臘月初八日之臘八粥。社會頗普遍。或盛於宋時（臘八粥起宋時見夢華錄）也。

卷四十

行唐尚秉和著

遊戲

打毬 古戲失傳之一

打毬古名蹴鞠。史記扁鵲傳處後蹴鞠。注打毬也。漢書藝文志有蹴鞠經。可見其戲甚古。荆楚歲時記云。按劉向別錄。寒食蹴鞠。黃帝所造。以練武士本兵勢也。或云起於戰國。鞠與毬同。古人蹴蹋以爲戲也。自漢以來。好此戲善此戲者甚多。皆不錄。述其可考見當時打球情狀者。

打毬之時節及其規矩。

自隋唐以來。打毬多於春日。而寒食爲此者尤多。白居易詩云。蹴毬塵不起。潑火雨初晴。是其證。其詳在歲時伏臘中事物紺珠云。毬兩人對踢爲白打。三人角踢爲官塲。毬會曰員社。故韋莊詩。內官初賜清明火。上相閑分白打錢。蓋打毬時以錢爲賭也。

至宋打毬仍賭物

紫薇雜記。熙甯間。神宗與二王打毬子。上問二王。欲賭何物。徐王曰。臣不別賭物。若贏時。只告罷了新法。

是宋時打毬。仍賭財物。特勝負規則不詳耳。

漢時打毬窟室中

漢書戚夫人傳。呂后斷夫人手足耳目。使居鞠域中。師古曰。如蹋鞠之域。謂窟室也。又史記驃騎傳。而驃騎尙穿域蹋鞠。徐廣曰。穿地營域。是漢時皆鑿地爲域而打毬。其中蓋以毬易他適。追逐爲勞。穿地爲域。則有限制也。

古毬製造之法

揚子法言。捖（摩也）革爲鞠。史記。霍驃騎傳注。索隱云。鞠戲以皮爲之。中實以毛。正義云。今之打毬也。按中實以毛。則輕而易起。外鞔以革。則堅實不壞。一毬可用數年。且輕重適宜。不惟無走氣之嫌。亦無太輕之弊。故抵力足而起落靈敏。當光緒中葉。同學有皖人陳某者。善此技。其球係自製。用棉絨一撮。外以粗棉線纏爲圓形。徑約二寸餘。外不用皮。尤爲靈敏。打時有緩有急。緩則呆立如木鷄。平舒左臂或右臂。毫不抑揚。其球上下。若掌與地相吸。然如欲過右或左。蓋手掌稍用力。卽飛落一邊。換手打之。而身仍呆立不動。如此久之。忽而冲天。忽而左右。一打一易。至尤急時。則身隨毬舞蹈作勢。毬隨身旋轉飛舞。或穿袴下。或繞臂纏項纏股。不知其毬之胡以隨身不墜如此也。疑卽古蹴鞠之遺法。而今人無述之者。

至隋唐有毬塲與漢異

漢打毬在地域中。至隋唐則有毬塲。隋唐嘉話。駙馬楊愼至油灑地。以築球塲。唐書劉悟傳。即徙軍山東開毬塲。韓偓詩帝宴文思毬塲。夫旣曰塲。必其地寬廣平坦。便於蹴鞠。有若今日運動塲。觀唐僖宗宴於毬塲。塲內必有樓閣。以爲觀毬游戲之所也。

唐大臣皆善於馬上擊毬

金華子云。周侍中寶高中令駢。起家神策打球軍將。而擊拂之妙。天下知名。李相國領鹽鐵在江南。春時酒樂方作。乃使人傳語曰。在京國久聞相公打球盛名。如何得一見。寶乃輟樂命馬。馳騾于綵塲中。都憑城樓下瞰。見其懷挾星球。揮擊應手。夫球可懷挾。則不甚大。又騎馬馳騾。則是擊球於馬上。馬上打球。爲後世所無。蓋已失傳久矣。

至宋有毬門

五燈會元石門云。莫來攔我毬門路。又宋史禮志。打毬本軍中戲。太宗令有司詳定其儀。三月會鞠大明殿。有司除地豎木東西爲毬門。高丈餘。首刻金龍。下施石蓮花座。加以采繢。左右分朋主之。以承旨二人守門。衞士二人持小紅旗唱籌。御龍官錦繡衣持哥舒棒。周衞毬塲。按此毬門架木爲之。東西各一。與今日足毬塲之毬門正同。想亦打入門者勝也。故有守門者。有持旗唱籌者。唱籌蓋記入門之次數。以多少分甲乙。定勝負。創始於宋歟。自隋唐如是歟。不敢定也。

唐宋有毬杖

酉陽雜俎有河北軍將常於毬場中累錢十餘。走馬以擊鞠杖擊之。一擊一錢飛起六七丈。又云以鞠杖擊田彭郎折足。是唐有毬杖。宋史樂志打毬樂隊四色窄袖羅襦繫銀帶裹順風脚簇花襆頭執毬杖。又儀衞志毬杖金塗銀裹。又錄異記蘇校書善製毬杖。外混於衆內潛修眞每有所闕。即以毬杖干於人得酬金以易酒。按以杖打毬唐以前不見據錄異記。不惟宮中用杖。社會亦用杖。蓋鞠戲又變矣。至以杖擊鞠之狀。後人亦無從懸揣。祇酉陽雜俎云韋行規少時行城西。日暮風雨忽至。乃下馬負一樹。見空中有電光相逐如鞠杖。以是見鞠杖旋轉飛舞如空中電光也。又云某多力趯鞠高至半塔。想見打球之高。至淸以杖打毬之法又失。只學校網毬。以拍打毬。甲乙往來擲打。中隔以網。落地者負。宋之毬杖。或亦類是歟。

按毬戲自淸以來即失傳。鮮有能之者。後學校興毬戲起。其技術規則。皆傳自泰西。其器亦購自泰西。而中國固有之蹴鞠法。無能之者。然天下大矣。未必果失傳也。大力者登高一呼。必有應者。至中國舊法所製之毬。果加研究。必能適用。且工省價廉。亦杜塞漏卮之一也。

彈棊　古戲失傳之二

彈棊之戲。古蓋未有。物原云。劉向作彈棊。庾信象戲賦注云。彈棊之制。始自漢成帝。帝好蹴鞠。羣臣以爲

過勞。帝曰。可用其意同者以爲代。劉向乃作彈棊以獻之。是此戲確起於西漢。劉義慶世說。謂彈棊始自魏宮內爲妝奩戲者誤也。

棊數及棊局形狀

後漢書梁冀傳善彈棊注引藝經曰。彈棊兩人對局。以白黑各六枚。先列棊相對。更先彈也。局以石爲之。方五尺。中心高。又蔡邕彈棊賦。豐腹斂邊。中隱四企。是兩人對局各用棊六枚。或黑或白。局必以石者。取其滑而易行。若木則澀也。中心高故曰豐腹。腹高故四邊下斂而低。隱者隔者中高故兩邊子相隔不相見。企者仰視。四邊低故仰望中心也。李義山詩。玉作彈棊局。中心最不平。必不平者。欲因難見藝也。故魏文帝最擅名。此棊數及棊局之概略也。

彈棊規則勝負及其巧妙

世說。魏文帝善彈棊。用手巾角拂之。無不中。有客自言能。帝使爲之。客箸葛巾角低頭拂之。妙踰於帝。是可證兩人對彈。以我棊中彼棊則勝。兩人皆中。中多者勝。否則負。又藝經云。列棊相對。更先彈之。是又可證彈時。互爲後先。如此次甲先彈。再則乙先彈也。然彈局中心隆起。用力猛則超過不能中。緩則難越凸坡。仍不能中。又兩邊棊子。爲中心隱隔。雖相值而不相見。彈中尤難。故蔡賦又云。不遲不疾。如行如留。放一皦六。功無與儔。皆言其善彈。惟所謂放一皦六者。已不能詳其故。又梁簡文彈棊論。有完五。全六。八反

四角之說尤不能解然則其概略雖得其詳細節目則無從盡得也

彈棊至宋已失傳

中國古藝術一亡於五胡亂華再亡於唐末五代之亂至宋而僅存者更亡於蒙古如彈棊小技唐末猶能見於李義山之吟詠乃至宋而失傳老學菴筆記云呂進伯作考古圖謂古彈棊局如香爐蓋謂其中隆起也李義山詩玉作彈棊局中心最不平今人多不能解以進伯說考之粗可見然恨其藝之不傳也云云今遍加考索義山詩能解矣而蔡賦及梁簡文所論仍不能盡通則欲復其術無由也

鬬草　古戲失傳之三

漢以前亦不見物原云始於漢武荊楚歲時記五月五日四民並蹋百草有鬬百草之戲又歲華紀麗端午結廬蓄藥鬬百草纏五絲在唐時爲最盛劉賓客嘉話云謝靈運美鬚臨死日施爲南海祇洹寺摩詰像鬚唐中宗朝安樂公主五日鬬百草欲廣其物令馳騎取之又恐爲他所得因剪棄其餘由此徵之名爲鬬草實所鬬不祇百草蓋以物罕而類多爲他人所無者爲勝是以劉禹錫詩云若共吳王鬬百草不知應是欠西施昌黎城南聯句麼繩覲娥婺鬬草擷璣珵杜牧詩鬬草憐香蕙簪花間雪梅吳融詩數錢紅帶結鬬草舊裾盛范成大青枝滿地花狼藉知是兒童鬬草來司空圖明朝鬬草多應喜剪得燈花自掃眉是無論男女兒童皆爲之至宋仍盛蘇翰夫人閤詩尋芳空茂木鬬草得幽蘭晏幾道詞鬥草膩多

裙欲卸。周必大詩。陌上花開人鬥草。甕頭酒熟客傳觴。惟觀各家吟詠。不必五月五日。似爲之於春日者多。婦女兒童尤多。壯夫爲者似少也。然其詳細規則。輸贏節目。究以品類多爲勝乎。抑以物罕爲貴乎。祇兩人爲抑多人亦可爲乎。既名鬥草。如謝鬚非草。附於草上。爲草之點綴品乎。抑鬚徑爲一草乎。今則茫然矣。

藏鉤 古戲失傳之四

辛氏三秦記。漢昭帝母鉤弋夫人手拳而有國色。先帝寵之。世人藏鉤之戲。法此也。又宋書符瑞志。漢武趙婕妤家在河間。生而兩手皆拳。不可開。武帝巡幸河間。望氣者言此有奇女子。氣召而見之。武帝自披其手。即時申。得一玉鉤。由是得幸。號拳夫人。由是漢世有藏鉤之戲。又周處風土記。義陽臘日爲藏鉤之戲。分爲二曹。以校勝負。若人偶即敵對。人奇即奇人爲游附。或屬上曹。或屬下曹。名爲飛鳥。以齊二曹人數。一鉤藏在數手中。曹人當射知所在。一藏爲一籌。三藏爲一都。按李義山詩。隔座送鉤春酒暖。分曹射覆蠟鐙紅。送鉤即送至曹中使藏也。藏在上曹。即下曹射之。在下曹。即上曹射之。二句詩全詠此也。又採蘭雜志。古人以每月十九爲下九。每值九置酒爲婦人歡。至夜爲藏鉤諸戲。有忘寐達旦者。又酉陽雜俎。成式嘗於荆州藏鉤。每曹五十餘人。又云。藏鉤剩一人來往於兩朋間。謂之餓鴟。想見古人宴會之樂也。

射鉤之巧法

酉陽雜俎舉人高映善意彄十中其九同曹鉤亦知其處當時疑有他術訪知映言但意舉止辭色若察囚視盜也又山人石旻尤妙打彄與張又新兄弟夜會張藏鉤於巾襞中旻曰盡張空拳左眼有頃鉤在張君幞頭左翅中惟所謂鉤者今已不知其形式藏而射得其賞罰若何又所謂游附許射鉤否其細則今更不能知

格五　古戲失傳之五

漢書吾丘壽王傳年少以善格五召待詔蘇林曰博之類不用箭但行梟散劉德曰格五棊行簺法曰簺白乘五至五格不得行故云格五師古曰即今戲之簺也按莊子駢拇篇問穀奚事則博簺以遊注引吾丘壽王善格五待詔即博塞也是格五之戲自戰國已行又後漢書梁冀傳善格五注引鮑宏簺經云簺有四采簺白乘五是也至五即格不得行又說文行棊相塞謂之簺亦格五也觀師古注可證格五至唐猶盛行惟其詳較彈棊尤不明了觀各家注似祇行棊不擲投而蘇林所謂不用箭但行梟散簺經以簺白乘五爲四采皆莫知其義又至五而格勝負如何亦無及之者蓋其亡尤久也

博　古戲失傳之六

世本桀臣烏曹作博是此戲起於夏時乃至宋而失傳宋李易安打馬圖序云長行葉子博塞彈棊世無傳者是自宋博已失傳故古人所言有絕對不能解者蓋博之事甚複雜而歷代有改變又古人所爲各

經．祇詳器具．不詳規則．故能知其粗迹．不能悉其細目．

博之定名

古博亦用棊．故後人往往謂博卽弈．宋孫奭孟子弈秋疏．解弈字云．論語陽貨第十七．不有博弈者乎．而解弈爲博也云云．此實大誤．查論語博弈不惟何晏注未以弈爲博．卽邢昺疏亦祇云博六箸十二棊也．古者烏曹作博．圍棊謂之弈云云．亦未以弈爲博．此等誤解．皆由博用棊而起．故疑博與弈棊爲一事．豈知左傳曰．弈者舉棊不定．不勝其偶．公羊傳．南宮長萬與閔公博．博自博．弈自弈．判然兩事．安得以論語並舉．遂疑爲一事乎．

在漢以前．皆曰六博．因每人投六箸行六棊．以箸棊爲主而得名也．在漢以後曰樗蒲．曰五木．以五投爲主而得名也．

博具考　箸棊　五木

楚辭云．琨蔽象棊．有六博些．王逸注．投六箸行六棊．故爲六博也．蔽簿箸．琨蔽者以玉飾之也．又說文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棊．後漢書注引博經云．用棊十二．六棊白．六棊黑．故古皆云六博．戰國策．臨淄甚富．其民無不六博蹋鞠．史記滑稽傳．六博投壺．易林．野烏山雀．來集六博．晉書張重華傳．六博得梟者勝．徐陵玉臺新詠序．爭博齊姬．心賞窮於六箸．似以棊箸爲主．要具而名之也．

自博變爲樗蒲六博之稱較少多名曰樗蒲漢馬融有樗蒲賦樗蒲者博之變名而五木最重樗蒲經云古者烏曹作博以五木爲子山堂肆考云樗蒲以五木爲子晉書劉毅傳喝五木成盧世說桓溫厲色擲去五木國史補用骰五枚擲之李翺之集有五木經注云樗蒲古戲其投有五以木爲之故呼爲五木是以五木爲樗蒲主要具而名之也然則箸也棊也五木也習博之重要具故緣以得名茲分述其形象如下

箸之形象後又名箭矢策子

西京雜記許博昌善陸博竇嬰好之相與游處法用六箸以竹爲之長六寸徐陵玉臺新詠序爭博齊姬心賞窮於六箸是也亦名曰箭列子擊博樓上其箭長五寸其數六漢書吾丘壽王傳格五注云六博之類不用箭是可證博必用箭箭卽箸也後亦名曰矢晉書胡貴妃傳嘗與帝樗蒲爭矢傷帝指五木經云矢百有二十是也亦名曰子國史補云法三分其子爲三百六十是子卽矢矢卽箭箭卽周秦之箸名雖變而用則同蓋戲時得若干彩卽投若干箸以爲標識五木經云皆玄曰盧厥策十六注云十六策者行馬時便以此數矢而隔之是可證得盧卽投十六矢以爲志又以證五木經之策卽矢也

棊之形象

酉陽雜俎云依六博棊形頗似枕狀說苑荀息曰臣能累十二棊子加九卵其上南史王僧虔傳臣能累

博棊十二不墜。夫棊上可加卵。其大可知。至晉唐則曰馬。世說。袁耽投馬絕叫。國史補。人執六馬。五木經馬策二十厥色五。凡擊馬及王采皆又投。注云行馬。古者人用六棊。故曰行六棊。此云人執六馬。云行馬。實一物也。

五木形狀

五木經云。樗蒲五木判玄白。注其投有五。故呼五木。初以木為之。後以牙角。判半也。合其五投。並上玄下白。故曰玄白判。又云。厥二作雉。背雉作牛。注。取二投於白上刻為鳥。背鳥皆刻牛。國史補云。其骰五枚。分上為黑。下為白。黑者刻二為牛。白者刻二為雉。夫所謂骰五枚者。即五木也。五投也。依五木經。雉牛相對。見二牛。即不見二雉。見二雉。即不見二牛。依國史補。不必相對。不相對。則可全見。然十采之中。並無二牛。二雉同見者。知五木經是。國史補非也。

博關

以上博具曰箸曰箭曰矢曰策曰子。為一物。曰棊曰馬為一物。曰五木五投五骰(音頭)為一物。尚有一物。蓋施於局上者曰關。五木經云。矢百有二十。設關二間矢為三。注云間別也。刻木為關。彫飾之。每聚四十矢。又馬出初關。非王采不出關。國史補云。法三分其子為三百六十。限以兩關。人執六馬。關之用不見於他書。五木經雉牛注云。雉牛逢敵必鬥。雖矢逼關亦皆角逐。以關與馬矢並。其重可知。觀經云馬出初關。非

王采不出關。似關所以防遏行馬。非擲得貴彩。馬行不能出也。

采名考

采名亦曰博齒。楚辭呼五白些。王逸云。五白博齒也。晉書葛洪傳。不知棋局幾道。樗蒲齒名。列子樓上博者射明瓊。注明瓊今之投子。初以木後飾以玉。故曰瓊。又鮑宏博經。所得頭謂之瓊。瓊有五采頭者骰也投也。三字音同故互用也。皆博齒也。世說桓公與袁彥道樗蒲。彥道齒不合。宋史張昭遠傳。一擲六齒皆赤。是可證木之頭刻有采名。視采名以定勝負。以其頭類齒。故亦曰齒名也。

齒名言人人殊。惟五木經及國史補相同。且甚詳悉。樗蒲經云。有雉梟犢塞爲勝負之采。博經云。瓊有五采。刻一畫者謂之塞。二畫者謂之白。三畫者謂之黑。一邊不刻者五塞之間謂之五塞。山堂肆考云。有梟盧雉犢塞爲勝負之采。博頭有刻梟形者爲最勝。盧次之。雉犢又次之。塞最下。二經之言太略。肆考以五采若全刻於五木者。尤誤。全黑爲盧。自六朝及唐皆如此。盧之反卽五白。非刻於梟頭。肆考以五采當五木全屬想像之詞。

五木經云。樗蒲五木玄白判厥。二作雉。背雉作牛。注以雉犢爲彩者。謂其悍戾逢敵必鬭。以求勝也。雖矢馬鬭。亦皆角逐防遏之義也。王采四。盧白雉牛。甿采六。開塞塔禿撅搗。注甿賤也。采義未詳。全爲王。駁爲甿。皆玄曰盧。厥筴十六。皆白曰白。厥筴八。雉二玄三曰雉。厥筴十四。牛二（各本皆作三作三則六投矣依國史補改）白三曰犢。

厥筴十。雉一。牛一。（各本皆作二依國史補改）白三。曰開。厥筴十二。雉如開。厥餘皆玄。曰塞。厥筴十一。雉白各二。玄一。曰塔。厥筴五。牛玄各二。白一。曰禿。厥筴三。白二。玄三。曰摴。厥筴二。

國史補云。其骰五枚。分上爲黑。下爲白。黑者刻二爲犢。白者刻二爲雉。擲之全黑。乃爲盧。其彩十六。二雉三黑。爲雉。其彩十四。二犢三白。爲犢。其彩十。全白。爲白。其彩八。四者貴彩也。開爲十二。塞爲十一。塔爲五。禿爲四。梟爲二。撅爲三。

二書所言彩名彩數皆同。惟五木經以摴爲吒采第六。國史補以梟爲賤彩第五。爲小異耳。

其齒名見於漢前者。曰梟。韓非子戰國策言之。曰五白。楚辭言之。尙有一齒見於列子。列子。樓上博者射明瓊。張中反兩揜魚而笑。注揜魚。骰采之名。漢以前齒名可考見者。祇如此。若盧雉等名。皆起於漢以後。漢以前有無不敢定。至揜魚。祇列子言之。漢以前亦少見。梟與五白。至唐仍存。梟之用前後雖殊。五白則今古皆貴。以是二者爲最久矣。

以上所述者。曰箸。曰棊。曰馬。曰闘。曰五木。曰骰。皆博具也。曰梟。曰五白。曰揜魚。漢以前所見之博齒名也。曰盧。白。雉。牛。四貴采。曰開。塞。塔。禿。撅。梟。四賤采。漢以後博齒名也。博具既明。然後其戲法可得而述。

對局人數

公羊莊十三年。南宮長萬與宋閔公博。史記吳王濞傳。吳太子侍皇太子博。爭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

殺之。信陵君傳。公子與魏王博。博經。六綦白。六綦黑。是皆以二人對局也。楚辭分曹並進。遒相迫些。王逸注云。言分曹列耦。並進技巧。投箸行棊。轉相遒迫。使不擇行也。是人可多。但分爲兩曹。故云列耦也。故世說桓溫請袁耽代戲。二人齊叫。袁旣擲。桓卽不擲。敵家頃刻失數百萬。是仍兩人對局。但桓與袁爲曹耦。與楚辭同也。至東晉末。則可多人共局。晉書劉毅傳。在東府聚樗蒲。餘人皆得犢。毅後擲得雉。劉裕最後又得盧。是共局在三人以上。至唐則可五人對局。五木經云。馬策二十。厥色五。注。大率戲時。不過五人。五色者各辨其所執也。國史補所謂人執六馬也。是共局可五人也。

古得梟則倍贏食子

楚辭成梟而牟。注。牟倍勝也。史記魏世家。王獨不見博之所以貴梟者。便則食。不便則止矣。正義云。博頭有刻爲梟形者。擲得梟合食其子。若不便則餘行也。是得梟則倍贏。可食他人子也。子卽箸卽矢也。惟戰國策云。夫梟棊之所以能爲者。以散棊佐之也。夫一梟之不勝五散亦明矣。又焦氏易林云。三梟四散。主人勝客。今皆不能通其義。

然旣勝則殺梟

韓非子。齊宣王問匡倩曰。儒者博乎。曰不也。博貴梟。勝者必殺梟。是殺所貴也。儒者以爲害義。故不爲也。又家語。儒者不博。爲其兼行惡道故也。按梟爲惡鳥。故古人多方殺梟。然博得梟則勝。旣勝而殺之。過河

拆橋。於義有害。行害義之事。是行惡道也。故不爲。然梟如何殺。其規則則不能詳。

自漢至西晉。仍貴梟。漢張衡傳。咸以得人爲梟。注。猶六博得梟勝。又晉書張重華傳。謝艾曰。梟邀也。六博得梟者勝。今梟鳴牙中。尅敵之兆。是自漢迄西晉。仍以梟爲勝采

東晉貴盧雉唐以梟爲最賤

晉書劉毅傳。喝五木成盧。世說桓公樗蒲。失數百斛米。求救於袁耽。耽在艱中。便云大快。我必作采。卿但大叫。卽脫其衰。（喪服）共出門去。既戲。袁形勢呼袒擲。必盧雉。二人齊叫。敵家頃刻失數百萬。是是時已以盧雉爲上采。蓋樗蒲以盧雉爲最貴。不貴梟。故自樗蒲興。而盧雉之名大著。梟名遂寂。而呼盧喝雉之聲。訖唐尙盛。杜甫詩。咸陽客舍一事無。相與博塞爲歡娛。憑陵大叫呼五白。袒跣不肯成梟盧。韓愈詩。梟盧叱迴旋。以梟與盧並。仍沿古稱。詩歌用故事則然耳。實唐時以梟爲賤采中之賤者。前采名節已詳之矣。

盧雉牛白四王采等級攷

晉唐貴盧雉。然盧雉二采。又孰勝乎。是亦規則之一也。考南史宋武帝與顏師伯樗蒲。帝得雉大悅。後師伯得盧。帝失色。師伯遽斂手曰。幾得盧。是可證盧勝雉。故帝失色也。又貴采中之牛。較盧雉又孰勝。考晉書劉毅傳。後在東府聚樗蒲大擲。一判贏至數百萬。餘人並黑犢。惟劉裕及毅在後。毅次擲得雉。大喜。褰衣繞牀叫曰。非不能盧。不事此耳。裕因挼五木久之曰。老兄試爲卿答。既而四子俱黑。一子轉躍不定。裕

厲聲喝之．卽成盧焉．是可證雉不如盧．犢不如雉也．

又五白在古爲最貴．雖梟不如．楚辭成梟而牟．呼五白些．注梟二爲琨采．牟勝也．勝梟必五白．是敵人成梟．故呼五白以求勝敵人．見朱子集注．與王逸注異．

蓋自六朝以來．盧爲最貴．無能上之者．故南史李安人討晉安王勛．所向克捷．事平．明帝大會新亭樓勞諸軍主．樗蒱官賭．安人五擲皆盧．帝大驚．驚其得采之最上．可證此時五白絕不能勝盧．又五木經述王采．曰盧白雉牛．以五白居第二．國史補述貴采．曰盧雉牛白．以五白第王采之末．若證以劉毅傳．及南史．則五木經非．國史補是．何者．毅傳明言盧最貴．雉次之．犢又次之．可證犢之下方爲五白．若如五木經之次序．雉之上尙有五白．有盧．何爲大喜乎．此確證也．杜甫云．憑陵大叫呼五白．用楚辭耳．非最上采也．

各項規則考

國史補云．三分其子三百六十．限以兩關．人執六馬．其骰五枚．貴采得連擲．得打馬．得過關．餘采則否．

五木經云．矢卽子百有二十．設關二．間矢爲三．注每聚四十矢凡擊馬及王采皆又投．註擊馬謂打敵人子也．打子得雋．王采自專．故皆許重擲．王采累得累擲之．變則止．馬出初關疊行．注謂逢可以疊馬．卽許疊也．如不要疊．亦得重馬．被打着尤苦．非王采不出關．不越坑．注馬出關．亦自專之義也．名爲落坑．義在難出．故用王采能出．入坑有謫．注其所罰隨所約．並輸合坐．行不擇策馬．一矢爲坑．注謂矢行．致馬落坑也．亦有馬不可均融數奇．而入坑者．

按入坑出坑．爲國史補所未言．注云．名爲落坑．義在難出．故用王采能出云云．於一矢爲坑．及矢行致馬

落坑之義。仍未釋明。致令人仍不能了解。蓋古戲具以博爲最複雜。有五骰又有箸矢。又有棊馬。其行棊。行馬。投箸投矢必有與五骰相關聯作用。而各書皆不詳。故今日雖能將博齒上之采名考究明晰。而其相關聯之點。仍不能詳悉也。所可悉者對局時憑陵大叫。喧嚷號呼。數千年如一也。

若據劉毅傳初時人皆得犢。毅得雉。勝之矣。宋武帝後得盧。又勝劉毅。若今日之擲色子。全憑博齒判輸贏。似甚簡單。而又有關有矢有馬。又甚複雜。其關聯之點。祇得王采可出關。可又投。可越坑。餘則不能知也。

古謂博有神嘗以此卜富貴

晉書。慕容寶與韓黃李根等樗蒲。誓曰。世云樗蒲有神。若富貴可期。願得三盧。於是三擲盡盧。祖跣大叫。又宋史張昭遠傳少喜與里中惡少游。一日衆祠里神。昭遠適至。有以博投授之者。謂曰。汝他日倘有節鉞。試擲以卜之。昭遠一擲。六齒皆赤。又李安人五擲皆盧。明帝大驚。劉毅擲得雉大叫。劉裕擲得盧。毅甚不悅。是皆以盧爲采王。得之於身命有關。惟陶侃以爲牧猪奴戲。投之江中。毅然不惑。

古謂博主爲囊家。今之聚博徒賭者。謂曰局家。古則曰囊家。王得臣麈史云。世之糾率樗蒲博者。謂之公子家。亦謂囊家。樗蒲經云。一有賭兩人以上。須置囊合依條檢文書了。授錢入囊家。是古博徒條例。亦與今同也。

雙陸　古戲失傳之七

事始。博陸采名也。六隻骰子。皆六。朝野僉載。貝州潘彥好雙陸。泛海遇風。船破。左手持雙陸局。口銜雙陸骰子。二日不捨。是雙陸亦有骰子。惟用六。與樗蒲異。又樗蒲尙有馬有箭。雙陸則有籌。集異記。則天命梁公與張昌宗雙陸。公就局。則天曰。以何賭。公對曰。爭先三籌。賭昌宗所衣毛裘。疑所謂籌。卽樗蒲之箸。是蓋從博變通而爲者。又宋洪遵有譜雙序云。弈棋象戲。家徹戶曉。至雙陸打馬葉子。視明瓊爲標的。非圖牒無以得彷彿。雙陸最近古。號雅戲。以傳記考之。獲四名。曰握槊。曰長行。曰婆羅塞。曰雙陸。蓋始于西竺。流於曹魏。盛於梁陳魏齊隋唐之間。

今觀其圖局上各列小杵十五枚。白與黑相錯。而下有門。疑卽樗蒲之關。小杵則所謂馬所謂槊也。而北雙陸與南雙陸又微不同。至所謂打馬者。又與雙陸不同。李易安有打馬圖經。圖較雙陸尤複雜。而馬以能過函谷關爲勝。自宋以後。爲之者少。疑今日打馬將。是沿其名也。

弈棊　古戲僅存之一

左傳襄二十五年。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注。弈圍棋也。疏云。方言。圍棋謂之弈。自關東齊魯之間。皆謂之弈。說文。弈從廾。言竦兩手而執之。棋者所執之子。圍而相殺。謂之圍棋。不勝其耦者。謂舉子下之不定。故不勝也。

後人以博用棊有白黑。有局有道。而弈棊亦有白黑。有局有道。於是誤以博弈爲一事。豈知博弈祇十二。六白六黑。弈棋則三百。以其多故能圍。若人執六棊。如何能圍。甚不同也。博物志云。堯作圍棋教丹朱。或曰舜作教商均。世本云。桀臣烏曹作賭博圍棋。莫能定其原起。然左傳已言之。則其戲之古可知。若起於堯舜。至今已四千年。仍守而不失。毫無變易。則可慶也。

古棊局狀況及攻守之法

馬融圍棋賦。三尺之局兮。爲戰鬥場。先據四道兮。保角依傍。緣邊遮列兮。往往相望。班固弈旨云。局必方正。象地則也。道必正直。神明德也。棊有黑白。陰陽分也。駢羅列布。效天文也。四象既陳。行之在人。蓋王政也。又吳韋曜論。所務不過方罫之間。方罫者。棋道一縱一橫。故成方界形。然則古棊局形狀。正與今同。惟稍大耳。

按今圍棋先下四子於四角。白黑相錯。謂之四柱。即孟堅所謂四象既陳。馬融所謂先據四道也。此本無關係。故日本不著四柱子。中國必著者。遵古義也。日本雖不著。然前四子亦先據四角。與豫著者等也。中國古戲。祇此尚存原狀。又所謂保角依傍。緣邊遮列。古著子法。亦與今同。邊角易活。易作眼。故爭據之。宋浮山禪師云。肥邊易得。瘦肚難求。亦謂此也。

古今棋局道數及棋子數目考

今棋局縱橫各十九道。若漢魏時則十七道。邯鄲淳藝經曰。棋局縱橫各十七道。共二百八十九道。白黑子各一百五十枚。共三百子。韋曜論枯棋三百。所志一枰之上。是漢魏時枰爲十七道。至唐增爲十八道。柳子厚柳州山水記其始登者得石枰於上。黑肌而赤脈。十有八道。可弈是也。至宋時爲十九道。比漢時縱橫各多二道。五燈會元歐陽文忠請浮山禪師以棊說法。浮山云。縱橫十九路。迷悟幾多人。是其證。十九道則用子各一百八。共三百六十一子。蓋當期之日。故今日弈者算輸贏。皆以一百八十起算。山谷詩枯棋三百共一樽。仍沿韋曜語也。惟由十七道增至十九道。不知始於何人。尙待考也。

惟棋子有數百之多。故三國志記王粲觀人圍棋局壞。粲爲覆之。棋者不信。以帊覆局。另以他局爲之。不悞一道。以著其强記。若今日善弈者。亦能覆局。然皆由下子時如何布局。如何攻守。無一子不嘔心瀝血而來。故可覆其子。術淺者不能也。若粲則純以記憶得之。故罕有也。

古以兩眼爲活一眼爲死之證

鄴侯外傳云。方若棋局。圓若棋子。動若棋生。靜若棋死。至如何生。如何死。古書均不言其故。惟黃山谷詩云。湘東一目誠堪死。天下中分尙可持。言祇得一眼則棋死也。兩眼則生矣。又馬融圍棋賦。離離馬目兮連連雁行。馬目卽雙眼也。

打刼

凡圍棋爭一子可來回相殺而刼敵人他處使其不暇顧此而我得復殺此子者曰刼此法亦甚古晉書阮簡爲開封令有刼賊外白甚嚴簡方圍棋長嘯吏曰刼急簡曰局上刼亦甚急此古亦打刼之證

受子

凡兩人强弱不能相敵則强者讓弱者一子或兩子或三四子於未戲之先先使著幾子於局上名曰受子此例於魏晉時不見至宋則有之荊公詩話蘇子瞻云太宗時有賈元者侍上棋太宗饒元三子元常輸一路太宗知其挾詐謂曰此局復輸當撈汝既而滿局不死不生太宗曰更圍一棋勝賜汝緋不勝當投泥中既而局平不勝不負太宗曰我饒汝子是汝不勝命抱投之水乃呼曰臣握中尚有一子太宗大笑賜以緋衣

古圍棋皆賭物

吳韋曜弈論曰或賭及財物東坡志林張懷民與張昌言圍棋賭字一紙勝者得之負者出錢五百作飯山堂肆考楊大年與西廳參政侍郎弈棋輸紙筆硯三物墨宣毫遞盡但送紙與端硯是自三國時至宋皆賭物惟所賭亦雅不似博之純以財也

弈棋爲諸戲之王

凡戲皆取其熱鬧圍棋則取其寂靜凡戲皆用氣力圍棋獨運心思黃山谷云心似蛛絲遊碧落身如蜩

甲化枯枝。可謂窮形盡相矣。故昔支公以爲手談。王坦之謂爲坐隱。嗜之者多爲幽人。精之者推爲國手。石幢花影。古刹偏多。夜雨秋鐙。書齋每有。或疏簾清簟。嘿爾旁觀。或流水長松。鏗然落響。其趣味之冷靜幽僻。絕非紈袴市井之所能領略。故歐洲人絕不喜之。扶桑國知其趣味。至古今弈棋故事。多不勝舉。祇資談助。無關考核。因並略而不述焉。

象戲　古戲僅存之二

今日之象棋。在古均名象戲。古所謂象棋。皆以象牙爲飾。猶象車象箸象牀也。說苑。雍門子謂孟嘗君曰。燕則鬥象棋而舞鄭女。楚辭。琨蔽象棋。皆謂六博棋。加以象飾也。蔡邕彈棋賦。列象棋。彫華麗。則謂彈棋。皆非象戲。象戲之名。始見於干寶搜神記。記云。巴邛人家。有園橘大如盎斗。剖之有二叟象戲於其中。然象戲情形。昔時莫有詳者。至周武帝作象戲經。後人遂以爲武帝創也。

北周時象戲爲日月星辰

北史。王褒傳。武帝作象經。命褒注。引據賅博。甚見稱賞。同時庾子山承旨作象戲賦。亦云臣伏讀象經。是武帝創此戲。並著象經以爲說明也。惟繹庾賦。與今象戲迥不相同。賦云。局取諸乾。仍圖上玄。月輪新滿。日暈重圓。坤以爲輿。剛柔舒卷。若方鏡而無影。似空城而未居。是取象於天地日月也。又云。促成文之畫。亡六龜之圖。馬麗千金之馬。符明六甲之符。是取象於龜馬也。又從月建而左轉。起黃鐘而順行。是又取

象於十二月順六律以行也故宋李昉太平御覽云象戲周武帝所造而行棋有日月星辰之目與今所爲不同是可證周武之所造久已失傳

唐象戲略與今同

牛僧孺玄怪錄寶應元年汝南岑順於呂氏故宅夜聞鼙鼓聲介冑人報曰金象將軍傳語與天那賊會戰順明燭以觀之夜半後東壁鼠穴化爲城門有兩軍列陣相對部位既定軍師進曰天馬斜飛度三止上將橫行擊四方輜車直入無迴翔六甲次第不乘行於是鼓之兩軍俱有一馬斜去三尺止又鼓之各有步卒橫行一尺又鼓之車進須臾砲石交下云云因發掘東壁有古塚有象戲局車馬俱焉按今日象戲橫九道豎十道中爲黃河河南北各五道兩家列陣相對每家有二車列於最下層之兩邊次爲兩馬次爲兩象次兩士將居中其橫第三道與馬相直者兩邊又各有一砲五卒列於第四道當中一隔一道左右各一又隔一道守邊卒各一牛僧儒所言天馬斜飛度三止者卽今所謂馬走日字角也輜車直入無迴翔者卽今車走直路也各有步卒橫行一尺者卽今步卒祇許行一道也砲石交下者卽今砲可隔子擊物也此唐與今同者也其微異者唐之軍師可發命令似今日之將然今日之士居將左右似亦可傳達命令不知唐之軍師卽今將抑卽今之士也至於今之將不許出城唐之將則橫行四擊今之將被虜則輸若能橫行四擊則不能被虜此其不同者抑唐時以軍師爲主另有上將乎又所謂鼓

今亦無之。知今之象戲。又與唐微不同矣。然牛僧孺所言乃古塚局。古塚既爲住宅。總須數百年。則其物爲六朝爲隋爲唐初不定也。至確爲唐時者。白居易詩云。鼓應投壺馬。兵衝象戲車。是唐戲有車有象有兵。大致與今同。惟鼓爲今所無。

宋有七國象戲

晁補之有廣象戲圖序。司馬光有古局象棊圖。其局分七國。王居中。秦居西方。楚韓居南方。東方齊魏。北方燕趙。一國用十一子。用各色爲別。可合從可連衡。後又有改爲三國者。不知始於何時。余幼時尚見有此戲。今則絕迹矣。

色子戲　古戲僅存之三

此戲創自宋朱河。後訛爲猪窩。李易安打馬圖序。所謂猪窩族鬼。鄙俚不堪者是也。卽今之擲色子。朱河則名曰除紅。有譜。楊維楨有除紅譜序。除紅者。以一紅爲主。而餘三爲客。取象於徑一圍三。據其凡例。凡除紅以四骰。音頭擲之。以四紅爲主。除一四紅。但以餘五色計之。自八點以下。皆爲罰色。十三色以上。俱爲賞色。俱不必賽。自九點以至十二點。俱爲賽色。凡賽色點數相同者。謂之趕上。賞一帖。凡賽色多一點者。謂之壓倒。賞二帖。少二點三點者。止罰一帖。

按今之擲色子。用三骰。宋則用四骰。今骰子一點及四點皆紅色。餘皆黑色。宋則四點爲紅色。餘則分五

色。今骰除二骰點相同者。餘一骰若爲一點則罰。若相同之二骰亦爲一點則勝。爲六則賞。皆不賽。宋則除四紅一骰。計餘三骰之點。八以下輸。十三以上贏。皆不賽。今骰自二點至五點皆賽。宋則自九點至十二皆賽。今賽色只趕上即贏。宋則分等級。今骰三骰點相同。名曰報子。皆贏。宋骰四骰點相同。亦贏。惟今骰擲得一二三。名猪尾。二三四名蹭。皆輸。三四五名花。三五。四五六名大順。皆贏。皆不賽。則除紅所無也。蓋此戲純取古六博中之五投變化用之。惟博齒祇用兩頭。此則用六面耳。

牙牌 古戲僅存之四

今之牙牌戲最盛行。曰推牌九。曰打天九。曰頂牛賭博用之。曰牙牌神術。卜筮用之。而推牌九最盛。豪富之家至一推數十萬貫。其戲甚不古。宋始有也。

諸事音考云。宋宣和二年。有臣上疏設牙牌三十二扇。共計二百二十七點。按星辰布列之位。譬天牌二扇二十四點。象天之二十四氣。地牌二扇四點。象地之東西南北。人牌二扇十六點。象人之仁義禮智發而爲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和牌二扇八點。象太和元氣流行於八節之間。其他名類。皆合倫理庶物器用。表上貯於御庫。疑繫未行。至高宗時。始詔如式班行天下。以是證宋以前未有。惟當時祇說明造牌意義。至其用法。並未分疏。至高宗時。且班行天下。疑非純用於戲者。如純爲戲具。下詔班行。雖荒淫之朝。無此政體也。

鬥雞

鬥雞之戲最古。紀渻子爲周宣王養鬥雞。見於列子。左傳季郈之雞鬥。郈氏介其雞。季氏爲之金距。注。擣芥子播其羽也。或曰以膠沙播之爲介雞。是等求勝之法。爲後來所未覩。史記袁盎傳盎與閭里相浮沈。鬥雞走狗。後漢梁冀傳好鬪雞走狗。唐李林甫傳在東都爲擊毬鬪雞戲。五代史王彥章曰亞次鬪雞小兒耳。是自周迄五代皆尙此戲。至鬪雞之時。則以清明節爲最盛。東城父老傳唐明皇在藩邸時。喜民間清明鬪雞。故韓愈鬪雞聯句云天時得清寒。地利喜爽塏。清明正清寒之時。最宜此戲也。宋元以後。此戲漸稀。今遂絕迹。至臂鷹走狗。歷代有之。皆弋獵之事也。

古捕蟬戲

呂氏春秋。爚蟬者務在明其火。振其樹而已。火不明。振柳何益。按今之捕蟬者。於黑夜置籠燈樹下。而撼其樹。蟬受震向燈而飛。因捕之。而周時卽如此。行之數千年。此用火捕蟬也。淮南子謂之耀蟬。

又莊子仲尼適楚。出於林中。見痀僂者承蜩。猶掇之也。孔子曰巧乎。曰吾執臂若槁木之枝。天地之大。萬物之多。而唯蜩翼之知。吾不反側。不以萬物易蜩之翼。何爲而不得。注以竿黏蟬曰承。按今日仍有以竿黏蟬者。法以黐膠黏於竿頭。或黏鳥。或黏蟬。潛以竿拂之。黏其羽卽得。此以竿黏蟬也。

蓋自古小兒最愛蟬。論衡。充爲小兒。與儕倫遨戲。儕倫好掩雀捕蟬。充獨不肯。以小兒愛蟬之故。因常有

捕蟬入城市售賣者。清異錄。唐世京城遊手。夏月捕蟬貨之。唱曰。只賣青林樂。婦妾小兒爭買以籠懸窗戶間。亦有驗其聲長短爲勝負者。謂之仙蟲社。是自周秦迄漢唐。皆以蟬爲戲。至於今不改其樂。

卷四十一

古家庭狀況

行唐尙秉和著

食飯次數

莊子。適莽蒼者。三餐而返。腹猶果然。是每日三餐之證也。又戰國策。士三食不饜。而君鵝鶩有餘食。三食者三餐。饜飽也。故陸游詩。疾行逾百步。健飯每三餐。三餐者。一晨餐。詩朝食于株。左傳我姑剪滅此而後朝食。世說羊孚與謝益壽相好。常早往謝許。未食。俄而食下。是晨起早餐也。蓋古人皆雞鳴而興。若至日出則爲宴起。故晨時須飯。彼韓昌黎答東野詩。朝餐動及午。夜吟恆達卯。狀東野之貧困慵懶耳。非朝餐至午始食也。又呂氏春秋云。旦至食。亦其證也。

一中餐。漢書淮南王傳。帝使爲離騷傳。旦受詔。日食時上。言晨受詔。至日中午飯時。書已成而奏上也。又蕭望之傳。太官方上晝食。又宋書江夏王義恭傳。諸王食皆五盞盤。義恭恃寵。常求須菓食。日中無筭。音算得未嘗啖。夫所謂午飯晝食。日中菓食。皆中食也。卽周禮天官膳夫所謂燕食也。燕食者。鄭玄云。謂日中與夕食。又五燈會元。黃山谷晨粥午飯。是自周至宋。朝食午食未嘗改也。

一。晚餐。戰國策。晚食以當肉。南史齊明帝紀。帝性儉約。大官進御食。有裹蒸。帝十字畫之曰。可四片破之。餘充晚食。又唐薛用均集異記。及家暝矣。入門方見其親與弟妹張燈會食。又唐書柳玭傳。戒子孫曰。先君非速客不二羹胾。夕食齕蔔瓠而已。又說苑趙簡子曰。吾門客千人。朝食不足。暮收市征。暮食不足。朝收市征。是皆晚食之證。晚食近睡。故柳玭先人只齕蔔瓠而止也。又五燈會元黄山谷晨粥午飯過午即不食。不食晚飯也。佛徃也。

古人早起

內則。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婦事舅姑。鷄初鳴。咸盥漱。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又男女未冠笄者。鷄初鳴。咸盥漱昧爽而朝。又凡內外鷄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簟。洒掃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唯孺子早寢宴起。唯所欲食無時。又文王世子。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是周初皆鷄鳴而起也。至春秋時趙武晨興將朝。尙早坐而假寐。見於左傳。鷄旣鳴矣。朝旣盈矣。又三歲爲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箋云。朝朝如此。見於毛詩。其早起仍與周初同。此等習慣歷六朝訖唐不改。宋書后妃傳江斅讓婚表云。召必以三晡爲期。遣必以日出爲限。夕不見晚魄。朝不識曙星。言公主必日出方令起。故不識曙星。斯可證不爲駙馬者。皆戴星而起也。又王泉子。鄭餘慶罷相閒居。一日召郎舍會食。衆以鄭公望重。平旦皆集。又幽怪錄。杜陵韋固少孤。思早娶。客有以前淸河司馬潘明女爲議者。來旦期龍興寺

門旦往。斜月尙明。按今日京朝官請客早餐若平明（旦者明也。）卽往。豈不可笑。卽有事與友人期明朝相見。亦豈能戴月而往。而唐時不爾者。以社會習慣皆早起也。雖所言皆士大夫家。然士夫如此。農商可知。今無論士人。卽鄉舍農人。祇農忙時可黎明起。若雞鳴而起。除元旦一日外。他無有也。此亦民氣朝暮之一證也。

晨起爲父母進盥洗狀況

禮內則。冢子冢婦雞初鳴。咸盥漱。適父母舅姑之所。問衣寒燠疾痛疴痒。而敬抑搔之。進盥。長者奉槃。少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嘗而後退。此成人且有室者之責也。若男未冠女未笄者。亦雞鳴起。昧爽而朝。問何飲食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此只贊助長者事親。而非其專責。若再幼而爲孺子。則不必早起。唯所欲也。

古浴身詳狀

禮玉藻。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出杅。（音雩）履蒯席。連用湯。履蒲席。衣布晞身。乃履。進飮。按絺精。故用以拭上身。綌粗。故用以拭下身。出杅者。出浴盆也。蒯草澀。可刮垢。故履之。連用湯者。再以湯淨身也。身淨履蒲席衣布。以俟身燥而進履。凡浴後必渴。故進飮。

古沐浴靧面洗足次數

內則。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則燂湯請沐。其間面垢燂潘請靧。面足垢燂湯請洗。按浴浴身也。沐沐頭上髮也。古人留髮。上覆以巾。易垢膩。故至三日必沐。沐後當風晞髮使乾。其詳盡在首服中。若浴身則可少緩。故五日爲之。其間者。三日五日之間也。潘者米汁。燂者溫也。言日日洗面及足。不似沐浴之隔三日五日爲之也。

古今沐浴去垢法之變遷

周時洗衣以灰水。內則。衣垢和灰請澣。是也。沐髮靧面則以米汁去垢。內則沐稷而靧粱。是也。至漢仍用米汁。史記外戚傳。丐沐沐我。注。沐米潘也。潘卽米汁。左傳使疾而遺之潘沐。是也。至晉有澡豆。見于世說。然以王敦之貴。尙不識爲何物。竟以爲飯。倒著水中而飲之。可見世俗尙無此物。至唐陸暢娶貴人女。亦不識澡豆。沃水服之。以爲食辣麵。見酉陽雜俎貶誤門。至宋王荊公面黑。夫人爲置澡豆。荊公不用。是唐宋時洗面用澡豆者仍少。第古之所謂澡豆。與後世異。王敦以爲乾飯而飲食之。陸暢則以爲食辣麵。是唐與晉亦異。然究爲何質造成。作何形狀。今已不能揣知。又以證石鹼之發明最晚。說文雖有鹼字。皆詁作鹵。本草綱目始言山東濟甯出石鹼。可澣衣。蓋在明時。至清遂有鵝胰豬胰肥皂等名。去垢之劑。遂大備矣。

古家庭婦女嬉戲日期

古人精神最活潑。其男子至歲時伏臘則游戲娛樂。女子亦然。社日停鍼線。端午鬭草。藏鉤。既詳於時節游戲各門中。乃漢時婦女每月復有二日爲嬉戲確期。漢焦仲卿妻詩云。初七與下九。嬉戲莫相忘。下九者。據採蘭雜志云。九爲陽數。古人以二十九日爲上九。初九日爲中九。十九日爲下九。每月下九置酒爲婦人之歡。名曰陽會。蓋女子陰也。待陽以成。於是夜爲藏鉤諸戲。有忘寐達曙者。據是證每月十九日。爲下半月嬉戲之期。前半月嬉戲期則初七也。七亦陽數。此等取義。頗似周人。疑仍周之遺俗。蓋婦女終歲炊爨。紡績織布組紃。無日夜不工作。較男子尤勤苦。故於每月擇二日具酒食息勞動游戲歡娛。以酬其苦。焦仲卿爲廬江郡府小吏。並非富貴之家。乃亦如此。足證當時社會皆然。且以見古人調濟勞逸之妙用也。

古以牽牛娛小兒

左傳哀六年。鮑子曰。汝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而背之也。注。孺子荼也。景公嘗銜繩爲牛。荼牽之頓地折齒。按今日家人娛小兒之法。無所不至。而老人爲之者少。齊景公生荼之年。約已五十。乃猶銜繩爲牛。使小兒牽之。呼叱以爲戲。以是見古人活潑氣象。至老不息。

漢以來婦女皆學樂

古家家有樂器。不惟男子能奏樂。婦女尤人人能奏樂。故古家庭之樂。迥非後世可比。史記萬石君傳。石

奮對高祖曰。家有妹能鼓琴。漢書楊惲傳。家本秦也。能爲秦聲。婦趙女也。雅善鼓瑟。元后傳。相者言政君當大貴。禁（后父名）。心以爲然。教書學鼓琴。又司馬相如傳。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相如以琴心挑之。夫琴者至高之樂。而最難能。漢時婦女皆能之。觀焦仲卿詩。十三學織素。十四學裁衣。十五彈箜篌。十六學詩書。似學樂爲女子一定課程。是以自魏晉六朝以迄唐宋。士大夫家庭。除本爲歌妓外。其夫人姬妾。或彈箜篌。或吹簫。或擫笛。或彈琵琶。見於詠歌及雜記者。不可勝數。自朱熹女子無才便是德之說。與南宋元代尙未受其影響。及至有明。方孝孺胡廣等本朱熹之說。演而爲嚴氣正性。於是家庭音樂不爲女子能之。視爲不正。卽士夫能之。亦目爲不材也。而古人活潑性情節調勞逸之妙用全失。而反響遂生。爲孔聖唯一之罪人。

古育嬰方法

禮內則。子生男子。懸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鬌。注鬌遺髮也。疏所留不翦也。又子能食。教以右手。（今仍教小兒右手使箸）。能言男唯女俞。六年教之數與四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注朔望六甲）。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記。衣不帛襦袴。（注爲太暖傷陰氣）。禮率初。（溫故）。朝夕學幼儀。請肄（習也）簡諒。

按周時育嬰之法。大致與今同。惟幼儀必習。爲今日所忽略。蓋洒掃應對。古人爲小學一定課程。所謂履

端於始。禮愼厥初也。簡諒者注謂所書篇數。猶今小兒寫仿影也。

古賀生兒

史記盧綰傳高祖盧綰同日生。里中持羊酒賀兩家。又世說元帝生子。普賜羣臣。此漢晉賀生兒也。至唐尤甚。摭異記明皇何后愛弛。乘間泣曰三郎獨不念何忠脫紫半臂換斗麪爲生日湯餅耶。湯餅者宋嫺眞子云長命麪也。人家生兒作湯餅會。祝兒長生也。按劉禹錫詩云憶爾懸弧日余爲座上賓舉筯食湯餅祝詞添麒麟。又唐書李林甫舅姜度生子。手書賀曰聞有弄麞之慶。故東坡賀人生子詩云甚欲去爲湯餅客。惟愁錯寫弄麞書。用劉禹錫詩及林甫故事也。又北史高澄尙馮翊公主。生兒爲湯餅之會。是湯餅之名。六朝已有。

小兒束髮狀況

詩。總角丱兮。注。總束其髮以爲兩角。玉藻。童子束髮朱錦。蓋古人自幼留髮。而髮皆上梳。分左右束爲兩角。使不下披。此式最久。至明皆如此也。不以朱束髮。必有服者。

試兒

顏氏家訓。江南生兒一朞。爲製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用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貪廉智愚。名爲試兒。按此純爲迷信心理。小兒何知。視其物之可

喜者取之自然之理。荀子云。今以百金與搏黍示小兒。小兒必取搏黍。棄百金。何者可愛也。今以不可愛之物。與珍玩並陳。則十九必取珍玩。胡能驗哉。然此法今仍有行之者。似不詳審也。搏黍者鳥名也。至育兒之法。玉藻云。童子不裘不帛。內則云。不帛襦袴。襦袴皆裏衣。帛則太暖。注云。傷陰氣。實有至理。若裘則尤不宜。今富貴人家童子。往往犯此。而反不健。致疾因以害兒。

古屋內冬日取煖之法

木炭自周時有之。月令。草木黃落。乃伐木爲炭。冬日卽燃以取煖。周禮天官宮人。執燭共爐炭。左傳。邾子自投於床。廢於爐炭。遂卒。是裝炭於爐。可移徙取煖。亦有爲竈爇炭者。呂氏春秋。衞靈公天寒鑿池。宛春諫曰。天寒傷民。公曰。寒乎。宛春曰。公衣狐裘。坐熊席。陬隅有竈。是以不寒。又左傳昭十年。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及喪。柳熾炭於位。將至則去之。是於屋隅築竈以取煖。又熾炭於坐處（古席地坐）。使地溫也。漢晉以後。其法益精。又於炭火上罩以薰籠。既可防火險。又可倚以取煖。唐人詩所謂斜倚薰籠坐到明是也。又白居易詩。紅泥小火爐。是取煖而兼烹茶溫酒之用。而皆燒炭。於是晉羊琇作獸炭。唐楊國忠作獸炭。洛中子弟作煉炭。以次起矣。

家庭捕鼠之歷史　周猫爲野畜

鼠爲害於家庭最烈。而古尤甚。古雖王家。牆皆版築。無磚石。易作穴。古無猫。詩。麀鹿噳噳。有熊有羆。有猫

有虎。以猫與野獸並列。足證周時猫尙爲野畜。未馴爲家畜。故蜡祭迎猫。詩曰。穹窒薰鼠。又曰。洒掃穹窒。穹窒者。箋云。鼠穴也。又韓非子云。社鼠燻之則焚木。灌之則塗阤。足見當時畏鼠之烈。

周以狗捕鼠

古於薰灌之外。則以狗捕鼠。因捕鼠之故。有以相狗爲專業者。相其能與否也。周禮秋官犬人。凡相犬牽犬者屬焉。呂氏春秋云。齊有善相狗者。其鄰假以買取鼠之狗。期年乃得之。畜數年而不取鼠。以告相者。相者曰。此良狗也。其志在麞麋鹿豕。而不在鼠。欲其取鼠也則桎之。其鄰桎其後足。狗乃取鼠。又莊子徐無鬼。吾常相狗也。又參同契。狸犬守鼠。又晉書劉毅傳。既能搏獸。又能殺鼠。何損於犬。是皆古以犬捕鼠之證也。

以狸捕鼠

次則用狸。狸者狐類。詩豳風。取彼狐狸。爲公子裘。是也。微大於猫。而能食猫。猫見之則不敢動。故猫亦曰狸奴。其皮青黑而作波文。無他色者。法言所謂辯人狸別。其文萃也。故至今仍以爲裘。性尤嗜雞。鄉間名曰雞豹子。後人因猫亦名狸奴。輒疑狸即猫者。誤也。本草云。狸有數種。有斑如猫而圓頭大尾者。爲猫狸。善竊雞鴨。舊爲野獸。在周時曾馴爲家畜。用以捕鼠。莊子。驊騮騏驥。一日千里。捕鼠則不如狸狌。韓非子。令雞司夜。使狸捕鼠。皆用其能。說苑。騏驥騄駬。一日千里。此至疾也。然使之捕鼠。曾不如百錢之狸。是狸

能捕鼠。故有賣者。又孔叢子孔子彈琴。見狸（作猫者訛字）方捕鼠。又呂氏春秋。以狸致鼠。以冰致蠅。雖工不能。是皆以狸捕鼠之證。惟狸性凶很。雖能捕鼠。而害亦多。故至漢卽不畜之。淮南子。狸執鼠而不可脫（同託）於庭者。爲搏鷄也。蓋是時馴猫之事已告成功。故卽捨狸。

最後用猫

猫之馴爲家畜。不知確始於何時。東方朔云。飛鴻驊騮。天下之良馬。然用以捕鼠於深宮之中。曾不如跛猫。是西漢時已以猫捕鼠。再證以淮南子之不畜狸。必是時馴猫之事已告成功。猫雖勇毅。而性溫良。畜之久而無弊。故漢晉時雖甚少。至唐時其族卒大繁。遂爲家畜不可離之物。與鷄狗同。而狸復變爲野畜。然在魏晉時。殊不多見。如世說魏武愛子倉舒。夔頷夢鼠嚙其衣。簡文帝對客。有大鼠登牀。謝虎子上屋薰鼠。苦鼠之事。見於載記者甚多。而不言貴猫。足證此時猫族孳乳尚未繁。至唐則家有戶育。粧樓記云。猫一名狸奴。張搏好猫。一曰東守。二曰白鳳。三曰紫英。四曰袪憤。五曰錦帶。六曰雲圖。七曰萬貫。每視事退至中門。則數十頭曳尾延頸。盤接而入。唐書高宗王廢后傳。我後爲猫。武后爲鼠。我當嚙其喉。而韓愈有猫相乳記。又俗以猫洗面過耳。有客至。見酉陽雜俎。尤足徵社會皆有與今日同。

今入家偶無猫。則鼠立猖獗。（以是知古鼠禍之烈。）乞之其鄰。而宋黃山谷乞猫詩最馳名。詩云。秋來鼠輩欺猫死。窺瓮翻盆攪夜眠。聞道狸奴將數子。買魚穿柳聘銜蟬。又陸游贈猫詩。裹鹽迎得小狸奴。盡護山房萬卷

書。宋以後吟詠者益多。蓋自猫族大繁。後而鼠禍立輕。此亦家庭治安上之一大紀念也。

古婦人見男子則以帳自蔽

家語。孔子見南子。隔幃聞環佩璆然。風俗通。泰山太守李張舉六孝廉。函封未發。張病物故。夫人於柩前下帷。見六孝廉。晉書謝道韞傳。夫弟獻之常與賓客談議。詞理將屈。道韞遣婢白獻之曰。欲爲小郎解圍。乃施靑綾步鄣自蔽。申獻之前議。又會稽太守劉柳聞其名。請與談議。道韞素知柳名。亦不自阻。乃簪髻素褥。坐於帳中。柳束脩整帶。造於別榻。是自周迄晉。凡婦人見外客。皆以帳自蔽也。乃對家中男子。亦隔以帳。鄴洛鼎峙記。盧虔後妻元氏。升堂講老子道德經。虔弟元明。隔紗帳以聽之。是嫂叔也。古嫂叔不親授受則有之。更隔以紗帳。不太拘乎。乃至唐婦人出入。亦擁以幃。天寶遺事。寧王有樂妓寵姐。善歌而色美。客不能見。李白醉戲曰。王何惜示于衆。乃設七寶花帳。召寵姐歌於帳後。又物怪錄。犢車入中門。白衣姝一人下車。侍者以幃擁入。是又懼座上客及門外男子窺見也。

古家庭對於各項禽蟲之徵驗

西京雜記。樊將軍噲問陸賈曰。自古人君受命。各有瑞應。信乎。賈曰有之。夫目瞤(即眼跳)得酒食。燈火華得錢財。乾鵲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嘉。小旣有徵。大亦宜然。故目瞤則呪之。火華則拜之。乾鵲噪則餧之。蜘蛛集則放之。況天下大寶乎。又酉陽雜俎。猫洗面過耳有客至。

按猫洗面者以舌舐其掌使潤再以掌拭面使淨過耳者拭面時過耳上也乾鵲者蓋南方此本迷信之事而家庭日所常有每見猫洗面則曰有客喜鵲鳴燈花結喜蜘蛛下則曰報喜惟眼跳則惡之與漢不同耳

謂嚏噴爲人道之歷史

終風詩曰願言則嚏言夫不見禮願言我而嚏也鄭康成箋云今俗人嚏云人道我此乃古之遺語也云云可證自周迄漢皆謂嚏噴爲人說我也又漢藝文志雜占十八家三百一十卷內嚏耳鳴雜占十六卷是嚏可占吉凶也宋嬾眞子云俗說以人嚏噴爲人說是宋時仍有此俗語至今不息家庭婦女只要嚏即云某人說我以無理俗語三千年仍舊可謂久矣

卷四十二

社會雜事

行唐尙秉和著

古以頭戴物歷史

孟子。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斑白者言鬚髮白黑相間也。負以背負物。戴以頭戴物也。古敬老。幼者於道路遇老者。必代爲負戴也。又漢書朱買臣傳。買臣擔束薪行且誦書。其妻亦負戴相隨。是自周迄漢。皆以頭戴物也。

按今中國人無以頭戴物者。惟高麗有之。凡中國人之以肩挑以背負者。無不戴之於頭。即汲水之桶。挹水之盆。無論男婦。皆惟頭是賴。巍巍然不傾不欹不溢不墜。中國人見之。反詫其能。怪其拙。不知我古人盡如此也。然所以能平穩者。賴有一物。薦於頭上。又所戴之物。恆至百餘斤。亦須有物護持頭骨。使不受創。其物維何。則寠數也。

寠數者。據漢書東方朔傳。赿覆樹上寄生。令朔射之。朔曰是寠數也。郭舍人曰。果知朔不能中也。朔曰。生肉爲膾。乾肉爲脯。著樹爲寄生。盆下爲寠數。師古曰。寠數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寠數薦之。今

賣白團餅人所用者是也。寄生者。芝菌之類。淋潦之日。著樹而生。形周圓。似窶數。

按寄生者夏日大樹雨淋後生耳色白形圓中薄而窶數者或以氈或以絮亦輪厚而中薄。置頭上高低正平。兩物之質不同。而形則如一。頭若戴盆。薦於頭之上。盆之下。不惟頭不受創。且能平穩。故曰盆下為窶數。此所覆本是寄生。朔能射其形。不能射其名。初曰窶數。此亦如管輅射枇為梳之類。及舍人說其不中。朔乃提出寄生。若曰非窶數。即寄生也。宋劉敞不明文義。反謂師古說不通。最可笑也。

又楊惲傳鼠不容穴銜窶數也。注盆下之物。有飲食氣。故鼠銜之。據是則以盆盛飯或羹。今以兩手舉者。漢時盡以頭戴。又據師古注。今賣白團餅人所用者。知唐時仍戴物也。

髮辮之歷史

中國自古髮皆上挽。而夷狄髮皆下被。左傳有被髮而祭於野者。論語吾其被髮左衽矣。禮記東方曰夷。被髮文身。西方曰狄。被髮朱身。是周時夷狄髮皆下垂。被於項領。至漢時稍進化。則編髮。漢書終軍傳殆將有解編髮削左衽而蒙化者焉。西南夷傳自桐師以東北至葉榆名為嶲昆明編髮。又晉書東夷傳肅慎氏俗皆編髮。又宋史宗澤傳見編髮者盡誅之。編髮即髮辮。是自漢迄遼金。四夷皆髮辮。然自五胡亂華。拓拔魏遼金統中國北部。蒙古更進而一統。訖未能將編髮之風。改易中國舊式。

自朱明亡。滿人入關。滿人即肅慎氏之苗裔。不惟將數千年衣冠制度。盡行更革。且強迫華人將頭髮四

周薙去留其中下垂編之被於背上此種醜態甚於髡刑因不樂從而被殺者至數千人而遺民耆老舊臣因避此禍竄身海外隱匿於山陬海澨者不可勝數此一變也及至清末近三百年不惟愚民莫知其從來即卿大夫亦頗忘其固有後學生赴外國留學髮辮垂垂外國人嗤之名曰豚尾學生歸來始述其醜不可言於是資政院議決許國民剪去髮辮然當時雖有詔令實卿大夫無一剪去者民國元年厲行剪髮凡官吏無一有辮者然髡者十八九無定式此又一變也

古敬老狀況

古最重老故國家有養老之禮見於禮經者甚詳因之社會亦敬老孟子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言民知禮讓行路時遇老人無論識與不識即代爲負戴也又漢書食貨志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斑白不提携又地理志魯地爲周公子所封其民有聖人之風地濱洙泗其民涉渡幼者扶老而代其任俗既益薄長老不自安與幼少相讓故曰魯道衰洙泗之間齗齗如也夫至於相讓則有形迹故曰俗薄若淳美之時少者視爲當然老者視爲固然不驚異也

此等風俗至漢猶存故國家時有賜肉賜帛賜米賜絮之詔令魏晉以降漸爾稀薄蓋人口日繁老者益多不勝其養而社會之優容老者雖至今不免也

漢魏時刼質　今俗曰綁票

漢書趙廣漢傳。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刧之。有頃廣漢將吏叩堂戶曉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君無得殺質。又魏志夏侯惇傳。呂布遣將僞降。共執持惇責以寶貨。軍中震恐。惇將韓浩乃勒兵屯惇營門。召軍吏諸將皆案甲當部不得動。諸營乃定。遂詣惇所。叱持質者曰。汝等凶逆。乃敢執刧大將軍。復欲望生耶。且吾受命討賊。寧能以一將軍之故而縱汝乎。因涕泣謂惇曰。當奈國法何。促召兵擊持質者。持質者惶遽叩頭言我但欲乞資用去耳。浩數責皆斬之。惇既免。太祖聞之謂浩曰。卿此可爲萬世法。乃著令自今已後。有持質者當并擊勿顧質。由是刧質者遂絕。

按此事裴注引孫盛曰。光武紀建武九年。盜刧陰貴人母弟。吏以不得拘質迫盜。盜遂殺之也。然則合擊者。即并擊。乃古制也。自安順已降。政教陵遲。刧質不避王公。而有司莫能遵奉國憲者。浩始復斬之。故魏武嘉焉。按今後漢書光武紀無此事。而陰皇后傳有九年盜刧殺后母鄧氏及弟訢之語。蓋一事也。觀此則後漢之時。王公皆被刧。頗類於今日之津滬。蓋刧質勒贖最盛之時也。不贖則殺質。今名曰撕票。無不與今同。而古人遇此事。不惟禁贖。且質與盜並擊。使盜無所得。則源絕矣。若遇刧而贖。是獎盜也。愈獎愈多。若擊盜而顧質。是縱盜也。愈縱愈肆。故夏侯惇以大將軍之尊而被刧。其部下亦毅然不顧。何者。犧牲少而影響大。不如是不能絕其源。後世法律師其意。亦著令禁贖。然在國家立法。以合擊爲最優。而在家屬私情。則捨質爲不忍。故有被刧不敢告官者矣。此盜風之所以益肆也。

古租宅狀況

魏晉以前租宅住者不多見。至六朝則多。北史邢劭傳僦（租也）小屋與染工爲鄰。又劉昉傳。使妾賃屋沽酒當壚。至唐時士大夫僦屋以居者不可勝數。乃有祇租一日者。白行簡李娃傳生至李娃舊宅門扃鑰甚密。生大駭。詰其鄰人。曰李本租而居。約已周矣。第主自收。姥徙居。不知其處。生復回宣陽以詰其姨。既至叩扉。食頃有宦者出。曰此崔尚書宅。昨者有一人稅此院。云遲中表之遠來者。未暮去矣。是僅租一日也。故徐積詩云賃屋爲無揚子宅。休官非爲武昌魚。李洞詩。稅房兼得調猿石。租地仍分洛鶴泉。蓋至唐宋。租宅而居。遷徙靡定。其狀況已與今同。

煖房

今人移新宅。戚友恆送酒食會飲宅中。名曰煖房。亦曰溫鍋。蓋以新宅尚未經人住。集多人讌飲其中。以爲厭勝。而唐時即有之。唐王建宮詞云。太儀前日煖房來。又輟耕錄今之入宅爲遷居者。鄰里醵金治具過主人飲。謂曰煖屋。亦曰煖房。是此俗自唐至今。行之已千餘年。

歷代貸錢利息　周息五釐

其在周時。政府貸錢於民者。息祇五釐。周禮泉府。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鄭玄曰。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假令貸萬泉。期息五百。按載師云。凡任地國宅（官署）無征。園廛二十而一。是國服之息也。鄭云貸

萬泉。（錢也）期。（一年）息五百亦二十取一也。卽年息五釐也。

漢普通息二分急則十分

史記貨殖傳。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卽二十萬。是貸息爲二分。蓋普通無事。私人與私人借貸如此。及吳楚兵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貣（同貸）子錢家。（子者息也。子錢家卽放債者）子錢家以關東成敗未決莫肯予。惟毋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十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毋鹽氏息十倍。是急則可至十分也。至王莽時。凡貸民錢治產業者。旣受息歲十一。復取其所贏。又變年息而爲月息。令市官貸民錢。收息百月三。是政府貸民錢月息三分也。

中保人爲債權者奔走狀況

後漢桓譚傳。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作中保）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是以衆人慕效。不耕而食。按今之放債者。亦有中保人日趨附其門。且有因以起家者。飲食醉飽。猶其餘事。證以桓譚所言。今古如出一轍。又樊宏傳年八十餘終。其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遺令焚削文契。文契者債權之證。中保所取予。削者漢用竹簡爲契也。

漢貧民租地種每年租率

漢書食貨志。貧民租富民田種。租十五。卽每畝收十斗。以五斗與地主也。今名曰分種。糧與薪皆分之。然

分種者少納租者多租率十之二三無及半者是租率古重於今也

斫莝

莝者草也馬牛所食之芻秣也草長必斫之使細短然後便於應用漢書尹翁歸傳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莝不中程輒笞督極者至以鈇自剄而死又世說陶侃幼時家極貧孝廉范逵過宿時大雪母湛氏斫柱各半為薪剉諸薦以為馬草

按薦者席下所鋪草也鈇者剉草之刀古罪人嘗使斫莝舂米然有程限不中程則笞也

古以磨麵為業

周時無論為米為麵皆以碓舂成後乃以磨為麵粉捷於舂碓數倍日久遂有以此為業者蜀志許靖傳少與從弟劭俱知名而私情不協劭為郡功曹排擯靖不得齒敍以馬磨自給按給者養也以馬磨自給者必為人磨五穀得報酬以自養也唐吳融冤債志同曲磨家二牛暴卒後世業此者尤多自機器磨興此業漸廢然山僻之邑仍不絕也

古有以磨鏡生光為專業者

古用銅鏡鏡始鑄成固必磨而後生光然用之久光仍退故有以磨鏡為專業者淮南子明鏡之始下型（模也）曚然未見形容及其粉以玄錫磨以白旃（氈也）鬢眉微毫可得而察唐聶隱娘傳忽值磨鏡少年至

門女曰此可爲我夫父不敢不從遂嫁之其夫但能淬鏡餘無他能又雲溪友誼有胡生者家貧少爲磨鏡鍍釘之業是皆以磨鏡淬鏡洗鏡爲專業沿街售藝以自給者也又世說補徐孺子事江夏黃公黃公歿欲會葬無資以自致乃以磨鏡具自隨所在取直然後得達按磨鏡具卽淮南子所謂白旃玄錫諸物也玄錫者水銀也

自玻瓈鏡興而銅鏡始廢玻瓈在古時爲至寶本草云本出頗黎國故名玄中記大秦國有五色玻瓈以紅色爲貴梁四公記扶南人來賣碧頗黎鏡內外皎潔向日視之不見其質按此卽今日之玻瓈鏡也在六朝時珍異若是又唐書貞觀十七年拂菻國遣使貢赤玻瓈又宋史大中祥符八年注輦國貢碧玻瓈是在宋時仍視爲至寶迄蒙古混一西域來者益多至明代番舶交通運輸愈衆於是以水銀塗其背製爲照鏡皎潔精瑩卽四公記所謂向日視之不見其質也價廉物美於是明淸以來銅鏡遂絕迹

歷代養蜂攷

蜂能爲蜜造蠟人利賴之然自周時不見以畜蜂爲業者有之自漢始中國人自古輕實業漢以前卽有之亦無人紀載也故數千年來畜蜂之事毫不進步至可概嘆攷高士傳姜岐當延熹中橋玄爲漢陽太守召岐岐不就遂隱居以畜蜂豕爲業教授者滿天下營業者三百餘人夫旣云教授則姜岐必創有新法於蜂之性情嗜好居處以及採割分房並防患之法研究詳悉著爲書說然後可憑以教授而其書不

傳。其法遂亡。至晉張華博物志云。遠方諸山出蜜蠟處。以木爲器。開一小孔。以蜜塗器內外令遍。春月蜂將生育時。捕取兩三頭著器中。宿夕飛去尋伴來。經日漸益。遂停其中。此不知爲岐遺法否。其所謂木器頗類於今日之蜂箱。但此祇爲分房之一法。姜岐所教授者。當不止此。又陰陽變化錄云。蜂每歲三四月。生黑色蜂。名曰將蜂。又名相蜂。相蜂不採花。但能釀蜜。按此卽蜂王。爾雅翼。蜂以千百數中有大者爲王。爲蜂羣之主。一羣中不能有二王。有二則鬪而分出。而張華博物志。亦未言及。蓋姜岐之教授法。至晉已全亡。然分房之法。訖未失傳。五代潘牥蜂詩云。今歲分成第幾房。刳松爲屋蜜爲糧。刳松者自古蛇鼠最爲蜂害。故古人爲蜂造屋。皆刳木爲之。屋成塗以蜜。備新蜂來爲糧。法畧與張華同也。

明劉基養蜂之詳法

郁離子云。靈邱丈人喜養蜂。歲收蜜數百斛。蠟稱之。於是富比封君。丈人卒。其子繼之。未期月。蜂有舉族去者。陶朱公問其故。鄰叟曰。昔者丈人之養蜂。刳木以爲蜂之宮。不罅不漏。其置也疏密有行。新舊有次。五五爲伍。一人伺之。視其生息。調其暄寒。時其墐發。蕃則縱之析之。寡則與之裒之。不使有二王也。去其蛛蟊蚍蜉。彌其土蜂蠅豹。夏不烈日。冬不凝澌。其取蜜也。分其羸而已矣。不竭其力也。於是故者安。新者息。

按宮不罅漏者。恐蛛蟻土蜂等爲害也。土蜂大於蜜蜂。不惟食其蜜。並食其子。蕃則析之者。卽春日分房

也。一房祇一王。惟此與爾雅翼言之。他書未有也。

蓋古人得蜜之法有二。一則畜蜂。一則採野蜂蜜。博物志遠方山郡僻處。出蜜蠟。所著皆絕巖石壁。非攀緣所及。採者於山頂以籃輿自懸下。乃得之。又段成式酉陽雜俎。蜀中有竹蜜蜂。好於野竹上結窠。窠與蜜並紺色。甘倍常蜜。是皆野蜂蜜也。賈島詩鑿石養蜂休買蜜。亦致野蜂也。

今仍有野蜂。惟家蜂蜜色黃。野蜂蜜色白。白蜜爲古所未有。古記載皆言蜜爲紺色。卽崖蜜。野蜜亦未有言白色者。今河北密雲昌平阜平緣山諸邑。所產蜜皆白色。而皆野蜂蜜。其白如脂。其味含各種花香。較黃蜜尤佳。而家蜂無白者。不知其故也。又今北平市上所有蜜皆白者。白可攙糖霜。黃則不便。故蜜雲古北口等處。所產白蜜。盡爲北平市收去。至其出賣。則每十兩不過二三兩眞蜜而已。

今西法與以木箱養蜂。蜜則隨釀隨採。故其味甚薄。若中國法。一年祇春時採蜜一次。故其味之甘濃。勝洋蜂數倍。釀之久與不久故也。西洋人從未嘗過此味厚之蜜。反以爲僞。又蜜過夏則結晶。味尤甘。而西洋人尤以爲僞。眞可笑也。

糖之歷史

古味甘食料曰飴曰餳曰蜂蜜。皆液質而色黃。惟蔗糖則白似霜。甜似蜜。不液而沙。取攜便而潔白可喜。於飴蜜而外。別有風味。眞食品中無上之寶也。然唐以前無之。唐以前所謂糖。皆飴餳。揚子方言。餳謂之

糖。說文糖飴也。是其證。至六朝笮蔗汁爲糖。齊民要術云。笮蔗汁如飴餳。名之曰糖。是仍與餳無異。又云。煎而曝之。旣凝而冰。破如塼。食之入口消釋。時人謂之石蜜。是六朝時已有冰糖。仍無沙糖。攷北史眞臘國傳。飲食多酥酪沙糖。史書此者。以沙糖爲中國所無。又攷唐書摩揭陁國傳。貞觀二十一年。始遣使者自通於天子。太宗遣使取熬糖法。卽召揚州上諸蔗拃瀋。（卽榨汁。）如其劑。色味愈西域遠甚。又老學菴筆記。閩人茂德言沙糖中國本無之。唐太宗時外國貢至。問其使人此何物。云以甘蔗汁煎。用其法煎成。與外國者等。唐以前書傳凡言糖者皆糟也。據此是沙糖始於唐初。或曰。易林有飯皆沙糖之語。豈知糖乃糠之譌。宋本不如此也。漢焉有沙糖哉。然唐初所謂沙糖者。盡紅沙糖也。尙無白糖霜。此有確證。宋王灼糖霜譜云。唐大曆間。有僧號鄒和尙者。不知從來。跨白驢登繖山。結茅以居。須鹽米薪菜之屬。卽書付紙繫錢遣驢負至市。人知爲鄒也。取平直。挂物於鞍。縱驢歸。一日驢犯山下黃氏蔗田。黃請償於鄒。鄒曰。汝未知窨蔗爲糖霜。利當十倍。試之果信。如貞觀時卽有白沙糖。到大曆幾二百年。此糖霜胡能取十倍利乎。故唐初仍無白糖。

按說文云。窨地室也。今謂地窖藏酒曰窨。窨蔗者。必以蔗藏於地窖。蔗受濕蒸。其汁外浸。遇冷而成霜。其白如雪。其甜如蜜。在初發明時。必利十倍。然此法用蔗多而得糖少。至宋時卽將紅沙糖復熬之。使變爲白沙糖。以迄於今。其詳盡在王灼及洪邁糖霜譜中。實北宋時糖霜已盛行。東坡送僧圖寶詩云。冰盤薦

琥珀。何似糖霜美。山谷有寄糖霜詩。是其證。

漢冬日藝蔬之法

今日嚴冬。一切園蔬。皆有鮮者。法掘地數尺深。而覆屋其上。屋北低南高。仰其簷。使能受日光。又恐其受風也。簷之下至地。皆爲窗糊以紙。而於窖室內壘墼爲炕。炕之上覆土尺餘。和以糞。種各蔬。炕之端生煤火。使炕上土皆暖。雖蔓生之黃瓜。亦可結實。與夏日無異。而其法實創始於漢時。漢書召信臣傳。太官園種冬生葱韭菜茹。覆以屋廡。晝夜爇蘊火。待溫氣乃生。信臣皆奏罷之。是其法發明最早。乃至魏晉又失傳。晉石崇與王愷鬥富。冬日恆食韭蓱齏。王愷百計不得其法。後賄其侍者。云合麥苗韭根擣之。因冬月無韭。麥苗可僞韭葉。加以韭根。則有韭味。是可證晉時無以溫室藝蔬者。不然奢侈如石崇等。當有鮮韭矣。尙以麥苗作僞哉。知其法久已失傳。

漢織錦法

西京雜記。霍光妻遺淳于衍。蒲桃錦二十四匹。散花綾二十五匹。綾出鉅鹿陳寶光家。寶光妻傳其法。霍顯召入其第。使作之。機用百二十鑷。六十日成一匹。匹直萬錢。按此卽今日之提花也。提花用多鉤爲之。卽鑷也。織錦藝術。在漢已發達若此。

古殺猪後以火燎毛

今殺豬後。割其後腿。用鐵條從割口挺入其腹遍攪之。再以口吹氣於其腹中。令全身鼓脹。然後縛其口使勿洩氣。再以湯洗之。用捲刃刮去其毛。使皮膚雪白。若古則殺豕後先以火燎其毛。莊子云。濡需者豕蝨也。擇疏鬣自以爲廣宮大囿。奎蹄曲隈。乳間股脚。自以爲安宮利處。不知屠者之一旦鼓臂布草操煙火。而已與豕俱焦也。又韓非子。三蝨相與訟。爭肥磽之地。一蝨過之曰。若亦不患臘之至而毛之燥耶。夫曰布草操煙火。曰毛之燥。則既殺而以薪燎其毛也。燎毛之後。其垢汙如何去。而古書不詳。至六朝時。仍用燎毛之法。而去垢則詳。齊民要術。奥（音缶蒸也。）猪肉法。淨爓猪訖。更以熱湯遍洗之。毛孔中即有垢出。以草痛揩。如此三遍。疏洗令淨。四破于大釜煮之。按說文。爓火爇也。燎其毛也。既燎更洗以熱湯揩以薪草。去其垢汚。然後煑之法亦善矣。然仍不如今日之潔。今日之法始于何時。則難攷也。

自古狐爲祟

狐之爲祟。自漢魏以來小說家所載。不知凡幾。誠怪獸也。而周以前亦不能無有。自虞初志亡。周以前社會詳情俱湮沒不傳。於是狐史亦不詳。然時時見於經史。詩爲鬼爲蜮。毛傳蜮短狐也。以狐與鬼並列。其幻可知。又莊子。步仞之丘陵。巨戰無所隱其形。而孼狐爲之祥。祥者變異之氣也。又戰國策狐假虎威。又史記陳涉傳。令吳廣之近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曰。大楚興。陳勝王。於是人多指目勝。足見秦時社會久以狐爲妖。故假狐言以惑人。此周秦之狐祟也。

其見於漢魏。若干寶搜神記。董仲舒下帷講誦。有客來詣。舒知其非常客。又云欲雨。舒曰。巢居知風。穴居知雨。卿非狐狸。卽是鼷鼠。客化爲老狸。又魏志管輅傳注。輅遠鄰數患失火。一日有書生宿其家。主人盛設。書生疑之不敢寢。持刀倚積薪假寐。歘有一小物。手中持火。以口吹之。生驚。舉刀斫。正斷其腰。視之乃一狐。自此無火患。此狐祟之見於漢魏者也。自晉以後。狐祟之見於傳記者。汗牛充棟矣。茲皆不錄。

古吹火用排

今人家炊飯冶工冶鐵。用風匣扇火。古則用排。世說。鍾季士先不識嵇康。往詣之。康方大樹下鍛。向子期爲佐鼓排。康揚椎不輟。

按排者吹火器。亦名曰韛。音備。玉篇云。韛韋囊。可以吹火令熾。鼓者。蓋伸縮韋囊令進氣也。然可以水激。後漢杜詩傳。造水排。鑄農器。注云。冶者爲排以吹炭。今激水鼓排。卽水碓也。又魏志韓暨傳。爲監冶謁者。作水排。利益三倍。是可證以水激韛。使扇風吹火。亦如水碓水磨。以水激輪。使磨旋轉也。不過水排但取其能吹火使熾耳。而省人力。故利三倍。至唐時仍用韛。辟昭幻影傳云。乃遺崔元亮市汞一斤。入瓦鍋。蓋一方瓦。疊炭埋鍋。韛而焰起。又牛嶠靈怪錄。見一革囊。喘若韛囊。是其證。若今之風匣。不知始於何時。法以木板寨匣內。更以鷄毛粘於板之四周。以塞罅漏。而安雙柄於板上。俾通於外。來回拉之。風從口出。凡人家及鐵工竈邊。無不用之。而排遂少見矣。

飲茶之歷史

周時飲料有六。曰水漿醴涼醫酏。見於周官漿人所掌。醴者甜酒。涼者冰水。醫者梅漿。涼與醫卽今日之酸梅湯而鎮以冰者也。想當時社會款客聯歡。卽以此六飲。而不及茶。然周時實有之。詩采茶薪樗。又予所捋茶。野客叢書云。世謂古之荼。卽今之茶。不知荼有數種。惟檟荼之茶。爲今之茶。爾雅釋木檟苦茶也。注。葉可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爲茶。晚茶者爲茗。周禮有掌荼之官。然自周迄秦。社會飲者殊少。見至西漢王褒僮約云。烹茶盡具。又武陽買茶。是西漢人漸有飲者。三國時。吳主孫皓。每宴饗飲酒以七升爲率。韋曜不能飲。皓密賜茶荈以當酒。然至六朝時。飲者尚少。世說王濛好飲茶。人至輒命飲。士大夫皆患之。云今日有水厄。又洛陽伽藍記。齊王肅不食羊肉及酪漿。常食鯽魚羹。渴飲茗汁。高帝曰。羊肉何如魚羹。茗飲何如酪漿。肅曰。羊比齊魯大邦。魚比邾莒小國。惟茗飲不中與酪漿作奴。夫以飲茶爲水厄。可證晉時士夫嗜茶者十不有一。以飲茗汁不飲酪漿爲可怪。又以證北齊時社會普通皆飲酪漿。仍嗜茶者少也。王肅亦以遊衆。故遜其詞曰。茗爲酪奴也。清異錄云。茶至唐而始盛。然自陸羽以前。春日茶發芽。採之而已。烹之而已。與淪蔬而啜者無異也。及陸羽作茶經。創製茶法。烹茶法。於是茶事益精。家置而戶有。國家至推茶稅。則當時社會用茶之多可想矣。待至宋製造益精。迭見於歐陽蘇黃諸詩人歌詠。其狀況略與今同。

古掃地苕帚卽用黍穰

左傳襄二十九年。楚人使公親襚。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楚人弗禁。旣而悔之。杜注茢黍穰也。孔疏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鄭玄云。桃鬼所惡。茢萑苕。可掃不祥。君臨臣喪。禮有此法。茢是帚。蓋以桃爲棒也。毛詩傳曰。薍爲萑。萑苕謂薍穗也。杜云。茢黍穰者。今世所謂苕帚者。或用薍穗。或用黍穰。二者皆可爲之也。

按薍者荻屬。陸機詩疏。薍或謂之荻。至秋堅成。則謂之萑。故其穗可以爲帚。黍穰者黍穗。秋老實落。縛其稍爲帚。今北方人家多如此。無以荻葦穗爲帚者。而古則兼用之。

古帚之長短與今同

曲禮。凡爲長者糞之禮。加帚於箕上。又管子弟子職。執箕膺揲。箕舌。厥中有帚。以是證古帚長不過二尺。正與今同。至孔疏所謂以桃爲棒。似今日掃院之帚。以木柄縛帚尾。可遠掃亦可高拂也。

魏晉宮殿榜額皆墨書

世說韋仲將能書。魏明帝起殿。欲安榜。使仲將登梯題之。旣下頭髮皓然。又太極殿始成。時王子敬爲謝公長史。謝送版使王題之。王有不平色。語使云。可置著門外。後謝語王云。題之上殿何若。昔魏朝韋仲將諸人。亦自爲也。王曰。魏祚所以不長。乃罷。按題額後世皆刻木爲之。魏晉時有刻石。尙無刻木。故題殿額

皆墨書。以是證社會榜額。無不墨書也。

古待遇乳母之重

漢武帝乳母賜良田美宅。所言無不聽。見褚補史記滑稽傳中。是漢人之重視乳母也。韓昌黎有乳母墓銘。曰入韓氏乳其兒愈。遂老韓氏。又曰及見所乳兒愈舉進士第。歷官員外郎河南令。生二男五女。時節慶賀。輙率婦孫列拜進壽。夫對乳母自稱曰兒。稱其妻曰婦。子曰孫。其重視乳母等於骨肉。又老學菴筆記。東坡主試。李方叔下第。其乳母年七十大哭曰。吾兒遇蘇內翰主試不第。他復何望。遂自縊死。是亦在李氏養之終身者。故關係若是之切。是唐宋皆重視乳母。不與僕媼等。蓋爲兒而食其乳以生。其恩不與尋常等。故古人皆厚報之。養之終身。不令其去。今人情涼薄。兒長則視乳母若路人者非也。

古縑帛之幅廣幅長

周禮內宰淳制注云。淳幅廣制幅長。天子巡狩。制幣丈八尺。淳四衹。（同咫八尺。）疏云四衹三尺二寸。幅太廣。四當爲三。古三四積畫。故易誤。三衹則二尺四寸也。

按周用律尺。每尺當清時工部尺八寸二分。周幅廣三尺二寸。正清工部尺二尺五寸。若裁尺不過二尺二寸。正與今綢緞之幅廣相同。若二尺四寸。祇當今裁尺一尺六寸。則太窄矣。疏疑四衹爲三衹者誤也。且鄭時書四字已不積畫。與三字迥不同。有漢碑可證。然則周時帛每端長一丈八尺。幅廣三尺二寸。合

今尺長一丈四尺餘廣二尺四寸餘也。

六朝時布帛匹長四十尺幅廣二尺二寸

宋書沈慶之傳年八十夢得絹兩匹曰老子今年不得活兩匹絹八十尺也由是證六朝時一匹絹四十尺也又通志賦貢門魏天平初絅絹不依舊式與和三年各頒海內悉以四十尺爲度是北朝帛長亦四十尺也至幅廣據通志云魏舊制絹布皆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匹而南朝幅廣則不詳想亦同也。

唐帛匹長仍四十尺廣尺八寸布幅廣亦八寸長五丈爲一端

通志唐武德二年制絹爲匹布爲端布絹皆闊尺八寸絹長四丈爲匹布長五丈爲端至開元八年復申舊制不得因兩不足而加尺至德宗建中年復據大歷定制凡尺皆以秬黍爲准是唐布帛長廣始終不變也。

卷四十三

平民仕進

行唐尚秉和著

自周至六朝。官人之法。大致以選舉。自隋唐迄明淸。官人之法。大致以科舉。選舉者以德行爲先。以材藝爲輔。自周秦迄兩漢。只能敦品勵行。習藝明經。無不脫穎而出。故人人自勵。樹立聲名。乃行之久而弊生。魏晉六朝。尚門第。貴簪纓。而平民受擠。於是變選舉而爲科舉。科舉者始於隋。開塲命題。較閱文藝。文藝及第。賜進士出身。與以官。謂曰進士科。以文藝爲先。以德行爲後。然歷隋唐五代宋元明淸。千餘年不廢者。以科舉比較最爲公允。而平民可從此有出路也。故孤寒之士。亦爭自琢磨。不能在他途與貴族競爭者。則致力於科舉。其選舉科舉詳制。盡在通攷通典中。茲所述者。乃歷代平民對於仕進之致力及社會對於仕進者之感想也。

周時選舉以三物

周雖封建。然鄉大夫遂大夫及其所屬。又司馬司寇司徒所屬。亦取之平民。非所有官吏。盡世襲也。周禮地官五州爲鄉。使之相賓。又曰以鄉三物。事也 教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智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

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注。興。猶舉也。教成。鄉大夫推舉其於三事之尤賢者。能者。以飲酒之禮賓之。興於太學而授官也。又曰三年則大比。是賓興之禮。三年一舉也。後世科舉每三年一次。本周禮遺意也。

漢平民仕進之法　有以富得官者

漢書張釋之傳。以訾。同貲為騎郎。如淳曰。漢注。貲五百萬。得為常侍郎。又司馬相如傳。以訾為郎。師古曰以貲多得為郎也。又景帝後二年詔曰。今訾算十以上迺得官。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毋令廉士失職。貪夫長利。應劭曰。古者疾吏之貪。衣食足。知榮辱。限訾十算。乃得為吏。十算十萬也。賈人有財。不得為吏。廉士無訾。又不得官。故減訾四萬。

按常侍郎官較尊。侍從皇帝。故必有貲五百萬。方得為。若普通官吏。有家貲十萬。即得為也。然廉士有貲十萬者少。故減為四萬也。是無論何官。必有家貲四萬者。方得為也。

蓋當時風俗。為官者富人居多。而郎官尤甚。所謂貲郎也。楊惲傳。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又任安傳。有詔募擇衞將軍舍人以為郎。將軍取舍人富給者。令具鞍馬絳衣玉具劍。欲入奏之。後趙禹為選任安田仁。衞將軍見此兩人貧。意不平。是當時郎官俸入不能自給。而郎署公用又多責之於郎官。貧者尤不辦。故張釋之曰。久宦減仲之產。司馬相如免官歸。家徒四壁。可證漢時京曹年年賠累。與清代同。

故喜富人也。

有由郡縣吏爲大官者

漢時古道猶存。只敦品勵行。即可被選爲縣吏。淮陰侯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許靖爲許劭所排擯。不得齒敍。是其證。及得爲吏。樹立聲名。自然遷秩。如張敞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鮑宣初爲鄉嗇夫。任安爲亭長。是由縣吏以次遷擢。陳萬年爲郡吏。察舉至縣令。趙廣漢爲郡吏州從事。擢爲平準令。是皆由郡吏以次遷擢。而其初皆平民也。（以上略述一二人以見例。）

有以文學入仕者

孤寒下士。他不能有所作爲。惟恃讀書爲出路。如賈誼河南守聞其秀才。召置門下。後吳公爲廷尉。即薦爲博士。又疏廣以好學徵爲博士。又鄭崇爲郡文學史。梅福爲郡文學補南昌尉。是皆以文學起家。自博士有弟子員。弟子能明一經以上者。內則爲郎侍。外則爲郡掾。如眭弘以明經爲議郎。諸葛豐以明經爲郡文學。是皆以明經而貴顯。自武帝詔舉賢良文學之士射策。如董仲舒公孫弘嚴助馬宮何武並以射策得貴顯。而嚴助一擢即爲中大夫。朱買臣吾丘壽王主父偃終軍之屬。並以上書得貴顯。而朱買臣亦一擢即爲中大夫。自此孤寒讀書之士。始奮迅起矣。

有以品行得舉者

馮唐以孝著爲郎中署長京房蓋寬饒杜鄴師丹並以孝廉爲郎而後漢李善本民家奴以救主故即徵爲太子舍人自是以後孝友義俠蒸爲風氣三公及州郡聞名爭相辟舉無不彰顯者故東漢風俗較西漢尤良

魏晉六朝尚門第平民進取難

自魏陳羣創九品官人之法於是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六朝皆承用其法然自魏晉以來崇尚門第寒俊之士得上品甚難世說周伯仁母本汝南民家女謂伯仁兄弟曰我所以屈節爲汝家作妾爲門戶計耳汝若不與吾家親親者吾亦不惜餘年伯仁等悉從命由此李世在世得方幅齒遇又陶侃少時家酷貧同郡范逵舉孝廉投侃宿于時冰雪在地室如懸磬而逵僕馬甚多侃母既截髮易米斫柱爲薪剉席薦爲馬秣人人饜足明旦去侃追送百里許逵感其賢始薦於張夔羊晫諸人後晫爲十郡中正舉侃爲鄱陽小中正始得上品由是觀之在晉時平民進取已不易如斯也若貴族子弟幾見如是哉

又通攷晉時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吏部選人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父祖官名夫徵父祖官名即上門第之證故南齊書云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胄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平民）以三十試吏平民與貴族不平等若是又北齊辛術傳管庫必擇門閥不遺鑑衡之美一人而已言不專取門閥也又北周蘇綽傳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察舉精慎言置門閥不論也

以尙門閥之故策士時出種種醜態

通攷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所舉秀才貢士廉良天子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而課試之秀秀才孝孝廉方正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猛浪者奪席脫容刀蓋既尙門閥則貴游子弟進而寒士受擠不論才藝則紈袴少年多而詩書之士少故有如是種種醜態也

隋唐以來進士科之榮貴

進士科始於隋而大盛於唐唐貞觀時有秀才明經進士三科而秀才科尤高後以舉不中第卽反坐其州長由是廢絕祇明經進士二科而明經科較易取故世所貴者唯進士科

摭言云進士科始於隋大業中盛於貞觀搢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其都會謂之舉場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前進士互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有司謂之座主京兆府考而升者謂之等第外府不試而貢者謂之拔解將試相保謂之合保造請權要謂之關節激揚聲價謂之還往既捷列名於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宴於曲江謂之曲江會

進士科榮貴之由

在選舉時代終假人力以進取惟進士及第則全由考試文藝所致不假人力首試以時務策及經義次

試以當代法律條教。及小學中說文字林。算學中周髀五經算等書。後更兼試詩賦。雖當時尚有門第餘習。及權要聲氣之弊。而孤寒下士。亦往往得售。在社會心理。似進士科全以文學得官。視他途進身之假力於人者。有仙凡之殊。有清濁之異。又應試得售。今日白衣。明日朱紫。在社會耳目。尤以爲榮。故雖鄉曲之士。亦父諭其子。兄勉其弟。以讀書。

唐新進士曲江大宴之盛況

摭言。新進士曲江大宴。先期牒教坊請奏。上御紫雲樓垂簾觀焉。公卿家率以是日擇壻。傾城縱觀。鈿車珠幕。櫛比而至。既徹饌。則移樂泛舟。都爲恆例。夫新進士大宴。至請皇帝臨觀。則其鄭重可知。又何怪社會以是爲榮哉。

故進士放榜。謂登科記。爲千佛名經。（見摭言）。進士及第。以泥金書帖附家信報喜。謂之泥金信。（見開元遺事）狀元及第。謂曰奪錦標。（見古今詩話）。劉禹錫寄劉侍郎放榜詩云。禮闈新榜動長安。九陌人人走馬看。一日聲名遍天下。滿城桃李屬春官。孟郊及第詩曰。昔日齷齪不足誇。今朝放蕩思無涯。春風得意馬蹄疾。一日看遍長安花。又紀事詩云。元和十一年李涼公榜三十三人。皆取寒素。時有詩曰。元和天子丙申年。三十三人同得仙。袍似爛銀衣似錦。相將白日上青天。觀此三詩。唐時社會之艷羨及第進士。可謂極矣。

唐舉人考試規矩及入棘闈情況

紀事詩云。唐舉人試日許燒燭三條。韋承貽題詩於壁云。褒衣博帶滿塵埃。獨上都堂納卷回。蓬巷幾時聞吉語。棘籬何日免重來。三條燭盡鐘初動。九轉丹成鼎未開。殘月漸低人擾擾。不知誰是謫仙才。又辭能詩云。白蓮千朵照廊明。一片昇平雅頌聲。更報第三條燭盡。南宮風景寫難成。夫曰報三條燭盡。是燭盡不交卷則逾限也。曰鐘初動則是曉鐘已動也。以是知唐試進士以一日一夜爲限。

唐社會待遇新進士之醜態

玉泉子。韋保衡常訪同人方坐。李鉅新新及第。亦繼至。保衡以其後先匿於幃下。既入曰。有客乎。同人曰韋保衡秀才可以出否。鉅新新及第甚自得意。徐曰。出也何妨。保衡竟不出。及韋上公主。爲相。鉅新方爲山北從事焉。是秀才遇新進士於友人家。卽須迴避。又摭言云。彭伉湛賁俱袁州宜春人。伉妻又湛姨也。伉舉進士及第。湛猶爲縣吏。妻族爲置賀宴。皆官人名士。賁至。命飯於後閣。其妻憤然責之。是白衣卽不得與官人同席宴。後湛亦一舉登第。伉初嘗侮湛甚。時伉方跨驢縱遊郊郭。忽有家僮馳報。伉聞失聲而墜。是進士及第可使姻戚之有宿嫌者懼而墮驢。又因話錄。趙琮妻父爲鍾陵大將。琮以久隨計不第。窮悴甚。妻族益相薄。雖妻父母不能不然也。一日軍中高會州郡請之春設者。大將家相率列棚以觀。琮妻雖貧。不能勿往。然所服故弊。衆以帷隔絕之。設方酣。廉使召大將。既至。曰。趙琪非汝壻乎。曰。然。曰。已及第矣。大將遽持榜歸。白家人曰。趙郎及第矣。妻族大喜。卽撤去帷帳。相與同席。以簪服慶遺焉。是其壻不及

第。則。以。與。貧。女。同。席。爲。恥。及。既。及。第。則。又。以。與。貧。女。同。席。爲。榮。也。然士雖進士及第。終身坎坷者多矣。而社會榮視若是。似一種迷信也。

惟唐考試之法尚疏不盡公允

玉泉子云。翁彥樞蘇州人。應進士舉。有僧與同鄉里。出入故相國裴坦門下。以年耄。雖中門不禁其出入。坦持文柄入貢院。子勛質日議榜於私室。其子奪進退。僧聞之熟矣。歸寺而彥樞訪焉。僧曰。公成名須第幾人。彥樞謂僧戲。已謾應曰。第八人足矣。卽復往裴宅。二子議如初。僧忽張目曰。侍郎知舉耶。郎君知舉耶。卽歷數其權豪私仇。子奪去取之由。全榜人名不差一人。勛等大懼。問僧所欲。曰。有鄉人翁彥樞第八人及第足矣。榜發。彥樞果及第。又摭言云。高鍇知貢舉。誡門下不得受請託。及入闈。裴思謙持仇士良書。關節非狀元及第不可。鍇不得已許之。又廣陵記。王維以公主力爲舉首。此皆由考法疏闊。故舞弊易也。

不。過。唐。時。雖。通。關。節。播。聲。氣。而。及。第。之。人。仍。多。名。士。倘。子。弟。不。文。雖。豪。宗。右。族。亦。恥。之。而。不。爲。彼王維雖由關節進。因其文釆素爲岐王所賞拔。故樂爲延譽於公主。卽裴思謙由宦豎進身而狀元及第後。宿平康里詩云。銀釭斜背解明璫。小語低聲喚玉郎。從此不知蘭麝貴。夜來新惹御爐香。此詩馳名千古。故仇士良肯爲盡力。非若後世之無所挾。而徒以勢力進取。又。以。證。唐。世。之。文。章。爲。極。盛。苟。文。釆。不。足。徒。憑。勢

力得第。無論何人。皆以爲辱也。

至宋考試之法始密不能徇私

唐祇制科糊名。進士科皆亮卷。故弊端百出。至宋將試卷糊名。使主試者莫知誰何之文。通考云。景德四年命晁迥知貢舉。縢元晏封印卷首。先是雍熙二年殿試糊名。至是用之禮部。迨明道二年。而天下州郡無不用之。而又恐主試者之認識筆迹。則又將試文謄錄。以易字體。通考云。景德八年。始置謄錄院。凡試卷經彌封官封卷後。付吏錄本。監以內侍二人。京官校對訖。復送封印院。始送知貢舉定去取。自糊名謄錄之法興。於是主試者雖門生故吏。無能爲力。老學菴筆記云。東坡知貢舉。李方叔被黜。其乳母年七十。大哭曰。吾兒遇蘇內翰知貢舉。不及第。他復何望。遂閉門自縊死。緣方叔爲東坡門生。東坡主試。而方叔不第。故以爲絕望。豈知試卷自糊名謄錄後。雖親子弟亦無從摸索。其法實已大公。自此以後。凡平民求進取者。只致力於文學。不患不達。故歷元明清。行之千年而不改。及清末春秋兩闈。竟廢謄錄而不用。不知此爲防弊之唯一良法。幸科舉廢耳。設沿襲至今。其弊不可勝言矣。

明清以來平民進取之法。大概有三級。由童子應縣試府試。再應學政試。取中者曰生員。卽秀才也。由秀才應省鄉試。取中者曰舉人。第一名曰解元。由舉人再應會試。取中者曰貢士。第一名曰會元。貢士經殿試。取列一甲第一名者曰狀元。一甲二名曰榜眼。三名曰探花。一甲祇三人。次爲二甲。皆賜進士出身。次

爲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再分別授以官。凡一省置學政一人。考試童生。甄別秀才。凡舉人科。進士科。每三年一舉行。舉人科曰鄉試。合一省秀才試之。進士科曰會試。合天下舉人試之。鄉試恆在八月。曰秋闈。所謂槐花黃。舉子忙。故有攀桂折桂等名也。會試恆在三月。曰春闈。所謂春風得意馬蹄疾。故有探花簪花諸故事也。凡秀才每縣取中有定額。舉人每省取中有定額。大省百餘人。小省或不到百人。進士每科有定額。共甲榜不過三百人。而每省復有定額。大省得中二十餘人。小省十餘人。故雖荒陬僻壤。文化較低者。亦不至脫榜也。此明清以來。平民進取之大略也。

卷四十四

妓

行唐尚秉和著

古之所謂妓。與後世稍異。論語。齊人饋女樂。史記貨殖傳。鄲邯女子。彈弦跕躧。游媚富貴。徧諸侯之後宮。漢張禹後堂所蓄。皆妓也。而皆爲女樂。故世說云。殷仲文勸武帝蓄妓。帝曰。吾不解聲。又魏武遺令於銅雀臺上設匡牀。施繐帷。每月朔十五。令諸妓向牀前作伎樂。又謝太傅攜妓遊山、絲竹陶寫。宋蕭琳有聽妓詩。梁簡文帝有聽夜妓詩。又十六國春秋。石虎鄭后原晉僕射鄭世達家妓。唐書。太平公主傳。供張聲妓與天子等。順宗紀。貞元十一年。放後宮女妓六百人。是皆以妓爲樂之證。不然王公貴人及天子宮中所蓄曰姬妾可矣。胡必名之曰妓。曰妓則聲樂也。茲所述者。非貴人家所蓄之妓。乃社會以妓爲業者也。

唐時妓女聚居之地及妓院佈置之清雅

自唐以前。營業之妓。載籍不詳。至唐始有詳記。而北里志。則妓史之班馬也。志云。平康里入北門東回三曲。卽諸妓所居之聚也。妓中有錚錚者。多在南曲中曲。其循牆一曲。卑瑣妓所居。頗爲二曲輕斥之。其南曲中者。門前通十字街。初登館閣者。多於此竊遊焉。二曲。（卽巷）中居者。皆堂宇寬靜。各有三數廳事。前後

植花卉。或有怪石盆池。左右對設小堂。垂簾茵榻幃幌之類稱是。諸妓皆私有所指占聽事。皆彩版以記諸帝后忌日。按記忌日者。例禁歌舞讌宴於忌日也。

假母（今之養家）之狀況與今同

北里志。妓之母多假母。（原注云。俗呼爲爆炭。不知其因。）亦妓之衰退者爲之。無夫。其未甚衰者。悉爲諸邸將輩主之。或私蓄侍寢者。亦不以夫禮待。（原注云。多有游惰者。於二曲中爲諸娼所豢養。號爲廟客。不知所謂。）按今日妓之假母。俗呼爲老爆子。蓋仍沿唐時爆炭之稱。爆炭者。言其鞭撻殘妓。威怒爆發。如炭之爆也。亦曰鴇母。蓋爆之訛。至其所豢之侍寢者。今曰扴頭。亦曰靠家。唐廟客之稱。訖不得其義。

唐妓之來歷及受虐情形

北里志。諸女自幼丐有。或傭其下里貧家。常有不調之徒。潛爲漁獵。亦有良家子。爲其家聘之以求厚賂。誤陷其中。無以自脫。初教之歌令而責之。其賦甚急。微涉退怠。則鞭撻備至。皆冒假母姓。咸呼以女弟女兄爲之行第。

按今日妓女皆由假母買貧家女。自幼調習歌曲。及其稍長。則責其斂錢。稍不如程。則鞭扑交至。今古鴇母如出一轍。

唐妓捐錢始能出遊

北里志。諸妓以出里艱難。每南街保唐寺有講席。多以月之八日。相率聽焉。皆納其假母一緡。然後能出里。其於他處。必因人而遊。或約人與同行。則爲下婢而納資於假母。故保唐寺每三八日士子極多。蓋有期於諸妓也。亦有樂工聚居其側。或呼召之立至。每飲率以三鍰。繼燭卽倍之。

妓從良仍不悛

北里志。楚兒傳。楚兒字潤娘。往往有詩句可傳。近以退暮。爲萬年捕賊官郭鍜所納。置於他所。潤姬狂逸特甚。及被拘繫。仍未能悛。鍜主繁務。又有正室。至潤娘館甚稀。每有舊識過其所居。多於牕牖相呼。或使人詢訊。或以巾箋送遺。鍜乃汾陽裔孫。爲人異常凶忍。每知必極笞辱。潤娘雖自痛憤。而不少革。嘗一日自曲江與鍜行。前後相距數十步。鄭光業時爲補袞。道與之遇。楚兒出簾招之。光業亦使人傳語。鍜知之曳至中衢。擊以馬箠。聲甚冤楚。觀者如堵。光業遙視之。甚驚悔。且慮其不任矣。光業明日特過其居偵之則楚兒已在臨街牕下弄琵琶矣。駐馬使人傳語。潤娘持彩箋送光業詩云。應是前身有夙冤。不期今世惡姻緣。蛾眉欲碎巨靈掌。雞肋難勝子路拳。祇擬嚇人傳鐵券。未應教我踏金蓮。曲江昨日君相遇。當下遭他數十鞭。光業取筆於馬上答之云。大開眼界莫言冤。畢世甘他也是緣。無計不煩乾偃蹇。有門須是疾連拳。據論當道加嚴箠。便合披緇念法蓮。如此興情殊不減。始知昨日是蒲鞭。

按今日妓女從良者。仍風騷不已。舊習不悛。未幾下堂。仍操舊業者有之。蓋妓女在妓院風狂成性。乍入

人家。有如牢獄。難以久安。乃如潤娘者。走筆和答詩詞。敏妙。直與文人學士相埒。可謂大雅不羣矣。乃以所適非人之故。不甘寂寞。仍招蜂引蝶。念舊輸情。不知已身之已脫籍妓也。甚矣結習之難忘。

黠妓自高聲價以斂錢

北里志。天水仙哥。字絳眞。住南曲。善談謔。能歌令。姿容平常。而蘊藉不惡。劉覃登第。年十六七。聞衆譽天水。亦不知其妍醜。每辭以他事。重難其來。覃則增緡不已。會天水實有所苦。不赴召。覃殊不信。有戶部府吏李全者。能制諸妓。居里中。覃聞。召吏至。授以銀花榼。逕入曲。追天水。入兜輿中。至則蓬頭垢面。涕泗交下。搴簾一視。卽使舁囘。

又雲仙雜記。史鳳。宣城妓也。待客有差等。最上者有迷香洞。神雞枕。鎖蓮燈。次則交紅被。傳香枕。下則不可見。以閉門羹待之。使人傳語曰。請公夢中來。馮垂客宣城。罄囊有錢三十萬。盡納之。得至迷香洞。

按天水等伎倆。至今娼妓。祖述其法。而紈袴子弟。墮其術中者。今古如一。豈不異哉。又史鳳曰。請公夢中來。謔亦甚矣。若後世必有人痛懲之。而宋時遊人熟視不怪。今古習尙之不同若是。

唐時妓院之危險

自來妓院爲危險地。卿士大夫入其中。而被刼被辱者。不可勝數。乃唐時竟至殺人。北里志。王金吾相國起之子。曾遊北曲。遇有醉而後至者。遂避之牀下。俄頃又有仗劍後至者。以爲金吾也。因梟其首而擲之

曰。來日更呵殿入朝耶。遂據其牀。金吾獲免。又裴晉公嘗狎遊。為兩軍力士十餘輩淩轢。勢甚危窘。公潛遣介召同年胡證尙書。證皂貂金帶。突門而入。主人上燈。胡起取鐵燈臺。摘去枝葉。而合其跗。台足橫置膝上。郎改令曰。凡三鍾引滿一遍。三臺酒須盡。不得有涓瀝。犯令者一鐵躋。羣惡叩首乞命而遁。

按妓院為不名譽之地。在其中雖被殺。亦無聲訴者。而被刼被辱者。更喑默不言。猶憶光緒三十年冬。有名妓謝珊珊者。寓李鐵拐斜街。某貝子往遊。貂裘金表玄狐斗蓬等物。為惡少刼奪。席捲而去。亦忍痛不言。至妓女為刼賊掠去勒贖。惡少因一語不合。搗毀什物。咆哮肆威者。尤衆。及三十一年。巡警部立。警察滿街。刼賊既不敢肆行。偶遊客發怒。搗毀什物。則妓院立呼警察來處罰。於是妓院治安。始有保障。千餘年不改之狀況。至此一變。此亦志北里者之一大紀念也。

唐京妓與外妓謹肆不同然遇貴人皆須行參謁禮

北里志。牙娘居曲中。亦流輩翹楚者。性輕率。惟以傷人肌膚為事。故硤州夏侯表中。澤相國少子。及第中甲科。宴集因醉戲。為牙娘批頰傷面。次日期集師門。同年皆竊視之。表中因厲聲曰。昨日子女牙娘抓破澤面。同年皆駭然。主司裴公瓚俯首而哂。不能舉者久之。又云。比見東洛諸妓體裁。及諸州飲妓。固不侔矣。然其羞匕箸之態。勤參請之儀。或未能去也。若北里之妓。公卿與舉子。其自在一也。朝士金章者。始有參禮。按惡妓風狂。專以打人取樂者。今古皆有。至貴人入妓院。受諸妓參謁。殆唐人獨有風俗。若後世貴

人。治。遊。者。愈。貴。則。愈。諱。之。誠以游戲之地。而忽行參禮。得毋施之非其人。行之非其地乎。

唐宋時官妓

以上所述皆私妓。以歌舞自由營業。厭則從良。乃唐宋時又有所謂官妓營妓。蓋一類也。或曰始於管仲。以管子有女閭三百之語。或曰始於漢武。以漢武外傳有置營妓以惠軍吏無室家者之語。此皆不可信。漢魏時軍中宴饗之事多矣。不見有妓。祇貴人第內宴饗有之。東晉時士夫放蕩極矣。乃見於世說者。謝安可遊山挾妓。官吏公讌。從不見其呼召官妓。是晉宋時尚無也。故謂營妓始於管子者。固無稽。即謂始於漢武者。亦非信史。官妓之有。蓋起於唐天寶以後。此有一徵。凡唐載記所謂某與官妓狎。某喜營妓某。皆天寶以後人。以前則無有也。

凡官吏宴飲則召官妓侑酒

摭言。楊汝士尚書鎭東川。其子知溫進士及第。開宴。汝士命營妓人與紅綾一匹。又東皋雜錄。東坡自錢塘被召過京口。林子京作郡守有會。坐中營妓出牒。鄭容求落籍。高瑩求從良。又淸波雜志。東坡在黃岡。每用官妓侑觴。羣妓爭持紙乞歌詞。是唐宋官吏。祇有宴會。無不召妓。蓋其時士風。不似後來之拘執。視聲妓絲竹。爲固有之事。兼其時官吏。多文人學士。妓女之風流文采。又足以副之。故觴詠所至。則湖山生色。歌詞傳播。則今古甤香。自蒙古興。此風漸衰。自洪武起。懸爲厲禁。於是古人所恃以舒寫勞瘁。活潑精

神之事。至清末遂剷除無餘。而文化之低落隨之。出軌之反動以起。則以疏導失宜之故也。

官妓皆由私妓選拔

本事詩。韓滉鎮浙西。戎昱爲部內刺史。郡有妓善歌。色亦閑妙。昱情屬甚厚。滉聞其名。召置籍中。昱不敢留。餞於湖上。爲歌詞以贈之。且曰。至彼首歌是詞。既至。韓爲開筵。自持杯令歌。果唱戎詞曰。好是春風湖上亭。柳條藤蔓繫離情。黃鶯住久渾相識。欲別頻啼四五聲。曲既終。滉曰。戎使君於汝寄情耶。妓竦然起曰然。淚隨言下。韓即歸之。以是證當時官妓。皆由私妓選拔而來。蓋一入官籍。即不能自由。且往往受官吏之虐。魏泰詩話云。呂士隆知宣州。好笞官妓。會杭州一妓到。士隆喜之。一日郡妓犯小過。欲笞之。妓曰不敢辭。但恐杭妓不安耳。乃捨之。梅聖俞因作莫打鴨詩以戲之。又古今詩話。蘇子瞻守錢塘。有官妓李秀蘭。天性慧黠。善於應對。一日湖中有宴會。羣妓競集。惟秀蘭不至。督之良久方來。子瞻已恕之。坐中一倅。怒其晚至。詰之不已。子瞻爲作賀新涼。使歌以侑酒。倅怒頓止。觀是二事。則官妓受虐之種種情形。可推想矣。

有能脫籍者同輩皆羨之

快雪堂東坡帖云。杭州營籍周韶。多蓄奇茗。嘗與君謨鬥勝之。韶又知作詩。子容過杭。述古飲之。韶泣求落籍。子容曰。可作一絕。韶援筆立成曰。隴上巢空歲月驚。忍看回首自梳翎。開籠若放雪衣女。長念觀音

北夢瑣言。江淮間名妓徐月英。送人詩曰。惆悵人間萬事違。兩人同去一人歸。生憎平望橋頭水。忽照鴛鴦相背飛。又抒情集。韋蟾廉訪鄂州。罷任。賓僚盛陳祖席。蟾遂書文選句云。悲莫悲兮生別離。登山臨水送將歸。以箋毫授賓從。請續其句。座中皆不能屬。有一妓泫然曰。武昌無限新栽柳。不見楊花撲面飛。座客無不嘉歎。是妓而能詩。而武昌妓之續句。爲學士大夫所不能者。而妓能之。且出語敏妙。當場刺譏。想當時坐客。皆赭顏也。又楚兒與鄭光業（見前）走筆和答。鄭詩尚不如楚兒。即周韶胡楚之詩。在士夫亦爲難能也。

能改齋漫錄。杭之西湖有一倅。閑唱少游滿庭芳。偶誤舉一韻云。畫角聲斷斜陽。妓琴操在側云。山抹微雲。天連衰草。畫角聲斷譙門。非斜陽也。倅因戲曰。爾可改韻否。琴即改作陽字韻云。山抹微雲。天連衰草。畫角聲斷斜陽。（原作譙門。）暫停征轡。（原作棹。）聊共飲（原作引。）離觴。（原作尊。）多少蓬萊舊侶。（原作事。）頻（原作空。）回首煙靄茫茫。（原作紛紛。）孤邨裏（原作斜陽外。）寒鴉萬（原作數。）點。流水遶空牆。（原作孤邨。）魂傷。（原作銷魂。）當此際。輕分羅帶。暗解香囊。（原作香囊暗解。羅帶輕分。）謾贏得秦樓薄倖名狂。（原作存。）此去何時見也。襟袖上空有餘香。（原作染啼痕。）傷心處長（原作高。）城望斷。燈火已昏黃。（原作黃昏。）試以琴操改韻與少游原唱較。幾不能判其孰爲主賓。則琴操之工於填詞。其才誠爲不可及。故東坡極賞之。泊宅編云。杭妓琴操善應對。東坡善之。後因遊西湖。戲琴云。我作長老。爾試參禪。問云何謂湖中景。

叢談。周邦彥方在李師師家。道君忽至。邦彥伏牀下。備聞道君讉語。乃隱括其事。成少年遊。他日師師歌之。道君大怒。因遷謫邦彥。押出國門。是君臣同戀一妓而相妒也。又青箱記。魏仲先與寇萊公同遊陝郊僧寺留題。後復行到。公詩已用碧紗籠。仲先詩塵昏滿壁。時有從行官妓頗慧。以衣袖拂之。仲先徐曰。若得時將紅袖拂。也應勝似碧紗籠。萊公大笑。又后山詩話。司馬溫公爲武定從事。同幕私幸營妓。而公諱之。適會僧廬。王荊公往迫之。妓踰垣去。荊公集句戲之曰。年去年來來去忙。暫偸閒臥老僧房。驚回一覺遊仙夢。又逐流鶯過短牆。野客叢書云。錢文僖公留守西京。梅聖俞尹師魯歐陽公同在幕下。一日宴集。歐與所眷妓後至。錢責妓。妓云涼堂午睡。失金釵。猶未見。錢曰。若得歐推官一詞。當爲償汝。歐卽席成臨江仙。錢令公庫償釵。是長官與屬以妓爲戲。雖遊寺亦不離官妓。甚或幽會於僧房也。至其他文人。如黃山谷與瀘南官妓盼盼相戀。秦少游在蔡州。與營妓婁琬甚密。周邦彥在姑蘇。與營妓岳楚雲相戀。更不可勝數也。

唐宋時妓界之文采

麗情集。長安有娼女曹文姬。尤工翰墨。爲關中第一。時號書仙。又天寶遺事。長安名妓劉國容。有姿色。能吟詠。與進士郭昭述相愛。後昭述授天長尉。與國容相別。詰旦赴任。國容使女僕資短書云。歡寢方濃。恨鷄聲之斷愛。恩情未洽。歎馬足以無情。使我勞心。因君減食。再期後會。以結齊眉。是妓而富於文詞。

般若經。韶時有服。衣白。一坐嗟歎。遂落籍。同輩皆有詩送之。二人者最善。胡楚云。淡妝輕素鶴翎紅。移入朱闌便不同。應笑西園舊桃李。强勻顏色待東風。龍靚云。桃花流水本無塵。一落人間幾度春。解佩暫酬交甫意。濯纓還作武陵人。固知杭人多惠也。

按周韶原唱以鸚鵡自況。故曰隴上。（產隴西。）曰雪衣女。雪衣女楊妃所畜鸚鵡。見外傳。胡楚以花卉起興。以桃李自比。其欣慕周韶悲傷自已不能脫籍之意。溢於言外。讀之令人憐。故楚詩尤佳也。然觀東皋雜錄所記。鄭容求落籍。高瑩求從良。（見前。）以是證落籍不定從良也。只脫官家羈絆耳。

唐宋名人與官妓之眷戀

凡唐宋名人不惟宴飲呼妓侑酒。其戀戀寄情於官妓者。亦不諱也。古今詩話。元稹廉訪浙東。喜官妓劉採春。題詩曰。因循歸未得。不是戀鱸魚。是戀官妓不歸也。又麗情集。元稹使蜀。籍妓薛濤有才色。往侍焉。後登翰林。寄以詩。又云灼灼錦城官妓也。御史裴質與之善。裴召還。灼灼每以紅綃聚淚爲寄。是既歸仍念官妓不捨也。又古今詩話。韓魏公爲陝西安撫使。李師中過之。李有詩名。席間爲官妓賈愛卿賦詩曰。願得貔貅十萬兵。犬戎巢穴一時平。歸來不用封侯印。只問君王覓愛卿。又吹劍錄。范文正守饒。喜妓籍中一小鬟。既去。以詩寄魏介曰。慶朔堂前花自栽。便移官去未曾開。年年常有別離恨。爲託春風幹當來。介遂買以遺公。是見官妓而心欲。雖隔多年。必設法以致之也。又以證韓范皆名儒。亦不諱此也。又詞苑

答曰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何謂景中人答曰裙拖六幅瀟湘水鬢聳巫山一段雲何謂人中意答曰隨他楊學士鼈殺鮑參軍如此究竟如何坡云門前冷落車馬稀老大嫁作商人婦琴操大悟即削髮爲尼

此皆略舉一二以概其餘其他見於載籍者尙多如煙霧也蓋其時妓女無不知書其高者能吟詠通詩歌可與文人學士相和答次亦無不通文故詩詞脫手立可付歌能定其聲知其意久之遂習與俱化以是證古妓界文學亦高出後世也

漢代婚喪禮俗考

楊樹達著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3年版影印

自序

往歲余治漢書，頗留意於當世之風俗，私以小册追錄其文，未遑纂輯也。會余以班書授清華大學諸生，諸生中有以漢俗爲問者，乃依據舊錄，廣事采獲，成此婚喪二篇；見者頗喜其翔實，而予友曾君星笠乃見譽以爲爲史學闢一新徑途，余知其阿好，未敢以自任也。惟余時時聞今之治史者頗以國史史料不足爲言，夫云史料不足者，必先盡取現存之史料一一搜討而類聚之，至於無可復搜無可復聚，而後知其果不足也。余今敢問：今之言者曾爲此搜討類聚之一段工夫否乎？如其未也，則吾人今日處地大物博富有鑛藏之中國，而日日仰屋嗟貧矣，然吾中國果貧乎？抑由於國人之怠緩乎？今之持史料不足之說者，得毋類此乎？余區區此册，豈足與於述作之林，特欲令世之治史者知古人一言半語，皆充史料之所存，必搜羅剔抉至於物無棄材而後始可斷言其爲豐爲歉。然則今之持史料不足之論者，姑俟十年二十年之後發言，殆未晚也。民國廿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長沙楊樹達序於北平回回營寓之積微居。

漢代婚喪禮俗考

第一章　婚姻

第一節　議婚

欲爲婚，夫家或介者先請於女家，或得請。

漢書九十七孝宣許后傳云：時許廣漢有女平君，年十四五，當爲內者令歐侯氏子婦。臨當入，歐侯氏子死。其母將行卜相，言當大貴，母獨喜。張賀聞許嗇夫有女，乃置酒請之。酒酣，爲言：「曾孫體近，下人乃關內侯，可妻也。」廣漢許諾。明日，嫗聞之，怒。廣漢重令爲介，遂與曾孫。30 97 上22*

*此項數目，指原書本數卷數及葉數，以下仿此。

後漢書三十三樊儵傳云：弟鮪爲子賞求楚王英女敬鄉公主，儵聞而止之曰：『建武時，吾家並受榮寵，一宗五侯。時特進一言，女可以配王，男可以尙主，但以貴寵過盛，卽爲禍患，故不爲也。且爾一子，奈何棄之於楚乎？』鮪不從。其後楚事發覺，帝追念儵謹恪，又聞其止鮪婚事，故其諸子得不坐焉。

10 32 4下 *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戴良傳云：良五女並賢，每有求姻，輒便許嫁。

22 82 12 *

或不得請。

漢書八十九淮陽憲王傳云：趙王復使人願尙女，聘金二百斤，博未許。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王閎妻父蕭咸，前將軍望之子也。久爲郡守，病免，爲中郎將，兄弟並列。賢父恭慕之，欲與結婚姻。閎爲賢弟駙馬都尉寬信求咸女爲婦，咸惶恐不敢當。私謂閎曰：『董公爲大司馬，册文言允執其中，此乃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長老見者莫不心懼。此豈家人子所能堪耶！』閎性有知略，聞咸言，心亦悟。乃還報恭，深達咸自謙薄之意。恭歎曰：『我家何用負天下，而爲人所畏如是？』意不說。

28 93 11 *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單超傳云：徐璜兄子宣爲下邳令，暴虐尤甚。先是求故汝南太守李暠女，不能得。及到縣，遂將吏卒至暠家載其女歸，戲射殺之，埋著寺內。21 78 11 *

魏志二十一王粲傳云：粲父謙，爲大將軍何進長史。進以謙名公之胄，欲與爲婚，見其二子，使擇焉，謙弗許。

亦有發議自女子之親族者，亦或許。

漢書一高帝紀云：呂公者，好相人。見高祖狀貌，因重敬之，引入坐上坐。酒闌，呂公因目固留高祖。竟酒後，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願季自愛！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酒罷，呂媼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沛令善公求之不與，何自妄許與劉季？』呂公曰：『此非兒女子所知。』卒與高祖。呂公女，即呂后也。1 1 上 2 *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及平長，可取婦，富人莫與者；貧者，平亦媿之。久之，戶牖富人張負有女孫，五嫁，夫輒死，人莫敢取。平欲得之。邑中有大喪，平家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爲助。張負既見之喪所，獨偉視平，平亦以故後去。負隨平至其家，家乃負郭窮巷，以席爲門，然門外多長者車轍。張

負歸，謂其子仲曰：『吾欲以女孫予陳平。』仲曰：『平貧不事事，一縣中盡笑其所爲，獨奈何予之女！』負曰：『固有美如陳平長貧者乎！』卒與女。 18 40 12 *

或不許焉。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梁鴻傳云：鴻還鄉里，勢家慕其高節，多欲女之，鴻並絕不娶。 22 89 8 *

又有由女子自主之者。

漢書三十二張耳傳云：外黃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亡邸父客。父客謂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女聽，爲請決嫁之。女家厚俸給耳。 17 32 1 *

漢書五十五衞青傳云：平陽侯曹壽尙武帝姊陽信長公主，壽有惡疾，就國。長公主問：『列侯誰賢者？』左右皆言大將軍。主笑曰：『此出吾家，常騎從我，奈何？』左右曰：於今尊貴無比。於是長公主風白皇后，皇后言之，上乃詔青尙平陽主。如淳曰：本陽信長公主也。爲平陽侯所尙，故稱平陽主。 21 55 17 *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梁鴻傳云：同縣孟氏有女，狀肥醜而黑，力舉石臼，擇對不嫁。至年三十，父

母問其故，女曰：『欲得賢如梁伯鸞者。』鴻聞而聘之。

22
83
8
*

若不待父母之命而私奔，則見怒於其父母。

漢書五十七司馬相如傳云：臨邛多富人，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乃相謂曰：『令有貴客，爲具召之。』並召令。令既至，卓氏客以百數。至日中，請司馬長卿，長卿謝病不能臨。臨邛令不敢嘗食，身自迎相如，相如爲不得已而強往，一坐盡傾。酒酣，臨邛令前奏琴曰：『竊聞長卿好之，願以自娛！』相如辭謝，爲鼓一再行。是時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繆與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相如時從車騎雍容閒雅，甚都。及飲卓氏弄琴，文君竊從戶窺，心說而好之，恐不得當也。既罷，相如乃令侍人重賜文君侍者通殷勤，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與馳歸成都，家徒四壁立。卓王孫大怒曰：『女至不材，我不忍殺，一錢不分也！』人或謂王孫，王孫終不聽。

57
*

夫家擇婦，有以形相者。

漢書八十九循吏黃霸傳云：始霸少爲陽夏游徼，與善相人者共載出，見一婦人。相者言：『此

婦人當富貴。不然，相書不可用也。」霸推問之，乃其鄉里巫家女也。霸卽取爲妻，與之終身。28 89 8下*

有以才賢者。

華陽國志卷十中云：陽姬，武陽人也，生自寒微，父坐事閉獄。楊渙始爲尙書郎，告歸，郡縣敬重之，姬爲處女，乃邀道扣渙馬訟父罪，言辭慷慨涕泣。渙愍告郡縣，爲出其父，因奇其才，爲子文方聘之。10中22下*

有以門第者。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王閎妻父蕭咸，前將軍望之子也，久爲郡守，病免爲中郎將，兄弟並列。賢父恭慕之，欲與結婚姻。28 93 11*

有以吉祥者。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中山衞姬，平帝母也。父子豪。子豪女弟爲宣帝倢伃，生楚孝王；長女又爲元帝倢伃，生平陽公主。成帝時，中山孝王無子，上以衞氏吉祥，以子豪少女配孝王。樹達按：

成帝所謂吉祥，蓋以衞氏女多嫁皇室生子女故也。97下27下*

有以貲財者。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見前。樹達按平以妻貧家女爲愧，而欲得五嫁夫輒死之女，意在貲財明矣。

婦家擇婿，有以形相者。

漢書一高祖紀云：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11上2*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張負曰：固有美如陳平長貧者乎！

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吳書云：陶謙字恭祖，丹陽縣人。甘公出，遇之塗，見其容貌，異而呼之，住車與語，甚悅之，因許妻以女。甘夫人怒曰：聞陶家兒遊戲無度，如何以女許之？甘公曰：彼有奇表，後必大成。遂與之，後爲徐州牧。5413*

有以才賢者。

漢書三十二張耳傳云：父客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17 32 1 *

後漢書七十三公孫瓚傳云：瓚爲人美姿貌，大音聲，言事辯慧，太守奇其才，以女妻之。20 73 4 *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勃海鮑宣妻者，桓氏之女也，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淸苦，故以女妻之。23 84 1 *

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鄭玄別傳云：故尙書左丞同縣張逸，年十三，爲縣小吏，君謂之曰：爾有贊道之質，玉雖美，須雕琢而成器，能爲書生以成爾志否？對曰：願之。乃遂拔於其輩，妻以弟女。

華陽國志卷十下云：李燮，太尉固子也。父死時，二兄亦死，燮爲姊所遺，隨父門生王成亡命徐州，傭酒家，酒家知非常人，以女妻之。10下 6下 *

有男女尙未生而父母卽約爲婚姻者，則後世指腹爲婚之習也。

後漢書十七賈復傳云：復北與五校戰於眞定，大破之，復傷創甚。光武大驚，曰：『我所以不令

賈復別將者，爲其輕敵也。果然失吾名將！聞其婦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邪，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 7 17 19

至若以一時政治關係而約婚姻，蓋特例云。

史記七項羽紀云：張良出要項伯，項伯卽入見沛公，沛公奉巵酒爲壽，約爲婚姻。 2 7 12

後漢書二十一劉植傳云：時眞定王劉揚起兵以附王郞，衆十餘萬。世祖遣植說揚，揚乃降。世祖因留眞定納郭后，后卽揚之甥也，故以此結之。 7 21 7

民間狡黠者或以一女許數家，往往涉訟焉。

潛夫論五斷訟篇云：或曰婦人之行，貴令鮮潔，令以適乙矣，無顏復入甲門，縣官原之，故令使留所既入家；必未昭治亂之本原，不惟貞絜所生者之言也。貞女不二心以數變，不枉行以遺憂，一許不改，蓋所以長貞絜而寧父兄也。其不循此而二三其德者，此本無恥之家，不貞絜之所也。若然之人，又何醜恡！今婚姻無相詐，非人情之不可能者也，是故不若立義順法，遏絕其原。諸一女許數家，雖生十子，更百赦，勿令得蒙一還私家，則此姦絕矣。不則髡其夫妻，徙千里

外劇縣，乃可以毒其心而絕其後，姦亂絕則太平興矣。

兩家門第以相當爲主，故有士大夫與宦官爲婚姻者，則爲時譏毀。

後漢書四十四胡廣傳云：及共李固定策，大議不全，又與中常侍丁肅婚姻，以此譏毀於時。

寒微之家得與士大夫爲婚，則必蒙其援助。

華陽國志卷十中陽姬傳云：姬，武陽人也，生自寒微，父坐事閉獄。楊渙始爲尙書郎，告歸，郡縣敬重之。姬乃邀道扣渙馬訟父罪，言辭慷慨涕泣。渙奇其才，爲子文方聘之。結婚大族，二弟得仕宦，遂世爲宦門。

至漢之末世，著姓不欲與王侯爲婚，蓋特異之事也。

羣書治要引仲長統昌言云：故姓族之殷不與王侯婚者，不以其五品不和睦，閨門不潔盛耶？

第二節　婚儀

婚儀亦如古之六禮，首納采。

漢書九十七下外戚孝平王皇后傳云：莽欲依霍光故事以女配帝，太后意不欲也。莽設變詐，令女必入因以自重，太后不得已而許之。遣長樂少府夏侯藩宗正劉宏少府宗伯鳳尚書令平晏納采。師古曰：納采者，禮記云：婚禮，納采，問名，謂采擇其可者。

後漢書十下懿獻梁皇后傳云：納采雁璧乘馬束帛，一如舊典。惠棟補注引漢雜事云：以黃金二萬斤馬十二匹玄纁穀璧以章典禮。

5 10下6*

後漢書十下獻穆曹皇后傳云：操進三女憲節華爲夫人，聘以束帛玄纁五萬匹。

5 10下13*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皇甫規妻傳云：規卒時，妻年猶盛，而容色美。後董卓爲相國，承其名，聘以輧輜百乘馬二十匹，奴婢錢帛充路。

23 84 11下*

藝文類聚引鄭衆婚禮謁文云：納采始相與言語采擇可否之時。

百官納采，用玄纁羊雁等禮物凡三十種。

通典五十八云：後漢鄭衆百官六禮辭大略同於周制，而納采女家答辭，末云：奉酒肉若干，再

拜反命。其所稱前人，不云吾子，皆云君。六禮文皆封之，先以紙封，表又加以皁囊，著篋中，又曰皁衣篋，表訖，曰大囊表之，題檢文，言：謁表某君門下。其禮物凡三十種，各有謁文，外有贊文各一首。封篋表訖，蠟封，題用皁帔蓋於箱中，無囊表，便題檢文，言：謁篋某君門下，便書贊文，通共在檢上。禮物：案，曰玄纁，羊，雁，清酒，白酒，粳米，稷米，蒲，葦，卷柏，嘉禾，長命縷，膠，漆，五色絲，合歡鈴，九子墨，金錢，祿得香草，鳳皇，舍利獸，鴛鴦，受福獸，魚，鹿，烏，九子婦，陽燧。

物有謁文，

通典五十八云：總言言物之印象者，玄象天，纁法地。羊者，祥也，羣而不黨。雁則隨陽。清酒降福。白酒歡之由。粳米養食。稷米粢盛。蒲衆多性柔。葦柔之久。卷柏屈卷附生。嘉禾須祿。長命縷縫衣。延壽膠能合異類。漆內外光好。五色絲章采屈伸不窮。合歡鈴音聲和諧。九子墨長生子孫。金錢和明不止。祿得香草爲吉祥。鳳凰雌雄伉合儷。舍利獸廉而謙。鴛鴦飛止須匹，鳴則相和。受福獸體恭心慈。魚處淵無射。鹿者祿也。烏知反哺，孝於父母。九子婦有四德。陽燧成明安身。

又有丹爲五色之榮，青爲色首，東方始。嚴可均云：此卽謁文之約文。蓋禮物三十種各有謁有

贄，各題在檢上。

婚禮謁文，

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云：納采，始相與言語采擇可否之時。問名，謂問女名將歸卜之也。納吉，謂歸卜吉往告之也。納徵，用束帛，徵成也。請期，請吉日將迎親謂成禮也。

有贄文。

藝文類聚九十一引鄭衆婚禮謁文贊云：雁候陰陽，待時乃舉，冬南夏北，貴有其所。

藝文類聚八十五又引云：秫米馥芬，婚禮之珍。

太平御覽八百四十又引云：稷爲天官。

御覽九百八十九又引云：卷柏藥草，附生山顚，屈卷成性，終無自伸。

初學記二十七又引云：嘉禾爲穀，班祿是宜，吐秀五七，乃名爲嘉。

御覽八百三十又引云：長命之縷，女工所爲。

初學記二十一及御覽六百二又引云；九子之墨，藏於松煙，本性長生，子孫圖邊。

御覽八百三十六又引云：金錢爲質，所歷長久，金取和明，錢用不止。

御覽九百十三又引云：舍利爲獸，廉而能謙，禮義乃食，口無譏僭。

按以上爲雁，杭米，稷，卷柏，嘉禾，長命縷，九子墨，金錢，舍利獸九物之贊也。

藝文類聚九十二又引云：雌雄相類，飛止相匹。

按此二語嚴可均謂是鴛鴦鳥贊，是也。

藝文類聚八十九又引云：女貞之樹，柯葉冬生，寒涼守節，險不能傾。

按：嚴可均云：通典所載禮物三十種，自玄纁至陽燧僅二十九種，而無女貞，豈脫此一種邪！

抑女貞卽九子婦邪？當考。

次問名，

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婚禮謁文云：問名，謂問女名，將歸卜之也。

次納吉，

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婚禮謁文云：納吉，謂歸卜吉，往告之也。

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上云：太后不得已，聽公卿采莽女。莽曰：願見女。太后遣長樂少府宗正尙書令納采見女。還，奏言『公女漸漬德化，有窈窕之容，宜承天序，奉祭禮。』有詔遣大司徒大司空策告宗廟，雜加卜筮，皆曰：『兆遇金水王相，卦遇父母得位，所謂康強之占，逢吉之符也。』樹達按：漢書此條兼納采問名納吉三事。見女則已問名矣。策告宗廟，雜加卜筮者，問名之後歸卜也。卜吉之後，當往告莽家，是爲納吉，史文略不具。 30 99上9 *

次納徵，所謂聘金，卽納徵錢也。

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婚禮謁文云：納徵用束帛。徵，成也。

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上云：『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銀二萬萬。』莽深辭讓，受四千萬，而以三千三百萬予十一媵家。羣臣復言：『今皇后受聘，踰羣妾無幾。』有詔復益二千三百萬，合爲三千萬。……加后聘三千七百萬，合爲一萬萬，以明大禮。孔光等曰：『納徵錢乃以尊皇后，非爲公也。』……莽乃復以所益納徵錢千萬遺與長樂長御供養者。 31 99上9 17下18下 *

又王莽傳下云：進所徵天下淑女，立杜陵史氏女爲皇后，聘黃金三萬斤。32 99下 20.

後漢書十下獻烈梁皇后紀云：於是悉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聘黃金二萬斤。

漢官儀云：皇帝聘皇后，黃金萬斤。

宋書禮志云：尚書朱整議：漢高后制，聘后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夫人金五十斤，馬四匹。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及曾孫壯大，賀爲取許妃，以家財聘之。22 59 10.

漢書八十淮陽憲王傳云：趙王復使人願尙女，聘金二百斤，博未許。

次請期，次親迎。

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婚禮約文云：請期，請吉日將迎。親迎謂成禮也。樹達按儀禮士昏禮云：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鄭注云：主人辭者，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方使使者往，辭卽告之。按請期其名，告期其實，特古人故爲謙讓，故曰請期耳。

漢書九十七孝平王皇后傳云：太后遣太師孔光大司徒馬宮大司空甄豐左將軍孫建執金

吾尹賞行太常事太中大夫劉歆及太卜太史令以下四十九人賜皮弁素績以禮雜卜筮，太牢祠宗廟，待吉月日。明年春，遣大司徒宮大司空豐左將軍建右將軍甄邯光祿大夫歆奉乘輿法駕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宮豐歆授皇后璽紱，登車稱警蹕，便時上林延壽門，入未央宮前殿。樹達按待吉月日者，蓋已請期而告於宗廟也。奉乘輿法駕，謂親迎也。

古詩孔雀東南飛云：登卽相許和，便可作婚姻。媒人下牀去，諾諾復爾爾，還部白府君；下官奉使命，言談大有緣。府君得聞之，心中大歡喜，視歷復開書，便利此月內，六合正相應，良吉三十日，今已二十七，卿可去成婚。按此爲婚期由夫家定之之證。

夫家貧者，婦家或假貸幣以爲聘。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張負卒與女，爲平貧，乃假貸幣以聘。 18 40 12 下*

若官吏助民禮聘，

後漢書七十六循吏任延傳云：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

令長吏以下各省奉祿以賑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　20 76 4

及長吏爲僚屬集聘婦之貲，蓋皆特例也。

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李固助展允婚教云：告文學師議曹史展允篤學貧苦，慈孝推讓，年將知命，配匹未定，聞之愴然，甚閔哀之。夫冠娶仕進，非所以己允親兄弟無意，亦朋友不好事之罪也。前遣師輔爲允娶，云譚處士等各欲佐助，迄今未定出錢千率。先大夫天府內史守助佐幹及譚掾等其欲議朋友少徵條名目，允貧也，禮宜從約，二三萬錢足以成婚。

以中國重納聘，故雖外國王尙公主，必具聘禮焉。

漢書九十六下西域傳云：烏孫使使獻馬，願得尙漢公主，爲昆弟。天子問羣臣議許，曰：『必先內聘，然後遣女。』烏孫以馬千匹聘。漢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焉。

又云：元康二年，烏孫昆彌因常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尙公主，結婚重親，畔絕匈奴，願聘馬贏各千匹。……遣使者至烏孫先迎取聘，昆彌及太子左右大將都尉皆遣使凡三百餘人入漢迎取少主，上乃以烏孫主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而遣之。　96，下6

女子將嫁，家人具衣飾。

漢書九十七外戚孝宣霍后傳云：母顯旣使淳于衍陰殺許后，顯因爲女成君衣補，治入宮具，勸光內之，果立爲皇后。 30 97 上 23 下*

古詩孔雀東南飛云：阿母謂阿女：適得府君書，明日來迎汝，何不作衣裳？莫令事不舉！阿女默無聲，手巾掩口啼，淚落便如瀉。移我琉璃榻，出置前窗下。左手持刀尺，右手執綾羅，朝成繡裌裙，晚成單羅衫。

裝送有豐，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勃海鮑宣妻者，桓氏之女也。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淸苦，故以女妻之，裝送資賄甚盛。 23 84 1*

又云：汝南袁隗妻者，扶風馬融之女也，字倫。融家世豐豪，裝遣甚盛。及初成禮，隗問之曰：『婦奉箕帚而已，何乃過珍麗乎！』對曰：『慈親垂愛，不敢違命。君養欲慕鮑宣梁鴻之高者，妾亦請從少君孟光之事矣。』 23 84 10 下*

有儉。

漢書九十六下西域烏孫傳云：漢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焉。賜乘輿服御物，爲備官屬宦官侍御數百人，贈送甚盛。 3096下3下*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戴良傳云：良五女並賢，每有求姻，輒便許嫁，疏裳布被竹笥木屐以遣之。 228313*

北堂書鈔引汝南先賢傳曰：戴良嫁女，以竹方笥爲嚴器。

豪家有媵以侍婢者。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鮑宣妻傳云：裝送資賄甚盛，宣不悅，謂妻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賤妾侍執巾櫛。旣奉承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 23841*

東觀漢記十八朱暉傳云：爲郡督郵，太守阮況當嫁女，欲買暉婢，暉不敢與。 4184*

華陽國志卷十下云：禮珪，成固陳省妻也，生二男，長娶張度遼女惠英，少娶荀氏，皆貴家豪富，從婢七八，資財自富。 10下12.

大抵漢人嫁娶多失於奢靡，故識者恆以為譏云。

鹽鐵論國病篇云：葬死殫家，遣女滿車。富者欲過，貧者欲及，富者空減，貧者稱貸。

漢書二十八地理志記秦俗云：嫁娶尤崇侈靡。 15 28下 51下.

漢書七十二王吉傳云：世俗聘妻送女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 24 72 7.

女將行，家長致戒。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張負卒與女，負戒其孫曰：『毋以貧故事人不謹！事兄伯如事乃父，事嫂如事乃母！』 17 40.

既行，家人送之。

東觀漢記七城陽恭王祉傳云：祉初名終，父敞為嫡子娶翟宣子女習為妻，宣使嫡子姬送女入門。 2 7 4.

豪家往往車軿駱驛，奴僮夾引。

潛夫論三浮侈篇云：富貴嫁娶，車軿各十，騎奴侍僮夾轂節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不逮及。

汪繼培云：各十當爲駱驛。

2 3 12 *

婚日，夫家受賓客之賀，

漢書五十二田蚡傳云：蚡取燕王女爲夫人，太后詔召列侯宗室皆往賀。嬰過夫，強與俱。酒酣，蚡起爲壽。

20 52 9 *

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云：莽兄永有子光，年小於莽子宇，莽使同日內婦，賓客滿堂。

初學記十四引蔡邕協和婚賦云：良辰既至，婚禮以舉，二族崇飾，威儀有序，嘉賓僚黨，祈祈雲聚，車服照路，驂騑如舞。

饗客以酒肉。

漢書七宣帝紀云：五鳳二年秋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爲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無所樂，

非所以導民也。勿行苛政！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張負卒予子，爲平貧，乃假貸幣以聘，予酒肉之資以內婦。

18 40 12下*

華陽國志三蜀志云：資我豐土，家有鹽銅之利，戶專山川之才，居給人足，以富相尙，娶嫁設太牢之廚膳，婦女有百兩之徒車。

而爲之賓客者，往往飲酒歡笑，言行無忌，如近世鬧新房之所爲者，漢時卽已有之。

羣書治要引仲長統昌言云：今嫁娶之會，棰杖以督之戲謔，酒醴以趣之情欲，宣淫泆於廣衆之中，顯陰私於族親之間，汙風詭俗，生淫長奸，莫此之甚，不可不斷者也。

甚至有以縛捶之故至於殺人者。

意林及太平御覽八百四十六引風俗通云：汝南張妙會杜士。士家娶婦，酒後相戲，張妙縛杜士捶二十下，又懸足指，士遂至死。鮑昱決事云：酒後相戲，原其本心，無賊害之意，宜減死。樹達按：會謂妻。

靈帝時，更有作魁櫑唱挽歌之俗。

續漢書五行志注云：靈帝時，京師賓婚嘉會皆作魁櫑，酒酣之後，續以挽歌。魁櫑，喪家之樂；挽歌，執紼相偶和之者。天戒若曰國家當急殄瘁，諸貴樂皆死亡也。

若權貴娶妻，則郡國皆遣使致禮慶。

後漢書八十三方術李郃傳云：時大將軍竇憲納妻，天下郡國皆有禮慶，郡亦遣使。

已婚三月，婦見於祖廟。

漢書九十七下孝平王皇后傳云：皇后立三月，以禮見高廟。

22
83
上10

第三節　婚年

男女之年以相配爲主，大率以男稍長於女爲常。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長女爲桀（上官桀）子安妻，有女年與帝（昭帝）相配，桀因帝姊鄂邑蓋主內安女後宮，爲倢伃，數月，立爲皇后。又九十七外戚孝昭上官后傳云：昭帝始立，

年八歲。安女入爲倢伃，月餘，遂立爲皇后，年甫六歲。24 68 2下*

後漢書七十六循吏任延傳云：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齡相配，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26 76 40*

男年十六，女年十四而人道通，

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上云：其秋，莽以皇后有子孫瑞，通子午道。張晏曰：時年十四，始有婦人之道也。31 99 上23*

而男子有年十五而娶者。

後漢書八靈帝紀云：建寧四年四月癸丑，立貴人宋氏爲皇后。樹達按：帝於建寧元年即位，年十二，是年年十五歲。4 8 4*

後漢書九獻帝紀云：興平二年夏四月甲午，立貴人伏氏爲皇后。樹達按：帝九歲即位，越六年立后，年十五歲。7 9 9*

有十六而娶者。

漢書六十三武五子傳云：戾太子據，元狩元年立爲皇太子，年七歲矣。元鼎四年，納史良娣。樹達按：元狩元年己未，戾太子七歲，則當生於武帝元朔元年癸丑。至元鼎四年戊辰，年十六歲。是戾太子以十六歲結婚也。 22 63 1下*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建和元年秋七月乙未，立皇后梁氏。樹達按：桓帝年十五歲卽位，是年年十六歲。 4 7 2下*

有十八而娶者。

隸釋十五金廣延母徐氏紀產碑云：收從孫，卽廣延，立以爲後。年十八，娶婦徐氏。 5 15 11*

女子有年十三而嫁者。

後漢書十上昭德馬皇后紀云：后從兄嚴不勝憂憤，白太夫人絕竇氏婚，求進女掖庭，由是選后入太子宮，時年十三。奉承陰后，傍接同列，禮則修備，上下安之，遂見寵異。 5 10 上7下*

有十四五而嫁者。

漢書九十七上外戚傳云：宣帝求得外祖母王媼。王媼家本涿郡蠡吾平鄉，年十四，嫁爲同鄉

王更得妻。 30 97 上 20 *

漢書九十七上孝宣許后傳云：許廣漢有女平君，年十四五，當爲內者令歐侯氏子婦。臨當入，歐侯氏子死。 30 97 上 *

蔡中郎集太傅安樂侯胡公夫人靈表云：年十有五，爰初來嫁。

後漢書八十四曹世叔妻傳云：作女誡七篇，其辭曰：鄙人愚暗，受性不敏，蒙先君之餘寵，賴母師之典訓，年十有四，執箕帚於曹氏。 23 84 3 *

有十六而嫁者。

後漢書十上章德竇皇后傳云：梁貴人者，梁竦之女也。年十六，建初二年，亦與中姊俱選入掖庭，爲貴人。 5 10 上 30 *

後漢書十上和熹鄧后傳云：永元八年冬，入掖庭爲貴人，時年十六。 5 10 上 15 *

西京雜記二云：卓文君十七而寡。按嫁年當在十七以前，以不可確知，附記於此。漢 14 2 3 *

有十七八而嫁者。

後漢書八十四陰瑜妻傳云：南陽陰瑜妻者，潁川荀爽之女也。年十七，適陰氏。 22 84 12*

古詩孔雀東南飛云：十七嫁爲婦，心中常苦悲。

論衡三骨相篇云：丞相黄次公故爲陽夏游徼，與善相者同車俱行，見一婦人，年十七八。相者指之曰此婦人當大富貴，爲封侯者夫人。次公止車審視之。相者曰：今此婦人不富貴，卜書不用也。次公問之，乃其旁里人巫家子也。卽娶以爲妻。 1 3 7*

有十九而嫁者。

後漢書十上光烈陰皇后傳云：更始元年六月，遂納后於宛成當里，時年十九。 5 10上 6*

古禮所稱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者，皆不行焉。

論衡十八齊世篇云：禮雖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法制張設，未必奉行。何以效之？以今不奉行也。 6 18 26下*

故王吉深譏嫁娶之太早云。

漢書七十二王吉傳云：吉意以爲：『夫婦，人倫大綱，夭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

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 24 72 6 *

至若上官安之女六歲立爲皇后以待年，則後世童養媳之俗也。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安女遂立爲皇后，年甫六歲。周壽昌云：雖立爲后，亦待年也。

後漢書十下獻穆曹皇后傳云：建安十八年，操進三女憲節華爲夫人，聘以束帛玄纁五萬匹，小者待年於國。按此亦待年，附記於此。 5 10下13 *

第四節　重親

婚姻之家復結婚姻，是爲重親。重親有二：有姻家恆爲姻家，婚家恆爲婚家者。（按儀禮士昏禮記云：女氏稱昏，婿氏稱姻。）

漢書三十八齊悼惠王傳云：懿王薨，子厲王次昌嗣，其母曰紀太后。太后取其弟紀氏女爲王后，欲其家重寵。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下云：孝哀傅皇后，定陶太后從弟子也。（樹達按傅后爲定陶太后弟子

晏之子，當云從孫，云弟子，誤。）哀帝爲定陶王時，傅太后欲重親，取以配王。

漢書九十六下西域傳云：烏孫昆彌因常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尚公主，結婚重親。 30 96下 6*

後漢書六十二鍾皓傳云：皓兄子瑾母，李膺之姑也。瑾好學慕古，有退讓風，與膺同年，俱有聲名。膺祖太尉修常言：瑾似我家性，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復以膺妹妻之。 17 62 12*

後漢書七十四劉表傳云：表二子，琦，琮，爲琮娶其後妻蔡氏之姪。 20 74下 10*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上云：孝惠張皇后，宣平侯敖女也。敖尚帝姊魯元公主，有女。惠帝即位，呂太后欲爲重親，以公主女配帝爲皇后。

漢書五十五衞青傳云：青有姊子夫，得幸武帝。 21 55 17*

又衞青尚帝姊陽信長公主，見前女子自主婚下。

漢書七十七鄭崇傳云：鄭崇，高密大族也，世與王家相嫁娶。師古曰：鄭氏女嫁王家，男娶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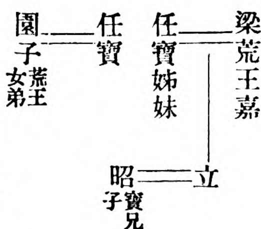
有彼此互爲婚姻者。

漢書九十七上外戚傳云：孝武陳皇后，長公主嫖女也。……陳午尚長公主，生女。武帝取主女爲配，及卽位，立爲皇后。因重親之故而稽其行輩，有相當者。

26 77 8 下*　30 97 上 10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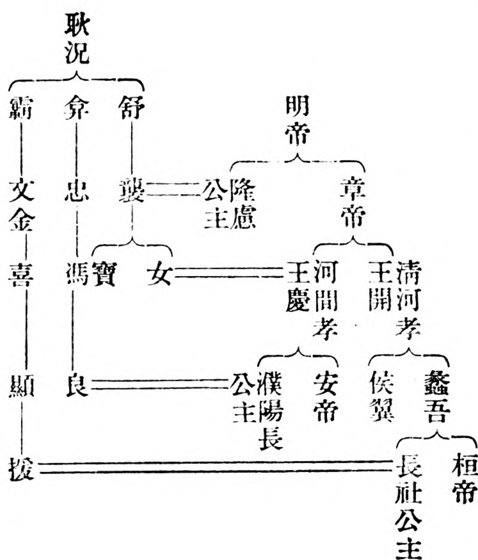
漢書四十七文三王傳云：梁荒王嘉薨，子立嗣。荒王女弟園子爲立舅任寶妻。寶兄子昭爲立后。按此爲三重婚姻。

19 47 8 *



後漢書十九耿弇傳云：父況，及況卒，少子霸襲父爵。弇卒，子忠嗣。忠卒，子馮嗣。馮卒，子良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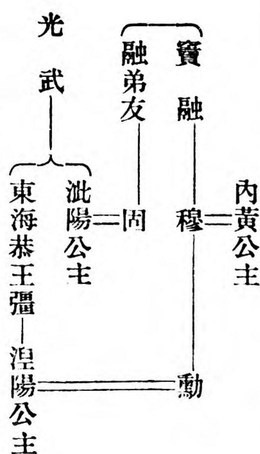
名無禁，尙安帝妹濮陽長公主。……隃麋侯霸卒，子文金嗣。文金卒，子喜嗣。喜卒，子顯嗣。顯卒，子援嗣，尙桓帝妹長社公主。……牟平侯舒卒，子襲嗣。尙顯宗女隆慮公主。襲卒，子寶嗣，寶女弟爲淸河孝王妃。



後漢書二十三竇融傳云：融長子穆尙內黃公主，穆子勳尙東海恭王彊女涅陽公主，友子固，亦尙光武女沘陽公主。

樹達按：內黃公主不知何人之女，不能考其行輩，餘二婚行輩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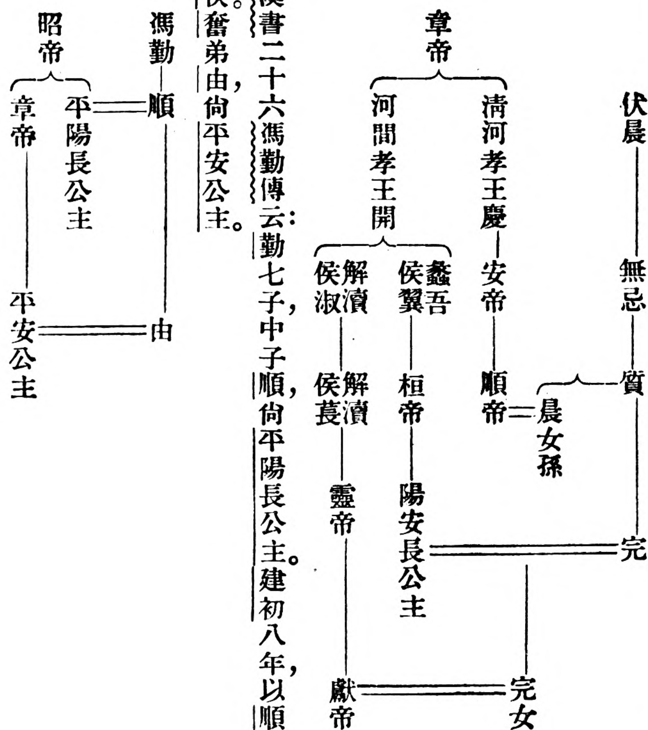
8
23
9
*



後漢書二十六伏湛傳云：晨以女孫爲順帝貴人，奉朝請位特進，卒，子無忌嗣。無忌卒，子質嗣。質卒，子完嗣，尙桓帝女陽安長公主，女爲孝獻皇后

9
26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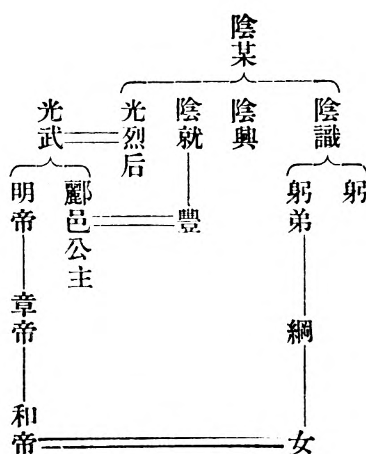
樹達按：伏氏與漢皇族三婚，輩行皆相當。惟東觀漢記十三伏晨傳云：晨尙高平公主。高平公主不知何人之女，輩行相當否，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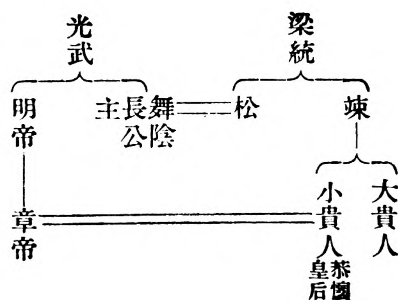
後漢書二十六馮勤傳云：勤七子，中子順，尙平陽長公主。建初八年，以順中子奮襲主爵爲平陽侯。奮弟由，尙平安公主。

9
26
12
下*

後漢書三十二陰識傳云：識字次伯，光烈皇后之前母兄也。識卒，子躬嗣。躬弟子綱女子爲和帝皇后。又陰興傳云：興字君陵，光烈皇后母弟也。興弟就，就子豐，尚酈邑公主。 10 32 9 12*



後漢書三十四梁松傳云：松尙光武女舞陰長公主。松弟竦，肅宗納其二女爲貴人，生和帝。 10 34 4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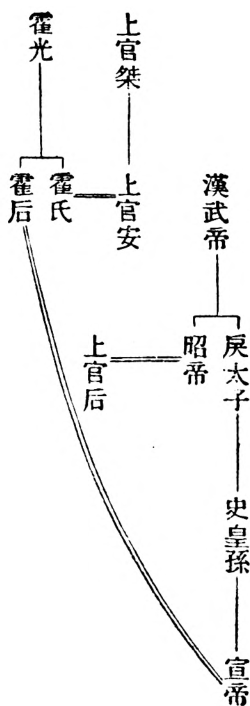
有不相當者。或娶上輩之女子，如宣帝之娶霍后，則以叔祖母之姨母爲婦也。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孝昭上官皇后，祖父桀。……初，桀子安取霍光女，……有女，即霍光外孫。……安女子入爲倢伃，月餘，遂立爲皇后。又云：孝宣霍皇后，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光女也。……初，許后五日一朝宣太后於長樂宮，親奉案上食，以婦道共養。及霍后立，亦修許后故事。

而皇太后，親霍后之姊子，故常竦體敬而禮之。

樹達按：宣帝乃昭帝之姪孫，上官后乃宣帝之叔祖母也。霍后則上官后之姨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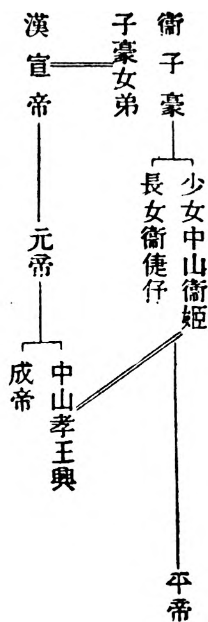
30
97
上
25
*



中山孝王之娶衛姬，則以姨姪娶姨母爲婦也。

漢書九十七下外戚傳云：中山衛姬，平帝母也。父子豪。子豪女弟爲宣帝倢伃，長女又爲元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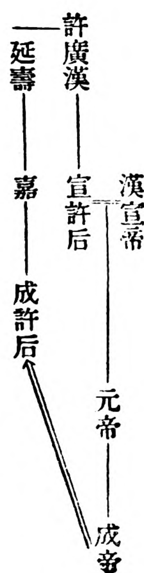
倢伃。……成帝時，中山孝王無子，上以衞氏吉祥，以子豪少女配孝王，生平帝。



成帝之娶許后，則以表姪娶表姑母爲婦也。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孝宣許皇后，元帝母也。又云：孝成許皇后，平恩侯嘉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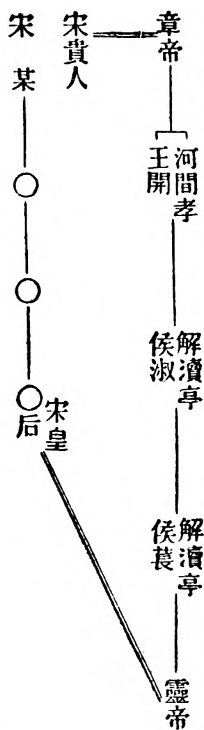
樹達按：宣許后爲許廣漢之女。許嘉爲廣漢弟延壽之子，於元帝則從母舅也。元帝以從母舅之女爲子成帝之婦，成帝則以表姪娶表姑母也。



靈帝之宋皇后，則亦以表姪娶表姑母爲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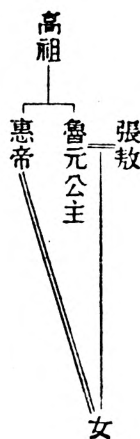
後漢書十下皇后紀云：靈帝宋皇后，諱某，肅宗宋貴人之從曾孫也。

樹達按：汪文臺云：御覽百三十七引續漢書作貴人之從孫。按：如續漢書之說，則以表姑祖母爲婦矣。



其娶下輩之女子者，惠帝取張敖之女，則以親母舅娶甥女爲婦也。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孝惠張皇后，宣平侯張敖女也。敖尙帝姊魯元公主，有女。惠帝卽位，欲爲重親，以公主女配帝爲皇后。30 97 上5*



趙王恢娶呂產之女，則以表叔娶表姪女爲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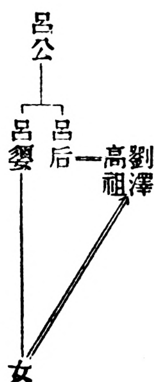
漢書三十八高五王傳云：呂后徙恢王趙，……太后以呂產女爲趙王后。按：恢爲高祖之子，與呂后之兄子產爲中表兄弟。恢妻產女，是以表叔娶表姪女爲妻也。



劉澤娶呂嬃之女，則以兄弟之姨姪女爲妻也。

漢書三十五荆燕吳傳云：燕王劉澤，高祖從祖昆弟也。……太后女弟呂嬃女爲營陵侯（卽劉澤）妻。

按：呂嬃之女，乃高祖之姨姪女也。



桓帝納寇榮之從孫女於後宮，是以妹壻之女或姪女爲偶也。

後漢書十六寇榮傳云：榮桓帝時爲侍中，從兄子尙帝妹益陽長公主，帝又聘其從孫女於後宮。 6 16 21 下*

寇榮
榮從兄 — 榮從兄子 — 榮從孫女
蠡吾侯翼 — 益陽長公主、桓帝
益陽長公主 ＝ 榮從兄子
桓帝 ＝ 榮從孫女

士大夫之間，京房取張博之女，乃以師娶弟子之女爲妻，亦此類也。

漢書七十五京房傳云，淮陽憲王舅張博從房受學，以女妻房。

周制同姓不婚，而漢人則不避同姓云。

漢書六十六王訢傳云：訢薨，子譚嗣。譚薨，子咸嗣。王莽妻卽咸女。

33 66 *

通典云：呂后妹嫁於呂平。

第五節　絕婚

女子有已許婚而復絕者。

後漢書十明德馬皇后紀云：初，援征五溪蠻，卒於師，虎賁中郎將梁松黃門侍郎竇固等因譖之，由是家益失勢，又數爲權貴所侵侮，后從兄嚴不勝憂憤，白太夫人絕竇氏婚。求進女掖庭。

5 10上 7下 *

有已嫁而復絕者，其事有二。有夫棄其婦者。

漢書四十四衡山王賜傳云：太子女姊無采嫁，棄歸。

後漢書三十六范升傳云：後升爲出妻所告，坐繫。得出還鄉里。

11 36 9 *

又七十九楊政傳云：范升嘗爲出婦所告，坐繫獄。

21 79 上 5 下 *

其故，或以口舌。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平與兄伯居。伯常耕田，縱平使游學。平爲人長大美色。人或謂：『平貧何食而肥若是？』其嫂疾平之不親家生產，曰：『亦食糠覈耳！有叔如此，不如無有。』伯聞之，逐其婦棄之。按古有七棄，其一云：『口舌棄，離親也。』瞿君宣穎云：『此合於口舌棄之條，』是也。18 40 12 *

或以嫉妒。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元后母，適妻，魏郡李氏女也，後以妒去。樹達按七棄之一云：『嫉妒棄，亂家也。』31 98 2 *

後漢書二十八馮衍傳云：衍娶北地任氏女爲妻，悍忌，不得畜媵妾，兒女常自操井臼，老竟逐之。章懷注云：衍集載衍與婦弟任武達書曰：天地之性，人有喜怒；夫婦之道，義有離合。先聖之禮，士有妻妾，雖宗之眇微，尚欲踰制，年衰歲暮，恨入黃泉，遭遇嫉妒，家道崩壞。五子之母，尚足在門，五年以來，日盛歲劇，以白爲黑，以非爲是，造作端末，妄生首尾，無罪無辜，讒口嗷嗷，亂匪

降天，生自婦人，青蠅之心，不重破國；嫉妒之情，不憚喪身。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古之大患，今始於衍。醉飽過差，輒爲桀紂，房中調戲，布散海外。張目抵掌，以有爲無。痛徹蒼天，毒流五臟，愁令人不賴生，忿令人不顧禍，入門著牀，繼嗣不育，紡績織絍，子無女工，家貧無僮，賤爲匹夫，故見見之，莫不悽愴，曾無憫惜之恩。惟一婢，武達所見，頭無釵澤，面無脂粉，形骸不蔽，手足抱土，不原其窮，不揆其情，跳梁大叫，呼若入冥，販糖之妾，不忍其態。計婦當去久矣，念兒曹小，家無他使，哀憐姜豹，當爲奴婢，惻惻焦心，事事腐腸，汹汹藉藉，不可聽聞，暴虐此婢，不死如髮，半年之間，膿血橫流，婢病之後，姜竟舂炊，豹又觸冒泥塗，心爲愴然，編縠放散，冬衣不補，端坐化亂，一縷不貫，既無婦道，又無母儀，忿見侵犯，恨見狼藉，依倚鄭令，如居天上，持質相劫，詞語百車，劍戟在門，何暇有讓，百弩環舍，何可彊復，舉宗達人解說，詞如循環，口如布縠，縣幡竟天，擊鼓動地，心不爲惡，身不爲搖，宜詳居錯，且自爲計，無以上書告訴相恐，狗吠不驚，自信其情。不去此婦，則家不寧；不去此婦，則家不清；不去此婦，則福不生；不去此婦，則事不成。自恨以華盛時不早自定，至於垂白家貧身賤之日，養癰長疽，自生禍殃。衍以家室紛然之故，捐棄衣冠，側身山

野，絕交游之路，杜仕宦之門，闔門不出，心專耕耘，以求衣食，何敢有功名之路哉！ 9 28下12下・

或以無子。

東觀漢記十九應順傳云：順少與同郡許敬善，敬家貧親老，無子，爲敬去妻更娶。樹達按七棄之一云『無子棄，絕世也。』 4 19 8・

或以盜竊。

漢書七十二王吉傳云：吉少時學問，居長安，東家有大棗樹，垂吉庭中，吉婦取棗以啖吉。吉後知之，乃去婦。樹達按七棄之一云：『盜竊棄，反義也。』瞿君宣穎云：『此合於盜竊棄之條。』是也。 24 72 2下・

或以不得於父母。

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永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而永卽去之。 9 29 5・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廣漢姜詩妻傳云：詩事母至孝，妻奉順尤謹。母好飲江水，去舍六七里，妻

嘗泝流而汲，後値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

古詩孔雀東南飛序云：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爲仲卿母所遣。詩略云：孔雀東南飛，五里一徘徊。十三能織綺，十四學裁衣，十五彈箜篌，十六誦書詩，十七嫁爲婦，心中常苦悲。君既爲府吏，守節情不移，賤妾留空房，相見常日稀。雞鳴入機織，夜夜不得息，三日斷五疋，大人故言遲，非爲織作遲，君家婦難爲。妾不堪驅使，徒留無所施，便可白公姥，及時相遣歸。府吏得聞之，堂上啓阿母，兒已薄祿相，幸復得此婦，結髮同枕席，黃泉共爲友，共事三二年，始爾未爲久，女行無偏斜，何意致不厚！阿母謂府吏：何乃太區區！此婦無禮節，舉動自專由，吾意久懷忿，汝豈得自由！東家有賢女，自名秦羅敷，可憐體無比，阿母爲汝求。便可速遣之，遣去愼莫留！府吏長跪告，伏惟啓阿母，今若遣此婦，終老不復取。阿母得聞之，槌牀便大怒，小子無所畏，何敢助婦語！吾已失恩義，會不相從許。府吏默無聲，再拜還入戶，舉言謂新婦，哽咽不能語，我自不驅卿，逼迫有阿母。卿但暫還家，吾今且報府，不久當歸還，還必相迎取，以此下心意，愼勿違我語！

23
84
2
*

或以不德。

華陽國志十中廣漢士女讚云：汝敦妻某。敦兄弟共居，有父母時財，嫂心欲得，妻勸送二兄，敦盡讓田宅奴婢與兄，自出居。後敦耕得金一器，妻復勸送二兄，夫妻共往。嫂性慳嗇，謂欲借貸，甚不悅。及見金踊躍。兄感悟，卽出妻，讓財還弟。 10中15下*

太平御覽四百三又六百九十一又四百九十一引會稽典錄云：鄭弘爲靈文鄉嗇夫，鄉民有弟用兄錢者，爲嫂所責，未還，嫂詣弘訴之，弘賣中單（原注，卽今之汗衫也）爲叔還錢。兄聞之，慚愧，自繫於獄，遣其婦，齎錢還弘，弘不受。

或以婚家不道。

漢書六十八金日磾傳云：宣帝卽位，賞爲太僕。霍氏反事萌芽，上書去妻。 24 68 20下*

亦有以欲攀援勢家之故而去其妻者。

後漢書六十八郭太傳云：黃允以儁才知名。司徒袁隗欲爲從女求姻，見允而歎曰：『得壻如是，足矣！』允聞而黜遣其妻夏侯氏。婦謂姑曰：『今當見棄，方與黃氏長辭，乞一會親屬以展

離決之情。』於是大集賓客三百餘人，婦中坐攘袂數允隱匿穢惡十五事。言畢，登車而去，允以此廢於時。 19 68 5 *

有一絕再絕者。

後漢書二十八馮衍傳注引衍與宣孟書云：居室之義，人之大倫，思厚歡和之節，樂定金石之固。又自傷前遭不良，比有去兩婦之名，事誠不得不然，豈中心之所好哉！ 7 28 下 *

御覽四百三引三輔決錄云：馮豹字仲文，母爲父所出，後母遇之甚酷，豹事之愈謹。樹達按：豹爲衍之子，此所謂後母，卽北地任氏女也。 決 7 13 *

其以一時政治關係而去其妻，

後漢書四十七班超傳云：李邑始到于闐，而値龜茲攻疏勒，恐懼不敢前，因上書陳西域之功不可成，又盛毁超擁愛妻，抱愛子，安樂外國，無內顧心，超聞之，歎曰：『身非曾參而有三至之讒，恐見疑於當時矣。』遂去其妻。 14 47 6 *

又或迫於天子之命而遺其婦，皆特例也。

御覽三百八十九引三輔決錄云：竇叔高名元，爲郡上計吏，朝會數百人儀狀絕衆。天子異之，詔以公主妻之。出朝同輩調笑焉。叔高時已自有妻，不敢以聞，方欲迎婦與訣，未發，而詔叔高就第成婚。 決7 28下*

白帖云：後漢竇元形貌絕異，天子以公主妻之。舊妻與元書曰：棄妻斥女，敬白竇生，卑賤鄙陋，不如貴人，妾日已遠，彼日已親，何所告訴，仰呼蒼天。悲哉竇生，衣不厭新，人不厭故，悲不可忍，怨不自去。彼獨何人，而居我處。

又有婦或婦家求絕者，其故或以貧賤。

漢書六十四朱買臣傳云：買臣家貧，好讀書，不治產業，常艾薪樵，賣以給食。擔束薪行且誦書，其妻亦負戴相隨。數止買臣毋歌謳道中，買臣愈益疾歌。妻羞之，求去。買臣笑曰：『我年五十當富貴，今已四十餘矣。女苦日久，待我富貴報女功。』妻恚怒曰：『如公等，終餓死溝中！何能富貴！』買臣不能留，卽聽去。 23 64 11*

或以夫不才。

漢書三十二張耳傳云：外黃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亡邸父客。父客謂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女聽，爲請決嫁之。 17 32 1 *

或以夫惡疾。

漢書衞青傳云：平陽侯曹壽尙武帝姊陽信長公主。壽有惡疾，就國。按：後嫁衞青，詳見女子自立婚條。

或以夫家家庭不睦云。

漢書八十二王商傳云：前頻陽耿定上書言：『商與父傅通及女弟淫亂，奴殺其私夫，疑商教使。』章下有司，商私怨懟。商子俊欲上書告商。俊妻左將軍丹女，持其書以示丹。丹惡其父子乖迕，爲女求去。 26 82 3 *

亦有女之父母欲絕婚而女子自身不肯者。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許升妻傳云。吳許升妻者，呂氏之女也，字榮。升少爲博徒，不理操行。榮嘗躬勤家業以奉養其姑，數勸升修學，每有不善，輒流涕進規。榮父積忿疾升，乃呼榮，欲改嫁之，

榮歎曰：命之所遭，義無離貳，終不肯歸。 23 84 10*

至若強他人去妻而妻以女，

後漢書二十三竇融傳云：穆等以封在安豐，欲令姻戚悉據故六安國，遂矯稱陰太后詔，令六安侯劉盱去婦，因以女妻之。五年，盱婦家上書言狀，帝大怒，乃盡免穆等官。 8 23 9下*

及女子之父母強奪其女而歸，皆希見之事也。

漢書九十七外戚孝景王皇后傳云：臧兒長女嫁爲金王孫婦，生一女矣，而臧兒卜筮曰：『兩女當貴。』欲倚兩女，奪金氏。金氏怒，不肯與決，乃納太子宮。

婦去有復還者，或以鄰里之請。

漢書七十二王吉傳云：東家有大棗樹，垂吉庭中，吉婦取棗以啖吉。吉後知之，乃去婦。東家聞而欲伐其樹，鄰里共止之，因固請吉，令還婦。里中爲之語曰：『東家有樹，王陽婦去；東家棗完，去婦復還。』 24 72 7下*

或以夫家之改悔云。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姜詩妻傳云：妻嘗泝流而汲，後值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妻乃寄止鄰舍，晝夜紡績市珍羞，使鄰母以意自遺其姑。如是者久之。姑怪問鄰母，鄰母具對，姑感慚，呼還，恩養愈謹。23 84 2 *

第六節 改嫁改娶

夫死，婦往往改嫁。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戶牖富人張負有女孫，五嫁，夫輒死，人莫敢取，平欲得之。張負既見之喪所，獨偉視平，卒與女。18 40 1 *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敬武長公主寡居，上令宣尚焉。26 83 9 *

漢書九十七上外戚傳云：宣帝求得外祖母王媼。王媼家本涿郡蠡吾平鄉，年十四，嫁為同鄉王更得妻。更得死，嫁為廣望王迺始婦。30 97 上 20 *

漢書九十七下外戚傳云：孝元傅昭儀，父河內溫人，蚤卒。母更嫁為魏郡鄭翁妻。

揚雄答劉歆書云：臨邛林閭翁孺往數歲死。婦，蜀郡掌氏子，無子而去。

30 97 下 16 *

後漢書二十六宋弘傳云：時帝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曰：『方且圖之。』後弘被引見，帝令主坐屏風後，因詔弘曰：『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謂主曰：『事不諧矣。』

9 26 9 *

雖有子女亦然。

漢書九十七上外戚傳云：孝景王皇后，父王仲，母臧兒，爲仲妻，生男信與兩女而仲死。臧兒更嫁爲長陵田氏婦。

且有攜其子女往改嫁之家者。

後漢書十下桓帝鄧后傳云：桓帝鄧皇后諱猛女，和熹皇后從兄子鄧香之女也。母宣，初適香，生后，改嫁梁紀。后少孤，隨母爲居，因冒姓梁氏。

5 10 下 6 下 *

亦有夫死，婦年少，父母欲改嫁之而女子不聽者。

漢書九十七下外戚孝平王皇后傳云：平帝崩，莽立孝宣帝玄孫嬰爲孺子，尊皇后爲皇太后，太后時年十八矣。爲人婉瘱，有節操。自劉氏廢，常稱疾不朝會。莽敬憚傷哀，欲嫁之，乃更號爲黃皇室主。令立國將軍成新公孫建世子豫飾將醫往問疾。后大怒，笞鞭其旁侍御，因發病，不肯起，莽遂不復彊也。 30 97下24 *

後漢書十下靈思何皇后紀云：唐姬，潁川人也。王薨，歸鄉里，父會稽太守瑁欲嫁之，姬誓不許。 .5 10下11 *

有女子不從至於涉訟者。

太平御覽四百四十一引杜預女記云：徐淑喪夫守寡，兄弟將嫁之，爲書曰：蓋聞君子導人以德，矯俗以禮，是以烈士有不移之志，貞女無回貳之行。淑雖婦人，竊慕殺身成義，死而後已。夙遭禍罰，喪其所天，男弱未冠，女幼未笄，是以僶俛求生，將欲長育二子，上奉祖宗之嗣，下繼祖禰之禮，然後覲於黃泉，永無慚色。仁兄德弟既不能厲高節於弱志，發明明於闇昧，許我他人，

逼我於上，乃命官人訟之簡書。夫智者不可惡以事，仁者不可脅以死。晏嬰不以白刃臨頸改正直之辭，梁寡不以毀形之痛忘執節之義。高山景行，豈不思齊！許兄弟不能匡我以道，博我以文，雖曰既學，吾謂之末也。　文23 96 9下*

華陽國志十蜀郡士女讚云：貢羅，郫羅倩女，景奇妻也。奇早亡，無子，父愍其年壯，以許同郡何詩。貢羅白父書誓不還家，父使詩乃白州，州告縣逼遣之，羅乃訴州，刺史高而許之。　10 16*

有被迫至於毀形者。

華陽國志十蜀郡士女讚云：公乘會妻，廣都張氏女也。夫早亡，無子，姑及兄弟欲改嫁之，張誓不許，而言之不止，乃斷髮割耳，養會族子，事姑終身。　10上15*

又十卷中廣漢士女讚云：紀配，廣漢殷氏女，廖伯妻也。年十六，適伯。伯早亡，以己有美色，慮人求己，作詩三章自誓心，而求者猶衆。父母將許，乃斷指明情，養子猛終義。　10中14下*

又云：彭非，廣漢王輔妻也。王和，新都人，便敬妻也。李進娥，郪人，馮季宰妻也。輔早亡，叔父欲改嫁，非乃詣太守五方，截髮自誓。敬亦早亡，和養孤守義，蜀郡何玉因媒介求之，兄曉喻以公族

可憑，和恚，割其一耳。季宰亦早亡，父母欲改嫁進娥，亦翦髮自誓。各養子終義。 10中15*

又犍爲士女讚云：周度𡖖道人也，相登妻。十九登亡，中牟令吳厚因人求之，斷髮以誓志。後人猶欲求之，乃割其鼻。 10中23*

亦有被迫不已至於女子自殺者。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南陽陰瑜妻者，潁川荀爽之女也，名采，字女荀。年十七，適陰氏。十九產一女而瑜卒。采時豐少，常慮爲家所逼，自防禦甚固。後同郡郭奕喪妻，爽以采許之，因詐采稱病篤召采。既不得已而歸，懷刃自誓。爽令傅婢執奪其刃，扶抱載之，猶憂致憤激，敕衛甚嚴。女既到郭氏，乃僞爲歡悅之色，謂左右曰：『我本立志與陰氏同穴，而不免逼迫，遂至於此。素情不遂，奈何？』乃命使建四燈，盛裝飾，請奕入，相見共談，言辭不輟。奕敬憚之，遂不敢逼，至曙而出。采因敕令左右辦浴，既入室而掩戶，權令侍人避之，以粉書扉上曰：『尸還陰。』陰字未及成，懼有來者，遂以衣帶自縊。左右翫之不爲意，比視已絕，時人傷焉。 23 84 12*

潛夫論五斷訟篇云：又貞絜寡婦，或男女備具，財貨富饒，欲守一醮之禮，成同穴之義，執節堅

罔，齊懷必死，終無更許之慮。遭值不仁世叔，無義兄弟，或利其聘幣，或貪其財賄，或私其兒子，則彊中欺嫁，處迫脅遣送，人有自縊房中，飲藥車上，絕命喪軀，孤捐童孩，比猶脅迫人令自殺也。或後夫多設人客，威力脅載，守將抱執，連日乃緩，與彊掠人爲妻無異。婦人軟弱，猥爲衆彊所扶與埶迫，幽扼連日，後雖欲復修本志，嬰絹吞藥。（下缺）　356下*

古詩孔雀東南飛序云：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爲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沒水而死。詩云：……入門上家堂，進退無顏儀。阿母大拊掌，不圖子自歸！十三教汝織，十四能裁衣，十五彈箜篌，十六知禮儀，十七遣汝嫁，謂言無誓違。汝今何罪過？不迎而自歸！蘭芝慚阿母：兒實無罪過。阿母大悲摧。還家十餘日，縣令遣媒來，云有第三郎，窈窕世無雙，年始十八九，便言多令才。阿母謂阿女：汝可去應之！阿女含淚答：蘭芝初還時，府吏見丁寧，結誓不別離。今日違情義，恐此事非奇。自可斷來信，徐徐更謂之。阿母白媒人：貧賤有此女，始適還家門，不堪吏人婦，豈合令郎君！幸可廣問訊，不得便相許。媒人去數日，尋遣丞請還，說有蘭家女，承籍有宦官，云有第五郎，嬌逸未有婚，遣丞爲媒人，主簿通語言，直說太守家，有此令郎君，

既欲結大義，故遣來貴門。阿母謝媒人：女子先有誓，老姥豈敢言。阿兄得聞之，悵然心中煩，舉言謂阿妹：作計何不量！先嫁得府吏，後嫁得郎君，否泰如天地，足以榮汝身。不嫁義郎體，其任欲何云？蘭芝仰頭答：理實如兄言。謝家事夫婿，中道還兄門，處分適兄意，那得自任專！雖與府吏要，渠會永無緣，登卽相許和，便可作婚姻。媒人下牀去，諾諾復爾爾，還部白府君：下官奉使命，言談大有緣。府君得聞之，心中大歡喜，視歷復開書，便利此月內，六合正相應，良吉三十日，今已二十七，卿可去成婚，交語速裝束，駱驛如浮雲，青雀白鵠舫，四角龍子幡，婀娜隨風轉，金車玉作輪，躑躅青驄馬，流蘇金鏤鞍，齎錢三百萬，皆用青絲穿，雜綵三百匹，交廣市鮭珍，從人四五百，鬱鬱登郡門。阿母謂阿女：適得府君書，明日來迎汝，何不作衣裳？莫令事不舉！阿女默無聲，手巾掩口啼，淚落便如瀉。移我瑠璃榻，出置前窗下，左手持刀尺，右手執綾羅，朝成繡袷裙，晚成單羅衫。晻晻日欲暝，愁思出門啼，府吏聞此變，因求假暫歸，未至二三里，摧藏馬悲哀，新婦識馬聲；躡履相逢迎，悵然遙相望，知是故人來。舉手拍馬鞍，嗟歎使心傷：自君別我後，人事不可量，果不如先願，又非君所詳。我有親父母，逼迫兼弟兄，以我應他人，君還何所望！府吏

謂新婦賀卿得高遷，盤石方且厚，可以卒千年；蒲葦一時紉，便作旦夕間。卿當日勝貴，吾獨向黃泉。新婦謂府吏：何意出此言！同是被逼迫，君爾妾亦然。黃泉下相見，勿違今日言！執手分道去，各各還家門，生人作死別，恨恨那可論！念與世間辭，千萬不復全。府吏還家去，上堂拜阿母，今日大風寒，寒風摧樹木，嚴霜結庭蘭，兒今日冥冥，令母在後單，故作不良計，勿復怨鬼神。命如南山石，四體康且直。阿母得聞之，零淚應聲落：汝是大家子，仕宦於臺閣，愼勿爲婦死，貴賤情何薄！東家有賢女，窈窕豔城郭，阿母爲汝求，便復在旦夕。府吏再拜還，長歎空房中，作計乃爾立，轉頭向戶裏，漸見愁煎迫，其日牛馬嘶。新婦入靑廬，菴菴黃昏後，寂寂人定初，我命絕今日，魂去尸長留。攬裙脫絲履，舉身赴淸池。府吏聞此事，心知長別離，徘徊庭樹下，自掛東南枝。兩家求合葬，合葬華山傍，東西植松柏，左右種梧桐，枝枝相覆蓋，葉葉相交通。中有雙飛鳥，自名爲鴛鴦，仰頭相向鳴，夜夜達五更。行人駐足聽，寡婦起彷徨，多謝後世人，戒之愼忽忘。

華陽國志十蜀郡士女讚云：助陳，臨邛陳氏女，犍爲楊鳳珪妻也。鳳珪亡，養遺生子守節，兄弟必欲改嫁，乃引刀割咽，宗族駭之，幾死，遂全其義。

又云：元常，廣都令常良女，適廣漢便敬賓，早亡。元常無子，養賓族子，父母欲嫁，乃祝刀誓志而死。 10 15 下*

又云：玹何，郫何氏女，成都趙憲妻也。憲早亡，無子，父母欲改嫁。何憤恚自幽，乃不食，旬日而死。郡縣爲立石表。 10 16*

又廣漢士女讚云正流，廣漢李元女，楊文妻也。適文，有一男一女而文沒。父欲改嫁，乃自沈水中。宗族救之，幾死，得免。太守五方爲之圖像。 10 中 15*

又云：相烏，德陽人，袁稚妻也。十五，適稚；二十，稚亡，無子。父母欲改嫁之，便自殺。 10 中 15 下*

又云：袁福，亦德陽人王上妻也。有二子，上以喪親過哀死，袁福感終身。父母欲改嫁，乃自殺。 10 中 15 下*

又犍爲士女贊云：曹敬姬，南安人也，周紀之妻。十七出適；十九紀亡，遺生子元餘。服闋，父母以許孫賓，給母病，迎還，知之，自投水。人赴之，氣亡絕，一日一夜乃蘇息。遂依紀弟居，訓導元餘，號爲學士，年九十卒。 10 中 23*

又犍爲士女讚云：貞瑛，字瓊玉，牛鞞程氏女，張惟妻也。十九，適惟，未期，惟亡，無子，養兄子悅。貧中王沖欲娶瑛，瑛叔父肱答以女志不可奪。沖爲太守李嚴督郵，嚴記縣遣孝義掾奉羔鴈宣太守命聘之。瑛乃自投水，救援不死。

10中23下*

又云：韓姜，僰道人，尹仲讓妻也。二十，讓亡。服除，資中董臺因從事王爲表弟求姜，不許。臺門生左習王蘇以爲姜可奪，教姜家言母病迎還，韓氏因逼成婚。姜聞，故自殺。太守巴郡弓楊哀聞之，殺習蘇以報姜死。

10中23下*

又梓潼郡士女讚云：杜慈，涪杜季女，巴郡虞顯妻也。十八，適顯，顯亡，無子。季欲改嫁與同縣楊上。慈曰：受命虞氏，虞氏早亡，妾之不幸，當生事賢姑，願不易圖。季知不可言而奪也，乃密謀與強逼迫之，慈縊而死。

10下19下*

其他，有以離棄而改嫁者。

漢書六十四朱買臣傳云：妻求去，買臣不能留，卽聽去。其後買臣獨行歌道中，負薪墓間，故妻與夫家俱上冢，見買臣飢寒，呼飯飲之。……買臣入吳界，見其故妻，妻夫治道。買臣駐車，呼令

後車載其夫妻到太守舍，置園中，給食之居一月，妻自經死。 23 64 13 *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元后母，適妻魏郡李氏女也。後以妒去，更嫁爲河內苟賓妻。 31 98 *

有以夫久出不歸而改嫁者。

漢書五十四蘇武傳云：李陵謂武曰：『子卿（按武字子卿）婦年少，聞已更嫁矣。獨有女弟二人兩女一男。』

華陽國志十蜀郡士女云，禽堅父信爲縣使越嶲，爲夷所得，傳賣歷十一種。時堅方姙六月，生母更嫁。 10 11下*

樹達按志十二云：孝廉禽堅字孟由，馳名後漢。 12 9 *

有以特異之故改嫁者。

意林及太平御覽三百八十一又八百八十三引風俗通云：汝南周霸字翁仲，爲太尉掾，婦於乳舍生女，自毒無男，時屠婦比臥，得男，因相與私貨易，裨錢數萬。後翁仲爲北海相，吏周光能見鬼，署爲主簿，使還致敬於本郡縣，因告光曰：事訖，臘日，可與小兒俱上冢。去家經十三年，不

躬烝嘗，主簿微察知相先君寧息會同飲食忻娛否。往到於冢上，郎君沃酹，主簿俯伏在後，但見屠者弊衣蠡結踞神坐，持刀割肉，有生時衣帶青墨綬數人彷徨陰堂東西廂，不敢來前。光怪其故。還至，引見，問之，乞屏左右，起造於膝前，白事狀如此。翁仲曰：主簿出，勿言！因持劍上堂，問嫗：女何以養此子？嫗大怒，曰：君常言兒體質聲氣喜學似我。老公欲死，爲作狂語。翁仲具告之，曰：祀祭如此，不具服，子母立截。嫗辭窮情竭，泣涕具陳其故。時子年已十八，呼與辭決，曰：凡有子者，欲以承先祖，先祖不享血食，無可奈何。自以衣裘僮僕車馬迎取其女。女嫁爲賣餅子婦，後適安平李文思，文思官至南陽太守。翁仲便養從弟子熙，爲高邑令。

又有已改嫁，後復歸初嫁之夫者。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元后母更嫁爲河內苟賓妻，……生一男，名參，寡居。頃侯禁在時，太后令禁還李親。太后憐參，欲以田蚡爲比而封之，上曰：『封田氏非正也。』以爲參侍中水衡都尉。按成帝封田非正一語，頗透漏當時人對於再嫁問題之心理。

華陽國志十蜀都士女讚云：脩堅壯，乃知父湮沒，乃至夷中，得父，即將父歸，迎母致養。

婦死，夫以再娶爲常。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宣後封爲侯時，妻死；而敬武長公主寡居，上令宣尚焉。 10 83 11下*

亦有不再娶者。其故或預慮家庭變故，

漢書七十二王吉傳云：吉子駿爲少府時，妻死，因不復娶。或問之，駿曰：『德非曾參，子非華元，亦何敢娶！』 24 72 8下*

風俗通二正失篇云：伯楚名彭，賀早失母，不復繼室，云：曾子失妻而不娶，曰：吾不及尹吉甫，子不如伯奇。以吉甫之賢，伯奇之孝，尚有放逐之敗，我何人哉！ 2 16下*

或以感前妻恩義。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犍爲盛道妻者，同郡趙氏之女也，字媛姜。建安五年，益部亂，道聚衆起兵，事敗，夫妻執繫當死。媛姜夜中告道曰：法有常刑，必無生望。君可速潛逃，建立門戶，妾自留獄，代君塞咎。道依違未從，媛姜便解道桎梏，爲齎糧貨。子翔時年五歲，使道攜持而走，媛姜

代道持夜應對不失。度道已遠，乃以實告吏，應時見殺。道父子會赦得歸，道感其義，終身不娶焉。

華陽國志十犍爲士女讚云：趙媛姜，資中人盛道妻也。建安五年，道坐過，夫婦閉獄，子翔，方年五歲。姜謂道曰：官有常刑，君不得已矣。妾在，復何益君門戶！君可同翔亡命，妾代君死，可得繼君宗廟。道依違數日，姜苦言勸之，遂解脫給衣糧，使去，代爲應對，度走遠，乃告，吏殺之。後遇赦，父子得還，道雖仕宦當世，痛感終不更娶。

23 84 12下 *　10 中 24 *

或以淡於情欲云。

後漢書五十四楊秉傳云：秉性不飲酒，又早喪夫人，遂不復娶，所在以淳白稱。嘗從容言曰：我有三不惑，酒色財也。

15 54 12 *

他有以特異之變故而改娶者。

通典八十九虞珍議引風俗通云：黃昌爲蜀郡太守，得所失婦，便爲正室，使後婦下之。樹達按：昌得失婦事，見御覽三百七十二引會稽典錄。昌得失婦時有後婦，是昌失婦後嘗更娶矣。

有以富貴而改娶者。

後漢書二十六宋弘傳云：時帝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曰：『方且圖之。』後弘被引見，帝令主坐屏風後，因謂弘曰：『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謂主曰：『事不諧矣。』 9 26 9*

後漢書十一劉盆子傳云：光武謂徐宣等曰：諸卿大爲無道，所過皆夷滅老弱，溺社稷，汚井竈。然猶有三善。攻破城邑，周徧天下，本故妻婦，無所改易，是一善也。 5 11 14下*

按：據此二事觀之，漢時富貴易妻者多矣。

第七節　妾媵

男子於正妻之外，有小妻。

漢書五十一枚乘傳云：乘在梁時，取皐母爲小妻。乘之東歸也，皐母不肯隨。乘怒，分皐數千錢，

留與母居。　20 51 29 *

漢書九十三佞幸傳云：張彭祖爲其小妻所毒，薨。　28 93 1下 *

漢書九十三淳于長傳云：許皇后姊孊爲龍額思侯夫人，寡居。長與孊私通，因取爲小妻。　28 93 7 *

後漢書十四趙孝王良傳云：趙相奏乾居父喪私聘小妻，坐削中丘縣。　6 14 8下 *

後漢書二十三竇融傳云：融女弟爲大司空王邑小妻，家長安中，出入貴戚。　8 23 1下 *

後漢書五十陳敬王羨傳云：後鈞取掖庭出女李嬈爲小妻。　14 50 2 *

又樂成靖王黨傳云：又取故中山簡王傅婢李羽生爲小妻。　14 50 5 *

後漢書五十六陳球傳云：陳球小妻，程璜之女。　16 56 15下 *

東觀漢記七彭城王恭傳云：恭子男丁前妻物故，子酺侮慢丁小妻。恭怒。　2 7 9 *

有小婦。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王鳳知其小婦弟張美人已嘗適人，於禮不宜配御至尊。

御覽六百三十九引風俗通云：沛郡有富家公，貲二千二百餘萬，小婦子年裁數歲，頃失其母。 31 98 5 下*

7 30 下*

有少婦。

後漢書七十二董卓傳云：卓朝服升車，既而馬驚墮泥，還入更衣，其少婦止之，卓不從。 19 72 9 下*

有傍妻。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王禁有大志，不修廉隅，好酒色，多取傍妻。 31 98 2 *

有妾。

西京雜記云：司馬相如將聘茂陵女爲妾。

有下妻。

漢書九十九中王莽傳云：又今月癸酉，不知何一子遮臣建車前，自稱漢氏劉子輿，成帝下妻

子也。

後漢書一下光武紀云：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飢亂及爲青徐賊所掠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31 99 中 13 * 2 1 下 4 下 *

又云：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依托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

有外婦。

漢書三十八高五王傳云：齊悼惠王肥，其母，高祖微時外婦也。 18 38 1 *

有傅婢御婢。

漢書四十一夏侯嬰傳云：頗尚平陽公主，坐與父御婢姦，自殺。

漢書八十二王商傳云：耿定上書言：商與父傅婢通及女弟淫亂。師古曰：傅謂傅婢也。

小妻傍妻有不止一人者。

漢書八十一孔光傳云：時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 26 81 16 下 *

後漢書五十梁節王暢傳云：臣暢小妻三十七人。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王禁好酒色，多取傍妻。

若無子買妾，蓋尋常之事矣。

意林及太平御覽三百八十八又八百三十六引風俗通云：陳留有富室，公年九十無子，取田家女爲妾。

14 50 8 *

31 98 2 *

第二章　喪葬

第一節　沐浴飯含

人初死，沐浴，陳尸於地。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人嘗置酒請涉，涉入里門，客有道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宅者。涉即往候，叩門，家哭，涉因入弔。問以喪事，家無所有。涉曰『但絜埽除沐浴待！』涉還至主人，對賓客歎息曰『人親臥地不斂，涉何心鄉此！願徹去酒食！』賓客爭問所當得，涉乃側席而坐，削牘為疏，具記衣被棺木下至飯含之物，分付諸客。諸客奔走市買，至日昳，皆會。涉親閱視已，謂主人：『願受賜矣。』既共飲食，涉獨不飽。乃載棺物從賓客往至喪家，為棺斂勞徠畢葬。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制云：登遐，沐浴如禮。 26 6 1下*

其斂也，有飯含。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具記衣被棺木下至飯含之物，分付諸客。 29 92 13*

後漢書十下孝崇匽皇后紀云：后崩，斂以東園畫梓壽器玉匣飯含之具，禮儀制度比恭懷皇后。 5 10下 5*

後漢書三十七丁鴻傳云：鴻逃去，留書與弟盛曰：鴻貪經書，不顧恩義，弱而隨師，生不供養，死不飯唅，皇天先祖並不祐助，身被大病。 11 37 9下*

飯含以玉石珠貝。

漢書六十七楊王孫傳：王孫爲欲臝葬，答祁侯書云：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隔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鬱爲枯腊。千載之後，棺槨朽腐，乃得歸土就其眞宅。 23 67 2*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商病篤，勑子冀等曰：吾以不德，享受多福，生無以補益朝廷，死必耗

費帑藏，衣衾飯唅玉匣珠貝之屬，何益朽骨！ 10 34 9 *

後漢書禮儀志下云：登遐，飯唅珠玉如禮。 26 6 2 *

後漢書禮儀志下注引漢舊儀云：帝崩，唅以珠。 26 6 2 注 *

有由天子賜與者。

後漢書四十五袁安傳云：逢卒於執金吾。朝廷以逢嘗爲三老，特優禮之，賜以珠畫特詔祕器飯含珠玉二十六品。 14 45 6 *

隸釋十一太尉劉寬碑云：年六十有六，中平二年二月丁卯薨。天子閔悼，賜琀哻襚，有加典禮。 4 11 2 下 *

第二節　衣衾

纏屍以幣帛。

漢書六十七楊王孫傳云：裹以幣帛，支體絡束。 23 67 2 *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云：守宮令兼東園匠將女執事黃緜緹繒金縷玉柙如故事。注引漢舊儀云：帝崩，纏以緹繒十二重。 26 6 2*

或以纊綿。

後漢書六十五張奐傳云：奐光和四年卒。遺命曰：地底冥冥，長無曉期，而復纏以纊綿，牢以釘密，爲不喜耳。 18 65 11*

附身之物有衣。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因敕以棺斂喪事：『衣周於身，棺周於衣。』 24 72 9下*

漢書七十二鮑宣傳云：郇相病死。莽太子遣使裞以衣衾。 24 72 19下*

有被。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具記衣被棺木。 29 92 13*

雖嬰兒亦然。

後漢書八十二下方術薊子訓傳云：嘗抱鄰家嬰兒，故失手墮地而死。其父母悲號怨痛，不可

忍聞，而子訓唯謝以過誤，終無它說，遂埋藏之。後月餘，子訓乃抱兒歸焉。父母大恐，曰：死生異路，雖思我兒，乞不用復見也。兒識父母，軒渠笑悅，欲往就之，母不覺攬起，乃實兒也。雖大喜慶，心尤有疑，乃竊發視死兒，但見衣被，方乃信焉。 22 82 下 11 下*

貴者有錦衣。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弘初疾病，遺言，悉以常服，不得用錦衣玉匣。 6 16 13 下*

太平御覽八百十五引桓譚新論云：陽城子姓張，名衡，蜀郡人，王翁時，與吾俱爲講學祭酒。及寢疾，預買棺槨，多下錦繡，立被發冢。

有珠襦玉柙。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東園祕器，珠襦玉柙，豫以賜賢，無不備具。按後漢書禮儀志下注引漢舊儀云：珠襦以珠爲襦，如鎧狀，連縫之以黃金爲縷。要以下玉爲柙，長一尺二寸半爲柙，至足，亦縫以黃金爲縷。 26 6 2 註*

後漢書十下孝崇匽皇后紀云：后崩，斂以東園畫梓壽器玉匣飯含之具，禮儀制度比恭懷皇

后。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弘疾病，遺言：不得用錦衣玉匣。

東觀漢記十二梁商傳云：商薨，賜東園轜車朱壽器銀縷黄玉匣。

玉匣或名玉衣。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賜金錢繒絮繡被百領，衣五十匧，璧珠璣玉衣。

後漢書十九耿秉傳云：秉卒，賜以朱棺玉衣。

珠襦玉匣本天子之制也。

西京雜記一云：漢帝送死皆珠襦玉匣，形如鎧甲，連以金縷，武帝匣上皆縷爲蛟龍鸞鳳龜麟之象，世謂爲蛟龍玉匣。

後漢書禮儀志下紀大喪云：金縷玉柙如故事。

非天子賜，不得用，擅用者爲僭。

後漢書四十三朱穆傳云：有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僭爲璵璠玉匣偶人。

5 10 下 5 *
6 16 13 下 *
24 68 *
7 19 12 *
1 5 *
13 43 10 下 *

凡用玉匣者，足以保存屍骸。

後漢書十一劉盆子傳云：赤眉發掘諸陵，取其寶貨，遂汚辱呂后屍。凡賊所發，有玉匣殮者，率皆如生，故赤眉得多行媱穢。 5 11 1*

雖外國王亦用之云。

後漢書八十五東夷夫餘傳云：其王葬用玉匣，漢朝常豫以玉匣付玄菟郡，王死則迎取以葬焉。 23 85 4*

儉者以常服。

漢書六十七朱雲傳云：雲年七十餘終於家。遺言以身服斂，棺周於身，土周於槨。 24 67 7*

東觀漢記十二梁商傳云：商病篤，敕子冀等曰：氣絕之後，卽時殯斂，斂以時服，皆以故衣，無更裁制。 12 12 2*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建康元年八月庚午，帝崩於玉堂前殿。遺詔斂以故服。 4 6 13 下*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弘初疾病，遺言悉以常服。 6 16 13 下*

後漢書八十三范冉傳云：冉臨命，遺令敕其子曰：『吾生於昏闇之世，值乎淫侈之俗，生不得匡世濟時，死何忍自同於世！氣絕便斂，斂以時服，衣足蔽形，棺足周身，斂畢便穿，穿畢便埋，其明堂之奠，干飯寒水，飲食之物，勿有所下。墳封高下，令足自隱。知我心者，李子堅王子炳也。今皆不在，制之在爾，勿令鄉人宗親有所加也！』

蔡邕集陳寔碑云：臨沒顧命時服素棺，椁財周櫬。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身沒之後，素棺殯斂，疏布單衣，無設紱冕。

制被或以帛。

樂浪七十一葉云：旁棺腐朽尤甚；僅留絹片之痕跡，其他三棺，則有絹數層密著，爲有機質泥化物所覆。圖版一二二與一二三所示，皆東棺內發現之平織。棺內發現之絹布，以平織占大部份。有一種平方經絲六十八緯絲三十九之精品，亦有經絲四十四緯絲三十四之粗品，此等皆衣服之殘缺甚明。如圖版一二二所示，一端尙留縫時針孔，可以證此而有餘矣。又有一片，乃絹二枚連縫，其線尙在。樹達按：據此節及以圖版對照，此種絹塊，不當如本書所說爲衣

服之殘缺，而當爲爲衾被之殘缺也。蓋漢人殯斂，必有衾被，衾被有表有裏，故霍光傳及王貢兩龔鮑傳名爲複衾。大抵遺骸入棺之後，以衾覆之。故衾在上而衣在下。此在今俗猶如此。（今俗衾不止一枚，有七枚九枚多至十餘枚者。）蓋衣服與遺骸接近，易爲有機物之流汁所汚，不易保存，衾則以在遺骸之上，較與遺骸遠隔，尤其在上層之衾，則與遺骸愈遠，故保存之可能性，衾較衣爲大。本書明云絹數層密著爲泥化物所覆，泥物來自上方，知此絹布爲在上層之物，是衾而非衣之證一也。衣有襞積屈曲，而衾爲平面，衣中縱有平面，亦決不如衾平面面積之大。今觀圖版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所示，皆平面而中部無線縫，是衾而非衣之證二也。又圖版一二二東北二端邊際皆有針孔，本書據以爲衣物之證明，不知複衾表裏之相連，亦當用針縫合。況北端邊際針孔東西成一直線，東部殘缺僅存，（其實北端亦殘缺，非其全。）其針孔亦南北成一直線，而兩針孔線之相交正成一直角形，由此可推知原物乃方形，是衾非衣之證三也。又針孔之距離稀疏不密，若是衣服，不應如此，是衾非衣之證四也。

或以布。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震謂其諸子門人曰：『身死之日，以雜木爲棺，布單被裁足蓋形，勿歸冢次，勿設祭祠！』因飲酖而卒。 15 54 6 *

貴者有繡被。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賜繡被百領。 24 68 *

被有單有複，單者爲單被。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見上。

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岐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藏，飭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布簟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即日便下，下訖便掩。』 18 64 17下 *

複者曰複衾。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自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牛一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複衾一，祠以中牢。……勝死，使者太守臨斂，賜複衾

祭祠如法。 26 72 18 *

亦有遺令不設衣衿者。

華陽國志十下景鸞傳云：及遺令期死，葬不設衣衿，務在節儉，甚有法度。 10 16 下 *

凡加衣於身納尸於棺皆曰斂。斂有天子親臨者，

後漢書二十姚期傳云：期卒，帝親臨襚斂，贈以衞尉安成侯印綬，謚曰忠侯。 7 20 2 下 *

有使者及地方長吏親臨者。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死，使者太守臨斂。 26 72 18 *

第三節　棺槨

盛尸以棺。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敕以棺斂喪事：衣周於身，棺周於衣。 26 72 *

棺大小不一。天子之棺特大。

漢舊儀云：東園祕器作梓宮，素木長丈三尺，崇廣四尺。
臣下次之。
樂浪云：各棺，東棺最小，棺心長六尺一寸餘，寬約一尺四寸，高一尺四寸，厚約二寸五分之譜。
中棺最大，棺心六尺五寸餘，寬一尺五寸餘，高幾一尺五寸，材厚約三寸。西棺較東棺相大，棺心長六尺三寸，寬一尺五寸餘，高一尺四寸餘。厚約三寸。旁一棺，棺心長六尺五寸，寬約一尺一寸，高一尺四寸許。諸棺皆上略高，下略低。
又有小棺，或用以權斂。
漢書一下高帝紀云：八年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櫝，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應劭曰：櫝，小棺也。臣瓚曰：初以櫝致其尸於家，縣官更給棺衣更斂之也。
後漢書八十一戴封傳云：封還京師卒業，時同學石敬平温病卒，封養視殯殮，以所齎糧市小棺送喪到家。家更斂，見敬平生時物，皆在棺中，乃大異之。
或用諸槀葬云。

26
6
2
*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孝武衛皇后自殺，黃門蘇文，姚定漢輿置公車令空舍，盛以小棺，瘗之城南桐柏。 30 97 上*

制棺通以木。

漢書八十九黃霸傳云：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霸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豬子可以祭。

有樟。

後漢書禮儀志下云：諸侯王公主貴人皆樟棺洞朱雲氣畫；公特進，樟棺黑漆。 26 6 10 下*

有檽梓豫章楩枏。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富者梓棺楩枏。

潛夫論三浮侈篇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桐木爲棺，葛采爲緘，下不及泉，上不泄臭。後世以楸梓槐柏杶樗，各取方土所出，膠漆所致，釘細要，削除鏟靡，不見際會，其堅足恃，其用足任，如此可矣。其後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檽梓

豫章楩枏，邊遠下土亦競相倣傚。夫檽梓豫章，所出殊遠，又乃生於深山窮谷，經歷山岑，立千步之高，百丈之谿，傾倚險阻，崎嶇不便。求之連日，然後見之，伐斫連月，然後訖，會衆然後見動擔，牛列然後能致水，淮潰入海，連淮逆河，行數千里，然後到雒。工匠雕治，積累日月，計一棺之成功將千萬夫，既其終用，重且萬斤，非大衆不能舉，非大車不能輓，東至樂浪，西至敦煌，萬里之中相競用之，此之費功傷農，可爲痛心。

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文注及御覽五百五十引風俗通云：梓宮者，禮，天子斂以梓器。宮者，存時所居。緣生事亡，因以爲名。 7 81下*

有桐。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送終之家亦無法度，至用檽梓黃腸。

後漢書三十九周磐傳云：磐令其二子曰：若命終之日，桐棺足以周身，外椁足以周棺，斂形懸封，濯衣幅巾。 12 39 13 *

有杉。

有楷。

續漢書十七五行志云：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充縣女子李娥年六十餘，物故，以其家杉木槥斂瘞於城外數里。樹達按今湖湘間棺多用杉木，觀此知漢已然矣。 27 17 5下*

有梓。

說文解字六篇上木部云：梓，梓屬。大者可為棺槨，小者可為弓材。

有柏。

日本人在朝鮮所掘漢樂浪五官掾王旴墓四棺皆柏木，見樂浪二十二葉。

有雜木。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震謂其諸子門人曰：身死之日，以雜木為棺。 15 54 6下*

儉者有瓦棺。

後漢書三十一王堂傳云：堂年八十六卒，遺令薄斂，瓦棺以葬。 10 31 11下*

西京雜記六云：袁盎冢以瓦為棺椁，器物都無，唯有銅鏡一枚。 6 3*

隸釋十四漢張賓公妻穿中二柱文，其一云：張偉伯子長仲以建初二年六月十二日與少子

叔元俱下世。長子元益爲之祖父冥中造內，栖柱作崖棺。葬父及弟叔元。洪适云：眉州李治中云：武陽城東彭亡山之顚，耕夫劚地有聲，尋罅入焉。石窟如屋大，中立兩崖，崖柱左右各分二室。左方有破瓦棺，入泥中；右方三崖棺，泥穢充牣，執燭視之，得題識。時紹興丁丑年，上距建初丁丑千八十有一年。

有崖棺。

隸釋十四漢張賓公妻穿中二柱文云：見上條。

棺飾，有朱棺。

後漢書十九耿秉傳云：秉卒，賜以朱棺玉衣。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商薨，賜以東園朱壽之器。

有畫棺。

後漢書十下孝崇匽皇后紀云：后崩，斂以東園畫梓壽器。

後漢書三十四梁竦傳云：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

7 19 12 *

10 34 9 下 *

5 10 下 5 *

10 34 7 *

有黑棺。

後漢書禮儀志下云：公特進，樟棺黑漆。

然東園祕器色朱而有畫，則朱棺畫棺蓋一物也。

後漢書禮儀志下云：東園匠考工令奏東園祕器，表裏洞赤，虡文畫日月鳥龜龍虎連璧偃月牙檜梓宮如故事。　26 6 2*

又云：諸侯王公主貴人皆樟棺洞朱雲氣畫。　同10下*

以實物證之，有內朱而外黑者。

見樂浪二十四葉。

有棺內冪以布加朱漆，而棺外則於黃漆之上加朱漆輪廓者。

見日本關野貞博士著樂浪郡時代之遺跡一四二葉及圖版第五七〇圖。（據樂浪二十四葉轉引）

又有素棺，則不加飾之棺也。

後漢書李固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固臨終，敕子孫，素棺三寸，幅巾殯斂。

後漢書三十三鄭弘傳云：弘臨沒，敕妻子，褐巾布衣，素棺殯斂以還鄉里。 10 33 4 *

後漢書三十九趙咨傳云：咨將終，告其故吏朱祇蕭建等使薄斂素棺，藉以黃壤，欲令速朽，早歸后土，不聽子孫改之。 12 39 14 下 *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身沒之後，素棺殯斂。

蔡邕集陳寔碑云：臨沒顧命，時服素棺，椁財周櫬，喪事惟約，用過乎儉。

隸釋七載山陽太守祝睦碑云：臨困紆絪，遺令素櫬，裹褻以席。 2 7 3 下 *

又載祝睦後碑云：臨絕纊埃，垂誨素棺，蔽以葭蘧。 2 7 9 下 *

棺或以緁爲裏。

說文八上衣部云：䘩，棺中緁裏也。

木棺之封以細腰。

潛夫論三浮侈篇云：釘細要，削除棺廉，不見際會。 2 3 13 下 *

梁江淹集銅劍讚云：往古之事，棺皆不用釘，悉用細腰，其細腰之法，長七寸，廣三寸，厚二寸五分，狀如木秤，兩頭大而中央小，仍鑿棺際而安之因普漆其外，一棺凡用細腰五十四枚。大略如此。

細腰又名小要。

禮記檀弓篇云：每束，縮二横三，衽每束一。鄭註云：衽，今小要。

又喪大記篇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鄭註云：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

釋名釋喪制云：緘束曰緘，緘，函也，古者棺不釘也。旁際曰小要，其腰約小也。

周棺以椁。

漢書六十七朱雲傳云：雲遺言：棺周於身，士周於椁。

椁有大有小。

後漢書三十九周磐傳云：外椁足以周棺：

漢書七十七何並傳云：並疾病，召丞掾作先令書，曰：『告子恢：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賻，勿受，葬為小槨，亶容下棺。』恢如父言。 26 77 16 下*

制槨以木。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賜樅木外臧槨十五具。

王盱墓為木槨，見樂浪十六葉。

或以石。

漢書五十張釋之傳云：釋之從行至霸陵，上居外臨廁，意悽愴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為槨，用紵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 20 50 3 *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帝初作壽陵，石槨廣一丈二尺，長二丈五尺。 2 2 18 *

後漢書七十八侯覽傳云：覽豫作壽冢，石槨雙闕，高廡百尺。 21 78 12 *

或以甎瓦。

西京雜記六云：袁盎冢以瓦為棺椁。 6 3 *

日本濱田耕作在旅順刁家屯發掘一古墓，定爲漢墓，其椁全能甎砌成，見東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號。

椁往往有銘。

集古錄一後漢景君石郭銘云：余既得前景君碑，又得此銘，皆在任城。文字摩滅不可考。 11 23下*

隸續二十延年益壽椁題字云：永初七年四月三十日造焉。是萬歲延年益壽郭。洪适云：郭文今在蜀中，謂之萬歲延年益壽椁，當是壽臧中所刻，如梁相孔耽碑之類。 10 20 9*

有畫。

漢故雁門館陰丞西河圜陽郭仲理椁壁畫，今北大國學研究所有影片，原石爲外人購去。

而墓石墓甎亦多有銘。

新唐書二百鄭欽說傳云：初梁太常任昉大同四年七月於鍾山壙中得銘，曰：龜言土，蓍言水，甸服黃鍾啓靈址。瘞在三上庚，墮遇七中巳，六千三百浹辰交，二九重三四百圮。當時莫能辨

者，欽說得之悟曰：卜宅者瘞葬之歲月而先識墓圮日辰。甸服，五百也；黃鍾，十一也；由大同四年卻求漢建武四年，凡五百一十一年，葬以三月十日庚寅，三上庚也；圮以七月十二日己巳，七中巳也；浹辰十二也；建武四年三月至大同四年七月，六千三百一十二月，月一交，故曰六千三百浹辰交；二九，十八也；重三，六也；建武四年三月十日距大同四年七月十二日，十八萬六千四百日，故曰二九重三四百圮。 200 17下*

廣川書跋云：宋元祐二年，永城下得石如豐碑，其上刻銘云：沛國臨濉時窆石室永建六年五月十五日，太歲在未，所遭作，大吉利，窆石室，候來歸，我有之。

隸續十四汝伯寧甎文云：建初三年八月二十日汝伯寧□萬歲舍，大利善。又曹叔文甎文云：建初七年八月十三日，曹叔文作千歲署舍，命史後子孫貴昌□□未央大吉。又謝君墓甎云：元和三年五月甲戌朔，謝君□造此墓。又永初甎文條下云：漢人作舍宅，營墟墓，甎多有字。又有篆書數甎，乃建武二十八年北宮衛令邯君千秋之宅者。又卷二十延年益壽椁條下云：建初中，曹叔文汝伯寧甎皆有萬舍歲之文，亦是壽臧之物。

薄則葬無槨。

漢書五十九張湯傳云：湯遂自殺。諸子欲厚葬湯，湯母曰：『湯爲天子大臣，被惡言而死，何厚葬爲！』載以牛車有棺而無椁。 22 59 7.

其大臣，國家賜棺槨。

後漢書十九耿秉傳云：秉卒，賜以朱棺玉衣。 6 26 4*

後漢書二十五卓茂傳云：茂建武四年薨，賜棺椁冢地，車駕素服，親臨送葬。 8 25 2下.

後漢書二十六伏湛傳云：湛因讌見中暑病卒，賜祕器，帝親弔祠，遣使者送喪修冢。 6 26 4*

又伏隆傳云：詔隆中弟咸收隆喪，賜給棺斂。 9 25 5下.

後漢書二十六蔡茂傳云：茂薨，賜東園梓棺，賻贈甚厚。 9 26 10下.

後漢書二十六馮勤傳云：勤中元元年薨，帝悼惜之，使者弔祠，賜東園祕器，賵贈有加。 9 26 12下.

後漢書二十六趙熹傳云：代坐事下獄，疾病物故。和帝憐之，賜祕器錢布。贈越騎校尉節鄉侯印綬。9 26 25下

後漢書三十四梁竦傳云：遣中謁者與嫕及扈備禮西迎竦喪，詣京師改殯，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10 34 7

尤貴寵者，賜梓宮便房黃腸剛柏題湊。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賜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注蘇林曰：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故曰黃腸。

漢書卷九十三董賢傳云：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內爲便房剛柏題湊。28 93 9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商薨，賜以東園朱壽之器，銀鏤黃腸玉匣什物二十八種。10 34 9下

梓宮便房黃腸題湊者，天子之制。

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云：治黃腸題湊便房如禮。劉注引漢舊儀云：梓宮柏黃腸題湊椁。

而臣下或亦僭用之。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送終之家亦無法度，至用檽梓黃腸，多藏寶貨，烹牛作倡，高墳大寢。

蓋漢天子之椁，以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

周禮夏官方相氏鄭注云：天子之椁，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焉。賈疏云：欲見有罔兩之義，故引漢法爲證。　孫疏44 59 49*

今黃腸石存者甚多。

陶齋臧石記一永建五年墓石題字云：永建五年二月□日，董黃石廣三尺，□厚五尺，長三尺。（下缺）端方云：余舊藏一石，形製與此相類，中有黃腸字，此石及下陽嘉元年二石形製均相類，然則必皆漢人墓道之石矣。　1 1 14*

又冷攸石題字云：陽嘉元年三月□日，冷攸石，廣三尺，厚尺五寸，長四尺五寸。第三十二。　1 1 15*

又禹伯石題字云：禹伯石，廣三尺，厚二尺，長三尺三寸，弟□。陽嘉元年十一月省。

今人周進居貞草堂漢晉石影有永初黃腸石一枚，永建黃腸石八枚，陽嘉黃腸石一枚，建寧黃腸石一枚，熹平黃腸石二枚。其熹平黃腸石第一枚之刻字云：『第九百二十五，廣三尺，厚一尺五寸，長二尺九寸二分。熹平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更黃腸掾王條主。』其建寧黃腸石亦云：『建寧五年三月十四日，更黃腸掾王條主。』餘文與陶齋藏石記所藏同，不錄。

4至18*

羅振玉松翁近稿漢黃腸石拓本跋云：漢石刻三十，中有二石但紀石工名，其他二十八石，則均詳記年月尺寸與人名及石之次第，近年出洛陽。先是光緒中葉，曾出數石，歸湏陽端忠愍公方，載之陶齋臧石記，顧不能定爲何物，題爲永建五年墓石題字，冷攸石題字，禹伯石題字者是也。公別有建寧五年一石，於年月尺寸人名外，有『更黃腸掾王條主』等字，予考定爲古陵墓中之黃腸石。石之形制，前籍無徵。據此二十八石中所記尺寸，則皆廣三尺，厚則尺五寸者十有九，二尺者七，尺三寸及三尺者各一：長則自二尺二寸至三尺八寸不等：殆廣有定而長無定也。此石今藏開封圖書館。又云：建德周氏藏一殘石，石工姓名及年月尺合均殘損，

惟『更黃腸石史袁庚主』七字獨完。匋齋舊藏建寧五年三月有『更黃腸掾王條主』一石，今亦歸周氏。此二石黃腸上均冠以更字，疑石損更易而命掾史主其事也。 35頁*

羅振玉丙寅稿黃腸石拓本跋云：黃腸石拓本五十九紙，年月已損者五，他五十四石中，署永建者四十五，陽嘉者三，元嘉者二，建寧者三，熹平者一。後漢書光武紀注謂文帝以後皆豫作陵，東漢既承此制，則石上紀永建陽嘉者，乃順帝憲陵物；紀元嘉者，桓帝宣陵物，紀建寧熹平者，靈帝文陵物也。憲文二陵工最久，憲陵始永建二年至陽嘉元年，文陵由建寧五年至熹平五年，而皆有更黃腸椁名，殆工已成而省視有損壞者而更易之也。 23*

王國維觀堂集林十八南越黃腸木刻字跋云：黃腸墓石古代已有出土者。水經濟水注：漢靈帝建寧四年，於敖城西北壘石爲門以遏渠口，（浚儀渠）謂之石門，石銘曰『建寧十一月黃腸石也。而主吏姓名磨滅，不可復識』云云，實則酈氏所見石門，乃後世發漢建寧舊墓石爲之；酈氏誤以治石之年爲作門之年，不悟水門之銘不得稱黃腸石也。 2 18 17下*

而黃腸木亦有存者云。

王國維觀堂集林十八南越黃腸木刻字跋云：甲寅乙卯間，粵東南海人治地，得南越文王故冢，有大木數十章，皆長丈餘，方尺餘，每章刻甫一，甫二以至甫幾十。此木有甫十八三字，蓋其第十八枚，余謂此椁木也。古椁用木爲之，檀弓曰：天子柏椁。喪大記曰：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是也。漢時爲之黃腸。漢書霍光傳：賜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如淳引漢儀注曰：天子陵中明中高丈二尺四寸，周二丈，內梓宮，次楩椁，黃腸題湊。是黃腸題湊最在外也。水經湘水注引郭頒世語：魏黃初末，吳人發長沙王吳芮冢，取木於縣立孫堅廟。墓中木可作廟材，其巨可知。南越墓中皆巨材，可見當時制度皆如此，黃腸之爲木固矣。此前於陽嘉熹平諸石者又數百年，可以見漢代文化南北略同矣。樹達按：南越僭王，故倣漢天子之制用黃腸，亦猶夫餘國王之葬用玉匣，皆漢代文化普及四夷之證也。

2 18 17下*

葬有不用棺椁而以板牀措尸者。

後漢書六十五張奐傳云：奐光和四年卒，遺命曰：地底冥冥，長無曉期，而復纏以纊綿，牢以訂密，爲不喜耳。幸有前窀，朝隕夕下，措屍靈牀，幅巾而已。諸子從之。惠棟補注引甄表狀云：奐熵

王孫裸形宋桓司馬爲石椁，幅巾時服，無棺而葬焉。

後漢書四十五袁閎傳注引汝南先賢傳曰：閎臨卒，敕其子曰：勿設殯棺，但著單衣幅巾，襯尸於板牀之上，以五百墼爲藏。 1865 11 *

有以席卷尸者。

後漢書八十三梁鴻傳云：父讓卒，鴻時尚幼，以遭亂世，因卷席而葬。又三十九趙咨傳云：梁伯鸞父殁，卷席而葬，身亡不反其尸。 2 83 23 *

有聚沙爲牀者。

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藏，敕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布簟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卽日便下，下訖便掩。』 18 64 17下 *

有以身親土者。

後漢書六十四盧植傳云：植，初平三年卒，臨困，敕其子儉葬於土穴，不用棺椁，附體單帛而已。 18 64 14 *

後漢書六十八符融傳云：融妻亡，貧無殯殮，鄉人欲爲具棺槨，融不肯受，曰：古之亡者，棄之中野，惟妻子可以行志。但卽土埋藏而已。

1968 8下 *

又有棺槨衣衾皆不用而羸葬者，皆特例也。

漢書六十七楊王孫傳云：楊王孫者，孝武時人也，學黃老之術。及病且終，先令其子曰：吾欲羸葬以反吾眞，必亡易吾意！死則爲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旣下，從足引脫其囊，㠯身親土。其子欲默而不從，重廢父命；欲從其心，又不忍。迺往見王孫友人祁侯。祁侯與王孫書曰：王孫苦疾，僕迫從上祠雍，未得詣前。願存精神，省思慮，進醫藥，厚自持。竊聞王孫先令羸葬，令死者無知則已，若其有知，是戮尸地下，將羸見先人，竊爲王孫不取也。且孝經曰：爲之棺槨衣衾，是亦聖人之遺制，何必區區獨守所聞。願王孫察焉。王孫報曰：蓋聞古之聖王緣人情不忍其親，故爲制禮。今則越之。吾是㠯羸葬，將㠯矯世也。夫厚葬誠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㠯相高，靡財單幣，腐之地下。或迺今日入而明日發。此眞與暴骸於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眞也。反眞冥冥，亡形亡聲，迺合道情。夫飾外㠯華衆，厚葬㠯

鬲眞，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且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眞，故謂之鬼。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鬲㠯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鬱爲枯腊。千載之後，棺槨朽腐，迺得歸土，就其眞宅。繇是言之，焉用久客！昔帝堯之葬也，窾木爲棺，葛藟爲緘，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殠。故聖王生易尙，死易葬也。不加功於亡用，不損財於亡謂。今費財厚葬，留歸鬲至，死者不知，生者不得，是爲重惑。於戲！吾不爲也。祁侯曰：善！遂贏葬。

第四節　發喪受弔

喪主發喪。

意林引風俗通云：汝南王叔漢，父子方，出遊二十餘年不還。叔漢作尙書郎，有人告：子方死於汝南，卽遣兄伯三往迎喪，叔漢卽發哀；詔書賻錢二十萬。

親屬出遊於外者當奔赴。

漢書七十陳湯傳云：富平侯張勃與湯交，高其能。初元二年，元帝詔列侯舉茂材，勃舉湯，湯待遷，父死不奔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二百戶，會薨，因賜諡曰繆侯，湯下獄論。達按元帝崇儒術，故其時有此事，以前未聞也。

雖女子已嫁者，亦歸來奔喪。故有以女奔父喪者。

漢書五十三江都易王非傳云：非二十七年薨，子建嗣。……建女弟徵臣以易王喪來歸。

有以女奔母喪者。

華陽國志十下云：季姜，梓潼文氏女，將作大匠，廣漢王敬伯夫人也。敬伯前夫人有子博，女紀流二人，季姜生康，雅，芝，女始，示，凡前後八子。季姜年八十一卒，四男棄官行服，四女亦從官舍交赴。按敬伯，王堂字，堂後書有傳。

有以女兄弟奔兄弟之喪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鸞傳云：鸞子曄，曄姑爲司空楊賜夫人。初鸞卒，姑歸寧赴哀。將至，止於傳舍，整飾從者而後入。

11
37
7
下*

其宗族知友則來弔。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死，有老父來弔，哭甚哀。既而曰：『嗟乎！薰以香自燒，膏以明自銷。龔生竟夭天年，非吾徒也。』遂趨而出。莫知其誰。

漢書八十二史丹傳云：中山哀王薨，太子前弔，哀王者，元帝之少弟，與太子遊學相長大。上望見太子，感念哀王，悲不能自止。太子既至前，不哀。上大恨。

有自遠方至者。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還書誡兄子嚴敦云：杜季良豪俠好義，父喪致客，數郡畢至。

8
24
1
*

道遠不能赴，則寄物爲祠。

後漢書二十七王丹傳云：丹，京兆下邽人也，丹子有同門生喪親，家在中山，白丹欲往奔慰。結侶將行，丹怒而撻之，令寄縑以祠焉。

9
27
3
下
*

喪家於來弔者，饗之以酒肉，娛之以音樂。

漢書四十周勃傳云：勃以織薄曲爲生，常以吹簫給喪事。師古曰：吹簫以樂喪賓若樂人也。

18
40
20
*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俗因人之喪以求酒肉，幸與小坐而責辦歌舞俳倡，連笑技戲。

潛夫論務本篇云：養生順志，所以爲孝也，今多違志儉養約生以待終，終沒之後，乃崇飭喪記以言孝，盛饗賓旅以求名，誣善之徒從而稱之，此亂孝悌之眞行而誤後生之痛者也。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送終之家亦無法度，烹牛作倡。高墳大寢，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而俗人多之，咸曰健子，天下跂慕，恥不相逮。

若貴人，則天子使使者弔祭。

後漢書二十四馬廖傳云：廖永元四年卒，和帝以廖先帝之舅，厚加賵賻，使者弔祭王主會喪。

8
24
19
*

後漢書二十七趙典傳云：典病卒，使者弔祠，竇太后復遣使兼贈印綬，謚曰獻侯。

9
27
13
下
*

後漢書四十四張禹傳云：永初七年，禹卒於家，使者弔祭。 13 44 4*

後漢書四十七班超傳云：超卒，朝廷愍惜焉，使者弔祭，贈賵甚厚。 14 47 11

後漢書五十六張皓傳云：皓卒官，遣使者弔祭。 16 56 2下*

於時蓋具册書。

後漢書三十上楊厚傳云：厚年八十二，卒於家；策書弔祭，鄉人謚曰文父，門人爲立廟，郡文學掾史春秋饗射常祠之。 10 30 上6下*

備牲牢云。

摯虞決疑要注云：太傅胡廣喪母，天子使謁者以中牢弔祭，且送葬。 13 44 10下注*

其尤異者，天子與皇后親臨弔。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帝及太后親臨光喪。 23 68*

漢書八十四翟方進傳云：方進薨，天子親臨弔者數。 27 84 9下*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大將軍鳳薨，天子臨弔贈寵。 31 98 8下*

後漢書十上光武郭后紀云：郭況卒，帝親自臨喪。 5 10 上 5 *

後漢書十四成武孝侯順傳云：順卒，帝使使者迎喪，親自臨弔。 6 14 13 下 *

後漢書十五李通傳云：通卒，帝及皇后親臨弔送葬。 6 15 3 下 *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喪至河南縣，詔遣百官先會喪所，車駕素服臨之，望哭哀慟。還幸城門，過其車騎，涕泣不能已。喪禮成，復親祠以太牢，如宣帝臨霍光故事。東觀漢記云：上車駕素服往弔，望城門舉音，遂哭而慟。 7 20 8 *

按後漢書卷二十祭遵傳載范升上光武疏云：古者臣疾君視，臣卒君弔，德之厚者也。陵遲已來久矣。及至陛下，復興斯禮，羣下感動，莫不自勵。樹達按：成帝親臨弔王鳳翟方進之喪，升所謂陵遲已來久矣者，蓋指哀平二帝不行此禮也。

後漢書二十六趙憙傳云：建初五年，憙疾病，帝親幸視。及薨，車駕往臨弔。 9 26 15 下 *

又牟融傳云：融建初四年薨，車駕親臨其喪。 9 26 16 *

後漢書二十七杜林傳云：林薨，帝（光武）親自臨喪送葬。 9 27 7 下 *

後漢書三十一郭伋傳云，伋卒，帝（光武）親臨弔。　10 31 2下 *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永和（順帝）六年秋，商病篤。及薨，帝（順帝）親臨喪。　10 34 9 *

後漢書四十四鄧彪傳云：彪永元五年春，薨於位，天子親臨弔喪。　13 44 2 *

於時天子變服服縞素云。

後漢書三十七桓榮傳云：榮卒，帝（明帝）親自變服臨喪送葬。　11 37 3下 *

後漢書十五來歙傳云：歙喪還洛陽，乘輿縞素臨弔送葬。　6 15 12 *

後漢書四十五張酺傳云：酺薨，乘輿縞素臨弔。　13 45 13 *

其諸王或王太后，則使司空與光祿大夫弔祭。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平元年十二月甲子，淸河王薨，使司空持節弔祭。　3 5 2下 *

後漢書四十二楚王英傳云：英至丹陽，自殺。詔遣光祿大夫持節弔祠，贈賻如法，加賜列侯印綬，以諸侯禮葬於涇。　13 42 7 *

後漢書四十二楚王英傳云：元和三年，許太后薨，復遣光祿大夫持節弔祠，因留護喪事，賻錢五百萬。

13
42
7
*

亦有務欲密靜不發喪告人者。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斂畢，便以所有牛車夜載喪還鄉里，勿告羣僚，以密靜爲務。

第五節 送葬

棺已盛尸爲柩，柩上書死者之官職姓名。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府未及召，聞立受囚家錢，宣責讓縣，縣案驗獄掾，乃其妻獨受繫者錢萬六千，受之再宿，獄掾實不知。掾慚恐自殺。宣聞之，移書池陽曰：縣所舉廉吏獄掾王立家私受賕而立不知，殺身以自明。立誠廉士，甚可閔惜。其以府決曹掾書立之柩以顯其魂。

26
83
4
*

柩行，載之以車。貴者以轀輬。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載光尸柩以轀輬車，黃屋左纛。

漢書八十一孔光傳云：載以乘輿轀輬及副各一乘。

薄葬者以牛車。

漢書五十九張湯傳云：載以牛車。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臨死，遺誡：牛車載喪，薄葬洛陽。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斂畢，便以所有牛車夜載喪還鄉里。

喪車所過街路有祭。

周禮小祝云：及葬，設道齎之奠。杜子春注云：齎當爲粢，道中祭也。漢儀，每街路輒祭。

執翣爲從。

儀禮喪大記注云：漢禮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之於壙中。後漢書趙咨傳注引三禮圖云：葬時令人執之於柩車旁也。

喪家婚友隨柩行至喪所爲送葬。

漢書五十四蘇武傳云：李陵謂蘇武曰：『來時，太夫人已不幸，陵送葬至陽陵。』 20 54 20 *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宣移書池陽曰：『縣所舉廉吏獄掾王立家受私賕，立不知，殺身以自明，立誠廉士，甚可閔惜。府掾史素與立相知者，皆予送葬。』 26 83 4 *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呂后病困，以趙王祿爲上將軍，居北軍；梁王產爲相國，居南軍。戒產祿曰：『高祖與大臣約非劉氏王者，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大臣不平。我卽崩，恐其爲變。必據兵衞宮，愼毋送喪，爲人所制！』樹達按：送喪，卽送葬也。 30 97 上 5 *

藝文類聚四十引揚雄家牒云：子雲以天鳳五年卒，葬安陵阪上。諸公遣世子朝臣郞吏行事者會送。 文 10 54 11 下 *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還葬洛陽北芒舊塋，公卿皆會喪。 6 16 15 下 *

以客多爲尙。

後漢九十二樓護傳云：母死，送葬者致車二三千兩。 28 92 8 *

漢書八十一孔光傳云：光薨，公卿百官會弔送葬，車萬餘兩。 26 81 22 *

後漢書三十五鄭玄傳云：玄卒，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絰赴會千餘人。 11 35 14 下*

亦有自遠方至者。

漢書九十二劇孟傳云：孟母死，自遠方送喪蓋千乘。（又見袁盎傳） 28 92 3 下*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恭王傳云：彊立十八年，子靖王政嗣。後中山簡王薨，政詣中山會葬。 13 42 2 下*

後漢書五十三申屠蟠傳云：及黃瓊卒，歸葬江夏，四方名豪會帳下者六七千人。李注云：帳下，葬處。 15 53 10 *

蔡邕集陳寔碑云：府丞與比縣會葬荀慈明韓元長等五百餘人，緦麻設位，哀以送之，遠近會葬千人以上。

若貴人，則國家特遣羽林孤兒輓車。

漢書八十一孔光傳云：光薨，羽林孤兒諸生合四百人輓送，車萬餘兩，道路皆舉音以過喪。

軍士列陳以送。

漢書五十五霍去病傳云：去病薨，上悼之，發屬國玄甲軍陳自長安至茂陵。 21 55 16 下 *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 24 68 12 *

又金日磾傳云：日磾薨，賜葬具冢地，送以輕車介士，軍陳至茂陵。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安世薨，天子贈印綬，送以輕車介士。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王鳳薨，天子臨弔賜寵，送以輕車介士，軍陳自長安至渭陵。 31 98 8 下 *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弘將葬，有司復奏發五營輕車騎士禮儀如霍光故事。 6 16 13 下 *

後漢書十八吳漢傳云：漢薨，有詔悼愍，賜謚曰忠侯。發北軍五校輕車介士送葬，如大將軍霍光故事。

後漢書十九耿秉傳云：秉卒，賜以朱棺玉衣，將作大匠穿冢，假鼓吹，五營騎士三百餘人送葬，謚曰桓侯。 7 19 12 *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至葬，車駕復臨，贈以將軍侯印綬，朱輪客車介士軍陳送葬，謚曰成侯。

7 20 9 下*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及葬，贈輕車介士，賜諡忠侯。

10 34 9 下*

後漢書五十四楊賜傳云：及葬，又使侍御史持節送喪，蘭臺令史十人發羽林騎輕車介士前後部鼓吹，又敕驃騎將軍官屬司空法駕送至舊塋，公卿以下會葬，諡文烈侯。及小祥，又會焉。

15 54 18 下*

又或特詔令百官會喪。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喪至河南縣，詔遣百官先會喪所，車駕素服臨之，望哭哀慟。

後漢書二十六宋弘傳云：漢卒，策曰：太中大夫宋漢清修雪白，正直無邪，……將授三事，未尅而終，朝廷愍悼，怛其愴然。……其令將相大夫會葬。

9 26 9 下*

尤異者，天子親送葬。

後漢書三十二樊宏傳云：宏卒，贈以印綬，車駕親送葬。樹達按此惟東漢有之；前漢時未見。

10 32 3 *

東觀漢記十四鮑永傳云：永劾奏良曰：車駕臨故中郎將來歙喪還，車駕過須臾，趙王從後到。

其時天子服縞素。

後漢書十五來歙傳云：歙喪還洛陽，乘輿縞素臨弔送葬。 6 15 12

百官皆會云。

後漢書十上光武郭后紀云：后母郭主薨，帝親臨喪送葬，百官大會。 5 10上 4下

後漢書三十四梁竦傳云：遣中謁者與嫕及扈備禮西迎竦喪，詣京師改殯，帝親臨送葬，百官畢會。 10 34 7

若貴戚，或天子皇后同送葬。

後漢書十五李通傳云：通卒，帝及皇后親臨弔送葬。 6 15 3下

後漢書十五鄧晨傳云：晨卒，詔遣中謁者備公主官屬禮儀招迎新野主魂與晨合葬於北芒，乘輿與中宮親臨喪送葬。 9 15 8下

或中宮獨送。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及葬，中宮親送，帝幸宜陽亭，瞻望車騎。 10 34 9 下*

其諸侯王，則或詔他諸侯王會葬云。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恭王彊傳云：詔楚王英趙王栩北海王興館陶公主比陽公主及京師親戚四姓夫人小侯皆會葬。 13 42 2 下*

後漢書四十二東平憲王蒼傳云：令四姓小侯諸國王主悉會詣東平奔喪。 13 42 14 下

後漢書四十二中山簡王焉傳云：焉永元二年薨。詔濟南東海二王皆會葬。 13 42 20*

第六節　從葬之物

從葬之物有珠玉珍寶。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云：大斂於兩楹之間，三公升自阼階，安梓宮內珪璋諸物。 26 6 2 下*

晉書六十索綝傳云：三秦人尹桓解武等數千家盜發漢霸杜二陵。多獲珍寶。帝問綝曰：漢陵

中物何乃多耶?綝對曰:漢天子即位一年而為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供山陵。漢武帝饗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於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16 60 21 下*

潛夫論浮侈篇云:文帝葬芷陽,明帝葬洛南,皆不藏珠寶。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多埋珍寶。2 3 15*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建康元年八月庚午,帝崩於玉堂前殿。遺詔無起寢廟,斂以故服,珠玉玩好皆不得下。4 6 13 下*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送終之家亦無法度,至用櫺梓黃腸多藏寶貨。

樹達按:王盱墓內有玉五枚,見樂浪六十八葉。

漢書九十七定陶丁姬傳云:元始五年,莽復言:共王母(按即傅太后)丁姬前不臣妾,懷帝太后皇太后璽以葬,不應禮。禮有改葬,請發共王母及丁姬冢,取其璽綬消滅。97*有印綬。

論衡卷二十一死僞篇云：亡新改葬元帝傅后，發其棺，取玉柙印璽。送定陶，以民禮葬之。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高祖誅項籍，卽天子位，因御服其璽，世世傳受，號曰漢傳國璽。及莽卽位，請璽，太后怒罵曰：我，漢家老寡婦，旦暮且死，欲與此璽俱葬，終不可得。 31 98 13下*

續漢書五行志注引風俗通云：靈帝數以車騎將軍過拜孽臣內孽又贈亡人，顯號加於頑凶，印綬汙於腐屍。

樂浪六十九葉云：木印一，方八分，厚三分五釐，兩面有文。一面云：五官掾王盱印。一面云：王盱印信，皆陰文。側面中央有孔，所以繫組也。印發見於中棺遺骸之腰間，蓋佩用之意也。 69*

樹達按：漢大臣死，天子往往追贈某官某爵印綬，蓋卽用以爲佩也。

有金錢財物。

漢書五十九張湯傳云：會有人盜發孝文園瘞錢。如淳曰：瘞，埋也。埋錢於園陵以送死也。 22 59 5下*

漢書七十二貢禹傳云：元帝時，禹奏言：武帝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藏金

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瘗藏之。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惡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 24 72 11 *

旅順刁家屯漢墓內有五銖錢，見東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號。

唐書王嶼傳云：漢以來喪葬皆有瘗錢，後世里俗稍以紙錢爲鬼事。

有食物。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云：東園武士執事下明器。筲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麥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甕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屑一。黍飴載以木桁，覆以疏布。甒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載以木桁，覆以功布。 26 6 6下 *

論衡二十一死僞篇云：亡新改葬元帝傅后，發棺時，臭憧於天，洛陽丞臨棺，聞臭而死。臭聞於天，多藏食物，腐朽猥發，人不能堪。 6 21 21下 *

論衡二十三薄葬篇云：謂死如生，閔死獨葬，魂孤無副，丘墓閉藏，穀物乏匱，故作偶人以待尸柩，多藏食物以歆精魂。 7 23 5 *

後漢書八十一范冉傳云，冉臨命，遺令敕其子曰：『干飯寒水飲食之物，勿有所下！』

樂浪云：主槨北室，遺物有核太棗核二枚，毛桃核一枚，アカニシ壓一枚，腐朽不明之食物二枚。（見二八葉）副槨遺物有グシ核一枚，核太棗核一枚，櫻桃核六枚，殘果核一枚，アカニシ之壓五枚。見二九葉。

有飲食用器。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卮八，牟八，豆八，籩八，形方。酒壺八，槃匜一具，瓦竈二，瓦甑一，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飯槃十，瓦酒樽二，容五升：匏勺二，容一升。

王盱墓內有漆杯漆盤漆盂漆盌漆匕漆勺漆壺瓦甕瓦盌瓦壺，見樂浪三十六至五十葉。

羅振玉古明器圖錄卷二有漢竈二，見十二至十四葉。

有日常用器。

西京雜記六云：袁盎冢器物都無，唯有銅鏡一枚。

43*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瓦鐙一，杖几各一，蓋一。王盱墓內有鏡，有鏡奩，有案，有櫛，有枕，有式占，見樂浪。

羅振玉古明器圖錄卷二有漢永和瓶一，見六葉。

有樂器。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鐘十六，無虡。鎛四，無虡。磬十六，無虡。壎一，簫四，笙一，□一，柷一，敔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王盱墓內有琴狀木板，見樂浪六十二葉。

有兵器。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彤矢四，軒輖中亦短衛：彤矢四，骨短衛：彤弓一。干戈各一，笮一，甲一，冑一。樹達按：此天子用兵器也。

2667*

漢書四十周亞夫傳云：亞夫子爲父買工官尙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取庸苦之，不與錢。庸知其盜買縣官器，怨而上變告子，連汙亞夫。廷尉責問亞夫曰：『君侯欲反何？』亞夫曰：『臣

所買器，乃葬器也，何謂反乎！』樹達按：此臣子用兵器。 18 40 28 *

有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

漢書七十二貢禹傳云：元帝時，禹上言：武帝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專；不知禮正，妄多藏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 24 72 41 *

漢書十哀帝紀云：竟寧元年五月，元帝崩。六月，乙未，有司言：乘輿車牛馬禽獸皆非禮，不宜以葬。奏可。

三輔故事云：皇后葬用大鼈二十薄。

東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號濱田耕作撰旅順刁家屯之一古墓云：墓內發現多數獸骨，據專門家考之，蓋爲羊骨。以其下顎臼齒尙未發達觀之，蓋小羊也。旅順介墓中亦有獸骨，又有魚骨，或滿貯土器中，或殘存皿內，余於盧家屯墓中發現一壺，內亦滿貯魚骨云。

有偶車馬桐人及一切僞物。

漢書七十六韓延壽傳云：延壽於是令文學校官諸生爲吏民行喪嫁娶禮，百姓遵用其教，賣

偶車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張晏曰：下里，地下蒿里僞物也。師古曰：偶謂土木爲之，象眞車馬之形也。 52 76 8下*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古者明器有形無實，示民不用也。及其後則有醯醢之藏，桐馬偶人彌祭其物不備。今厚資多藏器用如生人。郡國繇吏素桑楺，偶車櫓輪；匹夫無貌領，桐人衣紈綈。 66下*

太平御覽八百九引班彪奏事云：吏民葬埋有馬，被毛鬣角蹄玫瑰，宜皆以法禁之。

論衡二十三薄葬篇云：謂死如生，閔死獨葬，魂孤無副，故作偶人以待尸柩。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輓車九乘，芻靈三十六匹。

潛夫論浮侈篇云：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多埋珍寶偶人車馬。

羅振玉古明器圖錄卷一有漢俑五，漢女俑一，見一葉二葉十葉。

要之，凡生人所用之器，無不可爲從葬之器云。

至若以奴婢殉死，乃諸侯王無道者之所爲，爲國家所不容者也。

漢書五十三趙敬肅王傳云：大鴻臚禹奏：『元病，先令令能爲樂奴婢從死，迫脅自殺者凡十六人，暴虐不道。元雖未伏誅，不宜立嗣。』奏可。

所以實壙之物，有炭葦，有沙。

漢書九十酷吏田延年傳云：先是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陰積貯炭葦諸下里物。昭帝大行時，方上事暴起，用度未辦，延年奏言：『商賈或豫收方上不祥器物，冀其疾用，欲以求利，非民臣所當爲，請沒入縣官。』奏可。又云：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兩爲僦，載沙便橋下，送至方上車直千錢。　28.90.14*

漢代厚葬之風特盛，至有約其父母之供養以豫儲父母沒後之用者。

潛夫論務本篇云：養生順志，所以爲孝也。今多違志儉養，約生以待終。終沒之後，乃崇飭喪紀以言孝，盛饗賓旅以求名，誣善之徒從而稱之，此亂孝悌之眞行，而誤後生之痛者也。　1.1.9*

又浮侈篇云：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　2.3.15*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念親將終無以奉遺，乃約其供養，豫修亡沒之備，老親之飢寒以事淫佚之華稱，竭家盡業，甘心而不恨。

後漢書趙咨傳云：廢事生而榮終亡，替所養而爲厚葬，豈云聖人制禮之意乎！

有因葬過律得罪者。

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云：武原侯衛不害葬過律奪國。

故天子下詔以爲戒。

漢書十成帝紀云：永始四年，詔曰：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異車服以章有德，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踰制，故民興行上義而下利。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近臣，四方所則，或乃奢侈逸豫，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寖以成俗，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其中敕有司，以漸禁之！ 3 10 13 *

後漢書一下光武紀云：建武七年，詔曰：『世以厚葬爲德，薄終爲鄙，至於富者奢僭，貧者單財，法令不能禁，禮義不能止，倉卒乃知其咎。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終之

義！』東觀漢記一光武紀云：建武七年追念前世，園陵至盛，王侯外戚，葬埋僭侈，吏民相效，寖以無限。詔告天下，令薄葬。　2 1 3下 1 1 12下*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十二年詔曰：『昔曾閔奉親，竭歡致養；仲尼葬子，有棺無槨。喪貴致哀，禮存寧儉。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土；伏臘無糟糠，而牲牢兼於一奠，糜破積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孫飢寒，絕命於此，豈祖考之意哉！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　2 2 12下*

又三章帝紀云：建初二年，詔曰：『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侈，有司廢典，莫肯舉察。今自三公，並宜明糾非法，宣振威風。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禁！』

又四和帝紀云：永元十一年，詔曰：『吏民踰僭，厚死傷生，是以舊令節之制度。頃者，貴戚近親百僚師尹莫肯率從，有司不舉，怠放日甚。其在位犯者，當先舉正。市道小民但且申明憲綱，勿因科令加虐羸弱！』　8 4 11*

又五安帝紀云：永初元年秋九月，詔三公明申舊令，禁奢侈，無作浮巧之物，殫財厚葬。

又五安帝紀云：元初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務崇儉約。而小人無慮，不圖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縠，著珠璣，京師尙若斯，何以示四遠！設張法禁，懇惻分明，而有司惰任，訖不奉行。秋節改立，鷙鳥將用，且復重申以觀後效。』 3 5 13下*

長吏下令以爲禁。

後漢書四十一宋均傳云：均遷上蔡令，時府下記禁人喪葬不得侈長。均曰：夫送終踰制，失之輕者。今有不義之民尙未循化，而遽罰過禮，非政之先。竟不肯施行。樹達按：此光武時事。

識者陳議以爲譏。

論衡二十九對作篇云：論衡論死訂鬼，所以使俗薄喪葬也。孔子徑庭麗級，彼棺斂者不省；劉子政上薄葬，奉送藏者不約；光武皇帝草車茅馬，爲明器者不姦。何世書俗言不載，信死之語汶蜀之也。今著論死及死僞之篇，明死無知不能爲鬼，冀觀覽者將一曉解約葬，更爲節儉。 8 29 10下*

潛夫論浮侈篇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以棺槨，

桐木爲棺，葛采爲緘，下不及泉，上不泄臭。中世以後，轉用楸梓柏柟樗之屬，各因方土裁用膠漆，使其堅足恃，其用足任，如此而已。今者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檽梓豫章之木，邊遠下土，亦競相放效。夫檽梓豫章所出殊遠，伐之高山，引之窮谷，入海乘淮，逆河泝洛，工匠雕刻，連累日月，會衆而後動，多牛而後致，重且千斤，功將萬夫，而東至樂浪，西達敦煌，費力傷農於萬里之地。古者墓而不墳，中世墳而不崇。仲尼喪母，冢高四尺，遇雨而崩，弟子請修之，夫子泣曰，古不修墓。及鯉也死，有棺無椁。文帝葬芷陽，明帝葬洛南，皆不藏珠寶，不起山陵，墓雖卑而德最高。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金縷玉匣，檽梓楩柟，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冢，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務崇華侈。案鄗畢之陵，南城之冢，周公非不忠，曾子非不孝，以爲褒君愛父不在於聚財，揚名顯親無取於車馬。昔晉靈公多賦以雕牆，春秋以爲非君：華元樂舉厚葬文公，君子曰爲不臣。況於羣司士庶，乃可僭侈主上，過天道乎！

後漢書七十八呂強傳云：靈帝時，強上疏陳事曰：又今外戚四姓貴倖之家及中官公族無功德者，造起館舍，凡有萬數，樓閣相接，丹青素堊，雕刻之飾，不可單言。喪葬踰制，奢麗過禮，競相

放效，莫肯矯拂。 21 78 16 *

而明達之士，多抗俗遺言薄葬云。

後漢書三十二樊宏傳云：建武二十七年，宏卒，遺敕薄葬一無所用。樹達按：此事在光武時。 10 32 2 下 *

後漢書四十七梁瑾傳云：何熙臨歿，遺言薄葬。樹達按：此事在安帝永初四年。 14 47 17 *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元初五年，悝閶相繼並卒，皆遺言薄葬，不覆爵贈。太后並從之。樹達按：元初，安帝年號。 6 16 13 下 *

後漢書六十馬融傳云：融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於家。遺令薄葬。樹達按：延熹桓帝年號。 17 60 14 上 14 下 *

後漢書六十四盧植傳云：植，初平三年卒，臨困，敕其子儉葬於土穴。不用棺槨，附體單帛而已。樹達按：此獻帝時事。 18 64 14 *

後漢書三十九趙咨傳云：咨抗疾京師，將終，飭其故吏朱祇蕭建等使薄斂素棺，藉以黃壤，欲

令速朽，早歸后土，不聽子孫改之。迺遺書敕子胤曰：夫含氣之倫，有生必終，蓋天地之常期，自然之至數。是以通人達士，鑒茲性命，目存亡爲晦明，死生爲朝夕，故其生也不爲娛，亡也不爲戚。夫亡者元氣去體，貞魂游散，反素復始，歸於無端。既已消仆，還合糞土，土爲棄物，豈有性情，而欲制其厚薄，調其燥溼邪！但以生者之情，不忍見形之毀，迺有掩埋窆之制。易曰：古之葬者衣以薪，藏之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造，自黃帝始。爰自陶唐，逮於虞夏，猶尙簡樸，或瓦或木。及至殷人而有加焉。周室因之，制兼二代，復重以牆翣之飾，表以旌銘之儀，招復含斂之禮，殯葬宅兆之期，棺槨周重之制，衣衾稱襲之數，其事煩而害實，品物碎而難備，然而秩爵異級，貴賤殊等，自成康以下，其典稍乖。至於戰國，源至頹陵，法度衰毀，上下僭雜，終使晉侯請隧，秦伯殉葬，陳大夫設參門之木，宋司馬造石槨之奢。爰暨暴秦，違道廢德，滅三代之制，興淫邪之法，國貲糜於三泉，人力單於酈墓，玩好窮於糞土，伎巧費於窀穸，自生民以來，厚終之敝，未有若此者。雖有仲尼重明周禮，墨子勉以古道，猶不能禦也。是以華夏之士，爭相陵尙，違禮之本，事禮之末，務禮之華，棄禮之實，單家竭財，以相營赴，廢事生而營終，亡替所養而爲厚

葬，豈云聖人制禮之意乎！記曰：喪雖有禮，哀爲主矣。又曰：喪與其易也，寧戚。今則不然，幷棺合椁，以爲孝愷，豐貲重襚，以昭惻隱，吾所不取也。昔舜葬蒼梧，二妃不從，豈有匹配之會，守常之所乎！聖主明王，其猶若斯，況於品庶，禮所不及，古人時同即會，時乖則別，動靜應禮，臨事合宜，王孫裸葬，墨夷露骸，皆達於性理，貴於速變，梁伯鸞父歿，卷席而葬，身亡不反其尸，彼數子豈薄至親之恩，亡忠孝之道邪！況我鄙闇，不德不敏，薄意內昭，志有所慕，上同古人，下不爲咎，果必行之，勿生疑異！恐爾等目厭所見，耳諱所議，必欲改殯，以乖吾志，故遠采古聖，近揆行事，以悟爾心，但欲制坎令容棺槨，棺歸即葬，平地無墳，勿卜時日，葬無設奠，勿留墓側，無起封樹！於戲！小子！其勉之哉！吾蔑復有言矣。朱秖蕭建送喪到家，子胤不忍父體與土幷合，欲更改殯，秖建譬以顧命，於是奉行，時稱咨明達。謝承書曰：咨在京師，病困，敕吏蕭建經營之，咨豫自買小素棺，使人取乾黃土細擣篩之，聚二十石。臨卒，謂建曰：亡後自著所有故巾單衣，先置土於棺內，尸其中，以擁其土。

雖女子亦有抗俗遺言者云。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漢中陳文矩妻者，同郡李法之姊也。字穆姜，年八十餘卒。臨終，敕諸子曰『吾弟伯度，智達士也，所論薄葬，其義至矣。又臨亡遺令，賢聖法也。令汝曹遵承，勿與俗同，增吾之累！』諸子奉行焉。樹達按：李法字伯度。其卒約當在安帝順帝時。法傳不及論薄葬事。

第七節　葬期

自始死至葬，其間最近者七日。

漢書文帝紀云：後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於未央宮。乙巳，葬霸陵。師古曰：自崩至葬凡七日也。

樹達按：是年六月己亥朔，七日乙巳。

次者或十日。

漢書五景帝紀云：後三年正月甲子，帝崩於未央宮。二月癸酉，葬陽陵。臣瓚曰：自崩及葬凡十日。樹達按：是年正月戊戌朔，二十七日甲子；二月戊辰朔，六日癸酉。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建初四年六月癸丑，皇太后馬氏崩。秋七月壬戌，葬明德皇太后。樹達按：是年六月甲申朔，三十日癸丑；七月甲寅朔，九日壬戌。自崩至葬凡十日。 235下*

或十餘日至二十日。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十八年秋八月壬子，帝崩於東宮前殿。又三章帝紀云：永平十八年八月壬戌，葬孝明皇帝於顯節陵。樹達按：壬子，八月六日；壬戌，八月十六日。自崩至葬凡十一日。 331*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章和二年二月壬辰，（二月二字，據後漢紀補。）帝崩於章德前殿。卷四和帝紀云：章和二年三月癸卯，葬孝章皇帝於敬陵。樹達按：二月壬辰，三十日；三月癸卯，十一日。自崩至葬凡十二日。 341下*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建光元年三月癸巳，皇太后鄧氏崩。丙午，葬和熹皇后。樹達按：三月乙巳朔，十三日癸巳，二十六日丙午。自崩至葬凡十四日。 3515*

後漢書九獻帝紀云：建安四年，武陵女子死十四日復活。注引續漢志曰：女子李娥年六十餘，死，

瘞於城外。有行人聞冢中有聲。告家人出之。樹達按：李娥死十四日於冢中復活，則葬必在第十四日之前。以不能確知，姑列於此。

漢書六武帝紀云：後元二年二月丁卯，帝崩於五柞宮。三月甲申，葬茂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十八日。樹達按是年二月甲寅朔，十四日丁卯；三月癸未朔，二日甲申。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七年春正月癸卯，皇太后陰氏崩。二月庚申，葬光烈皇后。樹達按：正月甲申朔，二十日癸卯；二月癸丑朔，八日庚申。自崩至葬凡十八日。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永元四年，三月癸丑，司徒袁安薨。偃師出土袁安碑云：永元四年□月癸丑薨，閏月庚午葬。樹達按：是年閏三月，三月庚子朔，十四日癸丑；閏三月己巳朔，二日庚午。自薨至葬凡十八日。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延熹二年秋七月丙午，皇后梁氏崩。乙丑，葬懿獻皇后於懿陵。樹達按：七月己亥朔，八日丙午，二十七日乙丑。自崩至葬凡二十日。

或二十餘日至三十日。

2210*

478下*

後漢書六沖帝紀云：永憙元年春正月戊戌，（憙原誤作嘉）帝崩於玉堂前殿。質帝紀云：己未，葬孝沖皇帝於懷陵。樹達按正月癸巳朔，六日戊戌；二十七日己丑。自崩至葬凡二十二日。

後漢書八靈帝紀云：熹平元年六月癸巳，皇太后竇氏崩。秋七月甲寅，葬桓思皇后。樹達按：是年六月甲申朔，十日癸巳；七月癸丑朔，二日甲寅。自崩至葬凡二十二日。

4 6 14下 *

漢書一高帝紀云：十二年夏四月甲辰，帝崩於長樂宮。五月丙寅，葬長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二十三日。樹達按：四月庚辰朔，二十五日甲辰；五月庚戌朔，十七日丙寅。

4 8 4下 *

漢書二惠帝紀云：七年秋八月戊寅，帝崩於未央宮。九月辛丑，葬安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二十四日。樹達按：八月丁卯朔，十二日戊寅；九月丁酉朔，五日辛丑。

1 5下 23 24 *

2 2 6 *

漢書八宣帝紀云：黃龍元年冬十二月甲戌，帝崩於未央宮。又九元帝紀云：初元元年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二十八日。樹達按：黃龍元年十二月戊辰朔，七月甲

戌；初元元年正月戊戌朔，四日辛丑。

後漢書一下光武紀云：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帝崩於南宮前殿。卷二明帝紀云：中元二年三月丁卯，葬光武皇帝於原陵。樹達按：二月甲午朔，五日戊戌；三月癸亥朔，五日丁卯。自崩至葬凡三十日。

後漢書九獻帝紀云：中平六年九月丙子，董卓殺皇太后何氏。冬十月乙巳，葬靈思皇后。樹達按：九月甲戌朔，三日丙子；十月癸卯朔，三日乙巳。自崩至葬凡三十日。

491*

或三十餘日至四十日。

後漢書卷六質帝紀云：本初元年閏月甲申，（按閏六月。）大將軍梁冀潛行鴆弒，帝崩於玉堂前殿。卷七桓帝紀云：本初元年秋七月乙卯，葬孝質皇帝於靜陵。樹達按：是年閏六月甲申朔，七月甲寅朔，二日乙卯。自崩至葬凡三十二日。

4618871下*

漢書九十八元后紀云：太后建國五年二月癸丑崩，三月乙酉，合葬渭陵。樹達按：自崩至葬凡三十三日。又按：是年二月己卯朔，無癸丑日；三月己酉朔，不能有乙酉日，此有誤字，再考。

蔡中郎集太傅胡廣碑云：建寧五年三月壬戌，薨於位，四月丁酉，葬於洛陽塋。樹達按：是年三月乙卯朔，八日壬戌；四月乙酉朔，十三日丁酉。自卒至葬凡三十六日。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建康元年八月庚午，帝崩於玉堂前殿。沖帝紀云：建康元年九月丙午，葬孝順皇帝於憲陵。樹達按：八月乙丑朔，六日庚午；九月乙未朔，十二日丙午。自崩至葬凡三十七日。 46 13下 41 *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元年五月戊寅，東海王彊薨。六月乙卯，葬東海恭王。樹達按：五月丁巳朔，二十二日戊寅；六月丙戌朔，三十日乙卯。自薨至葬凡三十八日。 224 *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元嘉二年夏四月甲寅，孝崇皇后匽氏崩。五月辛卯，葬孝崇皇后於博陵。樹達按：四月辛亥朔，四日甲寅；五月庚申朔，十二日辛卯。自崩至葬凡三十八日。 476 *

蔡中郎集朱穆墳前方石碑云：延熹六年粵四月丁巳，文忠公益州太守朱君名穆字公叔卒於京師，其五月丙申，葬於宛邑北萬歲亭之陽舊兆域之南。樹達按：是年四月丁未朔，十一日丁巳；五月丙子朔，二十一日丙申。自卒至葬凡四十日。

或四十餘日至五十日。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光四年三月丁卯，帝崩於乘輿。四月己酉，葬孝安皇帝於恭陵。樹達按：是年三月戊午朔，十日丁卯；四月丁亥朔，二十三日己酉。自崩至葬凡四十三日。 3 5 20*

隸釋十一漢太尉劉寬碑云：中平二年二月丁卯薨，夏四月庚戌葬。樹達按：是年二月庚子朔，二十八日丁卯；四月己亥朔，十二日庚戌。自卒至葬凡四十四日。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永康元年十二月丁丑，帝崩於德陽前殿。卷八靈帝紀云：建寧元年二月辛酉，葬孝桓皇帝於宣陵。樹達按：永康元年十二月庚戌朔，二十八日丁丑；建寧元年二月己酉朔，十三日辛酉。自崩至葬凡四十五日。 481下*

漢書七昭帝紀云：元平元年夏四月癸未，帝崩於未央宮，六月壬申，葬平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四十九日。樹達按：是年四月丁卯朔，十七日癸未；六月丙寅朔，七日壬申。癸未至壬申實五十日，瓚說四十九日，誤。

或五十餘日至六十日。

金石錄十八載漢趙相劉衡碑云：以中平四年二月戊午卒，其四月己酉葬。樹達按：是年二月己丑朔，三十日戊午；四月戊子朔，二十二日己酉。自卒至葬凡五十二日。185下*

漢書十成帝紀云：綏和二年三月丙戌，帝崩於未央宮。四月己卯，葬延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五十四日。樹達按：是年三月己巳朔，十八日丙戌；自丙戌至己卯，確爲五十四日。惟是年四月己亥朔，無己卯日，以五十四日數算之亦不應在四月。漢書四月己卯四月蓋五月之誤。漢紀二十七云：三月丙午，帝崩，四月己卯，葬延陵，自崩及葬三十四日。按：三月己巳朔，不能有丙午。漢紀亦誤，不可據。

漢書九元帝紀云：竟寧元年五月壬辰，帝崩於未央宮。秋七月丙戌，葬渭陵。臣瓚曰：自崩及葬五十五日。樹達按：是年五月己巳朔，二十四日壬辰；七月戊辰朔，十九日丙戌。

金石錄十五載漢丹陽太守郭旻碑云：延熹元年十月戊戌卒，其十二月丙申葬。樹達按：是年十月癸酉朔，二十六日戊戌；十二月壬申朔，二十五日丙申。十一月小盡，自卒至葬凡五十九日。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建初八年春正月壬辰，東平王蒼薨。三月辛卯，葬東平憲王。樹達按：是年正月甲子朔，二十九日壬辰；三月癸亥朔，二十九日辛卯。自崩至葬凡六十日。　3 3 10*

或六十餘日。

後漢書八靈帝紀云：中平六年四月丙辰，帝崩於南宮嘉德殿。六月辛酉，葬孝靈皇帝於文陵。樹達按：是年四月丙午朔，十一日丙辰；六月乙巳朔，十七日辛酉。自崩至葬凡六十六日。

山東圖書館金石志初稿載漢建初殘磚云：□五入太學受禮；十六受詩，十七受（下缺），十九受春秋。以建初元年孟夏四（下缺）其昧爽卒。以其六月二十六日。（下缺）見山東圖書館季刊第一集第一期。按：卒日不確知，姑附於此。　4 8 15 下*

或七十餘日。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元興元年冬十二月辛未，帝崩於章德前殿。又殤帝紀云：延平元年三月甲申，葬孝和皇帝於慎陵。樹達按：元興元年十二月庚戌朔，二十二日辛未；延平元年三月戊

寅朔，七日甲申。自崩至葬凡七十四日。

8 4 15 16下

或八十餘日。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平元年十二月甲子，清河王薨。永初元年三月甲申，葬清河孝王。樹達按：延平元年十二月甲辰朔，二十一日甲子；永初元年三月壬申朔，十三日甲申。自薨至葬凡八十一日。

3 5 2下3

或百餘日。

漢書十一哀帝紀云：元壽二年六月戊午，帝崩於未央宮。冬十月壬寅，葬義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百五日。樹達按：是年六月癸巳朔，二十六日戊午；十月辛卯朔，二日壬寅。

蔡中郎集太尉喬玄碑陰云：光和七年夏五月甲寅，薨於京師，九月乙酉，葬於某所。樹達按：是年五月乙巳朔，十日甲寅；九月癸酉朔，十三日乙酉。自卒至葬凡百二十二日。

後漢書九獻帝紀云：魏青龍二年三月庚寅，山陽公薨，八月壬申，以漢天子禮儀葬於禪陵。樹達按：是年三月乙酉朔，六日庚寅；八月癸丑朔，二十日壬申。自薨至葬凡百六十三日。

隸釋九北軍中侯郭仲奇碑云：建寧四年九月丙子卒，五年三□□□□。樹達按：三下缺四字，第一字當爲月字，第四字當爲葬字，第二字第三字則日名之干支也。按：四年九月戊午朔，十九日丙子。葬不能確知其五年三月何日，然若以三月初旬日葬計之，當爲百六十許日。以下旬葬，當爲百八十許日。

或二百餘日。

隸釋九司隸校尉魯峻碑云：熹平元年□月癸酉卒，明年四月庚子葬。樹達按：元年下缺一字，不知峻卒於何月。然所缺止一字，則非十一二月可知。又熹平元年本爲建寧五年，是年五月己巳始改元。（五月甲寅朔，己巳十六日。）碑稱熹平元年，自當在五月己巳以後。以歷推之，是年五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二日皆爲癸酉日，今始以最後之九月二十二日癸酉峻卒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庚子葬計之，元年九月十月十二月二年二月皆大盡，元年十一月二年正月三月皆小盡，自卒至葬，至少亦得二百八日。若卒在五月七月，則更久矣。

隸釋八漢衞尉卿衡方碑云：建寧元年二月五日癸丑卒，其年九月十七日辛酉葬。樹達按：是

年二月五月七月皆大盡，三月四月六月八月皆小盡，自卒至葬凡二百十九日。

隸釋八載漢冀州從事張表碑云：建寧元年三月己卯疾而終，其年十有一月丙寅克葬。樹達按：是年三月己卯朔，十五日乙巳；十一月乙巳朔，二十二日丙寅。又是年閏三月，自卒至葬二百七十四日。

385*

金石錄十七載漢冀州從事郭君碑云：光和二年終，三年十月葬。樹達按：此碑記卒不記月日，葬雖記月，亦不記日。自卒至葬日數不可確知。然卽以二年十二月之末卒三年十月之首葬計之，中間歷時九月，已二百七十許日矣。

17 7*

樹達按：隸釋十九亦載此碑云：以光和二年大荒軷紙月戊申晻忽日而終，以其三年十月葬。洪氏云：未詳。

10 19 4下*

或三百餘日。

隸續十九漢尉氏令鄭季宣碑云：春秋五十有七，中平二年四月辛亥卒，其三年四月辛酉□葬。樹達按：靈帝中平二年四月己亥朔，十三日辛亥；三年四月甲午朔，二十八日辛酉。自卒至

葬實得三百七十一日。

又有遲至四百三十三日始葬者。

隸釋七漢冀州刺史王純碑云：（桓帝）延熹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甲寅隕殂，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丙申葬，而立此碑也。樹達按：自卒至葬四百三十三日。

山東圖書館金石志初稿載爲父作封刻石云：惟漢永和二年歲在丁丑七月下旬，臨乃喪慈父，……來年臘月葬。山東新志金石志云：來年臘月下泐二字，謂安葬也可以意會。樹達按：臘與臘同，謂十二月也。自卒至葬蓋五百許日矣。

雖死者爲一年僅十二齡之童子，亦久殯至二百三十餘日焉。

隸釋十童子逢盛碑云：歲在協給五月乙巳，噓噏不反，其十二月丁酉，而安措諸。樹達按：此碑光和四年辛酉立碑，云歲在協給，謂立碑前二年之光和二年己未也。考是年五月甲辰朔，二日乙巳；十二月庚午朔，二十八日丁酉。自卒至葬實得二百三十三日。

大抵西漢末年以後，頗有停喪不葬之風，觀於王丹爲其里人制留殯之期可以知矣。

東漢觀記云：王丹同里有喪，輒度其資用，教之儉約，因爲其制日定葬，喪其親不過留殯一月，其下以輕重焉。樹達按：丹，西漢末東漢初人。 9 28 3 注*

蓋漢人有時日禁忌之說。

後漢書四十六郭鎮傳云：吳雄少時家貧喪母，營人所不封土者擇葬其中。喪事趣辦，不問時日，醫巫皆言當族滅，而雄不顧。及子訢孫恭三世廷尉，爲法名家。初，肅宗時，司隸校尉下邳趙興亦不卹諱忌，每入官舍，輒更繕修館宇，移穿改築，故犯妖禁，而家人爵祿，益用豐熾，官至潁川太守，子峻太傅，以才器稱；孫安世，魯相，三葉皆爲司隸，時稱其盛。桓帝時，汝南有陳伯敬者，行必矩步，坐必端膝，呵叱狗馬，終不言死；目有所見，不食其肉；行路聞凶，便解駕留止；還觸歸忌，則寄鄉亭。年老寢滯，不過舉孝廉，後坐女婿亡吏，太守邵夔怒而殺之。時人罔忌禁者多談爲證焉。

論衡二十四譏日篇云：葬歷曰：葬避九空地臽及日之剛柔，月之奇耦，日吉無害，剛柔相得，奇耦相應，乃爲吉良。 7 24 1 下*

又辨祟篇云：死者累屬，葬棺至十，不曰氣相汧而曰葬日凶。 7 24 14 *

又有求擇吉地之風。

後漢書四十五袁安傳云：初，安父沒，母使安訪求葬地，道逢三書生，問安何之。安爲言其故，生乃指一處，云：『葬此地，當世爲上公。』須臾不見。安異之，於是遂葬其所占之地，故累世隆盛焉。 16 45 5 *

太平御覽四十七引孔靈符會稽記云：永興縣東有洛思山，漢太尉朱雋爲光祿大夫時，遭母哀，欲卜墓此山，將洛下冢師歸，登山相地。

後漢書七十六王景傳云：景參紀衆家數術文書冢宅禁忌，堪輿日相之屬適於事用者，集於大衍玄基云。 20 76 7 *

水經注十九渭水篇云：漢成帝建始二年，造延陵爲初陵，以爲非吉，於霸曲亭南更營之。 8 19 28 下 *

水經注二十八沔水篇云：夷水逕漢南陽太守秦頡墓北。墓前有二碑，頡以江夏都尉出爲南

陽太守，逕宜城中見一家東向，頓住車視之曰：「此居處可作冢。」後卒於南陽，喪還至昔住車處，車不肯進。故吏爲市此宅葬之。孤墳尚整。 11 28 17

稽遲之故，或以此歟？

第八節　墳墓

墳墓最爲漢人所重，故天子於生前卽豫作壽陵。

漢書五景帝紀云：五年春正月，作陽陵邑。張晏曰：景帝作壽陵起邑。 3 5 5

漢書六武帝紀云：建元二年，初置茂陵邑。應劭曰：武帝自作陵也。 2 6 3

漢書八宣帝紀云：元康元年春，以杜東原上爲初陵，更名杜縣爲杜陵。 2 8 11下

漢書九元帝紀云：以渭城壽陵亭部原上爲初陵。服虔曰：元帝所置陵也，未有名，故曰初。 3 9 10

漢書十成帝紀云：建始二年閏月，以渭城延陵亭部爲初陵。 3 10 8下

又云：以新豐戲鄉爲昌陵縣奉初陵。

又云：永始元年詔曰：其罷昌陵，反故陵。

漢書十一哀帝紀云：建平二年七月，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爲初陵。

後漢書一下光武紀云：建武二十六年，初作壽陵。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十四年，初作壽陵。

而臣民亦於生時自營塋地。如大臣之霍光張禹。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光妻顯改光時所自造塋制而侈大之。

漢書八十一張禹傳云：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堂。好平陵肥牛亭部，處地又近延陵，奏請求之，上以賜禹。詔令平陵徙亭他所。曲陽侯根聞而爭之，言雖切，不見從，卒以肥牛亭地賜禹。

文人馮衍趙岐孔耽，

後漢書二十八下馮衍傳載衍自論云：先將軍葬渭陵。哀帝之崩也，營之以爲園，於是以新豐之東鴻門之上壽安之中地埶高敞，四通廣大，南望酈山，北屬涇渭，東瞰河華龍門之陽，三晉

3 10 8 下 *

.3 10 11 *

3 11 6 *

2 1 下 18 下 *

2 2 14 下 *

之路，西顧酆鄗周秦之丘，宮觀之墟。通視千里，覽見舊都，遂定塋焉。李賢注云：馮奉世爲右將軍，卽衍之曾祖。奉世墓入哀帝義陵塋中，所以衍不得入而別求也。 9 28 3*

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岐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藏，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皆爲讚訟。 18 64 17下*

隸釋五梁相孔耽神祠碑云：覩金石之消，知萬物有終始，圖千載之洪慮，定吉兆於天府，目覩工匠之所營，心欣悅於所處。洪适云，觀此文及子得述父之句，是孔君自作壽藏而厥子刊石也。 255下又6下*

宦官之侯覽趙忠，皆其例也。

後漢書七十八侯覽傳云：覽豫作壽冢，石槨雙闕，高廡百尺。 21 78 12*

後漢書十下靈思何皇后傳云：廢少帝爲弘農王。初平元年二月，葬弘農王於中常侍趙忠成壙中。沈銘彝後漢書注補云：趙岐之壽藏，侯覽之壽冢，與此所云成壙，皆卽後世生壙壽壙也。

黃山云：宦者傳趙忠爲袁紹所捕斬，蓋其冢宅皆沒入官。 5 10下11*

貴臣冢地，往往由國家賜與，以死後見賜者爲常。

漢書六十八金日磾傳云：日磾薨，賜葬具冢地。 24 68 20下

後漢書三十一郭伋傳云：伋卒，帝親臨弔，賜冢塋地。 10 31 2下

後漢書三十七桓榮傳云：榮卒，賜冢塋於首山之陽。 11 37 3下

後漢書二十七承宮傳云：宮建初元年卒，肅宗襃歎，賜以冢地。 9 27 11下

後漢書四十五張酺傳云：酺薨，賜冢塋地，賵贈恩寵異於它相。 13 45 13

後漢書四十六郭鎮傳云：鎮永建四年卒於家，詔賜冢塋地。 14 46 2下

後漢書五十六張皓傳云：陽嘉元年卒官，遣使者弔祭，賜葬地於河南縣。 16 56 2下

後漢書七十八宦官傳云：徐璜卒，賻贈錢布，賜冢塋地。 21 78 11

後漢書七十九下儒林高栩傳云：栩建武十三年卒官，賜錢及冢田。 21 76下 1

後漢書八十一温序傳云：序從事王忠持屍歸斂，光武聞而憐之，命忠送喪到洛陽，賜城旁爲冢地。 22 81 6

亦有於生前賜與者。

漢書八十一張禹傳云：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堂，好平陵肥牛亭部，處地又近延陵，奏請求之，上以賜禹。詔令平陵徙亭他所。曲陽侯根聞而爭之，言雖切，不見從，卒以肥牛亭地賜禹。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又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樹達按：義陵，哀帝陵，此賢未死時哀帝豫賜葬地也。

其尤寵者，賜冢於天子園陵之旁，曰陪陵。

法苑珠林四十九引宋鄭緝之孝子傳云：蕭固，何十四世孫，歸居沛，何陪長陵，因家關中。

後漢書七十九下儒林召馴傳云：章和二年，代任隗爲光祿勳，卒於官，賜冢塋陪園陵：21 79 下 4。

後漢紀十三云：初，袁安妻早卒，葬鄉里，安臨終遺令曰：備位宰相，當陪山陵，不得歸骨舊葬。

後漢書五十四楊秉傳云：秉延熹八年薨，時年七十四，賜塋陪陵。隸釋十二大尉楊震碑云：次秉復登上司，陪陵京師。樹達按：延熹，桓帝年號。15 54 12 6 15 2。

陪陵有二，有陪先帝之陵者。

漢書七十五夏侯勝傳云：勝年九十，卒官，賜冢塋，葬平陵。樹達按：勝卒於宣帝時，平陵爲昭帝陵。25 75 5 *

後漢書二十六牟融傳云：融建初四年薨，賜冢塋地於顯節陵下。樹達按：融卒於章帝時，顯節陵則明帝陵也。9 26 16 *

後漢書七十九下儒林伏恭傳云：恭年九十，元和元年卒，賜葬顯節陵下。樹達按：元和，章帝年號。21 79 下 2 下 *

長安志引揚雄家牒云：雄卒，詔陪葬安陵阪上。樹達按：此說不足信。安陵，漢惠帝陵。雄卒於莽時，何得令陪葬漢陵，且陪與雄遠不相及之惠帝陵耶？此譜牒誇飾之詞耳。

有陪當時天子自作之陵者。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元康四年秋，安世薨，賜塋杜東。補注引王啓原云：杜爲杜陵之三年，安世始薨，賜塋陪陵也。樹達按：宣帝紀云：元康元年春，以杜東原上爲初陵，更名杜縣爲杜陵，

安世傳云杜東，與紀云杜東原上者正合。王說爲陪陵，是也。 22 59 11 *

漢書六十八金安上傳云：安上薨，賜冢塋杜陵。樹達按：安上卒於宣帝時。 24 68 21 *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又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樹達按：義陵，哀帝陵，此賢未死時哀帝豫令陪陵也。

而婦人有賜塋者。

漢書三十六楚元王傳云：休侯富太夫人與竇太后有親。太守夫人薨，賜塋葬靈戶。 17 36 4 *

又有陪陵者，皆特例也。

後漢書三十九劉般傳云：肅宗卽位，以般爲長樂少府。建初二年，遷宗正。般妻卒，厚加賵贈，及賜冢塋地於顯節陵下。樹達按：此亦陪先帝陵。 12 39 9 *

墓上起墳。

御覽四百五十七引楚漢春秋曰：惠帝崩，呂太后欲爲高墳，使從未央宮得見之。諸將諫，不許。

東陽侯垂泣曰：陛下見惠帝冢，流涕無已，是傷生也。臣竊哀之。太后乃已。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古者墓而不墳，文武之兆與平地齊，今豪民之墳已千坊矣。

種樹。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

漢北海相景君碑陰云：惟故臣吏，守衛墳園。陵成宇立，樹列既就。

隸續五載漢不其令董君闕，上刻展墓圖，墳上有樹。

樹有松柏。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敕以棺斂喪事：「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

西京雜記三云：杜子夏葬長安北四里，墓前種松柏樹五株，至今茂盛。

潛夫論浮侈篇云：造起大冢，廣種松柏。

太平御覽九百五十四引風俗通云：墓上樹柏，路頭石虎。周禮方相氏入壙毆魍象，魍象好食亡者肝腦，人家不能常令方相立於墓側以禁禦之，而魍象畏虎與柏。

有梧桐。

古詩孔雀東南飛云：兩家求合葬，合葬華山傍，東西種松柏，左右種梧桐。

有杏。

藝文類聚七引朱超石與兄書云：登北芒遠眺，衆美都盡。光武墳邊杏甚美，今奉送核。 2 7 25下*

墳以子築之者爲常。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喪母，負土起墳。 7 20 5下*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初，寔父卒，剽賣田宅，起冢塋，立碑頌。葬訖，資產竭盡，因窮困。 15 52 18*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侯覽傳云：建寧二年，覽喪母，還家，大起塋冢。 21 78 12*

風俗通五十反篇云：范滂父字叔矩，遭母憂，既葬之後，饘粥不贍，因將入客於九江田種畜牧，多所收穫以解債，負土成冢立祀。

太平御覽四百十一引孝子傳云：宗承字世林，父資喪，葬舊塋，負土作墳，不役僮僕。按：資見後漢書黨錮傳。

亦有女爲父母築之者。

御覽三百九十六引三輔決錄云：文帝竇后父遭秦之亂，隱身漁釣，墜淵而卒。景帝即位，后登尊號，遣使者更塡父所墜淵而築起大墳，觀津城南靑山是也。　30 96上7注*

有甥爲舅築之者。

太平御覽五百二十一引三輔決錄云：吉閎幼有美名，舅何邈死，家貧子幼，閎自造墳塋殯葬之。

亦有弟子爲其師築之者。

漢書八十七揚雄傳云：鉅鹿侯芭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雄天鳳五年卒，侯芭爲起墳。文選注五十七引略云：侯芭負土作墳，號曰玄冢。　27 87下22下*

後漢書三十七桓榮傳云：榮事博士九江朱普。普卒，榮奔喪九江，負土成墳。　11 37 1*

華陽國志卷十中云：張鉗，字子安，廣漢人也。師事犍爲謝裒。裒死，負土成墳。 10中11*

有屬吏爲其長官築之者。

後漢書五十一李恂傳云：太守潁川李鴻請署功曹，未及到，而州辟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還鄉里。既葬，留起冢墳，持喪三年。 15 51 1*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繆肜傳云：太守隴西梁湛，召肜爲決曹史。安帝初，湛病，卒官，肜送喪還隴西。始葬，會西羌反叛，湛妻子悉避亂他郡，肜獨留不去，爲起墳冢。乃潛穿井旁以爲窟室，晝則隱竄，夜則負土，及賊平而墳已立。 22 81 15*

有部民爲其長吏築之者。

漢書八十九朱邑傳云：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爲邑起冢立祠，歲時祠祭。 28 89 10*

後漢書三十七桓典傳云：會國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負

土成墳。

有由國家築之者。

漢書九十九下王莽傳云：瓜田儀文降，未出而死。莽求其尸葬之，爲起冢祠室。32 99 下 13。

後漢書四十二中山王焉傳云：焉永元二年薨，詔濟南東海二王皆會，大爲修冢塋，開神道。平夷吏人冢墓以千數，作者萬餘人，發常山鉅鹿涿郡柏黄腸雜木，三郡不能備，復調餘州郡工徒及送致者數千人。凡徵發搖動六州十八郡，制度餘國莫及。

其事，或由將作大匠任之。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安世薨，賜塋杜東，將作穿復土，起冢。22 59 1。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傳云：單超薨，及葬，發五營騎士將軍侍御史護喪，將作大匠起冢塋。21 78 10 下。

或發近畿卒云。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

漢書八十一孔光傳云：將作穿復土，河東卒五百人起墳，如大將軍王鳳制度。26 81 22 *

又有以死者之遺志不起墳者。其故，或以遵儉。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臨且死，分施宗族故舊，薄葬，不起墳。22 59 12 *

或以慮禍云。

後漢書三十九趙咨傳云：咨將終，遺書勑子胤曰：棺歸卽葬，平地無墳。12 39 16 下 *

後漢書八十二方術謝夷吾傳云：豫剋死日，如期果卒。勑其子曰：漢末當亂，必有發掘露骸之禍。使懸棺下葬，墓不起墳。

墳之高有定制。漢律云：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是也。

周禮春官冢人鄭注云：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故過高者或自削之。

後漢書十上明德馬皇后紀云：初，太夫人葬，起墳微高，太后以爲言，兄廖等卽時減削。5 10 上 11 *

或以得罪。

潛夫論浮侈篇云：明帝時，桑民樅陽侯坐冢過制髡削。

園陵墳高，雖皆在四丈以上，而亦不一。故有高四丈六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沖帝懷陵高四丈六尺。

2
3
16
*

有高五丈五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殤帝康陵高五丈五尺。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質帝靜陵高五丈五尺。

4
7
1
下
*

有高六丈六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光武原陵高六丈六尺。樹達按：明帝紀注引帝王世紀云：高六丈。

2
2
2
下
*

有高六丈二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章帝敬陵高六丈二尺。

有高八丈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明帝顯節陵高八丈。

有高八丈四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順帝憲陵高八丈四尺。

有高十二丈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桓帝宣陵高十二丈。

又云：靈帝文陵高十二丈。

水經注十九渭水篇云：傅太后陵與元帝齊者，謂同十二丈也。

有高十五丈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安帝恭陵高十五丈，而其面積大小亦不一云。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光武原陵山方三百二十三步。明帝顯節陵山方三百步。章帝敬陵山方三百步。和帝愼陵山方三百八十步。殤帝康陵山周二百八步。安帝恭陵山周二百

3
3
1

4
6
14

8
19
24

六十步。順帝憲陵山方三百步。冲帝懷陵山方百八十三步。質帝靜陵山方百三十六步。桓帝宣陵山方三百步。靈帝文陵山方三百步。（按：靈帝紀注云周圍三百步。）樹達按：光明章和順質桓靈帝諸陵皆云方若干步，而殤安二帝陵則云山周若干步，未知其別所在。或疑言方者言其面積，其墳爲方形，言周者乃圓形，未知是否。

朱雲爲丈五墳，則羣臣之制也。

漢書六十七朱雲傳云：雲年七十餘，終於家。遺言以身服斂，棺周於身，土周於椁，爲丈五墳，葬平陵東郭外。

23 67 *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十一引孔廣森云：雲自以廢爲庶人，從庶人之制也。

29 41 47 *

若衞青霍去病之起冢象山，蓋特例云。

漢書五十五衞青霍去病傳云：去病薨，起冢象祁連山云。……青卒，起冢象廬山云。

21 55 26 17 下 *

繞墓築垣。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中者祠堂屏閤，垣闕罘罳。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外爲徼道，周垣數里。

後漢書禮儀志下注引古今注云：光武原陵垣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虡皆在周垣內。

或以石。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云：綏水東南流逕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塋域四周，壘石爲垣，隅阿相降，列於綏水之陰。

或以竹。

古文苑張衡冢賦云：羅竹藩其域。

墓旁起祠堂。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中者祠堂屏閤，垣闕罘罳。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云：過水四周城側，（按謂譙城）城南有曹嵩冢，冢北有碑，碑北有廟堂，餘基尚存，柱礎仍在。

28
93
9
*

往往費功億計。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云：固奏紀梁商曰明將軍望尊位顯，當以天下爲憂，崇尙謙省，垂則萬方。而新營祠堂費功億計，非以昭明令德崇示淸儉。28 63 14*

奢僭踰制。

漢書九十二游俠原涉傳云：王游公說尹公曰：涉治冢舍，奢僭踰制。18 92 5*

祠堂有死者生前豫治之者。

漢書八十一張禹傳云：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室。26 81 12下*

有死者之妻治之者。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禹既嗣爲博陸侯，太夫人顯改光時所自造塋制而大之，盛飾祠室，輦閣通屬永巷，而幽良人婢妾守之。24 68 12下*

有子孫治之者。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涉自以爲前讓南陽賻送，身得其名，而令先人墳墓儉約，非孝也。乃大

治起冢舍，周閣重門。

後漢書五十五清河孝王慶傳云：常以貴人葬禮有闕，每竊感恨。欲求作祠堂，恐有自同恭懷梁后之嫌，遂不敢言。 28 92 13.

有朋友治之者。

藝文類聚四十引揚雄家牒云：子雲以天鳳五年卒，葬安陵阪上，桓君山爲斂賻起祠塋。 15 55 3 下.

有部民治之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典傳云：國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爲立祠堂，盡禮而去。 文 10 40 11 下.

若功臣，則國家爲立祠堂。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永平初，援女立爲皇后。顯宗圖畫建武中名臣列將於雲臺，以椒房故，獨不及援。至十七年，援夫人卒，乃更修封樹，起祠堂。 51 37 6 下.

8 24 17.

而貴族亦然。

後漢書一下光武紀云：悉爲春陵宗室起祠堂。 2 1 下 14 *

後漢書十四安成孝侯賜傳云：帝爲營冢堂，起祠廟，置吏卒，如春陵孝侯。 6 14 12 下 *

若良吏有功於民，或吏民爲立祠堂。

漢書八十九循吏文翁傳云：文翁終於蜀，吏民爲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 28 89 3 *

漢書八十九循吏朱邑傳云：邑死，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爲邑起冢立祠。 26 89 10 *

或國家詔爲立祠堂云。

後漢書八十六滇王傳云：蜀平，徵文齊爲鎮遠將軍，封成義侯，於道卒。詔爲起祠堂，郡人立廟祀之。

後漢書八十六邛都夷傳云：太守巴郡張翕，政化清平，得夷人和。卒，夷人愛慕，如喪父母。蘇祈叟二百餘人齎牛羊送喪至翕本縣安漢，起墳祭祀。詔書嘉美，爲立祠堂。 33 86 *

國家爲臣下立祠堂，葬京師者，或命將作治之。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安世薨，賜塋杜東，將作穿復土，起冢，築祠堂。 22 59 11 *

或發近畿卒治之。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祠堂。 24 68 12 *

葬郡縣者，命郡縣長吏治之。

漢書九十七史皇孫王夫人傳云：迺始以本始四年病死，後三歲，家乃富貴，追賜諡曰思成侯，詔涿郡治冢室。 30 97 上 21 *

諸侯王，則命將作往王國治之。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恭王彊傳云：將作大匠留起陵廟。 13 42 2 下 *

亦有不築祠堂者，其故或以違俗。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因敕以棺斂喪事：『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 24 72 *

或以遵儉。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建康元年八月庚午，帝崩於玉堂前殿，遺詔無起寢廟。 4 6 13 *

東觀漢記八吳漢傳云：漢夫人先死，薄葬小墳，不作祠堂。288*

隸釋七車騎將軍馮緄碑云：將軍體清守約，旣來歸葬，遺令墳塋取藏形而已，不造祠堂。

或以遵王制云。

後漢書四十五張酺傳云：酺病，臨危，敕其子曰：『顯節陵掃地露祭，欲率天下以儉。吾爲三公，旣不能宣揚王化，令吏人從制，豈可不務節約乎！其無起祠堂，可作槀蓋廡，施祭其下而已。』

築祠堂往往以石。

水經注八濟水篇云：荷河水又東逕漢平狄將軍扶溝侯淮陽朱鮪冢，墓北有石廟。

金石萃編二十一有朱長舒墓石室畫象題字，或卽以爲朱鮪墓石室也。5 8 25下*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云：庚門表二石闕，夾對石獸。於闕下冢前有石廟，列植三碑。

水經注二十三獲水篇云：獲水逕虞縣故城北，城東有漢司徒盛允墓碑，延熹中立。墓中有石

廟，廟宇傾頽，基構可尋。 11 23 17 *

水經注二十九比水篇云：車隆山之西側，有漢日南太守胡著碑，子珍，騎都尉，尙湖陽長公主，卽光武之伯姊也。廟堂皆以青山爲階陛。廟北有石堂，珍之玄孫桂陽太守瑒以延熹四年遭母憂，於墓次立石祠，勒銘於梁。石宇傾頽而梁字無毀。隆山南有一小山坂，有兩石虎相對夾隧道，雖處蠻荒，全無破毀，作制甚工，信爲妙矣。 11 29 22 *

水經注三十一㴾水篇云：彭水逕其西北漢安邑長尹儉墓東。冢西有石廟。 15 31 4下 *

壁間往往雕刻人物畫像。

水經注八濟水篇云：戴延之西征紀曰：焦氏山北有金鄉山，有漢司隸校尉魯峻冢。（峻原誤作恭，今據藝文類聚引改。）冢前有石祠石廟，四壁皆靑石隱起。自書契以來忠臣孝子貞婦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形像，像邊皆刻石記之，文字分明。 5 8 *

隸續十七云：魯峻石壁殘畫象：二石，並廣三尺，崇二尺。此石上下三橫，首行一牓云：祠南郊從大駕出時。次有大車，帳下騎，鮮明騎，小史騎，凡十六牓。大車之上一牓三字，上兩字略有左畔

偏旁，似是校尉騎字。車前兩旁鮮明八騎，步於中者四人。鈴下三十餘騎，如魚鱗然，列兩行橫車之後。後有騎馬二匹，帳下一騎，小史持幢四騎。次橫鷹士一人，有牓，奏曹書佐，主簿車，各一牓。有車馬，騎史僕射二騎，鈴下二騎，各有牓。第三橫，冠劍接武十有五人，人一牓，闕里之先賢也。次石上橫兩牓云：君爲九江太守。時車前導者八人，後騎石損其半。少前一牓云：功曹史導。有車馬。車前二騎，牓湮滅。中橫但刻雲氣。下橫十有六人，形象標牓與前石同。後漢志：大駕鹵簿，五校在前。按：魯峻碑嘗歷九江太守，終於屯騎校尉。從駕南郊，乃屯騎之職。藏此者不知爲何人碑。既有九江標牓，又有屯騎職掌，更有先賢形象，定爲魯峻石壁所刻，其誰曰不然！

10 17 1 *

水經注八濟水篇云：黃水東南流，水南有漢荊州刺史李剛墓，有石闕，祠堂石室三間，椽架高丈餘，鏤石作椽瓦，屋施平天，造方井，側荷梁柱，四壁引起，雕刻爲君臣官屬龜龍麟鳳之文，飛禽走獸之像，作制工麗，不甚傷毀。

5 8 26 *

隸續十八云：右荊州刺史李剛石室殘畫象一軸，高不及咫，長一丈有半。所圖車馬之上橫刻

數字云『君爲荊州刺史時。』前後導從有騶騎，有步卒，標榜皆湮沒。在後一車，碑失其半，止存『東郡』二字。向前一車車前有牓，惟『郡太守』三字可認。前後亦有騶騎步卒及沒字牓。又一車僅存馬足泰半無碑。少前六騎，形狀結束，胡人也。其上亦刻數字，惟『烏桓』二字可認。漢長水校尉主烏桓騎又有護烏桓校尉。此以烏桓爲導騎，必二校中李君嘗歷其一。所圖列女傳三事：其一，三人車一，馬一；無鹽醜女，齊宣王，侍郎，凡三牓。車前一牓，無字。其一，四人，三牓，惟梁高行梁使者二牓有字。此二列女，武梁碑中亦有之。其一，四人，樊姬，楚莊王，孫叔敖，梁鄭女，凡四牓。後有一牓而闕其人。 10 18 1 *

宋沈括夢溪筆談十九云：濟州金鄉縣發一古塚，乃漢大司徒朱鮪墓。石壁皆刻人物祭器樂架之類。人之衣冠多品，有如今之幞頭者，巾額皆方，悉如今制，但無脚耳。婦人亦有如今之垂肩冠者，如近年所服角冠，兩翼抱面，下垂及肩，略無小異。人情不相遠，千餘年前冠服已嘗如此，其祭器亦有類今之食器者。 4 19 3 *

故有至今巋然尙存者。

按：今山東省肥城縣孝堂山有石室三間，石壁有雕畫，有漢人來遊題字。石室後有墓，此石室即祠堂也。詳見翁氏兩漢金石記，阮氏山左金石志，王氏金石萃編卷七及日本國華雜誌二百二十五號。又嘉祥縣有武梁祠堂石壁有畫像，詳見隸續卷六金石萃編二十及日本國華雜誌二百二十七號。

墓前起闕。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中者祠堂屏閣，垣闕罘罳。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門闕罘罳甚盛。　28 93 9 *

水經注二十四汶水篇云：漆溝水側有東平憲王蒼冢，碑闕存焉。　10 24 31 下 *

其數或三。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妻顯改光時所自造塋而修大之，起三出闕。樹達按：三出謂前與左右各一闕也。知者：後漢書禮儀志六注引古今注云：明帝顯節陵無垣，行馬四出。彼四出謂四方，知此三出爲三方也。　24 68 *

或二。

後漢書七十八侯覽傳云：覽豫作壽冢，石椁雙闕，高廡百尺。

21
78
12
*

亦多以石爲之。

水經注八濟水篇云：黃水東南流，水南有漢荊州刺史李剛墓，有石闕。

水經注二十二潁水篇云：蔡岡山上有平陽侯相蔡昭冢，冢有石闕，闕前有二碑，碑字淪碎，不可復識。羊虎傾低，殆存而已。

9
22
20
*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云：綏水東南流，逕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庚門表二石闕。

9
22
*

水經注三十一淯水篇云：彭水逕其西北，漢安邑長尹儉墓東，冢西有石廟，廟前有兩石闕。

15
31
4
下
*

往往雕鏤工麗。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云：譙城南有曹嵩冢，冢北有碑，碑北有廟堂，廟北有二石闕雙峙，高一丈六尺，榱櫨及柱皆雕鏤雲矩，上罘罳已碎。闕北有圭碑，題云：漢故中常侍長樂大僕特進

費亭侯曹君之闕。 11 23 6 *

水經注二十八沔水篇云：邔縣南有黃家墓，墓前有雙石闕，雕制甚工，俗謂之黃公闕。黃公名尚，爲漢司徒。 11 28 15 *

闕上勒題額，或標官氏。

集古錄二云：右漢八闕銘二，其一曰永樂少府賈君闕，其一曰雒陽令王君闕， 1 2 7 下 *

隸釋十三鉅鹿太守金君闕云：右鉅鹿太守金君闕七字，今在蜀道。 4 13 5 *

牛運震金石圖甲下云：尹君尹公闕，一碑兩面，一題漢故郎中尹君之闕，一題漢故太尉尹公之闕。在廣原縣東南數十里側臥亂山中。 2 85 *

或兼標官職姓字。

金石錄十四云：漢王雉子闕銘二：其一云：漢故先靈侍御史河內縣令王君雉子闕。其一云：漢故兗州刺史雒陽令王君雉子之闕。按：范曄後漢書循吏傳：王渙，字稚子，嘗爲溫令。 14 4 *

牛運震金石圖云：闕在新都縣北十二里官道西墓前。高一丈五尺，闊三尺，厚二尺五寸，字徑

三寸五分。漢故先靈闕，雍正九年，沒於溝水中。樹達按：隸續卷五亦有圖。

或兼記官氏名字。

金石錄十九云：漢楊宗墓闕銘在蜀中，凡十六大字云：漢故益州太守楊府君諱宗字德仲墓闕。 19 6 下*

隸釋十三云：益州太守高頤二闕，其一云：故漢益州太守，武陰令，上計史，舉孝廉，諸部從事高頤字貫方。其一云：漢故益州太守，陰平都尉，武陽令，北府丞舉孝廉高府君字貫□。今在雅州。 4 13 2 下*

或單舉姓字。

隸釋十三高直闕云：漢故高君諱直字文玉九字，今在蜀中。 4 13 2 下*

或詳記歷官。

金石錄十四云：漢路君闕銘二：其一云：君故豫州刺史，溫令，元城令，公車司馬令，開陽令，謁者，議郎，徵試博士。

或附記造闕年月。

宋趙明誠金石錄十四云：漢路君闕銘二其一云：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永平八年四月十四日庚申造。

隸續十二右侍無名人墓闕云：右漢右侍之墓五字，侍字之下必有漫滅之文，爲黏貼者所剝，其左有光和三年四小字。10 20 8下*

其勒銘詞者，或紀墓主行事，

金石錄十四云：漢郯令景君闕銘云：惟元初四年三月丙戌，郯令景君卒。君存時，恬然無欲，樂道安貧信而好古，非法不言，治歐陽尚書，傳祖父業，祖父，河南尹；父，步兵校尉，業門徒上錄三千餘人云云。隸釋六云：景君闕銘，諸生服義者所立，墓有雙石闕，其一刻此文，在濟州任城縣南。2 14 4*

或紀先代名字歷官。

隸釋十二趙相雍勸闕碑云：高祖父諱寶，字伯著，孝廉，河南令，侍御史，九江太守。□□□君子

望，字伯桓，右校令云云。 4 12 12 *

或記作闕者姓名。

金石錄十四云：漢武氏石闕銘云：建和元年太歲在丁亥，三月庚戌朔，四日癸丑，孝子武始公弟綏宗景興開明使石工孟孚李弟造此闕，直錢十五萬。孫宗作師子，直四萬云云。樹達按：據此碑可知當時作闕之價值。 14 9 *

又有爲刻畫者。

隸釋十三有漢故不其令董君闕云：此闕刻一冢，冢上三物植立，若木葉然。二男子拜於前，其後有一婦人二稚子，又有六婦人魚貫於後。冢旁有一大樹，其下有一馬，立於木下及馬後者各一人。馬前有數物，如雞鶩之狀者。樹達按：此圖見隸續五。 4 13 6 下 *

又處士金恭闕云：題云：處士金恭字子□。此石圭首甚銳，其上刻三足烏，其次橫刻此數字，其下有一人執扇而乘馬，兩旁有螭銜環，近歲出於雲安軍土中。 4 13 8 下 *

阮元廣陵詩事云：漢石闕二在寶應，其一爲孔子見老子及力士庖廚等物象。樹達按：此漢射

陽石闕，詳見兩漢金石記。潛研堂金石跋尾一，金石萃編。及張寶德漢射陽石門畫像彙考。今亦有存者云。

按：雒陽令王稚子闕今尚在四川新都縣，武氏石闕今在山東嘉祥縣。

墓旁又起樓。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云：池之南又建石樓。 9 22 12 *

水經注三十一濟水篇云：水南道側有二石樓。相去六七丈，雙峙齊竦，高可丈七八。柱圓圍二丈有餘，石質青綠，光可以鑒。其上欒櫨承栱，雕簷四注，窮巧綺刻，妙絕人工。題言蜀郡太守姓王字子雅，南陽西鄂人，有三女無男，而家累千金。父沒當葬，女自相謂曰：先君生我姊妹，無男兄弟。今當安神玄宅，翳靈后土，冥冥絕後，何以彰吾君之德。各出錢五百萬，一女築墓，二女建樓，以表孝思。 12 31 7下 *

金石錄十九云：漢蜀郡屬國都尉王君神道在南陽。碑後有唐向城令張璿之撰孝女雙石樓記，所書與水經注合。惟水經誤以都尉為太守耳。樹達按：水經注不明言漢代，得此條確知為

漢矣。 19 5 下 *

築池。

古文苑張衡冢賦云：系以脩隧，治以溝瀆。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云：舊引綏水南入塋域而爲池沼。沼在丑地，皆蟾蜍吐水，石隍承溜。

墓前築神道。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霍顯改光時所自造塋制而大之，築神道。

後漢書四十二中山簡王焉傳云：焉薨，加賻錢一億萬，詔濟南東海二王皆會，大爲修冢塋，開神道。 13 42 20 *

立表爲題署。

漢書九十二游俠原涉傳云：初，武帝時，京兆尹曹氏葬茂陵，民謂其道爲京兆仟。涉慕之，乃買地開道，立表署曰南陽仟。 28 92 13 *

金石錄十九云：漢逢府君墓石柱篆文云：漢故博士趙傅逢府君神道。 19 3 下*

又云：漢蜀郡太守任君神道九字，字畫壯偉。 19 5 下*

又云：漢王君神道在南陽，云：漢故蜀郡屬國都尉王君神道封陌。 19 5 下*

隸釋十三幽州刺史馮煥神道云：故尙書侍郎河南京令豫州幽州刺史馮使君神道。今在渠州。 4 13 3*

又緜竹令王君神道云：廣漢緜竹令王君神道九字。 4 13 7 下*

又上庸長司馬孟臺神道云：故上庸長司馬君孟臺神道。 4 13 8*

又常氏神道云：常氏神道。樹達按：此刻圖見隸續卷五。 4 13 9 下　9 5 28 下*

隸續二征南將軍劉君神道云：有漢征南將軍劉君神道。 9 2 5 下*

隸續二十侍中楊文父神道云：漢楊侍中文父之神道。 10 20 7 下*

或兼記事行。

歐陽修集古錄二云：漢楊覇碑題云：漢故太尉楊公神道碑銘。文可見者，云：聖漢隆興，神祇降，

阯，乃生於公云云。又云：大將軍辟舉茂才，除襄城令，遷荊州刺史東萊涿郡太守云云。124

或兼爲刻畫。

隸釋十三交阯都尉沈君二神道云一云：漢謁者北屯司馬左都侯沈府君神道。一云：漢新豐令交阯都尉沈府君神道，今在梁山軍。其上各刻朱雀，其形相向。此蓋是一人，猶王稚子闕書其所歷官也。其下又刻龜蛇虎首，所畫甚工。樹達按：二刻圖見隸續卷五。

隸續三太尉劉寬二神道云：其一曰：漢太尉劉公諱寬字文饒。其一曰：漢太尉車騎將軍特進昭烈侯劉公神道。各有一螭蟠屈乎其上而下作獸面，如蘇鼎間饕餮之象。樹達按：二刻圖見隸續卷五。9 5 23 4 13 2

又列石人。

風俗通九怪神篇云：汝南汝陽彭氏墓，路頭立一石人，在石獸後。97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云：碑側樹兩石人。

設石獸。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張伯雅墓云：庚門表二石闕，夾對石獸。碑側樹兩石人，有數石柱

及諸石獸矣。……石廟前又翼列諸獸，但物謝時淪，凋毀殆盡。

風俗通九怪神篇云；見前條。

97*

水經注十一易水篇云：中山簡王焉之葬也，厚其葬，採涿郡山石以樹墳塋，陵隧石獸，並出此

山。

5 11 6*

金石錄十八漢趙相劉衡碑條下云：余嘗親至墓下觀此碑，墓前有石獸，制作甚工云。

18 6*

樹石柱。

水經注九淸水篇云：獲嘉縣故城西有漢桂陽太守趙越墓，冢北有碑；碑東又有一碑，碑北有

石柱石牛羊虎，俱碎，淪毀莫記。

4 9 6下*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伯雅墓云：有數石柱。

水經注三十一滍水篇記漢安邑長尹儉墓云：石柱西南有兩石羊。獸有獅子，有天鹿。

水經注二十三汳水篇云：漢熹平中某君所立。死因葬之，其弟刻石樹碑以旌厥德。隧前有獅子天鹿，累塼作百達柱，入所，荒蕪頹毀，彫落累盡矣。 11 23 14*

水經注三十一滍水篇記漢安邑長尹儉墓云：闕東有碑，闕南有二獅子相對。

金石錄十四武氏石闕銘云：孫宗作獅子直四萬。 14 9*

有駱駝。

水經注二十四睢水篇云：城北五六里，便得漢太尉橋玄墓。冢東有廟，廟南列二柱，柱東有二石羊，羊北有二石虎。廟前東北有石駝，駝西北有二石馬，皆高大，亦不甚彫毀。 19 24 6下*

有馬，有象。

史記衛霍列傳索隱云：姚氏案：霍去病在茂陵東，冢上有豎石，前有石馬相對，又有石人也。 漢21 55 16引*

西京雜記五云：陳縞入終南山采薪還，晚趨舍未至，見張丞相墓前石馬，謂爲鹿也，卽以斧撾之。 5 9 *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記曹嵩墓云：夾碑東西列對石馬，高八尺五寸，石作麤拙，不匹光武隧道所表象馬也。

水經注二十四睢水篇記漢太尉橋玄墓云：廟前東北有石駝，駝西北有二石馬，皆高大，亦不甚彫毀。 10 24 6 下*

水經注十一易水篇云：中山簡王焉之葬也，厚其葬，採涿郡山石，以樹墳塋，陵隧碑獸，並出此山，有所遺二石虎，後人因以名岡。 5 11 6 *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云：過水逕大扶城西，城之東北悉諸袁舊墓，碑字傾低，羊虎碎折，惟司徒滂蜀郡太守騰博平令光碑字，所存惟此，自餘殆不可尋。 11 23 2 *

水經注二十四睢水篇云：城北五六里，便得漢太尉橋玄墓，冢東有廟，廟南列二柱，柱東有二有虎，有羊。

石羊，羊北有二石虎。 10 24 6 下 *

水經注三十一濦水篇記漢安邑長尹儉墓云：南有石碣二枚，石柱西南有兩石羊，中平四年立。 15 31 4 下 *

有鹿。

水經注二十八沔水篇云：沔水又東南逕蔡洲，漢長水校尉蔡瑁居之，故名蔡洲。……有蔡瑁冢，冢前刻石爲大鹿，狀甚大，頭高九尺，制作甚工。 11 28 12 下 *

至若霍去病墓前石刻爲一人乘馬，馬足下踐一人，以象去病之征匈奴。

樹達聞之陳寅恪先生說如此。

及楊震墓刻飛集喪前之大鳥，皆特例云。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以禮改葬震於華陰潼亭，遠近畢至。先葬十餘日，有大鳥高丈餘集震喪前，俯仰悲鳴，淚下沾地，葬畢，乃飛去。於是時人立石鳥象於其墓所。 15 54 7 *

石人胸前或勒字記其人。

山東曲阜矍相圃今存石人二，皆有刻銘。其一云：漢故樂安太守麃君亭長。又一云：府門之卒。見阮元山左金石志。牛運震金石圖謂爲魯王墓前石人，洪頤煊平津館讀碑記據銘詞定爲樂安守墓前石人，按：洪說是也。

而石獸上亦或刻字，或記獸名。

水經注三十一淯水篇云：淯水南有漢中常侍長樂太僕吉成侯州苞冢。（按：苞當作輔。）冢前有碑，基枕西岡，城開四門，門有兩石獸，墳傾墓毀，碑獸淪移。人有掘出一獸，猶全不破，甚高壯，頭去地減一丈許，作制甚工，左髆上刻作辟邪字。門表壍上起石橋，歷時不毀。其碑云：六帝四后，是諮是諏。蓋仕自安帝沒於桓后。

12 31 4下*

金石錄十五云：漢州輔墓石獸髆字，其一辟邪，酈道元所見也。其一乃天祿字，差大，皆完好可喜。天祿近歲爲村民所毀。辟邪雖存，字畫已殘缺難辨。此十年前邑人所藏，今不可復得矣。

15 5*

集古錄三云：後漢宗資墓今在鄧州南陽界中。墓前有二石獸，刻其髆上，一曰天錄，一曰辟邪。

隸續二十種氏石虎刻字條下云：宗資天祿辟邪是篆文。 1 3 12下*

10 20 9*

或記年月日及造者。

隸續二十种氏石虎刻字云：光和七年四月五日己丑，孝子种覽元博所造。 10 20 8下*

凡石人石獸今皆有存者云。

按：樂安太守墓前石人今存山東曲阜矍相圃，見前。羅振玉五十日夢痕錄云：車過學宮，至矍相圃，觀二石人。一題府門之卒者，尚植立完好，其題樂安太守麃府君亭長者，則已斷折橫臥菜圃中，爲之摩挲太息。樹達按：此書乃羅君乙卯年（民國五年）遊記也。 17*

武梁祠堂石獅今存，在山東嘉祥縣。

刊石立碑，以表行。

博物志八云：漢西都時，南宮寢殿內有醇儒王史威長死葬銘曰：『明明哲士，知存知亡，崇隴原亶，非寧非康。不封不樹，作靈乘光。厥銘何依，王史威長。』

雖古稱不與外事之婦人有碑焉，男子無論矣。

隸釋十二有廣漢屬國侯李翊夫人碑。 4 12 16 *

隸續二有司農劉夫人碑。 9 2 6 *

蔡邕集有司徒袁公夫人馬氏碑。 全 21 77 5 *

又有太傅安樂侯胡公夫人靈表。 21 79 3 *

又有議郎胡公夫人哀讚。 31 76 5 下 *

年在童稚之幼子有碑焉，成人無論矣。

蔡邕集童幼胡根碑云：稟命不長，夙罹凶災，年七歲，建寧二年連疾夭逝……親屬李陶等相與追慕先君，悲悼遺嗣，樹碑刊辭，以慰哀思。 21 79 2 *

金石錄十七漢逢童碑云：童子諱盛，字伯彌，薄令之玄孫，逐成君之曾孫，安平君之孫，五官掾之長子也。年十有二歲在協洽五月乙巳，嘘噏不反，夭隕精晃。於是門生東武孫理下密王升等共刊石，敘述才美，以銘不朽焉。 3 17 7 下 *

蔡邕集袁滿來碑云：衆律其器，士嘉其良，雖則童稚，令聞芬芳。降生不永，年十有五，四月壬寅，遭疾而卒。嗚乎悲夫，乃假碑旌於墓。 2179 1下*

無位之庶民有碑焉，貴者無論矣。

隸釋九故民吳仲山碑云：熹平元年十二月上旬，吳公仲山少立名迹，約身剛己，節度無雙，不貪仕進，隱匿世間，府縣請召，未曾窺城，守鮮貧苦，不豫煇榮。洪适云：所謂故民者，物故之民也。 3934*

立碑有死者於生時豫自命之者。

西京雜記三云：杜子夏葬長安北四里，臨終作文曰：魏郡杜鄴，立志忠款，犬馬未陳，奄先朝露，骨肉歸於后土，氣魂無所不之，何必故丘，然後即化，封於長安北郭，此焉宴息。及死，命刊石埋於墓側。 35下*

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岐年三十餘，有重疾。臥蓐七年，自慮奄忽，乃爲遺令敕兄子曰：大丈夫生世，遯無箕山之操，仕無伊呂之勳，天不我與，復何言哉！可立一員石於吾墓前，刻之曰：

『漢有逸人，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奈何！』按：岐初名嘉。 18 64 15*

有子孫立之者。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初，寔父卒，剽賣田宅，起冢塋，立碑頌。 15 52 18*

金石錄十五漢丹陽太守郭旻碑云：昔君卽世，雖立碑頌，裁足載字，加有瑕般。君之弟故太尉薨，歸葬舊陵，於是從子故五原太守鴻議郎柔及能孫范懷祖之德，乃更刻石，不改舊文，蓋用昭明祖勳焉。樹達按：此碑金石錄有缺字，據隸續三補。 2 15 6*

隸釋六漢中常侍樊安碑云：嗣子遷自上烝祭，乃尋惟烈考恭修之懿，勒之碑石，俾不失墜。 2 6 22*

隸釋九漢司隸校尉魯峻碑云：息叡不才，悲蓼莪之不報，痛昊天之靡嘉，□企有紀，能不嘯嗟，刊石敍哀。 3 9 5下*

隸釋八漢愼令劉修碑云：弟龍純戀哀孔懷孤生，攜協部長號思慕，立此碑銘，以表景行。 3 8 13下*

隸釋六漢國三老袁良碑云：於是厥孫衞尉湧司徒掾弘乃刊石作銘。　2 6 7 *

隸釋十一梁相費汎碑云：適孫玓感奚斯之義，刊銘玄石，旌勒厥美。　4 11 18 下 *

有女立之者。

隸釋十二先生郭輔碑云：其季女明文，潁川之夫人也，感惟考妣克昌之德，登山采石，致於墓道，邑人搢紳，刻石作歌，昭示來世。　4 12 13 下 *

有弟子立之者。

後漢書五十三姜肱傳云：肱年七十七，熹平二年終於家。弟子陳留劉操追慕肱德，共刊石頌之。　15 53 9 *

隸釋六載漢謁者景君墓表碑陰刻立碑人名凡十五人，陰義士張敏外，餘爲弟子寧脅等凡十四人。　2 6 3 下 *

有門生立之者。

隸釋十一太尉劉寬後碑云：門生潁川殷苞京兆□□河內李照等共所與立。　4 11 6 *

樹達按：集古錄二孔宙碑陰條下云：漢世公卿教授，聚徒常數百人，親受業者爲弟子，轉次相傳授者爲門生。 1 2 12下 2 7 8 *

有同歲生立之者。

隸釋六漢敦煌長史武斑碑云：於是金鄉長河間高陽史恢等追惟昔日同歲郎署，故□石銘碑，旌明德焉。 2 6 12 *

隸釋八漢孝廉柳敏碑云：君淸節儉約，厲風子孫，固窮守陋，墓無碑識，縣長同歲犍爲屬國趙臺公憤然念素帛之義，爲君立碑，傳於萬基。 3 8 8下 *

有友人同志立之者。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建寧中，寔病卒，大鴻臚袁隗樹碑頌德。 15 52 18 *

後漢書六十二陳寔傳云：寔中平四年年八十四，卒於家。何進遣使弔祭，海內赴者三萬餘人，制衰麻者以百數，共刊石立碑，諡爲文範先生。 17 62 14下 *

後漢書六十八郭太傳云：太卒於家，四方之士千餘人皆來會葬，同志者乃共刻石立碑，蔡邕

爲文旣而謂涿郡盧植曰：『吾爲碑銘多矣，皆有慙德，惟郭有道無愧色耳。』 19 68 2 *

隸釋十二浚儀令衡立碑云：諸友含哀傷悼，相與論述，刊斯石以銘。 4 12 10 *

有國人立之者。

隸釋九玄儒先生婁壽碑云：國人乃相與論德處謚，刻石作銘。 3 9 9 *

隸釋十七廣漢屬國都丁魴碑云：鄉人好事嚴子修等六十餘人，因斯表勒，以效俊彥。 5 17 7 *

隸續十一司隸校尉楊淮碑云：黃門同郡卞玉字子珪，以熹平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謁歸過此，追述勒銘。 9 11 11下 *

有地方官長立之者。

後漢書六十七巴肅傳云：肅遂被害，刺史賈琮刊石立銘以記之。 18 67 14下 *

後漢書八十一范冉傳云：冉中平二年，年七十四，卒於家，刺史郡守名爲立碑表墓焉。 22 81 19 *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曹娥傳云：元嘉元年，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爲立碑焉。23 84 9下*

有故吏民立之者。

金石錄十五漢平輿令薛君碑云：吏民其咨，咨君之德，乃建碑石，於墓之側。2 15 10下*

金石錄十九漢趙相雝勸碑云：故吏民漢中太守邯鄲□等慕戀恩德，刊石稱頌焉。3 19 3*

隸釋七漢山陽太守祝睦後碑云：故吏王堂等三年禮闋，乃相與刊勒金石。2 7 9下*

隸釋七漢荊州刺史度尙碑云：於是故吏感清廟之頌，歎斯父之詩，乃□□□云云。

隸釋七漢沛相楊統碑云：故吏戴條等追在三之分，感秦人之哀，乃鐫石立碑，勒銘鴻烈。3 7 11*

隸釋八漢博陵太守孔彪碑云：□是□吏崔□□□王沛等乃刊斯石，欽銘鴻基。2 7 16*樹達按：碑陰

載故吏崔烈崔恢王沛等凡十三人。 3 8 16 17*

隸釋十一太尉劉寬碑云：於是故吏李謙等雜論攸行，紀其大略鐫石立碑。 4 11 2 下*

隸釋十七益州太守無名碑云：吏民□□立石紀迹。 17 10 下*

有宗族故舊門人合立者。

隸釋六漢議郎元賓碑云：於是族舊門人莫不傷痒，立銘以詠君德。 2 6 20*

有故吏門生合立者。

集古錄一載後漢衡方碑云：於是海內門生故吏采嘉石，樹靈碑。 1 1 23*

隸釋十漢涼州刺史魏元丕碑云：於是故吏茂才雲中太守漢陽□胄等與門生平原曹穆等□山□石。 3 10 18 下*

隸釋六漢北海相景君銘云：於是故吏諸生相與論，乃作誄曰云云。 2 6 9*

隸釋七漢泰山都尉孔宙碑云：於是故吏門人乃共陟名山采嘉石，勒銘示後，俾有彝式。 2 7 5*

隸釋十一光祿勳劉曜碑云：於是故吏陽安□令郭□門生房□等，共立碑刊石。 4 11 23下*

有鄉人姻族合立之者。

隸釋十七吉成侯州輔碑云：於是鄉人姻族乃相與刊石樹碑，昭宣令聞。 5 17 15*

有故吏之子立之者。

隸續十一司空孔扶碑云：公始卽位，辟故襄……咸卿爲士曹屬東閤祭酒。晨建寧元年四月十一日到官，謁孔子冢……念歿親五內慘惻，霰然隕涕……晨追感亡父見遇，立石以示後昆。洪适云：此碑之辭，乃司空當國時，辟史晨之父爲士曹屬東閤祭酒。後三十三年，晨拜魯相，旣謁先聖冢，遂爲司空公刻此碑。 9 11 1下*

又有子孫之門人立之者。

隸釋十二漢太尉楊震碑云：長子牧，牧子統，統之門人汝南陳熾等慕奚斯之追述，樹玄石於墳道。 4 12 2*

有天子特詔樹碑者。

東觀漢記六竇貴人傳云：竇貴人早卒，帝追思之，詔史官樹碑頌德，帝自爲之詞。 1 6 6

第九節 歸葬

死於他鄉，率歸葬。

漢書八十九循吏龔遂傳云：遂，山西南平陽人也。遂拜爲水衡都尉，以官壽卒。後漢書六十四延篤傳云：篤爲平陽侯相，表龔遂墓。按據此遂卒官後歸葬也。

後漢書四十三朱穆傳云：有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 13 43 10 下

後漢書五十三徐穉傳云：太尉黃瓊卒，歸葬。 15 53 6 下

後漢書五十三申徒蟠傳云：太尉黃瓊卒，歸葬江夏。 15 53 10

後漢書六十二陳寔傳云：時中常侍張讓權傾天下，讓父死，歸葬穎川。 17 62 14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云：固字子堅，漢中南鄭人。……梁冀畏固名德，終爲己害，遂誅之。南陽

人董班亦往哭因而殉尸，不肯去。太后憐之，乃聽將樧斂歸葬。水經注汚水篇云：李冏墓在南鄭縣長柳村。18 63 12下*

後漢書七十六王渙傳云：渙廣漢郪人也。爲洛陽令，元興元年，病卒。渙喪西歸，道經弘農，民庶皆設槃按於路。20 76 8下*

後漢書六十八許劭傳云：陳蕃喪妻，還葬，鄉人畢至。61 68 7下*

隸釋七車騎將軍馮緄碑云：將軍體清守約，既來歸葬，遺令墳塋取藏形而已。2 7 14*

隸釋十外黃令高彪碑云：櫬柩旋歸，故吏門生奔送相隨。洪适云：碑名字剝缺不可考。文苑傳有高彪，吳郡無錫人史之所書，甚與碑合。家無錫而葬姑蘇，蓋不遠也。則知此乃高彪碑無疑。3 10 52*

故死者遺令多以爲言。

後漢書三十三鄭弘傳云：弘臨沒，敕妻子褐巾布衣，素棺殯殮，以還鄉里。10 33 41*

後漢書三十九趙咨傳云：咨，東郡燕人也。將終，以遺書敕子胤曰：但欲制坎，令容棺槨，棺歸即

葬。李注云：歸，到東郡也。 12 39 16 *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斂畢，便以所有牛車夜載喪還鄉里。

而父母或待其子喪之返。

漢書九十酷吏嚴延年傳云：延年，東海下邳人也。遷河南太守，延年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母畢正臘，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女東歸，掃除墓地耳。』師古曰：言待其喪至也。

又有已由國家賜冢地而親屬仍乞歸葬者。

後漢書二十七承宮傳云：宮建初元年卒，肅宗褒歎，賜以冢地。妻上書乞歸葬鄉里，復賜錢三十萬。 9 27 11 下 *

有已葬賜地數年而改歸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溫序傳云：遷護羌校尉，序行部至襄武，爲隗囂別將苟宇所拘劫，伏劍而死。序從事王忠持喪歸斂。光武聞而憐之，命忠送喪到洛陽，賜城傍爲冢地。長子壽，服竟，爲邵

平侯相。夢序告之曰：久客思鄉里。壽卽棄官上書乞骸骨歸葬，帝許之，乃反舊塋焉。 22 81 6 *

其歸也，有由親屬自載喪歸者。

漢書九十酷吏尹齊傳云：齊死，仇家欲燒其尸，妻亡去歸葬。 28 90 10 *

太平御覽五百五十六引桓譚新論云：揚子雲爲郎，居長安，素貧，比歲亡其兩男，哀痛之，皆持歸葬於蜀，以此困乏。 72 下 22 下 *

後漢書二十七杜林傳云：林，扶風茂陵人也。王莽敗，盜賊起，林與弟成俱客河西，隗囂深相敬待。建武六年，弟成物故，囂乃聽林持喪東歸。

後漢書三十一蘇不韋傳云：不韋徵詣公車，會父謙見殺，不韋載喪歸鄉里。 10 31 12 下 *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趙苞傳云：苞殯殮母畢，自上歸葬。 22 81 20 *

後漢書三十九趙孝傳云：孝弟禮卒，帝令孝從官屬送喪歸葬。 12 39 5 下

有由親屬往喪所迎歸者。

後漢書四十五袁閎傳云：父賀爲彭城相。及賀卒郡，閎兄弟迎喪。 13 45 7 下 *

後漢書三十一廉范傳云：廉范，京兆杜陵人。范父遭喪亂，客死於蜀漢，范遂流寓西州。西州平，歸鄉里。年十五，辭母西迎父喪。 10 31 8 *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吳許升妻者，呂氏之女也，字榮。升被本州辟命，行至壽春，道爲盜所害，刺史尹耀捕盜得之。榮迎喪，於路聞而詣州，請甘心讎人。 23 84 10 *

後漢書八十八西域于寘傳云：長史趙評在于寘病癰死，評子迎喪，道經拘彌。 24 88 7下 *

後漢書八十一王忳傳云：忳嘗詣京師，於空舍中見一書生病困，愍而視之。書生謂忳曰：『我當到洛陽而被病，命在須臾。腰下有金十斤，願以相贈，死後乞藏骸骨！』未及問姓名而絕。忳卽鬻金一斤營其殯葬，餘金悉置棺下，人無知者。歸後數年，縣署忳太度亭長，初到之日，有馬馳入亭中而止。其日，大風飄一繡被，復墮忳前，卽言之於縣，縣以歸忳。其後忳乘馬到雒縣，馬遂奔馳牽忳入他舍。主人見之，喜曰：『今禽盜矣！』問忳所由得馬，忳具說其狀，並及繡被。主人悵然良久，乃曰：『被隨旋風與馬俱亡，卿何陰德而致此二物？』忳自念有葬書生事，因說之，並道書生形貌及埋金處。主人大驚，號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彥。前往京師，不知所在。何意

卿乃葬之大恩久不報，天以此章卿德耳。」忳悉以馬被還之，彥父不取，又厚遺忳，忳辭讓而去。時彥父爲州從事因告新都令假忳休，自與俱迎彥喪，餘金具存。 22 81 11 *

太平御覽四百十一引宋躬孝子傳云：伍襲父沒羌中乃學羌語言衣服，與賓客入構諸羌，令相攻襲，乘其仇羌，負喪而歸。漢法，死事之孤，皆拜郎中，襲不忍受。

有由朋友送歸者。

後漢書五十三申徒蟠傳云：蟠始與濟陰王子居同在太學，子居臨沒，以身託蟠，蟠乃躬推輦車，送喪歸於鄉里。 15 53 10 *

京兆舊事云：韋豹爲武陽令，友人羅陵，犍爲縣丞，卒官，喪柩流離，豹棄官致喪歸。

華陽國志十云：任末字叔本，與董奉德俱學京師，奉德病死，推鹿車送其喪。

有由弟子送歸者。

後漢書三十三鄭弘傳云：弘師同郡河東太守焦貺，楚王英謀反發覺，以疏引貺，貺被收捕，疾病，於道亡沒，妻子閉繫詔獄，掠考連年，弘髡頭負鈇鑕詣闕上章爲貺訟罪。顯宗覺悟，卽赦其

家屬，弘躬送旣喪及妻子還鄉里。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注引楚國先賢傳云：董班字季，宛人也。少遊太學，宗事李固。固死，星行奔赴，哭泣盡哀。班守尸，積十日不去，桓帝嘉其義烈，聽許送喪到漢中，赴葬畢而還也。 10 33 12下*

華陽國志十云：紀常，常侍常洽女，趙侯夫人也。父遇害長安，遣父門生翟登張順迎喪，時寇賊蜂起，順登得將喪無恙還。 18 63 12下*

有由故吏送歸者。

後漢書三十一廉范傳云：隴西太守鄧融備禮謁范爲功曹，會融爲州所舉案，范欲以權相濟，於是東至洛陽。居無幾，融果徵下獄。融繫出困病，范隨而養視。及死，身自將車送喪致南陽，葬畢乃去。樹達按：南陽，融之鄉里也。 10 31 8下*

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永父宣，莽以宣不附己，欲滅其子孫，都尉路平承望風旨，規欲害永，太守苟諫擁護，召以爲吏，常置府中，永因數爲諫陳興復漢室翦滅篡逆之策。諫每戒永曰：

「君！長幾事不密，禍倚人門。」永感其言。及諫卒，自送喪歸扶風。樹達按：扶風，諫之鄉里也。

9 29 5 *

後漢書五十一李恂傳云：太守潁川李鴻請署功曹，未及到，而州辟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還鄉里。

15 51 1 *

後漢書六十三杜喬傳云：喬死獄中，妻子歸故郡，與李固俱暴尸於城北，莫敢視者。喬故掾陳留楊匡聞之，號泣星行到洛陽。帶鈇鑕詣闕上書，幷乞李杜二公骸骨，太后許之，成禮殯殮，送喬喪還家，葬送行服。

18 63 10 *

後漢書六十六王允傳云：允年十九，爲郡吏。時小黃門晉陽趙津貪橫放恣，爲一縣巨患。允討捕殺之。而津兄弟諂事宦官，因緣譖訴，桓帝震怒，徵太守劉瓆下獄死，允送喪還平原，終畢三年，然後歸家。

18 66 10 *

後漢書三十九劉平傳云：建武初，龐萌反於彭城，攻敗郡守孫萌。平時爲郡吏，冒白刃伏萌身上，萌死，平扶送萌喪至其本縣。

12 39 3 *

華陽國志十下云：永初四年，涼州羌反溢入漢中，太守河間鄭廑屯褒中出戰，敗績，羌遂得廑，殺之。程信時爲功曹，居守馳來赴難，殯殮廑喪，送還鄉里。10下9下*

有由部民送歸者。

後漢書五十六張綱傳云：綱在郡一年，卒，張嬰等五百餘人制服行喪，送到犍爲（按：綱犍爲人）負土成墳。16 56 4下*

吳志陸績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陸康少惇孝弟，太守李肅察孝廉，肅後坐事伏法，康斂尸送喪還潁川，行服。

若功臣，則國家使使者護送之歸。

後漢書二十六伏隆傳云：張步平，車駕幸北海，詔隆中弟咸收隆喪，賜給棺斂，太中大夫護送喪事，詔告琊琊作冢。9 26 5下*

後漢書六十六王允傳云：後遷都於許，帝思允忠節，使改殯葬之，遣虎賁中郎將奉策弔祭，賜東園祕器，贈以本官印綬，送還本郡。18 66 14*

至若地方長吏遣吏送歸，蓋特例也。

後漢書八十一王忳傳云：忳除郿令，到官至斄亭，入亭止宿。夜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忳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乎？』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爲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無狀，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悉盜取財貨。忳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卽今門下游徼者也。』明旦，召游徼詰問，具服罪，卽收繫，及同謀十餘人悉伏辜，遣吏送其歸鄉里。 22 81 12 *

亦有不歸葬者。

後漢書三十一廉范傳云：范，京兆杜陵人。漢興，以廉氏豪宗，自苦陘徙焉。世爲邊郡守，或葬隴西襄武，故因仕焉。

其故，或以貧。

珩璜新論引桓譚新論云：揚雄爲中散大夫，病卒，貧無以辦喪事。以貧困故，葬長安，妻子棄其墳墓，西歸於蜀。此罪在輕財通人之敝也。 珩27、

或以道遠。

後漢書三十六張霸傳云：霸蜀郡成都人也。年七十，遺勅諸子曰：『昔延陵使齊，子死嬴博，因坎路側，遂以葬焉。今蜀道險遠，不宜歸塋，可止此葬，足藏髮齒而已，務遵速朽，副我本心！』諸子承命，葬於河南梁縣。 11 36 18*

或以死者之達俗云。

西京雜記卷上云：杜子夏葬長安北四里。臨終，作文曰：『魏郡杜鄴立志忠款，犬馬未陳，奄先草露。骨肉歸於后土，魂氣無所不之。何必故丘，然後即化。封於長安北郭，此焉宴息。』

後漢書五十二崔瑗傳云：瑗臨終，顧命子寔曰：『夫人稟天地之氣以生，及其終也，歸精於天，還骨於地，何地不可藏形骸？勿歸鄉里！』寔奉遺令，遂留葬洛陽。 15 52 13下*

後漢書八十三梁鴻傳云：疾且困，告主人曰：昔延陵季子葬子於嬴博之間，不歸鄉里，愼勿令我子持喪歸去。及卒，伯通等爲求葬地於吳要離冢傍。葬畢，妻子歸扶風。 22 83 9下*

蔡邕集陳寔碑云：臨沒顧命，留葬所卒。

至若以遺愛之故，特葬於所宦之鄉，蓋特例也。

漢書八十九循吏朱邑傳云：邑，廬江舒人也。少時爲舒桐鄉嗇夫，後入爲大司農。神爵元年卒。初，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爲邑起冢立祠，歲時祠祭，至今不絕。

26 89 18 *

諸侯王及其親屬以葬於其封國爲常。

漢書三十五吳王濞傳云：孝文時，吳太子入見，得侍皇太子飲博，爭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於是遣其喪歸葬吳。吳王慍曰：『天下一家，死長安卽葬長安，何必歸葬。』復遣喪之長安葬。吳王由是怨望。

宋馬永卿嬾眞子五云：揚州天長道中地名甘泉，有大古冢如山，未到三十里已見之，土人呼爲琉璃王冢。按：廣陵王胥賜謚曰厲，爲劉厲王，轉訛爲琉璃王。淸阮元揅經室三集甘泉山獲石記云：揚州甘泉山，舊志皆以爲漢厲王冢。旱，鳴鼓攻之，輒致雨，今冢基不可覓，而西峯有靈雨壇舊址，土人亦言山有琉璃王墳。琉璃，劉厲之傳訛也。嘉慶十一年，甘泉山費照寺階下獲四石，其一石有『中殿第二十八』字，江鄭堂謂卽廣陵厲王冢上石也。

若薨於京師，則葬京師。

後漢書五十孝明八王傳云：淮陽頃王昞永平五年封常山王，建初四年，徙爲淮陽王。立十六年，薨，未及立嗣。永平二年和帝立昞小子側復爲常山王，奉昞後，是爲殤王，立十三年，薨。父子皆未之國，皆葬京師。 1450 9*

後漢書五十五章帝八王傳云：千乘貞王伉立十五年薨，子寵嗣。永元七年，改國名樂安。立二十八年薨，是爲夷王。父子薨於京師，皆葬洛陽。 1555 1*

後漢書五十五章帝八王傳云：平春悼王全以建初四年封，其年薨，葬於京師。 1555 1*

後漢書五十五章帝八王清河王慶傳云：安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姊字大娥，二娥數歲入掖庭，和帝賜諸王宮人，因入清河第。姊妹皆卒，葬於京師。 1555 4下*

又云：城陽懷王淑，以永元二年分濟陰爲國，立五年薨，葬於京師。 1555 9下*

又云：廣宗殤王萬歲，以永元五年封，其年薨，葬於京師。同又云：平原懷王勝延平元年封，立八年，薨，葬於京師。 1555 9下*

又贊云：三王薨朝。注云：平春王全，廣宗王萬歲，城陽王淑，並薨於京師也。 1555 1下9下10•

國家大臣亦多葬京師云。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永元三年，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朕望長陵東門，見二臣之壠，循其遠節，每有感焉。注云：東觀記曰：蕭何墓在長陵東司馬門道百步。廟記云：曹參冢在長陵旁道北近蕭何冢。 345•

東觀漢記五地理志云：霍光墓在茂陵東司馬門道南四里。 151•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臨死，遺誡牛車載喪，薄葬洛陽。

第十節　合葬

婦從其夫葬爲合葬，凡夫婦以合葬爲常。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高祖薄姬，孝景前二年崩，葬南陵，用呂后不合葬長陵。樹達按：據此，知

呂后與高祖合葬也。
又云：孝惠張皇后，孝文後元年薨，葬安陵。按：安陵，惠帝陵。
又云：孝文竇皇后崩，合葬霸陵。
又云：孝景王皇后後景帝十五歲，元朔三年崩，合葬陽陵。
又云：孝昭上官皇后建昭二年崩，合葬平陵。
又云：宣王皇后永始元年崩，合葬杜陵，稱東園。
又云：孝元傅昭儀元壽元年崩，合葬渭陵。
漢書五十五衛靑傳云：靑薨，與平陽主合葬。
後漢書十上光烈陰后紀云：永平七年崩，合葬原陵。
又漢明德馬后紀云：合葬顯節陵。
後漢書十上章德竇后紀云：永元九年，太后崩，合葬敬陵。
又和熹鄧后紀云：永寧二年三月，崩，合葬順陵。

30 97 下 18 *
5 10 上 7 *
5 10 上 11 下 *
5 10 上 13 下 *
5 10 上 22 *

又十下安思閻后紀云：太后崩，合葬恭陵。 5 10下 2下 *

又順烈梁后紀云：和平元年崩，合葬憲陵。 5 10下 4 *

又孝崇匽皇后傳云：孝崇匽皇后諱明，爲蠡吾侯翼媵妾，生桓帝。桓帝卽位明年，追尊翼爲孝崇皇，陵曰博陵。和平元年，尊爲孝崇皇后。元嘉二年崩，合葬博陵。 5 10下 5 *

後漢書十下桓思竇皇后傳云：熹平元年，后感疾而崩，合葬宣陵。 5 10下 7下 *

後漢書五十六陳球傳云：熹平元年，竇太后崩。宦者積怨竇氏，遂以衣車載后尸置城南市舍。及將葬，曹節等欲別葬太后，而以馮貴人配祔。詔公卿大會朝堂，令中常侍趙忠監議，太尉李咸時病，乃扶輿而起，擣椒自隨，謂妻子曰：『若皇太后不得配食桓帝，吾不生還矣。』既議，坐者數百人，各瞻望中官，良久莫肯先言。趙忠曰：『議當時定。』怪公卿以下各相顧望。球曰：『皇太后以盛德良家，母臨天下，宜配先帝，是無所疑。』忠笑而言曰：『陳廷尉便宜操筆！』球卽下議曰：『皇太后自在椒房，有聰明母儀之德，遭時不造，援立聖明，承繼宗廟，功烈至重。先帝晏駕，因遇大獄，遷居空宮，不幸早世。家雖獲罪，事非太后。今若別葬，誠失天下之望。且馮貴人

冢被發，骸骨暴露，與賊並尸，魂靈汚染，且於功無國，何宜上配至尊！』忠省球議，作色俛仰，蚩球曰：『陳廷尉建此議甚健。』球曰：『陳竇既冤，皇太后無故幽閉，臣常痛心，天下憤歎。今日言之，退而受罪，宿昔之願。』公卿以下皆從球議。李咸始不敢先發，見球辭正，然後大言曰：『臣本謂宜爾，誠與臣意合。』會者皆爲之愧。曹節王甫復爭，以爲『梁后家犯惡逆，別葬懿陵，武帝黜廢衛后，而以李夫人配食。今竇氏罪深，豈得合葬先帝乎！』李咸乃詣闕上疏，曰：『臣伏惟章德竇后虐害恭懷，安思閻后家犯惡逆，而和帝無異葬之議，順朝無貶降之文。至於衛后，孝武皇帝身所廢棄，不可以爲比。今長樂太后尊號在身，親嘗稱制，坤育天下，且援立聖明，光降皇祚。太后以陛下爲子，陛下豈得不以太后爲母？子無黜母，臣無貶君，宜合葬宣陵，一如舊制。』帝省奏，謂曹節等曰：『竇氏雖爲不道，而太后有德於朕，不宜降黜。』節等無復言，於是議者乃定。 16 56 13下*

隸釋十二相府小史夏堪碑云：娉會謝氏，並靈合柩。樹達按：會謂妻也。意林引風俗通云：汝南張妙會杜士。士家取婦，酒後相戲，妙縛士，捶之二十下。亦謂妻爲會可證。 4 12 15*

樂浪王盱墓凡四棺，除盱一棺外，餘皆女棺，乃合葬也。

有已離絕之夫婦合葬者。

古詩孔雀東南飛云：兩家求合葬，合葬華山傍。

有本非夫婦取男女兩殤合葬者。

周禮地官媒氏云：禁遷葬者與嫁殤者。鄭注云：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司農云：嫁殤者謂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十六謂夏堪碑娉會卽娶會，亦通。

甚有與其私夫合葬者。

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云：武帝館陶公主號竇太主，堂邑侯陳午尚之，午死，主寡居，年五十餘矣，近幸董偃。……偃年三十而終。後數歲，竇太主卒，與董君會葬於霸陵。

惟皇后有罪被廢，則不合葬云。

漢書九十七外戚孝景薄皇后傳云：皇后廢，廢後四年薨，葬長安城東平望亭南。

23
65
13
*

又孝武陳皇后傳云：廢后薨，葬霸陵郎官亭東。

30 97 上 8 下

漢書九十七外戚孝武衞皇后傳云：孝武衞皇后自殺，黃門蘇文姚定漢輿置公車令空舍，盛以小棺，瘞之城南桐柏。

30 97 上 11

又孝宣霍皇后傳云：霍后立五年，廢處昭臺宮。後十二歲，徙雲林館，乃自殺，葬昆吾亭東。

30 97 上 12 下

又孝成許后傳云：后立十四年而廢，後九年，天子使廷尉孔光持節賜廢后藥，自殺，葬延陵交道廐西。

30 97 上 14 下

30 97 下 6

後漢書十上光武郭后紀云：十七年，廢爲中山王太后。二十八年，后薨，葬於北芒。

5 10 上 4 下

又和帝陰皇后傳云：帝使司徒魯恭持節賜后策，上璽綬，遷於桐宮，以憂死，葬臨平亭部。

5 10 上 14

又桓帝鄧皇后傳云：八年詔廢后，以憂死。葬在北邙。

5 10 7 *

凡夫婦二人，其一先死已葬，其合葬也，或取新喪送至前喪葬所合葬。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定陶丁姬爲帝太后。建平二年，丁太后崩。上（哀帝）曰：『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下，請合葬而許之。附葬之禮，自周興焉。孝子事亡如事存，帝太后宜起陵恭皇之園。』遣大司□驃騎將軍明東送葬於定陶，貴震山東。

下18下*

後漢書十下孝仁董皇后傳云：后憂怖疾病，暴崩。喪還河間，合葬愼陵。

5 10下8下又見4 8 15下*

或取前喪至新喪之所與新喪合葬。

後漢書十上光武郭后紀云：光武郭皇后，眞定槀人也。父昌，建武二十六年，后母郭主薨，帝遣使者迎昌喪柩與主合葬。

5 10上5*

後漢書五十五淸河孝王慶傳云：殤帝崩，立度長子祜爲嗣，是爲安帝。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

姊字大娥。二娥歲數入掖庭。和帝賜諸王宮人，因入淸河第。及後幸愛極盛。姊妹皆卒，葬於京師。慶薨，太后使掖庭丞送左姬喪與王合葬廣丘。15 55 4下*

亦有夫婦分葬者，其故或以祔葬。

風俗通二正失篇云：袁伯楚名彭，臨病困，勑使留葬侍衞先公，愼無迎取汝母喪柩！如亡者有知，往來不難；如其無知，祇爲煩耳！虞舜葬於蒼梧，二妃不從，經典明文，勿違吾志！1 2 16下*

或以道遠云：

華陽國志十云：敬司馬氏女，五更張霸伯饒妻也。霸卒，葬河南，敬司與諸子還蜀。疾病，遺令告諸子曰：『舜葬蒼梧，二妃不從，汝父在梁，吾自在蜀，亦各其志，勿違吾勑也！』遂葬蜀。10 14下*

若有死難不得遺骨者，則招魂合葬。

後漢書十五鄧晨傳云：晨初娶光武姊元。漢兵敗於長安，光武單馬遁走，見元，趣令上馬。元以手撝曰：『行矣！不能相救，無爲兩沒也！』會追兵至，元及三女皆遇害，光武卽位，追封諡元爲

新野節長公主。晨卒，詔遣中謁者備公主官屬禮儀招迎新野主魂，與晨合葬於北芒，乘輿與中宮親臨喪送葬。(6 15 8下*)

水經注七濟水篇云：沛公起兵野戰，喪皇妣於黃鄉。天下平定，乃使使者以梓宮招魂幽野，因作寢以寧神也。樹達按此招魂葬，雖非合葬，以類附記於此。

合葬者以同棺椁相接爲常。

後漢書七十二董卓傳云：及何后葬，開文陵，卓悉取藏中珍物。李注云：文陵，靈帝陵。(1972 5*)

樂浪云：本墓凡四官五屍。由遺存之斂具考之，中棺之遺骸爲男子。又以棺內之木印文證之，其爲本墓之主要人物無疑。其東棺及西棺之遺骸又旁棺之北鄉者皆女子。其旁棺之南鄉者，以斂具不明，不知其男女。

又注云：本墓椁室之構造，初意本止容兩棺。（中棺，東棺。）繼以葬後逐漸納棺，遂加改造，知本墓內男女遺骸乃合葬，非殉葬也。又樂浪第九號墳，初本爲容納兩棺之構造，但由其遺物觀之，知其僅葬一棺，第二棺未嘗入葬。又其椁蓋之構造，較椁壁遠爲粗略，乃待他日合葬畢

後之細營情事如見。（三十五葉）樹達按：觀此段及下引後漢書樊宏傳云云：知合葬同椁，蓋無疑義。

亦有嫌其不便同墳而異臧者。

後漢書三十二樊宏傳云：宏建武二十七年卒，遺勑薄葬，一無所受，以爲棺柩一臧，不宜復見，如有腐敗，傷孝子之心。使與夫人同墳異臧。帝善其令，以書示百官，因曰：今不順壽張侯意，無以彰其德。且吾萬歲之後，欲以爲式。後漢紀云：各自一延道。 10 32 2下*

漢書九十元后傳云：太后建國五年二月癸丑崩。三月乙酉，合葬渭陵。莽傳云：與元帝合而溝絕之。

第十一節　祔葬

子孫從其父祖葬爲祔葬，所謂歸舊塋，是也。

漢書七十三韋玄成傳云：玄成病且死，因使者自白曰：『不勝父子恩，願乞骸骨歸葬父墓。』

上許焉。

後漢書十下靈帝宋皇后傳云：后父酆，執金吾。光和元年，后自致暴室，以憂死。父及兄弟並被誅。諸常侍小黃門在省闥者皆憐宋氏無辜，共合錢物收葬廢后及酆父子歸宋氏舊塋皋門亭。 25 73 9 *

太平御覽四百十一引孝子傳云：宗承字世林，父賓喪，葬歸塋。 5 10下9 *

以此往往一地而一家數世父子兄弟並葬焉。

水經注十九渭水篇云：故渠又東逕漢丞相周勃冢南，冢北有亞夫冢。樹達按：勃，亞夫，父子。 8 19 23下 *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云：過水逕大扶城西，城之東北悉諸袁舊墓，碑字傾低，羊虎碎折，惟司徒滂，蜀郡太守騰，博平令光碑字，所存惟此，自餘殆不可尋。 10 23 2下 *

又云：譙城南有曹嵩冢，有圭碑題云：漢故中常侍長樂太僕特進費亭侯曹君之碑，延熹三年立。又有兄騰冢，冢東有碑，題云：漢故潁川太守曹君墓，延熹九年卒，而不刊樹碑年月。墳北有

其元子熾冢，冢東有碑，題云：漢故長水校尉曹君之碑，熹平六年造。熾弟胤冢，冢東有碑，題云：漢謁者曹君之碑，熹平六年立。 10 63 6 *

水經注二十六汶水篇云：牟山之西南有孫賓碩兄弟墓，碑誌並在也。 11 26 25 下 *

水經注二十九比水篇云：隆山西側有漢日南太守胡著碑，子珍，騎都尉。尙湖陽長公主，卽光武之伯姊也。珍之玄孫桂陽太守瑒以延熹四年遭母憂，於墓次立石，嗣勒銘於梁，石字傾頽，而梁字無毀。 12 29 19 *

金石錄十五漢丹楊太守郭旻碑云：昔君卽世，雖立碑頌，裁足載字。君之弟故太尉蕘，歸葬舊陵。 2 15 6 下 *

羅振玉五十日夢痕錄記游孔林云：短垣外爲孔氏族葬處，泰山都尉宙博陵太守彪郡曹史謙墓皆在焉。 16 *

若舊塋迫窄，不能復葬，則徙於他所。

隸釋八郎中馬江碑云：故塋迫窄，兆告斯土，先君之庚地，東看祖禰，西睢舊廬。 3 8 12 *

隸續二十斥彰長田君斷碑云：□□盆笮，改塋於此。 10 20 2

及有他故，不能復葬者，亦然。

後漢書二十八下馮衍傳載衍自論云：先將軍葬渭陵。哀帝之崩也，營之以爲園，於是以新豐之東鴻門之上壽安之中地埶高敞，四通廣大，南望酈山，北屬涇渭，東瞰河華龍門之陽三晉之路，西顧酆鄗周秦之丘宮觀之墟。通視千里，覽見舊都，遂定塋焉。李賢注云：馮奉世爲右將軍，即衍之曾祖。奉世墓入哀帝義陵塋中，所以衍不得入而別求也。 9 28 3

若得罪於國家，則不敢歸冢次，或以遺令。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震謂其諸子門人曰『身死之日，勿歸冢次，勿設祭祠！』因飲酖而卒。 15 54 6下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固臨終，敕子孫，素棺三寸，幅巾殯殮於本郡磽确之地，不得還墓塋汙先公兆域。

或以家族之畏愼。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卒後，有上書譖之者，帝益怒。援妻孥惶懼，不敢以喪還舊塋，裁置城西數畝地槀葬而已。又朱勃詣援書云：家屬杜門，葬不歸墓。8 24 14 又15下*
罪赦乃得歸葬云。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朱寵上疏訟騭曰：屍骸流離，怨魂不反，宜收還冢次，以謝亡靈。帝意頗慘，乃譴讓州郡，還葬洛陽北芒舊塋。

第十二節　改葬

已葬而復徙爲改葬。改葬之故不一，有以追褒而改葬者。

漢書六十三戾太子傳云：衛后史良娣葬長安城內，史皇孫皇孫妃王夫人及皇女孫葬廣明，皇孫二人隨太子者與太子幷葬湖。宣帝卽位，有司奏親謚宜曰悼，母曰悼后，故皇太子謚曰戾。以湖閿鄉邪里聚爲戾園，長安白亭東爲戾后園，廣明成鄉爲悼園，皆改葬焉。外戚傳史皇孫王夫人傳同。水經注渭水篇云：昆明故渠東逕奉明縣廣成鄉之廣明苑南，史皇孫及王夫

人葬於郭北，宣帝遷苑南爲悼園，在東都門。　22 63 6 *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永元九年九月甲子，追尊皇妣梁貴人爲皇后。冬十月乙酉，改葬恭懷梁后於西陵。　3 4 10下 *

後漢書九獻帝紀云：興平元年，追尊謚皇妣王氏爲靈懷皇后，改葬於文昭陵。　4 9 5 *

後漢書十下靈思何皇后傳云：有司奏追尊王美人爲靈懷皇后，改葬文昭陵，儀比敬恭二陵。使光祿大夫持節行司空事奉璽綬，斌與河南尹駱業復土。　5 10 11下 *

後漢書十三公孫述傳云：初，常少張隆勸述降，不從，並以憂死。帝下詔追贈少爲太常，隆爲光祿勳，以禮改葬之。　6 13 20下 *

後漢書三十四梁竦傳云：諸竇恐梁氏得志，遂譖殺二貴人，而陷竦等以惡逆。詔使漢陽太守鄭據傳考竦罪，死獄中。永元九年，竇太后崩，帝追封謚竦爲褒親愍侯，遣中謁者與嫕及扈備西迎竦喪詣京師改殯，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建陵於恭懷皇后陵傍，帝親臨送葬，百官畢會。　10 34 7 *

後漢書十下安思閻后紀云，順帝母李氏瘞在洛陽城北。帝初不知，莫敢以聞。及太后崩，左右白之。帝感悟發哀，親到瘞所，更以禮殯，上尊謚曰恭愍皇后，葬恭北陵。 5 10下 2下*

後漢書四十二楚王英傳云：廢英徙丹陽涇縣。英至丹陽，自殺，以諸侯禮葬於涇。元和三年，遣謁者備王官屬迎英喪，改葬彭城，加王赤綬羽蓋，葬藻如嗣王儀。 13 42 7*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曹娥傳云：娥父盱溺死，不得屍骸。娥年十四，乃沿江號哭，晝夜不絕聲，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至元嘉元年，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爲立碑焉。 23 84 9下*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震飲酖而卒，弘農太守移良承樊豐等旨遣吏於陝縣留停震喪，露棺道側。歲餘，順帝即位，樊豐周廣等誅死，震門生詣闕追訟震事，朝廷咸稱其忠，乃下詔除二子爲郎，贈錢百萬，以禮改葬於華陰潼亭。 15 54 6下*

華陽國志五云：吳漢以公孫述臣常少李隆忠諫，發憤病死，表遷葬。 5 4下*

有以追貶而改葬者。

漢書九十七定陶丁姬傳云：元始五年，莽復言：「共王母（按：即傅太后）丁姬前不臣妾，至

葬渭陵，冢高與元帝山齊，懷帝太后皇太后璽綬以葬，不應禮。禮有改葬，請發共王母及丁姬冢，取其璽綬消滅，徙共王母歸定陶葬共王冢次，而葬丁姬復其故。』

有因欲合葬而改葬者。

漢書九十七外戚史皇孫王夫人傳云：宣帝賜外祖母號爲博平君。初，迺始（按：王迺始爲宣帝之外祖父。）以本始四年病死，後三歲，家乃富貴，追賜謚曰思成侯，詔涿郡治冢室。歲餘，博平君薨，謚曰思成夫人，詔徙思成侯合葬奉明顧成廟南。30上21*

有先槀葬而後改葬者。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帝怒，援妻孥惶懼，不敢以喪還舊塋，裁買城西數畝地槀葬而已，賓客故人莫敢弔會。嚴與援妻子草索相連，詣闕請罪，帝乃出松書以示之，方知所坐。上書訴寃，前後六上，辭甚哀切，然後得葬。8 24 14*

後漢書三十一蘇不韋傳云：不韋徵詣公車，會父謙見殺，不韋載喪歸鄉里，瘞而不葬。……不韋後遇赦還家，乃始改葬行喪。

有以先葬之地遭水而改葬者。

水經注五河水篇云：昔南陽文叔良以建安中爲甘陵丞，夜宿水側，趙人蘭襄夢求改葬。叔良明循水求棺，果於水側得棺，半許落水。叔良顧親舊曰：若聞人傳此，吾必以爲不然。遂爲移殯，醊而去之。 3 5 18下*

若有停喪不葬者，或所在長吏葬之。

後漢書三十五曹褒傳云：褒在射聲營舍，有停棺不葬者百餘所。褒親自履行，問其意，故吏對曰『此等多是建武以來絕無後者，不得埋掩。』褒乃愴然爲買空地，悉葬其無主者，設祭以祀之。 11 35 9*

北堂書鈔三十九引蔡中郎集潁川太守王立義葬流民頌云：哀此骼骴，恍彼孤墳，遭水爲泥，逢風成塵，殮以時服，葬於洛殯。

或國家飭吏葬之云：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元初二年二月戊戌，遣中謁者收葬京師客死無家屬及棺槨朽敗者，皆

爲設祭；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 3 5 10 下*

後漢書六質帝紀云：詔曰：兵役連年，死亡流離，或支骸不斂，或停棺莫收，朕甚愍焉。昔文王葬枯骨，人賴其德。今遣使者案行，若無家屬及貧無資者，隨宜賜卹，以慰孤魂。 4 6 16*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建和三年，詔曰：今京師廝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甚違周文掩胔之義。其有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人三千，喪主布三匹。若無親屬，可於官壖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祠祭。 4 7 4 下*

第十三節　賻贈

親故以財物送喪家爲賻，有以縑帛者。

後漢書二十七王丹傳云：時河南太守同郡陳遵，關西之大俠也。其友人喪親，遵爲護喪事，賻助甚豐。丹乃懷縑一匹，陳之於主人前，曰：『如丹此縑，出自機杼。』遵聞而有慙色。樹達按：丹送縑一匹，亦所以爲賻。又丹子同門生喪親，丹令子寄縑以祠，亦以縑爲賻也。

有以錢者。 9 27 3 又 3 下*

論衡十二量知篇云：貧人與富人俱賚錢百，並爲賻禮。 4 12 7 下*

家貧不能具賻者，則以力助之。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邑中有大喪，平家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爲助。

喪家貧者，往往待賻以舉喪。

漢書四十三朱建傳云：建母死，貧，未有以發喪，方假貸服具。陸賈素與建善，乃見辟陽侯曰：前日君侯欲知平原君，平原君義不知君，以其母故。今其母死，君誠厚送喪，則彼爲君死矣。辟陽侯乃奉百金稅。列侯貴人以辟陽侯故，往賻凡五百金。 18 43 9 下*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見前第一節人初死條下。

後漢書二十七王丹傳云：丹家累千金，好施周急。沒者則賻給，親自將護，其有遭喪憂者，輒待丹爲辦。 9 27 3 *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寔建寧中病卒，家徒四壁立，無以殯殮，光祿勳楊賜太僕袁逢少府段熲爲備棺槨葬具。 15 52 18 *

中都官死者，官屬有送。

漢書八十八儒林歐陽生傳云：元帝卽位，地餘侍中貴幸至少府。戒其子曰：『我死，官屬卽送汝財物，愼毋受！汝九卿儒者子孫，以廉潔著，可以自成。』及地餘死，少府官屬共送數百萬，其子不受。天子聞而嘉之，賜錢百萬。 28 88 12 *

郡縣長吏死者，吏民有送。

後漢書四十四張禹傳云：禹父歆終於汲令，汲吏人賻送，前後數百萬，悉無所受。 13 44 2下*

而國家又有法賻。

漢書七十七何並傳云：並疾病，召丞掾作先令書曰：『告子恢：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賻，勿受！』如淳曰：公令吏死官，得法賻。 26 77 16下*

後漢書三十一羊續傳云：舊典，二千石卒官，賻百萬。 10 31 15*

凡賻贈，喪家或受或否，不受者或以死者之遺令。

後漢書三十一羊續傳云：續病卒，遺言薄斂，不受賵遺。舊典二千石卒官，賻百萬。府丞焦儉遵續先意，一無所受。詔書褒美，敕太山太守以府賻錢賜續家云。 10 31 15*

後漢書五十二崔瑗傳云：瑗臨終顧命子寔曰：其賵贈之物，羊豕之奠，一不得受！ 15 52 13下*

後漢書五十八蓋勳傳云：勳卒，遺令勿受董卓賻贈。 16 58 13下*

後漢書十八載朱寵將卒遺令云：身沒之後，百僚所賻贈，一無所受。

或由於遺孤之高行。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涉父，哀帝時南陽太守，天下殷富，大郡二千石死，官賦斂送喪皆千萬以上，妻子通共受之以定產業。涉父死，讓還南陽賻送，由是顯名京師。 28 92 12*

後漢書二十五魯恭傳云：父某，建武初為武陵太守，卒官。時恭年十二，弟丕七歲，晝夜號踴不絕聲，郡中賻贈無所受。 8 25 3下*

後漢書四十五袁閎傳云：父賀，為彭城相，及賀卒郡，閎兄弟迎喪，不受賻贈。 13 45 7*

後漢書六十四吳祐傳云：祐年二十，喪父，居無儋石，而不受贍遺。 18 64 1下*

華陽國志一云：巴郡嚴王思爲揚州刺史，居官十八年卒，義送者齎錢百萬，欲以贍王思家，其子徐州刺史不受。 1 5 下*

今人周進漢晉石影三十六漢□朝侯小子殘碑云：□僚贈送賻禮五百萬以上，君皆不受。又銘辭云：辭賻距賵，高志凌雲。

卽師友衣衾之稅，亦有以死者之遺言不受者。

漢書七十三鮑宣傳云：郇相，王莽時徵爲太子四友。病死，莽太子遣使稅以衣衾，其子攀棺不聽，曰：『死父遺言師友之送勿有所受。今於皇太子得託友官，故不受也。』京師稱之。 23 72 24下*

貴臣死，天子有賻送。

後漢書二十三竇融傳云：融卒，謚曰戴侯，賻送甚厚。 8 23 9*

後漢書二十四馬廖傳云：永元四年卒，和帝以廖先帝之舅，厚加賵賻。 8 24 9*

後漢書三十一杜詩傳云：詩病卒，司隸校尉鮑永上書言：詩貧困無田宅，喪無所歸，詔使治喪郡邸，賻絹千匹。 10 31 5 *

後漢書三十二樊儵傳云：永平十年，儵卒，贈賵甚厚，謚曰哀侯。 10 32 4下*

後漢書四十二中山王焉傳云：焉永元二年薨。自中興至和帝時，皇子始封薨者，皆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嗣王薨，賻錢千萬，布萬匹。是時竇太后臨朝，竇憲兄弟擅權，睦於焉而重行禮，加賻錢一億。 13 42 19下*

後漢書五十五濟北惠王壽傳云：壽立三十一年薨。自永初以後，戎狄叛亂，國用不足，始封王薨，減賻錢爲千萬，布萬匹，嗣王薨，賻錢五百萬，布五千匹，時唯壽最尊親，特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 15 55 7 *

雖貴臣之親屬死，亦有賻焉。

後漢書三十九劉般傳云：建初二年，遷宗正。般妻卒，厚加賵贈。 12 39 9 *

第十四節　護喪

爲喪家經紀喪事爲護喪。護喪者或以朋友。

後漢書卷二十七王丹傳云：時河南太守同郡陳遵，關西之大俠也。其友人喪親，爲護喪事，賻助甚豐。

9 27 3 *

或以門生。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因敕以棺斂喪事，語畢，遂不復開口飲食，積十四日死。死時七十九矣。門人衰絰治喪者以百數。

或以里中豪傑。

漢書三十一項籍傳云：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梁嘗爲主辦，陰以兵部勒賓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梁舉吳中兵部署豪傑爲校尉侯司馬。有一人不得官，自言。梁曰：『某時某喪，使公主某事，不能辦，以故不任公。』衆乃皆服。

有國家便使者護喪者，其人或爲諸侯王。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元年五月，戊寅，東海王彊薨，遣司空馮魴持節視喪事。賜升龍旄頭鸞輅龍旂。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恭王傳云：王薨，天子從太后出幸津門亭發哀，使大司空持節護喪事，大鴻臚副宗正將作大匠視喪事，贈以殊禮，升龍旄頭鸞輅龍旂虎賁百人。 13 42 2下*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平元年十二月甲子，淸河王薨。使司空持節弔祭，車騎將軍鄧騭護喪。 3 5 2下*

後漢書四十二東平王蒼傳云：遣大鴻臚持節五官中郎將副監喪及將作使者凡六人。 13 42 14下*

後漢書五十五淸河孝王慶傳云：慶薨，使長樂謁者僕射中謁者二人副護喪事，賜龍旂九旒虎賁百人。 15 55 5*

或爲貴戚。

後漢書十下靈思何皇后傳云：王美人兄斌遷執金吾，封都亭侯，食邑五百戶。病卒，贈前將軍印綬，謁者監護喪事。 5 10 下 11 下*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永初四年冬十月甲戌，新野君陰氏薨，使司空持節護喪事。 3 5 8*

卷十皇后紀和熹鄧后篇同。

或爲大臣。

後漢書十五來歙傳云：使太中大夫贈歙中郎將征羌侯印綬，謚曰節侯，謁者護喪事。 6 15 22*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喪至河南縣，詔大長秋謁者河南尹護喪事。大司農給費。 7 20 8*

後漢書三十九劉愷傳云：愷卒於家，詔使者護喪事。 12 39 12*

後漢書四十四胡廣傳云：廣熹平元年薨。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奉策贈太傅安樂鄉侯印綬，給東園梓器，謁者護喪。 汲 7 44 8 下*

而東漢時之宦者，亦有此榮典云。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孫程傳云：及程卒，侍御史持節監護喪事。 21 78 8 *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單超傳云：超薨，使者理喪；及葬，發五營騎士將軍侍御史護喪。 21 78 10下 *

第十五節　喪期

自文帝有短喪之令。

漢書四文帝紀云：後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於未央宮。遺詔曰：蓋天下萬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奚可甚哀！當今之世，咸嘉生而惡死，厚葬以破業，重服以喪生，吾甚不取。且朕既不德，無以佐百姓。今崩，又使重服久臨，以罹寒暑之數，哀人父子，傷長老之志，損其飲食，絕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謂天下何！……朕既不敏，常畏過行，以羞先帝之遺德，惟年之久長，懼於不終，今乃幸以天年，得復供養於高廟，朕之不明與嘉之，其奚哀念之有！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

絰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中，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以下（索隱云：以下謂柩已下於壙）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服虔曰：大紅小紅，皆言大功小功布也。纖，細布衣也。師古曰：紅與功同。劉攽曰：文帝意既葬除重服，制大紅小紅，所以漸卽吉耳。 2 4 20 *

武帝初，竇嬰田蚡嘗欲革之，而以禮爲服制，事不果行。

漢書五十二田蚡傳云：嬰蚡俱好儒術，欲設明堂，令列侯就國，以禮爲服制，以興太平。樹達按：後以嬰蚡免官，故事不果行。 20 52 4 下 *

由是凡三年之喪，未葬，服斬衰。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孝昭皇帝早棄天下，亡嗣。臣敞等議：禮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昌邑王宜嗣後。遣宗正大鴻臚光祿大夫奉節使徵昌邑王典喪，服斬衰，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不素食。 24 68 下 *

漢書八十六朱博傳云：博爲丞相，與御史大夫趙玄奏言：「時天子衰麤，委政於丹。」師古曰：

言新有成帝之喪，斬衰麤服，故天子不親政事也。 27 86 19 下 *

既葬，服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纖七日，凡葬後三十六日而除服。

漢書八十四翟方進傳云：方進身既富貴而後母尙在。方進內行修飾，供養甚篤。及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逾國家之制。樹達按：事在成帝時。 27 84 4 下 *

若公孫弘當武帝時服後母喪三年，蓋僅見之事也。

漢書五十八公孫弘傳云：養後母孝謹，後母卒，服喪三年。樹達按：此事在武帝時。 22 58 5 *

哀帝世，制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不及其他。

漢書十一哀帝紀云：詔曰：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師古曰：寧謂歸家持喪服。

然成哀之世，實已漸有行三年之喪者。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宣有兩弟明、修。後母常從修居官。宣爲丞相時，修爲臨菑令，宣迎後母，修不遣。後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修遂竟服。由是兄弟不和。樹達按：此事在成帝時。 26 83 7 *

令。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劉茂傳云：哀帝時，察孝廉，再遷五原屬國侯，遭母憂去官。服竟後，爲沮陽令。 2281 4下*

且其時行者，或爲天子所褒揚。

漢書五十三河間獻王傳云：成帝建始元年，復立元弟上郡庫令良，是爲河間惠王。良修獻王之行，母太后薨，望喪如禮。哀帝下詔褒揚曰：『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爲宗室儀表。其益封萬戶！』樹達按：哀紀亦載此詔，在哀帝初卽位時，實成帝綏和二年六月，則良之服喪，乃成帝時事也。

或爲衣冠所歎慕。

漢書九十二游俠原涉傳云：涉父，哀帝時爲南陽太守。時又少行三年喪者，及涉父死，讓還南陽賻送，行喪冢廬三年，由是顯名京師。禮畢，扶風謁請爲議曹，衣冠慕之輻輳。 2892 12*

或爲鄉里所稱許。

後漢書二十銚期傳云：期父猛爲桂陽太守，卒，期服喪三年，鄉里稱之。樹達按：傳文下記光武

略地潁川云云，則此事當在西漢末。 7 20 1 *

其不行者，則爲同列所譏彈。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哀帝初卽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也，毁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 26 83 7 *

當時風氣之所趨亦可見矣。

及後王莽當國，始盛倡三年喪制。

漢書九十九上王莽傳云：平帝崩，莽徵明禮者宗伯鳳等與定：天下吏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三年。 31 上 24 下 *

又云：居攝三年九月，莽母功顯君死，意不在哀，令新都侯宗爲主，服喪三年云。 上 33 下 *

又九十九中王莽傳云：建國五年二月，文母皇太后崩，莽爲太后服喪三年。

光武時，雖嘗絕告寧之典。

後漢書四十六陳忠傳云：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 14 46 12 *

然後漢初世，實多行三年喪者。

後漢書二十六韋彪傳云：彪孝行純至，父母卒，哀毀三年，不出廬寢。服竟，羸疾骨立異形，醫療數年乃起。樹達按：下文記建武末云云，此當在光武初也。 9 26 16下*

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永遷揚州牧，會遭母憂去官。樹達按：下文記建武十一年云云，知此事當在光武時。 9 29 6下*

後漢書三十上楊厚傳云：厚祖父春卿，善圖讖學，爲公孫述將。漢兵平蜀，春卿自殺。臨命，戒子統曰：『吾綈袠中有先祖所傳祕記，爲漢家用，爾其修之！』統感父遺言，服闋，辭家，從犍爲周循學習先法。樹達按：此事在光武時。 10 30上 4下*

後漢書三十一廉范傳云：范，京兆杜陵人。父遭喪亂，客死於蜀漢，范遂流寓西州。西州平，歸鄉里。年十五，辭母西迎父喪歸葬，服竟，詣京師受業。樹達按：傳文下記永平初云云，此事當在光武時。 10 31 8下*

後漢書三十二陰識傳云：（光武）建武二年，以征伐軍增封，識叩頭讓，帝甚美之，以爲關都

尉，遷侍中，以母憂辭歸。 10 32 8 *

後漢書三十二樊鯈傳云：鯈事後母至孝，及母卒，哀思過禮，毀病不自支，世祖常遣中黃門朝暮送饘粥。服闋，就侍中丁恭受公羊嚴氏春秋。 10 32 3 下 *

後漢書三十九劉平傳云：拜濟陰郡丞，太守劉育甚重之，任以郡職，上書薦平。會平遭父喪去官，服闋，拜全椒長。樹達按：傳文下記顯宗初云云，知此事在光武時。 12 39 3 下 *

後漢書三十九江革傳云：建武末年，與母歸鄉里。母終，至性殆滅。嘗寢伏冢廬，服竟不忍除，郡守遣丞掾釋服，因請以爲吏。樹達按：傳文下記永平初云云，知此事在光武時。 12 39 7 *

後漢書四十四鄧彪傳云：永平十七年，徵入爲太僕。數年，喪後母，辭疾乞身，詔以光祿大夫行服。錢大昭曰：鄧彪本太僕，而以光祿大夫行服者，光祿大夫非中二千石，仍遵舊制公卿二千石不行三年服也。樹達按：此事在明帝時。 13 44 1 *

後漢書四十下班固傳云：固後以母喪去官。樹達按：傳文下記永元初云云，知此事在明帝或章帝時。 12 40 下 15 下 *

後漢書三十九劉平傳云：中興，廬江毛義以孝行稱，及義母死，去官行服。樹達按：傳文下記建初中云云，知在明帝或章帝時事。12 39 1下 *

後漢書四十一寒朗傳云：建初中，肅宗大會羣臣，朗前謝恩。詔以朗納忠先帝，拜爲易長。歲餘，遷濟陽令，以母喪去官。12 41 19 *

後漢書二十五魯恭傳云：拜中牟令，恭在事三年，州舉尤異。會遭母喪去官，吏人思之。樹達按：此在章帝時。8 25 5 *

後漢書三十七桓郁傳云：肅宗卽位，郁以母憂乞身，詔聽以侍中行服。按：此在章帝時。11 37 4 *

後漢書三十九周磐傳云：磐和帝初，拜謁者。後思母棄官還鄉，母沒，哀至幾於毀滅，棄終，遂廬於冢側。12 39 12 *

雖女子亦行焉。

後漢書十上和熹鄧皇后傳云：后父訓，永元（和帝）四年，當以選入。會訓卒，后晝夜號泣，終

三年不食鹽菜。憔悴毀容，親人不識之。按：此在和帝時。 5 10上14下*

其不服喪者，不免爲天子所譏。

後漢書三十三虞延傳云：（明帝）永平初，有新野功曹鄧衍，以外戚小侯每豫朝會，而姿容趨步有出於衆，顯宗目之，特賜輿馬衣服。帝既異之，乃詔衍令自稱南陽功曹詣闕。既到，拜郎中，遷玄武司馬。衍在職，不服父喪，帝聞之，乃歎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信哉斯言！』衍慚而退。 10 33 11下*

而天子蓋亦自行之云。

續漢書禮儀志上注引謝承書云：蔡邕車駕上原陵記云：以明帝聖孝之心，親服三年。

後漢書二十五魯恭傳云：和帝初立，議遣車騎將軍竇憲與征西將軍耿秉擊匈奴。恭上疏諫曰：『陛下躬大聖之德，履至孝之行，盡諒陰三年，聽於冢宰。』

後漢書十下靈思何皇后傳云：興平元年，帝加元服，有司奏立長秋宮。詔曰：『皇母前薨，未宅卜兆，禮章有闕，中心如結。三歲之慼，蓋不言吉，且須其後。』樹達按：據此，獻帝主行三年喪也。

安帝時，令大臣二千石行三年喪制。

漢書五安帝紀云：元初三年十一月丙戌，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

後漢書三十九劉愷傳云：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用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愷獨議曰：『詔書所以爲制服之科者，蓋崇化厲俗以弘孝道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辨章百姓，宣美風俗，尤宜尊重典禮，以身先之。而議者不尋其端，至於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其源而望流淸，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后從之。

又四十六陳忠傳云：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令傜，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

12
39
10
*

旋復廢止。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建光元年十一月庚子，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又四十六陳忠

傳云：建光中，尙書令祝諷尙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忠上疏略曰：『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合於致憂之義。大臣終喪，成乎陛下，聖功美業，靡以尙茲。』宦豎不便之，竟覆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於令。樹達按：令後五年復斷。

至桓帝時，先後令刺史二千石及中官行三年喪服。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永興二年，三月辛丑，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

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爲親行服，朝廷從之。

18 64 15 下*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永壽二年春正月，初聽中官得行三年服。注云：中官，常侍以下。

而刺史二千石旋復斷行。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延熹二年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樹達按：自永興二年至延熹二年，亦令後五年復斷。

後漢書六十二荀爽傳云：延熹九年，爽對策陳便宜曰：臣聞之於師曰：漢爲火德，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故其德爲孝。故漢制使天下誦孝經，選吏舉孝廉。夫喪親自盡，孝之終也。今之公卿及二千石，三年之喪不得即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而克稱火德者也。往者孝文勞謙，行過乎儉，故有遺詔以日易月，此當時之宜，不可貫之萬世。今公卿羣寮皆政教所瞻，而父母之喪不得奔赴，夫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事失宜正，過勿憚改，天下通喪，可如舊禮。樹達按：延熹二年斷行三年喪，此爽譏之也。　17 62 2下*

而世自若行之者，蓋上自諸侯王。

後漢書四十二東平王蒼傳云：敞喪母至孝，國相陳珍上其行狀，永寧元年，鄧太后增邑五千戶。又東海王彊傳云：順帝詔曰：曩者東平孝王敞兄弟行孝，喪母如禮，有增戶之封。樹達按：蒼傳第云敞喪母至孝，然東海王彊傳順帝褒美東海王臻之寢苦三年，而引及敞事，且云其喪母如禮，則三年可知矣。又按此事在安帝時。　13 42 3下又15*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王彊傳云：順帝詔曰：東海王臻以近蕃之尊，孝敬自然，事親盡愛，送終竭

哀，降儀從士，寢苫三年。樹達按：事在順帝時。 13 42 3 *

後漢書五十五濟北惠王傳云：次九歲喪父，至孝。建和元年梁太后下詔曰：濟北王次以幼年守藩，躬履孝道，父沒哀慟，焦毀過禮，草廬土席，衰杖在身，頭不枇沐，體生瘡腫，諒闇已來，二十八月，自諸國有憂，未之聞也。朝廷甚嘉焉。今增次封五千戶，廣其土宇，以慰孝子惻隱之勞。樹達按：此事在沖帝質帝時。 51 55 7 *

後漢書四十二任城孝王尚傳云：延熹四年，桓帝立博爲任城王。博有孝行，喪母服制如禮，增封三千戶。樹達按：事在桓帝時。 13 42 16 *

後漢書五十彭城靖王恭傳云：和性至孝，太夫人薨，行喪陵次，毀胔過禮，傳相以聞，桓帝詔使奉牛酒迎王還宮。樹達按：此在桓帝時。 14 50 4 *

次至公卿。

後漢書四十四胡廣傳云：靈帝立，……代爲太傅。及母卒，居喪盡禮，率禮無愆。樹達按：此事在靈帝時。 13 44 10下 *

下及士大夫云。

後漢書三十九劉平傳云：安帝時，汝南薛包孟嘗喪母以至孝聞，及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杖，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灑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慚而還之。後行六年服，喪過乎哀。樹達按：行六年服，有爲父及後母也。事在安帝時。　12 39 2 *

後漢書六十一黃瓊傳云：瓊初以父任爲太子舍人，辭病不就，遭父憂，服闋，五府俱辟，連年不應。樹達按：傳文下云永建中云云，此事蓋在安帝時。　17 61 13 下 *

後漢書三十郎顗傳：顗上書云：黃瓊入朝日淺，謀謨未就，因以喪病致命遂志。　10 30 下 12 *

後漢書二十九鮑昱傳云：昱子德，德子昂，有孝義節行。初，德被病數年，昂俯伏左右，衣不緩帶。及處喪，毀瘠二年，抱負乃行。服闋，遂潛於墓次，不關時務。

風俗通四過譽篇云：汝南戴幼起三年服竟，讓財與兄。按：當在安帝時。　4 8 下 *

故居官則去職。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永初四年，母新野君寢病，騭兄弟並上書求還侍養。太后以閶最少，孝行尤著，特聽之。及新野君薨，騭等復乞身行服，章連上，太后許之。騭等既還里第，並居冢次。及服闋，詔喩騭還輔朝政。後漢書八十四列女曹世叔妻班昭傳云：永初中，太后兄大將軍鄧騭以母憂上書乞身，太后不欲許，以問昭。昭因上疏，太后從而許之，於是騭等各還里第焉。

23 84 3下*

後漢書三十七桓焉傳云：安帝永寧中，焉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樹達按：以上二事，恰在安帝令行服之後令斷之前。

11 37 6*

後漢書十五來歷傳云：順帝永建元年，拜歷車騎將軍。三年，母長公主薨，歷稱病歸第。服闋，復爲大鴻臚。

6 15 14下*

後漢書四十八霍諝傳云：諝遷金城太守，遭母憂，自上歸行服。服闋，公車徵，再遷北海相。樹達按：此事在順帝時。

14 48 15*

後漢書六十六陳蕃傳云：初仕郡，舉孝廉，除郎中。遭母憂，棄官行喪。樹達按：下文云太尉李固

表薦，固爲太尉在冲帝質帝時，此蓋順帝時事。

金石錄十五載漢丹楊太守郭旻碑云：遷治書侍御史，以父憂去官。還拜郎中侍御史，遭母憂，服除，復拜郎中。按：旻卒於桓帝延熹元年。 15 6 *

後漢書七十六劉矩傳云：矩舉孝廉，稍遷雍丘令。在縣四年，以母憂去官。樹達按：下文有太尉胡廣舉矩云云，廣爲太尉在質帝時，則此事當在順冲二帝時事。 20 76 13 *

金石錄十四載吳郡丞武開明碑云：遷長樂太僕。永嘉元年，喪母去官。 14 10 下 *

後漢書六十一周舉傳云：遷光祿勳，會遭母憂去職，後拜光祿大夫。建和（桓帝）三年卒。樹達按：舉去職蓋在冲帝質帝時。 17 61 12 下 *

隸釋七冀州刺史王純碑云：遷左都侯，喪父，服除，復拜郎□。樹達按：純以順帝永和二年察孝廉，以桓帝延熹四年卒。 2 7 1 下 *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司徒黃瓊薦寔，拜遼東太守，行道，母劉氏病卒，上疏求歸葬行喪。服竟，召拜尚書。樹達按：此當在桓帝時。 15 52 18 *

集古錄二載後漢王元賞碑云：郡察孝廉，郎中謁者，宛陵丞，封邱令，母憂去官。服祥，辟司空府。延熹四年五月辛酉，遭命而終。樹達按：此在桓帝時。 1 2 13下*

隸釋九司隸校尉魯峻碑云：（桓帝）延熹七年二月丁卯，拜司隸校尉。遭母憂，自乞，拜議郎。服竟，還拜屯騎校尉， 文 24 102 9 *

隸釋八衞尉衡方碑云：遷會稽東部都尉。會喪太夫人，寢闇苫塊，仍□上言，倍榮向哀。札服祥除，徵拜議郎。樹達按：方卒於靈帝建寧元年，事當在桓帝時。 3 8 1下*

隸釋十太尉陳球碑云：遷繁陽令，喪母去官。服除，辟司徒府，拜侍御史。樹達按：球卒於靈帝光和二年，喪母或當在桓帝時。 3 10 1下*

隸釋十安平相孫根碑云：府君諱根，司空公之伯子。聖朝簡□□□□議大夫，升降閨闥，天子是禫，讜言未列，遭公夫人憂，憔悴消形，齒不見口，服闋，徵拜議郎謁者。樹達按：根卒於靈帝光和四年，喪母或當在桓帝時。 3 10 11下*

隸釋十涼州刺史魏元丕碑云：除郎中當書侍郎右丞，遭泰夫人憂，服闋還臺，拜尚書郎。樹達

按：元丕卒於靈帝光和四年。　3 10 18*

後漢書七十一皇甫嵩傳注引續漢書云：嵩舉孝廉，爲郎中，遷陵霸臨汾令，以父喪遂去官。樹達按：此事約在桓帝時。　19 71 1*

隸續十五成皐令任伯嗣碑云：除郎中蜀郡府丞江州令，以服去官。樹達按：碑下文云：延熹五年七月遷來臨縣云云，知此在桓帝時。　10 15 3*

隸續十九丹楊太守郭旻碑云：遷敬陵園令，廷尉左平治書侍御史。以父憂去官。還拜郎中侍御史。遭母憂服除，復拜郎中治書侍御史。樹達按：旻卒於延熹元年。　10 19 1下*

隸續十九封丘令王元賓碑云：察孝廉郎謁者考工苑陵葉封丘令。以母憂去官服祥，辟司空府。樹達按：元賓卒於延熹四年。　10 19 3*

後漢書七十一朱儁傳云：振旅還京師，以爲光祿大夫，增邑五千，更封錢塘侯，加位特進，以母喪去官。樹達按：此在靈帝時。　19 71 9*

後漢書七十四袁紹傳云：紹少爲郎，除濮陽長，遭母憂去官。三年禮竟，追感幼孤，又行父服。樹

達按：下文有叔父太傅袁隗聞而呼紹云云，隗爲太傅在獻帝時，此當是靈帝時事。 24 74上 1下*

隸釋九廣漢屬國侯李翊碑云：君諱翊，從事君之元子也。（靈帝）建寧元年，遭從事君憂，去官。 3 9 7*

隸釋十一巴郡太守樊敏碑云：遷宕渠令，布化三載，遭離母憂，五五斷仁，大將軍辟。洪适云：五五斷仁，謂二十五月也。樹達按：敏卒於獻帝建安八年。 4 11 9下*

隸釋十一綏民校尉熊君碑云：遭母憂五□□去官。樹達按：熊君卒於獻帝建安二十一年。 4 11 15*

隸釋十一光祿勳劉曜碑云：除郎中謁者大官令，喪母，服闋，復爲郎中朱爵司馬。樹達按：此碑碎裂，失其卒年。 4 11 23*

華陽國志十下云：季姜年八十一卒，四男棄官行服。 10下 19下*

除官則不赴。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甫德更召徵爲開封令。喪母，遂不仕。樹達按：此事在順帝時。6 16 16 *

後漢書八十一范冉傳云：桓帝時，以冉爲萊蕪長，遭母憂，不到官。22 81 18 *

後漢書三十五鄭玄傳云：後將軍袁隗表爲侍中，以父喪不行。樹達按：此當在靈帝或獻帝時。11 35 11 *

後漢書五十六种劭傳云：獻帝即位，出爲益涼二州刺史。會父拂戰死，竟不之職。服終，徵爲少府大鴻臚。16 56 12下 *

蔡中郎集彭城姜肱碑云：徵河南尹，母憂乞行，服闋弃命。

其遵國制不服三年者，蓋僅見也。

隸釋八博陵太守孔彪碑云：遷□京府丞。未出京師，遭大君憂，泣踰皐魚，喪過乎哀。謹畏舊章，服竟還署。樹達按：孔君卒於建寧四年。3 8 15 *

凡親喪有未得即時行服者，則追服。其未得行服之故，或以家庭變故。

後漢書十上章德竇皇后傳云：梁貴人者，梁竦之女也。與中姊俱選入掖庭爲貴人，生和帝，后養爲己子，欲專名外家而忌梁氏。八年，乃作飛書以陷竦，竦坐誅，貴人姊妹以憂卒。和帝卽位，尊后爲皇太后。九年太后崩，梁貴人姊嫕上書陳貴人枉歿之狀。帝以貴人酷歿，殮葬禮闕，乃改殯於承光宮，追服喪制，百官縞素。 5 10上13下*

後漢書四十三何敞傳云：百姓化其恩禮，其出居者皆歸養其父母，追行喪服，推財相讓者二百許人。 13 43 20下*

或以親屬得罪。

華陽國志十下云：李固爲梁冀所免，文姬與二兄議匿弟燮，久之遇赦，燮得還行喪服。 10下12下*

或以行役在外。

後漢書十九耿恭傳云：恭母先卒，及還，追行喪制。 7 19 16下*

又有以初喪年幼，哀禮有闕，重行喪制者。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王彊傳云：臻及弟蒸鄉侯儉並有篤行，兄弟追念初喪父幼小，哀禮有闕，因復重行喪制。 13 42 3 *

後漢書七十四上袁紹傳云；紹除濮陽長，遭母憂去官，三年禮竟，追感幼孤，又行父服。 20 74 上 1 下 *

臣子有私喪，國家或以詔令令之釋服，則後世奪情起復之制也。

漢書九十九下王莽傳云：地皇二年閏月丙辰，大赦天下，天下大服民私服在詔書前亦釋除。張晏曰：莽妻本以此歲死，天下大服也。私服，自喪其親，皆除之。 32 99 下 13 *

後漢書十九耿恭傳云：恭母先卒，及還，追行喪制，詔使五官中郎齎牛酒釋服。 7 19 16 下 *

後漢書二十六趙熹傳云：永平八年，代虞延行太尉事，居府如眞，後遭母憂，上疏乞身行喪禮，顯宗不許，遣使者爲釋服，賞賜恩寵甚渥。 9 26 15 *

後漢書三十七桓焉傳云：永寧中，焉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踰年，詔使者賜牛酒奪服。 11 37 6 *

後漢書四十五張酺傳云：酺父卒，既葬，詔遣使齎牛酒爲釋服。 15 45 12下*

後漢書三十九江革傳云：及母終，革至性殆滅，嘗寢伏冢廬，服竟不忍除，郡守遣丞掾釋服。樹達按：此已服竟，非奪情，且非國家釋之，以釋服類記於此。 12 39 7*

三年之喪既遵古禮，故期年之喪亦遵禮而行服。

後漢書六十二陳寔傳云：補聞喜長，旬月，以期喪去官。 17 62 13下*

故有以祖父喪去官者。

沈銘彝後漢書注又補引朱彝尊云：賈逵以祖父喪棄官。樹達按：後漢書逵傳未見，待考。

有以祖母喪去官者。

後漢書四十一宗均傳云：均調補辰陽長，以祖母喪去官。 12 41 14*

有祖母喪服闋始就辟者。

後漢書五十八虞詡傳云：詡孤早孝養祖母，縣舉順孫，國相奇之，欲以爲吏。詡辭曰：『祖母九十，非詡不養。』相乃止。後祖母終，服闋，辟太尉李修府，拜郎中。 16 58 1下*

有伯父喪去官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戴封傳云：後舉孝廉，光祿主事，遭伯父喪去官。 22 81 14 *

有以伯母喪去官者。

隸續十一司隸校尉楊淮碑云：從弟諱弼，舉孝廉，西鄂長，伯母憂去官。 9 11 11 *

有以叔父喪去官者。

蔡邕集陳留太守胡碩碑云：宿衛十年，遭叔父憂，以疾自免。

隸釋九繁陽令楊君碑云：遷繁陽令，會叔父太尉公薨，委榮輕舉，投紱如遺。樹達按：楊君桓靈間人。 9 *

有以從父喪去官者。

隸釋七荊州刺史度尚碑云：除上虞長，以從父憂去官。 7 *

有以兄喪去官者。

後漢書七十九儒林楊仁傳云：肅宗既立，拜什邡令，行兄喪去官。 21 79 下 5 *

後漢書二十六韋彪傳云：義爲廣都長甘陵陳二縣令，以兄順喪去官。樹達按：此在順帝時。 9 26 19 *

金石錄十八載漢趙相劉衡碑云：君以特選爲郎中令，以兄琅琊相憂，即日輕舉。樹達按：衡卒於靈帝時。 18 5 下 *

有以兄喪辭徵辟者。

風俗通五十反篇云：范滂父字叔矩，博士徵，以兄憂不行。 5 8 *

隸釋十一獻帝初平元年闈令趙君碑云；司徒楊公辟，以兄憂不至。 11 8 ※

有以兄喪廬墓者。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三兄，況余員。況卒，援行服朞年，不離墓所。 8 24 1 下 *

若光武之不敢服兄喪，乃特例也。

後漢書一上光武紀云：光武不敢爲伯升服喪，飲食言笑如平常。 2 1 上 7 *

有以弟喪去官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譙玄傳云：成帝永始二年，拜議郎，後遷太常丞，以弟服去職。 22 81 2 *

顧炎武金石文字記一靈帝中平二年郃陽令曹全碑云：遷右扶風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 1 1 27 下 *

有以從兄喪去官者。

隸釋十一高陽令楊著碑云：拜思善侯相，遭從兄沛相憂，篤義忘寵，飄然輕舉。樹達按：此碑漢釋字源考定爲靈帝建寧元年，知著爲桓帝時人。 文 24 101 6 下 *

至若馬稜以恩誼之故，於從兄之喪行心喪三年，亦特例也。

後漢書二十四馬稜傳云：稜少孤，依從兄毅共居業，恩猶同產，毅卒無子，稜心喪三年。 8 24 24 *

有以姊喪去官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陳重傳云：除細陽令，當遷爲會稽太守，遭姊憂去官。 22 81 16 下 *

沈銘彝後漢書注又補引朱彝尊等云：仲定以姊憂去官。

有以妹喪去官者。

隸釋七冀州刺史王純碑云：失妹寧歸，遂釋印紱。 2 7 1 下*

有以兄子喪去官者。

後漢書六十五馬融傳云：拜爲校書郎中，因兄子喪，自劾歸。 17 65 上 12*

又從是推而廣之，則弟子之於師，有奔喪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榮傳云：榮事博士九江朱普，普卒，榮奔喪九江。 11 37 1*

後漢書七十九下儒林任末傳云：爲郡功曹，辭以病免，後奔師喪，於道物故。達按：又見華陽國志卷十。 21 76 下 3*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劉翊傳云：翊曾行於汝南界中，有陳國張季遠赴師喪，遇寒冰車毀，頓滯道路。 22 81 22*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注引楚國先賢傳云：董班字季，宛人也。少遊太學，宗事李固，固死，乃星行奔赴。 18 63 12 下*

有棄官者。

後漢書六十二荀淑傳云：淑建和三年卒，李膺時爲尚書，自表師喪。 17 62 1 下

後漢書六十四延篤傳云：爲平陽侯相，以師喪棄官奔赴。 18 64 3 下

後漢書六十七孔昱傳云：補洛陽令，以師喪棄官。 18 67 21

蜀志一劉焉傳云：焉以宗室拜中郎，後以師祝公喪去官。裴松之云：司徒祝恬也。 10 1 1

有行喪三年者。

漢書八十七下揚雄傳云：雄天鳳五年卒，侯芭爲起墳，喪之三年。 27 87 下 23

後漢書八十二上李郃傳云：郃年八十餘卒於家，門人上黨馮胄獨制服心喪三年，時人異之。 22 82 上 10 下

有服衰者。

水經注六汾水篇云：界休城東有徵士郭林宗宋子浚二碑，其碑文云：建寧二年正月丁亥卒，凡我四方同好之人，永懷哀痛，乃樹碑表墓昭景行云。陳留蔡伯喈范陽盧子幹扶風馬日磾

等遠來奔喪，持朋友服心喪期年者，如韓子助宋子浚二十四人，其餘門人著錫衰者千數。367*

有制杖者。

風俗通二愆禮篇云：大將軍掾燉煌宣度爲師太常張文明制杖。謹案禮記：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至子路亦然，請喪夫子如父而無服，羣居則否。今人乃爲制杖，同之於喪。說者旣不糾匡，而云觀過知仁，謂心之哀惻終始一者也。31下*

有築墳墓者。

見前墳墓節弟子爲師築墳條。

若因行師喪而得罪者，亦特例也。

後漢書六十九竇武傳云：武府掾桂陽胡騰少師事武，獨殯殮行喪，坐以禁錮。1969 5*

於朋友，有服心喪期年者。

水經注六汾水篇云：見前條。

有爲服緦麻三月者。

太平御覽四百九引三輔決錄云：游殷爲胡軫所害，同郡吉伯房郭公休與殷同歲相善，爲緦麻三月。

茆本 23 *

屬吏之於長官，有奔喪者。

隸釋十涼州刺史魏元丕碑云：於是故吏茂才雲中太守漢陽□冑從事□威較琰等，不遠萬里，斷制縗裳，感恩奔哀。

3 10 18 下 *

有棄官者。

隸釋十一太尉劉寬碑云：拜侍御史，遷梁令，喪舊君，以棄官。

4 11 1 下 *

有服縗経者。

隸釋十一益州太守高頤碑云：建安十四年八月，於官卒。臣吏播舉而悲叫，黎庶踴泣而忉怛，追念恩義，縗経墳側。

4 11 13 *

有廬墓者。

隸續十六北海相景君碑陰云：行三年服者凡八十七人。惟故臣吏愼終追念，諒闇沈思，守衞墳園，仁綱禮備，陵成宇立，樹列旣就，聖典有制，三載已就，當離墓側，永懷靡旣，文不可勝，以義割志，乃著遺辭，以明厥意。 10 16 5下*

見舉者之於舉將有服喪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鸞傳云：鸞以世濁州郡多非其人，恥不肯仕。年四十餘時，太守向苗有名迹，乃舉鸞孝廉，遷爲膠東令，始到官而苗卒，鸞卽去職奔喪，終三年然後歸，淮汝之間高其義。 1 17 37*

後漢書五十一李恂傳云：太守李鴻請署功曹，未及到而州辟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還鄉里。旣葬，留起冢墳，持喪三年。 15 51 1*

後漢書六十二荀爽傳云：司空袁逢舉有道，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當世往往化以爲俗。 17 62 6下*

後漢書七十六童恢傳云：恢弟翊，舉孝廉，除須昌長；聞舉將喪，棄官歸。 20 76 17*

吳志陸績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陸康少惇孝弟，太守李肅察舉孝廉，肅後坐事伏法，康斂尸送喪還潁川行服。

有部民爲長吏服喪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典傳云：舉孝廉爲郎。居無幾，會國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爲立祠堂，盡禮而去。 11 37 6下*

甚有賈胡爲中國長吏服喪者。

華陽國志卷十中云：王渙，字稚子，郪人也。元興元年卒，賈胡左威遭其清理，制服三年。 10中3下*

第十六節　居喪之禮

居喪之禮，未葬，居服舍。

漢書三十五吳王濞傳云：楚王戊往年爲薄太后服，私居服舍。

漢書五十二江都易王傳云：易王薨，未葬，建居服舍。

後漢書十上和熹鄧后傳云：及新野君薨，太后自侍疾病，至乎終盡，憂哀毀損，事加於常。太后諒闇既終，七年正月，初入大廟。 5 10上 19*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戴良傳云：母卒，兄伯鸞居廬啜粥，非禮不行，良獨食肉飲酒，哀至乃哭，而二人俱有毀容。 22 83 12下*

既葬則廬墓。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母新野君喪，騭等後乞身行服，章連上，太后許之。騭等既還里第，並居冢次。 6 16 13*

後漢書二十祭肜傳云：肜早孤，以至孝見稱。遇天下亂，野無煙火，而獨在冢側。每賊過，見其尚幼而有志節，皆奇而哀之。 7 20 9下*

後漢書三十九趙孝傳云：時汝南有王琳巨尉者，年十餘歲，喪父母，因遭大亂，百姓奔逃，惟琳

兄弟獨守冢廬，號泣不絕。 12 39 5下*

後漢書三十九江革傳云：及母終，至性殆滅，嘗寢伏冢廬，服竟不忍除。 12 39 7*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寔父卒，隱居墓側，服竟，三公並辟，皆不就。 15 52 14*

後漢書六十下蔡邕傳云：邕性篤孝，母卒，廬於冢側，動靜以禮。 17 60下 1下*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李充傳云：充後遭母喪，行服墓次。 22 81 14下*

後漢書八十二方術廖扶傳云：扶常居先人冢側，未嘗入城市。 22 82上 11下*

後漢書三十九周磐傳云：磐後思母，棄官還鄉里。及母歿，哀至幾於毀滅。服終，遂廬於冢側。 12 39 13*

又云：磐同郡蔡順以至孝稱，母平生畏雷，自亡後，每有雷震，順輒圜冢泣曰：『順在此。』太守韓崇聞之，每雷輒爲差車馬到墓所。太守鮑衆舉孝廉，不能遠離墳墓，遂不就。 12 39 14*

不飲酒食肉。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載昌邑王罪狀奏云：服斬縗，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不素食。……常

私買雞豚以食，……與從官飲啗。

漢書八十東平思王宇傳云：宇立二十年，元帝崩。比至下，宇凡三哭，飲酒食肉，妻妾不離側。樹達按：此記其非禮。26 80 7下*

後漢書十七馮異傳云：自伯升之敗，光武不敢顯其悲戚，每獨居，輒不御酒肉，枕席有涕泣處。7 17 1下*

不近婦人。

漢書三十五吳王濞傳云：見上。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載昌邑王罪狀奏云：居道上，使從官略女子載衣車內所居傳舍。

漢書八十東平思王宇傳云：見前條。

風俗通二正失篇云：俗說：彭城相袁元服字伯楚，爲光祿卿，於服中生此子，時年長矣。不孝莫大於無後，故收舉之。君子不隱其過，因以服爲字。謹案：元服名賀，汝南人也。祖父名原，爲侍中。安帝始加元服，百官會賀，臨嚴垂出而孫適生，喜其嘉會，因名曰賀，字元服。……服中子犯禮

傷孝，莫肯收舉。袁元服功德爵位，子孫巍巍，仁君所見。 2 17 *

後漢書六十六陳蕃傳云：民有趙宣葬親而不閉隧埏，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邑稱孝。州郡數禮請之，郡內以薦蕃，蕃與相見，問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大怒曰：聖人制禮，賢者俯就，不肖企及。且祭不欲數，以其易黷故也。況乃寢宿冢藏，而孕育其中，誑時惑衆，誣汙鬼神乎！遂致其罪。 18 66 2 *

不作樂。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載昌邑王罪狀奏云：大行在前殿，發樂府樂器，引內昌邑樂人，擊鼓歌吹作俳倡。會下還，上前殿，擊鐘磬，召內泰壹宗廟樂人，輦道牟首，鼓吹歌舞，悉奏衆樂。 24 68 8 *

漢書九十九上王莽傳云：莽下書曰：遏密之義，訖於季冬，正月郊祀，八音當奏。 31 99上 34 *

不聘妻。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案，根骨肉至親，社稷大臣，先帝棄天下，根不悲哀思慕，山陵未成，公聘

取故掖庭女樂五官殷嚴王飛君等置酒歌舞，捐忘先帝厚恩，背臣子義。及根兄子成都侯況幸得以外親繼父爲列侯，侍中，不思報厚恩，亦聘取故掖庭貴人以爲妻，皆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根遣就國，勉況爲庶人，歸故郡。 31 98 11 *

後漢書十四趙孝王良傳云；趙相奏乾居父喪，私娉小妻，坐削中丘縣。 6 14 8下 *

不訪友。

漢書五十二灌夫傳云：夫嘗有服，過丞相蚡。蚡從容曰『吾欲與仲孺過魏其侯，會仲孺有服。』夫曰『將軍乃肯幸臨況魏其侯，夫安敢以服爲解。請語魏其具，將軍旦日蚤臨！』按夫過蚡，有故也；蚡云云者，蚡過魏其時飲酒爲榮，有服則不宜也。夫不敢以服爲解，則事之變也。索隱云：服謂期功之服也。故應璩書曰：仲孺不辭同生之服也。 20 52 8 *

後漢書朱穆傳注引穆與劉伯宗絕交書云：昔我爲豐令，足下不遭母憂乎？親解縗絰來入豐寺。按：以禮言之居喪不當訪友，灌夫及劉伯宗，似皆變禮之行也。

第十七節　上冢

古人重廟祭，漢人則重墓祀。

論衡二十三四諱篇云：古禮廟祭，今俗墓祀。 7 23 11 *

後漢書二明帝紀注引漢官儀云：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寢於墓側，漢因而不改。諸陵寢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三伏社臘及四時上飯。 1 2 3 下*

日知錄云：漢人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自匈奴還，詔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是也。有上冢而會宗族故人者，有上冢卽太官爲之供具者，有贈謚而賜之於墓者，有人主而臨人臣之墓者，有庶民而祭古賢人之墓者。

行之者，上自天子。

後漢書一光武紀云：建武三年冬十月壬申，幸舂陵，祠園廟，因置酒舊宅，大會故人父老。 2 1 上 23 *

又云：建武十年秋八月己亥，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21下6下

又云：建武十一年春二月己酉，幸南陽，還幸章陵，祠園陵。 21下7

十七年冬十月甲申，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觀田廬，置酒作樂賞賜。 13下

十八年二月甲寅，幸長安，三月壬午，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14

冬十月庚辰，幸宜城，還祠章陵。 14下

二十二年春閏月丙戌，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16下

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行幸長安，戊子，祀長陵。 21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以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 123下

二年十月甲子，西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於十一陵。十年閏月甲午，幸南陽，祠章陵。 11下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建初七年冬十月癸丑，幸長安。丙辰，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339下

元和元年九月辛丑，幸章陵，祠舊宅園廟，見宗室故人，賞賜各有差。 11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永元十五年十月戊辰，幸章陵，癸丑，祠園廟，會宗室於舊廬，勞賜作樂。 3 14 4 *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光三年閏月乙未，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3 5 19 *

四年三月辛酉，祠章陵園廟。 19下 *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永和二年十一月丙午，祠高廟。丁未，遂有事十一陵。 4 6 10 *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延熹二年十月壬申，幸長安。十一月庚子，遂有事十一陵。 4 7 9下 *

延熹七年冬十月庚申，幸章陵，遂有事於園廟，賜守令以下各有差。 4 7 12 *

續漢書禮儀志注引謝承後漢書云：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蔡邕爲司徒掾，從公行到陵，見其儀，愾然謂同坐者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殆爲可損。今見其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可易奪。或曰：本意云何？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光武即世，始葬於此。明帝嗣位，踰年，羣臣朝正，感先帝不復聞見此禮，乃帥公卿百寮就園陵而創焉。尙書階西祭設神坐，天子事亡如事存之意。苟先帝有瓜葛之屬，男女畢會，王侯大夫郡國計

吏各向神坐而言，庶幾先帝神魂聞之。今者日月久遠，後生非時人，但見其禮，不知其哀，以明帝聖孝之心，親服三年，久在園陵，初興此儀，仰察几筵，下顧羣臣，悲切之心，必不可堪。邕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省者，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子宜載之以示學者，邕退而記焉。樹達按：謁陵之事，光武世即有之，惟率羣臣百官計吏上陵始於明帝，故邕謂明帝創之也。

下及臣民。

漢書四十張良傳云：及良死，並葬黃石。每上冢伏臘，祠黃石。18 40 21下＊

後漢書三十五鄭玄傳云：玄書戒子益恩曰：自非拜國君之命，問親族之憂，展敬墳墓，觀省師物，胡嘗扶杖出門乎！11 35 13＊

意林引風俗通云：周霸翁仲爲北海相，吏周光能見鬼，署爲主簿，使還致敬於本郡縣。因告光曰：事訖，臘日可與小兒俱上冢！去家十三年，不躬烝嘗，主簿微察知先君寧息會同飲食。

無男女皆然，故皇后時上其先人之冢。

後漢書十六鄧訓傳云：和帝以訓皇后之父，使謁者新節至訓墓，賜策追封諡曰平壽敬侯，中宮自臨，百官大會。 6 16 10下*

後漢書四十三何敞傳云：後鄧太后上太傅禹冢，敞起隨百官會。 13 43 21*

而民間婦女亦隨其夫家上冢云。

漢書六十四上朱買臣傳云：買臣獨行歌道中，負薪墓間，故妻與夫家俱上冢，見買臣飢寒，呼飯飲之。 33 64上11下*

臣下在外郡上冢者，或由上請。

漢書九十二樓護傳云：平阿侯舉護方正，為諫大夫，使郡國，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

漢書百敘傳云：班伯見徵，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

或以特詔。

後漢書十五王常傳云：建武六年春，徵還洛陽，令夫人迎常於舞陽，歸家上冢。 6 15 6下*

後漢書十七岑彭傳云：建武六年冬，徵彭詣京師，復南還津鄉，有詔過家上冢，大此秋以朔望

問太夫人起居。 7 17 14 下*

後漢書十八吳漢傳云：漢振旅浮江而下，至宛，詔令過家上冢，賜穀二萬斛。 7 18 6 下*

後漢書二十六韋彪傳云：厚賜彪錢珍羞食物，使歸平陵上冢。 9 26 17*

後漢書四十一宋均傳云：光武嘉其功，迎賜以金帛，令過家上冢。 12 41 14 下*

後漢書四十五韓稜傳云：遷南陽太守，特聽稜得過家上冢，鄉里以爲榮。 13 45 14 下*

往往詔令太守都尉以下皆會。

漢書百敘傳云：見前。

後漢書十七馮異傳云：建武二年，詔異歸家上冢，使太中大夫齎牛酒，令二百里內太守都尉已下及宗族會焉。 7 17 5*

風俗通窮通篇云：太傅汝南陳蕃仲舉去光祿勳，蕃本召陵，其祖河東太守冢在召陵，歲時往祠，以先人所出，重難解亭，止諸冢舍。時令劉子興亦本凡庸，不肯出候，股肱爭之，爾乃會其冢上。樹達按：據此文，知貴吏雖已去職，上冢時地方長吏亦必來會，不必有詔令也。

而上冢者，往往於其時召宗族。

漢書百敘傳云：伯見徵，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因召宗族，各以親疎加恩，施散數百金，北州以爲榮，長老紀焉。

會賓客。

漢書七十七何並傳云：侍中王林卿通輕俠，傾京師。後坐法免，賓客愈盛，歸長陵上冢，因留飲連日。

期故人。

漢書九十二游俠樓護傳云：護假貸，多持幣帛。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各以親疏與束帛，一日散百金之費。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涉欲上冢，不欲會賓客，密獨與故人期會。

饗以酒食。

漢書七十二鮑宣傳云：董賢上冢有會，輙太官爲供。

惠以金帛云。

漢書百叙傳云：見前。

漢書九十二游俠樓護傳云：見前。

或有不上先人之丘墓者，惟被刑爲徒之人爲然，蓋以俗忌云。

論衡二十三四諱篇云：二曰：諱被刑爲徒不上丘墓。但知不可，不能知其不可之意，至或於被刑父母死不送葬，若至墓側，不敢臨葬，甚失至於不行弔傷見他人之柩。實說其意，徒不上丘墓有二義，義理之諱，非凶惡之忌也。徒用心，以爲先祖全而生之，子孫亦當全而歸之，刻畫身體，毀傷髮膚，愧負刑辱，深自刻責，故不升墓祀於先，一義也。墓者，鬼神所在，祭祀之處。緣先祖之意見子孫被刑，惻怛憯惕，恐其臨祀不忍歆享，故不上墓，二義也。7 23 10下*

太平御覽六百四十二引風俗通云：徒不上墓。俗說：新遭刑衆原解者，不可以上墓祠祀，令人死亡。謹案孝經：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曾子病困，啓手足以歸全也。遭刑者髡首剔髮，身被加笞，新出狴犴，臭穢不潔。凡祭祀者，孝子致齋貴馨香，如親存時也。見子被刑，心存惻愴，緣生事死，

恐神明不歆，故當不上墓耳。 佚78*

其他，有弟子上師冢者。

漢書八十八儒林周堪傳云：許商善爲算，著五行論歷。……號其門人唐林爲德行，王吉爲政事。王莽時，林吉爲九卿，自表上師冢，大夫博士郎吏爲許氏學者，各從門人會車數百兩，儒者榮之。

有故臣上舊君之冢者。

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永徵爲司隸校尉，行縣到霸陵，路經更始墓，引車入陌，從事諫止之，永曰：『親北面事人，寧有過墓不拜！雖以獲罪，司隸所不避也。』遂下，拜哭盡哀而去。 9 29 7*

有故吏上長吏之墓者。

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永西至扶風，椎牛上苟諫冢。 9 29 7*

有故僕上舊主之冢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李善傳云：善本同縣李元蒼頭也。……善再遷日南太守，從京師之官，道經淯陽，過李元冢，未至一里，乃脫朝服，持鉏去草，及拜墓，哭泣甚悲，身自炊爨，執鼎俎以修祭祀，垂泣曰：『君夫人善在此。』盡哀，數日乃去。 22 81 11 •

有地方長吏祠鄉賢之墓者。

後漢書五十七李雲傳云：冀州刺史賈琮使行部，過祠雲墓，刻石表之。 16 57 11 •

後漢書六十四盧植傳云：建安中，曹操北討柳城，過涿郡，告守令曰：『故北中郎將盧植名著海內，學爲儒宗，……春秋之議，賢者之後宜有殊禮，亟遣丞掾除其墳墓，存其子孫，幷致薄醊以張厥德。』 18 64 14 •

有士大夫奠知己之墓者。

後漢書五十一橋玄傳云：曹操嘗感其知己，及後經過玄墓，輒悽愴致祭奠。 51 51 12 •

有拜古聖賢人之墓者。

太平御覽八百六十引桓譚新論云：孔子，匹夫耳，而卓然名著，至其冢墓，高者牛羊雞豚而祭

之下及酒脯寒具，致敬而去。

文選曹昭東征賦云：遽氏在城之東南分，民亦饗其丘墳。

其有遺愛於夷狄者，則夷人拜其墓致敬焉。

後漢書二十祭彤傳云：烏桓鮮卑追思彤無已，每朝賀京師，常過冢拜謁，仰天號泣乃去。 7 20 11 下.

後漢書五十六种暠傳云：匈奴聞暠卒，舉國傷惜，單于每入朝賀，望見墳墓，輒哭泣祭祀。 16 56 11 下.

天子於其臣下，有遣使者祭其冢者。

漢書七十八蕭望之傳云：天子追念望之不忘，每歲時遣使者祠祭望之冢，終元帝世。

漢書八十九循吏傳云：平帝元始四年，詔書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蜀郡以文翁，九江以召父應。詔歲時郡二千石率官屬行禮奉祠信臣冢，而南陽亦爲立祠。

後漢書十五李通傳云：光武每幸南陽，常遣使者以太牢祠通父冢。 6 15 3 下.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大司農朱寵痛騭無罪遇禍，乃肉袒輿櫬，上疏追訟騭，衆庶多爲騭稱枉，帝意頗悟，乃譴讓州郡，還葬洛陽北芒舊塋，公卿皆會喪，詔遣使者祠以中牢。 6 16 15 *

後漢書二十三竇融傳云：帝以融信效著明，益嘉之，詔右扶風修理融父墳塋，祠以太牢。 8 23 7 *

有卽墓賜策追謚者。

後漢書三十二陰興傳云：建初五年，興夫人卒，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卽墓賜策，追謚興曰懿侯。 10 32 11 *

又有天子自幸其冢者，其人則或爲諸侯王。

後漢書四十二東平王蒼傳云：元和三年，行東巡守，遂幸蒼陵，爲陳虎賁鸞輅龍旂以章顯之，祠以太牢，親拜祠坐，哭泣盡哀，賜御劍於前。 13 42 15 *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六年冬十月，行幸魯，祠東海恭王陵，會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東平王蒼淮南王延琅邪王京東海王政。 2 2 9下 *

又：十五年三月，祠東海恭王陵。至定陶，祠定陶恭王陵。 2 2 14下15*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元和二年三月己丑，進幸魯祠東海恭王陵。壬辰，進幸東平，祠憲王陵。甲午，遣使者祠定陶太后恭王陵。 3 3 13下*

又云：章和元年八月乙未幸沛，祠獻王陵。

或爲貴戚。

後漢書三十二樊宏傳云：建武十八年，帝南祠章陵，過湖陽，祠重墓，追爵謚爲壽張敬侯，立廟於湖陽。車駕每南巡，常幸其墓，賞賜大會。 10 32 2*

或爲功臣。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既葬，車駕復臨其墳，遵從弟彤，及遵卒無子，帝追傷之，以彤爲偃師長，令近遵墳墓，四時奉祠之。 7 20 9下*

而於先代功臣，亦或遣使祠之。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光三年冬十月，遣使者祠太上皇於萬年，以中牢祠蕭何曹參霍光。

或過式其墓云。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二年十一月甲申，遣使者以中牢祠蕭何霍光。帝謁陵園，過式其墓。 3 5 19•

惟漢人重墳墓，故梟雄擁兵者以完墳墓爲口實。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爲書與隗囂將楊廣曰：季孟平生自言，所以擁兵衆者，欲以保全父母之國而完墳墓也。 2 2 6 下•

而志第欲爲鄉里善人者，亦以守墳墓爲言。 8 24 4 下•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謂官屬曰吾從弟少游常哀吾慷慨多大志，曰：士生一世，但取衣食裁足，乘下澤車，御款段馬，爲郡掾吏，守墳墓，鄉里稱善人，斯可矣。 8 24 9•

遷徙者則不樂。

漢書九元帝紀云：永光四年，詔曰：頃者，有司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人

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 3 9 10 *

故有遭時大亂，人皆奔逃，守冢不去者。

東觀漢記十六云：汝南王琳十餘歲喪親，遭大亂，百姓奔逃，惟琳兄弟獨守冢廬。 3 16 18 下*

有宗族皆他徙，而獨留故地以守墳墓者。

漢書七十三韋賢傳云：賢魯國鄒人也。賢四子，次子舜，留魯守墳墓。樹達按：賢以昭帝時徙平陵，而舜留魯也。 25 73 2 下*

漢書八十淮陽憲王傳云：王有外祖母舅張博兄弟三人。後王上書請徙外家張氏於國，博上書，願留守墳墓，獨不徙。 26 80 4 下*

東觀漢記七云：城陽恭王祉，父敞，敞曾祖節侯買以長沙定王子封於零道之舂陵爲侯，敞父仁嗣侯，以舂陵地勢下濕，有山林毒氣，難以久處，上書求減邑內徙，留子男昌守墳墓。 3 7 3 下*

有親喪未歸葬，卽留居異土，不歸故地者。

後漢書七十九上儒林孔僖傳云：僖，魯國魯人也。拜臨晉令，卒官。遺令卽葬，二子長彥季彥並十餘歲，蒲坂令許君然勸令反魯，對曰：『今載柩而歸，則違父令；舍墓而去，心所不忍。』遂留華陰。 2079上13下*

其棄墓不留者，或致譏焉。

珩璜新論引桓譚新論云：揚雄爲中散大夫，病卒，貧無以辦喪事，以貧困故葬長安。妻子棄其墳墓，西歸於蜀。此罪在輕財，通人之蔽也。 珩27*

此亦可知漢人務欲歸葬故鄉之故矣。